

文學博士諸橋轍次著

唐卓羣譯

儒學之目的與宋儒
慶曆至慶元
百六十年間
之活動

首都女子學術研究會出版

獻給先父唐公鶚秋

已矣哉秋風蕭瑟兮木葉飄蓬

秋容黯淡兮雁陣橫空

吾父馭鶴兮返駕蒼穹

緬維生平兮秉性謙冲

金玉其度兮和霽其容

羌業成而德進兮實志大而才雄

既博施以濟衆兮克好義而急公

敬宗收族兮養生送死

通玄悟道兮伏虎降龍

居恆流連於酒德兮髣髴乎羲皇上人

兒女成行兮敬遵義訓

孫枝繞膝兮樂享天倫

子能讀父書兮紹箕裘而志伸

欲閱女之譯稿兮書已成而將付梓人

父一瞑而不視兮向靈筵而徒陳

胡仁慈之不壽兮甫週甲而歸真

德山蒼蒼兮朗水茫茫

恍兮惚兮吾父在傍

音容宛在兮警歎不忘

精神不死兮道氣常光

歌蓼莪而心碎兮念風木而情傷

嗚呼噫嘻言有窮而情難盡兮恨終天而莫償

陳酒饌以通誠兮聊表女之衷腸

吾父其有靈兮冀來格而來嘗

唐卓羣

叙

唐君卓羣嘗在東京理科學大學
從余研究漢學文采常歷等儕
余之於君雖年齒相濶文字綿交
譚藝甚洽後君旋業餘未克
授受一晷日夕擴暢然郵筒往復
音訊時通曩者書曰家嚴棄

養蒙學區國俗中經學冬可
達忽憶先父曰此女志大才高品端
學粹殊堪深造之語撫今追昔
學業依然故家誠無以慰先父在
天之靈願澤尊著以代稟羞
云辭氣懇至余心欽之後數月
君復寄書云拙澤已成請賜序

久余深感君聿脩之誠且喜好學
之篤近時子弟總去師門相遇如
路人否則不然方今學生甫出校
門絕不顧君終始以稔舊古為念
若夫懷橘分棹之情恒溢乎紙
上非至誦為於人倫者安能若此
皆可以傳也余之才短學淺豈敢

渭有載道之筆。然賴君先後力
弘傳。單著能因此以成君之美。亦
余之願也。茲略叙教語以為之序。

昭和丁丑孟夏

止軒 渚榭 綴次



譯者序

國人之於儒學，恆以漢儒尙攷據；宋儒尙理論，皆不足以言致用。迄平西學東漸，更以儒學爲古董，爲障礙文化進展之惡魔，使我數千年來東方文化之精華，歷代先賢心血之結晶，幾盡成爲無用之廢紙。余醉心於中國學術思想之探究，已有年矣。而於宋學尤饒興趣，蓋以宋代國勢衰微，內則財政之窮迫，外則塞外戎夷之侵略日益擴大，四境騷然，當代賢哲際茲國亂，苦心焦思衛國救民之策，修齊治平之道，如強兵策，禦戎論，邊務論，理財論，富強論，中興論，民治論，紀綱士風論等，俱出於當時儒者之心血，盡力挽回國勢之積弱，確立國家經濟之基礎，並主張國防經濟化，傾其蘊蓄，貢獻邦家。惟余於宋學猶體會未精，未敢有所著述。東渡以後，就讀日本國立東京文理科大學，從諸橋轍次先生學，得閱先生所著之「儒學之目的與宋儒慶曆至慶元百六十年間之活動」一書，不禁發生「吾昔有見，口未能言，今見是書，得吾心矣」（宋史蘇軾傳）之歎。且著者在本書中提出修養，正名，經綸三綱

爲宋代儒學之主幹，不惟闡揚宋儒對於儒學之貢獻，及宋代儒學之倡明，更足一掃「宋儒尙理論」之迂說，而證儒學爲修齊治平之要道也。

本書著者諸橋翰次博士，現任東京文理科大學漢文系主任，靜嘉堂文庫館長，高德碩學，誨人不倦，善詩能文。曾著詩之研究，經史八論，新論語講話等書，洵日本當代宗師，學界泰斗。匪惟精通中國文字，對於中國儒學思想源流鑽研亦深。茲略述本書之特點如下：

關於儒學之著述，無慮汗牛充棟；然創修養，正名，經綸三綱，卓然成一家言，則未之見。著者運周密之心思，施精詳之選擇，上下千古儒家書籍，無不循名核實，鈎稽靡遺，寢饋旣深，取舍咸當，擷其精華，棄其糟粕，把握儒學之全目的，而闡明其本旨。學者潛心細玩，藉以自修，借前賢已經塗轍，爲後學待濟津梁，厥功偉矣。

明文義，辨異同，而求六經之眞意，此漢學之特長（原著八）。其弊也，怪僻繁瑣。攻之者曰：「秦人焚書而書存，漢儒窮經而經絕」（通志校釋略）。又（秦不絕儒學論）。又

曰：「聖人之經，以秦火而亡，以漢儒而雜，亡之害在書，而雜之害在道，書亡而道固存，道雜而聖人之意泯矣，故亡之害小，而雜之害大」（東塘集漢儒辨）。立主義，爭主張，以己之所信，各自分屬於儒學目的之三綱而貢獻之。（原著二七三）此宋學之特長。其弊也，空疏武斷。攻之者曰：「人死於法，猶有憐之者，死於理，其誰憐之」（戴震孟子字義疏證）。又曰：「爲愛靜空談之學久，必至厭事，厭事必至廢事，遇事即茫然，故誤人才，敗天下者宋學也」（李珠著顏習齋年譜下）。然平心而論，有漢儒之訓詁，後人始通其經義，有宋儒對於羣經之體會深思，則經義益顯然而成爲體系化。離之則各走極端，合之則臻夫全美。自來兩派水火。視若仇讎，然學者仍尙兼收並採，不能偏廢也。著者於本書溝通漢宋兩學，毫無成見，各取其所長，而棄其所短，既謹守漢人之訓詁，復不棄宋儒之明理，故其所採擇者，無空疏之弊，亦無迂謬之談，爲儒學界開一新紀元，洵難能而可貴也。

歷觀古今一學說之成立，無不與環境有密切之關係，上而國家典章制度

，下而社會風俗習慣，莫不相互關涉。元之郝經曰：「古無經史之分，孔子定六經，而經之名始立，未始有（疑經字脫）史之分也，六經自有史耳（陵川集經史）。」張采田曰：「春秋一變而爲左氏傳，再變而爲史記，三變而爲漢書（史徵史學）。」故昔人窮經必兼讀史，以經與史相表裏也。著者深悟此旨，既深究學說之內容，復詳考此學說所影響之社會史實，將經學與史學打成一片而研究之。

黃河九曲，觀水者必窮其源，泰岱千尋，登峯者必造其極，自來著述家畏先儒全集之繁，圖已成功之速，於是僅就歷代學案，諸儒語錄，貪其簡便，掇拾成書，範圍既狹，遺漏必多，未可謂爲美備也。著者窮學生之精力，網羅經書百十六種，史書三十六種，子書七十二種，集百二十二種，研精覃思，以定取舍，攝羣籍之精華，成一家之機杼，其範圍，故極廣泛。

篇末結論，亦迥異時流，概括羣言，但求歸納之方法，屏除己見，不加獨斷之批評，譬之折獄，兩造具備，而理之曲直自分，譬之衡文，諸卷羅陳

，而文之優劣互見，不參私人之見，仍存原作之真，故其評論，極中肯要。惟本書四十萬言，詳徵博引，手中參攷書籍不全，匆促譯出，謬誤之處，自知難免，幸望海內外賢哲有以正之，則不勝感禱！

本書譯成以後，蒙諸橋轍次先生賜作序文，解釋質問，朱如松先生校閱原稿，極深銘感，謹此誌謝！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

唐卓羣

儒學之目的與宋儒
慶歷至慶元
百六十年間
之活動

目次

序說 本論文之構成	一一—二六
一 目的及構想	一
二 時代之選定	三
三 資料論	一八
第一編 儒學之目的	二七—一九六
第一章 儒與經	二七
第一節 何謂儒	二七
第二節 何謂經	四一
第二章 經與孔子之述刪	五〇
第一節 刪詩	五一
第二節 序書	六二

目次

一

附錄	參攷	七六
論文	尙書今古文私考	七六
第三節	定禮	一一二
第四節	正樂	一三六
第五節	贊易	一四一
第六節	修春秋	一五五
第七節	統觀述刪之證明	一七〇
第三章	關於儒學目的之三考察	一七六
第一節	由孔子人生觀考察	一七六
第二節	由經義考察	一八七
第三節	由儒之性質上考察	一九一
第二編	儒學目的之分化與宋儒之活動	一九七—五一八
第一章	總說	一九七
第一節	宋代儒學之二大傾向	一九七
一	對於儒學本來目的之覺悟	一九七

二	儒學目的之分化性	二〇七
第二節	李觀之特殊地位	二一八
第二章	宋儒與正名	二二三
第一節	外患與正名論	二二三
第二節	春秋學之勃興	二三九
一	春秋學之目的與前代春秋學之一瞥	二三九
二	春秋解與尊王思想	二四六
第三節	南渡史實與國恥觀念	二五七
第四節	復讎論及詩書解之復讎化	二五九
第五節	春秋學之再勃興	二六八
一	春秋解之復讎化	二六八
二	春秋解之歸正	二八四
第六節	禮教諸問題	二九六
一	濮王典禮	二九八

二	廢后問題	三〇八
三	重華宮問題	三一三
第七節	修史事業與正名	三一八
第三章	宋儒與經綸	三三六
第一節	儒臣之經綸熱	三三六
第二節	儒臣之時務策	三四三
第三節	儒臣之經綸實施	三六〇
一	義莊	三六一
二	鄉約	三六五
三	社倉	三七三
四	矯風正俗	三七九
第四節	王安石之新法及新義	三八四
一	新法之成立及梗概	三八四
二	王安石之人物	三九三

三	周官新義及字說之制定	三九九
第五節	周官新義之影響與周官之補亡	四一五
第六節	永嘉之學	四二一
第四章	宋儒與修養	四三五
第一節	主張及發達之動因	四三五
第二節	儒對佛老之交涉	四五〇
一	以事實問題為中心之排佛老論	四五—
二	調和論	四五八
三	學理論爭之排佛老論	四六一
第三節	中庸之提唱	四七三
附研究易及洪範之盛行		四七三
第四節	義理學之發達與解經之內心化	四八五
第五節	哲學問題之叢起與涵養論	四九八
第三編	儒學目的之統整與宋儒之活動	五一九—六六二

第一章 對於儒學目的分化之極弊而反省	五一九
第一節 朋黨史梗概	五一九
一 慶曆黨議	五一九
二 烏臺詩案	五二二
三 元祐之轉變與洛蜀之爭	五二七
四 紹述之政	五三一
五 偽學之禁	五四六
第二節 朋黨之成因與儒學目的之分化	五五五
第二章 儒學之整理	五八〇
第一節 道統論及帝學	五八一
一 道統論	五八一
二 帝學	五八七
第二節 爲學法及整理經傳	五九四
一 爲學法	五九四

二 整理經傳·····	六一一
第三章 朱子之儒學大成·····	六三八
第一節 關於儒學統整三志業·····	六三八
第二節 正名經綸修養之實現·····	六四八
結語·····	六六〇
附錄·····	六六三—七二〇
一 宋儒歿年表·····	六六三
二 本論文引用書目·····	六八九

內容目次

序說 本論文之構成

一 目的及構想

本論文之目的——立論之方式——本論文之結構

二 時代之選定

(一)學術史時代選定之必要及條件 學術史之二種體裁——決定特定時代在學術史上之地位之二種條件

(二)選定宋代之理由 儒學史之四大時期——先秦儒學之特長——漢唐儒學之特長——清代儒學之特長——考察實現儒學目的之最適宜時代——宋代儒學覺悟本來目的之四原因——促進文化復興之一般的自覺——由道教迷信之失敗——由佛教哲理之陶醉——由國難之襲擊。

(三)選定宋代之附帶理由 宋十三經之完成期——宋典籍之完備期

(四)慶歷為始期慶元為終期之理由 慶歷所以為始期——慶歷文運之啓明期——慶歷人材之輩出期與風俗之轉換期——慶歷疑經疑傳之流行期——慶元末年為終期因係朱熹之歿年

二 資料論

朱子不信專經之士——僅由經注不能知儒學之全部思想——官撰史之弊——宋史本神宗實錄成立之經緯——道學所傳宋史之偏見——學語類編及道統類書之缺點——文集及札記隨筆之根據價值——史書在儒學史上之價值

第一編 儒學之目的

第一章 儒與經

第一節 何謂儒

儒字之本義——說文及韓詩外傳之說——說文之別解——儒之意義之變遷——周官之儒——儒也儒懦也必非美名——儒在鹽鐵論之地位——論語及儒行篇之儒——自異端邪說出則稱孔門爲儒——孔子之教科與周官儒者之職掌一致——孟子以儒自任——荀子亦以儒自任——置荀子於儒家外之三疑點——三疑點之解釋——九流出於王官之說及其批評——儒之真義

第二節 何謂經

經字之本義，經即徑織之縱絲也——二說之一致——傳即遽，傳也——章炳麟之異說及其批評——經爲典籍之名——傳之述經非經傳之原義——先秦儒家多用傳字諸子多用經字——關於禮記經解篇及孝經疑問——孝經二字始見呂覽六經二字始見莊子——大學易及韓非諸說之經傳均非先秦舊語——孔子之述刪六經對儒家之經增加特定之意義——明證一——明證二

第二章 經與孔子之述刪

孔子述刪之肯定與經儒之關係——孟子及史記之述刪說

第一節 刪詩

孔子之刪詩——否定刪詩三千說之三理由——逸詩之少——魯工歌誦之國風與今之國風爲同一篇目——孔墨均稱詩三百——歐陽修之篇刪章刪句說及江永等之刪詩否定說

第二節 序書

序書之意義——書之本原——孔子以前之書——孔子手定之書——關於書之篇數之諸說——百二十篇說——百兩篇說——二十八篇及二十九篇說——百篇說之肯定

附錄 參考 論文 尙書今古文私考

- 一 伏生尙書 伏生尙書之意義——伏生壁藏者原爲百篇——伏生獲諸壁藏者爲二十九篇——二十九篇之篇目——因河內女子之獻泰誓而出二誤說——謂伏生尙書爲二十九篇論證一——同上論證二——同上論證三——伏生尙書之實物伏生鼂錯授受之際尙存——今文尙書名稱之意義
- 二 孔壁古文尙書 孔壁古文尙書之意義——孔壁古文尙書之壁藏者——伏生尙書與孔壁古文文字之相異——孔壁古文之篇目——孔壁古文之傳授
- 三 孔安國尙書 孔壁古文與孔安國尙書之關係——稱孔安國爲古文家之祖之意義——孔安國尙書之傳來

- 四 張霸百兩篇尙書 張霸僞作之經緯——張霸之僞書與孔安國尙書之關係
- 五 馬鄭注尙書（附杜林漆書尙書） 馬鄭注尙書與杜林漆書之關係——馬鄭注尙書之真底本所以稱馬鄭之學爲古文學者
- 六 東晉梅頤古文尙書 東晉古文之意義——東晉古文之僞作者

第三節 定禮

四經說與定禮——四經說之根據——孔子以前之禮——孔子手定之禮——孔子手定者非周官——孔子手定者爲儀禮——孔子以前之儀禮——孔子手定之儀禮

第四節 正樂

周官之樂語非樂經——禮記之樂記非樂經——否定樂經之存在——樂與詩禮之關係——孔子正樂之真義

第五節 贊易

八卦之作者——重卦之作者——卦辭爻辭之作者——十翼之作者與孔子之關係——孔子贊易之意義

第六節 修春秋

魯史與春秋——孔子筆削之肯定——關於筆削積極的立證四——康有爲之大義微言考——百二十國寶書與春秋——孔子筆削之意義——一字褒貶說——有貶無褒說——孔子筆削之程度

第七節 統觀述刪之明證

六經筆削之必要——統觀肯定孔子述刪之明證五——不可爲大規模之述刪之明證二——孔子之述刪與經

第三章 關於儒學目的之二考察

第一節 從孔子人生觀來考察

就仁之內容考察——就克己復禮及忠恕之考察——就君子志業之考察——就孔子教學主要項目之考察——修身治人之一系——修身治人與修養、正名、經綸——孔子與修養——孔子與正名——孔子與經綸——孔子思想之先行與後繼

第二節 從經之意義來考察

孔子之六經觀——漢儒之六經觀——後代儒家之六經觀

第三節 從儒之性質來考察

孔子與儒家——孟子荀子之儒家觀——漢代之儒家觀——後代之儒家觀——經之內容之擴張——儒之意義之限制——修養、正名、經綸之語源

第二編 儒學目的之分化與宋儒之活動

第一章 總說

第一節 宋代儒學之二大傾向

一 對於儒學本來目的之覺悟——漢唐學風之一弊——宋儒痛擊漢唐無用之學——宋儒覺悟本來目的後興起之四社會現象——打破迷信——隱逸歸俗——風尚一變——宋代儒學之實際化——經史與實用——東坡易傳與王安石

二 儒學目的之分化性——宋代社會之分化性與其原因——自由思想之勃興——人材之階級的及地方的分布——導宋代儒學目的分化之直接原因——宋代儒學流派之趨勢與儒學目的之分化——漢代之師法家法

第二節 李觀之特殊地位

李觀之學術地位——李觀與儒學之實際化——李觀之排佛——李觀之周禮致太平論——經綸諸策——慶歷民言三十篇——春秋論——排擊孟子——李觀之特殊地位

第二章 宋儒與正名

第一節 外患與正名論

正名論由外患之襲來而叢起——禦戎論——邊務論——名節論及忠君論

第二節 春秋學之勃興

一 春秋之目的與前代春秋學之一瞥 春秋制作之大義 漢代之春秋學墨守三傳之師法 春秋決事之一例 春秋三傳之分爭

附 唐陸淳對春秋學之影響 陸淳之學問 陸淳與宋代之春秋學

二 春秋解與尊王思想 春秋尊王發微即鼓吹尊王思想 孫復門下之春秋家 春秋考之鼓吹尊王思想 春秋本例之鼓吹尊王思想 春秋辨疑之鼓吹尊王思想 蕭楚與胡銓 論語解與尊王思想

第三節 南渡之史實與國恥觀念

南渡之悲劇 關於湯陰岳廟之滿江紅與海陵王避諱 劉屏山之招劍文與趙忠簡之菜中石碑記

第四節 復讎論及詩書解之復讎化

周官調人及朝士之復讎論 禮記檀弓之復讎論 公羊傳之復讎論 唐之復讎論 宋之復讎論 復讎論與公羊傳之勃興 文侯之命與復讎論 衛風式微與復讎論 王風黍離與復讎論 王風揚之水與復讎論 論孟解之復讎化一例

第五節 春秋學之再勃興

一 春秋解之復讎化——春秋胡傳之復讎論——胡傳之目的——名致意於滅國亡國——戒王權之旁落——華夷之辨——誅首惡——主眼復讎論——胡傳爲宋之春秋——胡傳之影響——春秋後傳——春秋王霸列國世紀編

二 春秋解之歸正——春秋解歸正之必要——經解歸正之三段徑路——春秋經解——春秋皇綱論——春秋權衡——春秋傳——春秋或問——春秋五論——春秋通說——評夏時冠周月說——評體元居正說

第六節 禮教諸問題

禮教與春秋學之一致點

一 漢王典禮——漢王典禮道符之一變例——漢議之經緯——程頤之議——司馬光之議——歐陽修之取論——付堂之議——漢議之結束與其成果——餘論

二 廢后問題——廢郭后問題之始末——孔道輔范仲淹之奏正——廢宣后事件之始末——宣仁后之經緯——豐稷、陳璘、范種仁之切言——宣仁之誣謗與廢后之關係——鄒浩之直言——豐、陳、鄒諸氏之學統關係

三 重華宮問題——重華宮問題之始末——孝宗之孝心——李后之悍妬——名實之切論——易之

三 資料論

朱子不信專經之士——僅由經注不能知儒學之全部思想——官撰史之弊——宋史本神宗實錄成立之經緯——道學所傳宋史之偏見——學語類編及道統類書之缺點——文集及札記隨筆之根據價值——史書在儒學史上之價值

第一編 儒學之目的

第一章 儒與經

第一節 何謂儒

儒字之本義——說文及韓詩外傳之說——說文之別解——儒之意義之變遷——周官之儒——儒也儒儒也必非美名——儒在鹽鐵論之地位——論語及儒行篇之儒——自異端邪說出則稱孔門爲儒——孔子之教科與周官儒者之職掌一致——孟子以儒自任——荀子亦以儒自任——置荀子於儒家外之三疑點——三疑點之解釋——丸流出於王官之說及其批評——儒之真義

第二節 何謂經

經字之本義，經即徑織之縱絲也——二說之一致——傳即遵，傳也——章炳麟之異說及其批評——經爲典籍之名——傳之述經非經傳之原義——先秦儒家多用傳字諸子多用經字——關於禮記經解篇及孝經疑問——孝經二字始見呂覽六經二字始見莊子——大學易及韓非諸說之經傳均非先秦舊語——孔子之述刪六經對儒家之經增加特定之意義——明證一——明證二

第二章 經與孔子之述刪

孔子述刪之肯定與經儒之關係——孟子及史記之述刪說

第一節 刪詩

孔子之刪詩——否定刪詩三千說之三理由——逸詩之少——魯工歌誦之國風與今之國風爲同一籍目——孔墨均稱詩三百——歐陽修之篇刪章章刪句說及江永等之刪詩否定說

第二節 序書

序書之意義——書之本原——孔子以前之書——孔子手定之書——關於書之篇數之諸說——百二十篇說——百兩篇說——二十八篇及二十九篇說——百篇說之肯定

附錄 參考 論文 尚書今古文私考

- 一 伏生尚書 伏生尚書之意義——伏生壁藏者原爲百篇——伏生獲諸壁藏者爲二十九篇——二十九篇之篇目——因河內女子之獻秦書而出二誤說——謂伏生尚書爲二十九篇論證一——同上論證二——同上論證三——伏生尚書之實物伏生是錯授受之際尙存——今文尚書名稱之意義
- 二 孔壁古文尚書 孔壁古文尚書之意義——孔壁古文尚書之壁藏者——伏生尚書與孔壁古文文字之相異——孔壁古文之篇目——孔壁古文之傳授
- 三 孔安國尚書 孔壁古文與孔安國尚書之關係——稱孔安國爲古文家之祖之意義——孔安國尚書之傳來
- 四 張霸百兩篇尚書 張霸僞作之經緯——張霸之僞書與孔安國尚書之關係
- 五 馬鄭注尚書（附杜林漆書尚書） 馬鄭注尚書與杜林漆書之關係——馬鄭注尚書之真底本——所以稱馬鄭之學爲古文學者
- 六 東晉梅頤古文尚書 東晉古文之意義——東晉古文之僞作者

第二節 定禮

四經說與定禮——四經說之根據——孔子以前之禮——孔子手定之禮——孔子手定者非周官——孔子手定者爲儀禮——孔子以前之儀禮——孔子手定之儀禮

第四節 正樂

周官之樂語非樂經——禮記之樂記非樂經——否定樂經之存在——樂與詩禮之關係——孔子正樂之真義

第五節 贊易

八卦之作者——重卦之作者——卦辭爻辭之作者——十翼之作者與孔子之關係——孔子贊易之意義

第六節 修春秋

魯史與春秋——孔子筆削之肯定——關於筆削積極的立證四——康有爲之大義微言考——百二十國實書與春秋——孔子筆削之意義——一字褒貶說——有貶無褒說——孔子筆削之程度

第七節 統觀述刪之明證

六經筆削之必要——統觀肯定孔子述刪之明證五——不可爲大規模之述刪之明證二——孔子之述刪與經

第三章 關於儒學目的之三考察

第一節 從孔子人生觀來考察

就仁之內容考察——就克己復禮及忠恕之考察——就君子志業之考察——就孔子教學主要項目之考察——修身治人之一系——修身治人與修養、正名、經綸——孔子與修養——孔子與正名——孔子與經綸——孔子思想之先行與後繼

第二節 從經之意義來考察

孔子之六經觀——漢儒之六經觀——後代儒家之六經觀

第三節 從儒之性質來考察

孔子與儒家——孟子荀子之儒家觀——漢代之儒家觀——後代之儒家觀——經之內容之擴張——儒之意義之限制——修養、正名、經綸之語源

第二編 儒學目的之分化與宋儒之活動

第一章 總說

第一節 宋代儒學之二大傾向

一 對於儒學本來目的之覺悟 漢唐學風之一瞥——宋儒痛擊漢唐無用之學——宋儒覺悟本來目的後興起之四社會現象——打破迷信——隱逸歸俗——風尚一變——宋代儒學之實際化——經史與實用——東坡易傳與王安石

二 儒學目的之分化性 宋代社會之分化性與其原因——自由思想之勃興——人材之階級的及地方的分布——導宋代儒學目的分化之直接原因——宋代儒學流派之趨勢與儒學目的之分化——漢代之師法家法

第二節 李觀之特殊地位

李觀之學術地位——李觀與儒學之實際化——李觀之排佛——李觀之周禮致太平論——經綸諸策——慶歷民言三十篇——春秋論——排擊孟子——李觀之特殊地位

第二章 宋儒與正名

第一節 外患與正名論

正名論由外患之襲來而叢起——禦戎論——邊務論——名節論及忠君論

第二節 春秋學之勃興

一 春秋之目的與前代春秋學之一瞥 春秋制作之大義——漢代之春秋學墨守三傳之師法
春秋決事之一例——春秋三傳之分爭

附 唐陸淳對春秋學之影響 陸淳之學問——陸淳與宋代之春秋學

二 春秋解與尊王思想 春秋尊王發微即鼓吹尊王思想——孫復門下之春秋家——春秋考之鼓吹尊王思想——春秋本例之鼓吹尊王思想——春秋辨疑之鼓吹尊王思想——蕭楚與胡銓——論語解與尊王思想

第二節 南渡之史實與國恥觀念

南渡之悲劇——關於湯陰岳廟之滿江紅與海陵王避諱——劉屏山之招劍文與趙忠簡之墓中石碑記

第四節 復讎論及詩書解之復讎化

周官調人及朝士之復讎論——禮記檀弓之復讎論——公羊傳之復讎論——唐之復讎論——宋之復讎論——復讎論與公羊傳之勃興——文侯之命與復讎論——衛風式微與復讎論——王風黍離與復讎論——王風揚之水與復讎論——論孟解之復讎化一例

第五節 春秋學之再勃興

- 一 春秋解之復讎化 春秋胡傳之復讎論——胡傳之目的——多致意於滅國亡國——戒王權之旁落——華夷之辨——誅首惡——主眼復讎論——胡傳爲宋之春秋——胡傳之影響——春秋後傳——春秋王霸列國世紀編
- 二 春秋解之歸正 春秋解歸正之必要——經解歸正之三段徑路——春秋經解——春秋皇綱論——春秋權衡——春秋傳——春秋或問——春秋五論——春秋通說——評夏時冠周月說——評體元居正說

第六節 禮教諸問題

禮教與春秋學之一致點

- 一 漢王典禮 漢王典禮追尊之一變例——漢議之經緯——程頤之議——司馬光之議——歐陽修之駁論——曾鞏之議——漢議之結末與其成果——餘論
- 二 廢后問題 廢郭后問題之始末——孔道輔范仲淹之秉正——廢孟后事件之始末——宣仁后之謬謗——豐稷、陳瓘、范純仁之切言——宣仁之誣謗與廢后之關係——鄒浩之直言——豐、陳、鄒諸氏之學統關係
- 三 重華宮問題 重華宮問題之始末——孝宗之孝心——李后之悍妬——名實之切論——易之

疎孤與禮之檀弓——朱熹之正禮——禮教之成績

第七節 修史事業與正名

帝王之讀史與治績——歐陽修之修史——新唐書之鼓吹士節——新五代史之獎勵節義——史實上之二三誤謬——資治通鑑立稿之次第——開卷劈頭之正名論——左傳與繼承關係——春秋之筆意——唐鑑之地位——通鑑綱目之編纂——關於漢魏之正統論通鑑與綱目之相遠——評正統論——朱子推司馬光——皇王大紀其他之修史

第三章 宋儒與經綸

第一節 儒臣之經綸熱

宋初之經綸家——使儒臣志於經綸原因三——帝王之獎學——學制之改革與科學之更定——對於國難儒臣之自覺——范仲淹之選任賢能論——陳襄之薦章——舉材論數種——儒臣之治績

第二節 儒臣之時務策

封建論——富強論——民治論——關於君臣民之性質者——關於治道之原理者——關於治民之方法者——紀綱士風論——結論

第三節 儒臣經綸之實施

經綸實施之概觀

一 義莊 義莊與禮——義莊規章——義莊規章之修訂——義莊創設之動機——後代之義莊制
實施

二 鄉約 呂氏鄉約——呂氏鄉約與地官——鄉約之四綱領——朱子之增益——鄉約及於後代
之影響

三 社倉 社倉與周官委積——社倉之起原——社倉規則——社倉與青苗法之異同——社倉之
實施——義莊、鄉約、社倉等創設者之學系

四 矯風正俗 經綸實策之諸種——改革葬禮——禁止棄兒——禁止妖教——禁止淫戲

第四節 王安石之新法及周官新義

一 新法之成立及其梗概 王安石之出身——制置三司條例司——青苗法之起原及其大要——
均輸法之起原及其大要——市易法之大要——新法之惡評——王安石擢用小人——呂誨之劾奏——
司馬光之忠告及劾奏——曾鞏之忠言——王安石之排擊言官——鄭俠上流民圖——

二 王安石之人物 蘇軾、朱熹均未必非難新法 王安石受惡評之三原因 惡評與剛愎
惡評與經術觀 王安石之受誣 王安石之最大知己爲司馬光 擢用小人爲王構成錯誤之主
因 王安石晚年之懺悔 假周官而符輿論

三 周官新義及字說之制定 周官爲王安石之自撰 新義與周禮之定義 泉府之職與青苗
法 地官旅師與青苗法 市易法與泉府 國服爲息之解釋 王安石爲曲意徇法者 新義
之毒世實例 字說制定之必要 字說制定之經緯 字說之內容 字說多會意 字說之拗
合 關於字說贊否之二論 前代周官實施之失敗與新義之地位

第五節 周官新義之影響與周官之補亡

關於周官新義贊否之二論 司馬光密奏周官之僞作 晁以道之駁斥新經 楊時之周官義
辨 王居正之周官辯學 陳傅良之周禮說 新經之駁斥者 新經之共鳴者 周官之補亡
新經之間接影響

第六節 永嘉之學

永嘉學之始祖王開祖 永嘉之九先生 鄭伯熊父子 陳鵬飛 薛季宣 陳傅良

葉適——唐仲友——永康之陳亮——永嘉之學風與周禮學——元劉壎之概評

第四章 宋儒與修養

第一節 主張及發達之動因

主張——發達之動因二——宋代佛教流行之三原因——帝王之佛緣——名僧之輩出——佛徒之努力——禪學無大影響——宋儒之玩誦佛典——道教之感化近於絕無——宋代道教之盛行，僅真徽二宗之時代而已——徽宗時代道教隆興之狀況——道教之盛行為當年之一社會病——老莊學之影響——儒與老莊不一致——佛與老莊之近似——老莊利用佛者改頭換面之措策——陽儒陰佛

第二節 儒對佛老之交涉

儒對佛老交涉之三階段

一 以事實問題為中心之排佛老論——唐代排佛論一瞥——孫復之儒辱篇——石介之怪說及中國論等——李覲之排佛——歐陽修之排佛——胡氏兄弟之排佛——當年之排老論——排佛老論者之六主張——排佛老論之效果

二 調和論——調和論與陽儒陰佛——李綱之三教論——孝宗之原道論——調和論非始於宋——調

和論之不徹底

三 學理論爭之排佛老論 儒佛互入於其內 周子之學佛 二程子與佛學 朱子之學佛 通書太極圖說得之於易中庸及老莊學 二程子不淫於佛 謝楊二氏分明是禪 朱子之排佛理由 釋氏天理人心爲二 釋氏說高明而不道中庸 釋氏說正覺頓悟而無窮理工夫 朱子排老理由 宋儒對佛老交涉之總果

第三節 中庸之提唱

中庸提唱之特殊意義 釋家及陽儒陰佛者之中庸觀 雜佛老說之中庸解 楊龜山之中庸解 張橫浦之中庸解 袁廣微之蒙齋中庸講義 蘇穎濱之老子解 中庸與老子虛實相反 中庸對佛老之三理由 以中庸高遠之哲理對佛老高遠之哲理 宋初之中庸修養書 中庸解之哲理化 中庸論數種

附 研究易及洪範之盛行 易及洪範之研究亦儒對佛老策

第四節 義理學之發達與解經之內心化

義理之語意 義理學之定義 陳澧之僻說 仁之解釋之內心化 義理學與伊洛之學

先秦之仁字解——漢唐儒之仁字解——宋對仁字解之抽象化——愛之理心之德
之德——現於論語新註解經之內心化——朱子解經忌高遠論——論語爲言理之書

第五節 哲學問題之叢起與涵養論

所謂宋學之根幹——哲學問題與涵養論之過程——周子之太極論——張子之太虛論——伊川
道虛心與得禮——邵子之說——反觀——明道之說——識仁與誠敬——伊川之理氣二元論——伊川
之宇宙觀與其涵養論——朱子之宇宙論融合濂溪與伊川之二說——尚理氣之二元論者——朱子之心
性論——涵養出自居敬窮理——陸象山之太極論爲論理之後件哲學之餘論——尊德性在盡涵養之道
——哲學問題之總果——涵養論之中心問題與其批評——朱子之主靜說——明道之誠敬說——伊川
之主敬說——朱子之主敬說——敬含恭——敬含靜——敬含虛心——誠與敬之別——涵養非空論——
宋儒修養之總果

第三編 儒學目的之整理與統一及宋儒之活動

第一章 反省分化儒學目的之積弊

第一節 朋黨史梗概



一 慶歷黨議 呂夷簡與范仲淹之敵對 四賢一不肖詩 慶歷頌德詩 小人怨范仲淹之
黷直 君子去 君門萬里狐鼠窺隙

二 烏臺詩案 二蘇非王安石之政敵 譏毀巧構之事實 西湖雖好莫吟詩

三 元祐之轉變與洛蜀之爭 元祐年間爲王安石派沒落之時代 司馬光之出處 亦罷至此
乎 司馬光與王安石之死亡 程頤與蘇軾之出身 程、蘇之乖離 洛黨、蜀黨、朔黨之分
立 洛蜀攻訐尤甚 箕焚豆泣

四 紹述之政 宣仁后之崩 小人乘間之機 楊畏論薦小人 紹述之論大起 君子退
小人進 姦黨之驚愕 二蔡二惇之謠 小人分黨 童貫之巧媚 元祐黨籍考 奸黨之
狼藉事 長安之石工安民之硬直 豐亨豫泰之說 城門閉言路開 元祐學術之再起 時
運又一變

五 僞學之禁 近因重華宮問題 朱子在朝四十六日 趙汝愚與韓侂胄之進退 太學生
楊宏中上書 朱子欲救趙汝愚 號遜翁 僞學之名立 蕭寺之箴 柴中之節義 朱
子以道學自任 當年之僞黨者 名賢之湖謝與國運

第二節 朋黨之成因與儒學目的之分化

朋黨爲中國社會之一特產事象——漢之黨錮——唐之李牛黨——明之東林黨——漢唐明朋黨之成因——宋之朋黨論——朋黨論不足說明朋黨之成因——骨肉師弟之推輓亦不足說明朋黨之成因——朋黨與儒學目的之分化——熙豐朋黨爲經綸與正名之爭——王安石之廢春秋——春秋學者之厄運及奮鬥——熙甯之罷講禮記——關於廢周官司馬光之密奏——尊孟與刺孟——姦人之跋扈——史學程學之禁絕——洛蜀之分爭爲儒學目的再分化之餘弊——洛黨之主敬——蜀黨之道自然——洛派與佛老——蜀派與佛老——朱子之雜學辨與蘇學——兩黨文章之相異——兩黨經解之相異——朱文公二十八字之彈文——朱陸角立爲洛蜀分爭之反覆

第二章 儒學之整理

第一節 道統論及帝學

一 道統論——前代二種道統論——孟子闢楊墨韓子退佛老——宋儒道統論之意義——伊川之明道墓表——朱子中庸章句序始明示道統精神——黃幹之聖賢道統傳授總敍說與道統之內容——道統論之中心思想與涵養論之一致——葉適之總述講學大旨與宋史之道學傳

二 帝學——以帝學爲整理儒學之一理由——帝學與相道——范仲淹之帝王好尚論與司馬光之論治

身治國——蔡襄之黼屨箴——程顥之論王霸——朱子之振興帝學——帝學與道統論及爲學法——陳齋之帝學論

第二節 爲學法及整理經傳

一 爲學法 見於通書之爲學法——通書與聖學圖講義——見於經學理論之爲學法——二程之爲學法——優柔靡飲——下學上達——朱子之爲學法——白鹿洞書院揭示爲學法之大綱——爲學法之格致論——爲學法中之誠明論及尊德性道問學論——爲學法之罔殆論——朱陸爲學法之相異——朱子之讀書法——虛心——精到與三法、三到——四病，四毋、四戒——朱子讀書之順序——朱子讀書法及朱子學的

二 整理經傳

(一) 漢唐宋初之概觀 孟子之疑經——漢代之疑經、疑傳及改經——六朝隋唐之疑經、疑傳及改經——漢唐宋初之疑經、疑傳有尙敦篤之風——至於慶歷而風氣一變

(二) 疑傳 疑春秋三傳——疑詩傳——疑詩序——疑易之十翼

(三) 疑經 疑古文尙書——疑書序——疑今文尙書——疑周官

(四) 改經 尙書之改定——毛詩之改定——大學之改定——中庸之改定——孝經之改定——孟

子之改定——司馬光之疑孟——李觀常語非議孟子之改定——禮記之改定——周官之改定——周易之修補——關於儒學整理事業之朱子地位

第三章 朱子之儒學大成

第一節 關於儒學統整三志業

朱子三志業之概觀——確認儒學目的之必然性與可能性——附聯絡統合於儒學目的之三綱——提倡儒學之獨立——整理其方案——細觀朱子之三志業——第一志業——玉山講義與儒學目的——修己治人之一系與朱子哲學——第一志業以儒學根柢之確實性與永遠性——第二志業——朱子之辨浙學爲忽修己——朱子之辨佛學及陸學爲外治人——第三志業——防止異端思想之混入而明純粹儒學之畛域——保持儒學獨立之整理方案

第二節 正名 經綸 修養之實現

朱子年譜——朱子與正名——修攘之大計——戊午讜議序——春秋之法以復讎大義爲重——禮教之振興——禮書、史書之修定——朱子與經綸——南康之治績——一鄉之循吏一國之太宰——朱子與修養——彝倫面目——戊申封事與經筵留身而陳四事——祭蔡季通文——黃幹之朱子行狀

儒學之目的與宋儒之活動

朱子之集大成

結語

終

儒學之目的與宋儒慶歷至慶元百六十年間之活動

序說 本論文之構成

一 目的及構想

儒學目的者何？爲本論文亟欲闡明其究竟者也。春秋緯嘗敘孔子之言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也。」（史記太史公自敘傳）。故本論文除從事理論之討究，更欲立意於事實基礎上而求其解決也。

由歸納而得之普遍命題此過去論理學之所示也。由千百生物皆有死之歸納事實，則得「凡生物必有死」之命題。然近時論理學之進步，死與生物之間設無必然關係，僅由過去事實歸納則不能獲得何等普遍之命題；而所謂必然關係固待演繹法之假定而成立者。因此，歸納法必須以演繹法爲其基礎始能全其職分。本論文全篇大旨原於宋代儒家之實際活動，欲以此而研究儒學目的之所在，換言之，即欲以歸納法之推理而獲得此問題之解決。但第一編先討究儒學之目的，第二編第三編由宋儒之實地活動得儒學目的之歸結。驟見之似誤於前後；然從進步論理學之所示，不過以討究必然關

本論文之
目的

立論之方
式

係爲先決耳。

夫事業有永遠性，思想亦有永遠性。輩出於特定時代之儒家，以人言之雖爲個個之集積；若經其事業與思想之聯系，則先後終始其間自有一貫之脈絡。如遵此脈絡貫通彼輩儒家之言行，則可得一假定之「儒人」，由此假定「儒人」之行事，可得此假定「儒人」之目的。是卽予所謂研究國民史、民族史之儒學史，最有效果之典型方法也。今以比喻言之，經周、秦、漢、唐之時代及宋慶歷至慶元之儒人，由儒學史上之年齡觀之，正達於青年時期之人也。於思想內部有煩悶，對於環境有奮鬥，經周而秦而漢以至於唐儒學分內之矛盾與抵觸叢生當如何整理耶？六朝以來滔滔然襲入佛教，就中禪宗對儒學之思想分外注入當如何酬應耶？此實「儒人」內部之煩悶，予之所謂「修養」（儒學之目的修養正名，經綸詳論爲。）不可不求其解決者也。對於朝取五城夕奪十邑之遼金悍獍外敵當如何正華夷之名分耶？對於民心動則生紛淆紊亂之國情當如何籌紀綱之整肅耶？此實「儒人」對外之奮鬥，而予之所謂「正名」（經綸）不可不求其解決者也。

以思想之矛盾與混亂，環境之窮約與複雜而煩悶而苦鬥之青年，一旦豁然有所悟達，知把握人生之真面目。儒人之生涯亦當如斯。予所論修養、正名、經綸之統一實現，卽由儒人煩悶苦鬥之結果而有此真面目之悟達也。本論文握管之始卽據此假想。但此假想非實情，完全在個人有統一人格

下之止，而假定儒人爲實際史實之基礎。有時雖於修養正名、經綸之間略生杆格；然亦人格缺乏統一觀念，些小出入固所不免。

二 時代之選定

(一) 學術史時代選定之必要及條件

凡編學術史有模倣歷史上所謂個人傳記體裁者，亦有倣模國民史、民族史之體裁者。前者以個別之集積得爲把束全體之資料；後者照全體之體系定個別之地位；前者有前者之特長與必要；後者亦有後者之特長與必要也。兩者不可偏廢固不待言。若其與世相關而欲知該學術之社會的勢力，則後者勝於前者爲史家所公認也。

然而根據後者在研究上亦不無困難，即在不知個別事實之前必須了解全體大勢，從來稱爲思想史、哲學史之類者，動則遭遇此種困難，遂有淺陋而研究不能貫徹始終者。此非著者學識問題，實基於研究法自身之根本錯誤也。然則欲脫此弊而求其實，必應知該學術體系之終始，選定特定之時代，而從事其本來目的之討究。於茲遂生學術史時代選定之問題焉。

欲確立特定時代學術史上之地位，則應以兩面考察爲條件：其一，該學術本來目的在當時已否

決定特定

實現的問題；其二，該學術之本來目的在當時有無貢獻之問題是也。換言之，一即當時該學術關係者對其本來目的之態度問題；二即當時該學術關係者對於事業成績之分量問題也。前者言一代之現象與風氣由該學術研究者之態度生純否之差；後者言當代輩出之個人才性與人數由該學術研究之事業成績生多少之別。此種態度之純否與分量之多少互相乘積，遂確立其特定時代學術史上之地位。

本論文以闡明儒學之目的為最後主眼；然意之所期不獨求當年儒家之言說，並求當年儒家之踐履於行事；予之素懷且冀依先賢為模範也。於此意味，本論文以闡明儒學目的為中心問題之儒學史，即一學術史也。既云學術史矣，其研究法不可不從上述各點為當然之歸結也。然予據此標準，自北宋慶歷元年至南宋慶元末年，選定亘百六十年間之特定時代之儒家行事為基礎，而求儒學目的之闡明，且選定此時代之理由，兼敘有宋一代之現象與風氣，當時儒學者為儒學目的之事實，及在此時代輩出儒學者之才性與人數，優然凌駕他時代之事實為第一段。次敘所以劃慶歷至慶元百六十年間為有宋三百年中之一大段落，為第二段。

(一) 選定宋代之理由

以儒學史上之考察，則中國五千年來之歷史大別為四期：先秦一也，漢唐二也，宋三也，清四也。魏晉六朝位於漢唐之間，不脫其範圍，元明承宋之巢臼，而失其氣魄與精神者也。

信奉六經爲先秦儒學之特長。當年儒家爲正確自己之立言，引經以爲據其一證也。學庸荀孟等例不遑舉。爲評判他人之言行，引經以爲據其二證也，左傳國語等不乏其例。以知經爲學士不可缺之修養其三證也，孔子教伯魚曰：「不學詩，無以言；不學禮，無以立」（論語季氏）。「人而不爲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也與」（論語陽貨）。風聲所播莫不皆然。當秦晉折衝之際，子犯推薦通詩達禮之趙衰曰：「吾不如衰之文也」（子）即其實例。從經之所教卜大事之吉凶其四證也，泌之戰隨武子以仲虺之言論出師之不可，知莊子以師之卦象翼贊其說是也（左傳宣公十二年）。凡此諸例殆不遑枚舉。清之王紹闢有周人經說之著作，彙集散見諸書之周人經說，足證當年儒家信奉六經爲不可犯之聖典，其事例不勝枚舉。

（子）他日公享之，子犯曰：吾不如衰之文也，請使衰從。公子賦河水，公賦六月，趙衰曰：「重耳拜賜」。公子降拜稽首，公降一級而辭焉。衰曰：「君稱所以佐天子者命重耳」。

（左傳僖公二十三年）

（丑）隨武子曰……子姑整軍而經武乎，猶有弱而昧者，何必楚？仲虺有言曰：「取亂侮亡，兼弱也。汧曰於鑠王師，遵養時晦者昧也。武曰無競惟烈，撫弱者昧，以務烈所可也……知莊子曰，此師殆哉，周易有之，有師之臨，曰師出以律，否臧凶，執事順成爲臧，逆爲否。」

(左傳宣公十二年)

漢唐儒學之特長

明文義辨異同而求六經之真意，漢代儒學之特長也。蓋被秦火而後之漢儒以經義爲修身之具，故不能不以正典籍爲先務，一則定六經本文之是非，一則正語意文義之當否，於是起古文今文之論，起師法家法之爭，前漢後漢之學風互有出入，研究程度亦各懸殊，雖不敢簡言概說，然除董仲舒之賢良對策，賈誼之治安策，黃生之湯武放伐論等篇能實際應用外，則彼輩白首窮經所得之結果，信如鄭樵所謂「秦人燒書而書存，漢人窮經而經絕也」(通志校略)，若唐則又漢之亞流也。

清代儒學之特長

以考據覈史實正文義而爲探討經文之精神者，此清代儒學之特長。蓋元明繼宋學風而漸趨空疏失其氣魄與精神。清初復古運動即激於此頹勢耳。梁啓超言曰：「復宋之古，對於王學而得解放；復漢唐之古，對於程朱而得解放；復西漢之古，對於許鄭而得解放」(清代學術概論)。此語誠能概論清初之學風者也。然而爲復古而考據，遂使清朝三百年來儒生之心血盡粹於爲考據而考據矣。考據資料爲金石學，爲小學，爲校勘學，爲古書之輯佚，古物之發掘耳。清朝以金石學鳴者有錢大昕；以小學鳴者有段玉裁；杭世駿之石經考異，江藩之隸經文等皆稱爲此種善本。而古書之輯佚，則有馬國翰之玉函山房輯佚書，有余蕭客之古經解詁。故今文說雖亡於魏晉，古文說如鄭易，馬鄭尚書，賈服春秋之類雖亡於唐，幸得此等輯佚而知其片鱗，孫星衍、陳喬樞之徒皆可數爲方面之將也。至

考察實現
儒學目的
之最近宜
時代

宋代儒學
實據本來

校勘學，在北齊有顏氏家訓，匡謬正俗等書；而宋有三劉校史；然當以清朝爲巨擘，如汪中畢沅校大戴禮，周廷采趙懷玉校韓詩外傳，盧文弨校逸周書，汪中畢沅、孫詒讓之校墨子，梁玉繩校呂氏春秋，戴震校春秋繁露水經注，其精確詳悉殊可欽佩。是以校勘學之進步而促諸子學之發達，經學之闡明；古物之發掘雖多行於西人之手，而敦煌之寫經，安陽之龜甲獸骨，有功於學界亦非淺鮮。由斯觀之，清朝之文華粲然可觀，誠在中國史上確立其獨特之地位；然自儒學本來目的觀之，則其結果又安在哉！蓋文獻之整備爲研究之前提；考證之精確爲學問之豫備；彼輩之心血終始於此前提與豫備之間，而使其伏在堂奧之目的不遑顧及。清初碩學顧炎武嘗論詩之研究不可無音韻考證，其言曰：「列本證旁證二條，本證者詩自相證也；旁證者采之他書也。二者俱無，則宛轉以審其音，參伍以諧其韻」(音韻論)，此語固就音韻一事言之者；然有清一代之學風，可由此碩學之片言而窺得者也。

如以上所述爲真實，則漢清學者皆彷徨於到達儒學目的之中途而非升堂入室者也。先秦僅可謂爲儒學胚胎之始原而未達成熟研究之時代，故不足以稱爲形成儒學體系之時代。反觀宋代儒學則大有異於此三者。茲簡述宋代儒學發達之過程而作明證。

宋代儒學以一言蔽之曰，由要求實學而促成者也。而其發達之因素蓋有四焉：其一爲復興文化

目的之四
原因

促進文化
復興之一
般的自覺

由道教迷
信失敗

儒學之目的與宋儒之活動

八

所感悟；其二由道教迷信之失敗；其三由佛教哲理之研究；其四爲內憂外患之頻仍。四者錯綜相逼而來，遂使當世學者復歸儒學之本來目的，而宋代儒家對儒學本來目的不失純正態度者正因是也。

盛唐之文化凋弊而演五代離亂之局面，長槍大劍旁午於天下。宋太祖趙匡胤蹶然而起掃此妖氛；然圍繞其左右者，非雞鳴狗盜之雄，則爲鹵莽行伍之夫。帝嘗謂羣臣曰：『朕欲武臣悉讀書，以通治道何如？』（宋史本紀 建隆三年）左右啞然而不知所答。此語足證太祖之勇略而表明左右近侍之無學之實例也。太宗較太祖稍通文事，太平興國三年以新修三館爲崇文院。八年宴進士於瓊林苑而開宋室文運之端緒。及真宗咸平二年許羣臣著述。四年賜九經於州學等。文化興隆之兆蔚然彌漫於天下，誠爲窮陰蔽之冰雪融化春陽使草木怒放矣。故被五代離亂壓抑之思想界，至宋代始勃然怒茁，是儒學之興隆，由此一般文化復興之氣運而促進者也。

真宗本爲聰明之聖君，有功於宋初文運之復興；然自澶州一敗爲城下盟而後，衷心快快，極其憂愁煩悶，遂爲王欽若等所乘，而成永誤國運之愚舉；蓋欽若見帝厭兵，又恥爲遼屈，乃進言曰：『陛下以兵取幽薊，乃可濬此恥耳。』帝知兵革之非而問其次，則曰：『惟封禪，可以鎮服四海也。』帝爲虛構星冠絳衣神人授天書之祥瑞以欺時人者，欽若之計實爲之導。大中祥符元年三月甲戌，袁州之父老千二百人詣闕請封禪。丁卯諸路進士八百四十人詣闕請封禪。壬午文武官員將校，蠻

夷、耆壽、僧道二萬四千三百七十餘人亦詣闕請封禪。五月壬戌王欽若言泰山出醴泉，錫山見蒼龍。七月庚申太白晝見。己酉欽若獻芝草八千株。十月丁未泰山又獻芝草三萬八千餘株。此時陳堯開陳彭年、丁謂、杜鎬之徒益事迎合，強以經義附會。由是祥瑞天書之事無人不言；導迎奠安之事無日不行。一國之君臣茫然如病狂者。此猶年少之徒沈溺於讀書求知，而身心之衰弱不堪，往往呈頽惱憂鬱之症狀。國家之事亦然。文化之急進與國力之衰弊同時交侵之眞宗時代，當謂之罹於迷信之社會病，非獨眞宗之幼稚與欽若之姦邪也。

其後眞宗之迷妄依然無所底止。七年帝謁老子於太清宮，八年賜鬼道惑衆之道士張正隨以眞靜先生之號。九年六月畿內患蝗，至天禧元年五月大旱，又蝗。西夷有訛言謂有物如席帽，夜飛入人家，狀類大狼，而能傷人云。故民心騷動而不安，斯皆與眞宗奉承天意依賴迷信而求僥倖於萬一者，適反其所期也。識者知覺醒之時機熟，故於大中祥符四年帝祭后土於汾陰時，龍圖閣待制孫奭疏奏時議十條云：『夫國家將興聽于民；將亡聽于神；陛下何爲而不思也！』（據通鑑綱目）是宋代儒學之復興，道教迷信之失敗實其第二主因。（關於徽宗時代之道教參照第二編第四章第一節）

憑依道教主義之迷信而歸失敗之人士，則不能不於迷信以外別求安心立命之立脚地。南北朝以來佛敎東漸，駭駭然流入當世之思想界，而其中以禪學之教義之風尙爲最能適合當世之民心。簡易

直截爲禪宗之風尚。禪宗之教義爲幽玄深邃之哲理，以當年民心既疲於混亂複雜之社會現象，學者又倦於表面的形式的訓話經解，是以苟有文字皆匆皇求於禪林之信徒，斯誠如後段所云禪學浸潤人心之奧底，思想之哲學化內面化而確立將來宋代哲學之基礎者也。然而塞外戎夷之侵略日益擴大，四境騷然，使當時人士不暇高枕。真宗咸平二年契丹入寇。景德元年遂城遼西。仁宗天聖九年契丹主以文宣王爲戲。英宗治元四年契丹改國號曰遼。神宗、徽宗之際，金益強盛。欽宗靖康二年金人遂虜徽、欽二宗及后妃、太子、宗戚等三千人北去。高宗避戎而遷都於臨安，是所謂宋室南渡也。由個人之心境觀之則禪宗固爲安住之樂地，然迫於眉睫之急務，卽難求此廣泛哲理之解決，此當時離迷信而求救於禪宗之人士一再失望而彷徨於五里雲霧中者也。是以昔者太宗所提倡之「以堯舜之道治國家」之聖訓，與趙普闡明論語之「昔以其半部輔太祖定天下，今欲以其半部輔陛下致太平」（鶴林玉露七論語）之諷喻爲新興警鐘而促當時人士之覺醒，此實宋代儒學復興之原因也。

如上所述，宋代儒學完成於實學之要求。既曰實學，不可求於訓話，不可求於考證，必在乎修己治人，行而爲修養、正名、經綸之道，而於此求其成績者也。故吾人稱宋代儒學能返其本來目的，而在五千年之中國史上確保其獨特之地位者以此。且當時輩出儒家之才性與人數，儼然凌駕先秦、漢、清三代者（後段敘述）蓋有所自也。

(三) 選定宋代之附帶理由

予對選定宋代之理由除上述外，茲再附二三小理由於次：一，宋為十三經之完成期。二，宋以發明印刷術而得完備典籍。

十三經完成於何代蓋有數說。明焦竑經籍志云唐定注疏，始為十三經。張傳十三經類語序云貞觀中始詔於五經外，復益以八，號十三經，而以十三經之完成始於唐。顧炎武日知錄(卷十)云：宋時程朱諸大儒出，始取禮記中之大學中庸及進孟子配論語，謂之四書，「本朝(明)因之，而十三經之名始立，及以十三經之命名歸諸明。然顧氏之說誤矣。蓋王應麟之玉海已云易、詩、書、三禮、三傳、論語、孟子、孝經、爾雅為十三經矣。(子)

(子)石室十三經，孟蜀所鑄，故周易後書廣政十四年，歲次辛亥，五月二十日，唯三傳至皇祐初方畢，故公羊傳太宗皇祐元年歲己丑，九月辛卯朔，十五日乙巳，工畢，周易孫逢吉書，尚書周經正書，毛詩張紹文書，周禮孫明吉書，儀禮張紹文書，春秋傅公毅不題書人，論語，爾雅張經劍書，孝經，孟子不題書人。(玉海藝文)

玉海記事中以晁公武之石經考異，在宣和年間補刻孟子之際所補正者也。然宋人既用十三經之名不可爭也。焦竑、張傳十三經之制定在唐說，其所根據殊無明證，或云引用上述之玉海。蓋宋洪

邁之容齋隨筆(四卷)云：

蜀本石九經，皆孟昶時所刻，其書淵、世民三字皆缺畫，蓋爲唐高祖太宗諱也……乃知唐之澤遠矣。(孟蜀遺唐諱)

觀以上兩例，則同一孟蜀石經之記事，因王應麟用十三經之名，而認爲唐時之稱道不亦大謬者耶！故今後如不能舉出確實之考證，則十三經之完成不可不謂在宋時。儒學與六經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六經之延長卽爲今日之十三經，而今之稱爲經書者皆指十三經也。關於此點，在闡明儒學目的之本論文中，爲選擇特定時期之一要素也。

宋真宗之
完備期

板本及活字之創始，在宋或去宋未遠之時代，是亦選定宋爲特定時代之又一要素也。

板本創自唐末，諸書之說莫不一致。沈括之夢溪筆談云：『板印書籍，唐時尚未盛行，自馮瀛

王始印五經，已後，典籍皆爲板印』(卷十)。十國春秋云：『昭裔仕蜀後，性嗜藏書，精經術，常請

後主鏤板印九經，又令門人句中立、孫逢吉書文選初學記，白氏六帖，刻板行世』(丹昭傳)。困學紀

聞云：『國史藝文志唐末益州始有墨板』(開元若璩云：『册府元龜吳蜀皆有之，蜀中始有』)。而關於夢溪筆談馮瀛

王之記事，邵氏見聞後錄更明記其年代也。

唐以前文字未刻印，純係寫本，衛王鈞手自細書五經，置巾箱，巾箱五經自此始。後唐明宗長

與二年，宰相馮道李惠請令判國子監田敏校正九經，刻板印賣，朝廷從之。(五卷)

然據葉夢得石林燕語所引柳玘訓序云，中和三年(比長興二年四十八年前)蜀中既有彫版字書，爲長興二年之說者，單就官本言也。更就佛典陸深河之汾燕開錄，有隋文帝開皇十三年十二月勅廢像遺經，悉令彫造，而敦煌石室書錄及費長房之歷代三寶記(留庵中國影板源流考所引)，在隋代亦皆有彫本，可知隋代已有其事也。自板本之發明，確爲讀書界之一大福音，比從來愛書家拮据書寫，至於白首尚不過數十篋者，其差別果何如！如困學紀聞所記：

古未有板本，好學者患無書，桓譚新論謂梁子初、楊子林所寫萬卷至於白首，南齊沈麟士年過八十，手寫細書備數十篋。梁袁峻自寫書，課日五十紙，抱朴子所寫反覆有字，金樓子謂細書經史莊老離騷等六百三十卷，在巾箱中。後魏裴漢借異書，躬自錄本，其勤與編蒲績柳一也。吾人於此，能詳悉往年書寫之苦，且其書引證石林葉氏之語云：

唐以前凡書籍皆寫本，未有模印之法，人以藏書爲貴，人不多有，而藏者精於讎對，往往皆有善本，學者以傳錄之難，故其誦讀亦精詳。五代時馮道始請官鑿板印行，國朝淳化中，復以史記前後漢付有司摹印，自是書籍刊鏤者益多，士大夫不復以藏書爲意，學者易於得書，其誦讀亦因減裂。

如此輕描淡寫，板本之普及使民心生變化，可謂淋漓盡致。然如邵氏見開後錄之說，則板本又爲創自後唐長興二年，去北宋慶曆元年正百十年之前也。

活字之發明，行於慶曆之間，夢溪筆談中傳其消息云，慶曆中有布衣畢昇又爲活板，其法用膠泥刻字，薄如錢脣，每字爲一印，火燒令堅，先設一鐵板，其上以松脂臘和紙灰之類，冒之，欲印則一鐵範置鐵板上，乃密布字印，滿鐵範爲一板，持就火燭之，藥稍鎔，則以一平板按其面，則字平砥云云。（卷十）

就活字論，尙有留菴之中國彫板源流考中活字印書法之一項，考證最爲詳細。世人或據岳珂之相臺書塾刊正九經三傳沿革例之書本條下，晉天福銅板本之語。清孫從添藏書記要之鑒別條下，宋刻有數種銅字刻本，活字本之語。天祿琳琅書目之毛詩四卷條下，字活字本，唐風內自字橫置之語等推之，或以活字非創於天福年間而爲考證者（斯文四編第一）（魏中村博士）。如據確實證據，則難求於畢昇以前也。總之，宋爲典籍完備之最初時代也。典籍之完備爲資料整備之條件，如以本論文之主要實證而論之，此事亦不能不爲選定時代之一要件也。

（四）以慶曆爲始期慶元爲終期之理由

予於此後，對時代之選定，將爲第二段之說明，欲將劃慶曆至慶元間宋代三百年爲一大段落之

慶歷所以
為始期

理由略予以敘述。夫以慶歷始元者，因文化氣運實萌芽於此時，而儒學復興亦以此時為起點；其所謂終於慶元末年者，亦以集儒學大成之朱子歿於是年也。

自宋太祖之建隆元年至仁宗之慶歷始元。正八十有一年。其間太祖太宗之求遺書，真宗之頒佈九經，及咸平年間邢昺之制定義疏等，雖不無二三右文之事實；然論大勢則尚不足稱為文學之時代。至於慶歷其勢急轉直下，三年五星聚奎啓文明之運(本起)，文學儒臣彬彬然集於朝廷，先由蔡襄之四賢一不肖詩(子)訴斯文之抑鬱，後則石介之慶歷聖德詩(丑)頌國運之前路洋洋乎如春波然。

(子) 范仲淹以言事去國，余靖論救之，尹洙請與同貶，歐陽修移書責司諫高若納，由是三人者皆坐譴，襄作四賢一不肖詩，都人士相傳寫，鬻書者市之得厚利。(宋史襄傳)

(丑) 晏殊，賈昌朝，范仲淹，富弼，韓琦，同時執政，歐陽修，余靖，王素，蔡襄，並為諫官。介喜曰此盛事也，歌頌吾職，其可已乎？作慶歷聖德詩。(宋史石介傳)

泰山之孫明復講春秋，徂徠之石守道講易學，為儒學開萬丈之光芒者此時也。范仲淹用學庸及儒行篇為策試，啓儒學與世用為一爐之端緒者此時也。呂本中著西垣童蒙訓，舍人官箴，歐陽修著易童子問，而謀通俗教育之普及者亦此時也。若曰學校制度，雖唐有六學，宋初有五學；然其入學者須有一定之資格，不可謂教化普及之機關。然至胡安定設經義、治事二齋，分心性疏通器局而以

慶歷文運
之盛明期

能任大事者屬於前，一人可任一事者屬於後，可稱爲公立學校之濫觴。迄乎詔下始使此制行于蘇湖諸地，亦在慶歷之時也。

慶歷人材之輩出期與風俗之轉換期

此外，慶歷尚有數點，可目爲時代區劃之一時期也。如章如愚關於人材輩出之評價，則曰「宋之人才，莫盛于慶歷元祐之時也」（山堂考索後集卷三十三士門）。陳龍川變文法之意見曰，「慶歷有胡翼之學法，照甯有王文公學法，元祐有程正叔學法」（龍川文集卷十一變文法），顧炎武于古今風俗三變之議論亦曰，「蓋自春秋之後，至東漢其風俗稍復乎古，吾是以知光、武、明、章果有變齊至魯之功，而惜其未純乎道也。自斯以降，則宋慶歷元祐之間爲優矣」（日知錄卷十三周末風俗）。是皆以慶歷爲風氣轉換之時代也。

慶歷經綫之流轉與行期

關於經學，慶歷年間尤爲風氣一新之轉換期也。王應麟嘗於困學紀聞中有言曰：

自漢儒至於慶歷間，談經者守訓詁而不鑿，七經小傳而稍尙新奇矣。至三經新義行，視漢儒之學若土梗。（卷八 經說）

其書亦引陸務觀之說，且評之曰：

陸務觀曰，唐及國初學者，不敢議孔安國，鄭康成，况聖人乎！自慶歷後，諸儒發明經旨，非前人所及；然排繫辭，毀周禮，疑孟子，議書之胤征，顧命，黜詩之序，不難於疑經况傳注乎！斯言可以箴談經者之膏肓。（同上）

此種論說，卽不信先儒之傳注，且疑經文，完全立於自由見解之上，提出自己之見解，且此潮流至慶歷而更抬頭矣。邵公武于七經小傳解題之條下亦論及此事，其言曰：

元祐史官謂，慶歷前學者尙文辭，多守章句注疏之學。至做始異諸儒之說，後王安石修經義，蓋本于做。（郡縣讀）
（書志）

此皆以慶歷爲傳注之一轉機也，而四庫全書總目亦提倡古今六變之說：

自漢京以後，垂二千年儒者沿波。學凡六變：其初專門授受，遞稟師承，非惟訓詁相傳，莫敢同異，卽篇章字句，亦恪守所聞，其學篤實謹嚴，及其弊也拘。王弼、王肅稍持異議，流風所扇，或信或疑，越孔、賈、啖、趙以及北宋孫復、劉敞等各自論說，不相統攝，及其弊也雜。洛閩繼起，道學大昌，擺落漢唐，獨研義理，凡經師舊說，俱排斥以爲不足信，其學務別是非，及其弊也悖。學脈旁分，攀緣日衆，驅除異己，務定一尊，自宋末以逮明初，其學見異不遷，及其弊也黨。主持太過，勢有所偏，材辯聰明，激而橫決，自明正德嘉靖以後，其學各抒心得，及其弊也辯。空談臆斷，考證必疏，於是博雅之儒，引古義以抵其隙，國初諸家，其學徵實不誣，及其弊也瑣。（經部）
（通敘）

清之皮錫瑞則奉守此說曰：

案二千年經學升降得失，提要以數十言包括無遺，又各以一字斷之：所謂「拘」者西漢之學也；「雜」者魏晉至唐及宋初之學也；「悍」者宋慶歷後至南宋之學也；「黨」者宋末至元之學也；「辯」者王學也；「瑣」者國朝漢學也。（經學歷史）此先儒共同確立時代區劃之方針。茲予以慶歷爲始期者，蓋根據上述之諸事實，而從先輩之意見所決定者也。

至以慶元末年爲終期者，蓋如上所述朱子實集儒學之大成也。若其事業，又爲劃儒學史上之鴻溝，而其上無古人，下無來者之事實，觀後之敘述自能證明，茲不贅及。

二 資料論

當本論文之起草，就其選定資料有二三可論者。蓋此種傳儒學者之志業之論文，其普通方法，亦即當然方法，當以成於該時代儒學者之手之經解及與官撰之所謂正史，爲第一資料。然而完全依賴此種資料，則難免不陷於誤謬。朱子嘗疑古人對於「皇極」之說。練思多年，未得明解，一朝讀文士馮當可之封事了然於心，前疑頓釋。當時喜誌其意曰：

但專經之士，無及之者，而文士反能識之，豈汨沒傳注哉？不免於固陋踵訛，而平心誦味者，

以慶元末年爲終期也。蓋之說也。

朱子不信專經之士

不能由經法
想學之全思

官撰史之
弊

宋史之祖
本神宗之
經緯成立之
實

有時而得之文字之外耶？（朱子文集卷七
十二皇極辯）

此語讀經注者所當三思也。夫專念解經既有拘泥於經文之虞，且有阻止注家自由思想獨立之患。况乎經之正文自有制限，而其解釋亦自有其範圍；若於被制限之文字間，而欲把握注家之全部思想，其不陷於以特殊而推全體之誤謬者鮮矣。此僅賴經注危險之所在也。

夫正史較稗史野乘可足考信固不待言。然官撰之正史亦有官撰之弊害。蓋官撰者多理頭於敘述之整美，而於社會之描寫少傳其真相一也；官撰之執筆者多迎合當道權貴之意，有舞文曲筆之弊二也。且宋史除有上述正史共通缺陷之外，而以當時特殊之社會相，更有不完全不公平之敘述，其故何哉？善朋黨比周之鋼習釀生於此時，門戶之見既深，公正批評之失尤甚。茲舉宋史之祖本神宗實錄成立之經緯，與記載於道學傳中之二三事實，以證吾說之不謬。

當元祐初年有神宗實錄編纂之議。范祖禹，黃庭堅，陸佃諸人與焉。佃屢與祖禹庭堅論難而無所決。庭堅曰：『如公言，蓋佞史也。』佃曰：『盡用君意，豈非謗書乎？』（陸佃本傳）？是論爭之焦點也。卽一以美王安石之政爲佞，一以刺王安石之政爲謗也。陸佃嘗學於荆公，亦非附會新法者，蓋一持正不阿之奇男子也。然議不用，於是第一之祖本，多從祖禹等之主張，而本於司馬光之家藏記事爲定稿。此謂之「元祐本」。至紹聖改元，章惇，安燾之徒指摘「元祐本」與史實不相符合，請改修

焉。帝命蔡卞等重修實錄，於是卞則採取荆公所著熙甯錄，而於「元祐本」多予刪改。元祐諸人亦攻擊不已，聚訟紛紜。徽宗之朝劉正夫上疏曰：

元祐紹聖所修神宗史，互有得失，當折中其說，傳言萬世。（傳本）徐勣亦上疏曰：

神宗正史，今更五閏矣，未能成書，蓋由元祐，紹聖史臣好惡不同；范祖禹等專主司馬光家藏記事，蔡京兄弟純用王安石日錄，各爲之說，故論議紛然。當時輔相之家，家藏記錄，何得無之？臣謂宜盡取用參討是非，勒成大典。（傳本）

此種調停辦法，亦未能實現。至紹興中隆祐皇后誕辰，語及前朝曰：

吾老矣，有所懷，爲官家言之，吾逮事宣仁聖烈皇后，聰明母儀古今未見其比。蓋因姦臣誣謗，有玷聖德。建炎初，雖大詔辯明，而史錄未經刪定，無以傳信後世，而慰在天之靈也。（范仲本傳）

於是高宗復命范祖禹之子范仲，以重修神宗哲宗二實錄，仲卽爲考異一卷，而明取捨。舊文以墨書，刪去者以黃書，新修者以朱書，世稱「朱墨史」。爲宋史之祖本者實此書也。夫自紹聖至紹興四十年間，元祐諸人之曲盡顛播竄逐。范仲淹雖獨抱良史之手，而其深怨積憤於左右之徒，欲加厲報復者蓋不難想像也。故據此以爲記，則宋史亦不可期爲大公矣。

宋史對道學之偏見亦有一顧之必要也。蓋宋史成於元代，爲朱子學全盛之期，而宗師朱子過於

孔孟，重視道學過於儒學之時也。清之顏習齋頌揚韓侂胄之仗義復仇，爲南宋之第一名臣，雖失於過贊；然宋史貶之，列於佞臣傳，亦不可云當矣。王漁洋，朱竹垞之徒，以張浚之殺曲端，比於秦檜之殺岳飛；雖過於刻薄，然宋史崇爲名臣，亦非公論也。且王柏之學，如後來第三編第二章第二節經傳整理條下之說明，失於奇矯，絕不類周、張、程、朱者也。然宋史加之於道學傳中，蓋柏受業於何基，基受業於黃幹，而幹實朱子之女婿（四庫提要書經條下）。史浩事高宗有啓沃靖獻之功，且昌明理學，可稱爲南宋培植國脈之棟材也。然宋史不爲之闡明事實者：以浩學於張橫浦？橫浦學禪，而其說被朱子比之洪水猛獸。對於江西陸學亦莫不然。蓋朱陸之爭論，爲南宋二大學派之對立，未流之徒最嚴門戶。故清之全謝山序三湯學統源流札子，有宋史之排陸子，凡爲陸學者皆不祥之歎聲，卽指此也。凡此學統上之偏見，皆本於曩之比周朋黨之掩飾言論，而爲宋史之全盤流弊。四庫提要評宋史有云，大旨以表章道學爲宗，餘甚不措意（宋史條下），誠爲恰當。柯維騏著宋史新編，趙翼著陔餘叢考，二十史劄記，批正宋史頗有中肯綮者也。予今主張正史亦未能必爲唯一之資料者正以此。

編輯儒學史者，除經解與正史之外尙有必讀之書籍，卽學語類編與道統類書是也。蓋整理經解之煩多與正史之浩瀚，於此聚集若干工夫而補足其缺陷。茲題爲學語類編者，卽指宋陳淳之北溪字義，宋節之性理羣書句解，明張九韶之理學類編，明胡廣等之性理大全，清聖祖御纂之性理精義

等類而言，或性或理，或天或道，類分特定學語，羅列古來學者之說者也。與此關聯者如宋黎靖德之朱子語類，清張伯行之二程語類，宋曾恬、胡安國之上蔡語錄之類是，皆於一定之標題下，彙集關於個人學說之言辭，而成該個人之學說大觀。前者可稱為學語類編之第一類；後者對之不妨稱為第二類也。此二者為說明學說之標的，當準於正系資料之經解。又茲題為道統類書者，即集宋朱子伊洛淵源錄，清張伯行之同續錄，清黃宗羲之宋元學案等書而成，將個人之事蹟分屬若干學統而加說明者也。以上兩種為從來編纂思想史、哲學史等書之便宜材料而採用者也。其於學界為必要固不待言也。然此二種不僅均無原據價值之第一缺點，且道統類書，關於道統，有編者之個人的偏見尤為可厭，學語類編，因無歲月之明記，而於發言之時，處，位之考察均視度外，亦一缺憾。且道統類書中，於伊洛淵源錄中求一例，即名此書為「伊洛」，然而實際上此書為敘述道統之正傳者也。至對關學初無所云，僅舉三呂與蘇氏父子。然此亦以曾及程門故也。若此而稱天下學統之正宗在茲，其誤後人亦甚矣。學語類書中，求一例於伊川語錄，尹和靖為伊川之門人，自題於朱公掞所編之伊川語錄云：

偶至蜀中，人人成編，蓋所見有淺深；故所記有工拙，細觀則失其意者，不暇一一言也。（和靖）

文集卷四題
伊川先生語錄

文集及札記隨筆之價值

史書於儒學上之價值

以此語足評定一般語錄之價值也。譙仲午字仲甫論士習之弊曰：

不本之踐履，不求之經史，徒剽取伊洛間方言，以用之科舉之文。

問之，則曰，先儒「語錄」也。「語錄」爲一時門人所傳鈔，非文也，徒以乘有司之闈而給取之。

（宋元學案）
鶴山學案

亦以此一語而代其批評也。

以上予對於用普通之正系資料者，試爲二三之批評，而補此缺憾者則不可不採個人之文集札記隨筆等類，此三種記載其原據價值相同，個人懷抱思想能自由表現亦相同，且此二點爲敘述儒學志業，評定社會價值所最當重視之材料也。世人對文集多視完書。對隨筆、札記多以爲未完著作，且文集多明記著作歲月，隨筆札記則無此記載，故對後者頗與缺乏資料價值之感。然在清朝隨筆札記之著名作者錢大昕，當編十駕齋養新錄時先作百數十卷之初稿劄記。顧炎武編日知錄時一年僅得十餘條。故吾人回顧此種事實，則札記隨筆之價值亦未必劣於文集也。本論文基於確實之史實敘述宋代儒家之志業，因而追尋儒學目的之所在，故於經解之外重視文集，正史之外採取札記隨筆也。

予固喜採取當代儒家手著之若干史書爲本論文之資料；然於從來學者以顧慮儒與經互相關聯之結果，輒欲置史書於儒家述作以外者，誠以爲有欠考察也（此事於第一編第一章詳論之）。蓋經史之分乃一時之

便宜。魏荀勗之中經，薄始分典籍爲經、史、子、集（事物紀原），然其行世爲唐史官撰隋經籍志以後之事也。元之郝經說明經史之關係云：

古無經史之分，孔子定六經，而經之名始立，未始有（經）史之分也，六經自有史耳。（踐）

（集經）

清之袁枚亦本此說云：

古有史而無經，尙書、春秋皆史也；詩、易者先王所立之法，皆史也。（袁枚隨園隨筆）

又章學誠、張采田諸人亦云：「六經皆史也」（章學誠文史通義易論）及張采田史籍原史。非無犄角殺牛之嫌，然於經史

之間不認根本之相異，誠爲卓見，關於春秋，孟子曰：「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離婁）。孔

子自云：「其義則丘竊取之」（上）。（同）。最能明證經史之兩立者也。匪惟春秋而已，卽左傳、史記、

漢書，稱爲後世代表之史書者，均無不云其文則史，而其義竊取之者也。張采田云：「春秋一變而

爲左氏傳，再變而爲史記，三變而爲漢書」（史微）史學），均能發明其意義也。就宋代二三史書觀之，如

溫公之通鑑可見明於儒家之懷抱者。故作者自表明其意云：

專取關國家興衰，繫生民休戚，善可爲法，惡可爲戒者，爲編年一書。（溫公文集卷一）

常欲芟去蕪雜，發揮精雋，窮深治亂之跡，上助聖明之鑑。（同上謝賜表）

（治通鑑序表）

觀此可知其志之所在也。且通鑑年次接續於左傳之事實，益足以窺知編者真意之所存也。左傳盡於韓、趙、魏之亡智伯，通鑑始於晉之大夫魏斯、趙籍、韓虔之爲諸侯，其時相隔五十年之歲月。智伯之事極爲簡陋，不足爲通鑑一千三百六十二年之綱，暫提三侯之命追原智伯於其下而已。林之奇論通鑑與左氏相接（通鑑集卷二十），王魯齋之資治通鑑托始論（魯齋集卷三）及跋通鑑記事本末（同上別集卷十五）已明有此論矣。范祖禹之唐鑑亦如司馬光之通鑑，首辨名分之際以正天下之大綱者也。蓋通鑑論周威烈王當正其分。而韓、趙、魏之不可封。唐鑑之論唐太宗甯可不得天下，而不可稱臣於突厥。亦是由於春秋之名分而立論者也。（通鑑集卷二論作史之體）

歐陽修之於五代史，朱子之於通鑑綱目，亦皆有此意也。（參照第二編第二節）。在彼則曰：

昔夫子作春秋，因亂世而立治法；予述本紀，以治法而正亂君，此其志也。（山堂考索卷十五）

在此則曰：

問通鑑綱目主意，曰主在正統，（同上）。（通鑑綱目卷下）

孝宗讀范祖禹之唐鑑云，讀唐鑑知范內翰自是臺諫手段（宋元學案），皆可見此意也。

史之述作與實現儒學之目的相關如斯，徒拘泥儒與經之關係，而置史於度外者誤也。本論文爲儒家之述作，而於史書亦加採錄實爲此也。

儒學之目的與宋儒之活動

第一篇 儒學之目的

第一章 儒與經

儒學者儒之學也，儒學之目的儒之學之目的也。是以本章必先求「何謂儒」之命題之解決也。儒與六經原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荀子曰：「法後王，一天下制度，隆禮義，殺詩書，其行已大法矣，……是雅儒也。」（儒教）又云：「聖人者也，道之管也，天下之道管是矣，故詩書禮樂之歸是」（同上）。班固云：「古之儒者，博學乎六藝之文」（漢書儒林傳序）。又云「儒家者流，游文於六經之中」（藝文志）。是說也，均闡明儒與經兩者之關係也。如孔叢子其書雖未必足信，然其中有云「平原君曰：儒之爲名何取爾，子高曰：取包衆美、兼六藝，動靜不失中道」（儒服）。此說足以肯定前二書之主張也。是以本章第二節中，則不可不求「經者何」之命題之解決也。迄乎儒與經兩者之意義與關係判明，則第三節始能討論儒學之目的，此本章當然之任務也。

第一節 何謂儒

儒字，說文釋之曰柔，蓋取優柔教人之義也。段氏之解字注敷衍其說曰：

以疊韻爲訓，鄭錄目云……儒之言優也，柔也，能安人，能服人。儒者，濡也，以先王之道能濡其身。

文中所謂「鄭目錄」，如陳澧之說（漢儒通義）鄭氏三禮目錄之事也。韓詩外傳亦有同義之解曰，儒，潤也，以先王之道潤身（五卷）者是也。

說文對儒又施以別種解釋，而稱之爲術士。解字注敷衍其說曰，術，邑中也，因以爲道之稱也。按太史公儒林傳有「秦之季世焚詩書阮術士」之句。當時對儒與術士視同一體。而由基穿楊，李廣射石，魯班刻石，禽息荐百里奚，夏禹鑄鼎，女媧鍊石，黃帝騎龍等事實，雖記載一部份於所謂儒書之左傳史記中，然大半繫於道墨陰陽神仙諸家之所錄者也，王充論衡均有記載，而曰儒書稱（儒增篇）皆當時儒與術士視同一體之明證，故說文釋儒爲術士固非無根之言也。但此等文字本義之諸說，對於儒之淵源固可略予說明，而尙不能因此獲知儒之內容，故有別求探論之必要也。

儒之內容，附與特定意義之最初典籍則爲周禮。該書天官太宰篇有「以九兩繫邦國民」之一條，其三爲師，其四爲儒，所謂在師以賢得民，在儒以道得民，道蓋道藝之謂也。鄭康成注曰，師有德行以教民者，儒通道藝以教民者（周禮正義）。由是儒者以名道藝教民之人，而有特定之限義者也。

儒比於師而位於下焉。此不可不知當年儒在社會之地位，且爲一極饒興趣之事也。天官篇云，

儒最也儒
名亦非

觀鐵論
之地位

「師爲三，儒爲四，」除前者曰賢，後者曰道之外，兩者之間別無地位之差別。然觀地官所載則兩者之地位截然不同。據地官云，「師氏掌於微（美）詔王，詔天官之師，保氏掌誦王惡，而養國子以道，當天官之儒，前者以三德（至德、敏德、孝德），三行（孝行、友行、順行）教國子，鄭康成之所謂師有德行以教民者是也；後者以六藝（五禮、六樂、三射、三御、六書、九數、）六儀（祭祀之容、賓客之容、朝廷之容、喪紀之容、軍旅之容、車馬之容、）以養國子，鄭康成之所謂通道藝以教民者是也。且地官之師氏爲中大夫，保氏爲下大夫，此非天官之儒比於師而位下焉之明證乎？此外春官大司馬亦有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之句，鄉射禮有鄉先生君子之語，有德者與鄉先生爲師，有道者與君子爲儒，由此兩者之對比觀之，可知儒之地位之大要也。方言有儒輸，愚也之句，荀子用偷儒轉脫（作身）之語。而以儒字解作懦弱畏事之義（楊倞）。故當年所謂儒亦未必爲美名也。

鹽鐵論記丞相御史與其所舉文學之問答：御史曰，「若此，儒者之安國尊君，未始有效也。」文學曰，「無曠策雖造父不能調馴馬，無勢位雖舜禹不能治萬民，……故爲秦所禽，不亦宜乎？」御史曰：「孔子見南子非禮也，禮亦由孔氏出，且貶道以求容，惡在其釋事而退也！」文學曰：「孔子周流，憂百姓之禍，而欲安其危也，……今民陷溝壑，雖欲無儒，豈得已哉……」（論）？凡此問答，行於試驗官與受驗生之間者，勢位懸隔固所不免。回顧御史傲然而躡居，文學惴惴乎於前受

播弄揶揄之景狀，吾人可測知當年之俗吏加儒家全般冷笑之態度矣。且衣長裾，振襄袖，方履僮髻（孔叢子儒服之語）諄諄然反覆稱道經書之儒流，無軒冕之美，無虎符之威，其屈伏於嘲刺下之狀態亦可窺而知也。

孔子關於儒論著無多。嘗誨子夏云，「女爲君子儒，無爲小人儒」（論語雅也）。然孔子之所謂儒者，卽朱子所謂儒學者之稱（論語朱註），非有特殊之意義也。禮記儒行篇，孔子言儒之自立，儒之容貌，儒之豫備，儒之近人（呂氏曰：儒未始遠於人而自異也），儒之特立，儒之剛毅，儒之自立，儒之責任，儒之憂思，儒之寬裕，儒之交友，儒之尊讓等，互有所論列。若此言可信，孔子對儒之內容，有何種認識必可得而知也。而儒行篇之不可憑，宋李吁江已有言曰：

儒行非孔子之言也，蓋戰國時，豪士所以高世之節耳。……或曰哀公輕儒，孔子有爲而言，故多自誇大，以搖其君，此豈所謂孔子者哉！（吁江集讀儒行）

呂大臨亦曰：

此篇之說，有矜大勝人之氣，少雍容深厚之風，有道者不爲也。謂孔子之言，殊可疑。（禮

正義所引）

觀此等否定，而欲以儒行篇之存在，視爲孔子之儒者觀者，非神經過敏者，亦卽妄斷也。

自異端之
說出稱孔
儒門之人爲

孔子之周
禮與周官
之敵

揭特定之旗幟而標榜於世者，是在應付特定時代之特定現象也。孔子之時既無楊氏之「爲我」，亦無墨氏之「兼愛」，爲孔子者唯自道其所道以隔於世足矣，不必強揭其特定之旗幟而鮮明其色彩也。然自孔子沒後二三代，世人多指孔門之人爲儒。韓非曰：

自孔子死也，有子張之儒，有子思之儒，有顏氏之儒，有孟氏之儒，有漆雕氏之儒，有仲梁氏之儒，有孫氏之儒，有樂正氏之儒，(學顯)

晉陶潛所著羣輔錄云：

夫子沒後，散於天下，設於中國，成百氏之源，爲綱紀之儒，居環堵之室，華門圭竇，蹇脯繩樞，併日而食，以道自居者。有道之儒，子思之所行也。衣冠中，動作順，大讓如慢，小讓如僞者，子張氏之所行也。顏氏傳詩諷諫之儒。孟子傳書爲道，爲疏通致遠之儒。漆雕氏傳禮爲道，爲恭儉莊敬之儒。仲梁氏傳樂爲道，以和陰陽爲移風易俗之儒。樂正氏傳春秋爲道，爲屬辭比事之儒。公孫氏傳易爲道，爲潔淨精微之儒。

蓋此之時墨家之說既盛，故孔門之人對之而有特定名稱之必要也。孔門四教，爲文、行、忠、信，其教科爲易、書、詩、禮、樂、春秋之六經。往年儒之道藝，在周爲禮、樂、射、御、書、數之六藝，至孔子推尊六經，所謂以六藝爲實物教授者，而讓諸六經教科教授焉。於是孔門所講習之麗澤

，遂與儒之所職掌而相近似相交錯也。忽焉墨家之說突起，與孔門之學風相對；繼之楊氏之說盛行，亦與孔門之學風並峙；而道家、陰陽家、法家、名家、縱橫家、雜家、農家、小說家等，漢志之所謂九流者叢生而錯出矣。故世人遂以儒之名稱冠於孔門學徒，於此而爲甄別之標幟也。

孟子七篇中有墨者夷之，因徐辟求見孟子，推墨者之道以附於儒，援儒以入於墨之記事。當時墨者以儒目孟子，孟子亦明示以儒自任者也。

徐子以告夷子，夷子曰，儒者之道，古之人若保赤子，此言何謂也？之則以爲愛無差等，施由親始。徐子以告孟子。孟子曰，夫夷子信以爲人之親其兄之子，爲若親其鄰之赤子乎？彼有取爾也。赤子匍匐將入井，非赤子之罪也。且夫天之生物也，使之一本，而夷子二本故也。（文獻

上公）

夷子欲稱儒者之道而誹孟子，孟子援儒者之道以爲之辯，故時人目孟子爲儒，孟子亦以儒自任也。又曰：

孟子曰，逃墨必歸於楊，逃楊必歸於儒，歸斯受之而已矣。今之與楊墨辯者，如追放豚，旣入其莖，又從而招之。（盡心下）

朱子解曰，此章見墨賢之於異端距之甚嚴，而於其來歸則待之甚恕也。所謂聖賢卽指孟子，且

孟子以儒自任

其主格在乎稱聖賢受之而已矣。然則孟子以儒自任不亦可知乎！

荀子最能使儒者透澈，自覺，其著儒效篇爲儒家吐露萬丈氣焰，且力主自說，反覆駁擊，而明儒者責任之所在，誠有秋風颯爽嘯傲空林之概。彼於闡明儒者之本領有云：

不知法後王而壹制度，不知隆禮義，而殺詩書，……是俗儒也。法後王，一天下制度，隆禮義，殺詩書，其行已有大法矣，……是雅儒也。 (儒效)

於說明儒者爲有用之材曰：

勢在人上，則王公之材也；在人下，則社稷之臣，國君之寶也。 (上同)

又於議兵篇高唱仁義之師曰：

臣之所道，仁人之兵，王者之志也。……二帝四王，皆以仁義之兵行於天下也。 (兵議)

又云：

周公屏成王，而及武王，以屬天下，……非聖人莫之能爲！夫是之謂大儒之效。 (效儒)

非大儒，莫之能立，仲尼子弓是也。 (上同)

而以周公、孔子爲大宗。

聖人也者，道之管也，天下之道管是矣，百王之道一是矣，故詩、書、禮、樂之歸是矣。

而明儒與六經之關係也。

道者非天之道，非地之道，人之所道也。(上同)

此明儒家之道，與老莊自然之道相乖離矛盾，而儒道與其意義至茲益加明晰矣。

以上對儒之本身認識其特定之意義，而以儒自任者始於孟子與荀子，後來稱爲儒家者，所以景仰二子而爲儒家之大宗也。

〔備考〕

以荀子爲儒家，漢書藝文志以來，多數學者一致贊同。然對此持異議者，非全無理由也。一在荀子之性惡說，與儒家一般之思想不相符合；二在荀子之學統，如李斯、韓非之刑名思想，與儒家一般思想相參差；三在荀子對儒家之正統子思、孟子加以非難。

略法先生，而不知其統，猶然而材劇志大，聞見雜博，案舊造說，謂之五行，甚僻遠而無類，幽隱而無說，閉約而無解，案飾其辭，而祇敬之曰，此真先君子之言也。子思唱之，孟軻和之，世俗之溝猶習儒，嚙嚙然不知其非也，遂受而傳之，以爲仲尼、子游爲茲，原於後世，是則子思、孟軻之罪也。(非子)

在右列各點中，以第一點而攻擊荀子者爲宋之徐積，彼舉荀子之言：（一）人之性惡，其善者僞也。（二）凡性者天之就也，不可學，不可事。（三）人之性，目可以見，耳可以聞。（四）人之性，飢而欲飽，寒而欲暖。（五）凡禮義者，是生於聖人之僞。（六）薄欲美，狹欲廣。（七）性善則去聖王息禮義。（八）凡人之性，堯舜之與桀跖一也。（九）堯間於舜，人情何如等九條，一一辯駁，大旨以荀子之性惡論不符孔子宗旨，因而非以孔子爲宗之儒道也。（節孝先生文集）。至以第二點，第三點攻擊荀子者則爲蘇東坡，蘇子之言曰：

昔者常怪李斯事荀卿，既而焚滅其書，大變古先聖王之法，於其師之道不啻若寇讎。及今觀荀卿之書然後知李斯之所以事秦者皆出於荀卿，而不足怪也。荀卿者喜爲異說而不讓，敢爲高論而不顧者也；其言愚人之所驚，小人之所喜也。子思孟軻世之所謂賢人君子也，荀卿獨曰亂天下者子思孟軻也。天下之人如此其衆也，仁人義士如此其多也。荀卿獨曰人性惡也，桀紂性也，堯舜僞也。……荀卿明王道述禮樂，而李斯以其學亂天下，其高談異論有以激之也。（東坡文集）
（荀卿論）

至於宋代疑荀子爲醇儒者紛出，然上記三點當不足疑荀子之爲儒也。以下予就其各項試驗論之。

就第一疑點，(一)立證性惡論必非荀子之本意；(二)立證荀子雖不能超然於戰國諸子，而具有強立異說以凌駕先輩之雄心，由此可得冰釋上述之疑點矣。

(一)荀子雖高唱性惡論，而其希望之理想常存性善；惟對性惡論者何以必須希望性善之旨則無所說明。蓋荀子之性惡論恐廢人之修爲而故爲矯飾之言也，此種態度荀子亦嘗於不知不覺中流露出來，如：

今塗之人者，皆內可以知父子之義，外可以知君臣之正，然則其可以知之質，可以能之具，其在塗之人明矣。(惡性)

又云：

義與利者，人之所兩有也。(大略)

此皆荀子認爲性善之明證。四庫全書總目謂其書(荀)大旨在勸學，而其學主於修禮，徒以惡人特質而廢學，故激爲性惡之說，受後儒之詬厲。(子類儒家)

王先謙云：

余謂性惡之說非荀子本意也，其言曰：「直木不待隱括而直者其性直也，枸木必待隱括而直者，以其性不直也；今人性惡，必待聖王之治，禮義之化，然後皆出於治合於善。」

也」。夫使荀子而不知人性有善惡，則不知木性有枸直矣，然而其言如斯，豈真不知性耶？余因以悲荀子遭世大亂，民胥泯夢，感激而出此也。（荀子集解自序）。此種見解可謂當矣。

〔備遺〕

錢大昕云：古書「偽」與「爲」通，荀子所云人之性惡，其善者偽也，此偽字卽作爲之爲，非詐僞之偽。（謝塘著荀子箋釋錢啟）。而由別方面辯護荀子須性惡論者，其說似迂也。

(二)荀子之高唱性惡論，一因對於孟子之性善強以立異而存好奇之勝心，吾人由戰國諸子之一般風習推之，知此論未必厚誣先賢。

關於第二疑點(一)禮與法爲同一概念之本末，荀子未必滿意李斯之末流思想，(二)以一二末流學徒之言行，而不可誹及大宗，此理甚明，可得冰釋也。

(一)禮與法在形式上雖極相異，而根本上則可歸納在同一概念中。修本而治心謂之禮，取末而制行謂之法。故修禮爲荀子之學統，而其墮於李斯韓非之治法末流，亦屬當然結果。惟荀子對李斯之末流思想亦甚不以爲然。觀於左之間答卽可知矣。

李斯問孫卿子曰秦四世有勝，兵疆海內，威行諸侯，非以仁義爲之也，以便從事而已，孫卿子曰非女所知也，……今女不求於本而索之於末，此世之所以亂也。（議兵）

(二)荀卿爲當年之老師，及門者固不乏其人，李斯、韓非以偶有名於世，而欲以此代表荀卿之全部思想者誤也。宋唐仲友曰：

夫學者病卿以李斯、韓非、卿老師，學者已衆，二子適見世晝寢鋪啜，非師之過。(州

本荀子唐仲友後序)

明楊慎云：

宋人譏荀子云，卿之學不醇，故一傳於李斯而有坑焚之禍，此言過矣。孔子曰與其進也，不與其退也，弟子爲惡而罪及師有是理乎！若李斯可以累荀子，則吳起亦可以累曾子

矣。(丹鉛總錄卷二十六)

其議當也。

就第三疑點，(一)當講習麗澤，足證古人亦未免互相非議，(二)於第一疑點下，曾述戰國諸子之氣習趨向，由此證明足以冰釋前疑。

(一)荀子匪惟對子思孟子鳴鼓而攻其罪，卽對孔門高足，亦曰子夏氏之賤儒，子游氏之賤儒(非子二子)，凡此皆爲後儒所非難者也，然此焉足爲荀子罪，爲荀子之學說根柢。蓋以孔子之徒子夏且指子游曰，噫言游過矣！子游指子張曰，然而未仁。曾子亦云堂堂乎張也，難

與並爲仁矣。皆論語(張子)之所示而未見其非也。故其講習靡澤之間，非難前賢固非善舉，要亦不得已耳。

(二)荀子一片好勝心理，不能超脫戰國諸子之風習，已如第一疑點下所述，茲不贅也。

〔備遺〕

王應麟云，荀子非十二子，韓詩外傳四引之，止云十子，而無子思孟子，愚謂荀卿非子思，孟子，蓋其門人如韓非李斯之流，託其師說以毀聖賢，當以韓詩爲正(國經問)。爲荀子有所辯護，是固不妨爲一旁證，以韓詩外傳疑荀子甯似誤校勘之本末也。

據以上之說明，置荀子於儒家以外之三疑點，可知均無由把持其根據。是但證荀子爲儒亦消極之辨證也。惟以此與前論相參照，則予以荀子爲儒學大宗之論信非誤也。

漢書藝文志有九流出於王官之說，本於劉歆之七略，論曰：

儒家者流，蓋出於司徒之官；……道家者流，蓋出於史官；……陰陽者流，蓋出於羲和之官；……法家者流，蓋出於理官；……名家者流，蓋出於禮官；……墨家者流，蓋出於清廟之守；……縱橫家者流，蓋出於行人之官；……雜家者流，蓋出於議官；……農家者流，蓋出於農稷之官；小說家者流，蓋出於稗官；……

蓋往古政教一途，學者與典籍多萃於官府，且以諸子之學說偶與王官之所守有所近似，而摸索揣摩兩者之關係遂爲此說也。然後世之學者徒奉此說爲師法爲鐵案，無敢挾異議者。清朝實事求是之學雖風靡一世，然求諸子學說之淵源於王官尙如古，近人如章太炎，張采田雖比較體認近世科學之研究法，然亦依然墨守舊套未敢或異。或曰：

是故九流皆出王官，及其發舒，王官所不能與官人守要，而九流究宣其義。（國故論衡原學）

或曰：

自孔子以上，諸子未分以前，學術政教，皆聚於官守，……周之東遷，天子失官，百家始分，

諸子之言紛然淆亂，司徒之官，衍爲儒家，義和之官，衍爲陰陽家，……（史微原文）

此皆迎合漢志之說也。設除去因襲與偏見則此說多成疑問，蓋以陰陽家近似占候之官尙可說也。至附會墨家與清廟之關係牽強附會莫甚如此！殆無一顧之價值也。如曰：

茅屋采椽，是以貴儉；養三老五更，是以兼愛；選士大射，是以上賢；宗祀嚴父，是以右鬼；順四時而行，是以非命；以孝視天下，是以上同。

論周末諸子之學派者有莊子之天下篇，荀子之非十二子篇，司馬談之六家要旨，淮南子之要略；然而此數書無九流出自王官之說，可知王官之說爲劉歆所捏造，而爲漢志之誤謬也。凡不云學說，不云

儒之真意

教義，苟能左右一世之風潮，影響於萬代之流波者，於其根柢必有不動之依據，且必與世態之推移變遷浮沈上下而加洗鍊者也。決非一箇官府一介職司所能有爲者也。儒者亦然，其始也僅爲術士、學者之抽象名辭，至周官，儒氏方有一定之職掌，其後楊墨等異端叢起，荀孟之徒颯然而起以儒自任，遂爲特殊學派之通稱矣。演變迄今色彩鮮明，而有所謂儒者之特定意義也。今七略漢志之說不求之於歷史發祥之跡，而求諸一官府一職司之力者誤也。

以上對儒者意義之變遷略予敘述，吾人因此得知儒在發生時代之原始意義，尤其在今日之所謂儒者誠如荀子所言以孔子爲大宗，尊崇六經者是也。班固對此附與最完全之意義曰：

經字之本義

游文於六藝之中，留意於仁義之際，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宗師仲尼以重其言。（漢書藝文志儒家序）

以上所述，皆爲解答「何謂儒」之最初命題也。以下再進而解答「何謂經」之命題焉。

第二節 何謂經

吾人爲闡明經之本義，附帶說明傳之含義較爲便利。以下即暫併此二者而說明之。

經即徑也織之經絲也

所謂經者，在文字之本義言，古來解釋之源流有二，一爲漢許慎之說，謂經，織從絲也。（說文）

二爲漢劉熙之釋名及離騷王逸注等之說，謂經，徑也，劉熙更補足其說曰，如徑路無所不通，可常用也。（釋名）。段玉裁亦引申說文之說曰：織之從絲謂之經，必有經而後有緯也。（解字），即後者取

二義之一

常用之義，前者取根本或出發點之義。此二義驟見之雖似個別之解釋。然而若無常用者則不得根本或出發點也，得根本或出發點者必當常用也。兩者詮釋表裏相濟，非有矛盾與背馳也。

傳即連傳

「傳」字，說文解爲述也，釋名以傳者傳也，以傳示後人也。兩種解釋其揆爲一。茲爲了解經字之真義，而有附帶說明之必要也。

竊思經傳二字之本義，既如上述有所謂常用之道與根本之道也。然則訓常用之道之典籍與訓根本之道之典籍，冠以經傳之文字者，非人類思想之自然要求乎？是蓋爲今日以經傳之文字，爲典籍之名之最初原意也。

〔備考〕

章炳麟之異說及其批評

近人章炳麟關於經傳之語源而提供一新說。其言曰：

世人以經爲常，以傳爲轉，以論爲倫，此皆後儒訓說，非必觀其本質。按經者編絲綴屬之稱，異於百名以下用版者，亦猶浮屠書稱修多羅者，直譯爲緣，譯義爲經，蓋彼以貝葉成書，故用緣聯貫也，此以竹簡成書，亦編絲綴屬也。傳者專之假借，論語傳不習乎，魯作專不習乎，說文訓專爲六寸簿，簿卽手版，古謂之忽（今作笏）。書思對命，以備勿忘，故引仲爲書籍記事之稱。書籍名簿，亦名爲專，專之得名，以其體短有異於經。鄭康成論語序云，春秋二

先秦儒家
多用傳字
經字多用

傳所以述
經非傳述
之原義

為經之名

尺四寸，孝經一尺二寸，論語八寸，此則專之簡策，當復短於論語，所謂六寸者也。……是故繩線聯貫謂之經，簿書記事謂之專，比竹成冊謂之命，各從其質以為之名。（國故論衡文字總略）

按傳為專行於魯，出自釋文引鄭康成之說；而以專為六寸簿，出自說文（部）。然於章炳

麟之先，劉書年之貴陽經說（傳不習平條下）及徐養原之論語魯讀考（傳不習平條下），均奉其說，故以經為

繩絲綴屬者，不知其何據而云然也。

章氏之論與上世書冊之體裁等相關聯，雖為極巧緻之說明，然此說之不通誠皆如後文之指示

者。蓋古來用經或傳字者，一與章氏之所謂繩線聯貫謂之經，簿書記事謂之專之說明不相符合

。雖以此論之新出，亦未足以從文字本義之轉化，而改變上述經傳典籍之名之定說也。

以今日之用例，傳為解釋經者之名也。歐陽修云「傳所以述經」（春秋論），其為最完全之定義者也

。王充云「聖人作其經，賢者作其傳」（論衡正說）。博物志云「聖人制作曰經，賢者著述曰傳」（事物紀原引），

皆為歐陽氏之先唱。以春秋三傳為始，漢志之中列舉周氏易傳，周官傳等之名而推測之，則以傳述

經者蓋為漢初以來之通則也。而其不能釋然者即此事果為先秦之原義否耶？

從事實上之調查，經與傳或被部局人士用作別途。而其間未必盡存歐陽修之所謂「傳所以述

經」之關係，而類似先秦時代之慣例也。且繼孔子正系之儒家多用傳字而不用經字。儒家以外之諸

子則多用經字而不用傳字，故使人一見不能不與意外之感。荀子有夫學始於誦經終於習禮（勸學）之語，道經亦有人心之危道心之微（戴）之句，故誦經之經，指詩、書、禮、樂、春秋。由前後文觀之可以明矣。道經之經，楊倞注曰，今虞書有此語，而云道經，蓋有道之經也。凡先秦儒家之書用經字者名典籍，蓋以荀子此語爲第一也。

〔備考〕

禮記有經解篇，是以孔穎達曰：

其稱經之理，則久在於前，故禮記經解云，絜靜精微，易之教也，既在經解之編，是易有稱經之理，案經解之篇，備論六藝，則詩、書、禮、樂並合稱經。

詩、書、易之類，在先秦稱經固爲可疑；然此爲一臆說，並無根據，蓋易雖有上經下經之別，而先秦儒家之用經字不能無疑，且此二篇之區別本非舊有。孔子既云，但子夏傳云，雖分爲上下二篇，未有經字，經字是後人所加，不知起自誰始（周易正義），據此可知矣，獨孝經不似前揭諸例。而可據爲先秦時代稱經之確證也。清阮元曰：

孝經二字標題，乃孔子所自名，故孔子曰，吾行在孝經。……漢書藝文志曰夫孝天之經，地之義，民之行也，舉大者言，故曰孝經，據此諸古籍，故知經之一字始於此書。（藝文志一集）
（卷二孝經解）

日儒山本北山曰：

經者經緯之經，而統括條目提舉物件之名也。……若詩書不統舉物件，不可命以經也？况論、孟、禮記之類，惡得謂經乎！（經義）

可謂明昧之間羽翼阮元之說者。今據此說而考其由來，亦毋庸信此而疑彼也。蓋阮元之孔子稱孝經之左證，爲孔子之語而傳者係根據何休公羊傳序及唐玄宗孝經序之一語，吾志在春秋，而行在孝經也。然此語既如古人所云，本諸孝經緯鈎命訣之孔子曰：欲觀我褒貶諸侯之志在春秋，崇人倫之行在孝經，而緯書之不可信如桓譚、尹敏、張衡、荀悅之論，若阮元之說僅爲聚砂築礎之類也。此外宋劉邠於孟子外書謂孟子之言，亦用孝經之語。

孟子曰孝經者，曾子傳於孔子，然諸弟子不得而聞也。（孝經）

然孟子外書原爲推重孟子，反對李泰伯不喜孟子著常語而作者，則書中所言多不可徵信，不能據而爲孟子親稱孝經之左證，故孝經亦不可稱爲先秦時代用經字之論據也。

儒家以外之諸子用經字爲典籍或篇章之名者頗相呼應。如墨子有經上下有經說上下，管子有經言九，其牧民篇中有士經。韓非之內儲說上外儲說右各上儲說右各有七條，三條，五條稱經者，淮南子有本經訓。而呂氏春秋有孝經曰高而不危，所長守貴也（經義）。莊子有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齒

孝經二字
始見呂覽
六經二字
始見莊子

、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誦不同（天）。又有孔子謂老子曰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自以爲久矣，……老子曰幸矣，子之不遇治世之君也，夫六經先王之陳迹也（天運）。孝經之語最初表於典籍之上者上述呂覽之書。最初稱詩、書、易、禮、樂、春秋等六籍爲六經者莊子之書也。所謂孔子曰老子曰之語，果否爲孔老之言雖爲疑問，然至遲在莊子書成之時代，已有此用語之存在則明矣。

用傳字之慣習儒家多而諸子少，適與用經字者相反。今觀儒書，孟子用傳字者凡三，一在滕文公下有「傳曰」之語。二在梁惠王下有「於傳有之」之句。若荀子用傳字者，凡十有三耳，修身篇一，不苟篇一，非相篇一，王制篇二，臣道篇一，天論篇一，正論篇二，解蔽篇一，性惡篇一，君子篇一，子道篇一。反觀儒家以外之諸子用傳字鮮矣。老子無之，莊子無之，列子、管子、韓非子、呂氏春秋亦皆無之，惟淮南子之人間訓、繆稱篇，及墨子之尚賢篇中，兼夢篇中四處偶用之而已。以此較荀子一部之中用十三傳字者其相差果何如也！

〔備考〕

右記之傳字未必皆典籍之名。楊倞云凡言傳曰皆舊所傳聞之言也（修身篇注）。故解爲傳聞之言較爲適當也。惟淮南子中有秦皇挾錄圖見其傳曰亡秦者胡也（人間）之文句。若以此類推，則所謂舊

大學易說
韓非語及
之經傳均
非先秦書

孔子之述
六經對
儒家之經
義定

所傳聞之言者，視作典籍亦未爲不妥也。

〔備考〕二

淮南子繆稱篇或可視爲全然竄入儒家之說。何則？蓋淮南全篇中引詩者九，而繆稱篇獨占其四，凡引用詩書爲儒書之特質，予故疑焉。若能肯定此一疑問，則上記八種之諸子中用傳字者，不過三處而已。

以上徵諸具體事實，則先秦時代傳未必用作述經，且經與傳或曰典籍，或名篇章而用於儒家及諸子之間耳。至今日之大學有經一章傳十章，以後者釋前者。然大學改爲今日之體裁者，爲宋代朱子之創見非舊有也。今日之易有上下二經與十翼之傳，且以後者釋前者，此論本諸史記孔子世家，視十翼爲孔子之作，或以孔子時代既有傳所以述經之義故信而不疑。然十翼非孔子之作，於第一編第二章第五節已說明矣。而今日仍爲學者之定論者恐難以此疑彼也。且子夏傳既無上下經之經字，而如孔穎達之所論。又今日通行之韓非子在儲說內外六篇中有右經右傳，各篇設經傳之別，而爲後者釋前者之體裁，此傳字恐爲後人之追記而非舊有，蓋徵諸影宋乾道本之浙江書局本既無右傳二字可得而知也。由斯觀之，則傳所以述經實非先秦舊有者也。

經傳之原義用例既如上述。然則何以產生「傳所以述經」之用法也？吾人研究致此轉義之由，或

在孔子之述刪六經也。宋曾棟節之六經論曰：

六經未經孔子之子(疑爲手字之誤)時，六經六籍而已(錄晉集)。

卽六經未經孔子之手定僅爲六籍，及經孔子手定頓增經之權威。此種評論尤能肯定予之前論。

近人皮錫瑞亦云：

孔子以前不得有經，猶之李耳既出始著五千之言，釋迦未生不傳七佛之論也。(禮學歷史)

可謂同一意見也。宋鄭樵之六經論云：

六經未作，至治成法在乎聖人，故天必一世而生一聖人；六經既作，至治成法在乎六經，而聖人不常出矣。……故一夫子而以成就六經，舉前人至治之成法，而筆之書以爲維持千萬世之具。

。(六經
奧論)

語中雖不無模稜，尙可爲肯定前說之一證耳。

對孔子之述刪，欲在經之本身附與特殊新義而得其他確證者，則可於漢初儒家，在孔子刪定以外之書籍中，凡由傳字表出之反面努力則得之矣。此例甚多。如孝經，如論語，均錄孔子之言行者也；然以其非經孔子刪定，故漢初儒家均呼爲傳。孔安國之書序雖爲後人僞作，而其模擬漢代學者文字之用法則明矣。其中有云：

於壁中得先人所藏古文虞夏商周之書，及傳論語孝經。(序書)

所謂傳論語孝經者即稱論語孝經而呼曰傳，故同條下之孔疏曰：

書非經即謂之傳，言及傳論語孝經，正謂論語孝經是傳也。(書序孔疏)

又成帝賜翟方進策書中，有傳曰，高而不危，所以長守貴也。

高而不危云者爲孝經諸侯章之句，今稱爲傳，清翟灝之四書考異上有舊稱論語爲傳之一文，就此觀之，則此實例誠不乏矣。

如論語孝經尙且稱之爲傳，况其他非孔子刪定之六經而可稱傳者亦明矣。今舉一二例：中論有傳曰所好有甚於生者，所惡有甚於死者。

是指孟子稱傳之左證也。六經略注有

傳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

是指繫辭稱傳之左證。韓愈之原道亦有

傳曰，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

是指大學篇稱傳之左證也。

觀以上之事實，可見漢初及其後之儒家稱孔子刪定六經以外之典籍爲傳，據此反面之事實，可

知孔子刪定後經傳之稱呼亦爲之一變。但右論之基調在肯定孔子述刪六經之事實；惟闕此事，以下當詳爲論及。

第二章 經與孔子之述刪

易、書、詩、禮、樂、春秋之六籍待孔子之述刪而生別義之權威。邇來經典永能支配儒家之行止既如上所述矣。然孔子對六籍果施以何種程度之述刪，此種見解各不一致。茲述予見以明其義，且證前項之立論爲予之責任，亦明經與儒之關係之最重要事項也。

孟子有「孔子懼而作春秋」（滕文），是蓋關於孔子之述刪爲最初之文獻。然此僅於春秋一書言之；若其明言孔子述刪於六經全部者，其最初之典籍當推諸史記。文曰：

孔子之時，周室微，而禮樂廢，詩書缺，追述三代之禮，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穆，編次其事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足則吾能徵之矣。」
觀殷夏之所損益曰：後雖百世可知也。以一文一質，周監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故書傳禮記自孔氏孔子語魯大師，樂其可知也。始作翕如，縱之純如，釋如也以成。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樂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詔武雅頌之音，禮樂自此可得而述，以述王道成六藝。孔子晚而喜易，序彖

孔子述刪
之肯定與
經及儒之
關係

孟子及此
記之述刪
說

孔子之刪詩

否定刪三千詩之說

逸詩之少

繫象說卦文言。讀易章編三絕曰：「假吾數年，若是吾於易則彬彬矣。」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乃因史記作春秋，上至隱公，下訖哀公十四年，筆則筆，刪則刪，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孔子世家）

嗟乎！夫周室衰而關雎作；幽厲微而禮樂壞；諸侯恣行，政由強國，故孔子闕王路廢而邪道興，於是論次詩書，修起禮樂，因史記作春秋。（儒林傳序）後儒多信此說而無疑。然此記事如誠可憑，則此種考據果能為學者之態度否耶？欲於以下諸節略予敘述。

第一節 刪詩

以孔子刪詩而論，先賢後賢多一其說，蓋為肯定之事實。然如史記所謂刪三千之古詩而為三百五篇，恐失諸夸誕。此種立論根據如左：

理由一 古書所引之詩多收於現存之詩經，而所謂逸詩者極少，是足證孔子時代未有三千巨篇之存在也。

〔備考〕

論逸詩者，於宋有王應麟之詩考，鄭樵之逸詩辯(六經集論卷三)；於明有楊升菴之風雅逸編；清有趙翼之逸詩(陔餘叢考卷二)，王崧之孔子刪詩(序說)，范家相之古逸詩(三家詩拾遺)。今取其中之二三，稽考其前後，將古逸詩之全體列舉如左：

(甲)據清趙翼之調查，左傳引詩者二百十七條，詩細分之則左氏自引者四十八條，中逸詩三條。列國公卿引詩者百一條，中逸詩五條。列國宴享歌詩贈答七十條，中逸詩五條(陔餘叢考卷二)。

茲錄趙翼所記逸詩於左：

- 雖有絲麻無棄菅蒯……………(成公九年)
- 周道挺挺我心扁扁……………(襄公五年)
- 淑慎爾止毋載爾僞……………(同上十年)
- 翹翹車乘招我以弓……………(莊公二十二年)
- 俟河之清人壽幾何……………(襄公八年)
- 禮儀不愆何恤乎人言……………(昭公四年)
- 祈招之愔愔式昭德音……………(昭公十二年)
- 我無所監夏后及商用亂之……………(昭公二十六年)

晉公子賦河水……………(傳公二) 十三年)

齊國子賦樽之柔兮……………(襄公二) 十六年)

工誦茅鷗……………(同二十) 八年)

宋以桑林享晉侯……………(昭公) 十年)

宋公賦新宮……………(同二十) 五年)

(乙) 又據趙翼之調查，國語引詩者凡三十一條，中逸詩僅右列二條，且其一已見諸左傳(陔餘叢考二卷)。

衛彪傒引武王飲歌……………(周語敬王) 十八年)

公子重耳賦河水……………(晉語文公) 在魏章)

(丙) 據宋鄭樵之調查，在古傳中之逸詩不過左列數篇(六經奧論逸詩釋)：

(左傳記載者略)

諸侯以狸首爲節……………(禮記射禮)

升歌鹿鳴下管新宮……………(禮記同燕)

麥秀漸漸兮禾黍油兮……………(史記殷本記)

客歌驪駒……

(前漢 王武傳)

(丁) 據清王崧之調查，逸詩發現於周漢儒家之著作中者，僅左列數篇而已 (說緯孔于刪詩)

(與前揭重 獲者略)

相彼盍旦尚猶患之……

(坊記)

昔吾有先正其言明且清……

(同前)

曾孫侯氏四正具舉……

(射義)

畜君何尤……

(孟子梁 惠王下)

皇皇上帝其命不忒……

(孔子家語 六本篇)

浩浩者水育育者魚……

(管子小 問篇)

必擇所堪必僅所堪……

(墨子 所染)

魚水不務陸將何及……

(同前)

良弓之子必先為箕……

(列子 易問)

青青之麥生於陵陂……

(莊子 外物)

知霜雪之將將……

(荀子 王霸)

國有太命不可以告……………(同遺)

何植人之言兮……………(同倫)

鳳皇秋秋其翼若干……………(同蔽)

長夜漫兮永思寤兮……………(同名)

涓涓源水不離不塞……………(同注行)

木實繁者披其枝……………(戰國策 秦昭襄王)

服亂以勇治亂以知……………(同禮武 纘王)

縣縣之葛在於曠野……………(說苑 尊賢)

得人者興失人者崩……………(史記 商君傳)

四牡翼翼以征不服……………(漢書武帝紀 元鼎元年)

皎皎練絲在所染之……………(後漢書 楊終傳)

羽觴隨波……………(晉書 束皙傳)

浩浩白水儻儻之魚……………(列女傳 辯通類)

(戊)清范家相於其著三家詩拾遺，特設古逸詩一篇，計分四項：

第一編 儒學之目的

甲、篇辭俱逸，乙、篇名存辭逸，丙、篇辭俱存，丁、詩句存篇名逸，且有詳論，今揭其細目如左（與附）：

甲 篇辭俱逸

商頌七篇

國語有「昔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大師以那爲首」，今商頌存者五篇，故失七篇也。

商齊七篇

大戴記有「凡雅二十六篇，八篇廢不可歌，商齊七篇可歌也」，今亡。

乙 篇名存詩辭逸

南陔、白華、華黍、由庚、崇邱、由儀。

毛詩有此篇目，辭逸。

王夏、肆夏、昭夏、納夏、章夏、齊夏、族夏、祫夏、醵夏。

周禮有「鍾師掌金奏，凡樂事以鍾鼓奏九夏」，而九夏之鄭注揭此篇名，國語及左傳中，亦舉其二三目錄，今皆無辭。

采齊

《周禮》云「樂師……趨以采齊」鄭注有「逸詩篇名」。

新宮

儀禮燕禮有「升歌鹿鳴，下管新宮」，《左傳》亦有「宋公享之，賦新宮」，今無辭。

河水、茅鷗

《左傳》有「公子賦河水」，又有「程子不悅，使工爲之誦茅鷗」，今無辭。

鳩飛

《國語》有「秦伯賦鳩飛」，韋昭雖云當以小宛爲首章，蓋爲逸詩。

九德之歌

《周禮》有「九德之歌，九磬之舞」，鄭注解爲「九德卽九功之歌」，今軼。

武宿夜

《禮記》有「聲莫重於升歌，舞莫重於武宿夜」，今無辭。

史辟、史義、史見、史童、史謗、史賓，

《大戴記》有此目，今無辭。

明明、崇禹、生開

逸周書世俘篇，有「籥人奏武萬獻明明，三終，奏崇禹、生開三終」，注爲詩之篇名。

招、雍、肆夏、孝成

尚書大傳有「乃作大唐之歌，招爲賓客，雍爲主人，始奏肆夏，納以孝成」，今皆無辭。

〔備遺〕

王應麟之詩考，雖列鴛鴦、細罌、八閩、柝陽、南陽、初慮、朱干、蒼落、歸來、綬綬、破斧、燕燕、晨露、黃竹等篇目，然本於子書雜說者，今不取焉。

丙 篇名詩詞俱存

天之所支不可壞也……

國語有衛彪傒適周，見單穆公曰：「莫劉其不沒乎，周詩云：

登彼西山兮，採其薇兮，以暴易暴兮，不知其非兮。

史記有「予悲伯夷之志，觀軼詩可異焉。」

丁 詩辭存篇名逸

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素以爲絢兮。(論語)

唐棣之華偏其反而豈不爾思室是遠而(論語)

魚在在藻厥志在餌(大戴禮)

樂矣君子直言是務(晏子春秋)

行百里者半於九十(戰國策甘茂說秦王引此二句)

大武遠宅不涉(國策白起拔宜陽，黃歇說秦王引詩云)

王道蕩蕩不偏不黨(墨子兼愛篇)

墨以爲明狐狸其蒼(荀子解蔽)

有斧有柯(新語辨惑)

九變復貫知言之選(漢書武帝紀元朔元年詔引此)

萬人顛顛仰天告愬(文選注蓋韓詩也)

佞人如蟬(集韻蟬字下)

〔備遺〕

此外如呂氏春秋之(1)將欲毀之，必重累之，(2)唯則定國，(3)君君子則……(4)無過亂門。史記之得人者興，失人者崩，列子之良工之子，必學爲箕……周禮鄭注之敕爾瞽，率爾樂工

……管子之鴻鵠鏘鏘……（形勢），左傳之南山白石及狐裘蒙茸。焦氏易林之君子有酒，春秋緯之月離于箕，或疑為逸詩，實皆非也。

通覽以上諸說，所謂逸詩者可知限於極少數。况王崧范家相等稱為逸詩者之中，有疑為引用書者，即為詩，又何可認為刪定之前者耶？唐孔穎達曰：

按書傳所引之詩，見在者多，亡逸者少；則夫子所錄，不容十分去九（毛詩正義卷四十疏），可謂當也。

魯工之賦
之風與今
一第目

理由二 吳公子札聘於魯請觀周樂，工所歌國風不出現存十五國風之外（參照左傳襄公二十九年），且篇次大概亦無異於現存之詩。然宋鄭樵曰：

季札聘魯，魯人以雅頌之外所得十五國風，盡歌之。及觀今三百篇，於季札所觀，與魯人所存，無加損也。若夫夫子有意刪詩，則當環轍之時，必大搜而備索之，奚止十五國乎。（六經奧論刪詩辯）此說誠當，而所謂孔子以前三千之巨篇，非事實也亦明矣。

詩三百
詩三百

理由三 論語曰：「詩三百，一言以蔽之」（子路），又曰：「誦詩三百。」（子）

即云三百，可知孔子時詩篇之概數也，若孔子以前有三千之詩，則孔子必不以已所刪之數強人也，清之李惇曰：

論語一則曰詩三百，再則曰誦詩三百，詩不止於三百，而三百是其大數，夫子豈取既刪之後以

歐陽修之
章句說，
及刪章之
定說

爲言，而曰人誦我所刪之三百乎？必不然矣。（卒絕識）

墨子亦曰「誦詩三百，弦詩三百，歌詩三百，舞詩三百」（公孟）。若三千之巨篇存於當時，則不能

強異學派之墨子以其刪定之數目爲根據也。是可知孔子以前未有三千之巨篇矣。

徵以上諸說，則知孔子之前未經刪定之詩篇，大概近於三百。然而對孔子刪詩之命意又有別解者存焉。宋歐陽修曰：

篇刪其章，章刪其句，句刪其字。（呂氏家塾讀詩紀卷三十二）

同時清之江永，則以詩經中淫詩之存，而斷孔子實未加刪改者也。其言曰：

夫子未嘗刪詩，詩亦自有淫聲。（孺齋圖考卷二）

李惇曰：

衛、鄭、齊、陳、皆有淫詩，夫子不刪，刪者何等詩耶？（軍經識）

然上記二說，歐陽條之刪章句字說，不能證明孔子未刪詩篇。至江永，李惇諸人之說則可引顧炎武之言答之，顧氏曰：

孔子刪詩，所以存列國之風，有善有不善，并而存之……是以桑中之篇，溱洧之作，夫子不刪，志淫風也……後之拘儒不達此旨，乃謂淫奔之作不當錄於聖人之經，是何異唐太子弘謂商臣

弑君，不當載於春秋之策乎？（日知錄卷三）
（孔子刪詩）

總之，此兩說均陷於矯角殺牛之過，學者不可與論。惟古詩之經孔子刪定已成鐵案，特其程度未必如馬遷以來唱導之大規模者耳。且孔子刪詩之真意，與其刪改五經者等，而在於維持名教固不待言。後段第二章第七節「總觀述刪明證」條下，再為申述其意，以下各經條下暫不多贅。

第二節 序書

書為孔子所手定，其主要論據則為序篇目之本末終始，此外或加若干刪定。史記曰：

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穆，編次其事。（孔子世家）

論次詩書。（儒林傳序）

皆為傳述此中消息者也。今為研究便宜起見，特分為（一）書之原本，（二）孔子以前之書，（三）孔子手定後之書等三項而說明之，則對孔子刪定之書可窺大概焉。

（一）書之原本。

書之原本果何如耶已難明晰，然周禮有掌三皇五帝之書（小史）之明文，左傳有倚相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昭公十二年）之記事，可知上古有三皇五帝或墳典索丘之書之存在也。且所謂孔安國之書序者，以皇帝之書與墳典為一，更以此為書之原本（子）。緯書尚書璇璣鈴對皇帝之書與墳典之

序書之書

為書之原本者

關係，雖不如書序紀載之明瞭，然其以此爲書之原本之證明則同一意見也。(丑)

(子)伏義、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討論墳典，斷自唐虞以下訖于周，芟夷煩亂，翦截浮辭，舉其宏綱，撮其機要，足以垂世立教，典謨訓誥誓命之文凡百篇。(序)

(丑)孔子求書，得黃帝玄孫帝魁之書，迄秦穆公凡三千二百四十篇，斷遠取近，定可以爲世法者百二十篇，以百二篇爲尙書，十八篇爲中候，去三千一百二十篇。(玆璣)

(備考)

尙書正義孔氏序之疏，所引玆璣鈐之文，與右大同小異也。

以此諸說，則皇帝之書或墳典者，雖近似書之前身，然亦未可斷言也。蓋馬季良以陰陽始生天地人之三氣爲三墳，以五行之說爲五典。羅孝旣以山、氣、形爲三墳，謂山墳爲連山，氣墳爲歸藏，形墳爲乾坤也。(四圍辨五三墳五典八)。諸說雖如斯主張究無所據，是以墳典之爲何物既不明瞭，而書之原本果爲何物，在今日更不可知矣。

(二) 孔子以前之書，

書之原本非皇帝之書，亦非墳典已如上述。然則書之爲物果爲孔子以前所未成之典籍，而經孔

孔子以前
之書

子始編著者耶？抑或編著於孔子以前，以爲孔子所手定者，固一重要疑問也。凡此等屬於上古之事，可徵之文獻極少，故難斷言。然子以後說爲近似焉。蓋左傳有趙衰推薦卻縠爲元帥之言曰：

臣亟聞其言矣，說禮樂而敦詩書，詩書義之府也；禮樂德之則也。德義、利之本也。夏書曰，賦納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僖公二十七年）

是去孔子之生時八十七年前也。觀當時既以詩書併稱，則孔子以前，書已成一完書明矣。吾人觀文末之夏書曰，則可見其書有若干之分類，且稱義之府，又可見書在士人之間，有相當之尊敬也。

竊思孔子以前之書較今之尚書有若干不同之處。蓋今日現存之尚書有秦誓一篇。秦誓，爲秦穆公敗於殽谷戰役以後之文也。而前項記載之事實爲殽谷戰敗以前七十七年之事也。故趙衰之所謂詩書，義之府也之書，應無秦誓一篇。且左傳有衛侯命祝佗私於襄弘之言，中曰：

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藩屏周，故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於周爲陸。分魯公以大路，大旂……，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虛；分康叔以大路……命以康誥，而封於殷虛；……分唐叔以大路，命以唐誥，而封於夏虛，啓以夏政，疆以戎索。三者，皆叔也。而有令德，故昭之以分物。（定公四年）

是即以伯禽命於魯，康誥命於衛，以唐誥命於晉也。由文字上觀之，伯禽康誥唐誥皆同格也。然康

諸既知爲書之篇名，則伯禽唐誥亦可知爲書之篇名也。而此二者皆爲今日百篇中所無（子觀百篇爲孔子手定之書）。且出自史記中之大戊一篇，爲書之篇名，亦百篇序之所無也。尚書大傳記載契命，撝誥二篇，爲逸書之篇名（玉海三十七藝文志考證所引），此亦百篇序中所無也。墨子湯說（兼愛篇下）引今湯誥之文，禹誓（兼愛篇下）引大禹謨之文，又（明鬼篇下）引甘誓之文，官刑（非樂篇上）引伊訓之文。此等湯說、禹誓、官刑等，或爲孔子手定以前之書之篇名，豈非墨子所誤用。又在非樂上篇有於武觀曰，啓乃淫盜康樂、野干、飲食云云之句。尚賢下有於先王之書豎（距子假音）年之言，然曰云云之句。尚同中有是以先王之書相年之道曰（相年豎爲拒年）云云之句。此等武觀、拒年皆未列入百篇序中也。

以上數項，豈非疑孔子以前則有書之篇名之殘存者乎。故據此記事，可知孔子以前既有編纂之書，且知此種原本與孔子手定之書有若干相異之處也。

孔子以前書之篇數今不能知之。緯書璇璣鈴曰：

孔子求書，得黃帝玄孫帝魁之書，迄秦穆公凡三千二百四十篇；去三千一百二十篇。是以墳典爲孔子以前之書，而其書之篇數視爲三千二百四十篇者也。然墳典不能爲書之原本已如上述，則此論不當也。卽爲墳典，而其所謂三千二百有餘之巨篇亦屬誤謬，據左傳所記曰：楚之左史倚相，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墳典果爲三千有餘之巨篇，則倚相讀之必爲當年之大學問家

，然倚相未必為博識家也。蓋彼不知祈招之詩，且語子革云，若問遠焉其焉能知之（左傳昭公十二年）。明矣。但後來誤信緯書之所云而曲解焉，則有謂孔子刪三千之書，而定今日之篇數者。然此與孔子刪三千之詩為三百餘篇之說，同為後人誇張孔子刪定之功之語也。

(三) 孔子手定之書，

百篇之書序必非孔子之作，然經師之所傳承，亦未必臆造之空言（就序之作詳於別稿尙書今古文私考）。故孔子手定之書，恐為此序中之百篇也。

堯典 舜典

汨作

九共九篇十一篇一序

稿飲

禹貢

甘誓

帝 告
蓋 沃
二篇一序

大禹謨

皋陶謨三篇一序

益 稷

五子之歌

湯征
汝鳩 汝方
二篇一序

湯誓

夏社

臣扈 三篇一序

疑至

典寶

明居

伊訓

肆命 三篇一序

徂后

太甲

咸有一德

沃丁

咸×

伊陟

原命 二篇一序

第一類 儒學之目的

仲虺之誥
朱傳云一篇亡

湯誥

三篇一序

四篇一序

儒學之目的與宋儒之活動

仲丁

河寧甲

祖乙

盤庚

三篇一序

說命

三篇一序

高宗彤日

二篇一序

高宗之訓

西伯戡黎

諧父師小師

泰誓

三篇一序

牧誓

武成

洪範

分器

旅獒

巢命

金縢

大誥

微子之命

歸禾

嘉禾

康誥

酒誥

梓材

召誥

洛誥

多士

無逸

君奭

蔡仲之命

成王政

將蒲姑

多方

立政	周官	賄肅慎之命	臺姑	君陳
顯命	康王之誥	畢命	君牙	冏命
呂刑	文侯之命	費誓	秦誓	

(備考)

全篇同序者有三十三篇。明居成有一德立政無逸四篇。僅云谷單作明居，伊尹作成有一德，周公作立政，周公作無逸，不序所由，故序爲六十三。

所謂漢代書之篇數，有百二十篇，百二篇、百篇之三說。然予所以於此三說中，獨以百篇爲孔子手定之篇數者，以其他二說皆似不足信；惟百篇說獨爲多數可信賴之，先儒所奉行者也。今舉此三說之淵源予以簡略之批評焉。

(甲)百二十篇說

尙書百二十篇說始於前揭緯書璇璣鈴(子)。趙岐之孟子注，亦有古尙書百二十篇之言(丑)。爲百二十篇說者限於此二說也。

(子)孔子求書，凡三千二百四十篇，斷遠取近，定可以爲世法者百二十篇，以百二篇爲尙書，十八篇爲中候。(璇璣鈴)

第一編 經學之目的

(丑)太誓，古尚書百二十篇之時太誓也。今之尚書，太誓後得以充學，故不與古太誓同，諸傳記引太誓皆渾云太誓也。(孟子滕文公篇趙注)

此說皆不明其所由。蓋尚書緯雖不能知其作者，而出於史記以後之說亦難憑信。吾人觀清王崧之著書中言曰：尚書緯出於史記之後，語多荒誕(說緯孔)則可知矣。此以對尚書緯之一般批評，證明該書百二十篇說之不足信也。孟子趙注之說蓋本諸尚書緯誤也。

(備考)

璇璣鈴謂百二十篇，或誤爲孔子手定以前之篇數。孟子趙注特云古尚書百二十篇，冠以古字，或以此區別孔子手定書之言亦未可知。若然，則孔子手定以前，概略爲百二十篇，既成之書，則予前揭「孔子以前之書」益可肯定矣。

(乙)百兩篇說

尚書百兩篇說始於漢之張霸，漢書云：

世所傳百兩篇者，出東萊張霸，分析合二十九篇以爲數十。又采左氏傳書敍，爲作首尾，凡百二篇，篇或數簡，文意淺陋。成帝時，求其古文者，霸以能爲百兩，徵以中書校之，非是，霸辭受父，父有弟子尉氏樊並，時太中大夫平當，侍御史周敞，勸上存之，後樊並謀反，適黜

其書。(漢書儒林傳)

此爲百兩篇之事實證明也。然張霸之百兩篇書，全爲張霸之空造者。成帝時已察破其誤謬妄作，張霸亦有問罪消息。據論衡所記得詳於此。

至孝景帝時，魯共王壞孔子教授室以爲殿，得百篇尙書於牆壁中。武帝使使者取視，莫能讀之，遂祕於中，外不得見。至於孝成皇帝時，徵爲古文尙書學，東海張霸案百篇之序，空造百兩篇，獻之成帝，帝出祕百篇以校之，皆不相應，於是下霸於吏，吏白霸罪當至死，成帝高其才而不誅，亦惜其文而不滅，故百兩之篇，傳在人間者，傳見之人則謂尙書本有百兩篇矣。

(論衡正說篇)

孝成皇帝讀百篇尙書，博士郎吏莫能曉知，徵天下能尙書者，東海張霸通左氏春秋，案百篇序，以左氏訓詁造作百二篇，具成奏上，成帝出祕尙書以校考之，無一字相應者，成帝下霸於吏。(論衡佚文篇)

據以上所記，則百兩篇已於當時識其爲妄作，史家亦謂此文意淺陋(漢書儒林傳)，謂空造百兩之篇(論衡正說篇)，則其說之不可信可無疑論。但案百篇之序，張霸何故空造百兩篇耶，諸書於此無所論及，然思當時緯書之說流布於天下，而張霸誤其片言，以百二篇爲尙書(漢書儒林傳)，十八篇爲中候，

果爾，則百二篇說與百二十篇說同源，而且斐蹈同一誤謬者也。

(備考一)

二十八篇說二十九篇說

漢代所謂書之篇數限於上述三說。然尙有人主張二十八篇說或二十九篇說之存在也。彼輩之所論據，見諸論衡：

或說，尙書二十九篇者，法北斗七宿也，四七二十八篇，其一曰斗矣，故二十九，夫尙書滅絕於秦，其見在者二十九篇。(論衡正說篇)

至孝宣皇帝之時，河內女子發老屋，得逸易、禮、尙書、各一篇奏之。宣帝下示博士，然後易、禮、尙書各益一篇，而尙書二十九篇始定矣(同上)。

然此皆就伏生尙書云，非就尙書全部云也。(伏生尙書廿九篇爲孔子手定之百篇中者詳於子另稱尙書今古文私考中)。何則，持此議者

，必須熟讀墨子、孟子等書，而出於墨子文之仲虺之語，出於孟子中之太甲、兇命、君牙、君陳等尙書篇名，皆爲二十九篇以外者，最易於無意中放過。且觀持此議者之時代，必爲論衡作者王充與其相隔不遠之人，卽後司馬遷二百年，後劉歆六七十人之人也。然而出諸史記之湯誥、湯征諸篇，出諸劉歆律歷志之武成，伊訓諸篇，均爲尙書篇名，而在二十九篇以外者亦不可

隨意看過也，况史記且明白規定云：

秦時焚書，伏生壁藏之，其後兵大起，流亡，漢定，伏生求其書，亡數十篇，獨得二十九篇，即以教於齊魯之間。（史記儒林傳）

若觀此句，而主張二十八篇或二十九篇爲全書者，誠屬荒謬絕倫也。故予不信有以漢代書之全篇數爲二十八或二十九篇之學者也。

（備考二）

有人承認在漢代尙書之篇數，有主張爲二十八篇之學者存焉。其爲例證之一者，則引尙書正義漢孔臧與其弟孔安國書云者（子），若此言足信則孔安國與司馬遷爲同年代之人，而其沒年亦爲較前之人。則此論足破上述予論之一半矣。然爲孔穎達此疏之原據者爲孔叢子（丑），孔叢子爲晉時王肅之僞作，妄謬尤甚無庸贅言，今以此爲立論之據者誤也。

（子）時人惟聞尙書二十八篇，取象二十八宿，謂爲信然，不知其有百篇也。（尙書正義卷一）

（丑）唯聞尙書二十八篇，取象二十八宿，謂爲至然也，何圖古文乃自百篇耶。（孔叢子連說）

（備考三）

論者又有以漢代尙書二十八篇說之存在者，而引漢書劉歆傳之臣瓚注爲證（子）。臣瓚何時代之

人固無從考據，然顏籀之漢書敘例云：有臣瓚者莫知氏族，考其時代亦在晉初，恐與王肅相隔不遠之人也。若然，則此說爲王肅，與臣瓚二人中，由甲而乙，或由乙而甲，以訛傳訛者也。今以此證漢代尙書二十八篇說之存在實誤也。

(子)當時學者謂尙書唯有二十八篇，不知本有百篇也。(漢書劉歆傳臣瓚注)

據以上之記述，關於尙書篇數，漢代之說不過百二十篇、百二篇、及百篇之三說也。而其中，百二十篇說與百二篇說均屬誤謬，依據論理殘餘法之斷定，當然是認百篇說也。

(丙)百篇說之肯定

主張尙書百篇說之學者甚多。爲班固(子)，王充(丑)，楊雄(寅)，書序之作者(卯)，孔穎達(辰)，歐陽修(巳)。

(子)故書之所起遠矣，至孔子纂焉，上斷於堯，下訖於秦，凡百篇，而書別爲之序。(漢書志)

(丑)說尙書者或以爲本百兩篇，後遭秦燔詩書，遺在者二十九篇，夫言秦燔詩書是也，言本有百篇者妄也，蓋尙書本百篇，孔子以授也。(論衡正說篇)

(寅)昔之說書者序以百。(法言問神)

(卯)討論墳典，斷自唐虞以下，訖于周，芟夷煩亂，翦截浮辭，舉其宏綱，撮其機要，足以垂世立教，典謨訓誥誓命之文凡百篇。(序)
〔備考〕

書序雖稱爲孔安國作，然朱子夙疑之，今觀序文，亦不類漢文章，漢時文章字粗，魏晉間文字細(朱子語類 尚書綱領)。又云况先漢文章，重厚有力量，今大序，格致極輕，疑是晉宋間文章(上同)，故錄於第四位。

(辰)先君宣父生於周末，有至德而無至位，修聖道以顯聖人，芟煩亂而翦浮辭，舉宏綱而撮機要，上斷唐虞，下終秦晉，時經五代，書總百篇。(尚書正義 孔穎達序)

(巳)書原於號令，而本之史官。孔子刪爲百篇，斷堯訖秦，序其作意。(歐陽修集文編目 敘釋書經類序)
今通觀諸儒，班固、王充、楊雄爲後漢之通儒，而奉百篇說；孔穎達爲唐之通儒，而奉百篇說；歐陽修爲宋之通儒，而奉百篇說。書序作者何人固不明，要亦爲通於書者之作，而奉百篇說，此較發端於緯書最多荒誕之百二十篇說，及在成帝時既已看破其偽造之百兩篇說，何者確實不問而自明也。

孔子手定之書爲百篇已如上述。而漢代百二十篇說及百二篇說之存在，此種篇數，或可證爲孔

子以前之書，如墨子之武觀，相年，禹誓，尚書大傳之揜命，契誥，史記之大戊，左傳之伯禽，唐誥等皆逸書之篇名，恐爲孔子手定以前書之篇名而爲孔子所刪除者，清儒孫寶坻曰：

書序後人僞作，逸書之名亦多不典，至如左氏傳定四年，祝佗告襄弘，其言魯也，命以伯禽而封於少昊之虛；其言衛也，曰命以康誥，而封於殷墟；其言晉也，曰命以唐誥，而封於夏虛，是則伯禽之命康誥、唐誥、周書之三篇，而孔子必所錄也。今獨康誥存而二篇亡，爲書序者，不知其篇名，而不列於百篇之內，疏漏顯然，是則不但書序可疑，并百篇之名亦未信矣。

朱竹垞曰：

大傳之序有揜誥，史記殷本紀有大戊一篇，孟子注云，逸書有舜典之序，律歷志引古文月采篇，俱不入百篇之目，是則出名尚多篇目，偶逸者與。（經義攷）

孫朱二氏均攻擊百篇說，而不知誤立論之本末，更可支持予之立論孔子手定之書百篇，孔子以前之書百數十篇之佐證也。

史記信孔子之序書，謂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穆，編次其事（孔子世家），論次詩書（儒林傳序），此語足以冰釋一切疑團，而書亦待孔子手定固無可疑者。

附錄（參考）尚書今古文私考

關於尚書今古文之爭論，古來紛紛然而無所歸一。今究其爭點之起因，則在乎不明瞭伏生尚書、孔壁古文尚書、孔安國尚書、張霸尚書、杜林漆書尚書、鄭注尚書、東晉梅賾尚書、及孔穎達正義本尚書之本質及其相互之關係，今將此內容略予說明，為補足本論文孔子述刪中序書之條焉。

一 伏生尚書

伏生尚書，伏生勝在秦焚書前壁藏之書也。自漢定後，從壁中取出之，史記曰：

秦時焚書，伏生壁藏之，其後兵大起，流亡。漢定，伏生求其書，亡數十篇，獨得二十九篇；

卽以教齊魯之間。(史記 儒林傳)

漢書謂：

秦燔書禁學，伏生獨壁藏之，漢興亡失，求得二十九篇，以教齊魯之間。(漢書 藝文志)

伏生之壁藏者，原為百篇尚書之全篇，觀論衡之言可知。論衡曰：

遭秦用李斯之議，燔燒五經，濟南伏生抱百篇，藏於山中。(論衡 正說篇)

史記雖不用百篇之語，然既云亡數十篇，獨得二十九篇(史記 儒林傳)，則伏生當時之壁藏者，可肯定為

伏生由壁
中得者二
十九篇

二十九篇
之篇目

由河內女
子之獻秦
誓而出二
卷

書之全篇也。

伏生始壁藏者如上所述為百篇全書，自漢定，伏生得者實為二十九篇。史記謂亡數十篇，獨得二

十九篇（史記儒林傳），漢書謂求得二十九篇（漢書藝文志），已可證之也。漢書藝文志尚書條下，有經二十九

卷，顏師古注謂此二十九卷，伏生傳授者（漢書藝文志師古注）。清王先謙亦注之，謂先謙案此一篇為一卷也

（尚書孔傳）。則藝文志亦與前二者發為同一意見，伏生尚書為二十九篇已無可疑也。其篇目如左：

- | | | | | |
|----|------|------|----|----|
| 堯典 | 皋陶謨 | 禹貢 | 甘誓 | 湯誓 |
| 盤庚 | 高宗彤日 | 西伯戡黎 | 微子 | 太誓 |
| 牧誓 | 洪範 | 金縢 | 大誥 | 康誥 |
| 酒誥 | 梓材 | 召誥 | 雒誥 | 多士 |
| 無逸 | 君奭 | 多方 | 立政 | 顧命 |
| 秦誓 | 呂刑 | 文侯之命 | 秦誓 | |

伏生尚書之篇數篇目實如上述。然而後來河內女子獻秦誓一篇之事實，遂誤生二種新臆說。其一謂伏生尚書實為二十八篇；其二謂伏生尚書雖為二十九篇，然其中一篇非秦誓乃小序一篇也。然予向以此二說為誤，伏生尚書實為二十九篇，主張最初即含有秦誓之說也。

論證一 漢宣帝時河內女子得秦誓固為事實，然伏生尚書二十九篇中既含秦誓，亦為不可否定之先

在事實。

漢代多謂泰誓爲後得者，劉向（子）劉歆（丑）王充（寅）馬融（卯）鄭玄（辰）等是也。此數說想非空造，河內女子得泰誓而獻之事實可無疑念。甚於右列事實，以伏生尚書中無泰誓一篇之想像者，有論衡（巳）有隋書經籍志（午）。然此等想像上之誤謬，可舉出河內女子獻書以前，泰誓已存之事實即足訂正也。

（子）武帝末，民有得泰誓于壁內者，獻之與博士，使讀說之，數月，皆起傳以教人。（尚書正義孔疏引劉向別錄）

（丑）泰誓後得，博士集而讀之。（漢書劉歆傳引移太常博士書）

（寅）至孝宣皇帝之時，河內女子發老屋，得逸易禮尚書各一篇，奏之，宣帝下示博士。（論衡）

（正說）

（卯）馬融云，泰誓後得。（尚書正義孔疏引）

（辰）鄭玄書論云，民間得泰誓。（同上）

（巳）河內女子發老屋，得逸易禮尚書各一篇，……而尚書二十九篇始定矣。（論衡）

（午）伏生口傳二十八篇，又河內女子得泰誓一篇獻之。（隋書）

如河內女子獻書年代，如上揭引用句，劉向謂在武帝末葉；王充謂爲宣帝時代，二者雖不知誰是誰非。然後漢書及陸氏經典釋文均謂在宣帝時代，恐宣帝時較爲正當也。果爾，則司馬遷不及觀之，卽進一步言，爲武帝末年，則距司馬遷沒年僅六七年耳，則司馬遷已觀此篇，而所謂編史記者則不可考也。

(一) 獻帝建安十四年黃門侍郎房宏等說云：宣帝太和元年河內女子壞老屋得古文秦誓三篇。

(二) 漢宣帝太始中，河內女子得秦篇一篇獻之。(釋文)

凡右列河內女子獻書之年代，考定爲宣帝時代，由是足證秦誓爲前存，前舉論衡及隋經籍志等之想像不攻自破矣。

清朝王鳴盛信秦誓之先在云：恐秦誓之出尙在伏生之前(尙書後案)。王引之亦於其著經義述聞(尙書下伏生尙書二十九篇說)列舉十二證。今爲便宜上引用後者中之數項於左。蓋爲保證前論最有力之方法也。

甲 董仲舒對策既引秦誓。

董仲舒對策在武帝卽位之七年，是時民間猶未獻秦誓也……若伏生書無秦誓仲舒安得而引之(伏生尙書二十九篇說)

乙 元朔元年之奏議既引秦誓。

說苑臣術篇引太誓曰：附下而罔上者死……漢書武帝紀元朔元年有司奏議曰：夫附下罔上者死……元朔元年爲武帝卽位之十三年，民間猶未獻太誓也。（上同）

丙 尙書太傳既引泰誓。

尙書太傳之作，又在景帝以前，下距武帝末年甚遠，民間猶未獻泰誓也，而其書已舉泰誓赤鳥之事而釋之矣。（上同）

丁 終軍之白麟奇木對，司馬相如之封禪既引泰誓。

漢書終軍白麟奇木對，奏於武帝卽位之十八年。司馬相如封禪書，奏於二十三年，皆未至武帝末年，民間未獻泰誓也。而白麟奇木對曰：昔武王中流未濟，白魚入于王舟，俯取以燎，羣公咸曰休哉，封禪書曰：蓋周躍魚隕航，休之以燎，皆與大傳所引泰誓合，皆本於伏生所傳明矣。（上同）

戊 史記既引泰誓。

史記周本紀曰：武王乃作泰誓……又曰，武王渡河，中流，白魚躍入王舟中……子長論述古今，至太初而訖，作史時，未至武帝末年，民間猶未獻泰誓也。（上同）

右揭王引之之說證明河內女子獻書以前太誓已先在最爲有力之資料也。董仲舒對策中之太誓，

元朔元年奏議之太誓等，果與伏生書中之太誓全同耶？抑於文句上有若干相異之處耶？固今日不能知之；然太誓非由河內女子之獻書始被發見，則得立證。予今更於此資料以外，就墨子中之言秦誓者而爲存疑一言，亦爲秦誓一篇決非出自河內女子之獻書之一旁證也。

甲 墨子尙同篇有秦誓之言然，曰小人見姦巧乃聞不言也之句，孔書秦誓無之。當爲河內女子以前之秦誓文也。

乙 墨子兼愛篇下有秦誓曰：文王若日若月，乍照光于四方于西土，孔書秦誓僅有唯我文者若日月之照臨，光於四方，顯於西土。恐前者亦後得以前之秦誓之據也。

丙 墨子天志中有秦誓之道之曰：紂越厥夷居，不肯事上帝，棄厥先神祇不祀，乃曰吾有命，無廖僇務，孔書秦誓有罔懲其侮。

丁 墨子非命上有於秦誓曰：紂夷處不肯事上帝鬼神，禍厥先神禩不祀，乃曰吾民有命，無廖排漏，天亦縱之，棄而弗葆之句，孔書小異。

墨子之書成立之年代雖不明，然所染篇有宋康王亡之記事。康王之亡在周赧王之二十九年，先於秦火僅七十三年。然更檢討墨子之書之成立，或爲秦火以後，河內女子獻書以前也。若肯定此種想像，則可證明伏生書中之秦誓之先在也。(疑存)

清陳壽祺於其著左海經辨論今文尚書太誓後得說，襲自珍於其著泰誓答問極力論太誓後得，然無足道破右述數證者。且既主泰誓後得，而於伏生書中之太誓不可不除之理由，何一無說明，故僅言泰誓後得一句，尚不能拒絕伏生書中泰誓之先在也。

論證二 伏生尚書二十八篇說，始自泰誓後得說出後，則係誤解。蓋不能破司馬遷以前之定說也。

甲 在漢代無泰誓二十八篇說者。前揭泰誓後得之論者，雖有劉向、劉歆、馬融、鄭玄諸人，然無明言伏生尚書為二十八篇者。惟王充曰：

河內女子發老屋，得逸易、禮、尚書各一篇奏之，宣帝下示博士，然後易、禮、尚書各益一篇，而尚書二十九篇始定矣。（論衡正）
（取篇）

雖類似主張二十八篇說。但又曰：

或說尚書二十九篇者法北斗七宿也，四七二十八篇，其一曰斗矣，故二十九。（上）

是信泰誓後得，主張二十八篇說者尚自洩不安之口吻。然彼直為二十八篇論者，是否正確尚屬疑問。

論者或引尚書正義漢孔臧與弟安國書所云者（子）。然孔疏蓋基於王肅偽作之孔叢子（五）。故不得以此為漢代人之言也。或又引漢書劉歆傳臣瓚注（寅）（奉照本論）（序書之部）。臣瓚之時代雖不明，然頗

籀之漢書統例云，有臣瓚者莫知氏族，考其時代亦在晉初云云。然此亦不得為漢代人之言也。

(子) 時人惟聞尚書二十八篇，取象二十八宿，謂為信然，不知其有百篇也。(尚書正義卷下引)

(丑) 孔臧與弟書曰，臧聞尚書二十八篇，取象二十八宿，何圖乃有百篇邪。(孔臧子)

(寅) 當時學者謂尚書唯有二十八篇，不知本有百篇。(漢書劉歆傳臣瓚注)

由以上敘述，足證漢代並無主張伏生尚書二十八篇者。

乙 司馬遷之史記成於武帝末年。後得之秦誓應為宣帝時代，既如上述。即在史記成稿之後。然

史記既明云亡數十篇，獨得二十九篇(史記儒林傳)，可見在後得秦誓以前之伏生尚書原為二十九篇

也。

漢書藝文志大小夏侯章句二十九卷，大小夏侯解故亦二十九篇。其二十九卷或二十九篇內容上之分別，王引之(經義述聞伏生句章二十九篇說)王先謙(尚書孔傳卷正序列)及楊樹達(漢書補注補正)顧實(漢書藝文志講疏)等雖各有不同；然就其二十九篇之定數則無異議。即大小夏侯所傳之伏生尚書亦當為二十九篇也。

漢書藝文志云歐陽章句三十一卷。王先謙云伏生尚書二十九篇中，分盤庚為三篇(尚書孔傳卷正序列)，其他學者多無異議。漢書藝文志班固自注云歐陽經三十二卷。王引之誤二為三。伏生二十九篇中盤庚及泰誓結果為三分(經義述聞伏生尚書二十九篇)。王先謙歐陽章句三十一卷，雖附序一卷(尚書孔傳卷正序列)

其根據伏生尚書二十九篇則一致耳。

以上爲司馬遷及其親奉伏生學說之大小夏侯及歐陽生均認伏生尚書爲二十九篇。則伏生尚書二十九篇說既屬確論。倡秦誓後得論者如劉向、劉歆、王充、馬融、鄭玄之徒均未明言二十八篇，已如上述。即諸氏明言及此，然論年數比之司馬遷則劉向約後百年；劉歆約後百二十年；王充約後二百年；馬融約後二百六十年；鄭玄約後三百年以後之人。而破先人之確論蓋不可能，此伏生尚書斷爲二十九篇也。

論證三 秦誓存於伏生尚書二十九篇中，則序爲一卷，不應存於其中。且由序之作者而推定，本非一卷也。

伏生尚書原爲二十九篇，中存秦誓既如上述。則序爲一卷，形爲二十九篇中之一篇殊屬非是。何則，爾餘之二十八篇，爲伏生尚書之篇目學者無疑。若序數爲一篇，則必於確定之二十八篇中，除外一篇，始合其篇數。

右說蓋由論證一及論證二之自然結果也，然今更據二三小資料，論其序不可補爲一篇之理由。書序爲何人所作古來無定說。然爲多數學者所奉行者則爲孔子之作，其說始於漢書：書所起遠矣，至孔子纂焉，上斷於堯舜，下訖於秦穆公，凡百篇，而書別爲之序。

〔備考〕

史記序書傳有上記唐虞之際，下至秦穆，編次其事（孔子世家）之句。雖有人稱孔子作序，然此序語恰與孔子晚而喜易，序易繁象、說卦、文言（孔子世家）之序同，爲編次之意，非序跋之意明矣，故不採。

隋經籍志亦奉此說而云孔子刪書別爲之序，各陳作者所由（隋書經籍志）。由是而後學者多從此。然

書序爲孔子之作尙有二支障。其一書序文氣卑弱不類先秦文章；其二司馬遷亦不尊書序是也。

甲 朱子雖奉程子之說，然對書序則反程子之書序夫子所作（二程全書）說而斷爲：

書序恐是經師所作，決非夫子之言。（朱子語類卷七）
（八尚書綱領）

又謂：

小序決非孔門之舊，伏生時無此文，且其文甚弱，亦不是先漢文字，只似後漢末人（上同）蓋文格之卑弱決不可觀作先秦之文化也。

乙 司馬遷不尊書序，亦有書序非孔子作之語，清毛西河駁朱子書序爲後漢人作之說曰：

此（指書序）固古文百篇，一弁冕也。今鑿言非先漢文字，文體甚弱，只是東漢末人所爲，此必曾見馬鄉二人有書序注，而二人皆東漢末人故以爲言。而不知司馬遷作史記時已曾收其文入

夏殷周三本紀中。(古文尚書疏詁)

此說是以司馬遷文中采錄書序爲破朱說唯一之根據。予亦知如上述事實，固不能贊朱說書序爲東漢時之作，然毛奇齡唯一論據欲史記與書序合體，惟攷諸事實往往相互背馳而不能否定也。如盤庚之文，書序謂爲盤庚遷都時之文，而史記殷本紀則爲盤庚崩後。秦晉之文，序謂作於晉襄公敗秦穆公於崤之時，而史記秦本紀則爲秦穆公渡河發喪後之事。由是觀之司馬遷未必尊書序爲孔子之作也。

據以上之記事，書序既非孔子之作，則其作者果爲何人耶？朱子云書序恐是經師所作固爲臆說，然秦火之後，各經師口授筆傳之事實，且與小序文體之卑弱點互相推測，則朱說不僅一片臆說，必有幾多根據可尋。既爲經師之作，則伏生尙書中不可存序爲一卷也。

書序一卷，存於伏生書中最初明示者爲書之大序。文云書序所以爲作者之意昭然易見，宜相附近，故引之，各冠其篇首(序)。蓋書序本爲一卷存於伏生尙書中，然孔安國爲讀者便宜計冠於各篇之首也。但此大序前已論及非孔安國之筆，却爲魏晉時代之作。今以此爲唯一之論據殊屬誤謬。

〔備考〕

第一編 儒學之目的

漢書有上斷於堯舜，下訖於秦，凡百篇而爲之序（藝文志）之句，未足證明序別爲一卷而存在也。

清陳壽祺於其著左海經辨中，草今文尚書有序說一文，列舉十七條而主張其說，爲今文有序說中之最完備者。然此十七條之立論皆以秦誓後得說爲唯一之根據。若秦誓後得之事實與二十九篇中秦誓先在之事實不相矛盾，則此說不足爲序二十九篇中之一卷之根據也。

據以上三論證則知伏生尚書原存秦誓，且其篇數實爲二十九。漢書管主張書序存於二十九篇之外，伏生求其書獨得二十九篇；張霸分析合二十九篇爲數十；又采左氏傳並書序爲作首尾（漢書儒林傳）。以此足爲冰釋疑團之資也。

〔備考〕

採用伏生尚書二十九篇說之人，有謂其中之一篇非序非秦誓而爲康王之誥者。蓋肯定秦誓存於漢初或漢初以前（如司馬遷等）者也。但伏生二十九篇有選擇，而未保存者固不妨想像秦誓不存於伏書中也。是固一理然未必真。則此論尚不足否定伏生書中包含秦誓之事實。且康王之誥由顧命分出，如後段說明，爲鄭注以後論者之誤，亦不言自明也。

伏生尚書二十九篇之原本存至何時，已不明瞭。而伏生授龜錯尚書之時，果存二十九篇之實物

伏生尚書
之實物
受之
存之
授伏

否殊無從攷察。陸德明云因其時既失本經（注）。歐陽修云伏生之實物楚漢之時已亡矣（注）。凡此皆主張漢高祖時，伏生尙書已亡矣。然此二說均爲後代之臆造不足考信。史記（寅）論衡（卯）云伏生鼂錯授受之時，尙書原本之存在可資憑信也。

（子）聞濟南伏生傳之，文帝欲徵，時年已九十餘，不能行，於是詔太常使掌故鼂錯受焉，伏生失其本經，口誦二十九篇傳授。（禮典釋文）

（丑）遭秦之故，孔子末孫惠與濟南伏勝各藏其本于家，楚漢之際，勝失其所藏，但口以傳授。

（崇文總目敘釋書經類序）

（寅）鼂錯往受之。（史記儒林傳）

（卯）鼂錯從之學時，適得二十餘篇，伏生死矣，故二十九篇獨見。（論衡正說）

據上述觀之，則書伏鼂授受之時尙存，然就伏鼂授受之時代，史記與論衡又相異也。前者爲文帝之時，（辰），後者爲景帝之時也。（巳）

（辰）孝文帝時，欲求能次尙書者，天下無有，及聞伏生年九十餘，老不能行，於是乃詔太常使掌故鼂錯往受之。（史記儒林傳）

（巳）景帝遣鼂錯往從，受尙書二十餘篇。伏生老死，書殘不竟。鼂錯傳於倪寬。（論衡正說）

今考定其是非，錯被誅於七國之亂，在景帝三年之頃。錯之受伏書時，爲太常掌故之微官，其時錯恐爲白面之少年，遂去被誅之年以前也。乃伏生蟲錯授受之時非景帝時代，可推爲文帝時代也。

伏生尙書之原本假如史記、論衡等之主張，存於伏生蟲錯授受之際，其時代如上所述當不下文帝時代也。其後果如何流傳，諸書皆無明記，然觀論衡云伏生老死，書殘不竟（論衡正說）。陸德明歐陽修又作前論，恐伏生死後不久即亡，而歐陽夏侯以今文授門徒之時，恐已非伏生書之原本。但不論伏生原本之存亡，而傳伏生之學，連綿於後代者，則如陸氏釋文之敍錄等所見也。漢書藝文志有經二十九卷，歐陽章句三十一卷，大小夏侯章句各二十九卷，大小夏侯解故二十九篇。而隋書經籍志，唐書藝文志既無今文尙書，則傳此學者，恐存於漢代，而亡於隋唐以前也。

今者皆以伏生尙書二十九篇爲今文，此說始自晉宋之間，漢魏未有其例也。（參照尙書孔傳卷正序例）。蓋秦火之時，伏生始壁藏之，當時未有隸書，故必以古文書也。如云古文，周之古文爲蒼頡所創，若以形言之則爲蝌蚪文字（書序孔疏）。與此相對者稱今文，蓋指漢代通用之隸書也。

伏生之門人歐陽、夏侯之徒爲漢代之人，故讀伏生尙書當以今文讀之，因此當直冠伏生尙書，而不當名以今文尙書也。清龔自珍謂：

伏生壁中書，實古文也。歐陽、夏侯之徒以今文讀之，傳諸博士。後世因曰伏生今文家之祖，此失其名也。（尚書孔傳卷一 正序例引）

失其名也之一語當極中肯綮也。惟考稱伏生書爲今文尚書者，非起於歐陽、夏侯等之漢代，而始自徐廣之史記音義之今文尚書作不怡（史記音義）之句。裴松之三國志注亦指伏書爲今文尚書，其言云今文尚書曰優賢揚歷（三國志裴注）。由是而後，至釋文正義皆稱爲今文尚書。蓋此時既出有僞古文，而有甄別名實之必要，此實爲以今文尚書之名冠於伏生尚書之由來也。

〔備考〕

歐陽修以伏生尚書寫作今文，由歐陽、夏侯之徒之事實臆測，在當時已有稱伏書爲今文尚書者。謂歐陽、夏侯之徒皆學之，寫以漢代文字，號今文尚書（崇文總目敘釋書釋類序）。而後來追記事實者之誤也。

二 孔壁古文尚書

孔壁古文尚書，爲漢孝景帝之世，魯共王壞孔子教授室而作殿時，自其墻壁中掘出者。漢書謂：

古文尚書者，出孔子壁中。（漢書藝文志）

第一編 儒學之目的

漢紀(荀悅)謂：

共王壞孔子宅，得古文尙書。

論衡謂：

至孝景帝時，魯共王壞孔子教授室以爲殿，得百篇尙書於墻壁中。(論衡正說篇)

孝武皇帝封弟爲魯恭王，恭王壞孔子宅以爲宮，得佚尙書百篇、禮三百，春秋三百篇，論二十

一篇，聞弦歌之聲，懼復封塗。(論衡佚文)

孔壁古文尙書之壁藏者

伏生尙書壁藏者爲伏生，求出者亦爲伏生。然孔壁古文，發見之者雖爲魯共王，而壁藏之者究爲何人則不明。唯書序以爲孔子之先人(子)，家語後序爲孔襄(丑)，漢紀爲孔鮒(黃)，隋書爲孔惠

(卯)，此數書均不明示其所因，其人遂不可知。

(子)于壁中，得先人所藏古文虞夏商周之書，及傳論語、孝經，皆科斗文字。(書序)

(丑)孔襄名騰，畏秦法，藏孝經尙書，論語於夫子之舊堂壁中。(孔子家語後序)

(黃)孔鮒所藏。(紀漢)

(卯)漢武帝時壞孔子宅，得其末孫惠所藏之書。(隋書經籍志)

清毛西河參酌彼此謂：

伏生尙書
與孔壁書
文字之古
相異

按史記、漢書不載所藏書人，而書序祇稱我先人，今一稱孔鮒，一稱孔騰。據孔子世家鮒係孔子八世孫，爲陳涉博士。弟子襄爲漢景帝博士，長沙太守卽騰也。騰安國曾祖，則家語稱子襄者近之。若隋書稱末孫惠則並無其人，此必以子襄之子名忠，與惠字形相近而致誤者。(古文尙書)

詞覽

此語或庶得其直焉。

孔壁尙書。古文尙書也。卽其文字爲蒼頡之體，以形言之則蝌斗之文。以字體言之則周之古文也。書序孔疏謂：

是孔子壁內古文，卽蒼頡之體，故鄭玄云書初出屋壁，皆周時象形文字。今所謂蝌斗書，以形言之爲蝌斗，指體卽周之古文。(書序) (孔疏)

如右所述，則孔壁古文與伏生壁藏之古文均爲古文記載，或爲同一書本，二十九篇之篇目亦或爲相同，惟其中之文句間有不同者也。清段玉裁之古文尙書撰異，多就唐以前散在典籍傳注中之文句比較之，而分爲今文與古文之二派，今摘堯典一例，則如左之相異。

今文伏生之系統

古文孔壁之系統

欽明文憲安安

欽明文思安安

第一編 儒學之目的

橫被四表

光被四表

便章百姓

平章百姓

分命羲仲度禹鈇

分命羲仲宅禹夷

旁述孱功

方鳩僛功

放命圮族

方命圮族

古文尙書撰異更就其全篇有所比較，二者相異之甚，多出於意外者，故二者未必同源也。

〔備考〕

今者稱今文尙書爲二十八篇，據右表說明非由伏生書之系統，而屬於孔壁古文之系統也。今稱此爲今文，當解爲與伏生今文重複篇目中之意義也。

孔壁古文之篇目

孔壁古文壁藏之時。爲百篇之全卷固無以異。然孝景帝之時出者，比伏生尙書之篇數二十九篇

而多十六篇也。漢書藝文志謂：

古文尙書出孔子壁中，孔安國悉得其書，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漢書藝文志）

荀悅漢紀謂：

共王壤孔子宅，得古文尙書，多十六篇。

論衡雖有景帝之時得者爲百篇（子）（丑），然其以壁藏當時之篇數，誤信爲共王發見時之篇數。又漢書雖有景帝之時得者爲十六篇（寅），然以其比伏生書之數增多，誤信共王之發見爲全數也。

（子）得百篇尙書於牆壁中。（正說篇）

（丑）得伏尙書百篇。（論衡佚文篇）

（寅）魯共王壞孔子宅，而得古文於牆壁之中，有逸禮三十九，書十六篇。（後漢書楚元王傳）

蓋孔壁古文爲四十五篇者明矣，其篇目如左：

（一）與伏生尙書一致部分二十九篇。（據尙書後案及經義述聞）

堯典	皋陶謨	禹貢	甘誓	湯誓	盤庚
高宗彤日	西北戡黎	微子	太誓	牧誓	洪範
金縢	大誥	康誥	酒誥	梓材	召誥
雒誥	多士	無逸	君奭	多方	立政
顧命	費政	呂刑	文侯之命	秦誓	
舜典	汨作	九共	大禹謨	秦稷	五子之歌

（二）伏生書篇目以外增多十六篇。（據正義引鄭玄書贊及尙書後案經義述聞）

介行 湯誥 咸有一德 典寶 伊訓 肆命
厚命 武成 旅獒 問命

關於(一)二十九篇，以孔安國今文讀之，則分爲三十四篇(子)，即盤庚二篇，秦誓二篇，康王之誥一篇，計增加五篇也。

(子)安國子得古文，以今文讀之，又于其中，分盤庚、秦誓、各爲三，分頤命爲康王之誥，故三十四也。(尙書後案自序)

關於(二)二十六篇，九共爲九篇之數，其時增加八篇。若據右之分出計算，則孔壁之古文，孔安國獻時得爲五十八篇。故桓譚新論謂古文尙書舊有四十五卷爲五十八篇也。

〔備考一〕

書序與孔壁古文之篇數序合爲五十九篇，如左之說明：

增多伏生二十五篇：伏生又以舜典合於堯典，益稷合於皋陶謨，盤庚三篇合爲一，康王之誥合於頤命，復出此篇並序，凡五十九篇，爲四十六卷。(序書)

即據書序之說則伏生二十八篇(無秦)，孔安國分出舜典、益稷、盤庚二篇，康王之誥，而爲三十三篇，此與增多之二十五篇加序，而爲五十九篇也。增多二十五篇，篇目爲何，書序無所

說明。然孔穎達之正義於堯典條下明示其細目。今合此二者，列舉書序之所謂五十九篇如左：

(一)與伏生尚書一致部分三十三篇(書序)

堯典	舜典	皋陶謨	益稷	禹貢	甘誓
湯誓	盤庚三篇	高宗彤日	西伯戡黎	微子	枚誓
洪範	金縢	大誥	康誥	酒誥	梓材
召誥	雒誥	多士	無逸	君奭	多方
立政	顧命	康王之誥	費政	呂刑	文侯之命
秦誓					

(二)伏生尚書以外增多之部分二十五篇(書序)

大禹謨	五子之歌	胤征	仲虺之誥	湯誥	伊訓
太甲三篇	咸有一德	說命三篇	武成	旅獒	微子之命
蔡仲之命	周官	君陳	畢命	君牙	冏命
秦誓三篇					

(三)小序一卷一篇(書序)

第一編 儒學之目的

此五十九篇者，書序謂爲卷四十六卷，孔穎達之疏謂：

此云四十六卷者，不見安國明說，蓋以同序者同卷，異序者異卷，故五十八篇爲四十六卷。

（書序
孔疏）

舉其細目謂：

太甲、盤庚、說命、泰誓、皆三篇共卷，減其八。

大禹謨、皋陶謨、益稷、又三篇同序共卷。

康誥、酒誥、梓材亦三篇同序共卷。

由五十八減十二爲四十六卷也。

〔備考二〕

予今爲古文尙書之篇目，而贊成鄭玄及王鳴盛、王引之諸氏之說，不從書序孔疏之說理由如左：

一孔壁古文比伏生尙書增多十六篇，漢書藝文志漢紀以下皆然。至增多二十五篇，書序之外無云之者。

二從書序之篇目，則不可不否定伏生尙書中之泰誓先在，是與予前述之見相矛盾。

孔壁古文
之傳授

孔壁古文
與孔安國
傳授之關係

考書序記載與伏生書一致部分之篇目爲三十三篇，而爲東晉古文之誤之原因，東晉古文虛構其他二十五篇之篇目，而生孔穎達認誤之因。

孔壁古文自被魯共王發見，其書一度授於孔安國之手，後安國或由其後人之手獻納於祕府，此後世人不得見。以下所述孔安國古文尙書之條下，其原本亡於何代，固無由知也。

三 孔安國尙書

孔壁古文尙書自被魯共王發見後，當時以孔子子孫孔安國尙在，故其書歸諸安國，漢書記其事謂：

共王入其宅，聞鼓琴瑟鐘磬之音，于是懼乃止，不壞。孔安國者孔子後也，悉得其書，以考二十九篇。(漢書)

當時去秦焚書已後百餘年，是以通古文者少。孔安國乃取孔壁古文，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其家，史記(子)漢書(丑)明示此事。

(子)古文尙書，安國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其家。(漢書)
(丑)古文尙書，孔安國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其家。(史記)

如上述孔安國獲得孔壁古文尙書，然其起家猶在以今文讀之也。故孔安國之傳於世者書以今文者也。書序謂攷論文義，定其可知者爲隸古定，更以竹簡寫之（序書），經典釋文釋其文，謂隸古，用隸書寫古文（文釋），傳其消息者也。

孔安國既以今文起其家。故後世之人以孔安國爲古文家之祖，僅於用孔壁古文爲定本之點爲當，以其學言之甯可稱爲今文家之祖，故清輩自珍謂：

伏生壁中書實古文也。歐陽夏侯之徒，以今文讀之，傳諸博士。後世因曰伏生今文家之祖，此失其名也。孔壁固古文也，孔安國以今文讀之，則與博士何以異。而曰孔安國古文家之祖，此又失其名也。（王先謙尙書孔傳卷正序例引）

孔安國雖以今文改書通行於世。然安國之底本，卽孔壁古文之原本，則納諸祕府。惟獻書之人漢書（子）爲安國自身；漢紀（丑）爲安國後人，二說孰正今不能考。

（子）孔安國者，孔子後世也，悉得其書，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孔安國獻之。（漢書）
（丑）共王壞孔子宅，得古文尙書，多十六篇，孔安國家獻之。（紀漢）

自孔壁古文獻於祕府後，旋以漢有巫蠱之事。故孔壁古文如漢書（寅）所云遂失列於學官之機。論衡（卯）以孔壁古文納於祕府在武帝時代，是省略孔壁古文一度歸諸孔安國之手，而後獻於祕府之

稱孔安國
爲古文家
之祖之意

孔安國尙
書之傳來

途中事實也。如此使藏於祕府之孔壁古文，遂爲後人所不得見，而啓後來成帝時東萊張霸僞作之端。

(黃)安國獻之，遭巫蠱事，未列學官。(漢書藝文志)

(卯)魯其王壤孔子教授室以爲殿，得百篇尙書於牆壁中，武帝使使者取視，莫能讀者，遂祕於中，外不得見。(論衡正說篇)

孔安國改書今文尙書之原本，果亡於何世？不能明也。然陸氏釋文以其亡在永嘉之亂，隋經籍志遵奉其說，謂晉世祕府所存有古文尙書經文，今無有傳者，及永嘉之亂，歐陽大小夏侯尙書並亡。二說所據雖無明示，恐非空造之言。

四 張霸百兩篇尙書

張霸僞作
之經緯

東漢張霸僞作百兩篇尙書之根據，在漢書中有百兩篇者出東萊張霸也。(漢書儒林傳)此文雖失於

簡單，難明終始，而論衡則略有詳細說明。論衡以爲張霸僞作於成帝時代，案百篇之序以空造百兩篇者。蓋當時孔安國尙書納於祕府，世人既不得見，張霸乃乘機建立自己功名。而其所以案百篇之序(子)，造百二篇者(丑)，蓋誤於緯書尙書璣璇鈴之「孔子求書……定可以爲世法者百二十篇，以

百二篇爲尙書，十八篇爲中侯」也。此事於「孔子之述刪序書」條下已予辨明矣。

(子)遂祕於中(孔安國之古文尙書)外不得見。至於孝成帝時徵古文尙書學，東海張霸案百篇之序，空造

百兩之篇獻之成帝。(論衡正說)

(丑)孝成皇帝讀百篇尙書，博士郎吏莫能曉知，徵天下能爲尙書者。東海張霸通左氏春秋，案

百篇序，以左氏訓詁造百二篇，具成上奏。(佚文)

張霸百篇內容如何，今無從考，然後漢書謂：

伏生求其書，獨得二十九篇……張霸分析合二十九篇爲數十……又采左氏傳並書序，爲作首尾

。(漢書儒林傳)

以伏生二十九篇爲主，案左氏傳並書序增加數篇，雖爲僞造，然非全出臆想而有害經義也。

張霸之書出，成帝則以百二篇，與先藏之於祕府孔安國獻納之孔壁古文相對照，無一是處(子)

(丑)。張霸辭窮遂辨爲受諸父，未許。下諸吏(貢)，其書又與父之門人樊竝謀反相關聯遂被黜焉。

故此僞作雖騷擾一時。而於學界尙無深切影響。

(子)徵以中書校之，非是，霸辭受父，父有弟子尉氏樊竝，時大中大夫平當侍御史周敞勸上存

之，後樊竝謀反，迺黜其書。(漢書儒林傳)

張霸之偽
書與孔安
國尚書之
關係

(丑)成帝出祕尚書以考之，莫一字相應者，成帝下霸於吏。(論衡佚文)

(寅)帝出祕百篇以校之，不相應，於是下霸於吏。吏白霸罪當至死，成帝高其才而不誅。(論衡說正)

說正

張霸之徒，於鄭玄注三十四篇以外，偽造二十四篇，以爲五十八篇，合孔安國尚書之數，其說始於孔穎達之疏：

前漢諸儒但知孔本有五十八篇，而不見孔傳，遂有張霸之徒於鄭注之外，偽造尚書二十四，以

足鄭注三十四篇之數，爲五十八篇。(尚書正義)

清之毛西河觀孔疏中，有張霸之徒，直解爲張霸，因以攻擊孔疏，謂後漢之鄭玄補正前漢之張霸，忽視時代爲誤謬也，謂：

張霸西漢人，乃能偽造二十四篇，以足東漢鄭康成注書不足之數乎。(古文尚書疑義)

王鳴盛亦有同感，謂孔氏妄談，以二十四篇歸之張霸(尚書後案)。然則張霸之徒者，解爲張霸之門流，或同類者之意，則此攻擊必不中也。但孔疏果何據而爲此論耶？又其論真僞如何自有特別研究之必要。惟此間消息，文獻全絕莫由得知，或疑後漢末葉張霸之流，已見當時孔安國尚書五十八篇，有目錄而無原本。故以鄭注三十四篇，加當時所存張霸百兩篇中之二十四篇爲五十八篇，而擬作孔安

國之原本。茲暫存疑。

五 馬鄭注尙書 附杜林漆尙書

馬鄭注尙書與杜林漆尙書之關係

後漢時注尙書者有數家，賈逵、馬融、鄭玄是也。後漢書儒林傳曰：

扶風杜林傳古文尙書，林同郡賈逵爲之作訓，馬融作傳，鄭玄注解，由是古文尙書遂顯于世。

(後漢書 儒林傳)

馬融傳曰：

融注尙書。(後漢書 馬融傳)

鄭玄傳亦有：

玄注尙書。(後漢書 鄭玄傳)

諸書所記，雖失於簡略而不得其要，然賈訓、馬傳、鄭注之祖本，從上記儒林傳之說，則當爲杜林所傳者。而杜林傳者內容何如，後漢紀(子)及後漢書杜林傳(丑)均爲漆書古文尙書，則賈訓、馬傳、鄭注即據此杜林漆書者也。

(子)林嘗得漆書古文尙書一卷，獨寶愛之，每遭困厄，猶握抱此經，獨歎息曰古文之學將絕於

此耶。(後漢紀建武二十四年)

(丑)林前於西州，得漆書古文尙書一卷，常寶愛之，遭艱困，握持不離身。(後漢書杜林傳)

清朱彝尊之經義考則已明採其說曰：

按漆書古文，雖不詳其篇數，而馬鄭所注實依其書。(經義攷)

閻若璩之古文尙書疏證亦引後漢書，而少變其文曰：

後漢書杜林傳，林前於西州，得漆書古文尙書一卷，常寶愛之，雖遭艱困，握持不離身。後出

示衛宏等遂行於世。同郡賈逵爲之作訓。馬融、鄭康成爲之注解，皆是物也。(古文尙書疏證)

是朱閻二氏，皆由後漢書而下臆測，賈、馬、鄭之注者底本，雖爲杜林之漆書，然尚有可疑者存焉。

日儒山本北山於其著古文尙書勤王師反對此說：(一)不認後漢書賈、馬、鄭與杜之漆書間之關係

；(二)漆書竹表也，尙書全部之竹表不堪握持，以此二理由而反對朱閻之說耳。

(一)考後漢書賈逵、馬融、鄭玄傳無一字及漆書古文，又無一字及杜林，杜林傳亦無一字及賈、馬

、鄭。(古文尙書勤王師中)

(二)漆書竹表也，太古無紙筆，以漆書竹簡，草編之，爲卷表。竹簡積多，則卷亦重大，故分卷錄

第。蓋孔壁古文百篇，其可知者僅五十八，安國定爲四十六卷。若總合爲一卷，卷圍丈餘，猶

可不足焉，奈何杜得艱困中不離身握持之乎。(上同)

其論牢不可拔。蓋杜林所得漆書爲一卷斷簡，與馬融、鄭玄等之底本全無關係，然則馬鄭所據者果何如耶。

馬鄭注尙書之真底本

陸德明謂馬鄭注本爲伏生所誦。經典釋文曰馬鄭所注並伏生所誦也。伏生由壁中所得原本，在前漢初期即已佚亡(詳於伏生尙書之部)如予之前論，則此處謂伏生所誦者，當視爲伏生尙書之流而指今文尙書也。後來學者多尊此說。然此事尙有若干疑問。如前引段玉裁之古文尙書撰異，與今日現存之尙書，其文字章句與其視爲屬於伏生今文之系統，毋甯視爲屬於孔壁古文之系統較爲得當，且現存尙書二十八篇，如後段所述爲馬鄭注之系統，則馬鄭所注者當爲孔壁古文之流也。即陸德明稱爲伏生所誦也，與其解爲伏生之流之今文尙書，毋甯解爲孔壁古文中與伏生尙書相同部分之二十九篇較爲適當。

孔壁古文與伏生書相同部分之二十九篇，孔安國時代盤庚本誓各分爲三，且自顧命分出康王之誥而爲三十四篇(尙書後案自序)，故馬鄭注本當以此三十四篇爲底稿也。

堯典

皋陶謨

禹貢

甘誓

湯誓

盤庚三篇

高宗彤日

西伯戡黎

微子

牧誓

洪範

大誥

金縢	康誥	酒誥	梓材	召誥	雒誥
多士	無逸	君奭	多方	立政	顧命
康王之誥	萊蕪	呂刑	文侯之命	秦誓	秦誓三篇

據以上記事，則知馬鄭傳注根據安國尚書也。

〔備考〕

馬鄭傳注今雖無完本，然據陸德明之經典釋文，王伯厚之鄭注尚書等觀之，皆在二十九篇中而未增多十六篇。

鄭玄尊奉孔安國謂先師棘下注。既尊信其人，且傳其人之底本，則鄭玄等之傳注何能增多十六篇？且此種傳說正義管引馬融之言曰，「增多十六篇，絕無師承。」二十九篇爲伏生口授，後又改書今文，經師相承續其訓釋，增多十六篇，爲孔安國求之未出於世者。雖一度出世，又納諸祕府，則訓釋無從。故馬融、鄭玄信奉孔安國且傳其原本。故傳注不及增多十六篇也。

鄭注尚書與今文一致部分之二十九篇，即據三十四篇爲注者，或稱爲今文學似亦無妨。然其原本爲孔安國之古文尚書，且其文字訓詁皆多以古文爲主。故後來稱馬鄭之學爲古文學也。

所以釋馬
鄭之學爲
古文學

六 東晉梅賾古文尙書

所謂東晉古文，即東晉時豫章內史梅賾所獻者，凡五十八篇。其後孔穎達注而作正義者即此書也。其目錄如左：

堯典	舜典	大禹謨	皋陶謨	益稷	禹貢
甘誓	五子之歌	胤征	湯誓	仲虺之誥	湯誥
伊訓	太甲三篇	咸有一德	盤庚三篇	說命三篇	高宗彤日
西伯戡黎	微子	秦誓三篇	牧誓	武成	洪範
旅獒	金縢	大誥	微子之命	康誥	酒誥
梓材	召誥	洛誥	多士	無逸	君奭
蔡仲之命	多方	立政	周官	君陳	顧命
康王之誥	畢命	君牙	冏命	呂刑	文侯之命
費誓	秦誓				

今以此篇目，比較以前所評定孔安國傳注者則如左：

東晉古文
之意味

(一)安國書有而梅賾本無者 共十三

汨作 九共九篇 典寶

肆命 原命

(二)梅賾本有而安國書無者 共十三

仲虺之誥 太甲三篇 說命三篇 微子之命

蔡仲之命 周官 君陳 畢命 君牙

此不同之部分皆今文二十九篇以外者。惟泰誓在彼雖爲伏生書舊時所有；在此則爲後得者也。且在文字上據隋書經籍志舜典中曰：比馬、鄭所注多二十八字，即「曰若稽古帝舜，曰重華，協于帝，濬哲文明，溫恭允塞，玄德升聞，乃命以位」等二十八字是。而其他諸篇亦有若干不同之處。

隋書經籍志以梅賾尙書爲孔安國所傳之真本曰：

古文孔安國以今文校之……合成五十八篇，晉祕府所存有古文尙書經文今無有傳者，至東晉豫章內史梅賾始得安國傳奏之。

謹從姑子外弟梁柳得古文尙書，故作帝王世紀，往往載孔傳五十八篇之書。(尙書正義與條下引晉書皇甫謐傳)

晉太保鄭冲以古文授扶風蘇愉字休預，預授天水梁柳字洪季，即謚外弟也；季授城陽臧曹字彥始，始授汝南梅賾字仲真，真爲豫章內史，于晉奏上其書，而施行焉。(上同)

從右說則梅賾奏上者爲梁柳以來所授受；梁柳所授受者爲孔安國所傳之真古文也。

〔備考〕

孔疏所引晉書之文，今之晉書中所無者，清王西莊謂爲別是一種晉書。毛西河謂係晉書十八家舊本。要有一種晉書傳出此說，而非孔穎達所空造也。

當唐貞觀十六年孔穎達作正義時，則不顧當年馬鄭傳注之存在，而以梅賾本爲本經而作疏。至清毛西河著古文尙書宛詞亦專據其說，謂歐陽、夏侯諸家之書雖亡於永嘉，而古文尙書則未嘗亡，猶嚴存中秘，至梅賾而得奉上也。然宋之吳才老、朱子等夙疑東晉古文，至清閻若璩謂：

嗚呼其安國之舊耶，抑魏晉之間假托者邪。

（古文尙書疏證）

列舉例證極斥其非。竊以梅賾尙書比安國所傳者，既有十三篇之出入，其爲僞亦明矣。清江永嘗於尙書集注音疏中斷梅賾本之僞造者爲魏王肅。（子）

（子）逮東晉元帝時梅賾奏上古文尙書孔傳，析二十八篇爲三十三篇，增益二十五篇以傳，合于劉向別錄五十八篇之目，散百篇之序，引冠篇端，其亡篇之序，列次其間，雖無由知爲之者爲誰，而其說輒與王肅合，竊以爲當作備于肅也。

釋文云，時以王肅注頗類孔氏，正義云：王肅之注尙書其言多同孔傳。蓋肅既與鄭遠異，恐後

人不己從也，因私造僞書及傳而秘之，使遲久而後出；出則己之說無不與先儒合，可因以見鄭氏之非矣。此其狡猾之計，即造家語、孔叢之意也。且家語孔叢悉與僞孔傳合，則皆肅之所爲可知矣。(尙書疏注音義)

右所推論，頗似確鑿，且亦甚中肯，蓋梅賾實誤於王肅，或作梅賾本者，根據王肅傳注而僞作者也。因伏生尙書之原本既亡於漢初；孔安國所傳之真本；亦亡於永嘉之亂，然以安國所傳真本爲基礎之鄭注三十四篇，民間當猶有存者，梅賾尙書中屬於今文者，正當以此鄭注本爲祖本。故今日吾人奉此爲真尙書也。其餘二十四篇中之十三篇，篇目既與安國所傳尙書有所不同。恐當時安國張霸所傳者多存斷簡殘篇，爲王肅或其他諸人輯收整理者。此吾人之所以信爲僞孔傳也。東晉古文卽今之現行尙書也。

〔備考一〕

永嘉之亂，燒亡者僅二十九篇以外之增多十六篇而已。果爾則梅賾本中之二十八篇(參看)不妨爲孔安國所傳之真本，此亦一說也。然則永嘉大亂，何以獨亡增加之十六篇而不及二十九篇耶？故此說當存備考。

〔備考二〕

後漢書劉陶傳，記陶作中文尚書曰：「陶明尚書、春秋爲之訓詁，推三家尚書及古文，是正文字三百餘事，名曰中文尚書」。然此僅考定文字之小異而已，且關於此書無爭論者，茲不論及也。

第三節 定禮

關於孔子手定禮樂一節果何如耶？渺茫不能確言。厥後論聖人手定者限於詩、書、易、春秋等四經，而置禮樂於度外，若宋之邵雍（子）曾樽節（丑）葉適（寅）及元之郝陵川（卯）諸人皆持此論者也。

四經說異
定禮

（子）聖人之四經者，易、詩、書、春秋也。（陵川集卷十八）
（五經論序引邵雍說）

（丑）易也，書也，詩也，春秋也，則聖人所以幹仁義之氣，以終萬物也，四經之外有禮……有

樂（綠齋集卷四〇）
（六經論禮及樂）

（寅）孔子哀先王之道將遂湮沒……定爲易、詩、書、春秋之文。（水心別集卷五）
（讀經五首總義）

（卯）夫論性者，言四端而不及性信，序五行者，土配王于木火水金，故易、詩、書、春秋之間，禮樂爲之經緯，雖五而爲四也（陵川集卷十）
（八五經論序）

歐陽修雖不明言四經，而曰春秋易詩書由孔子時師弟相傳，歷暴秦不絕如糸(度書傳)。是以禮樂除外，而啓上述四經說之端也。

趙宋以來四經說行已如上述。然彼輩何以持此說？由今測之則不過左記數項：(樂讓於別)

(一)見於詩、書、春秋、之所謂禮字，必非謂禮有典籍之語。(子丑寅卯)

(子)惟我小子其新逆，我國家禮亦宜之。(尙書)

(丑)惇宗將禮，稱秩元祀。(尙書)

(寅)人而無禮，胡不遘死。(鄆風)

禮則爾。(小雅十月之交)

(卯)春正月公狩于郎書禮也(桓公四年)。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禮也(桓公八年)。冬曹太子來朝，

賓之以上卿，禮也(桓公九年)。曰官居卿以底，禮也(桓公七年)。築王姬之館于外，爲外，禮也(莊公元)。

春治岳于廟，禮也(莊公八年)。夏公如齊觀社，非禮也(莊公十三年)。公使宗婦覲用幣，非禮也(莊公十四年)。

公子友如陳葬原仲，非禮也(莊公十七年)。夏會于葵丘，尋盟且修好，禮也(僖公九年)。祀

國之大事也，而逆之可謂禮乎(文公二年)。是故君子勤禮，小人盡力；勤禮莫如致敬；盡力莫如

敦篤焉。(成公十三年)

(二)孔子言中，禮則獨言執禮，非典籍中口吻。(辰)

(辰)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論語述而)

(三)史記文中，禮非典籍，而爲記述器數者。(巳)

(巳)及至秦之季世，焚詩書，坑術士，六藝從此缺焉。陳涉之王也，而魯諸儒持孔子之禮器，

往歸陳王。(史記儒林傳)

四經論者對禮樂除外之理由當如上述。然此數項必非謂禮不可存於典籍之積極證據。因此予將分別敘述孔子以前之禮，及孔子手定之禮。一面道破四經論者之謬誤，同時研究孔子對於修禮之意義。

孔子以前之禮

(一)孔子以前之禮。

孔子以前禮是否爲一典籍而存在殊屬疑問。恐如茶道小笠原式口傳錄(註日本關於喫茶有定式，號曰茶道，茶道有流派，以小笠原式爲最。小笠原蓋傳茶道者之氏名也，茶道定式多以口授傳。)爲一不完全之形態，則禮典固當存在，立論之根據如左：

(甲)五禮之語自古見於典籍(子)(丑)。今以五禮，與周官大宗伯五禮同一觀察固屬不當；然兩者間具有想像之聯繫則不可謂無理。且既有五禮篇目，則對此當有若干記錄，亦得想像也。

(子)修五禮。(尙書舜典鄭注公侯伯子男五等之禮)

(丑)天秩有禮，自我五禮有庸哉。(論語學說卷之四)

(乙)觀論語(寅)論衡(卯)及左傳等(辰)(巳)有夏禮、殷禮、周禮等之語。禮固可概括國家之大法人民習俗而言之。然既有夏禮殷禮周禮等語之存在，則可想像猶有若干記錄焉。

(寅)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論語為政)

(卯)夏殷周各有禮。(論衡正說)

(辰)公曰魯可取乎，對曰不可，猶秉周禮，周禮所以本也……魯不棄周禮，未可動也。(左傳元公)

(巳)景伯對曰：周之王也制禮，上物不過十二，以爲天之大數也，今棄周禮，而曰必百宰，亦唯執事。(左傳哀公七年)

(丙)當年禮文見諸左傳者，或爲一種道德根據之文(子)——(午)。而其記事又皆足想像禮文記錄之存在也。

(子)齊侯送姜氏于讎，非禮也。凡公女嫁于敵國，姊妹則上卿送之，以禮先君。公子則下卿送之。於大國雖公子亦上卿送之。於天子則諸卿皆行，公不自送。於小國則上大夫送之。

(桓公三年)

(丑)君子曰非禮曰，婦人送迎不出門，見兄弟不踰闕，戎事不遁女器。(僖公二十二年)

(寅)在禮，卿不會公侯，會伯子男可也。(僖公二十九年)

(卯)君子曰非禮也，禮無所逆，婦養姑者也，虧姑以成婦，逆莫大焉。(襄公二十二年)

(辰)先王之禮辭有之，天子求后於諸侯，諸侯對曰夫婦所生若而人，妾婦之子若而人，無女而有姊妹及姑姊妹，則曰先守某公之遺女若而人。(襄公二十二年)

(巳)秋、吳子壽夢卒，臨於周廟，禮也。凡諸侯之喪，異姓臨於外，同姓臨於宗廟，同宗於祖廟，同族於禰廟。是故魯爲諸姬，臨於周廟，爲邢、凡、蔣、茅、胙、祭，臨於周公之廟。

。 (同上)

(午)叔向曰三年之喪，雖貴遂服，禮也。王雖弗遂，宴樂以早，亦非禮也。禮、王之大經也，一動而失二禮，無大經矣。(昭公十五年)

(丁)周公制禮之事，左傳有先君周公制禮(文公十八年)。尙書大傳有周公攝政，一年救亂，二年克殷，三年踐奄，四年建侯衛，五年營成周，六年制禮作樂，七年致政成王(尙書大傳洛誥)。禮記有周公攝位，六年制禮作樂，頒度量於天下(明堂位)。既有周公制禮之事，則禮爲一記錄而存在，

當可想像而非架空之事也。

〔備考〕

在周官義疏中，凡例，皆引前揭左傳之文，且其中有所稱引，皆今日周禮中所無者，因疑左傳之文，然爲證明周公之制禮，此文尙不能不爲有力之材料，故錄焉。

(戊) 周官及儀禮之制定，大略行於周末或春秋之初期。果然，則孔子以前禮爲一記錄而存在，則可想像而非架空之事也。

〔備考〕

周官及儀禮之制定起自何時？爲古來學者一大疑問。與前項周公制禮相關聯，則此兩者皆爲周公所作。就前者言：則當以周官鄭注，賈公彥序周禮廢興（丑）及天官序官鄭注（子）爲其始，就後者言：則當以梁崔靈恩之三禮義宗爲其始也。（寅）

（子）周公居攝，而作六典之職，謂之周禮。（天官序）

（丑）衆儒共排以非是，唯歆獨以爲周公致太平之迹，具在於斯。（序周禮）

（寅）儀禮者，周公所制。（三禮義宗）

凡此鄭賈諸說倡起之原因，皆始自前項引用左傳、大傳、禮記之文。然與此論相反，而疑

此二書者古來亦不乏其人。就周禮言：漢武謂爲末世潰亂不驗之書（禮義攻卷），何休謂爲六國陰謀之書（同上），朱子亦有周禮未必是周公自作，恐是當時如今日編修官之類爲之（朱子語類卷八），漢末之臨孝存更作十難七論而排斥之。

儀禮有以爲宋之樂史。（1）漢儒不教授儀禮。（2）冬官且以千金求之，無獻儀禮者。（3）聘禮篇之饗侏禾采，與周官之掌客不一致。（4）喪服爲講師之辭。（5）不設天子之禮，舉而除之（禮義攻）。宋之徐績謂儀禮粗爲完書，然決非盡出乎聖人（同上）。元之何異孫謂其制度必於出聖人，若斷以爲周公之作，則非所敢知（禮問）。聚訟紛紜莫衷一是。然近時林泰輔博士折中羣疑，以周官爲西周末年之作，儀禮爲春秋初代之作，而以左記（1）（2）（3）（4）（5）（6）爲之旁證。（周官與其時代附周官制作）（時代考及儀禮制作時代考）

〔備考〕

士冠禮以下十三篇（士相見，大射，小牢，饋食，春司徹皆無記）皆有記。賈疏有言曰：

凡言記者，皆是記經不備，兼記經外遠古之言。喪服記，子夏爲之作傳，不應自造還自

解，記當在子夏之前孔子時，未知定誰所錄。（記冠義疏）

故不待言而非周初所作，當置例外。

(1) 周官非周初之作：

(a) 陰陽二字之用法，周官與詩、書及易爻辭各異其義。(b) 周官有使用金屬貨幣之記事，此爲周初所無也。(c) 周官之官制，冗員極多，故歐陽修以來疑此非周初之作。

(2) 周官非春秋戰國或秦漢時代之作：

(a) 春秋以後雖有救日食之俗，然無救月食之俗，周官有「日食均救」之記載。由習俗變遷上言，則前者爲後代事也。(b) 周官有園士之制，此制在春秋以後則絕迹也。(c) 周官無正男女之別之教，春秋以後此教極嚴也。(d) 管仲於春秋初，爲變通周禮與太公遺制之人。然管子與周官相異之點極多。(e) 荀子之王制、富國，韓非之五蠹等，皆爲壓抑商業之記事，此秦漢之俗也。然周官無此事。(f) 周官不用漢代隸書，而用古體文字例如鰵(魚)(鰵)(風)等是。

(3) 周官爲西周末年之作：

前揭之(1)(2)既可證明右記之結論，茲更列舉左記之積極理由以補足之：

(a) 出於周官職名，例家宰、膳夫、寺人、司徒等，均見於西周末年厲、宣、幽時代之詩中。(b) 西周宣王時代之籀文與周官制度類似者多。

〔備遺〕

清之毛奇齡以周官爲周末秦初之作曰：「凡諸子百家引經並無一字及此書者，此書係周末秦初儒者所作」（問釋）。此論對林博士之說爲最有力之反證。然此尙不能攻破林博士之說也。清之汪中在周官徵文中，列舉逸周書、大戴記、禮記及司馬法等文，皆與周官相同其一證也；周官乃王朝之官制，非如詩書爲一般人士之當諷誦者，因之引經者遂不及於周官其二證也。故予暫肯定林博士之說也。

(4) 儀禮非周初之作：

(a) 以儀禮言，奏樂多用三百篇詩。此三百詩，未必皆周公以前作。(b) 士冠禮之祝辭、醮辭等，當爲雅頌以後者。(c) 儀禮多載用筮之俗，而不見用卜之俗，此事與周公時代之習俗相反。(d) 稱「字」爲周末春秋以後之事。儀禮用「字」者多。(e) 爲寄公定喪服，此衰世之法，然儀禮有此制。

(5) 儀禮非論、孟以後之作：

(a) 論、孟常引儀禮之文。且就兩書類似之語觀之，儀禮多存古形者。(b) 昏禮、聘禮、喪服、喪禮等，與春秋中世以後之制不同。

(6) 儀禮非春秋初作：

前揭之(4)(5)既可證明右記之結論，茲更舉左列積極理由以爲旁證：

(a) 儀禮有東南地方言，爲東遷以後者。(b) 春秋時代行儀禮之範圍尙不普及。

以上爲林博士之結論，徵諸細節不無遺缺，而大要當可肯定。若然，則孔子以前至少以此二書爲禮之典籍而存在者。而此二書，照以上(甲)(乙)(丙)(丁)(戊)等之敘述，則於禮之記錄材料，或由當年卽周官於西周末，儀禮於春秋初，博學多聞之士所編著，亦不難想像也。

由以上數條之證明，可知孔子以前，關於禮已有若干之記錄也。

(二) 孔子手定之禮

如上所述，在孔子以前古有五禮記錄之存在；次有周公之制禮；再次有周禮，儀禮等典籍之存在。然此三段之整理有若何之關係？在此文獻缺如之今日，雖不能明言之，然孔子以前周禮與儀禮既成典籍而存在，則孔子所手定之禮必爲此二者，或二者中之一也。

(a) 孔子手定者非周官：

周官之書，大略編於西周之末既如上述，孔子手定者恐非據其書也。其論據如左：

孔子手定者非周官

孔子手定之禮

(甲)周官爲法度之書，而非禮制之書：

孔子之禮，以禮制爲主，解作禮教，觀論語中孔子之言即可知也。然周官爲制兵、立法、設官、分職之書，而非禮教、禮制之書。是孔子之定禮當非根據周官其證一也。

[備考一]

周官爲制兵、立法、設官分職之書，而非禮制、禮教之書，稱之曰官而不曰禮，由此可知。漢書藝文志有周官經六篇，周官傳四篇，皆不稱爲禮，其稱爲周禮者始於劉歆也。(子)

(子)荀悅曰劉歆以周官十六篇爲周禮(漢紀)。序錄(釋文序錄)云劉歆始建立周官經，以爲周禮，意者周禮之名防此乎。(國學紀聞卷四上)

[備考二]

周官爲紀官之書非志禮之書，朱升既有所論斷之。(丑)

(丑)周官六典本以紀官，而非以志禮，其間所載之禮，乃職掌之所及者(周官疏綱領引)云云。

(乙)周官爲王者治國之制，損益非孔子之意。

孔子手定者儀禮也

周官爲經國紀官之書實如上述。而此等之紀官爲王者治國之要諦也。孔子作春秋託以微言大義，與王者言行相涉，故孟子乃述其義：「孔子曰……知我者其唯春秋乎，罪我者其唯春秋乎（滕文公下）」。然則孔子述王者治國之制，不可損益周官之書也。

(丙)周官非經禮也。

經禮三百之語散見諸書。鄭康成雖於其注禮器之經禮三百條下，卽謂周禮三百六十官，然所謂經禮，甯如後段所云：包含冠昏吉凶若今日之儀禮。以此視周官與經禮爲一，而謂爲孔子手定者實誤也。

(b)孔子手定者儀禮也。

孔子對以前之周官、儀禮孰加刪定爲一問題？然周官既非孔子刪定者，則孔子之手定者，當爲儀禮也，今附記理由如左：

(甲)儀禮爲禮教之書，符合孔子刪定之意旨：

今日之儀禮雖非孔子手定之全篇，然其中所記悉是存禮教之意者，非如周官偏於治國之要諦記載官職者也。張子嘗謂觀儀禮爲三禮中之根本，看得儀禮則曉得周禮與禮記（儀禮義疏類編卷三引）。郝敬亦有相同之見解曰：不讀儀禮，不見古人周詳縝密之思，讀十七

篇，而人倫日用品節度數無不在其中矣。(儀禮義疏綱領卷三引)。蓋孔子之定禮，恐卽據此書也。

(乙)古之經禮，卽今之儀禮。

經禮三百威儀三千，及類此之句散見諸書：

經禮三百，威儀三千。(春秋緯漢學發文志孝經等)

禮儀三百，威儀三千。(中書孝經緯)

經禮三百，曲禮三千。(記禮)

正經三百，動儀三千。(緯禮)

右稱禮經、稱正經、稱經禮、稱禮儀者，爲周官抑爲儀禮？殊一重要問題。如鄭玄則以三百爲周官；三千爲儀禮(子)，孔穎達亦贊同其說(丑)，然此尙非至論也。晉之臣瓚謂周禮三百，是官名也，經禮謂冠昏吉凶(漢志注)。顏師古注景十三王傳謂禮、禮經也，張參於五經文字，摘出儀禮之字三十三，而謂皆見禮經。且宋之熊禾(寅)朱子(卯)王應麟(辰)及清之邵懿辰等(巳)說，皆足肯定此言也。

(子)經禮謂周禮，其官有三百六十，曲猶事也，事禮謂今禮也，禮篇多亡，本數未聞，其

中事儀三千。(禮記)

(丑)儀禮之別有五名：一則孝經說，春秋說；及中庸並云威儀三千；二則禮器云曲禮三千；三則禮說云動儀三千；四則謂儀禮；五則漢書藝文志謂儀禮爲古禮，經凡五名，所以三千者，其履行周官五禮之則，其事委曲條數繁廣故也，非謂篇有三千。(儀禮義疏綱領目一)

(寅)熊禾曰儀禮爲經，大小戴記不過如春秋之左氏、公穀乃其傳耳。(儀禮義疏綱領目一)

(卯)朱子曰儀禮是經，禮記是解儀禮，如儀禮有冠禮，禮記便有冠義；儀禮有昏禮，禮記便有昏義；以至燕射之類，莫不皆然，儀禮禮之根本，而禮記其枝葉。(同上)

(辰)禮記三百，便是儀禮中士冠、諸侯冠、天子冠禮之類，此是大節有三百條，如始加、再加、又如坐如尸，立如齊之類，皆是其中小目也。(周學紀關卷四)

儀禮乃經禮也，曲禮皆微文小篇，如今曲禮少儀、內則、玉藻，弟子職，所謂威儀三千也。(同上)

(巳)夫經禮三百，曲禮三千，儀禮所謂經禮也，周公所制，本有三百之多。至孔子時，即禮文廢缺，必不止此十七篇，亦必不止如漢志所云五十六篇而已也。(禮經通論禮十七篇當從大戴之次本無佚)

由以上諸說，則謂經禮三百；禮經三百者，即指今日之儀禮。以儀禮爲經禮，或正禮之事實，則可推知孔子刪定者當爲儀禮也。

(丙)儀禮漢代僅謂之禮。

儀禮迄漢代或東晉時代，專稱爲禮。張淳謂儀禮之名，當出於後漢，疑後漢學者，見十七篇中有儀有禮，遂合而名之(儀禮)。然段玉裁之禮十七篇標題，漢無儀字說(禮韻)。更

(1)鄭注不言儀禮(子)，(2)景十三王傳不言儀禮(丑)；(3)說文亦不言儀禮(寅)；(4)

漢書鄭君傳及劉子元引晉中經簿之文有儀禮者，乃由於誤寫，或故加之等理由(卯)。考證儀禮爲東晉以後之稱呼(辰)，清之黃以周亦主張儀禮之名當起於西晉(巳)。凡此事實皆以孔子定禮當據儀禮而肯定之想像也。

(子)今按鄭君本書但云禮，無儀字可考而知也。禮器曰經禮三百，曲禮三千，注云，經禮謂周禮，其官有三百六十，曲猶事，事禮謂今禮也……禮器注，今禮二字，可證鄭本不稱儀禮，凡鄭箋三禮注，引用十七篇，多云士冠禮、鄉飲酒禮、聘禮、燕禮、每舉篇名，未嘗稱儀禮。(段玉裁經韻樓集禮十七篇標題漢無儀字說)

(丑)景十三王傳曰周官、尙書、禮、禮記、孟子、老子之屬，師古注云禮者，禮經也。(上同)

(寅)說文全書，如解下引鄉飲酒禮，莽下引公食大夫禮；哲下引士冠禮；朔下引士喪禮；鉉下禮謂之邇，皆曰禮無儀字。(上同)

(卯)至鄭君本傳曰鄭所注周易、尙書、毛詩、儀禮、禮記、論語……疑儀禮禮記四字，乃周官禮，禮記五字轉寫之誤。(上同)

劉子元引晉中經簿……周禮、儀禮、禮記、論語凡九書，皆云鄭注，此儀字，恐亦子元意增。(上同)

(辰)鄭注儀禮十七卷，賈公彥爲疏者，每卷標題首云士冠禮第一，次云儀禮；次云鄭氏注。陸德明經典釋文敍錄亦云：鄭某注儀禮十七卷，儀禮之名古矣。(上同)

大約梁陳以後乃爲此稱。(上同)
東晉時尚不云儀禮矣。(上同)

(巳)儀禮之名當起於西晉，西晉以前祇謂之禮記，不獨鄭箋爲然，李巡、孫炎注爾雅亦當如是。郭注引十七篇之文，禮記、儀禮名本錯出。其曰禮記者，卽襲孫李舊注而未改者也

。其曰儀禮者，郭璞自注從時所稱也。是時小戴四十九篇之記盛行，以禮爲三禮之總名，十七篇禮記之名，亦爲四十九篇所奪，乃別號之爲儀禮。鄭小同處魏末，其撰鄭志引十七篇文，亦不云儀禮。至晉元帝時，荀崧上疏，請置鄭儀禮博士，當時已盛稱儀禮，故疏有此名，則儀禮之名起於西晉，亦可知矣。（經說略卷一儀禮周禮非古名說）

據以上所論，孔子手定者當據儀禮。於是則提出第二疑問曰：（一）孔子以前之儀禮果何如耶。

（二）孔子手定之儀禮果何如耶？

孔子以前之儀禮

（一）孔子以前之儀禮

孔子以前之儀禮果何如耶？今雖不能詳知，然既有孔子定禮之事實，則其不如今日儀禮之整備而存在者可想像也。荀子詳於禮者也，中有不沐則濡櫛，三律而止；不浴則濡巾，三式而止（禮論）之句。楊注解云士喪禮，尸無不有沐浴者，此云不，蓋末世多不備禮也（禮論楊注）。然以隆禮爲生命之荀子，則決無受理末世之俗之理也。或以爲被刪棄於孔子定禮之際者，偶然存於當年，而爲荀子所襲踏者，若然，則此零末之事實，尙可爲孔子定禮之事實也。

孔子手定之儀禮

（二）孔子手定之儀禮

今日所存儀禮有十七篇，爲高堂生之所傳也。此外有由魯之淹中（蘇林曰與名）及孔壁中所得之禮古

經五十六卷。然則孔子所手定者爲十七篇？抑爲五十六篇？或其以上者耶？殊有研究之必要也。

〔備考一〕

傳十七篇之禮之人，如鄭康成謂傳禮者十三家，惟高堂生及五傳弟子戴德、戴聖名世，是當爲高堂生。而阮孝孺則主別說，謂博士侍其生得十七篇（史記正義引）阮孝孺七錄侍其生者，邵位西曰侍其生不知何人，必在高堂生後（禮經通論論高堂生傳十七篇），則當爲高堂生以後之人，今不采焉。

〔備考二〕

禮古經五十六卷由淹中及孔壁中出者。觀漢書藝文志禮古經五十六卷，禮古經者，出於魯淹中及孔子學明矣。而五十六卷中，十七卷與高堂生者爲同一之物，僅三十九卷爲逸禮。觀劉歆之七略謂魯共王得古文於壞壁之中，逸禮有三十九……可知也。別於藝文志經七十而誤爲十七，劉歆謂此七十與後七十，皆當作十七，計其篇數則然（移太常博士書），蓋正也。

以現存儀禮十七篇爲孔子手定之全篇者，清之邵懿辰也。其論據如左：

（甲）傳禮經者，自高堂生至兩戴氏於其間十七篇，無有云闕者。（子）

（子）漢初，魯高堂生傳禮經十七篇，五傳至戴德戴聖，分爲大戴，小戴之學，皆不言其有關也

。 (禮經通論，論十七篇，當從大戴之次本無闕佚)

然五傳弟子皆不言其有關，卽康成作法，及六藝論亦似以爲全經，而不言有闕。(同上論逸不禮信足)

(乙)冠昏喪祭朝聘。鄉射之八項爲禮之大綱，孔子之所尊也。而儀禮十七篇，完全包括此八項也

。(子)

(子)禮運凡兩舉八者，以語子游，皆孔子之言也，特射鄉譌爲射御耳，一則曰達於喪祭，射御冠昏朝聘；再則曰其行之以貨力，辭讓，飲食，冠昏，喪祭，射鄉，朝聘，貨力，辭讓，飲食六者，禮之緯也。冠昏，喪祭，射鄉，朝聘，八者禮之經也。(同上論禮十七篇當從大戴之次本無闕佚)

安溪先生有四際八編之目，曰四際八篇者何也。冠昏也，喪祭也，鄉射也，朝聘也……大戴之次，有會於四際八編之說，竊自幸爲天牖其衷，是乃二千年儒先未發之覆也。(同上)

〔備考〕

以邵氏右記之八項，觀大戴禮與儀禮十七篇之關係，當如左列：

冠昏……士冠禮一 昏禮二 士相見禮三

喪祭……士喪禮四 既夕五 士虞禮六 特牲饋食禮七 少牢饋食禮八

有司徹九

鄉射……鄉飲酒十

鄉射禮十一

燕禮十二

大射儀十三

朝聘……聘禮十四

公食大夫禮十五

覲禮十六

喪服之通乎上下者附焉

(丙)逸禮三十九篇之說，劉歆之姦言也。(子)

(子)魯其王得古文於壞壁之中，有逸禮三十九，書十六篇，天漢之後孔安國獻之……此劉歆之姦言也……故三十九篇即王居明堂禮篇斷知其僞，餘或有河間獻王之得自淹中者，真僞殆莫可定，縱令非僞，亦孔子定十七篇時刪棄之餘。(同上論逸禮三十九篇不足信)

(丁)孔子手定之禮十七篇也。(子)

(子)至孔子時，即文廢缺，必不止此十七篇，亦必不止如漢志所云五十六篇而已也。而孔子所爲定禮樂者，獨取此十七篇以爲教，配六藝而垂萬世，別正以冠昏喪祭射鄉朝聘八者，爲天下之大禮耳。(同上論禮十七篇從大數之次本無闕佚)

邵懿辰所說雖極詳盡，然不無阿其所好之弊。儀禮非完書僅止士禮，司馬遷已詳言之矣。

諸學者多言禮，而魯高堂生最本禮，因自孔子時而其理不備。及至秦焚書，散亡益多，於今獨有士禮，高堂生能言之。(史記儒林傳)

邵氏否定此說，而謂「其實十七篇中，未嘗無大夫以上之禮，而高堂生至后者，未必自以爲所傳皆士禮也」。（禮記通論逸禮三十九篇不足信），然非平心之論故不采也。

〔備考〕

羣經補義之作者亦謂儀禮十七篇未必皆爲士禮。而儀禮十七篇惟冠昏、相見、士喪、既夕、士虞、特牲七篇是士禮。其餘則爲天子諸侯大夫之禮，而喪服一篇上下通用，不得言士禮也。

（羣經補義）曲庇邵說，清之左暄（卷十五）三餘偶筆（傳士禮）已道破其誤謬，今不贅。且邵懿辰以逸禮三十九

篇之說，始於劉歆，誹之爲姦言，然三十九篇中之朝事儀既見於大戴記，學禮亦見於賈誼書，是劉歆以前已不能否認此等篇目之存在也。邵氏又以鄭玄不作逸注爲其證據，謂康成不爲之注，與十六篇僞古文書同（上同）。然康成之不作注，以前無師承，恰如尙書十六篇因無師承，而疑爲之注者也。總之邵氏雖詳細辯護，然現存儀禮十七篇，爲孔子手定儀禮之一部分已無可疑也。

以現存十七篇之儀禮視爲不完全之書，則今日存在之逸禮得而解釋者甚多。今調查鄭注及散見其他書中之逸禮篇目，則天子巡狩禮見於鄭注之天官內宰；朝貢禮見於鄭注之聘禮；王居明堂禮見於鄭注之月令禮器；燕嘗禮見於鄭注之夏官射人；學禮見於賈誼之保傅篇；古大明堂之禮見於蔡邕之明

堂論。觀此等篇目，則可知所謂逸禮之中，天子，諸侯之禮不少也，朱子評班固句云：

河間獻王所得五十六篇，却有天子，諸侯之禮，故班固謂愈於推士禮，以爲天子諸侯之禮者，

班固作漢書時此禮尙存，不知何代何年失了，可惜。(儀禮儀疏 綱領引)

朱氏此論可謂當矣。然則孔子手定之儀禮，當包括此等士、天子、諸侯及其他之禮也。

孟子有記古禮書之文句。滕世子問孟子行三年之喪時，滕之父兄百官不喜此事，而引志曰「喪祭從先祖」(孟子滕文公上)，此如趙注所云「周官小史掌邦國之志曰，喪祭之事，各從其先祖之法」，此文

當由周禮而來。又有齊宣王質問孟子之問答曰：「王曰禮爲舊君有服，何如斯可爲服矣」。曰「諫行

言聽，膏澤下於民，有故而去，則君使人導之出疆，又先於其所往，去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

此之謂三有禮焉，如此則爲之服矣。(孟子離婁下)。正義引用儀禮及禮記，正義曰：「如儀禮言，以道去

君，而未絕者，服齊衰三月」。禮記云：「臣之去國君，不掃其宗廟則爲之服，是爲舊臣服喪服之謂

也」(同上正義)。此種解釋極爲適當。且此二者之出處頗爲明瞭，然尙有出處不明瞭者存焉。例如左記

數例：

臧倉謂曰……禮義由賢者出，而孟子之後喪踰前喪。(孟子梁惠王上)

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飡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同上滕文公上)

禮曰諸侯耕助以共粢盛，夫人蠶繅以爲衣服，犧牲不成，粢盛不潔，衣服不備，不敢以祭。

（上同）

子未學禮乎，丈夫之冠也，父命之，女子之嫁也，母命之，往送之門，戒之曰，往之女家，必敬必戒，無違夫子。

孟子聞之曰：禮朝廷不歷位而相與言，不踰階而相揖也。

（同上，禮下）

凡此基於傳聞之習俗殊不能解，或以爲取諸逸禮書中之語句爲基礎，此種想像亦難以禁止。

荀子書中，有引用儀禮及其他之禮文者：

殯久不過七十日，速不損五十日。

（荀子禮論）

然後月朝卜日，月夕卜宅，然後葬也。

（上同）

始卒，沐浴，餐體，飯唈，象生執。

（上同）

設掩面僂目，餐而不冠筭矣。

（上同）

簪簾虛而不實。

（上同）

生器文而不功，明器質而不用。

（上同）

齊衰首杖，居廬，食粥，席薪，枕塊，所以爲至痛之飾也。

（上同）

誠如楊注所云，此爲儀禮之文，或據其文而爲之禮，然荀子又云：

喪禮之凡，變而飾，動而遠。(荀子禮論)

此今日儀禮之所無也，或爲殘存逸禮之文。總之孔子手定之儀禮決非今日現存儀禮之十七篇，其稱爲逸禮者，更有若干之增減可推測也。

元之吳草廬有儀禮逸經傳二卷。蓋集投壺禮第一，奔喪禮第二，公冠禮第三，諸侯遷廟禮第四，諸侯燔廟禮第五，中霤禮第六，禘于太廟禮第七，王居明堂禮第八，及十傳而成者也。而此八逸經，其二取之小戴記；其三取之大戴禮，其三取之鄭注，若奔喪，中霤，禘于太廟，王居明堂之四禮，與孔壁逸禮三十九篇中之篇目相同；其他爲三十九篇中所無之逸禮也。(子)

(子)逸禮：唐初猶存，諸儒曾不以爲意，遂至於亡，惜哉。今所纂八篇，其二取之小戴記，其三取之大戴禮，其三取之鄭氏注，奔喪也，中霤也，禘于太廟也，王居明堂也，固得逸禮三十九篇之四，而投壺之類未有考焉，疑古禮逸者甚多，不止於三十九也。(儀禮逸經傳緒言)

東南大學教授顧實氏於漢書藝文志講疏中，除登載上揭儀禮逸經傳之外，且由覲禮鄭注摘出朝事儀；由白虎通情性摘出禮運記；由聖人篇摘出別名記；由明堂摘出明堂曾子記；由辟雍摘出五帝記，(以上諸篇皆出自白虎通情性)由曲禮疏摘出王度記；由大司馬注摘出王霸記；由少牢饋食禮疏摘出泰山威德記

；由太平御覽五六二摘出諡法；逸禮之篇數共二十三也。此雖使逸禮與記難免混淆，而參考此數項，則知孔子手定之禮，不僅現存之十七篇而已。又逸禮亦不僅五十八篇。而其多數篇目，蓋由孔子自舊存多數篇目中所精選者也。馬遷以來，所稱孔子定禮蓋指此事實耳。

第四節 正樂

孔子正樂之說，論語有曰：

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子罕）

雖然，孔子是否手定樂經尙難確言也。論者皆曰孔子定樂。有樂經；樂經亡於漢，獨傳五經焉。然徵諸文獻，古來是否有樂經存在？抑其能否存在？皆屬疑問，茲述二三藉證樂經之不能存在也。

樂經若存則周官樂語當爲擬議之詞。蓋據周官、春官、大司樂所記，古者使有道有德者教樂德、樂語、樂舞也。蓋教樂德者以中、和、祗、庸、庸、孝、友等六德教於國子；教樂舞者以雲門、大卷、大成、大磬、大夏、大護、大武等六舞教於國子。前者使知由樂而能修得之德目；後者啓示其和樂六代（黃、鸞、舞、舜、帝禹、湯、武）之舞容，此二者固與樂經不相涉。惟就樂語而論：或以爲尙可想像其與樂經之聯繫。然此論亦有未當，何則？周官大司樂雖有以樂語教國子，興道風誦言語（周官大司樂）之句，然

此與道風誦言語，未必與樂經相涉，鄭注曰：

與者以善物喻善事，道讀曰導，導者言古以訓今也，倍文曰諷，以聲節之曰誦，發端曰言，答

述曰語。(義正)

義疏曰：

同一詩，分而用之，即可與、可道、可諷、可誦、可言、可語，非謂樂之語本有此六類也。

(周官義疏
春官大司樂)

由是觀之，則春官大司樂之樂語，亦不足肯定樂經之存在也明矣。

樂經若存，則禮記之樂記當爲自此擬出者也。樂記說樂體，樂用，及樂之種類，卽一則說樂者音之所由生也，其本在人之感於物也(樂記)。二則說禮節民心，樂和民心。政以行之，刑以防之(同上)。三則說姦聲感人，而逆氣應之，逆氣成象，而淫樂興焉(同上)。四則說大章章之也，咸池備矣，韶、繼也，夏、大也，殷周之樂盡矣(同上)。凡此皆以聖賢之經訓爲樂之中心。執此而爲古樂經之殘影非無理也。雖然禮記多漢儒之輯收書而爲學所唱導，樂記一篇亦難例外。孔疏謂武帝時河間獻王好博古，與諸生等共采周官及諸子云樂事，以作樂記事也(樂記孔疏)，旣已言之矣。然則樂記亦難證明周代樂經之存在。

否定樂經之存在

以上予取二例比擬樂經，證明皆非樂經也。文獻缺如雖難確言，然今日既無樂經存在，則古亦當不存也。清之邵懿辰於其著禮經通論已明言矣。曰：

樂本無經，寓乎詩與禮之中，其體在詩，其用在禮。（論孔子定禮樂）

欲知樂之大原，觀三百篇而可，欲知樂之大用，觀十七篇而可，而初非別有樂經。先儒惜樂經亡，不知四術有樂，六經無樂。（無經樂本）

誠爲篤論也。

樂與詩聲之關係

樂經既不可存，則孔子正樂之義果爲何如？今欲解答此一疑問，必先說明樂之本質。竊思古者樂常與詩相關聯。書曰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學陶謨）此明示兩者之關係也。詩、樂之心也，聲、樂之體也。左傳有吳之季札來聘於魯，請觀周樂時，魯公使工歌周南、召南及其他風、雅、頌各篇之記事，最足證明詩樂之關係（襄公二十九年）。就論語觀之，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子罕）。又曰，師摯之始，闕雎之亂，洋洋乎盈耳哉（泰伯）。以此則知詩樂關係之密切也。荀子有尚樂如尚禮之人，曰移風易俗，天下皆甯，莫善於樂（樂論）。曰樂合同，禮別異（同上）。就詩樂之關係又曰制雅頌之聲，以道之（樂論）。皆明示兩者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也。唐荆川稗編中（卷八）。有樂章圖之一篇，列記周代詩樂關聯之習俗。據其所記，樂有歌詩，合樂詩、射樂、笙詩、管奏、金

奏，絲奏、房中之樂，兩君相見之樂，以詩經之詩，與此種之樂相配置。凡此皆基於詩序左傳等之記事，羅列蒐集可資憑信者也

歌詩：魚麗、南有嘉魚、南山有臺、鹿鳴、皇皇者華、四牡

合樂詩：關雎、葛覃、卷耳、鵲巢、采蘋

射樂：騶虞·狸首(今亡)采蘋、采芣

笙詩：南陔(今亡下同)由庚、崇由、由儀

管奏：下管(今亡)鹿鳴、新宮

金奏：三夏、王夏、九夏

絲奏：三百篇

房中之樂：二南

兩君相見之樂：文王、大明、騶

乾隆五十三年鄭奕孝等奉勅，著欽定詩經樂譜全書三十卷。就詩經之各篇，定爲宮調，謂

詩譜所定，宮調既詳，其文義，仍引漢以前論樂之據者爲證。(同書凡例)

清范家相則以詩三百五篇，皆可爲樂章樂譜，謂：

要之，三百五篇，有節有調，可歌可絃，無非樂章樂譜而已。（詩譜卷一）
聲樂一）此二說雖不無過言之處，要亦詩樂二者，有密接不可分離之關係存也。

詩樂之關係既如斯，而樂經之不當存又如前述，則孔子之所謂樂正雅頌各得其所者，非謂正樂經也，蓋在調理樂章之體裁與音節耳。今觀樂正章條下之諸注，正義曰：

正義曰，此章記孔子正廢樂之事也，孔子以定十四年去魯，應聘諸國，魯哀公十一年自衛反魯，是時道衰樂廢，孔子來還，乃正之，故雅頌各得其所也。（論語邢疏）

朱子亦曰：

是時周禮在魯，然詩樂亦殘缺失次，故歸而正之。（注）

論語匯參引東陽許氏言曰：

王官失業，雅頌相錯，孔子論而正之，故其言如此，古之樂章既各有體制，亦各有音節，孔子之時，相錯失倫，故爲之更定，使復其本。（論語匯參引東陽許氏曰）

可謂義至明也。蓋詩書積久不免繁猥，必待聖人之刪述也。禮壞樂崩而起淫聲靡俗，亦必待聖人之修復定正也。古代樂雖無經，而樂章之體制音節，則如今之琴調曲譜者自當存也。孔子之正樂，實爲供良風美俗之資，施於此樂章體制音節之上者也。

〔備考〕

清之全祖望關於正樂有一論文。其中雖有正樂卽正借，正失傳、正節奏、正聲、正容、正器、正名、正失所者，然全篇旨意與論語之正樂章不相涉，今不取焉。

正樂之條目最多，有正其借者，如宮縣下應用於諸侯，舞佾歌雍是也。有正有司之失傳者，如大武之色淫及商是也。有正其節奏之紊者，如翁純繚繹之條理是也。有正其聲而作之者，如鄭、衛、宋、齊、以及北鄙殺伐之響是也。有正其容者，如大武之致左憲右是也。有正其器者，如歌韶必以首山之竹，龍門之桐是也。有正其名者，如大武之樂，伶州鳩，別有四名，疑其不可爲據是也。而其最大者，莫如雅頌之失所。（范家相詩譜卷一）
（正樂正詩條下引）

第五節 贊易

以易爲孔子所刪定者，當以史記孔子世家爲嚆矢，其言曰：

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史記孔子世家）

然如此文亦未必爲當。今爲詮索起見，先研究易果爲何人所作之問題。何則？蓋近時一部學者主張，易成於孔子以後，則孔子序十翼之說，卽無研究之必要也。

八卦之作
者

易之要素爲八卦、重卦、卦辭、爻辭也，今各就其作者而予以概說：

(一) 八卦之作者

乾三、兌三、離三、震三等稱爲八卦，八卦之作者爲伏羲，古來學者所見一致，其說蓋本於繫辭傳：

伏羲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

後來學者皆奉此說而無異議。但就伏羲劃卦之過程，十翼之中已有三說，繫辭傳曰授之神馬一

說也(子)；又曰伏羲獨創二說也(丑)；說卦云由著所發明三說也。(寅)

(子) 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繫辭傳)

(丑) 包犧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同上)

(寅)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幽贊於神明而生蓍，參天兩地而倚數，觀變於陰陽而立卦，發揮於剛柔而生爻。(卦說)

諸說紛歧，古而難證，徒以推測口碑傳說爲立論根據耳。故八卦作者既爲伏羲，則其時代當爲太古，伏羲與太古聖王相關聯所生之傳說可謂至當。

〔備考〕

孔穎達之正義曲底上揭繫辭之一與二云：「是則伏羲雖得河圖，復須仰觀俯察，以相參正，然後畫卦」，以彌其矛盾，而非平心之論，故不取也。

(二)重卦之作考

八卦重演而得六十四卦，謂之重卦，如泰☰否☷是也。就重卦作者而論：孔穎達舉者有四：曰伏羲，曰神農，曰夏禹，曰文王。

(一)然重卦之人，諸儒不同，凡有四說：王輔嗣等以爲伏羲畫卦。鄭玄之徒以爲神農重卦。孫盛以爲夏禹重卦。史遷等以爲文王重卦。(周易正義孔序)

今爲補足此項記事，謂重卦作者爲包犧者，王弼之前有淮南子之要略；王弼之後有陸德明之經典釋文；孔穎達之正義。謂爲神農者：鄭玄之前有京房；鄭玄之後有皇甫謐之帝王世紀；近代有胡渭之易圖明辨。謂爲夏禹者：孫盛之外無所聞。謂爲文王者：史記之後有楊雄之方言；班固之漢志。而史記之記事又稱本諸易緯乾鑿度之「夫八卦之變，象感在人，文王因性情之宜，爲之節度」云云。

此外尙有不詳著作姓氏者，如清之陳澧云：

伏羲作八卦，其重爲六十四卦者何人，則不知矣。

（東塾讀書記卷四）

今品諸右揭諸說，所說雖異，然基於臆說未有確論則同一也。今本諸文獻考其本末，重卦之作

者爲夏禹，文王以前之人，似稍有確證。茲舉例如左：

(1) 孔穎達之正義序，證重卦之人非夏禹，文王曰：

其言夏禹及文王重卦者，案繫辭神農之時已有蓋取益與噬嗑，以此論之不攻自破。

繫辭傳亦有：

包犧氏沒，神農氏起，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蓋取諸益。曰中爲市，

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蓋取諸噬嗑。

益與噬嗑皆重卦名，若此事成於神農時代，則重卦至少在神農時代已存在矣。吾人本諸文獻。

此論頗爲正確。

〔備考〕

朱子疑孔穎達之說云：不是先有見乎離，而後爲網罟，先有見乎益，而後爲耜（語類卷七十五），

然近於牽強故不采。

(2) 左傳云：

穆姜遷於東宮，筮之遇艮之隨。姜曰：是於周易曰：隨元亨利貞无咎。(《彖公》九年)

清之顧炎武察前後之文勢，艮之隨卽重卦，當存於夏殷之易也。曰：

獨言是於周易，則知夏商皆有此卦，而重八卦爲六十四者：不始於文王矣。(《日知錄卷二重卦不始於文王》)
若此論亦本諸文獻，當爲可靠。

(3) 周禮宗伯云：

大卜掌三易，連山，歸藏，周易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四。可知殷夏之易有重也。

(4) 束筮竹爲占筮，如八卦之簡單者運用殊不自在。故必用六十四卦。古書，卜筮二字並用始於洪範之七稽疑，擇建立卜筮人，乃命卜筮(《書經》)。周禮儀禮屢屢用之。呂覽勿躬及周禮龜人鄭注，皆有巫咸作筮之語。巫咸殷大戊之臣，如斯筮法始於殷，其筮法必用重卦，則重卦作者必生於殷代也。

由以上四證，重卦作者，大概爲夏禹文王以前之人當可肯定。

〔備考〕

孔穎達據說卦云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幽贊於神明而生著，而曰凡言作者，創始之謂，幽贊用著，謂伏羲矣……云云，然此論已由清之陳澧攻破矣。陳氏言曰此伏羲創始，牽連於

儒學之目的與宋儒之活動

一四六

用著，又以著傳合於六畫，已紆曲矣（東塾讀書記四易），今不採。

(三) 卦辭爻辭作者

卦辭者示全卦之吉凶爲總論之說明，例如就乾卦說明元亨利貞之謂，卦數有六十四，故卦辭亦有六十四也。爻辭者就卦之各爻而說明，例如就乾之初九，說明潛龍勿用，六十四卦皆各有六爻，故爻之數當爲三百八十四。然限於乾坤之二卦，別有用九用六之爻辭者，總計有三百八十六爻辭也。

就卦辭及爻辭之作者，孔穎達之周易正義序所舉者二說。

一 卦辭爻辭皆爲文王所作。二 卦辭爲文王作，爻辭爲周公作。

其周易繫辭凡有二說，一說……卦辭爻辭並是文王所作……二以爲驗爻辭，多是文王後事……

……驗此諸說，以爲卦辭文王，爻辭周公。（周易正義孔穎達序）

今列舉此二說之論據，而予以品臚之：

(1) 第一說之論據

(a) 繫辭傳有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又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b) 乾鑿度有演德者文，成命者孔，（海珠歷本之乾，坤鑿度文有小異）。(c)

易緯坤靈度附錄通卦驗有昌之成，孔演命。據此三項，大概卦辭作者髣髴爲文王耳。且漢書藝文志人更三聖，世歷三古之說，與史記之西伯拘於羑里，演周易(彼自)之說相符，故交辭之作者當爲文王也。

(2) 第二說之論據

(a) 升卦四六之交辭，有王用亨于岐山。追號文王爲王，在武王克殷之後。(b) 明夷卦六六之交辭，有箕子之明夷，箕子爲囚奴在武王觀兵之後。(c) 既濟卦九五之交辭有東隣殺牛，不如西隣之禴祭。西隣文王，東隣紂王也。文王時代，南面者紂王也。(d) 左傳昭公二年韓宣子適魯，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吾乃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據此諸項交辭在文武以後，髣髴卽周公時代也。斯易成於文武周公孔子四聖之手，然以父統子之業之故，不妨云人更三聖，世歷三古，交辭恐當爲周公之作。

奉第一說者古爲鄭玄、俞琰、徐在漢。今有孫志祖(讀書證錄)、洪頤煊(讀書記)、張惠言(易禮)等。奉第二說者古爲馬融、陸績、鄭衆、賈逵、王肅、隋書經籍志朱子郝敬等，今有毛奇齡(仲氏易)等。此外有謂乾坤交辭爲文王作者；屯蒙以下之交辭爲周公作者，清沈彤曰：

余以爲，屯蒙以下之交辭多作於周公，而乾坤之交辭則作於文王，故與其交辭並稱文言，乾坤

爻辭之稱文言，蓋孔子之前已然也。（吳堂集卷二）

（易爻辭辨）

或謂孔子既不明言，漢儒因而疑焉，陳澧曰：

孔子言易之興，但揣度其世與事，而未明言文王所作也。孔子所未言，漢儒當闕疑而已。（張東

讀書記

卷四易

查爻辭中，有升岐山之語，又有帝乙（詩）箕子（夷）等語，參考前揭諸說作者時代當爲殷末周初

，本諸文獻較近妥當。如陳澧所述孔子向不明言作者，若在今日必求此人，則卦辭爲文王，爻辭爲周公不可謂不當矣。日本儒者河由孝成嘗云：

曰文王作易，豈必皆自執筆屬辭之謂乎，意者有贊成之者矣，蓋本之屬諸文王，而文王之業成

於周公，故爻辭屬諸周公耳。（注疏）

（別錄）

此論尙屬穩妥。

以上易之本質八卦、重卦、及卦辭，爻辭之作者，大略自太古至周初人人可得而證也。（論語）

曰：

子曰南人有言曰，人而無恆，不可以作巫醫，善夫不恆其德，或承之羞，子曰不占而已矣。

（論語）

十翼之作
者與孔子
之關係

其不檢其德，或承之羞者，爲恆之九三之交辭，則論語編著時代，易已存在亦明矣。但說明易義之十翼作者假定爲非孔子，則未必爲時代之錯誤。以下研究十翼作者與孔子之關係，進而討論孔子刪易之有無。

(四) 十翼之作

十翼者上象、下象、上象、下象、上繫、下繫、說卦、文言、序卦、雜卦之謂也。象、卦辭之傳也；象、卦辭及爻辭之傳也；繫、易筮法之總論也；說卦、說明八卦配自然萬物也；文言、乾坤二卦之傳也；序卦、說明六十四卦之配列也；雜卦、說明六十四卦之卦名也。

十翼之作爲孔子，其根據當始於史記與漢書：

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史記孔子世家)

孔子爲之象、象、繫辭、文言、序卦之屬十篇。(漢書藝文志)

漢書雖不載十翼中之說卦、雜卦，然「之屬十篇」之語，當可網羅矣。惟史記省序卦、雜卦，亦不曰「之屬」，「十篇」，馬遷是否以十翼全部爲孔子所作殊爲疑問，而以十翼全部爲孔子作者當自班固始。

「備考」

第一編 儒學之目的

孔子世家之中，序彖云云之序，既爲序卦之意，則孔子作十翼語，雖人以爲始於史記，而序當爲序之義，從論者之議，文義解釋似不甚妥當。

十翼之中彖、象二傳學者多信爲孔子所作。然就其他傳記，疑非孔子之作，始於歐陽修之易童子問，其例極多，今舉其論點如左：

(1) 十翼中說明同一事物之有矛盾者：

如前揭伏羲劃八卦之過程，繫辭中，有以爲授諸神馬者。有以爲伏羲獨創者，及自說卦之著而發明者。歐陽修之易童子問以此事爲理由(子)。日本儒者伊藤長胤亦列舉具體證據而反駁之。(丑)

(子)何獨繫辭焉，文言說卦而下，皆非聖人之作，而衆說淆亂，亦非一人之言也。(易童子問二)

(丑)惟變所適，通而考之，卦言變革之革，而爻言黃牛之革，此卦爻不同其義。卦言元亨利貞，則大亨以正也。而彖曰大哉乾元，則以爲一元之元。文言又分爲四德，曰元者善之長也，則人道之仁也，此卦與彖、文言、各異其旨。彖曰至哉坤元，萬物資生，乃順承天。而象則曰地勢坤，君子以厚德載物。彖取其順，象取其厚，其旨互異，其他多類此者。此非本含多義立是一卦也，亦非後人推度二三其說也，意翼易之人各隨所見，互取其義，故致如是之

不同。(周易釋例)

(2) 十翼中文體不一致者：

象象文體古奧勁遒，而其他則未必然也。宋葉適雖論及之，證明十翼全部作者非孔子一人

(子)，日儒伊藤長胤(丑)及佐藤一齋(寅)亦有相同之主張。

(子)然象象辭意勁勵，截然著明，正與論語相出入，然後象、象、繫辭爲孔氏作無疑，至所謂上下繫文言、序卦、文義複重。淺深失中，與象象繫辭異，亦附之孔子者妄也。(學說三易)

(紀官卷)

(丑)十翼之旨，各自不同，象、象二篇文體古奧，而專說義理。繫辭、說卦，文言章句平易，且言卜筮，且言義理，大抵易無定義。(周易釋例)

(寅)十翼……亦非一人一手之作，或爲孔子之學者，記其傳聞，或自著以託名於孔子，并未

可識也。(釋外)

(3) 十翼中多冠「子曰」者：

十翼中有冠子曰二字處，有不冠處。若皆孔子之作，則由義理上言之，似不可冠子曰二字。

清崔述已論之矣。(子)

(子)繫辭文言之文，或冠以子曰，或不冠以子曰，若易傳果皆孔子所作，不應自冠以子曰字

。(朱酒考信)
錄卷四

(4)十翼之議論體裁，與論語極不相類：

論語之議論平易坦明，然如十翼中之繫辭特為高深遠邃。論語之文，古簡質樸，然十翼中有流暢典麗者。因此伊藤長胤已有所疑矣。(參照讀易私說，十翼非夫子所著辨)

右揭四理由皆可肯定十翼非孔子全作，即今日學者之意見已皆一致。惟右記四理由中，象象二傳則不能適用，故歐陽修曰：

衆辭淆亂，質諸聖，象者、聖人之言也。(易童子問卷一)

孔子出於周末……乃作象象，發明卦義。(同上)

葉水心亦云：

然象、象、辭意勁厲，截然著明，正與論語相出入。(習學紀言卷三易)

朱子云：

象辭極精，分明是聖人所作。(宋子語類卷六十 七易綱領下)

皆欲置此二者於疑惑之外者，然乎否乎固未可必，茲舉一二實例，或可證明象象二傳亦非孔子所

作：

(1) 論語有曾子曰君子思不出其位(問)。與此同一文字亦出於象傳，若象傳果爲孔子所作，則編論語者當不能以之爲曾子曰，清崔述曰：

論語云曾子曰君子思不出其位。今象傳亦載此文，果傳文在前與，記者固當見之。曾子雖嘗述之，不得遂以爲曾子所自言，而傳之名言甚多，曾子亦未必獨節語而述之。然則是作傳者，往往旁采古人之言，以足成之，但取有合卦義，不必皆自己出，既采曾子之語，必曾子以後之人之所爲，非孔子所作也。(洙泗考信錄 卷三歸魯上)

(2) 晉書太康二年有汲郡人者，發魏襄王之冢，得竹書數十本，中有易經二篇，然無翼耳。注云，仲尼造之於魯，尙未播之於遠國，信孔子作十翼者，以此爲一片窮辭耳。汲冢書之事實，恐與孔子作十翼語無關係耳。

(3) 象傳與象傳之間，有有聯絡者，有無聯絡者。又有重複者。若皆成於孔子之手，則不當重複無聯絡也。且於蒙卦象云山下有險，象云山下出泉。注云，退則困險，進則闕山。又云山下出泉，未知所適。雖欲彌縫兩者，有險與出泉殊屬矛盾，故象象二傳亦未必成於同一人之手。

(4) 大畜之卦，元來爲關於六畜者；象傳解爲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革卦元來關於皮革

者；彖傳解爲天地革而四時成，湯武革命，（此事，前據伊藤長祐之中既已指摘，近時內藤湖南博士亦於中國學所謂易疑論文中指摘。）凡此事實，又可證彖傳必非孔子所作。

由以上四理由，可知彖象二傳必非孔子所作。今就秦漢諸書觀之，左傳閔公二年有遇大有之乾曰：同復于父，敬如君所云云者。今易無此語也。僖公十五年有其卦遇蠱曰，千乘三去，三去之餘，獲其雄狐云者。今易無此語也。史記太史公自敘及漢書東方朔傳，有易曰失之毫釐，差以千里云者。今易亦無此語也。凡此爲彖傳象傳？抑爲其他十翼中語殊不明白，然皆十翼文耳。十翼於古未必有一定之文，卽由人，由時代，而加若干補葺與變更則可知也。

以上以文獻爲主考證之，則可證明孔子非十翼作；卽從理論上推測之；如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公治），子不語怪力亂神（述），未知生焉知死（先），與一般之氛圍氣，如易以研究陰陽天理爲主題者甚不相同也。且自顏曾思孟等孔門高足及其嫡派，就易之問答或論難者未之見，故於孔子刪易之事實，更不能無疑矣。

孔子贊易之畫義

如以上所述，孔子與易之關係，似極模稜而無結果。然論語云：

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論語述而）

宋歐陽修亦云：

故有聖人之言焉，有非聖人之言焉，其曰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其文王與紂之事歟，殷之末世周之盛德歟，若是者聖人之言也。（歐陽文忠公集卷六〇易或問）

吾人於十翼中可得若干關於孔子之言辭而爲佐證。後代儒家誇張事實，謂孔子贊易此固不當，然孔子對易有若干研究與嗜好則毋庸置疑焉，是以孔子與易之關係之微密於此可推測也。

〔備考〕

- （一）孟子於易無所論，荀子於非相篇，大略篇二章略論及之。而楊倞注以此爲舍弟之雜餘也。
- （二）五十以學易之文，在魯論僅有五十以學，亦可以無大過矣。而否定孔子與易之關係，雖未必能變改論語對易之正文，故從普通本耳。

第六節 修春秋

關於孔子之修春秋，司馬遷謂：

乃因史記作春秋，上至隱公，下訖哀公十四年……筆則筆，刪則刪，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

（史記孔子世家）

文中所謂史記係指魯國史記而言，杜預對此，謂仲尼因魯史策書文（左傳序）已明言其意也。此二說流

傳普遍，且爲一般學者所信奉。然此問題，欲予詳細說明，必先就所謂魯史者及孔子所刪之經文等兩問題，予以研究，庶可得一梗概。

左傳有韓宣子適魯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昭公二年）之句，文中所謂魯春秋，爲後來孔子筆刪之魯史。宋鄭樵曰：

春秋者魯史記之名也，有未經夫子筆削之春秋，有已經夫子筆削之春秋。春秋左氏韓起之所見，與叔向、叔時之所學者，乃周公伯禽以來，上自天子，下至列國禮樂征伐等事無不備載；皆周公之盛時，爲王之典章，杜預所謂周之舊典禮經是也，此夫子未生之前，未經筆削之春秋也。

（春秋總序）

然清之顧炎武謂左傳之魯春秋，爲惠公以前之著述，非孔子筆刪之底本，並羅列左述諸證：

蓋必起自伯禽之封，以泊於中世，當周之盛，朝覲、會同、征伐之事皆在焉，故曰周禮、而成之者古之良史也。自隱公以下世道衰微，史失其官，於是孔子懼而修之，自惠公以上之文無所改焉，所謂述而不作者也。自隱公以下則孔子以己意修之，所謂作春秋也。然則自惠公以上之春秋，固天子所善而從之者也，惜乎其書之不存也。（日知錄卷四）魯之春秋）

二說真僞今雖不可知，然由考據立論觀之，顧當優於鄭。惟無論遵從任何一說，孔子筆刪魯史

之原本今已無由知之。且不僅魯史原本無由得知，卽孔子筆削而成之春秋今亦不能詳悉矣，卽曰存於三傳之經文，可視為孔子春秋之原本，惟嚴格言之：則三傳尙有多少異同。清侯康（謨）之春秋古經說，就三傳之經文異同，一一有所列記，今錄一二如左：

左傳

公穀傳

公及邾儀父盟於蔑

公穀以爲昧

築鄆

公穀以爲微

會於厥慙

公穀以爲屈銀

○

○

公穀以爲孔子生（漢三）

仲尼卒（哀十）

凡此皆不能斷定何者爲正，何者爲否。漢書藝文志雖有春秋古經之記載，然其所謂古經者誠如宋馬端臨謂：按春秋古傳，雖漢書藝文志有之，然夫子所修之春秋，其本文世所不見，而自漢以來所編古經，則俱自三傳中取出經文，名之曰正經（馬氏春秋三傳考）。蓋不過由三傳中摘出經文而蒐輯者也。則其在考證上之價值。與三傳經文無以異也。

如以上所述，魯史之原本既不可知；孔子筆削之經文又不明瞭，則司馬遷所謂因史記作春秋

（史記儒林傳序），杜預所謂仲尼因魯史策書成文（左傳序）之說。不能不疑其爲僅憑口碑傳說架空之言也。且春秋經文中尙多脫文；例如桓公四年無秋冬二時；桓公五年有春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之句，而無甲戌日之事；桓公七年無秋冬二時；桓公三年……九年，十一年，十七年，春無王字；桓公十四年有夏五而無月字；莊公四年春無王字；僖公二十八年冬無月字；而有壬申、丁丑；定公十四年闕冬季；昭公十年十二月而無冬字。而此等記載中，尤以桓公五年之甲戌、己丑與十四年之夏五，爲古來多數學者所懷疑。或以此爲魯史之舊，然以如斯明瞭脫文尙且不改，則孔子無筆刪之主張由是生焉。此種主張與前揭之事實互相聯關，固未可全然捨棄，然予猶可列舉證據，相信孔子筆刪之說，今先答前疑，而後積極證明筆刪之事實。

論者以夏五、甲戌、己丑等爲魯史之闕文，孔子踏襲之，故疑孔子筆刪之事實，然此恐爲想像誤謬而成。如夏五、三傳皆缺月字，驟見之，雖可想像古來之經文皆然，而予以爲或非孔子踏襲魯史之闕，當視爲春秋筆刪後之脫漏，邵國寶謂：

夏五

（註春秋經有夏五之文
善夏五月之略也）

魯史之闕文歟？春秋之闕文歟？如謂魯史之闕文者，筆則筆，削則削

，何獨闕其所不必疑以示後世乎，闕其所不必疑以示後世，推不誠伯高（註伯高古之直人）之心，是不誠於後世也，聖人豈爲之哉。不然，則甲戌、己丑、叔彭生、仲孫忌又何爲者，是故夏五春秋

之闕文也，非魯史之闕文也。（日知錄卷四）

范介德謂：

杞子伯、郭公、夏五之類，傳經者之脫文耳，謂爲夫子之闕疑，吾不信已。（上同）此論尙屬可從。而主張春秋全然因魯史之舊，孔子無筆削之事者不能成立也。

茲更列舉孔子筆削之積極證據如下：公羊傳莊公七月之條下有：

不修春秋曰，兩星不及地，尺而復，君子修之曰，星實如雨。

卽孔子不修以前之魯史，有兩星不及地、尺而復之說，及孔子修之，改爲星實如雨也。又梁傳僖公十六年之條下有：

子曰，石無知之物，鵲微有知之物。石無知故日之；鵲微有知之物故月之。君子之於物無所苟而已，石鵲且猶盡其辭，而况於人乎！故五石六鵲之辭不設，則王道不亢矣。

卽五石隕於宋，石無意，而天使之然，故詳書其時日；六鵲退飛過宋都，鵲接時退飛，則僅書月而已。今攷察孔子之語，則其對於日月，間有所加損，且梁傳僖公十九年條下述孔子之意曰：

梁亡、鄭棄其師，我無加損焉，正名而已矣；梁亡，出惡正也，鄭棄其師，惡其長也。

卽梁亡、鄭棄其師雖仍舊史，而明梁亡咎自由取，鄭伯惡其主將高克故棄其師，此係正名分，而於

舊史之文無所加損，所謂不加損者蓋證明偶有加損也。又禮記坊記有：

魯春秋，猶去非人之姓曰吳，其死曰孟子卒。

孔穎達之春秋疏，有：

魯春秋去夫人之姓曰吳。

今之春秋無此文，故清左暄曰：

坊記云然者，禮夫人初至，必書於策。若娶齊女，則云夫人姜氏至自齊，此孟子初至之時，亦當書曰夫人姬氏至自吳。同姓不得稱姬，舊史所書，蓋直云夫人至自吳，是去夫人之姓直書曰吳而已。仲尼修春秋，以犯禮明著全去其文，故今經無其事，此又夫子春秋與舊史不同之一證也。（三餘集）
魯春秋

右列四項，雖爲極零碎之資料，然孔子根據魯史加諸筆刪則不可蔽也。此外宋蕭楚著春秋辭疑，對孔子筆刪魯史有所論及。

按仲尼讀史至楚復陳曰：大哉楚王，輕千乘之國而重叔時之言。觀今春秋書曰丁亥楚子入陳，使舊史之文只如此，則雖孔子可以知其終不縣陳也。仲尼讀晉志見趙宣子弑君事曰：惜也，出竟乃免。觀今春秋書曰晉趙盾弑其君，使舊史之文只如此，則雖孔子何以知盾之奔未出竟也。

按澠淵之會，諸大夫種人，惡不實其言，卒不歸宋財也。衛甯殖曰：吾得罪于聖人，悔之無及，名藏在於諸侯之策曰：衛孫林父甯殖出其君，今春秋無書逐君之巨姓名者。又接汲冢紀年，書稱周襄王會諸侯于河陽，今只書天王狩于河陽，由是知未修春秋，辭有本末，足以辨事善惡。

（卷一春秋魯史經章辨及卷二石經）

此論，著者既如石臆辨中之辨明，惟其根據爲家語，則家語之爲偽書，既成今日之定論，以此記事一則不能視作討論孔子筆削問題也。且據上揭諸事實，尙可得其他足資考信之旁證。

〔備考一〕

清康有爲之春秋筆削大義微言考十卷謂：

（一）春秋之義，傳以口說，而不傳在文字。（同書卷一發凡）

（二）春秋口說，公穀只傳大義，其非常之微言，傳在公羊家董仲舒、何休。

其大旨以公穀二傳及董氏春秋繁露、何氏解詁爲證據，併記魯史原文，孔子筆削之稿，及今春秋等三文，推究孔子筆削之迹。例如隱公元年有春王正月，今日之經文，仍魯史之舊，爲一年春一月公卽位，茲記如左：

魯史之原文……………一年春一月公卽位。

孔子筆削之稿……………元年春王正月。

今春秋經……………元年春王正月。

康有爲更對右列推論予以說明曰：孔子所以改一年爲元年者，在春秋繁露中，有春秋變一爲元之句，何休有變一爲元之語也。又謂孔子所以加王字者：公羊述義，有葛爲先言王，而後言正月。何休述微言，謂政莫大於正始，故春秋以元之氣，正天之端；以天之端，正王之政；以王之政，正諸侯之卽位；以諸侯之卽位，正境內之治，孔子重正，故尤在正始爲由也。又謂孔子所以刪公卽位三字者，以孔子有德無位，定一王之法而治天下萬世，無位可卽，故刪此三字以寓意焉。

以下諸公，皆書公卽位，故知此亦必有公卽位也，孔子何以削之，孔子改制，有德無位，但以撥亂，故不得已定一王之法，以治天下萬世，而實無位可卽，故削以見意。（春秋大義微言 考卷一 隱公）

康有爲根據如右列論據與辨證，全篇列舉孔子筆削跡數十條。雖以作者爲公羊學者，故無條件採錄董何之說，而爲基本錯誤，然其中所列未必全屬架空之談，是足羽翼孔子筆削之說也。

〔備考二〕

孔子刪定春秋，不僅根據魯史，更以百二十國之實書爲其資料。

昔孔子制春秋之義，使子夏等十四人求周史記，得百二十國實書。（公羊疏引）

百國春秋之語早見於墨子(佚)，故當年列國多有史書之存在或屬事實，惟孔子從事筆削時代年月極短，在此極短時日中，謂能涉獵百二十國之史書當無是理，故不採焉。但此種主張出自閔因，敍與其相同之緯書，而據經義考之考證，則閔因實似緯書成立以前之人也。故其文曰：

按閔因未詳何人，徐彥公羊傳疏引之，孔子得百二十國寶書，其敍中之言也。考春秋緯感精符考異說題辭，咸有此文，而徐氏獨據其敍，或出於緯書之前，未可定也。(經義考卷一)

孔子筆削魯史既如上述。其次所引起之問題，則爲孔子以何種立場而加筆削乎？是所謂著作之大義，而爲古來許多學者之所論難也。今舉二三代表如次：其一左氏說者謂在繼承周公之志(子)；其二公羊說者謂在黜周王魯(丑)；其三穀梁說者在救東周之微弱也。(寅)

(子)仲尼因魯史策書成文，考其真僞，而志其典禮，上尊周公遺制，下以明將來之法……故傳曰其善志，又曰非聖人孰能修之，蓋周公之志，仲尼從而明之。(杜預春秋左氏傳序)

(丑)言公羊者，亦云黜周而王魯。(同上)

(寅)幽王以暴虐見禍，平王以微弱東遷，征伐不由天子之命……天下蕩蕩，王道盡矣。孔子觀滄海之橫流，迺喟然而歎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言文王之道喪，與之者在己，於是就大師而正雅頌，因魯史而修春秋。(春秋穀梁傳序)

此外，尚有唐啖助以爲救周之弊，革禮之薄（春秋宗指）者；宋呂大奎以爲扶天理而遏人欲之書也。雖然議論紛紛，要皆偏激之論，故羣賢衆議不若亞聖一言。孟子曰：世衰道微，邪說暴

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諱文），此爲刪定春秋立場之明徵也。

於是附和孟子主張者有褒貶論，其說曰：孟子謂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離婁），

蓋美刺之詩亡，而褒貶之春秋作也。故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諱文）！褒貶乃天

子之事；孔子無天子之位而行王者之事故有此言。凡此論議，春秋三傳既啓其端；後人更高其論，

遂引司馬遷之夫子修春秋，游夏不能贊一辭（孔子世家）之語，而以春秋一字皆褒貶也。董仲舒之春秋決

獄，其書今不傳，太平御覽僅載二事，通典僅載一事（因學紀聞卷六），然由是可知當年學者承認春秋

褒貶至如何之程度也。且觀當時君子謂五經之有春秋，猶法律之有判例也（春秋胡傳）；邵康節謂春

秋孔子之刑書也（春秋四傳綱）之語，則可想像當年學者承認春秋褒貶之權威至如何之程度也。然則

春秋褒貶之權威如斯，果與當時事實符合否乎？

夫爲一字褒貶說者有二端：其一以日月爲褒貶者；其二以名稱爵號爲褒貶者。蓋同一聯盟也，

或則書日月；或則不書。同一喪葬也，或書日月；或則否。同一國君也，或書州書國；或僅書人，

以此形式用語之不同，遂附加過度之意義而成此說也。雖然此等論調均尊大聖人之事業，而爲俗儒

之通習，宋呂大奎已言之矣，呂氏曰：

莫之盟不日，則曰其盟也渝也，柯之盟不日，則曰信之也，將以渝之者爲是也，信之者爲是乎。
桓之盟不日，而葵丘之盟則日之，或曰危之也，或曰美之也，將以危之爲是也，美之者爲是乎……孰謂春秋必以日月爲褒貶乎。（春秋或問）
（春秋褒貶論）

至於來歸仲子之贈，而宰書名，則曰貶之也。使榮叔歸成風之舍贈，而王不書天，亦曰貶之也。豈歸仲子之贈罪在冢宰，而不在天王乎？歸成風之舍贈，答在天王而不在榮叔乎？春秋書王，本以正名分，而夫子乃自貶王而去其天，則將以是爲正名分可乎……先書荆，繼書楚，已而書楚子，說者曰進夷狄也，夫中國而夷狄，則夷狄之可也，夷狄而中國，則亦中國之乎。聖人作經本以辯夷夏之分，而顧乃進夷狄而退中國乎。若此之類，不可以一二數，要皆疑誤而難通者也，孰謂春秋以名稱爵號爲褒貶乎。（上同）

此外尚有許多例證，足資指摘褒貶說之矛盾。且就孟子之王者之迹熄云云之章，古來爭論紛紛，而宋鄭樵於六經輿論則曰：

予謂不然，春秋作於獲麟之時，乃哀公十四年矣。詩亡於陳靈公，乃孔子未生之前，故曰詩亡然後春秋作，謂美刺之詩亡，而褒貶之書作矣，非有定義也。（詩亡然後）
（春秋作）

是以就孟子之語爲論據，則爲褒貶論者誤矣。

〔備考〕

清宋翔鳳以爲王者之迹，迹字係迂之誤，足以旁證褒貶說之不能成立也，茲記於左，以備參考：

按說文迂，古之適人，以木鐸記詩，言从辵从兀，兀亦聲讀與記同。孟子王者之迹熄，亦當作迂，言王國無適人之官，而詩遂亡矣。後人多聞迹，寡聞迂，故改迂爲迹。（四書釋地辨證上王者迹）

節地

褒貶論者中，又有以春秋名辭既寓褒貶之意，則謂春以善善，秋以惡惡，春秋者善善惡惡之書（左傳所引）也。蓋以春秋爲魯史之專名，而春秋之時節，適當善善惡惡之時也。然而以春秋爲魯史之專名者，其前提則誤矣。據孟子晉之乘，楚之檣杙，魯之春秋一也（離婁下）之句觀之，則一見春秋，頗類論者所謂魯史之專名；然亦未盡然也，楚語有申叔時曰：教之春秋之句；晉語有司馬侯曰：羊舌肸習於春秋之句，即申叔時亦謂檣杙爲春秋；司馬侯亦謂乘爲春秋也，故春秋決非魯史之專名。且觀汲冢環語之夏殷春秋；晉春秋（據劉知幾史通春秋議）；墨子（明鬼篇）之周春秋、燕春秋、宋春秋、齊春秋、韓非（難內）之桃左春秋等之用例，可知春秋決非魯史之專名，杜預序此書曰：

史之所記，必表年以首事，年有四時，故錯舉以爲所記之名也。(左傳序)
以此爲繫月編年史之總名，誠爲妥當見解。而以春秋爲魯史之專名，因其名而肯定褒貶論則誤矣。

〔備考〕

後世謂乘樛机爲編書者，其爲元吾衍之僞書，與此文乘樛机無關係，清左暄有左列考證：

近時二書刻本，載元武林吾衍題辭，謂二書不書作者名氏，觀其篇目次第，與晏氏春秋相似，疑出於一時。余近來得之，誠爲奇書，亦可怪矣，曾見元陶宗儀輟耕錄云，吾子行先生衍所著述，有楚樛机，晉文春秋，則晉史乘，楚史樛机，即吾衍所輯，乃僞書非古書也。(錄三)

(馮筆卷七)
乘樛机)

有貶無褒
說

與褒貶論同質異形者，有春秋有貶無褒論，其說亦本於孟子謂春秋無義戰，彼善于此則有之(盡心下)之語。然而此論是以春秋比擬司空城旦之書。鄭樵曰泥於有貶無褒之說，則是春秋乃司空城旦之書，聖人不如是之慘刻也。(六經典論卷四貶褒)，已道破其誤謬而有餘矣。

以上由孔子著作之本義，及產生褒貶論，或有貶無褒說之徑路極爲明瞭。此輩論者雖皆忠於聖經，然過於誇大孔子筆削之事業則誤矣。孔子筆削之事業，是否果如此輩論者想像之宏大，則對褒

貶論予以公平之批評，確爲本章重要問題；亦卽闡明孔子修春秋意義之唯一關鍵也。

孔子修冊之程度

竊思孔子加刪魯史之程度規模似極狹小，今引用二三證明，以爲肯定此說之根據：

(一)春秋記載之範圍，限於二百四十二年之事實，足證春秋根據魯史也。杜預說明春秋始於隱公之理由，爲讓國於賢君；說明終於獲麟之理由，是有感而起，故以是終(左傳)，此種論調殊爲牽強未盡當也。歐陽修曰：

或問春秋何爲始於隱公，而終於獲麟，曰吾不知也，問者曰此學者所盡心焉，不知何也。曰春秋起止吾所知也，子所問者，始終之義，吾不知也……孔子非史官也，不常職乎史，故盡其所得修之而止耳……曰然則始修無義乎，曰義在春秋，不在起止。(歐陽文忠公卷十八春秋或問)

歐陽此說一掃從來之因襲論，宋周孚亦贊成其說曰：

吾獨以歐陽修子之說爲實……義在春秋，不在起止。(錫刀)

當以此二說爲公論，卽互春秋二百四十二年間之記事，因魯史之舊，而非寓孔子之義也。

(二)就春秋出自同一處之同一事言，其稱呼尙不統一，足證春秋根據魯史也。成公二年八月鄭穆公卒；冬，楚師鄭師侵衛；三年夏鄭公子去疾帥師伐許；而稱是年冬鄭襄公伐許爲鄭伐許；稱四年鄭悼公伐許爲鄭伯伐許，此數年間稱謂之變化，豈非春秋筆者之有意品飾，余氏先曰：

春秋立義雖不同，不應于數年之中，事同罪一，或怒之于前，或誅之於後，參錯變亂，經文決不如此也。（春秋雜抄卷四）

故此稱謂，決非孔子有意變筆，則可證明春秋襲仍魯史之舊也。

（三）春秋記事雖屬必要，而無關大者則省略之，或等閑視之，亦足證明春秋根據魯史。惠公改葬之記事，經無之。鄭伯髡頑、楚子麇、齊侯陽生等被弑，經記爲卒。顧炎武曰：

若乃改葬惠公之類不書者，舊史之所無也。曹大夫、宋大夫，司城之不名者，闕也。鄭伯髡頑、楚子麇、齊侯陽生之實弑，而書卒者，傳聞不勝簡書，是以從舊史之文也。（日知錄卷四）

如此，則春秋大概仍魯史之舊，可足信也。

據以上所云，則孔子之春秋本諸魯史，而略施極小規模之筆削者也。元鄭玉腎論春秋，謂常事則直書，而義自見；大義須變文而義始明（春秋總傳），爲說明筆削程度之最顯著者也。若彼褒貶論，則以朱子之聖人作春秋，不過直書其事，而善惡自見（朱子語類卷八）之一語已足解答也。總之，孔子作春秋誠如古賢所論，而其規模則未必若是宏大。但聖人之片言爲天下之公準，故筆削規模雖不宏大，而其制作大義，能存權威於百世者，職此由也。

第七節 統觀述刪之明證

大經筆削
之必要

以上予就六經，對孔子述刪事實及述作程度，分別予以考察，而不若司馬遷等所傳說之宏大也。蓋詩也以其作者衆多，諷興繁雜，淫穢卑污，不適於教科書，而有刪述之必要也。書也在性質上，既不可有淫穢卑污之嫌，且內容間有脫簡闕漏，文意不通者；而篇目前後又多重複矛盾之處，故有序書之必要也。天下有道，則禮樂出自天子；定正權衡非在孔子；惟世既無明王，則定之正之者亦聖人匡濟之苦衷也。訪杞宋之後，而徵夏殷之禮爲此也。嘆韶武之善美，而聞韶樂，三月不知肉味亦爲此也。是以孔子之定禮、正樂、實爲環境所迫而出自不得已。若易也贊之、玩之而已，無深切意可言。至春秋之刪述，則如孟子所謂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滕文公下），其旨可見矣。以上所述皆孔子述作大義，以下再列舉述作總證，以爲本節結論。

統觀首定
孔子述刪
之明證五則

吾人當視作孔子述作事實明證之一者，卽孔子晚年絕志當世，而求傳道百代是也。

子在陳曰歸與歸與，吾黨之小子狂簡，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裁之。（論語公冶長）

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同）

蓋欲傳道於百代，則必存不朽之經。經志於當世之孔子，立志述刪六經蓋以此也。

其第二明證，卽孔子尊重詩、書、禮、樂爲修養之最大目的是也。

子曰：與於詩，立於禮，成於樂。（論語述而）

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同上）

子曰：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同上）

裊趨而過庭曰，學詩乎，對曰未也，曰不學詩無以言……學禮乎，對曰未也，不學禮無以立。

（論語季氏）

子曰，小子何莫學夫詩，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羣，可以怨，邇之事父，遠之事君，多認於

鳥獸草木之名。（論語陽貨）

其第三明證，卽孔子之理想在存成周之至治，而成周德治之實情，可自詩書而得窺之是也。

子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論語八佾）

周之德，其可謂至德也已矣。（論語泰伯）

〔備考〕

成周至治之實情，可由詩書窺知，無庸贅述，故省說明。

其第四明證，卽孔子關於詩、書、禮、樂之制定多景仰周公是也。

子曰甚矣吾喪也，久矣，吾不復夢見周公。(論語述而)

如有周公之才之美，使驕且吝，其餘不足觀也已。(論語泰伯)

〔備考〕

禮樂爲周公所制定，尙書大傳(子)，禮記(丑)，左傳(寅)，皆有確證：

(子)周公攝政，一年救亂，二年克殷，三年踐奄，四年建侯衛，五年營成周，六年制禮作樂，七年致政成王。(尙書大傳卷大傳卷四)

(丑)周公攝政六年，制禮作樂，頒度量於天下。(禮記明堂位)

(寅)先君周公，制周禮。(左傳文公十八年)

至於詩書，亦不能否認與周公無關係，據書之小序云，則金縢、大誥、洛誥、多士、無逸、君奭、立政皆爲周公作品。又據詩之小序，則七月、鴟鴞、常棣等篇亦爲周公作品。又據呂覽、國語，則文王、時邁亦皆周公所作。易與春秋雖曰於周公無關；惟左傳則有：

韓宣子聘魯，觀書於大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昭公二年)清

胡培暉根據此語，模索兩者關係曰：

設非有周公作之於先，後人安從得其法以垂爲經。（初六字文始卷一）
（六經作自周公說）

其第五明證，卽孟子明言孔子之作春秋（子）（丑），莊子明言孔子之述六經（寅）是也。

（子）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春秋天子之事也，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孟子辨）

（丑）昔者，禹抑洪水而天下平，周公兼夷狄，驅猛獸而百姓甯，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

（上同）

（寅）丘治詩，書，易，春秋，禮，樂（莊子）
（天下篇）

【備考】

引詩者：大學十二，中庸九，論語二，孟子三十三，荀子五十，引書者：大學七，中庸無，論語二，孟子九，荀子十一，莊子亦謂：

其在詩、書、禮、樂者，魯之縉紳先生多能用之。（莊子）
（天下）

以上數項，實足證孔子有述作事實之總結說明也。

孔子述作之規模，與司馬遷等宏大之說不相符合，而爲小規模也。其一孔子述刪年代極爲短促：

不可為大
觀之明

孔子述作六經起自何年固不明瞭；惟以樂言，論語載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子)。而自衛反魯，為魯哀公十一年十二年之交且有明證。蓋哀公十一年，孔子尚在衛(子)，十二年則在魯，而有弔孟子之事齊(丑)。若以反魯為十一年，則孔子時年六十八；為十二年，則孔子年屆六十九也。

(子)衛孔文子將攻大叔，訪於仲尼，曰胡簋之事，則嘗學之矣，甲兵之事，未之聞也，退命駕而行，曰鳥則擇木，木豈能擇鳥，文子遽止之曰，罔豈敢度其私，訪衛國之難。(左傳哀公十一年)

(丑)夏五月，昭夫人孟子卒，孔子與弔適季氏，季子不絕，放絰而拜。(左傳哀公十二年)

春秋之作，是否如史記所載(子)感於獲麟而作固難決定，然其起筆要在獲麟之年，而獲麟為左傳哀公十四年之記事(丑)，正孔子七十一歲之時。稿成之年雖不能明，而宋馬廷懿引春秋緯演孔圖之說，以為起筆後九閱月也。(寅)

(子)哀公十四年春，狩大野，仲尼視之曰麟也，取之曰，吾道窮矣，乃因史記作春秋。(孔子世家)

(丑)西狩獲麟。(哀公十四年)

(寅)論春秋者言，夫子感麟而作，作起獲麟，故文止於所起，踰再歲而夫子夢奠矣。故歐陽公謂，此夫子既老而成書，春秋緯演孔圖云：孔子修春秋，九月而成，卜之得陽豫之卦，是春秋

二百四十年之書，以九月而成也。（《禮記·禮運》）

此外，詩、書、禮、易、樂等之刪定，究爲何時，雖不明白，然自孔子反魯以前之生活，周游列國，席不暇暖言之，則可想像正樂年代當在反魯以後也。孔穎達曰：

孔子之修六藝，年月孔無明說：論語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則孔子以魯哀

公十一年反魯爲大夫，十二年孟子卒，孔子弔，則致仕時年七十，以後修述也。（《尚書正義》孔序疏）

若然，則去孔子歿年僅三四年耳，即以聖人之天資敏達，亦不能如司馬遷等所主張之宏大述刪也。

其次，則爲孔子述而不作之信條是也。論語已明示其意：子曰，述而不作，竊比我老彭。（《論語·述而》），可以見矣。

據以上之記述觀之，則孔子刪定六經僅止於小範圍者。即稱爲六經，而樂則無樂經；易亦無孔子之贊辭，僅如各項下有所申述而已。是以所謂孔子述刪六經者，更可知其規模之狹小也。惟後來儒家，總合孔子取詩、書、禮、樂爲教科材料，與作春秋，及晚年喜易等事實，仍劃六籍六經之鴻溝，爾來更崇奉六經爲萬古不磨之聖典。總之，六經雖不能視作孔子所刪定，然以其與孔子之關係，實占儒家間之重要地位，吾人檢討孔子之述刪，在儒學目的之考察上有至大之關係。

第三章 關於儒學目的之三考察

儒與經之意義，以上述之說明爲第一段，本章重要問題即在究明儒學目的之邊際，茲分三點言之：一、究明孔子之人生觀，二、究明孔子及後賢附與六經之意義，三、究明孔子及後賢附與儒學目的之意義。

儒不始於孔子，孔子亦未必以儒自任，已於前章言之矣。然今日之所謂儒者，誠如漢書藝文志所謂，宗師仲尼（儒家），故研究儒學目的，必檢討孔子人生觀爲第一要務，惟以孔子人生觀，卽視爲儒學目的，其敘述失諸間接，同時蔑視儒學發達之歷史過程。故有討探第二、第三兩項之必要，以下，卽就各項略予說明：

第一節 孔子人生觀之考察

討論孔子人生觀之重大問題，匪獨末學小子之所不能；卽博學宗師亦當謹慎斷言，故僅就表現於論語之孔子言辭及先賢論著，予以綜合而求窺伺一二而已。

仁德；爲孔子教義之根本要諦。實現仁德，則爲實現孔子人生哲學，卽人生觀之極端，是爲古

來先賢之確論，而莫不是認者也。故分析研究仁之內含外延，爲解決孔子人生觀最完全之辦法。夫孔子之所謂仁，爲諸德之總稱，內容極爲廣汎深奧，而其實現於社會之方式，其一在己德之完成及其延長，其二爲表現社會共濟之德，此皆古來多數學者之意見，而無二致者也。

如曰：仁者其言也詘（頽）。對樊遲之問仁曰：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雖之夷狄不可棄也（上同）。皆自正面以身作則爲仁之職分也。巧言令色鮮矣仁（而學），謂不仁者不可以久處約，不可以長處樂（仁里），無非從自己完成而爲仁之職分。惟過於注重修養者輒陷於自私自利，却不自責己始，則不待識者可知也。孔子之所謂仁，須特別注意者，卽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人，有殺身以成仁（公衛鞅）者也。

孔子之仁一方面包含個人獨善之德；同時又包含社會共濟之德，吾人求諸論語卽可見矣，例如對於樊遲問仁：孔子答以愛人（淵顯）；愛人之思想卽社會共濟之根本原理。子張問仁：孔子答以能行五者於天下爲仁矣（既），問其細目：則答以恭、寬、信、敏、惠，恭則不侮，寬則得衆，信則人仕焉，敏則有功，惠則足以使人，以此比對樊遲之解答，更明確說明仁爲社會共濟之道也。此外，如對子貢問曰：如有博施於民，而能濟衆何如，可謂仁乎？孔子則答以何事於仁，必也聖乎，堯舜其病焉（也雅），其意非以博施能濟爲非仁；蓋示其非仁之極致而未達其境也。其所謂惟仁者能好

人，能惡人（仁里），是以社會共濟之公平判斷，惟待仁者而後可行也。如斯觀之，則實現孔子之仁於社會之形式，必包括以下兩種：其一獨善其身及其延長；其二社會共濟也。

以上專就孔子用仁之文字上，直接究研其內容，更就其他方面，即從達到仁之途徑上觀察，亦可得同一結論。其一從克己復禮觀察；其二從忠恕觀察，孔子呼曾參曰：吾道一以貫之，曾子解之，謂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仁里）。孔子一貫之道不待言為仁，曾子解之為忠恕，即說明忠恕之道，為達於仁之唯一途徑也。朱子解忠恕，謂盡己之謂忠，推己之謂恕（朱注），盡己者誠蓄於中，推己者誠發及於人者也。即一在對我之道；一在對社會之道，亦即前者為個人獨善之道；後者為社會共濟之道也，故由忠恕而究仁，亦可得同一之結論。

顏淵問仁時，孔子謂克己復禮為仁，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顏淵）。克己者無固、必、意、我之謂；復禮者敘節次秩序之謂也。即一為對我之道；一為對社會之道，亦即前者為個人獨善之道；後者為社會共濟之道也，故由克己、復禮以察仁，亦可得同一之結論也。

孔子所謂君子者，是稱以修仁為目的，且已完成仁字修養之人也。觀其所謂君子去仁，惡乎成名（仁里），君子無終食之間違仁，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上同），即可證明也。故君子之所志，即仁人之所志，亦即整個孔子人生觀之發現也。且觀孔子對子路之間君子曰：修己以敬，修己以安人

統克己復禮及忠恕之考察

就君子志業之考察

修己以安百姓(問政)等語，即可知修己、安人、安百姓皆君子之志業；亦即仁人之志業也。仁人之志業，即爲孔子人生觀之發現。修己爲個人猶善；安人、安百姓爲社會共濟。宋儒簡稱修己、治人，即修己與治人，爲孔子人生觀之究極也。

孔子所謂講學，所謂修爲，皆爲完成修己之方案；而其獎勵教育，激勵政治，皆爲完成治人之方案也。例如：

學而時習之，不亦悅乎。(而學)

君子食無求飽，居無求安，敏於事，而慎於言，就有道而正焉，可謂好學也已。(而學)

學如不及，猶恐失之。(伯秦)

譬如爲山，未成一簣，止吾止也，譬如平地，雖覆一簣，進吾往也。(學子)

吾嘗終日不食，終夜不寢，以思無益，不如學也。(衛靈)

是皆講學也。又如：

弟子入則孝，出則弟，謹而信，汎愛衆，而親仁，行有餘力，則以學文。(而學)

多聞闕疑，慎言其餘則寡尤，多見闕殆，慎行其餘則寡悔，言寡尤，行寡悔，祿在其中矣。

(政爲)

以約失之者鮮矣。(仁里)

君子欲訥於言而敏於行。(上同)

君子有九思，視思明，聽思聰，色思溫，貌思恭，言思忠，事思敬，疑思問，忿思難，見得思義。(季氏)

此皆修爲也。之二者，均爲完成修己之方案也。

子在陳曰，歸與歸與，吾黨之小子狂簡，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裁之。(也雍)

自行束脩以上，吾未嘗無誨焉。(而述)

子以四教、文、行、忠、信。(而述)

有教無類。(衛靈公)

無非獎勵教育或實行者也。

爲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共之。(政爲)

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政爲)

臨之以莊則敬，孝慈則忠，舉善而教不能則勸。(政爲)

能以禮讓爲國乎，何有。(仁里)

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罕)

足食、足兵，民信之矣。(顏)

是皆激勵政治者也。且此二者皆爲完成治人之方案也。

以上，爲由仁之內容上考察，由近於仁之方案上考察，由君子之志業上考察，更由孔子施教之主要項目即講學、修爲、教育、政治上考察，可以概括孔子之人生觀在乎修己安人之二綱而已。然講修己，講安人者，不僅孔子已也，世界名教亦莫不然。何以孔子之教獨能巍然卓立，而不許人之追隨？蓋在孔子之教義以此二者本末終始相關係也。

孔子論治人之前提，一再曰在乎修己之完成，如答季康子問政曰：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顏)，又曰：子欲善而民善矣，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上同)。答子路問政曰：先之勞之(子路)，又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又曰：苟正其身矣，於從政乎何有，不能正其身，如正人何(上同)，此皆以治人爲修己之結果，以修己爲治人之前提也。孔子不僅以此主義教人，且以此律己。或問孔子曰：子奚不爲政？孔子答曰，書云：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施於有政，是亦爲政，奚其爲爲政(政爲)，是卽不能身加臺閣之列，要亦存治人之要歸於名教之中矣。孔子不僅鼓吹此主義，更求實現此主義。子禽問子貢曰：夫子至於是邦也，必問其政

，求之歟，抑與之與（學）？子貢答以夫子溫良恭儉讓以得之，夫子之求之也，其諸異乎人之求與（上同）。吾人因此聖門高足之至言，欽服子貢知聖人之卓識；同時亦知孔子修己，治人爲一系，且求實現之實例也。

修己、治人爲孔子教義之要諦，而其實現則爲孔子之人生哲學，即如上述之人生觀。惟修己之內容，必能隨人智之啓發而發達之。治人之方法，亦必隨順應治人對象之社會理法而變化之。在上古朴素時代，世俗之所謂親躬，即爲修己之唯一方法，今者世運開展，人知發達，而所謂修己之方法，更進爲人性天理之闡明也，倫理學或哲學之研究皆此範圍也。若中庸之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孟子之性善；荀子之性惡；韓子之三品，皆示修己概念，漸次展入深廣境域之實例也。如斯觀之，則孔子之修己概念，其所以達到人性、天理之究明，進於廣汎意義之修養者，蓋由人類思想之順路，所得之必然歸結也。修己爲對己之問題；治人爲對社會之問題。故治人既爲對社會之問題，則治人之道，一則當顧念社會之推移變遷而有所策立。夫社會之推移變遷，常受理與勢相互之支配，理者爲恆存之常道；勢者則隨時運之消長而爲一時之趨向也。社會之推移變遷既受此二面之支配，則治人之道亦當有此二面之準備。凡符於理者名之曰正名；處於勢者名之曰經綸。正名與經綸實治人之要道，苟知前者而不明後者其弊也陋；知後者而不明前者其弊也許，兩者偏廢遂不知其可

修己治人
與修養、經綸
正名、經綸

也。

由以上數項之說明，孔子之人生觀在修己治人，換言之：即存乎修養、正名、經綸三面之完成也。但人生哲學僅徵諸孔子之言辭，尙難證明其真確與否？必顯其人之行動，然後可得知其真確性耳。茲不顧麻煩，再由孔子之行動上觀察之，庶可保證前言之確實也。

孔子以大聖之資，然無一日不顧慮修養之道，今觀孔子之言則可知矣。孔子曰：德之不修，學之不講，問義不能徙，不善不能改，是吾憂也（而述）。又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不如丘之好學也（長治）。葉公嘗問孔子於子路，子路不答，而孔子自教子路曰：女奚不曰其爲人也，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云爾（而述）。是不僅知孔子之遜退謙默，即其用心修養亦從可知矣。且其所謂吾十有五而志於學，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順，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政爲），是自敍其修己之時代變遷，至於從心所欲不踰矩而達完璧之域也。鄉黨一篇詳記孔子之言容行止曰：於鄉黨恂恂如也，似不能言者（鄉黨）；朝與下大夫言，侃侃如也；與上大夫言，誾誾如也（上同）；享禮有容色，私覲愉愉如也（上同）；描繪面目躍然紙上。又曰：子之燕居也，申申如也，天天如也（而述）；子溫而厲，威而不猛，恭而安（上同），誠使人有坐春風之概。完成修己卽爲孔子修養之極致。孔門多才，惟顏子獨近聖，曾子獨傳其道統，而顏子曾喟然而歎曰：

仰之彌高，鑽之彌堅，瞻之在前，忽焉在後，夫子循循然善誘人，博我以文，約我以禮，欲罷不能，既竭吾才，如有所立卓爾，雖欲從之，末由也已。(子罕)

曾子亦曰：

江漢以濯之，秋陽以暴之，皜皜乎不可尚已。(孟子滕文公上)

宰我、子貢、有若、其智足以知聖人；其汙也，不至阿其所好，而宰我則謂：

以予觀於夫子，賢於堯舜遠矣。(孟子孫丑上)

子貢亦謂：

見其禮而知其政，聞其樂而知其德，由百世之後，等百世之上，莫之能違也，自生民以來，未

有夫子也。(同上)

有若亦謂：

豈惟民哉，麒麟之於走獸，鳳凰之於飛鳥，太山之於丘垤，河海之於行潦類也，聖人之於民亦類也，出乎其類，拔乎其萃，自生民以來，未有盛於孔子也。(同上)

嗚呼！孔子之修養，爲生民以來未見其類也。聖門諸賢已言之矣，何須末學小子之贅言哉。

正名，卽正名分之謂也，孔子治人常法最用力於此點，其例甚多。子路嘗問孔子曰：衛君待子

而爲政，子將奚先？孔子答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子路）。答齊景公問政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冉有問子貢曰：夫子爲衛君乎？子貢問以孔子之伯夷評，求仁而得仁，又何怨（述而），而夫子不爲也，由此可知孔子之正名嚴乎不可犯也。孔子原以寬恕待人而無遠色疾言，然苟逢名分問題則斷無所假借，茲舉其例，或問管仲之儉，孔子則曰：管氏有三歸，官事不攝，焉得儉（八佾）問知禮乎？則曰邦君樹塞門，管氏亦樹塞門；邦君爲兩君之好有反坫；管氏亦有反坫，管氏而知禮，孰不知禮（上同）？蓋三歸反坫諸侯之事也，管仲不在於其位而有之，是盜其名也。季氏以八佾舞於庭，孔子則曰：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八佾）。三家以雍徹，孔子則曰：相維辟公，天子穆穆，奚取於三家之堂（上同）。蓋八佾與雍，天子之舞樂也，三桓不在其位而遽舉徹，是盜名也。若曰吾恐季孫之憂不在顛與，而在蕭牆之內也（季氏）。曰故夫三桓之子孫微矣（上同）。又曰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自諸侯出，蓋十世希不失矣；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陪臣執國命，三世希不失矣（上同），皆戒陪臣之僭恣，名分之紊亂也。春秋一書與其解作一字褒貶，毋甯謂爲聖賢之書，雖挾劍戟風霜之中，而制作大義猶凜然存在。孟子曰：孔子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滕文公下），信乎斯言。孔子亦述春秋正名之真意，而曰梁亡，鄭棄其師

，我無加損焉，正名而已矣（穀傳梁位
公十九年）。且孔子之正名，不僅實現於孔子生前；且百代後世，尙凜然保持其權威也。

孔子與經

孔子以濟世經綸爲念，而努力其實現，吾人觀孔子年五十六，去魯國，東奔西走，席無暇暖，往返於列國諸侯間之史實，則可證明矣。子貢勸孔子出仕，孔子答以「沽之哉，沽之哉，我待賈者也」（子罕）決非一時之遁辭，而爲孔子經綸之至念，實具此熱情與希望也。然季氏之宰公山弗擾以費畔時，召孔子；子欲往焉。大趙氏之宰弗肸以中牟畔時，召孔子；子亦欲往焉。長沮、桀溺藐視子路曰：且而與其從避人之士也，豈若從避世之士哉（子微），孔子答曰：鳥獸不可與同羣，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天下有道，丘不與易也（上同）。丈人諷其不仕之義，孔子使子路答之曰：不仕無義，長幼之節不可廢也；君臣之義，如之何其廢之？欲潔其身，而亂大倫，君子之仕也，行其義也，道之不行，已知之矣（子微）。微生畝以孔子爲栖栖者，孔子答以疾固也（問憲）。楚狂接輿以德之衰誅孔子，孔子猶欲與之言也，凡此皆足證明孔子經綸濟世之志業而有餘者也。且孔子不僅有此希望，猶具此實現之抱負與自信也。如謂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子路）。曰吾其爲東周乎（陽貨）？曰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衛靈公），莫不然也。然周游浮沈十餘年，而不能濟其志者何也？蓋當年之世情極其支離乖亂，與孔子爲政以德（而學），道之以德（而學）之理想甚相阻礙

懸絕也。顏子嘗觀孔子與世不相容曰：不容何病，然後見君子（史記五子世家），嗚呼！不容孔子者抑亦時世之罪耶？

以上孔子七十餘年之生涯，全以實現上揭之修養、正名、經綸等三綱相終始。今觀此三綱，則知孔子至高至上之人生觀也。然欲探求孔子思想之前途，必求諸書經堯典曰：

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

又曰：

都慎厥身，修思永，惇九族，庶明勵翼，邇可遠在茲。（皋陶謨）

此可見孔子思想之後繼，求之大學又曰：

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章一）

是皆以修己治人爲人生行路之歸宿，且以此二者爲一系之本末終始。是以根據以上之考察歸納之，則宗師孔子之儒學目的皆存於修養，正名、經綸之三綱矣。

第一節 從經之意義來考察

孔子之六經

欲知六經之目的，必先研究孔子附與六經之意義。然欲獲明徵，則在今日爲不可能之事。誠如宋陳龍川所謂聖人作經大旨，非豪傑特立之士，不能知（龍川集卷十一傳注）也。論語有與於詩，立於禮，成於樂（泰伯）；不學詩無以言之，不學禮無以立（季氏）之等語，雖足爲孔子六經考據，然皆斷片言辭，不足以言孔子對六經之全般見解。如欲得稍爲完全者，予舉禮記經解篇及列子仲尼篇中所載孔子之言，經解篇曰：

入其闢其教可知也，溫柔敦厚，詩教也；疏通知遠，書教也；廣博易良，樂教也；潔靜精微，易教也；恭儉莊敬，禮教也；屬辭比事，春秋教也。故詩之失愚，書之失誣，樂之失奢，易之失賊，禮之失煩，春秋之失亂。

若從此說，則溫柔敦厚不至於愚；疏通知遠不至於誣；廣博易良不至於奢；潔靜精微不至於賊；恭儉莊敬不至於煩；屬辭比事不至於亂，以此爲士人完全修養而期待六經之教也。禮記爲漢儒雜說之蒐輯，根本缺乏資料之價值固毋庸言；而史記亦載孔子之語曰：

孔子曰，六藝於治一也，體以節人，樂以發和，書以道事，詩以達意，易以神化，春秋以道義。

○（拾釋）
列傳

孔子集語，亦頗蒐錄之語；然不能以對經解篇一般之疑惑，而謂此語亦漢儒之空造也。且古者以禮

、樂、射、御、書、數六科爲六藝，專爲教士人修養之工具；六經古亦稱六藝，曾見於史記伯夷傳、漢書儒林傳等。吾人在此同一稱呼之下，則可證明兩者之間，必有共通之目的存在。鄧元錫已道破之矣，曰古之教者，合道與藝而爲一（周官義），一者，卽予所謂共通之目的；亦卽指士人之修養也。

列子仲尼篇曰：

孔子之言曰，曩吾修詩書，正禮樂，將以治天下遺來王，非獨修一身治魯國而已。

據此，則孔子不僅以教一身之修養，爲六經之全目的；更進而以樹立治國平天下之道爲六經之要旨。列子爲不足考信之書，與上揭之禮記等同乏價值。論語亦有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爲（子路）。又曰何莫學夫詩？邇之事父，遠之事君（貨陽）等語，此皆洩其意於微言之間，且修養與治平爲一系，卽孔子一貫之教諦，已如前項敘述矣。雖以列子之書爲一般之評價，猶不可否定前揭之言也。

孔子之道大且遠，而其言微且隱，故於六經目的之言辭亦不能例外也，故僅曰修一身；治魯國，治天下，遺來王。今吾人根據人類思想開展之進程，與社會推移變遷之理法予以研究，則所望於孔子六經者，必存乎前章所述修養、正名、經綸之三綱耳。

至於漢代，說明六經之目的漸次加多。雖以個人才德之高下修養之深淺，而生仁智異同之區別，要皆詳略精粗之殊，而其要旨，則不出於孔子之言之範圍也。淮南子曰：

六經異科而皆同道，溫惠柔良者詩之風也；淳龐敦厚者書之教也；清明條達者易之義也；恭儉尊讓者禮之爲也；寬裕簡易者樂之化也；刺譏辯義者春秋之靡也。（秦族訓）

是由禮記經解篇篇換骨脫胎而出者，卽以修養爲六經之目的者也。漢匡衡上成帝疏曰：

臣聞六經者，聖人以統天地之心，著善惡之歸，明吉凶之分，通人道之正，使不悖於其本性者也。故審六藝之旨，則大人之理可得而和，草木昆蟲可得而育，此永永不易之道也。（傳本）

此爲修養之第二步，卽以研究天理爲六經之目的者也。蓋在所謂統天地之心，天人之理可得而和等語中，已暗示其義矣。翼奉上元帝疏云：

臣聞之於師：故畫州土，建君臣，立律歷，陳成敗，以視賢者，名之曰經。賢者見經，然後知人道之務，則詩、書、易、春秋、禮、樂是也。（傳本）

此以六經之目的專在治人者也。畫州土，立律歷，屬於經綸之事；建君臣，陳成敗，屬於正名之事。

此外，可爲後儒六經觀者凡數十，若究其內容，則所論者雖有曲折變化；要不出上述修養、正

名、經綸之外。茲舉王禛一文爲其代表，以作本節之終結：

六經聖人之用也，聖人之爲道，不徒有諸己而已也，固將推而見諸用，以輔相乎天地之宜，裁成乎民物之性，而彌綸維持乎世故，所謂爲天地立極，爲生民立命，爲萬世開太平者也。

(略中)

六經者，聖人致治之要術，經世之大法，措諸實用，爲國家天下者，所不可一日以或廢也。

(略中)

或曰，六經聖人之心學也……蘊諸心而不及於用者有之矣，未有措諸用而本於心者也。

(王忠文公集卷四六 經論)

第三節 從儒之性質上考察

今欲以孔子之言辭，而了解其儒者觀是亦不可能也。蓋如儒之原義條下所述，在孔子時代尙未有今日儒語意義之存在。然漢志及其他著作皆以孔子爲儒家之宗師，因此以孔子期待於君子者，爲孔子之儒者觀，在論理上尙無矛盾之處。惟孔子所期於君子之修己安人，衍而存於修養、正名、經綸、已如孔子人生觀之章所述矣，則孔子所期於儒者亦可爲存於此三綱也。

孔子與儒
家

孟子對於儒，並未有所闡述；縱有之，亦僅相對楊墨之語也。惟孟子既以儒自任，則可遷移橫溢七篇之孟子言行，而爲孟子之儒者觀也。且七篇中之孟子言行，可約爲修己安人之二綱，誠如先賢所言，則孟子所望於儒者，亦在乎上述修養、正名、經綸之三綱也。

至於荀子對於儒之定義更加明晰，儒效篇所言已無餘蘊矣。而其所謂儒者，在本朝則美政，在其位則美俗者，正名、經綸之事也；所謂志意定乎內，禮節修乎朝者，修養之事也，至其所謂修百王之法，若辨白黑，應當時之變，若數一二，行禮要節而安之，若生四枝，要時立功之巧，若詔四時；如是則可謂聖人矣。是三項，爲儒義最完全之結論，以是觀之，則荀子之所望於儒者，亦與孔孟之所望於儒者互相符合也。

漢代學者討論儒之目的者甚多，如鹽鐵之論儒，地廣、毀學、論誦諸篇，說苑之修文，建本諸篇，淮南之說山、人間、秦族諸篇，論衡之儒增、非韓諸篇，皆對於儒有所論及。其所論說雖多紛岐；而難一言概括，要皆一致。以上述三項爲儒之目的，茲舉班固之儒者觀爲諸說之代表，更爲詳明。藝文志於儒家序曰：

儒家者流，蓋出於司徒之官，助人君，順陰陽，明教化，游文於六藝之中，留意於仁義之際，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宗師仲尼，以重其言，於道最爲高。

序儒林傳曰：

古之儒者，博學乎六藝之文，六藝者王教之典籍，先聖所以明天道，正人倫，致至治之成法也。右列明天道與前述順陰陽相應；正人倫與前述之明教化相應；致至治與前述之助人君相應；而此三項皆與修養、正名、經綸之三日相應者也。

後代之儒
家觀

經之內容
擴張

漢代以後，論及儒之目的者，歷代正史始自儒林傳，晉有何遜之儒學論（河水部集）；唐有陸龜蒙之大儒評（並澤遺書甲）；有李鶴之儒義說（全唐文卷八一）；宋有蔡崇禮之儒學篇（北海集四十五）；有袁說友之漢儒辨（東塘集卷二〇）；元有劉璣之儒者職分（水雲村混稿卷二一）；有吳澄之儒學三分（草廬集卷二）；明有宋濂七儒解（士集）；有王禕之原儒（王忠文公集卷四）；及儒解（同上卷一八）；清有章學誠（文史通義）；章炳麟（國故論衡）；張米田（毅史）。諸人之原儒；其詳略精粗雖異，而其以上述三日為儒學之目的則一也。

經之內容與儒之意義，皆從時代推移而變遷，前者被擴張，後者受限制。厥初經為易、書、詩、禮、樂及春秋，故謂六經，然漢初省樂經而立五經之名。白虎通曰五經何？謂易、尚書、詩、禮、春秋也（經五）。其後又如後漢書張純傳所言，加論語及樂為七經。六經既有增減，故楊雄六經之篇目亦有增減之論：

或曰經可損益歟，曰易始八卦，而文王六十四，其益可知也。詩、書、禮、春秋，或因或作，

而成於仲尼乎，其益可知也。故夫道非天然，應時而造者，損益可知也。（法旨）

至唐有九經之名，褚遂良贊谷那律精通羣籍，稱爲九經庫（唐書谷那律傳）是也。所謂九經蓋以唐書選舉志中所指當年明經制舉之大經（禮記）（左傳），中經（詩周禮）（儀禮），小經（易書及公）（穀二傳）也。至宋而十三經之目成，王應麟之玉海（藝文）云：易、書、詩、三禮、三傳、論、孟、孝經、爾雅是也。此目至今不變，故今日之稱經卽指十三經；稱經學者卽指關於十三經之學也。因此，厥初之六經，雖漸次擴張其內容爲十三經，而經學目的之範圍則無變異增減。蓋此種變易，非思想之雜入，而爲品目之增加也。

儒之畫義
之局劃

漢書藝文志以尊崇六藝而置諸九流之外，而寓崇奉孔子之意。然以儒家置六藝以外之結果，使儒之意義更以此而受限制。後世陋儒輒以皓首窮經，不知世用，爲游文之真義；以固執偏見實未博聞爲祖述之要諦。自漢史以降，晉、梁、陳、北魏、北齊、周、隋、宋、明諸史皆有儒林傳；唐、元二史又有儒林傳及文苑而甄別之，是有局限尙儒之義。至宋儒林文苑二傳之外別立道學傳。而列周、張、程、朱，雖世之臣儒宿學，其學術苟有毫釐歧異者，則不能嗣其統緒，是爲不經之甚者，蓋非意義之整理，而爲內容之局限也。

經之內容與儒之意義雖如上述隨時代之推移而變遷，然整理考察，則其本質無有變化；而其目前亦依然歸結於上述之三綱。以此由孔子之人生觀上，與六經之意義上相互攷察之，而予以此三項

爲儒學之目的，確爲進步之論，且非一家之私言，乃先聖後賢之公論也。

(備考)

經綸一語出於易之上象傳，雲雷屯，君子以經綸；正名一語出於論語子路之必也正名乎；修養本道家之言而非儒家語。然伊川嘗觀道家之修養，似儒家治心工夫，故有修養之所以引年，國祚之所以祈天永命，常人之至於聖賢，工夫到這裏則有此應（二程遺書）（近思錄）（爲學類）之語，予是以採儒學目的之三要也。

第二編 儒學目的之分化與宋儒之活動

第一章 總說

第一節 宋代儒學之二大傾向

儒學復興與自慶曆起有二大傾向：一爲儒學本來目的之覺悟；二爲儒學目的之分化，就此二項略爲言之。

一 對於儒學本來目的之覺悟

儒學本來目的之覺悟，未必爲宋代之特殊傾向。蓋先秦爲信奉，「經」之時代，於人生日常事務皆應用儒學，已如前述矣（參照序說時代之選定）。再觀漢代，在前漢稱經爲致用之學；其初武宣信奉刑名，能專任儒術之士；至元成之際則上無異教下無異學，皇帝之詔書羣臣之奏議皆以經義爲依據。以禹貢爲治河之具；洪範爲察變之方；春秋爲決獄之法；三百篇爲諫書之祖，雖謂孔聖素王……爲漢制作（隸釋卷一韓忠勳孔廟碑），西狩獲麟爲漢制作（隸釋卷一魯相史晨祠孔廟奏銘）等語，類似牽強附和，然漢儒由是覺悟儒學本來目的，而努力求其實用則顯然矣。在唐亦然，韓愈排異端斥老佛，皆欲以一身之行止實現儒學之

目的；劉蕡則以春秋正始，論王者動作始終必法於天（唐書本傳），以體元居正，故爲君者所發必正言，所履必正道，所居正位，所近必正人（同上），皆不失爲好例。如此觀之，則覺悟儒學本來目的非獨宋之創作；予於此事亦未敢肯定爲宋代始；然其特揭此爲宋代復興儒學之一大傾向者，蓋當年儒學較其他時代之儒學，對覺悟本來目的之事實特爲顯著者也。

宋代之儒學覺悟其本來目的之實證，其一卽當時學者大聲疾呼攻擊漢唐學風，要求應世之實學。鄭樵曰：

臣向謂，秦人焚書而書存，漢儒窮經而經絕。（通志校讎略卷）袁說友更進一步曰：

聖人之經，以秦火而亡，以漢儒而雜，亡之害在書，而雜之害在道，書亡而道固存，道雜而聖人之意泯矣，故亡之害小，而雜之害大。（東唐錄漢儒辨）

然則漢儒專門立學之弊，其爲濫觴何如哉。班固贊曰：一經說至百餘萬言，大師衆至千餘人，蓋祿利之路然也，嗚呼漢儒之學大略可見。（同上）

此二說皆論漢儒埋頭無用之訓詁，沒却儒學之本旨者也。至張南軒更痛罵漢儒雖志於儒學，而未能絲毫了解其本來之目的：

西漢之儒者予甚病之，蓋自董相、申公教人之外，其餘往往以佔畢訓詁爲儒，無復氣象上焉，

既不能推尋問學之源流，而其次又不能以名節立於後世，其亦何所貴於儒也。（南軒文集卷十七西漢論）

漢之儒者，自叔孫通師弟子，固皆以利祿爲事，至於公孫丞相取相印封侯，學士皆歆慕之，其流如夏侯勝之剛果猶有明經取青紫之言，况他人乎！蓋其習俗胥靡之陋一至於此，宣乎王莽篡竊之日，貢符獻瑞一朝成羣，而能自潔者班班僅有見於史也。（南軒文集卷十七西漢論）

呂南公指示漢儒之學問，對於人格之修養全無益處曰：

經明、行修，非相因之事，漢以來學經家衆矣，顧違行則猶多，董仲舒號大儒，而下流禳厭類巫覡，不自羞，至推災異險受禍，乃吞聲而絕口，劉向燒金幸龍。（七經行論）

陳龍川曰：訓詁之經注，不足解聖人之心：

聖人之於詩，固將使天下復性情之正，而得其平施於日用間者，乃區區於章句訓詁之末，豈聖人之心也，孔子曰：興於詩，章句亦足以興乎。（龍川文集卷十經書要題）

魏鶴山其就漢儒之講論列舉許多例證，概括之曰漢儒六經之學，以辯說勝而是非不與焉。（魏鶴山集卷一〇二問大經）。畢仲游引證漢儒之言論，以爲可視作議論者惟董仲舒、晁錯、公孫宏、仲長統諸人。（西台集卷五兩漢可言之）而已，似此極端批評固爲一偏之見，而未能爲標準批判，然吾人據此，則可知宋代儒家如何

要求人生即實學也！而暗示宋儒覺悟其本來目的。

因宋儒學要求實學，至儒學本來目的實現，其影響社會現象概要爲四：一爲打破學者之迷信；二爲隱逸之歸俗；三爲風氣之變易；四爲學問之實際化，蓋迷信與事實不相容，故當年要求實學之學者謀以全力打破之也，嘉遜與世用相背馳，在要求實學之時代，隱逸之士不能安於隱逸之境，且舉世皆念家國則精神興奮，而趣味風尚亦不能無變化，是爲風氣變易之徵兆。由此三者象徵風氣，其結果則成學問之實際化，余就此諸現象更予以梗概之敘述：

打破迷信

當年儒者積極打破迷信，盡力於窮理之實例甚多。大中祥符四年真宗帝祭后土於汾陰，時龍圖閣侍制孫奭疏時議十條而論其非，其中有云：『夫國家將興聽于民，將亡聽于神，陛下何爲而不思也（續通鑑綱目廣義引），此言實中帝病之所在。蓋真宗以來封禪之風靡于上下，時杭州隱士林逋高吟曰：『

茂林他日求遺稿，猶喜曾無封禪書』，此言諷刺時俗而無餘地。當時民情洶湧，謠言紛紛，曾有白頭翁噴人兒女訛言。張詠乃闡明事理以遏謠傳曰：妖訛之興，沴氣乘之，妖則有形；訛則有聲，止訛之術，在乎識斷，不在乎厭勝也（宋史張詠本傳）。巴俗尙鬼，多據巫言而廢醫藥，明道之表叔侯可毅然立制度，以除弊俗（全上侯可本傳）。明道之父珣爲人溫淳不爲己甚，然爲除迷信起見，辭色頗極峻烈。當其爲鄆縣主簿時，傳說南山石佛其首放光，民惑而業者多，珣卽詣寺僧，並謂吾爲職事，特來取佛

宋儒覺悟
本來目的
後興起之
社會實現

首，由是佛首則不見矣。明道亦有除迷信之事實，茅山嘗有池，產龍如蜥蜴而具五色，祥符中有兩龍飛遊。由是民奉爲神物，明道即捕而脯之，以使民不惑也（全上程）（顯本傳）。類此事實不勝枚舉。齊東野語雖爲陋俗末事，無足論述，然民智未開，社會風俗尙在閉塞時期，誤訛流傳惑衆賊民實非細事，而矯正之制正之，設無非常之識見與決心必不能也。當年儒家處此環境中，積極實行所信，其懷抱與決心誠堪贊歎。

打破迷信，因仁宗之英明更呈開明之氣勢。邵氏聞見錄載：「嘉祐中，帝欲修東華門，時太史奏曰：太歲在東不可犯也。仁宗批曰：「東家之西，西家之東，西家之東，東家之西，太歲何在？其與工勿忌。」以今觀之雖曰屑屑瑣事原無足論，然在當時此語對民間迷信之打破極具效果。觀上所述則知當年識者打破迷信之努力。雖然，一般民情既有迷信，如欲破之，設不代之他物，則依然不能除其陋習。在漢代則有蠶秦災異封事（漢文歸）（卷九十），有李尋之論災異說（上）（荀爽之神怪論）（漢魏六名家集卷一三東漢），極力闡明災異神怪與人事不相涉，而謀破除時人之迷妄。然其結果殊鮮功績，蓋當時並未提出足資代替之事也。迄乎宋儒則以治氣養心之術替代迷信。呂本中（字居仁）在政和年間作舍人官箴曰：凡異色人皆不宜與之相接，巫祝尼媪之類尤宜疏絕，要以清心省事爲本（宋元學案）（卷三六）。是以治氣養心代替迷信之最初法令也。張焯（字子元）居喪盡哀，時有甘露葉降於側，人稱孝感所致，焯斥之

曰：以是自居，是自銜也；不如從治氣養心之術。可見當時人士，既以治氣養心代替迷信之實例矣。治氣養心之語，出諸荀子曰：凡治氣養心之術，莫經由禮；莫要得師，莫神一好（性身）。今以此代迷信，則迷信之打破，實覺悟儒學本來目的之先聲也。

隱逸之歸俗與迷信之打破，皆示實學復興之先聲。宋代未必沿襲魏晉清談之遺風，而國運凋弊，世態趨于繁碎偷薄，蓋不乏隱逸山林之白駒高士。太宋時代華山隱士有陳搏（宋史本紀），終南隱士有種放（本紀淳和三年）。真宗之世陝州隱士有魏野（本紀大中祥符四年），杭州隱士有林逋（同上）。彼輩皆有清高致放肆不羈，而自鳴高尚者也。至仁宗時代所謂慶曆之五先生者出：楊適（字安）隱居大隱山，自比仲元叔；鄉人尊之稱大隱先生。杜醇（字越）幽居慈溪，隱約無所求於人，及安石請以師事，乃引孟子柳下惠之說而辭之。王致堂（字君一）隱居鄞江，樂道安貧，命妻收遺棄，子拾墮樵，浩然自適。樓郁（字子文）居西湖多年，處於窮約，屢囊空而不改所樂（四明文獻集）。其他有桃源先生亦以隱逸聞。此五子者皆隱約不就功名者也。雖然，此等隱逸之風，亦不能超越時代之要求也。邵雍（字堯夫）嘗退隱洛中飄逸送生，然一見熙甯新法，蹶然而起辭其幽居，高唱其所謂此賢者所當盡力之時（宋本）也，是可謂為時勢所迫，不容隱逸，而必歸俗者也。宋史隱逸傳所載，隱者凡四十餘人，其中以真宗時代為最多，凡八人，且多係慶曆以前之人，故以慶曆為一期，則可見隱者歸俗之大勢也。

南渡以後，慈溪之蔣季莊願主簿，明之林村王茂剛，信州永豐周日章等，洪邁之所謂賢者隱居（詳三），是又後來天下形勢變遷後事也。是以隱者相率歸俗，盡力國事之傾向，可視為覺悟儒學本來目的之先聲也，固無論矣。

此外由風尚變遷之考察，亦可象徵當時實學之復興。鶴林玉露中，有敘述古今賞梅之變遷一文，在六朝時代絕無詠梅者；至唐稍多；宋則大盛（子），且其書中，又有敘述古今誦讀李杜詩文變（丑）遷之一文。宋黃微之蛩溪詩話卷二，亦述李杜之比較，而其意義實與此同。夫事物之愛憎與嗜好雖屬瑣事，往往可以考察一代之風尚。晉之陶淵明愛菊；李唐以來之人多愛牡丹；至宋則連篇累牘詠寒梅之冰肌玉骨，推為羣芳之首，且由飄逸清韻之李詩，轉而愛慷慨淋漓聲韻鏗鏘之杜詩，則可知宋代一般風尚矣。然由此風尚與上記一項社會現相互融和，遂獲當年儒學目的實際化之效果。

（子）至宋朝，則詩與歌詞，連篇累牘，推梅為羣芳之首，至恨離騷集衆香草，而不應遺梅。

（鶴林玉露卷十）
（六物產不常）

（丑）李太白當王室多難，海內橫流之日，作為歌詩，不過豪俠使氣，狂醉於花月之間耳，社稷蒼生曾不繫其心胸，其視杜少陵之憂國愛民，豈可同年語哉。唐人每以李杜并稱，韓退之職見

宋代儒學之實際化

其一好例也。鶴林玉露記其事曰：

高邁，亦曰李杜文章在，光燄萬丈長，無所優劣也。至本朝諸公始推尊少陵。（同書卷十）

儒學目的實際化之實例，宋初既有之矣，所謂趙普以半部論語輔太祖，以半部論語輔太宗，即

臣平生所知，誠不出此（論語），昔以其半輔太祖定天下，今欲以其半輔陛下致太平。（卷七）

經史與實用

是即表示當年儒者以所講之書，爲起而行之之道也。慶曆以後此風更甚。宋林駒著皇鑑箋要，就宋代帝王之講經，關於此類事例提供多數資料，今舉示一二如次：開寶三年，太祖召王昭素講易之乾卦，至九五飛龍在天之句，王卽歛容曰此文正當陛下今日之事，引援證據有所諷諫，帝深感悟用心治道（君德門）。大中祥符元年，真宗召馮元講易之泰卦，元因講卦體，謂天氣下降，地氣上騰，然後交泰；猶君下接於臣，臣上承于君，然後君臣道通，以是，真宗有所感悟（同上）。仁宗之朝，賈昌朝講易，至羣龍無首吉，因言於帝曰此聖人後其身而先之也。淳熙十一年，侍臣講泰九二，孝宗感悟曰君子類進而爲善，小人類進而爲惡，蓋思朋黨之慘禍也（同上）。熙甯二年，陳襄講中庸至溥博如天之章，言于帝曰：帝王之德，莫大于務學，學莫大于根誠明之性，而蹈中庸之德，神宗之德，由是改者多（君德門）。真宗眩惑封禪，范祖禹講禮記王制，而曰古人多因積柴望秩之說，乃附會爲封禪，皆秦漢之侈心，非古者巡狩省方之義，此言蓋在豫防帝之封禪者也（同上）。仁宗以三傳之

義，謂于龐巨寶昌朝曰：皆以尊王室正賢謂爲意，其後仁宗雖立刑賞之道者蓋據此言也。紹興七年，趙鼎相安國進春秋傳，高宗深喜此書，二十四日讀一過。他日劉修攘之計者，亦始于此也。(同上)

秋。該書類此記載極爲衆多。

仁宗末年，皇儲問題起，韓琦成定策英宗之計，在懷漢書孔光傳諫帝之結果也。(宋元學案 卷三所引)。范

純仁奉神宗之命作尙書解，其初，純仁於帝前講書，至怨豈在明，不見是圖一章，引杜牧之所謂天

下之人不敢言而敢怒，諷刺規切之結果也。(宋史 本傳)。石介著唐鑑，亦以廓清宮掖爲目的。蓋其著述在

乎戒姦臣宦官宮女指切時事，無所忌諱。(同上 本傳)。張耒之詩說多比附熙甯時事，尤其在大雅抑篇中慎

爾出語之一條，爲蘇軾烏臺詩案而發者，而爲有名之事也。(四庫提要 詩類存目)。王安石之周官新義，爲行新

法，託意規諷極多，據其書立稿之旨意既爲明瞭。胡安國之春秋傳以復讎爲主，多所強拗牽合，一

讀該書卽當首肯。凡此實例，皆足爲本論文之全幅證明，今爲避免煩瑣，僅引證當年著述中，如東

坡之易傳，驟見之似與何等時事不相干涉，而其實際尙寓諷刺於其中，蓋當年學者以融合學問與專

業，而爲力求實現儒學之本來目的。其解兌卦曰：九五，孚于剝，有厲，象曰，孚于剝，位正當也

，上六引兌，象曰：上六，引兌未光也。

六三上六，皆兌之小人，以陰爲質，以說爲事者均也。六三履非其位，而處於二陽之間，以求

說爲兌者，故曰來兌，言初與二，不招而自來也。其心易知，其爲害淺，故二陽皆吉，而六三凶。上六超然，外，不累於物，此小人託於无求，以爲兌者也，故曰引兌，言九五引之而後至也。其心難知，其爲害深，故九五孚于剝，剝者五陰而消一陽也。上六之害，何至於此，曰九五以正當之位，而孚于難知之小人，其至於剝，豈是怪也。雖然其心，蓋不知而賢之，非說其小人之實也，使知其實則去之矣，故有厲而不凶，然則上六之所以不光何也，曰難進者，君子之事也，使上六引而不兌，則其道光矣（易傳兌卦）。

若漫然讀此文，多以爲一般之經解，然文中所謂小人之託於無求，以爲兌者也，其心難知，其爲害深，與宋呂誨之言互相對照，呂氏言曰：

臣竊以大姦似忠，大詐似信，惟其用捨繫時之休否也……唐盧杞天下謂之姦邪，惟德宗不知，終成大患……王安石外示樸野，中藏巧詐，驕蹇慢上，陰賊害物（熙寧二年刻）（宋文鑑論）
又與老蘇之言互相呼應，蘇氏曰：

今有人口誦孔老之言，身履夷齊之行，收召好名之士，不得志之人，相與造作言語，私立名字，以爲顏淵，孟軻復出，而陰賊險狠，與人異趣，是王衍，盧杞合而爲一人也，其禍豈可勝言

哉。（蘇老泉全集）
（卷九辨姦論）

觀此語氣頗相吻合，則後者爲諷刺王安石；前者亦寓諷刺王安石之意也。清之顧炎武看透此中消息，謂此論蓋爲神宗用王安石而發（日知錄卷十）（三宋世風俗），誠可謂燃犀透轍之見也。故讀當時經解，則可知當年儒家從事學問之實際化，而求適用於時事，謀儒學本來目的之實現，而宋代儒學亦正以此傾向爲一大特質。

二 儒學目的之分化性

宋儒覺悟儒學本來之目的要求儒學實際化之事實，已如前項所述。彼輩覺悟本來目的之儒學者，各從才性之所趨，於儒學目的之三綱中，求其一而分屬之；遂成三派鼎立之勢，而當代儒學界最顯著之一大現象也。且當年內則財政之窮迫；外則外患侵襲，處此內外國難時期，使儒學家之經綸正名更感必要，同時佛教禪宗之流行，更使儒學者對於修養努力要求。茲據此種現象，分述儒者活動之三綱，不僅爲敘述之便利，尤爲說明之必要。惟予於論述之先，聊就當年社會之分化性略貢卑見，蓋此種分化性，爲誇致儒學目的分化之因素，同時爲肯定目的分化現象之背景之說明也。

夫宋代社會爲一般有分化傾向之社會。其一蓋在自由思想之勃興；其二則爲人材之分布。吾人於此理由中，更究其根本原因，則宋代社會自由思想俄然勃興之主因有三，一爲對唐代一尊主義之

宋代社會
之分化性
與其原因

反動；二爲五代離亂以來權威之失墜；三爲王安石創行墨義，至若人材分布之主因，亦有二，一爲教育之普及；二爲仁宗之寬治政策也。

唐朝一統政策之成功，爲中國五千年間歷史上足資誇耀之一大偉觀，蓋唐代不僅社會制度徹底規劃整美；即文藝標準學術趨向亦莫不然。蓋自五經正義制定以還，則科學應試之經解，皆以此書爲根據，於是爲經學界最顯著之一例。然通化爲自然之原理，唐末世態人情，漸脫此規劃整美之羈絆，別開自主自由之境地，對此一尊主義之反動，則產生後來宋代之自由思想。

五代之離亂與春秋戰國及五胡十六國之時代，皆爲中國史上殺伐爭攘之橫行時期也。試觀當代君主遇弒之事實則知之矣！梁太祖起自綠林而駕御羣雄；然至其子友貞則被滅於後唐之莊宗；後唐三傳至從珂則被滅於晉高祖（唐），晉高祖傳子重貴亦被滅于契丹；契丹不能治國，爲晉舊將漢高祖乘機自立；高祖之子隱帝滅于部將周太祖；周傳亦不過三代而被滅于宋太祖，是爲五代弑虐篡奪史之梗概也。是以君權失墜既如斯，則父權之失墜可知而知矣，倫常權威之失墜如斯，則制度權威之失墜亦可不言而喻，足見五代社會，無論任何方面皆失却權威信念，權威失墜常誘發自由思想之勃興；求之中國上古，則周末王權失墜，而先秦諸子思想煥發；求之於西洋近代，則羅馬法王教權失墜，而有風靡十八世紀文藝復興之盛事，凡此互東西互古今之史實證之而有餘矣。是以由五代之離

亂，社會權威全般失墜，而使宋代自由思想煥然勃興可想而知矣。

唐朝科試之法有所謂帖經者。帖經即將經或經注之中，隱蔽一字或三字，示前後之文三行，使暗射其隱蔽部分之法也。此事，非讀書精到者則不能也。是以唐代經生兀兀不倦，白首窮經而期登科，其流弊所及，非養成一般人士無博雅多識之才，卽分學問專業爲兩途，不解世態人情，自甘爲典籍之蠹賊。且此流弊與此制度傳及宋初。至王安石出始有釐革之志。慶曆之際始改傳承制度，決然採用墨義。墨義卽類於今日之筆記試驗，以經傳中之一句或二句爲課題，使經生自由發表意見之法也。雖然因採用此種新制，唐朝科試弊風一掃無餘；然經生恣意立說，又啓衍新奇尙異說之弊風，故畢仲游慨嘆當時之學風曰：道之破碎，至於不問理義（子）。司馬光悲當年之學徒曰：口傳耳剽，未識卦爻，而謂十翼非孔子之言，以此欺惑考官，獵取名第（丑）。其後黃震亦嘆當年三尺童子，尙言義理，而無何等能行，非無故也（寅）。此種好奇尙異之風氣，亦爲誘發宋代自由思想之一因也。

（子）十餘年間，道之破碎益甚，治經者不問經旨之何如，而先爲附會之巧，一章之中有十意，十意之中有十說，至擬昔人之語言，以經相配，取其諧而不問其理義。（四台集卷五經術詩賦取士義）

（丑）竊見近歲公卿大夫，好爲高奇之論，喜誦老莊之言，流及科場，亦相習尙，新進後生，未知臧否，口傳耳剽，翕然成風，至有讀易未識卦爻，已謂十翼非孔子之言；讀禮未知篇數已謂

周官爲戰國之書；讀詩未盡周南召南，已謂毛鄭爲章句之學；讀春秋未知十二公，已謂三傳可束之高閣……以此欺惑考官，獵取名第，祿利所在，衆心所趨，如水赴壑，不可禁遏。（熙寧二年六月）

上）（司馬太師傳家集卷四十二論風俗劄子）

（黃）漢唐老師宿儒，泥于訓詁，多不精義理，近世三尺童子，永襲緒餘，皆能言義理，然能言而不能行，反出漢唐諸儒下，是不痛省而速反之，流弊當何如也。（東發講義論語弟子入則孝章）

以上三項爲宋代自由思想勃興之主因；且由此主因使自己所屬之各社會、各部門發生一種特殊要求，而成宋代社會之分化性。

宋代社會一爲人才階級分布；一爲人材地方分佈之時代也。人材階級分布之主因，在教育之普及；人材地方分佈之主因，基於仁宗之寬治政策，起用南人也。教育普及之事實，在慶曆年間極爲顯著，胡安定之立經義齋，治事齋；范仲淹將學庸及儒行篇入於策試；呂本中著西垣童訓、舍人官箴已如前述矣。然前者爲公立學校之濫觴；後二者爲教科讀本通俗化之權輿。且由此教化上之設備；演成後來平民文學之勃興。如詞餘，雖有隋煬帝之望江南，唐李白之懷秦娥，而三朝詞餘所載，唐僅六十八首，宋獨有一千三百八十八首，白話文雖以五代平語，大唐三藏取經詩話爲濫觴，然至宋代傳奇雜劇更爲興盛，實劃一新紀元也。凡此事實，皆足證明平民文學至此時期俄然昂頭者也。

人材之階級及地方之分布

而此教育之普及與平民文學之抬頭，又皆人材階級分布之效果也。

仁宗在宋初諸帝中爲寬治實績最著之君也。至和元年，當時學者楊安國講周禮大荒大禮于帝前，恐帝陷於柔善政之流弊，而對以一切寬之，恐不足以禁姦之論，帝答以天下皆吾赤子也，捕而殺之不亦甚乎（皇鑑要君）？此等逸事，最能表示仁宗寬治之精神。且以寬治之精神現諸治績者，則爲人才登錄，尤爲起用南人爲甚。蓋在唐代嚴取漢人統治主義；自執政宰相以下，參與國家樞要者皆必漢人。宋初尙墨守成法，且不懂漢蕃之畛域極嚴，卽漢人中獨以趙宋發祥地在黃河流域，故國務樞要之地位皆歸北人占有。然至仁宗採寬治方針，打破此種因襲觀念，苟才識堪其任者，不問其爲漢人與蕃人，或南人與北人皆選任之。宋章如愚之山堂考索（後集卷三十三）中有士門一文，則以慶歷爲宋代人材之川涌雲集（子），輔弼之臣舉杜衍，呂夷簡，韓琦，范仲淹；臺諫之臣舉歐陽修，余靖，蔡襄，唐介；經筵之臣舉杜詢，丁度，楊安國；史官之臣舉張方平，劉庾義，孫輔。林駒之古今源流至論（三卷）亦載慶歷人材一文，列舉曾公，游公，孔道輔，范仲淹，宋祁，蔡襄，唐介，何刻，胡宿，趙抃，包拯，吳育，范純仁等諸人（丑）。今觀上列諸公出身，則安陽（河南）人韓琦，河南人富弼，山東人孔道輔，膠水（山東）人蔡襄，陵州（山東）人何刻等皆北方人，勢力之盛固不待論，然如壽州（安徽）呂夷簡，吳縣（江蘇）范仲淹，范純仁，晉陵（江蘇）胡宿，仙遊（湖廣）蔡齊，江陵（湖廣）唐介，南

京(蘇江)張方平，廬陵(西江)歐陽修等皆南方人，其勢力蓋亦不可侮也。以此與宋史宰相相互參照，則仁宗時代南人崛起之大勢昭然若揭。且不獨執政當局爲然，卽自學者出身觀之亦莫不然，蓋胡璣爲泰州海陵(蘇江)人，周茂叔爲道州營道(湖南)人，楊時爲將樂(福建)人，陳師道爲安徽亳州人，孫認爲江西甯都人，劉絢爲浙江常山人，仁宗寬治政策，影響人材分布之效果至何等程度？由此概說可知一般矣。

(子)宋之人材，莫盛于慶曆元佑之時，輔弼之臣則有若杜衍呂夷簡韓琦范仲淹之徒，裁抑恩倖者衍也，以黜陟人才爲職者仲淹也，夷簡之志略深沈，韓琦之足辦大事，則其居輔弼之任爲如何；臺諫之臣則有若歐陽修余靖蔡襄唐介之徒；經筵之官因毅正統而進諫，有如杜詢；因讀漢書而致戒，有如丁度；因講經而微諷，有如楊安國。史館之士則張方平以直諫聞，劉庾義以該博聞，孫輔以抗直聞，豈非慶曆之盛乎。(山堂考索後集卷三十三士門)

(丑)受遣輔政，有始有卒，與韓公協力者有曾公焉，億萬維生，公手撫摩，非誇詞也，中庭拜麻，相慶相賀，與富公齊名者有潞公焉，此宰相之德望也。契丹入使，稱嘆得人，則德用其人，元昊納款，士夫交賀，則仲淹其人，忠純可紀，玉音稱賞，非辭奪乎，忠鯁自任，威曉側目，非宗道乎，此參樞之節概也。叩鑾大呼，不曰忤旨(孔道勳)，叩榻論事，不曰沽名，臺諫

之風采可想也。椒房之冊，翰林不進(宋)，招提之記，學士不帥，翰苑之節操可致也(蔡)。救出唐介，何刻封還，敕除懷敏，胡宿繳駁，給舍之清忠鯁論又何其慷慨也。以言其邊帥，則黑王相公，見者驚心，小范老子，聞之破膽。以言其郡守，則一琴自隨，成都清節(趙)，一硯不持，端溪美政(極也)。以言其縣令，則宦寺牽牛，以理拒之(吳)，衛士縱馬，以法杖之(范純)，著之於國史，班班可紀，噫誠盛哉。(古今源流至論卷三)

以上二項實爲宋代人材分布之主因，因此主因實現人材分布，分無上下，地無南北，在各社會各部門中叢生特殊要求，而與前項自由思想之勃興，浸成宋代社會之分化性。且此社會之分化性反映於儒學界之現象，又成爲儒學三目的之分化。

宋代儒學目的之分化已如上述，其實對宋代社會一般分化較爲衆多，然亦別具其直接原因也。蓋以國難之襲來，而使國民政治思想之勃興；佛教之侵入，而使學者哲學思想之發展，政治思想之勃興，則其反映者爲助長儒學目的中之正名與經綸二者之特殊分化也。哲學思想之發展，則其反映者爲助長儒學目的中之修養之特殊化也。是此二種思想之勃興，適爲誘發儒學目的之三分化。捫茲新活 (五卷) 謂宋代文章三變，荆公以經術，東坡以議論，程氏以性理(子)，經術近乎予所謂經綸，議論近乎予所謂正名，性理近乎予所謂修養，然則此言雖謂文章三變，猶足以解當年儒學目的之分化

之大勢焉。

(子)唐文章三變；本朝文章亦三變矣，荆公以經術，東坡以議論，程氏以性理，三者各自立門

戶，不相踏襲，然其末流，皆不免有弊。(門益新語)卷五

夫宋代儒家流派極多。慶曆之間，安定(由宋完學案之學派各以下同)有胡瑗，泰山有孫復、石介、高平有范

宋代儒學
流派之大
勢與儒學
目的之分
化

仲淹，廬陵有歐陽修；熙豐之間，古靈有陳襄，橫渠有張載，濂溪有周敦頤，百源有邵雍，明道有

程頤，伊川有程頤，涑水有司馬光；新學有王安石，蜀學蘇軾；元紹之間，范呂有范鎮呂公著，華

陽有范祖禹，上謝有謝良佐，龜山有楊時，元城有劉安石，景迂有晁說之，滎陽有呂希哲，薦山有

游酢；至於南渡之後，建紹之間，和靖有尹焞，兼山有郭忠孝，震澤有王蘋有劉李(劉純)，有呂范

(三呂大憲大)及范育)有周許(周行已、許景衡)有王張(王豫及二張張岫及)有陳鄒(陳瓘及鄒浩)；紫微

有呂本中，豫章有羅從彥，武夷有胡安國，漢上有朱震，橫浦有張九成，衡麓有胡宙；隆乾之間有

劉胡(劉勉之、胡憲)，有趙張(趙震、張浚)有范許(范浚、許翰)；玉山有汪應辰，艾軒有林光朝。

若夫淳熙紹熙慶元三朝二十餘年之間，以晦翁朱熹為一大中心；其講友南軒張栻，東萊呂祖謙，象

山陸九淵，及其稱為永嘉派之龍川陳亮，艮齋薛季宣，止齋陳傅良，水心葉適，皆先後相互崛起。

屬於晦翁之門者：西山有蔡元定，勉齋有黃幹，滄洲諸儒中有李滂張洽，潛庵有輔廣，木鐘有陳埴

，南澗有杜燾，九峯有蔡沆，北溪有陳淳，麗澤諸儒中有王潮，王清，詹儀之，李大潤，周介，鄒補之，黃謙等；屬於南軒之門者：有嶽麓諸儒，有二江諸儒；屬於東萊之門者：麗澤有喬行簡，玉山有趙焯；屬於象山之門者：慈湖有楊簡，其講友有絜齋袁燮，廣平舒璘，定川沈煥。以上所列實慶曆以後至於慶元亘百六十年間學派之大略也。今窮此學派所以分立之原因，皆非以地之南北，時之前後，師門之傳承。縱有時地師承之別，亦不過部份原因而已，而在儒學目的之分化爲其主因也。試將各派配置儒學目的之三綱中，其以經綸爲主者，慶曆之際有泰山、高平、廬陵；熙豐之際有荆公新學，以改良風俗爲主眼者，有士劉諸儒；建紹之際有周許諸儒；淳慶之際，與永嘉一派同調者有說齋，南軒雖以修養爲主，而其門下多以經綸爲學。其以正名爲主者，慶曆之際有安定、有泰山（牛養）。熙豐之間有涑水有明道、伊川；以禮義爲主者，有士劉諸儒；元紹之際有華陽；至于南渡後，建紹之際有武夷；隆乾之際有趙張；淳慶之際有晦翁及其門下蔡氏；有南軒及其門下岳麓二江；有象山及其門下絜齋；以修養爲主者，慶曆之際有安定；熙甯之際有百源，有濂溪，有橫渠、明道、伊川、古靈；元紹之際爲禪學侵入之時代，特受其影響者有榮陽、上蔡、龜山、蘆山；建紹之際爲儒佛攻爭之時代，其一面傾倒於禪學者有和靖，橫浦劉李諸儒，及陳鄒諸儒；同時標榜反佛者有衡麓。是皆修養之內分，淳慶之際晦翁、南軒、東萊、象山相繼而起，尤以朱陸二派，永定學

潮之分流，慈湖出於象山，尤親禮學；水心出自永嘉高倡反佛，是亦終始於修養之分內也。

由以上敘述，可知宋代儒學，全由儒學目的之覺醒，各得其才性之相近者以定派別也。至其末流，雖不免流弊，然較漢代之家法、師法，僅由學問之傳承授受，文章之異同，章句之錯互，而起紛爭者其相差之程度豈可同日而語耶？是以儒學目的之分北，為宋代儒學之第二傾向也。

〔備考〕

漢代之師
法家法

漢代有師法家法，為學問繼承之義。在前漢多稱師法；後漢多稱家法。前者以溯源為主；後者以衍流為主，師法家法始於學官之分建。漢代武帝建元五年，始置五經博士；至東京置博士十四人；易家四、施、孟、梁邱、京；尚書三家，歐陽，大小夏侯；詩家三，魯齊韓；禮家二，大小戴；春秋家二，嚴顏（宋書續百官志），是為博士分經之目；即所謂家法、師法之起始也。後此之分經，更成派系叠出，以易言之：由田何而王同周王孫丁寬、服生項生；由王同而楊何孟垣周霸衛胡主父偃；更由楊何而司馬談、京房，此種派系，前後漢書儒林傳張氏經典釋文卷一，注解傳述人文，及清洪亮吉之通經表等皆詳記之，茲不贅焉。

漢代之師法家法，保持極為嚴肅。立博士、舉明經、察孝廉，皆以此為標準。光武中興愛好經術，於是立五經博士。各以家法教授（後漢書儒林傳），可見家法對於立博士之嚴也。本初元年，夏

四月令郡國舉明經……能通經者，各令隨家法（後漢書），見諸家法對於舉明經之嚴也。據上言謂郡國所舉孝廉，請皆詣公府，諸生試家法……帝從之（後漢書），又可見家法對於察孝廉之嚴也。且觀漢書張禹傳曰：蕭望之奏，禹經學精習有師法；翼奉傳曰：奉對引師法；李尋傳曰：與鄭寬同守師法；翟茂傳曰：習詩禮，究極師法，是上之所采，下之所推，皆嚴師法也。又儒林傳孟喜條下：謂蜀人趙賓持論巧慧，易家不能難；皆曰非古法也……衆人薦喜，上聞喜改師法，遂不用。劉歆傳有移書讓太常博士之文，是末師法而非往古，則可知不守家法，不從師法者，當被棄於當年之社會，是亦師法家法之嚴也。清胡縉之漢經師家法攷，舉漢代趙賓變箕子之訓，而易家證其非，焦贛本隱士之傳，而光祿明其異，以爲實例。

以上就漢代師法家法簡略敘述，然一言以蔽之，則師法家法非主義之不同，乃門戶之偏見也；不在學說之異同，而爲慣例之偏重也。其所攷據，不在義理之究明，而在文字章句之穿鑿也。蓋當時經戰國諸子之紛淆，與秦政之滅學，則經之傳述皆以宿儒遺彥之口耳私授，爲唯一教育。以此較諸宋代儒學立主義，爭主張，以自己所信，各自分屬於儒學目的之三綱而貢獻之者不可同日語也。世人輒以漢代之師法家法比擬宋代儒學之分派者，故爲一言。

第二節 李觀之特殊地位

儒學目的之分化與學問之實際化，爲宋代儒學之二大傾向已於前述矣。茲在敘述由儒學目的分化，三綱之實際活動之前，先將李泰伯之特殊地位略述數言。蓋李泰伯在慶歷年間爲活動之中心點，占有本論文所述諸人之先輩地位。其思想與行動雖不見儒學目的之分化，而有分化之傾向，是以占有特殊地位也。厥後朱子統整儒學目的之分化，集其大成之實，而終於慶元末年，慶歷與慶元爲儒學目的未經分化以前之未成品。與已經分化而集大成以後之既成品，彼此前後，在本論文中殊感特殊地位也。

李觀（字泰伯）爲宋建昌軍南城人，仁宗皇祐初年，以范仲淹之推薦爲太學助教；嘉祐年間，爲海門主簿太學說書，宋史儒林傳雖列其名，除引觀著之明堂定制圖序文外，而其傳記存者不過三行。觀生於真宗大中祥符二年，比范仲淹後二十年；比孫復後十七年；比胡瑗後十六年；比歐陽修後二十年。然爲邵雍前二年，周敦頤司馬光前八年，王安石前十二年之先輩；歿在仁宗嘉祐四年，享壽五十有一。

觀之著述存者有江集三十七卷，其中禮論七，易論十三，刪定易圖序論六，周禮致太平論五

十一，明堂定制簡序，五宗圖序各一，富國策、強兵策、安民策各十，平土書一、潛書十五，廣潛書十五、野記二、慶歷民言三十；此外有詩文集若干篇。宋余隱之（文允）引其著尊孟辯中之常語，而有所批正：朱子亦於其雜著之中（朱子全集卷七十三）作讀余隱之尊孟辯文一篇，併記上記兩者更予以批正辯駁。宋元學案列觀於高平學案中，與富弼、劉器之、張方平諸氏同屬范仲淹門下。足見觀之學術地位也。總之觀非學者亦非思想家，然所以特書觀於宋代儒學史上者，蓋如前述觀之思想與行動，雖不見儒學目的之分化，而有分化之傾向，是以占有特殊地位也。

宋代人士觀感外患之頻仍，與國內財政之窮乏，疲弊困難達於極點，或則迷戀於道教而求挽救；或則求助於佛教哲理而謀安住之理論。之二者均失敗矣，如是共同奮起要求學問之實際化。或諱漢儒之學問與實用不相適合，而促時人之反省；或打破時俗之迷信，而論真理之實證。治儒學與民生日用爲一爐已如前述矣。是爲當代儒學實際化之先聲。如趙普以半部論語，輔太祖；半部論語輔太宗，其最爲顯著之明證。王昭素講乾卦而導太祖；賈昌朝講羣龍無首吉而導仁宗；陳襄以中庸而感神宗；范祖禹以王制感真宗；皆爲最有名之事實也。李觀之袁州學記一篇，其主要點爲開導時人進路最善之警鐘也。籍中以武夫健將賣身求榮之事實，歸罪於詩書廢缺；以艸茅危言，折首而不悔，功烈震主之羣雄猶且不去臣位者，爲儒學教導之力。其最後結論，尤德惠臣當死忠；子當死孝

。誠能開揚儒學之本旨，而提倡實際化者也。吾人僅以此點，李氏亦當占宋代儒學史上一特殊地位。況如下各項說明，其思想與行動既具儒學目的分化之傾向乎？

李觀學說表現於修養派者，則有觀著之禮論，易論，刪定易圖序論，明堂定制圖序，五宗圖等。然此書觀其題目即已知其內容，但與後來儒學目的分化後之主要修養者活動無多關係，故從闕略。蓋儒學目的分化後主要修養活動，為太極無極之論；性命理氣之說。即世人所謂宋代哲學最重要部分，固不待言，然其最顯著之傾向，為對佛教抬頭之對策也。故其提倡易及中庸為對策之一；發達義理之學，與解經之實際化，為其對策之二；恐佛教之混融，而高倡反佛為其對應策之三（參照第四章第三節及第四節）李觀實採其第三策而求排擊佛教也。

李觀排佛之理由：其一謂浮屠廢人倫（子）；其二謂浮屠不殺生，奪人之食，而飽禽獸，為不徹底（世）；李氏更於富國策中，列舉佛有十害（黃）：男女不知耕織其害一也；男女曠怨其害二也；幼不為黃，長不為丁其害三也；彈耗國用其害四也；不養親，不救貧其害五也；據有山澤，占取木石，以罄民力，為堂塔伽藍之美，其害六·七·八·九也；使惰農避吏其害十也。

（子）事親以孝，事君以禮，聖人以是帥天下也。佛之法曰，必絕而親，去而君，剔髮而胡衣，損生以事我，其獲福不知所盡，此獨何歎。（譯）

(丑)浮屠以不殺爲道，水飲而蔬食，舉世稱其仁。夫鷄豚狗彘待人而後生者也……然而天下之民，所以不愛其資案而畜之者，用於其家故也；抑將不殺其身，而務絕其賴乎，仁者不爲也；抑將奪人之食，以飽無用之禽乎，仁者不爲也，嗚呼浮屠之仁歟，止於是而已。(上同)

(寅)男不知耕女不知蠶……其害一也，

男則曠女則怨……其害二也，

幼不爲黃長不爲丁……其害三也，

民財以彈國用以耗……其害四也，

親老莫養家貧莫救……其害五也，

大山澤藪跨據略盡……其害六也，

營繕之功歲月弗已……其害七也，

村木瓦石兼收並采……其害八也，

刻圖丹漆未作以熾……其害九也，

惰農之子避吏之猾……其害十也，
(意國策第五)

以上諸說多近淺陋，至於十害，雖爲富國策特殊題目下之記事，亦極低級之論駁。惟排佛議論

，自韓退之原道以來，莫不徬徨於此數者之間，固不可獨書李氏也。且李氏議論，對儒學目的分化後以修養爲主要之學問，李氏實啓其端。此外如前記禮論，易論及其他數書，亦啓偉大濂·洛·關之先河，而爲修養家之特色，茲舉清陸瑤林序，吁江集語以代予之贅辭，吁江集序云：

先生先于周程張朱十年，嘗與范希文諸先輩上下論議，暢發乎堯舜以來相傳之旨。于是理學大明，儒風蔚起，識者謂濂·關·洛之學，皆先生有以啓其端焉。（吁江集）

李觀之學表現經論者多，如王安石以新釋周官改行新法，而爲儒學目的分化後之一重要事實。然在此十年前，李觀著周禮致太平論五十一篇，卽疆讓此種氣運，而爲吾人所當大書特書者也。此論細目，序一篇，內治七篇，國用十六篇，軍衛四篇，刑禁六篇，官人八篇，教道九篇，序一篇中，有論及其他六項之性質及關係云：

- 一 天下之理，由家道正，女色階禍，莫斯之甚，述內治七篇。
- 二 利用厚生，爲政之本，節以制度，乃無傷害，述國用十六篇。
- 三 備預不虞，兵不可闕，先王之制，則得其宜，述軍衛四篇。
- 四 刑以防姦，古今通義，唯其用之，有所不至，述刑禁六篇。
- 五 綱紀既立，持之在人，天工其代，非賢罔乂，述官人八篇。

六 何以得賢，教育爲先，經世軌俗，能事已畢，述教道九篇。

據李氏論述，右記六大綱目爲治世根本要諦，從政者一日不可忽略者也。周官一書，具備此六綱內容；且對實現，更予以特殊細心之注意。林頌貶周禮，誹爲末世之書；何休譽爲六國陰謀之書，由觀之，皆鄙儒俗士不足論也。（子）

（子）鄙儒俗士，各滯所見，林之學不著，何說公羊，誠不合禮，盜憎主人何足怪。（周禮致太）

周禮致太平論中之內治篇，皆關閨門鎖事，如序論所云。正其家道，而作國家治平之基。李氏立足於德皆正，言皆訓，無治容廢功，侈服裘道，則溥天皆化之見解（子），於極力推賞周禮內宰篇所云：以陰禮教六宮，以陰禮教九嬪（內）等語之意。並引堯之二女，一嫁媯汭，一嬪於虞。及妹喜之放夏桀，妲己之殺殷紂之二者，一爲周官之教實現之結果；一爲周官之教未能實現之結果也。李氏又以閨門弊害之生，其主因在乎六宮六官，內外相混。故國事必屬諸天官冢宰之屬；家人爲個人六宮之女子，卽當配於九嬪。世婦。世御。女祝。女史之屬（五）。漢高祖欲廢太子而立戚夫人之子趙王如意，是不解周官之用意也。

（子）德皆正，言皆順，無治容，無廢功，無侈服，無裘道，則閨門之內，何有不肅，溥天之下，何有不化。（內政）
（第一）

(丑)彼婦人女子，而當於自尊幽居九重。人弗得見，與驕蹇自恣，無所不至也，是故使之分職，而附屬於外，則當其法，有屬則必考其功，奉法則不敢不謹，考功則不敢不慎，舉宮中之人，而知所勸勉者，官有其長之效也。(內治)
(第二)

禮記昏義，天子六宮之制，爲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妃嬪之數，雖有所制定，然在九禮·九嬪之外，無明示其人數者。李氏於此深歎周禮用意之綿密，鄭注之所謂君子不苟於色之制，而爲之三嘆。內宰文中，論春詔后，帥外內命婦始蠶于北郊，以爲祭服。李氏以此爲明王治天下之一助(子)，內宗文中有掌宗廟之祭禮，薦加豆籩，及以樂徹，則佐傳豆籩，李氏以此爲婦德完備而家可長久(丑)。總之周官所書，於閨門之道無一闕漏，若能力求實現，則理家治國可立待也。

(子)明王之法，以孝治天下，此其一助也。(內治)
(第五)

(丑)順於舅姑，和於室人，而從於夫，是故婦順備，而內和理，內和理，而家可長久也。(內治)
(第六)

李觀學風，一面既爲謙·洛·關·閩之先驅；同時亦極具物質主義之傾向，所謂人所以爲人，足食也；國所以爲國，足用也(國用)，爲其整個主張之說明。李氏由此根本思想，再對周官制度，

表示無限贊嘆。李氏以爲欲國用豐富，必根據適材適處之法則。周官之九職，既明其分屬（子）；設能實現周官之凡頒財以式法授之（大）之語，則誅求無已之大桀小桀可絕跡矣。查書傳所載，古者天子無私財；自漢靈帝西園聚萬金，始啓天子私藏之端，然此事夙受識者之排擊。周官之制，雖承認王者之金玉·玩好·兵器·良貨；然其掌握之玉府，爲冢宰之屬，且日有成，月有要，歲有會，故用則能節；則財能聚（丑）。如地官所載師任土之灋，遂成巡稼穡之制，使天下遺利而爲國家富庶之源泉（寅）。其他若土均，職方、泉府、司市、遺人、司救、鄉師等制度，設由富國立場觀之皆無關失。是爲李觀關於國用贊嘆周官之理由也。

（子）一曰三農，生九穀，二曰園圃，毓艸木，三曰虞衡，作山澤之材，四曰藪牧，養蕃鳥獸，五曰百工，飾化八材，六曰商賈，阜通貨賄，七曰嬪婦，化治絲枲，八曰臣妾，聚斂疏材，九曰閒民，無常職，轉移執事。（太）

（丑）屬於太府，則日有成，月有要，歲有會；如此，用安得不節，財安得不聚。（國用）

（寅）載師：無不耕，則力豈有遺哉，無不稼，則利豈有遺哉。（國用）

遂師：巡其稼穡而移用其民，以其時事；古之治天下，至纖至悉之如此，奈何民不富，國不實也。（國用）

如上所述，李觀爲徧重國用論者。故對國防問題，亦與一般論者殊其意趣，亦即類於今日之主張國防經濟化者也。其言曰兵者國之大事，人知之矣；然先王足兵，而未嘗有兵；後世有兵，未嘗足兵（軍衛第一），此語道破其主張矣。李氏本此主張，更演爲士不特選，將不設置；使以吏民，在戰時爲將卒；平時歸田里，而不廢其周官司徒，有會萬民之卒伍。而爲伍。爲兩。爲卒。旅師；一面以起軍旅，一面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貢賦之制（子）。又有宮伯掌王宮在籍之士庶子（丑），使宮中子弟備宿衛，供征役之制（寅），是爲國防經濟化之理想也（軍衛第三）。然則李觀之軍衛理想案，吾人可於周官中得之矣。

（子）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以起軍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貢賦。（周官小司徒）

（丑）掌王宮之士庶子，凡在版者。（周官宮伯）

（寅）若是則宮中諸吏之子弟，必當備宿衛，從征役，且聽太子之令也，豈唯宮中諸吏之子弟而已哉，凡公卿大夫元士之子亦然；大哉王者之師，其備矣乎。（軍衛第三）

刑禁官人，李氏說明極爲簡單。雖然以萍氏之幾酒，謹酒，司疏之禁令，爲不減於先王（子），以卿射司士之職，爲詳悉官人之要諦（人官）；以周官爲經論之實學。

(子)噫酒權之官未罷，則薛氏之禁，司隸之令，不復行矣。然而緩刑仁也，除盜賊義也，凶年飢饉，而仁義存焉，亦不減於先王矣。(刑禁)

至關教道，則學師民之三德，三行，保民之六藝，六儀，然後父子君臣長幼之道得而國治矣。且以大司徒之十二教，尤其中之以陽禮教讓，則民不爭之第一項，所謂尊人之長以及吾長；養人之老以及吾老，爲國家教道之基礎。(子)

(子)况萬人之長以及吾長；養人之老以及吾老，則輕重可知矣，經重可知，而不孝不弟者，其惟禽獸之心乎，若是則教焉得不成，國焉得不安也哉。(教道)

上列數項，可爲李觀治國之要諦，而各項之旨趣，皆可求諸周官。荀卿曰然則舍周，其何適哉？孔子曰吾不復夢見周公。吾人欲求宋代國家之組織，求諸周官則可得矣。(子)

(子)荀卿曰聖王有百，吾執法焉！道過三代，謂之蕩法，貳二王謂之不雅，然則舍周其何適哉？孔子曰甚矣吾衰也，久矣，吾不復夢見周公，噫！猶有望於今之世乎。(教道)

周官之制果如觀所述，爲社會制度之模範乎？抑或周官之原意果如觀所解者乎？雖不無疑問，然注重周官之實現；則爲觀之特識。且其主張先於王安石之周官新義十餘年。則李氏占宋代儒學特殊地位，卽此一事已可證明矣。

李氏著有富國策十篇，安民策十篇，與前載周禮致太平論相互照應。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孔子教足食足兵，而民信之。觀本此語提唱富國之用，凡禮之舉，政之成，愛之立，威之行，皆以此爲基礎（子）。對世人採取消極節儉者，以爲此皆墨翟之道，晏嬰之學（丑）斥而退之，且目尙空談，誑愚俗之釋老者流；假權威，吸民血之貪官胥吏；託淫邪之鬼，用無驗之方之巫醫卜相；鼓吹無節，歌舞相樂之倡優角觝皆爲游民，必須驅之使就恆職，而爲富國之最大任務。（寅）

（子）蓋城郭宮室，非財不完，羞服車馬，非財不具，百官羣吏，非財不養，軍旅征戍，非財不給，郊社宗廟，非財不事，禮以是舉，政以是成，愛以是立，威以是行，舍是而克爲治者，未之有也。（第一）（富國策）

（丑）若是而從墨翟之道，晏嬰之學，以險隘爲是，則周公之制作果非乎。（上）（同）

（寅）今也，釋老用事，廣占良田利宅，微衣飽食，坐談空虛，以誑躍愚俗，此不在四民之列者也；今也巫醫卜相之類，或託淫邪之鬼，或用無驗之方，此又不在于四民之列者也；今也里巷之中，鼓吹無節，歌舞相樂，倡優擾雜，角觝之戲，木棊草鞠，養玩鳥獸，其徒之數，此又不在于四民之列也。（第四）（富國策）

李氏強兵策論屯軍（第三）（強兵策），論地勢（同上）（第四），論兵矢甲冑（同上）（第五），論任將養士（同上）（第六）（第七），均

使專門家有識乎其後之概。尤其論慎賞曰：徒知賞之可以使人，而不知賞極則弗能使之矣（同上）。論取才曰：才取其長，用當其宜，則天下之士，皆吾臂指也（同上）。論變通曰：儒莫不讀六經，而不知道者鮮矣；將莫不讀兵法，而適變者鮮矣（同上），可謂拔時俗之卓見矣。更就實地立論，而不捨儒家務本之學。謂仁義者，兵之本也；詐力者，兵之末也（同上），以天下爲一身，則諸夏腹心也；夷狄手足也。腹心安甯，氣和而神王；則手足之疾，非吾禍也（同上），誠爲卓見。

慶曆三年，李氏隱居里中，然而在此幽居蟄伏之際，尙且一日不忘國家經綸之策，嘗謂宦遊多年，既不能進，且爲編戶，無一言之貢獻，遂終生無補於世（慶曆民言三）。此發憤之意志形諸筆墨者，卽慶曆民言三十篇也。三十篇目，一爲開諱（爲危），二爲備亂，三爲審姦，四爲防蔽，五爲效實，六爲慮永（爲長久），七爲謹聽（爲高別），八爲辨儒，九爲廣意（用人），十爲損欲，十一本仁，十二慎令，十三考能，十四止幸，十五裁舉，十六精課（爲精審），十七懋節（以禮節），十八崇衛（爲助國），十九省盜，二十釋禁（爲寬大），二十一南略，二十二敵患，二十三揀士，二十四儲將，二十五遠私（爲遠定），二十六正局（正後），二十七原農，二十八復教，二十九孝原，三十天論。其始也，卽曰身莫不惡死，而未嘗有不死；國莫不惡亡，而未嘗有不亡（諱）。是爲對當年宋室憂國之大文字，且以愚者謂不復亂，悲哉（亂備）之警句，而促當局之反省。三十篇中，如損欲・止幸・天

春秋論

論。雖係個人修養，要以此修養為國家經綸之基礎。總而言之，三十篇不悉為警世之大文字。慶歷初年，儒臣論經綸者，多以此為規範。今以此而論，李氏尚有占據儒學史上特殊地位之資格也。

宋代儒臣以正名為主之活動固無庸多述，而其中中心為春秋學之勃興，已於第二編第二章第二節述之矣。故以正名為主之人士，莫不提唱春秋學，或為尊王論，或為復讎論，皆對名分有所貢獻。而李氏之春秋論，則開當年正名家之先聲而有注目之價值也。

大哉孔子之作春秋也，援周室於千仞之壑，使天下昭然知無二王，削吳楚之葬，辟其僭號也。諱買戎之戰，言莫敢敵也，微孔子，則春秋不作，微春秋，則京師不尊，為人臣不當如是哉。

(常語)

後來當正名家之人士提唱春秋學之時，經綸家急先鋒之王安石却斥春秋為斷爛朝報之說(孫氏春秋經解周麟之跋)，同時當王安石提唱周官欲行新法之際，正名家之急先鋒司馬光則密奏周官為劉歆之偽作(邵氏聞見後錄卷三)。此二書之存廢與興亡，熙豐之間為兩派爭論之中心。甚至演成朋黨之慘劇(參照第二章第二節)，然昔者著周禮致太平論；為經論家先導之李觀，今復為提倡春秋學正名家之先覺矣。此種事實，在本論文稱作李氏之特殊地位，亦一最饒興味之事項也。

當年正名家頗多排斥孟子。蓋孟子矯激之言，輒隨誤信而淆名分。李觀素嫌孟子，吾人由東都

事路（百十四條）所記觀之，觀應科試時，六論不得其一，因嘆曰：吾書無不讀，但不好孟子，此必孟子注疏也，乃擲筆而出，後檢之，果然（子）。此種語氣頗與當年正名家相吻合。

（子）李觀字泰伯，素不喜孟子，嘗試制科，六論不得其一，曰吾書未嘗不讀，此必孟子註疏也，擲筆而出，人為檢視之，果然。（東都事略）

觀又於其所著常語中痛斥孟子（參照第三章）蓋有四理由，一在孟子矯激之言亂君臣之大義。

彼孟子者，名學孔子，而實信之者也。焉得傳。敢問何謂也？曰孔子之道，君君臣臣也；孟子之道，人皆可以為君也，天下無王霸，言僞而辯者不殺，諸子得以行其意；孫吳之智，蘇張之詐，孟子之仁義，其原不同，其所以亂天下一也。（常語）

〔備考〕

古來批評孟子者，荀子之非十二子，王充之刺孟等，雖不乏其例，然以孟子之仁義與孫吳之智，蘇張之詐，相提並論。以為亂天下者未有如觀者也。蓋觀疾惡太甚之過也。故後來朱子於讀余隱之尊孟辯中（朱氏文集卷七十二辯著），而批評之曰：孔子傳之孟軻，軻之死不得其傳。此非深知所得者何事，則未易言也……李氏以張蘇孫吳班馬，蓋不足以窺孟子之藩籬，而妄議之也。（讀辨）李觀攻擊孟子之第二理由。在勸諸侯為王。而以孟子之言蔑視周室也。此論略與前項相關聯。

孟子曰：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吾以為孟子者五霸之罪人也。五霸率諸侯事天子，孟子勸諸侯為天子；嗚呼！孟子忍人也，其視周室如無有也。（上全）

李觀攻擊孟子之第三理由，在鄙視對周室有功之齊桓管仲為鄙夫，而與尊王之義不相容洽。

孔子曰：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革，管仲之力也，如其仁如其仁；孟子謂功烈如彼其卑，故曰管仲曾西之所不為；桓公管仲之於周，救父祖也，而孟子非之，奈何。（上全）

李觀攻擊孟子之第四理由，在湯武放伐論而有紊亂名分之虞。

湯武之生，不幸而遭桀紂，放之殺之，而蓋天下，豈湯武之願哉；由孟子之言，則是湯武修仁行義，以取桀紂爾，嗚乎吾乃不知仁義之為篡器也。（上全）

李觀非難孟子已如上述。此後王安石尊孟子而為聖人（門義新）；司馬光則著疑孟而有所誹斥。

晁說之著詆孟，而劉章著刺孟皆為反擊之事實也。尊孟與刺孟，復為經綸家與正名家爭論之中心（參照第二編第一、二章第二節），昔者著慶曆民言三十篇，及其他數種論策，發揮經綸家特長之李觀，今復立於刺孟之立場，而為後來正名家之先河，此在本論文稱觀之特殊地位，豈非更有興味之事實耶？

從以上觀之，則李觀在宋代儒學史上之地位。誠可謂特殊而不可解者也。以之為修養家之人乎？而賢非也；以之為正名家之人乎？實亦非也；以之為經綸家之人乎？而又非也。惟在宋代儒學目

的分化之前，而暗示後來目的分化者也。斯足爲李觀之寫照，而解其不可解者也。故觀在宋代儒學史上占有特殊之地位即存乎此矣。

第二章 宋儒與正名

第一節 外患與正名論

宋儒正名活動之端緒，起自外患之侵襲，而存於儒學目的之覺醒。故敘述此種活動之先，必討論宋代外患已達何種程度爲根本問題。惟此事涉及政治史之範圍，今僅敘其梗概而已。

宋太祖以天生英資，駕御羣雄，理解亂緒而樹統一之偉績，固不待述矣。然其即位之初，即種後來宋運積弱之因矣。蓋太祖即位，與漢唐諸帝馳驅奔命，戰勝羣雄而稱帝者異其意趣。因陳橋之變，太祖尙醉臥未起，黃袍已加諸身，恃人力而奪大寶於孤兒寡婦之手者也。故當其即位之時，猶喘喘畏衆，察其顰笑，以爲進退。後來宋運陵夷，至於朝失五郡夕失十城者，已胚胎於茲矣。

太祖採取唐代募兵之惡法，施諸其國。蓋其制在集天下之兵駐於京師，當其募兵也，或驅攬悍無賴之徒，或收饑餓失職之衆，以充其數。其集兵京師也，蓋使宿衛以外舉國無一兵，弱民之法也。邊防要郡如需防守，則皆由京都派其師旅；諸鎮之兵皆按期更戍。是使兵無常兵師無常師也。此即

太祖弱民弱將，使上下相維，內外相制之法。然而舉國皆弱，君王果何恃而自強乎？且禁衛之臣既非其人，一旦有事之時了無能為惟恃自處耳。後來魏了翁論其事曰：嗟夫！強幹弱枝之弊，乃至此極！焉能無以變通之乎？（鎔山集卷十五論）？誠正論也。

石敬瑭割燕雲十六州而賂契丹，為中國開豐遼金之始。其後周世宗雖在三關大捷，略奪前恥，然世宗早崩，陳橋之變尋起，宋太祖畏縮而不欲戰，謀臣趙普亦倡非戰，遂啓契丹夜郎自大，虎瞰中國之端。太宗北伐雖能傾國興師，然死傷過當，而無所獲。真宗曾被挫於瀋淵，而王欽若則乞幸江南，陳堯叟更請遷川蜀。仁宗天聖九年，契丹主以文宣王為戲，而宋之歲幣倍於前。至英宗治元四年，契丹遂傲然改國號為遼。

西夏自有唐以來，仰中國而得服食。且其希望內附亦非一朝一夕之故。拓跋思敬討黃巢有功，授夏州節度使，賜唐國姓。其後李繼遷降於遼聖宗封為夏王，其子德明臣事宋遼二國。仁宗之時德明之子元昊，擊回紇而取河西之地，定都興慶；至慶歷五年，亦傲然稱夏帝矣。

外夷之入寇與橫暴既如此矣。則愛國家奉社稷者豈忍拱手坐視乎？於是儒臣之正名論紛然叢起！禦戎論其一也；邊務論其二也；名節論、忠論其三也。茲就諸篇而略予申敘。

禦戎論中：第一當舉宋祁之禦戎論。宋祁自仁宗皇祐四年以來，待罪於成德軍中，慨嘆當時契丹恣其暴虐，統制西夏，雖餉以金帛五十萬而猶不足；背盟不信，數圍南下。乃著此論，迄至和二年始成十篇，奏諸皇帝，以寄仲仲之情，其論旨：一則嗾使元昊統率羌族，以與契丹相抗（子）；二則使契丹統治下之高麗鞋粗舉兵背叛，以滅其勢（丑）；三則使契丹侵潤中國文化，消滅其殺伐猶猛之氣（寅）；四則擇將而任，任而不疑（卯）。此外，雖尚有數端茲不煩舉。其文中所謂五餌壞其耳目腹心之說，原爲儒臣所厭；惟值此國難甘出其策亦可憐矣。

（子）國家歲棄金帛五十萬與契丹，以五萬與西夏，彼有背盟爲不臣者，我幣五十五萬，固不出境，若陰以十萬許羌人，赦其罪，以攜之，彼必與中國合，還兵而抗契丹，契丹失西援，且不敢前，我又陰許還契丹三十萬，與之平，則二敵之仇結不解矣。（宋文集卷四十一 四契戎論卷一）

（丑）彼高麗鞋粗等，苦爲契丹屬久矣，誅求無時，鬪發無度，一旦契丹亂，彼將蠅毛而奮，自王其國。（全上禦戎 論卷二）

（寅）和我以來，北人習朝廷飽笏之美，百官之富；皆委靡恣，厭血食，慕爲華風；爭貨執緒繼繼之麗，橙若辛覆之奇，以相誇尚，此賈誼所謂五餌壞其耳目腹心者也。（上全）

（卯）客曰策安出，臣曰在擇將，以關外事付之，夫任一則權不分，故外不見存于中，上不見扭

于下，值隙而後攻，逢利而後爲，可而奮，不可而止……則戰易勝，此亦一端也。(全上契戎論卷三)

第二，當舉畢仲游之禦契丹議。此議歷數古來對戎策之非，其言曰：好文者論和親，尙武者議攻伐；處文武之間者爲羈縻之計，皆非今日禦契丹之政(子)，必自任將，安民，富國，義理，正名根本改新之策而救其弊(丑)。義理，正名，雖似迂腐；惟儒臣議議，又不可無此一項。其後南渡之初，李綱本此說，謂漢孝文與匈奴和親，通關市，而招侵略，故曰：此則結和親，非策之全者也(梁谿集卷一四三制糜論)。武帝暴露十年，起百萬天師，亦至哀詔數下之悲運。故曰：此則事征伐，非策之全者也(上)，最後思及威服臣畜之計(寅)，更草禦戎論(梁谿集卷一四十四)，而曰行兵之良策自治之要術(卯)，誠如本立而道生之聖言。足見儒臣之正名論亘千古而發其光輝矣。

(子)好文者，論和親；尙武者，議攻伐；處於文武之間，則爲羈縻之計。自兩漢以來千二百餘年，禦戎之策不出此三者，而皆非今日禦契丹之政也。(西台集卷五梁契丹議)

(丑)先正其名，使合于義理，國富民安，而將可任，五者備矣，而後廟算定。廟算定而後可以進征討之計。(西台集卷五梁契丹議)

(寅)至于威服而臣畜之，則非天時人事若合符節，有未能也。(梁谿集卷一四三制糜論)
(卯)行兵之道，不若彼者有四，自治之術，未盡善者有六，(梁谿集卷一四十四)

此外尚有華鑑引用舜典之舜命皋陶曰：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之禦戎論（卷十五），及黃裳（歐陽文忠公集）程端明等之禦戎論（卷五），茲不具錄。

二 邊務論

邊務論與禦戎論異形而同質。前者集事於既發之後，後者防變於未發之前。司馬光於元祐元年正月，上論西夏劉子（傳家世）當居第一位。當時西夏國勢稍衰，有欲朝廷赦其罪，而返其侵地者；有陽示恭順，坐待中國之休息，陰伺間隙者；有僅採與中國往還市販而求其利者（子）。朝廷觀西人亦無能為，於是來者則待之以賈；不來者則置之不問。偷安姑息，若忘將來之大計，是豈所以為國家之百年大計哉？司馬光之邊務論，則為此二條提案：一曰返其侵疆，二曰禁其私市。光奏此論月餘，上未報；二月再上乞未禁私市先赦西人劉子；同月三上乞先赦西人第二劉子。然以偷安性成之當局猶不以為意，竟捨此事實而不顧，空招宋運之積衰，誠可惜也。

（子）臣竊意，朝廷謂西人勢已衰弱，心實內附，故來則不拒，去則不追，置之度外，不以為虞……今為之，止有二策，一者返其侵疆，二者禁其私市，何返其侵疆……何禁其私市……

（歐陽文忠公集卷五十）
論西夏劉子

邊務論之可數者，尚有文彥博於熙寧元年所上之論夏國冊命（文獻公集卷十八）及奏西夏書，詔事（全上十）

名節論及忠論

九)。元祐元年所上之論西邊事 (文獻公集卷三十六)；張方平之議西北邊事 (樂善集卷十九)。至南宋則有袁燮之邊防質言論十事 (聚齋集卷七)，皆從略。

三名節論及忠論

禦戎論，邊務論，皆對時事爲直接對症發藥之議論；而非根本挽救之方法。於是關於根本之救治發生更多之著述。名節論忠論是也。

劉侖之名節論 (龍雲文集卷二) 卽其一也。本文要在憂季世之士，恣情於奔競之末，而忘其所自爲也 (子)。侖據此論證，深懼當年科舉，奔競奉私詭勢；一旦有事之日，遑遑乎無所措手足。且以 (丑) 當局之反省爲其結論。

(子) 以勢言之，夷齊之餓殍，固不若齊景之千廩；以利言之，則董生之江都，固不若公孫之紫闥，夫孔子所謂不可與事君之鄙夫者，士至於此尙可責以風概耶。 (龍雲文集卷二十) (七策四十六名節)

(丑) 議者尙喔咻訾之徒，或不免於奉私詭勢，與向所謂忘其所自爲者無異，甯有是耶。

(上全)

劉安節之名節論 (劉左史集第一) 當居第二。其大意曰節義爲君子之大致，人君恃以維持天下國家，使士有名節，則勸沮不失其方也 (子)。且詳述西漢之士不好義，故重名節者少；東漢之士多尙義，故

重名節者多，而對當世亦有所論及。(世)

(子)噫！節義者君子之大致，人君所恃以維持天下國家者，必欲進其所長，救其所短，以至於大全，蓋亦爲之勸沮之方而已。(劉左史集傳) (一名節論)

(丑)然則爲今計者奈何，稽諸兩漢而已，稽西漢所以失，則柔媚之徒沮之可也，稽東漢所以得其廉節之士，勸之可也。(劉左史集傳) (一名節論)

李綱之論節義(梁谿集卷一百五十)可數第三。李氏以爲世上潰潰者，平時進諂說，納小忠，柔媚可喜。當其奔利趨勢也，則視君如路人，而對邦國社稷無絲毫裨益。且謂國家養士，捨賈誼之上設廉恥禮義，以遇其臣，而臣以節行報其上一語之外，無他策矣。蓋欲以此爲君上之鑒戒耳。

忠論，則可舉高東登(東漢集卷一)及胡潛庵之忠辯(潛庵文集卷三)。雖曰此兩著作，一以李清卿爲主；一爲高登彥而作，然誠足振作當年之士風。故不妨編入此項。總之當代儒臣，以外患頻仍，邦國多難，莫不痛感正名之必要。如上述正名論之勃興，亦見當年儒臣貢獻邦家之一斑矣。

第二節 春秋學之勃興

一 春秋之目的與前代春秋學之一瞥

作秋制作
之大義

儒學之目的與宋儒之活動

二四〇

當正名論蔚起之際，春秋學之勃興，固爲必然之事實。論語謂必也正名乎（子）之聖語，與春秋之制作雖未必相關；然正名足稱孔子教學之精髓，則孔子之制作春秋，大旨在於正名可無疑義。殺梁傳以梁亡，鄭幸其師，我無加損正名而已矣（殺梁傳微），爲孔子之意，該傳果何所根據斷爲聖言，使與制作大義相關連固多疑義；惟當年儒家去古未遠，亦未徒度聖人之意，以空造之言而誤後人也。孟子說明制作之大義曰：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滕文）。以此與前記殺梁傳文相參照，則可斷定制作大義必在乎正名。（參照第一章）

漢代之春
秋學守
三傳之師
法

春秋制作大義已如上述，反觀漢唐以來之春秋，所謂三傳之學，或勝于義理，或優于考事（石春秋傳葉氏），各以其所長神補世道人心毋待言也。迄乎末流，則枝分條解，惟以三傳衍義反覆爲事；若以自己之卓識，使春秋大義與世用相符合者不多見矣。漢書藝文志雖以春秋爲二十三家，九百四十八篇；然其中：世本戰國策、奏事、楚漢春秋，太史公、馮商所續太史公、太古以來年紀、漢著記、漢大年紀等，皆直接與春秋不相干涉，其餘十五家，亦得編入三傳。蓋議奏乃漢宣帝甘露三年之石渠閣議。當時殺梁勝利，則富編入殺梁；漢志稱爲五家之鄒氏、夾氏、據清洪亮吉之傳經表，皆爲殺梁之別系；更就鐸椒及其他諸人言之，則同表所示：鐸椒爲左氏六傳之學；虞卿爲七傳之學；張蒼爲九傳之學，均可編於左氏也。茲就漢志改編，則得左表：

一春秋

春秋古經 錢大昕曰謂左氏

經 漢志本注云公羊穀梁二家

一左氏系

左氏傳 左氏微 國國語 新國語 鐸氏微 張氏微 虞氏微

一公羊系

公羊系 公羊外傳 公羊章句 公羊雜記 公羊顏氏記 公羊董仲舒治獄

一穀梁系

穀梁傳 穀梁外傳 穀梁章句 鄒氏傳 夾氏傳 議奏

一直接與春秋不相涉者

世本 戰國策 奏事 楚漢春秋 太史公 馮商所續太史公 太古以來年紀

漢著紀 漢大年紀

由是觀之，則當年之春秋家專為師法家法所束縛，能觸及制作大義者鮮矣。惟右列董仲舒之治獄，在著者老病致仕之後，朝廷特遣廷尉張湯問要政之得失而作者。古來春秋學者以此為制作大義

春秋決事之一例

之資。茲特移諸組上，而為研究漢代春秋學內容之材料，其中有七目。（但此書久已佚，今據於濟之《馬國翰玉函山房藏書》）

一 時有疑獄，曰甲無子，拾道旁棄兒乙為子，及乙長，殺人而有罪，以狀語甲；甲匿乙，甲果應得何罪？斷曰甲無罪。

時有疑獄曰甲無子，拾道旁棄兒乙，養之以為子。及乙長，有罪殺人，以狀語甲，甲藏匿乙，甲當何論？仲舒斷曰：甲無子，振活養乙，雖非所生，誰與易之，詩云：螟蛉有子，蜾蠃負之，春秋之義，父為子隱，甲宜匿乙而不當坐。（杜氏通典卷六十七）

二 甲有子乙，乞丙養育；甲醉謂乙曰：汝為吾子也。乙怒，而杖甲；甲不勝忿怒，告於縣官，乙果當何罰？斷曰乙無罪。

三 夫歐妻母，妻殺夫，以乞丙、於義已絕矣，雖杖甲、不應坐。（全上）
夫歐妻母，妻殺夫，妻當何罪？斷曰妻無罪。

四 君獵得鷩，使大夫持歸；母隨鳴，大夫感而縱之，君怒而議其罪。既病，囑孤而問其罪；孤以大夫仁，釋之；且使傅其子，孤罪何如？斷曰孤無罪。

君子不勝不卯，大夫不諫，使持歸，非義也；然而中感母恩，雖廢君命，從之可也。（白氏六帖）

公羊說：甲為姑討夫，猶武王為天誅紂。（據弓正義引）

五

甲爲武庫之卒，盜強弩；使弦與弩異其處。卒當棄市乎？斷曰當棄市。

雖與弩異處，不得弦不可謂弩；矢射不中，與無矢同，律曰：此邊鄙所贓直百錢者，當坐棄市。

○（白氏六帖卷九十一）

六

甲之父乙與丙鬪，丙刺乙；甲卽以杖擊丙，誤傷乙。甲罪何如？斷曰甲無罪。

春秋之義，許止父病，進藥於其父而卒；君子原心，赦而不誅，甲非律所謂毆父，不當坐。

（太平御覽卷四百六十）

七

甲之夫遇風溺死，未及葬；甲母卽將甲他嫁，甲罪何如？斷曰不可坐。

春秋之義，言夫人歸於齊，言夫死無男，有再嫁之道也。婦人無專制擅恣之行，聽從爲順，嫁之者歸也，甲又尊者所嫁，無淫衍之心，非私爲人妻也。明于決事者，皆無罪名、不當坐。

（上全）

此外，雖有董仲舒與武帝交涉一條，以無關決獄故省略之。本書原舉二百三十二事，惟佚編之中，應存何種事件殊不明瞭；若以上記數目得窺一般概況，則屑屑瑣事，誠如漢書刑法志所云：峻文決理，妄釋經意，何關大義？

春秋釋義除上述數種外，雖尚有數十，然愈出而愈細，遂終始於三傳中之分爭，卽鄭衆以刪春

秋而論公羊之短，舉左氏之長；李育列舉四十一事而難左氏，以爲酬答；何休則有公羊墨守，左氏膏肓，穀梁廢疾之主張；鄭玄又著發墨守，鍼膏肓，起廢疾，而與爭長短。巧綴細文，至茲已極，蓋已墮思想之遊戲矣。如宣帝甘露三年之石渠閣議奏，章帝建初四年之白虎觀通義，皆爲當年分爭實踐之最佳資料。其後顏殿二家出自公羊，賈服二氏出自左氏，則三傳之分爭，更進於分爭中之小分爭，細故微事之爭執亦更加甚。就左氏一傳而言，晉爲杜注全盛時代；南北朝則爲南杜、北服之對立；唐初服勢最盛；貞觀以後杜派蹶起，其間儒者僅各阿其所好，而爲左右袒。總之，漢唐以來之春秋學，或如文中子所謂九師興而易道微，三傳作而春秋散（天地篇）。或如韓愈所歌春秋三傳束高閣，獨抱遺經窮終始（韓愈贈盧同詩）。皆彷徨於三傳之中，而終始於分爭中之分爭矣。

附 唐陸淳之春秋學影響

漢唐之春秋學，終始彷徨於三轉分爭之中，已如上述矣。然此中能獨占地位，而開後來宋代春秋學之先河者則爲唐陸淳之學。

陸淳之學師啖助，而多正於先輩趙匡。助著春秋統例及集傳；助沒後，陸淳恐師學湮滅，躬自繕寫；且詣先輩匡而請損益。匡著春秋圖微彙類義統，兩氏之書，今皆不傳。惟淳之春秋微旨，遂

條皆載賈氏之語，或淳開于師之句。由此則知二氏解經之用意皆存於此。且以此能洞察宋代春秋學淵源之一部。陸淳著春秋微旨三卷，集傳纂例十卷，皆列舉三傳而參賈趙之說以示異同。較從來治春秋者數十家，非左氏者則是公穀；莫不彷徨於三傳之間，此書獨具特見，考三家得失，補苴缺漏，頗異先儒。實爲宋代春秋學，呈現活潑獨自之見。微旨自序云：其有事或反經，而志協乎道；跡雖近義，而意實蘊奸；或本正而未邪，或始非而終是；賢智莫能辨，蠢訓莫能及，則表之。（春秋微旨自序）是卽宋代春秋學，所以能留微旨與義也。

宋代從陸淳春秋學者，有安定胡瑗；泰山孫復。二氏均爲宋世學術之先導；亦均以春秋鳴。胡氏設經義治事二齋，養人材於經學之中；孫氏論虞夏商周之治，非存於六經之外，（孫明復集傳卷二寄范天章書）。

皆爲提唱實學之先聲。孫氏著有春秋尊王發微對宋初社會予以甚深警戒，而如後段所述。胡氏有春秋經社，其門下皆彬彬逸材，而爲宋朝以春秋指導風化最當注意之事實。據晁公武云：經社四十門；其議論頗嚴。（郡齋讀書志）。經社之人今雖不可考，然有三十家。其後以春秋名於世之孫覺，卽經社之一人，見諸邵輯序覺之春秋經解中。宋志所云，經社要義六卷，今雖不傳；而王應麟云，內分體裁類例；以穀梁爲主，參諸左公二傳，斷以師說。傳曰：胡瑗門下多士；當年禮部所得之士，十中常占四五。又云：神宗嘗問安定門下之賢材於劉彝；彝卽答以錢藻之淵篤，孫覺之純明，范純仁之直

溫，錢公輔之簡諒。今此之人，在經社中，砥礪麗澤講習，誘導後進者幾希？及陸淳之學，通瑗之經社與復之尊王發微，於宋代春秋學遺至大之影響。

一一 春秋解與尊王思想

春秋本來之面目，大旨在於正名已如前述。故國家有事之際，講經者必根據正名之大義，從事尊王思想之鼓吹，而為當然之事也。宋代春秋家俄然而立，衆口一詞，鼓吹尊王力防國運之陵夷。以下就其主要經解而予以詳細說明：

當年春秋經解中，涉及鼓吹尊王思想者，首當舉孫復所著春秋尊王發微十二卷。本書以尊王為主旨；而以攘夷與尊王相表裏。故再三敘沙攘夷之見解。凡違反尊王思想者即為僭恣，為王權之下墜，所謂名分問題也。且當年其所以特別鼓吹尊王思想者，蓋以宋室式微，難免滅亡之悲運。故此書託言周室之式微，影射滅國之痛苦，而為全書大要。所謂攘夷狄救中國之功者，為孫復用以鼓吹尊攘之語。僖公元年齊師宋師相率救邢，三傳對此未能寓尊攘之意，故孫氏春秋尊王發微云：

威自滅遂二十年，用師征伐皆稱人者，以其攘夷狄救中國之功未著，微之也……至此稱師者……齊威攘夷狄救中國之功，漸見少進之也。（春秋尊王發微）

春秋尊王
發微之鼓吹

僖公四年召陵之會盟，七國侵蔡，遂伐楚。楚狄種也。伐楚即爲申張尊攘之大義。故此書反覆丁甯，以爲攘夷狄救中國之功（僖王發微）。且詩之六月、采芑、江漢、常武爲讚美宣王攘夷狄救中國之功。蓋平惠以降，能以王道興起如宣王者，則攘夷狄救中國之功在乎天子；不在乎齊威管仲（僖王發微），是以寄予無限傷心之感慨。（子）

（子）夫六月采芑、江漢、常武美宣王中興，攘夷狄救中國之詩也，使平惠以降，有能以王道興起如宣王者，則攘夷狄救中國之功在乎天子；不在乎齊威管仲矣，此孔子所以傷之也。（春秋傳）

（僖公）

著者鼓吹尊王既如斯，故若與尊王有絲毫相違者，則難免其嚴峻之筆誅。葵丘之會，齊威公主盟而制強楚，論者多於其所著之書，載尊王之辭，而爲美威公。然著者則以齊威前年致王世子於首止，今復致宰周公於葵丘之故，而冒五伯爲三王之罪人（子）。威公八年天子使召伯來賜命於公，三傳對此無所褒貶，獨著者以威公無尊王之實，故貶之曰濫賞（丑）。昭公十二年晉伐鮮虞，是晉與夷狄之楚而伐中國之鮮虞也。著者則大聲疾呼而責之曰：楚靈不道，殄滅陳、蔡，晉爲盟主，既不能救，其惡已甚；今又與楚交伐中國，此夷狄之道也（全上昭公）。凡此批評雖峻法過甚，如所謂近乎痛執之法（郡齋讀），然回憶當年之宋室被制於胡虜，中原之權威與日俱衰；則責其妄斷之先，當酌

量其苦衷之所在。

(子)然自服強楚，其心乃盈，不能朝于京師……前此五年，致王世子于首止，今致幸周公于葵

丘……孟子稱五伯者三王之罪人也……此葵丘之盟，咸公之惡，從可見。(釋王發微) (僅公九年)

(丑)成雖即位八年，非有勤王之績，天子使召伯來賜公命，濫賞也。(公八年) (全上成)

弑虐爲紊亂名分之大者，故當衛州吁之弑其君也，著者嘆當時紀綱之既絕，蕩然無禁(釋王發微) (釋公四年)

，禮樂征伐出於諸侯，此亦紊亂名分之大者也；故當鄭人伐衛，著者亦誡天下之大經，非諸侯之可得專(全上釋) (公二年)。惟此等大故，不待尊王發微而知也。第尊王發微嚴於名分，即細微末節亦有所窮追

。周威王欲娶后於紀，祭公不待王命而逆王后於紀，發微即鳴其非云：

王后天下母，取之逆之，皆天子命，非人臣可得專也。祭公遂逆王后于紀，非天子命，故不曰

王后歸于京師，而曰紀季姜歸于京師也。(全上桓) (公九年)

閔公二年夏五月乙酉莊公吉禘。禘天子之大祭也，行之于諸侯之國，是魯之僭禮也，故發微亦

鳴其非云：

吉禘于莊公非禮也，魯以周公禘于太廟，此天子大祭，非諸侯可得用也，謂之吉者，莊公葬二

十二月，未可吉也，故曰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以著其僭天子之惡。(全上閔) (公二年)

凡此皆三傳所未嘗言，而發微獨言之，是此書以名分爲主，亦可知其梗概矣。

發微多託言於周室之式微，寄懷於滅國亡國之痛而洩其感慨，莒人入向，無駭入極，卽曰：

外莒人入向，內無駭帥師入極，天子不能誅，此周室陵遲可知也。（全上經
公二年）

滕子失齊，爲宋人所執，卽曰：

滕子名者，惡遂失國也，（全上經
公十九年）

梁伯不用賢，擁宗廟社稷之重，與軍旅人民之衆，而亡其國，不勝慨嘆！

梁亡，惡不用賢也；左右前後，朝夕與爲治，莫有聞者，是左右前後皆非其人，左右前後皆非

其人，不亡何待。（全上經
公十九年）

是卽以此語警誡當年之宋室。著者又嘗論春秋之時代曰：自隱公至俱梁之會，中國之事皆諸侯分裂之；自俱梁之會至申之會，天下之政中國之事皆大夫專執之；自申之會至獲麟，天下之政中國之事皆夷狄迭制之。聖王之憲度、禮樂、衣冠、遺風、與舊政，掃地無餘；中國之淪胥遠此盡矣（全上經
公十四年）。而論春秋之所由起也，則曰：

是故，春秋尊天子，貴中國；所以賤夷狄也；尊天子，所以黜諸侯也；嗚呼！其旨微哉！其旨

微哉！（全上經
公十四年）

孫復門下
之春秋家

著者之視春秋如斯，故其所著之發微亦正酬其所見也。傳云明復始無志於仕進，隱居於泰山而講學；石介（守道）往謁，歸語人曰：孫先生非隱者也（宋史），嗚呼！彼果非隱士。

孫復之門下有朱長文（字伯厚）得發微之深旨，著春秋通旨二十卷（見朱長文傳）。三傳之後，有馮正符（字信道）著春秋得法忘例三十卷（見朱長文傳）。二書今皆不傳，但據經義攷，則馮氏所論者，以正何休之三科九旨說為主。三科九旨之說，埋沒尊王大義者多，故孫復之流風，可謂遠及後昆矣。

繼春秋尊王發微而放異彩於當年春秋界者，則爲葉夢得著春秋攷十六卷。此書以振作禮教爲大旨。蓋禮教爲春秋學之主目，維持名分之尤者也。本書立論之主旨，即所謂人之所以爲人者，莫大于禮義；國之所以爲國者，亦莫大于禮義（統論卷一），由此見地，批評沙隨平丘之會；其後被弑者則曰莫；奔則曰孫，殺大夫則言刺，被侵伐則言鄙，君子恥之（統論卷一）以正名也。

如是而後，弑而曰莫，奔而曰孫，殺大夫而言刺，被侵伐而言鄙者，君子可以深恥矣。（春秋攷卷一統論）

欲正名分者，患在假權於名而失正道也。故著者先致意於此曰：春秋立天下之常道，以垂萬世者也；或者以爲亦有從權者焉非也（上全），對於公羊稱祭仲之權，謂春秋賢之者也；又謂權者反于經。而後有善學者。評之曰是舍常而從變，分而爲兩之言也。（上全）

春秋攷之
風想
尊王

夫可與適道，未可與立，可與立，未可與權，孔子固言之矣，此豈舍常而用權者哉。孟子曰：子莫執中……天道固有常變，惟明道者，雖守其常，而變自存乎其間，此君子之所謂權者也。世之知常而不知變，知變而不知常者，皆分乎道，而各蔽于一偏。（春秋攷卷）

孟子之湯武放伐論，世人輒以爲權道。故著者最致意於此，而曰孔孟之語雖異而其道則一；蓋孔子欲道其常以垂萬世；孟子欲論其變以救一時也（子）。諸侯不得專征伐春秋之道也；人臣之死於職守春秋之道也，葉氏列舉春秋事實予以說明；最後舉孟子之「烝民悅則取之」，「爲天吏則可以伐之」，「國人皆曰可殺然後殺之」等語，適與春秋諸侯不專伐之旨相符。又舉孟子「救民於水火」，「匹夫匹婦無不被其澤者」等語，亦與春秋人臣死於職守之論相符。而以善學春秋者惟孟子乎一語爲其結論（丑）。總之春秋攷以正名爲骨子；且欲以正名之所至，而收尊王之實效也。

（子）孔子孟子俱欲以王道援天下，撥亂世而反之正者也，而行之則不同，孔子欲道其常以垂萬世；孟子欲乘其變以救一時。（春秋攷卷）

（丑）凡此皆非有異乎春秋，充孟子之志，諸侯誠有湯武者，作發政施仁，推其澤于天下，兼弱攻昧，正有罪而誅之，使天下皆爲堯舜之民，則大國五年小國七年，雖使之坐明堂而朝諸侯，春秋之所期，亦不過如是焉，是亦春秋而已矣，故惟孟子爲善學春秋。（上全）

崔子方著春秋本例二十卷，亦爲正名尊王名著之一。此書由「日」「月」「時」，以正華夷君臣尊卑之分，而爲春秋之例法。故其自序云：

春秋之法，以爲天下有中外，侯國有大小，位有尊卑，情有疏戚，不可得而齊也。是故詳中夏而略夷狄，詳大國而略小國，詳內而略外，詳君而略臣，此春秋之義，而日月之例所從生也。

（春秋本例
崔氏自序）

以「日」「月」爲例論春秋之褒貶者，公穀二傳雖啓其端，然崔著此書亦決非僅爲模倣，蓋別有工夫存焉。全書分王門、王后門、王臣門、公門、子門、夫人門、內女門、內大夫門、宗廟郊祭門、內戎事門、凡內事門、凡外事門、戎狄門、內災異門、外災異門等十六項；項下由「日」「月」之詳略而爲褒貶。古來以例論春秋者，莫非鄭衆、劉賈之牒例，何休之證例，穎容杜預之釋例，荀爽、劉陶、崔靈恩之條例等；而由「日」「月」一事，爲萬事說明者，此書以外無其類也。著者崔子方嘗與蘇、黃諸君子交游（春秋本例緒言
成德容若序）。紹聖中因王安石之遺策而欲廢春秋。子方三度上書鳴其非，此傳之著即成於憤激之餘者也。

蕭楚著春秋辨疑四卷亦爲尊王之名著。此書以保持王權爲尊王之第一義，深戒威福之下移，故其論魯史之舊章，卽已及之矣，其言曰：

當是時，天下亂甚矣，始于天子失其政柄，而諸侯擅權；終于陪臣執國命，而蠻夷張橫，諸夏遂微，先王綱紀文章，于是蕩然；聖人憂之……以一天下之統，先王人黜諸侯，先諸侯而黜大夫，以明天下之分，內中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以正天下之勢。（春秋辨疑春秋）
論盟會侵伐則曰：

是數者皆以統一海內之綱紀，王者之政。（全上會集）
（伐統辨）

葉氏此書，每章殆皆言及統一綱紀之事。故世傳此書，在宋志中有經解十卷；江西通志，萬姓統譜中有四十九篇，僅存四十四篇；今日所傳武英殿本，即由永樂大典中收錄者也，題名小異，蓋後來更定者也。

胡澹庵爲蕭楚之門人。紹興八年上書高宗奏封事而忤秦檜，削其爵，竄逐嶺表數年，險阻艱難，併日而食，衣不禦寒，先生之書未嘗一日去手。暇則教子，且教生徒。此事曾序於春秋辨疑中，是爲澹庵之文明矣，傳曰：澹庵以春秋登甲科，歸拜牀下時，蕭楚告之曰：

學者非但拾一第，身可殺，學不可辱，毋禍我春秋乃佳。（本傳）
嗚呼！然則朱子譽爲中興奏議之第一，推賞不置之澹庵上書，實毋負蕭楚之春秋也。

除上列諸書外，盡力鼓吹尊王思想之春秋解尚多，如被稱爲春秋經社第一人之孫覺，則著春秋

經解十五卷，高唱抑霸尊王；託言春秋起年痛感宋室之式微。(子)王皙著春秋皇綱論五卷，惜古注多不明其尊王大義(丑)。劉敞著春秋意林二卷，痛刺魯國之僭禮(寅)。凡此與前記數書，並稱爲當年鼓吹尊王思想之大著。惟此類著述，當爲春秋歸正之經解，容於後段再述之。

(子)自平王東遷之後，賞罰號令不行於天下，諸侯朝貢不至於京師，黍離之詩，降於國風，文侯之命，王言遂絕，所以見周道之衰基於幽厲而成於平王也。(春秋經解 卷一 尊王 昭公元年)

(丑)此皆不曉聖人尊王之意，不達三綱五常，義理之盡而云也。(春秋皇綱論 卷一 尊王)

(寅)立武宮，魯諸侯也，僭天子之禮，雖欲尊其祖，鬼神不享也，而學者習於魯之故，更大而稱之曰，魯公之廟，文世室也，武公之廟，武世室也，人之迷固久矣，夫其以僭爲典也，此乃春秋所由作也。(春秋意林 下立武公)

當年之春秋解與時勢之進展相終始，而其裨補世道人心已如上述矣。惟此類春秋學，後來因王安石之偏見，一時遭遇完全中絕之悲運。卽熙甯一度被廢至於元祐，紹聖再廢至於紹興。關於此事後再論述，茲不贅。(參照第三編第一、二、三章)，惟春秋之再興，實宋室南渡後之事也。

〔備考〕

當年解經之尊王化匪獨春秋而已，對於錄聖人言行之論語亦爲此也。鄭汝諧爲紹興之進士，著

有論語意原；大旨以魯王爲聖經之歸結，故在學而爲之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之下，託言周末亂離以述時事曰：

周衰之時，天理絕滅，視犯上作亂之事，如蹈衽席然，此其禍何自而生哉，生於本心之凶也，有子推本而言之曰，使其孝弟，烏能犯上，苟不犯上，烏能作亂，傷之之辭也。（論語意原）

（學而第一）

於八佾一篇，以其大要與春秋相表裏，惡權臣之僭竊者也，其言曰：

八佾一篇，無非傷權臣之僭竊，痛名分之紊亂，其言與春秋相表裏，有疾之之辭，有鄙之之辭，有斥之之辭，有痛之之辭。百世之下，誦其言迺其心，尤見其凜凜乎不可犯，當時之亂

臣賊子聞之而不知懼，可見天理之絕滅也。（論語意原八佾第三）

且就其各項亦有所說明。如對季氏篇之伐顯與條下，論孔子存魯之苦衷曰：

季氏又將併顯與而有之，是欲孤魯也，顯與存則魯存；顯與亡則魯亡，是顯與爲魯社稷之臣，由求不知此意，夫子知之而力爭之，非存顯與也，蓋存魯也；非折由求也，蓋折季氏不臣之心也，卒不聞季氏之伐顯與，無乃夫子得行其言歟。（論語意原季氏第十六）

又對微子篇殷之三仁條下，痛斥古今注家不知名分之言曰：

古今論者皆謂微子知紂之將亡，去而歸周，以存宗祀。箕子諫紂不聽，被髮佯狂而爲奴。其說害理之甚。夫二子之於商，以分言之，則君臣也；以親言之，則庶兄諸父也，紂猶在位，微子乃抱祭器以歸於周，是率天下以叛其君也，箕子佯狂以爲奴，是愛一死以忘其君也，誠如是，夫子安得以爲仁人乎。蓋微箕皆國名，子其爵也，古者雖有封國，皆入仕於朝，故微子入爲卿士，箕子入爲太師，微子數諫不聽，遂去之，去之者，舍卿士之位，去而之國也。武王既克商，微子乃持微國之祭器，以告武王，存商之祀，武王遂釋微子而復其位，謂其先歸周者妄也。武成曰，釋箕子之囚，封比干之墓，是武王滅商之時，箕子尙爲紂所囚，故武王未及下車而釋之，謂其佯狂者亦妄也。太史公於商本紀載商之太師、少師，持其祭樂器奔周，周武王於是率諸侯伐紂，其說既非矣。至微子世家載太師、少師、勸微子去紂行，武王伐紂，微子乃持其祭器，造於軍門，肉袒面縛，則是二書自相牴牾，何以取信，所可信者，夫子之言，可以理推也。（論語意原微子第十八）

凡此皆以正名分，而假周世之名，實諷當世者也。且此類例不勝枚舉，總之，春秋一書尊王者多，僅舉此書爲其代表耳。

第三節 南渡史實與國恥觀念

靖康以後之宋室，正極暮雲薄日之淒絕。靖康元年金人渡河，傲然而笑曰：南朝可謂無人矣！過中國之都如行無人之野然。當此時，太上皇避難鎮江；蔡京亦舉家南行，金人提出講和條件，或曰：當輸金五百萬兩，銀五十萬兩，牛馬萬頭，表段百萬匹；或曰：當尊金帝爲伯父，歸燕雲之人在漢者；或曰：當割中山、太原、河間三鎮之地，以宰相親王爲質，誠極苛虐峻烈之至！而爲宋室致命之傷。其後雖康王稱爲質於金；肅王樞爲質於金；三鎮之地畀於金，而貪婪猜疑之金人猶以未足！及陷西京，欽宗遂下哀詔，仰金主爲皇叔，而自至金營請降。帝至此時始怨蔡京之無信無謀，而歎宰相誤我父子。靖康二年金人遂虜二帝及后妃宗戚三千人北去（宋史欽宗紀）。建炎元年二帝素服朝金太祖於廟；金廢上皇爲昏德公，靖康帝爲重昏侯。劉豫降金，高宗奔鎮江，至杭州，升杭州爲臨安府。金大舉入寇，復陷臨安。金將笑曰：南朝若羸兵數百守之，吾豈能遽渡哉！金徙二帝於五國城，立劉豫爲齊帝（宋史高宗紀）。紹興元年武將張俊岳飛張榮劉光世趙鼎韓世忠吳玠吳玠之徒善戰，大敗金人。若舉措不誤，則宋室之再造，其庶幾也！惟時運不濟，王倫由金還而言和，五年作太廟於臨安。帝亦無意於中原，且秦檜秉政，張浚亦與岳飛不相善，飛遂引兵還廬山。王倫復言和。紹興

關於滿族
江紅與滿族
王述

八年遂定都於臨安，而為風前滴露之苟安，是為宋室之南渡。(高宗紀)

予嘗遊河南湯陰；湯陰為岳武穆誕生之地，有岳廟；廟前有滿江紅碑，世稱岳公遺墨中之秀逸

者，筆跡遒勁，有吞雲吐霧之概；中有靖康之恥尚未澆，臣子之恨何時滅之句，回憶當年不勝悲絕

。後讀避諱錄（四卷），觀紹興十四年，宋人避金太祖（曼）之嫌名，改岷州為西和州；又避金海陵

王太子（彬）之諱，改光州為蔣州之事實，更可想到當年志士之愁腸。夫避諱之制，在古代，當朝

以不遑四代為原則；庶人以不遑父以上為原則（左傳宣公六年杜注）。風俗通雖有諱舊君之議，亦不過洪邁所

謂：蓋為前代德澤遠大，而不可以為常例。今為蠻夷篡奪之主諱，豈宋人之意耶？且漢魏故事，以

皇太子尚在臣位，故不可以為諱。唐之王紹以與皇太子同名，自請改名，而招識者之議（日知錄卷二

名不諱），海陵王何人？彼為蠻夷之太子，為荒淫無度之懦夫（先年葉德孫印行京本通俗小說第二十卷余處海陵王荒淫之一書可足證明）。今宋

以堂堂中國之裔為此避嫌，豈常人之所得忍乎？國恥觀念之產生固當然之歸結也。

劉勉之（字致中）朱子之崇師也；劉子暈（字彥冲）亦朱子之崇師也。勉之號白水；子暈號屏山；屏山

之父死於靖康之難，屏山痛憤廬墓三年，奉白水之詔詣闕，為白水作招劍之文以祝之，亂曰：「寶

劍徠奉君王，撫四裔定八荒，時平時毋深藏。」蓋德憑白水之起用，抑亦對南渡之宿憤而述恢復之

希望者也。屏山之子玟（字共）號忠甫先生，病將歿，手書訣張南軒、朱晦庵，字字皆以不能為國雪

劉屏山之
招劍文與
建中石記

讎爲根。趙鼎(字元)設忠簡，論與金不可和而得罪秦檜。後得疾，自書墓中石記中云：「身騎箕尾歸天上，氣作山河壯本朝。」天下聞之無不悲者！

凡此皆爲當年上下橫溢國恥觀念之例證。且此觀念更一轉而爲醞釀復讎之思想。

第四節 復讎論及詩書解之復讎化

復讎之義，疑生於亂世，而不起於治朝(參漢集卷三
十復讎論上)，此華鎡之言也。其實復讎論之叢起非亂世之兆，卽衰世之兆也。宋室南渡之後，一般社會現象皆充溢復讎之空氣。

吾人欲知宋室南渡後之復讎論爲何種性質？必檢討前代之復讎論方易了解。在古典中，言復讎者有三：一爲周官；二爲禮記；三爲公羊傳。周官之調人掌萬民之難而諧和之。中有關於父兄弟，從父兄弟，君師長，主友之讎之文。

凡和難，父之讎辟諸海外；兄弟之讎，辟諸千里之外；從父兄弟之讎，不同國。(地官
調人)

君之讎眡父，師長之讎眡兄弟，主官之讎眡父兄弟。(上全)

上列復讎論，卽謂凡殺人而義者，今勿讎，讎之則死(上全)。義者宜也，卽殺人得其宜者，不得讎；若殺人不得宜者，子得復其讎之謂，此百姓之相讎者也。秋官又有凡報仇讎者書于士，殺之無

罪（秋官）之記事。即報仇讎者必先告於官然後行之；雖復讎亦無罪也。禮記亦有關於父母、兄弟交游之讎之記事，文曰：父母之讎弗與共戴天；兄弟之讎不反兵；交友之讎不同國（弓）。復讎之語雖未明示，然用「不共戴天」語，即已含其意，足爲肯定復讎之說。惟周禮、禮記之復讎論，皆爲準備萬一之制度；至公羊傳則其語氣與此大異，類似激勵鼓舞德邁復讎之論。隱公之時，魯有羽父以弑桓公求太宰；然隱公有奉桓公之志，不用其策；羽父恐謀洩，而譖於桓公，後使賊弑公。二傳對此未云復讎，惟公羊獨大其聲疾呼曰：

春秋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以爲無臣子也，子沈子曰：君弑臣不討賊，非臣也；子不復讎，非子也。（公羊傳）

是即德邁臣子之復讎者也。春秋莊公四年夏，有紀侯大去其國之文。紀對齊襄公爲九世之讎。二傳對此事未云復讎，而公羊傳則曰：

大去者何，諱也……不言齊滅之，爲襄公諱也，春秋爲賢者諱何，賢乎襄公復讎也……（公羊）

九世猶可以復讎乎？雖百世可也。家亦可乎？曰不可；國何以可？國君一體也……（上全）
即以齊襄公復九世之讎爲賢，諱齊滅之言，爲紀侯大去也。至謂「九世可以復讎乎？雖百世可也」

之句，蓋爲德惠復讎之論。春秋定公四年冬，十有一月庚午，有「蔡侯吳子與楚戰，楚師敗績」之記事」，伍子胥於楚有父讎，勸吳王伐楚；公羊傳評伍子胥曰：

父不受誅，子復讎可也；父受誅，子復讎，推刃之道也。復讎不除害，朋友相衛而不相迎，古

之道也。（公羊傳定）
（公四年）

此亦獎勵復讎者也。公羊傳所論既如斯，故後世謂復讎者多祖此三言。

唐有復讎論二：一爲韓愈之復讎狀（昌黎集卷三十七）；二爲柳子厚之駁復讎義（河東集卷四）。前者論富平

梁悅爲其父報讎之事；後者論下邳徐元慶爲其父報讎者也。後之所駁，在謂誅與旌不可並行；前之所議，在以經律參用。皆稱爲有功於世教之文。然二者，皆就個人之復讎而立論；未聞有論及唐代社稷君國之復讎者。蓋唐代國家世態實情，尙無此必要也。

宋之復讎

以上皆宋代以前所唱導復讎論之大要。以年代久遠，其數猶不足十；至宋則復讎論續出：有劉

敞之復讎議（公是集卷四十一）；王安石之復讎解（臨川集卷七十一）；華鎮之復讎論（雲溪集卷三十一）；胡銓之以忠報怨讎（澠

壑集卷三）；高斯得之復讎論（恥堂存稿卷三），而其中如劉敞、王安石南渡以前之人，其所主張則與唐代者相同

；僅論個人之復讎；而未及國家大事；語氣亦多寬容，謂周官之「凡報仇讎者，書于士，殺之無罪」之語，疑非周公之法（臨川集卷七）。公羊論伍子胥之復讎，則謂上無天子，下無方伯，亂世不得已

之處置(公是集卷四)。然南宋後之復讎論則與此異趣。皆推行公羊復讎之說，論及邦家之讎；且極力懲通復讎之事，雖無特殊論文，而其心憤意激，語語必及復讎。陳亮字同甫之及第謝恩詩有曰：「復讎自是平生志，勿謂儒臣鬢髮蒼；」朱子之戊午議序有曰：「若夫有天下者，承累世無疆之統，則亦有萬世必報之讎……國家靖康之禍，二帝北狩而不還，臣子之所痛憤怨疾，雖萬世而必報其讎者，蓋有在矣」(朱子文集卷七十五)。觀此則可想當時之風氣矣。

時事既如斯，則以復讎論之故，而推獎公羊，亦為當然之事。王應麟引公羊之「臣不討賊非臣也」(隱公十一年)，「讎者無時焉可與通」等語，贊之曰：

此三者，君臣父子，天典民彝係焉，公羊子大有功於聖經。(困學紀聞卷七公羊)

家鉉翁謂：

三代而下，有國家者，所恃以扶綱常植人極者，皆春秋之大法，而公穀所傳也。(引經義攷卷一七〇)
當韓侂胄無謀浪戰，啓開禧之舉；函首乞和招宋室覆亡之禍，當時大學諸生，為詩歌之曰：

晁錯既誅終叛漢，於期已入竟亡燕。

而羅大經以韓侂胄為小人之故，即不可滅復讎之義，如大學生之詩僅言及利害，而未及名義，故棄之(鶴林玉露)，且引證公羊九世之讎。斯復讎思想之進發，遂至詩書春秋之經解，亦莫不復讎

化。

世論之一般既提倡復讎論，故詩書之解釋亦多復讎化。書曰文侯之命，爲周平王封晉文侯爲方伯，賜以鉞鬯弓矢時之策命。蓋平王之卽位，晉文侯鄭武公與有力；然平王之父幽王，苦於犬戎之難，亦文侯之所導，故時平王之態度，先人已有非難矣。如蘇氏則謂「予讀文侯篇，知東周之不復興也，宗周傾覆，禍敗極矣，平王宜若衛文公、越勾踐然」（東坡書傳 文侯之命），卽示德邁復讎之意。蓋南渡後，復讎思想至盛，多假文章對於時事宣洩憤懣，鼓勵時人，企圖宋室之中興也。

陳鵬飛字小南紹興十二年之進士，與秦檜同時代。宋元學案謂爲胡安定周濂溪之三傳弟子；而與

趙鼎張浚同調（宋元學案 趙鼎學案）。是其修養所尙從可知矣。由宋史本傳所記，則其解經，不爲章句新說；

而於君父人倫世變風俗等項則反覆闡述。著有書傳三十卷，中文侯之命條下，詳論驪山之禍，且痛惜其無復讎之事曰：

驪山之禍，申侯啓之，平王威申公之立已，而成申，不知其德不足以償怨。鄭桓公死于難，而武公復妾申，君臣如此，而望其振國恥難矣。（書傳文 侯之命）

當時秦檜在位，主和議而多失政；書中所謂「君臣如此，而望其振國恥難矣」者，卽諷刺其失政也。秦檜有子名燾，嘗從學於陳鵬飛，鵬飛得召對大學亦多由其機緣；而此書曾一度問世，檜以其

刺已之故，廢之。

史浩字直爲紹興十四年進士。南渡之時，張浚用兵於平原，浩爲其右僕射，所議與張不合，人有疑其有沮恢復之計者。然淳熙十六年爲太傅進講尚書，諸及平王以宣王之伐猷比較之。其言曰：

周公有勤勞於天下，其在是乎。惜乎，平王不能側身修行，勤於政事以自治，修車備器，薄伐猷以復讎，如宣王之中興，是以黍離降而爲國風也。（尚書講義）

蓋以其不復讎，而寄無限遺恨。往年朱子作書傳，使弟子蔡沈訂正時，所囑多據此書，蔡傳釋文侯之命曰：

以復讎討賊之衆，而爲成申成許之舉，其忘親背義，得罪於天已甚矣，何怪其委靡頹墮而不自振也哉！然則是命也，孔子以其猶能言文武之舊而成之歟，抑亦以示戒於天下後世而成之歟。

（秦沈書集傳）
文侯之命

詩之衛風式微爲黎侯失國寓於衛時，其臣勸歸之詩也。始黎侯逐於狄人，棄其國而寄托於衛；衛處以二邑，侯有漸安之意，故其臣以「胡不歸」勸之。當二帝北狩，宗室三千人相率北去之際，宋朝上下，或悲憤，或恐慌，舉世迷惑。至臨安奠都而得小康，則往日之事茫然而忘，苟安偷逸以延

日月，其狀恰如式微之時，然有志復興之士，假此篇以諷時事固其所也。

袁燾字和爲淳熙八年之進士，其學出自陸九淵。故其著黎齋家塾書抄（卷十）等所云，多關心性之說，而其學風，與其謂爲以正名爲主，毋甯說以修養爲主者也。雖然尚不能脫當年志士一般之風氣。故其經筵進講式微之詩，痛惜黎侯無復讎之魄力，無奮勵之志氣，而安寓他國。其文曰。

臣聞，人君有志，則危弱可爲安疆，苟惟無志，則終於危弱而不振……越王勾踐大敗於吳……臥薪嘗膽，念念復讎，卒如其志……豈不偉哉，黎侯失國，以狄人之故寓於他國……乃即安於衛國，曾無奮發之心，豈不哀哉。（黎齋毛詩經筵講義卷三式微）

蓋即諷刺甯宗之恬安者也。

王風黍離爲閔宗周之詩。周之大夫行役過宗周故都，禾黍離離，宮觀台榭，不存舊觀，故其衷心搖搖如醉，彷徨而不忍去也。然則九朝宮闕任胡虜之蹂躪，宋朝人士過故都汴京之時，必與國家淪胥之感慨。袁燾之經筵講義論及此點，而寄沈痛之意，文中有曰：

嗚呼！周雖不競，鎬京之地，猶在境內，而忠臣過之，猶悲憂如此，况有甚於此者乎！我國家建都於汴，既九朝矣，宗廟宮闕於是乎在，靖康之禍，鞠爲禾黍，非能如東周之在境內，神帛未復，敵久據之，往時朝會之地，今爲敵人之居，此天地之大變，國家之大恥也，使周之大夫

生於今日，過其故都，其悲憂慘戚之情，又當如之何哉。(同上卷)
(二黍離)
是蓋促甯宗復讎，而懲憑其中興者也。故後年清之乾隆帝題七律於此書曰：「黍離故國三致意，其奈屏王弗聽何？」

謝枋得爲南宋末葉之忠臣，而有掉尾之活動，今亦不贅。其所著詩傳注疏亦就黍離之詩，而寄悽愴之感慨者。

天王而爲狄所滅，天地之大變，中國之大恥，不殊東周臣子之大讎也，文武成康之宗廟，而盡爲禾黍，聞者當淚涕矣……平王不能以厥考之怨，爲一人之私怨。(詩傳注疏)
(卷一黍離)

王風揚之水與復讎之論

王風揚之水，有關書之文侯之命。爲周人怨恨平王不撫其民，遠戍母家申國而著作者也。故昔者朱子著集傳，本復讎之說曰：

申侯與戎攻宗周，而殺幽王，則申侯者王法必誅不赦之賊；而平王與其臣庶，不共戴天之讎也。今平王知有母而不知有父……至使復讎討賊之師，反爲報施酬恩之舉，則其忘親逆理，而得罪於天已甚矣。(詩集傳卷)
(四揚之水)

此人之所知也。袁燮對此，亦三致意曰：

君天下者，三復是詩，蓋亦勵精求治，自強不息，而深以平王之柔弱爲戒哉。(三揚之水)
(三揚之水)

謝枋得亦以不復讎爲私意，私意不可滅天理，其言曰：

死母恩固可念，父讎豈可忘，以天子自衛之兵，而寵靈不共戴天之讎國，一人之私意，豈能滅

古今不變之天理哉。（詩傳注疏卷一）

以上爲詩書解復讎化之概要，總之，當年之正名家所謂利用機會，而忠其主張者由此可得知也。袁燮之毛詩經筵講義，早失雅頌；今僅存國風四卷，錄自永樂大典中，謝枋得之詩傳注疏亦早失原本；其後元人由詩經纂註中，蒐百六十四條，復由他書蒐百三十條，今存知不足齋叢書中。

【備考】

當年經解之復讎化匪獨詩書，如陳傅良之經筵孟子講義：昔者禹抑洪水……在周公兼夷狄條下，言及時事曰：今敵國之爲患大矣，播遷我祖宗，邱墟我陵廟……自開闢以來，夷狄亂華，未有甚於此者也。高宗崎嶇百戰，撫定江左……孝宗憂勤十閏……陛下豈得一日而忘此耶（陳傅良經筵孟子講義）。

胡安國之論語講義，於子畏於匡之章曰：卽夫子不幸而遇難，回必……上告天子，下告方伯，請討以復讎（引先達朱註）。

於陳成子弑簡公之章曰：春秋之法，弑君之賊，人得而討之，仲尼此舉，先發後聞可也（引憲問朱註）。

是皆提倡復讎之義也。此例尙多茲不重舉。

第五節 春秋之再勃興

一 春秋解之復讎化

復讎論既盛極一世，詩書經解皆已復讎化，則春秋學之捲入復讎論為必然之事，茲舉春秋胡氏傳為其代表。

春秋胡氏傳作者胡安國為紹聖四年進士，廷試之時，考官擢為第一，以其無詆元佑之語，宰臣置諸第三位。少入太學，以程頤之友朱長文、及穎川靳裁之為師，一度就官，為蔡京所病而致仕；其後稱疾不仕，金人入都城，安國之子寅亦在城中，客問之，即曰：主上困在重圍，號令不出，惟恨卿大夫效忠無路！敢念子乎（宋史本傳）！紹興元年，獻時論二十一篇；其目：有定計、建都、設險、制國、卹民、立政、覆實、尙志、正心、養氣、宏度、寬隱、論定、計略等。嘗語人曰：雖諸葛復生，為今日計，不能易此論也（同上）。居旬日求去，高宗曰：卿深體春秋，遂付以左氏傳，使點句正音；安國奏曰：春秋經世之大典，見之於行事，非比空言；苟欲濟艱扶危於今日，左氏繁碎，不宜虛費光陰，耽玩文采。帝稱善，命安國纂春秋傳，四月起稿，至紹興十年三月完成，即此書也。

胡氏傳以尊君父，討亂賊，闢邪說，正人心，用夏變夷，為其目（子）的（春秋胡傳自序）。今觀其書，

多以正名分，尊王嚴備，惡僭恣，鼓勵復讐，誅首惡，內中國而外夷狄等爲主。謹舉一二具體事實以爲參證。

(子)天縱聖學，崇信是經，乃於斯時，奉承聖旨，輒不自揆，謹述所聞，爲之說以獻，雖微辭與義，或未貫通，然尊君父，討亂賊，闢邪說，正人心，用夏變夷，大法略具，庶幾聖王經世之志，小有補云。(春秋胡傳自序)

胡傳深歎宋室之式微，以恢復中興爲其目的。故對滅國亡國之記載反覆丁寧詳盡無遺。如在莊公十三年夏六月，齊人滅遂條下，則曰：

語有之，曰與滅國，繼絕世，天下之民歸心焉，今乃滅人之國，而絕其世，罪莫重矣。(春秋胡傳自序)

所謂滅人之國，即鳴齊國之罪。又在僖公十九年梁亡條下曰：

乘人之危，惡易見也；滅人之國，罪易知也，自取亡滅者，其事微矣……梁本侯國，魚爛而亡何哉！……凡有國家者，土地雖廣，人民雖衆，兵甲雖多，城郭雖固，而不能自強於政治，則日危月削(同上僖公十九年)

蓋以此力戒君主涵於酒，淫於色，而出惡政，自召亡國之痛。又於哀公八年吳伐魯之記事有曰：

春秋不言四鄙，及與吳盟，欲見其實而深諱之，以爲後世謀國之士，不能以禮義自強，偷生且夕，至侵略陵遲，而不知恥之戒也。（同上袁）

是爲論及亡國臣子之態度。如云不能以禮義自強，侵略陵遲，而不知恥等語，頗似批評蔡京秦檜等之態度。此外僖公三十一年狄圍衛，移衛公於丘，宣公十二年楚子滅蕭等條下（子）寄同樣之感慨，今從略。

夫招國家之式微亡滅者在乎名分之紊亂。若王權之下移，禮節之頹廢，嫡庶之倒置，皆名分不正所生之自然結果。故相傳一再用意於此而不知止。如在閔公二年鄭棄其師條下：則責鄭伯處高克不以其道，假以兵權，至於失伍離散，遂斷爲棄師者鄭伯（丑），而痛論兵權下移之弊害。又在隱公五年初獻六羽條下曰：成王之賜，伯禽之受，皆（寅）非也。蓋欲防僭恣之弊於未然者也。僖公三十一年魯國四次卜郊，胡傳則於隱公五年，反覆闡明魯公伯禽之說，蓋所以咎魯國之僭恣（卯）。文公四年魯國之夫人風氏薨，風氏爲僖公之母，莊公之妾，以爲夫人是一誤；葬葬以夫人之禮二誤；五年天王使榮叔歸含贈，三誤。此亦紊名之大者。故胡傳嚴辭詰責，鳴其無嫡庶之別，紊名分之罪（辰）。此外類此者多，今略之。

（子）楚莊蓋以力假仁……今乃滅人社稷，而絕其祀，亦不仁甚矣。（同上寅）

(丑)使克(公)不臣之罪已著，按而誅之可也，當默未明，黜而遠之可也，愛惜其才，以禮服之可也，烏有假以兵權，委諸境上，坐視其失伍離散，而莫之恤乎。(同上閏公二年)

(寅)成王過賜，而伯禽受之非也，用於太爾以祀周，已爲非禮……故其末流，季氏八佾舞於庭，已而三家者以雍徹，上下無複辨矣。(同上隱公五年)

(卯)祀帝於郊，配以后稷，天子之禮也。以人臣而用天子之禮，可乎？是成王過賜，而魯公伯禽受之非也。(同上隱公三十一年)

(辰)若夫姜媵，則非敵矣，其生亦以夫人之名稱號之，其沒亦以夫人之禮卒葬之，非所以正其分也。(同上隱公四年)。夫婦人倫之本，王法所尤護者，今成風以妾僭嫡，王不能正，可使大夫歸舍贈焉，而成之爲夫人，則王法廢，人倫亂矣。(同上文五年)

正名分之大者，尊王賤夷是也。胡傳對於尊王尤多推崇。魯隱公爲謙讓之君，人多稱其賢，然胡傳責以五罪曰：天王之使來聘，而不自往京師一罪也；不奔平王之喪，使武氏子來求購二罪也；擅禮樂征伐三罪也；恣封地四罪也；侵人國而逐其君五罪也(子)。之五罪皆與尊王相背馳，故問其罪。以此知著者對於尊王之態度矣。

(子)隱公卽位十有一年，天王遣使來聘者再，而未嘗朝於京師罪一也；平王崩不奔喪會葬，至

使武氏子來求贖罪二也；禮樂征伐自天子出，而擅興兵甲，爲宋而伐邾，爲鄭而伐宋罪三也；山川、土田各有封守，上受之天王，下傳之先祖，而取郟及祊，入祊易許罪四也；今又入人之國，而逐其君罪五也。凡此五不韙者，人臣之大惡，而隱公兼有之，（春秋胡傳隱公十一年）

胡傳既極力鼓吹尊王，致以牽強附會之說貫澈其主張也。桓公三年以後，無春王正月之王字，其說有二：一爲因周歷不班；一爲因闕文之存。而胡傳獨以爲桓公弑其君，魯國臣子不出復讎仇之策（子），然至十年有春王正月；十八年復有王字。於是胡氏則以十年爲盈數，解釋前者（丑）；以桓公死後爲存王法，故存王字，說明後者（寅）。然此說雖三尺童子猶且知爲詭辯，而阿其所好之罪也。

（子）桓公弑君而立……魯之臣子義不戴天，反面事讎，曾莫之恥……故自是而後，不書王者，見桓公無王與天王之失政而不王也。（春秋胡傳桓公三年）

（丑）桓無王，今復書王何也？十者盈數也。（同上桓公十年）

（寅）於十八年復書王者，明弑君之賊，雖身已歿，而王法不得赦之。（同上桓公十八年）

明華夷之辨，外夷狄而內中國之說，尊王發微等書已論述詳盡矣。而胡傳更光大其說，由華夷之別，卽爲君子小人之別之見地發揮其雜筆。於隱公二年春，公會於成之條下曰：

戎狄舉號，外之也……中國之有戎狄，猶君子之有小人；內君子外小人爲泰；內小人外君子爲否，春秋聖人傾否之書，內中國而外四夷，使之各安其所也。（同上）

（公二年）

僖公二十四年，天王出居於鄆，諸家傳注皆有所論評。而胡傳對此，不僅斥其用夷制夏，如植木拔本，且引唐假突厥之兵以伐隋；晉藉契丹之力以取唐，二者皆有戎狄之禍，播遷之辱（子）。蓋以此斥宋假金兵當遼之失政也。僖公二十六年，魯乞楚師伐齊，亦以其以蠻夷殘中國之故而痛貶之（丑）。惟胡傳其所以嚴華夷之辨，蓋對宋室當時國情不堪痛憤！故假春秋而諷時事，語及當代者比比皆然。如對宣公八年，楚人滅舒蓼之記事，而憂吳越之強大，爲中國之患，警告經世之士，以爲戒懼，不可忽攘却之謀也。（寅）

（子）襄王不知自反……遂出狄師，是用夷制夏，如木之植拔其本也（同上）

（二十四年）

貶而書出，以爲後戒，唐資突厥之兵以伐隋，而世有狄之禍，晉藉契丹之力以取唐，而卒有播遷之辱。（同上）

（上）

（丑）乃乞楚師與齊爲敵，是以蠻夷殘中國也，於義可乎……惡自見矣。（同上）

（二十六年）

（寅）吳越勢益強大，將爲中國憂，而民有被髮左衽之患矣！經斯世者，當以爲懼，有攘却之謀，而不可忽，則聖人之意也。（同上）

（公八年）

夫欲嚴華夷之辨，則難免不陷於強辭奪理之弊。如夷狄舉號，則爲狄；稱人者，爲嘉其慕義；書爵用使字者，爲最尊崇。皆胡氏奉一字褒貶之義例。然同一荆楚之行動，且無絲毫變化，而有各各樣文字之用途，此胡氏強辨之所致也。於隱公二年春，公會戎於潛，胡氏曰：

戎狄舉號外之也。

莊公二十三年，荆人來聘，則曰：

至是來聘，遂稱人者，嘉其慕義自通，故進之也。

以上所言，尙有可通之處，又於僖公元年，楚人伐鄭曰：

楚稱人歸強也……會中華執盟主。

是則可謂詞窮矣。至若文公九年冬，楚子使椒來聘，胡氏曰：

夫春秋立法謹嚴，而宅心忠恕，恕以宅心……故思善道悔過，向慕中國，則進之而不拒，此慎用刑，重絕人之意也。

是可謂欲通其既不通，窮亦窮也。

由上述數例觀之，則胡傳之論鋒，常多峻烈而不可犯。且使胡氏之說更加峻烈者，則在誅首惡之筆法，晉趙盾弑其君，盾爲首惡，良史董狐既已言之；胡傳論此更不待言；且更就其他事件，而

三傳未嘗論者，胡傳批評尤多。隱公四年衛州吁弑其君，宋爲衛之隣國，而不赴救。胡傳則以宋公爲首惡，加之以肆人欲滅天理之罪，辭（子）極峻烈。魯桓公與鄭伯盟，胡傳又以鄭伯有定州吁之實事，則加鄭伯爲「肆人欲滅天理」之罪魁，數與盟之，桓公爲首惡（丑）。齊懿公別歐欽之父，又納閻職之妻。歐職二人遂弑公。春秋僅書齊人弑其商人。胡傳又以誅首惡之筆法，有所論評（寅）。楚之世子商臣弑其君頤，以親則爲父；以尊則爲君。春秋之弑虐，至茲已極矣。而胡傳以楚顛僭王，憑陵中國爲首惡（卯）。以誅首惡與明華夷之筆法，則有顧此失彼之虞矣。

（子）春秋之法誅首惡……隣有弑逆，聲罪赴討，雖先發而後聞可矣。宋虜不恤衛有弑君之難，欲定州吁而從其邪說，是肆人欲滅天理，非人之所爲也。故以宋公爲首……示誅亂臣討賊子，必先治其黨與之法也。此義行爲惡者孤矣。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同上隱）

（丑）越之會，魯志也，故稱及。夫弑虐之人，凡民罔弗怒，卽孟子所謂不待教命，刃得而誅之者也，而鄭與之盟，以定其位，是肆人欲滅天理。（同上桓）

（寅）公子商人驟施於國，而多聚士，盡其家而貸於公有司，是以財誘齊國之人也。齊人貪公子一時之私施，不顧君臣萬世之大倫，誅其國君，則視面以爲之臣，而不能討；執其君母，則拱手以聽其所爲，而不能救；……反以誅君之罪，歸諸齊人，以誅亂賊之黨，弭篡弑之漸，所謂

拔本塞源，懲禍之所由也。(同上文公
十八年)

(卯)楚顛僂王，憑陵中國，殲勝諸侯，毒被天下，然昧於君臣父子之道，禍發蕭牆而不覺也，不善之積，豈可揜哉！君不君則臣不臣，父不父則子不子。……(同上文
公元年)

以上數項，皆胡傳極力主張者也。然亦有輕重之差，三傳以來註春秋者必有所觸，不獨胡傳而已。惟胡傳所存之特色，非此數者，而在其他，有強調推衍公殺之說，闡明復讎之義，是也。

魯莊公、桓公之子也；莊公之母文姜弑桓公而逃齊，胡傳論魯之臣子義不共戴天(子)。莊公元年夏單伯逆王姬。胡傳論其忘親釋怨，無以立人之道(丑)。同春秋，築王姬之館之外；胡傳謂對不共戴天之讎，莊公不可爲之主，築於外爲宜(寅)。莊公四年，公與齊人狩於禚。齊、魯之父讎也。胡傳鳴莊公之罪曰：忘親釋怨，非人子也(卯)。莊公九年，公與齊師盟於蔣。胡傳又責以忘親釋怨，廢人倫，滅天理之罪(辰)。閔公二年，夫人姜氏孫於邾，胡傳即謂魯國上下，皆忘大讎，以爲常事，君行之不疑；大臣順之而不諫；百姓安之而無憤疾之心。又斷以肆人欲滅天理之罪(巳)。楚度弑麇而自立，欲爲諸侯求於晉；晉人許之，中國列侯亦皆從之；而有申之會。夫楚弑其君，不能報讎，是楚臣子之罪也；晉許篡殺之人爲諸侯，列侯認篡殺之人聽其所爲，是晉與列侯之罪也。故力說復讎，強調名分之胡傳持論極其峻烈。(午)

(子)桓公之弑，姜氏與焉，爲魯臣子者，義不共戴天矣。(同上註)

(丑)與齊爲禮，其義固不可受也，此明忘親釋怨，則無以立人之道矣。(同上)

(寅)有三年之喪，天王於義，不當使之主，有不共戴天之讎，莊公於義不可爲之主，築之于外爲宜。(同上)

(卯)父母之讎不共戴天……今莊公與齊侯，不與其戴天，則無時焉可通也，而與之狩，是忘親釋怨，非人子矣。(同上註)

(辰)怨莫甚於父母之讎……有父之讎，而不知怨，乃欲以重德報之也，則人倫廢，天地滅矣。(同上)

(巳)國人習而不察，將以是爲常事……莊公行之而不疑；大臣順之而不諫；百姓安之而無憤疾之心也，則人欲肆而天理必滅矣。(同上)

(午)弑君之賊，在春秋時，有臣子討之，則衛人殺州吁是也。有四隣討之，則蔡人殺陳佗是也。臣子不能討之於內，四隣不能討之於外，與之會，以定其位，則齊侯及魯宣公會于平州是也。然至此極矣，則未有不以爲賊，而又推爲盟主，相與朝事之，以聽順其所爲，而不敢忤者也。

故申之會，不殊淮夷者，以在會諸侯皆爲夷狄之行，皆王法之所當斥，而不使夏變於夷之意也。

。 (同上略)
公四年

斯例所在皆有，故清尤何謂此爲宋之春秋，非魯之春秋也（經義攷卷百八五引）。毛奇齡謂胡氏傳，解經之中，舛經尤甚；胡氏傳出，而孔子之道熄矣（同上）。其所評斷不無見解。然以此事實，妄斷胡氏之說爲無淵源者亦誤也。胡甯（安國之子）著春秋通旨載吳萊後序，謂胡氏傳文，大概本諸程氏，程氏門人李參所集，與程說頗相出入（春秋通旨吳萊後序）。晁公武於郡齋讀書志，謂其說本諸孟子莊周董仲舒王通邵堯夫程明道張橫渠等。中興國史略則謂安國之書，十之六七皆與孫覺之春秋經解相符合，於此可知其淵源矣。

〔備考〕

世之復讎論者，多推公羊，故胡氏之復讎說，亦專以推行公羊爲事，而其春秋傳則由穀梁而得其端。前記莊公三年，四年之復讎論，引用穀梁之「惡其會仇讎伐同姓，故貶而名之也。何爲卑公，不復讎而怨不釋，刺釋怨也」，以爲立論之根據。

初王安石廢春秋，不列於學官；下逮崇甯，其禁益甚。胡安國即謂六籍爲此書出于先聖之手；今使人主不得聞其講說；學者不得傳習；亂倫滅理，中原之禍自此始也。故舉生精力，盡瘁於春秋之傳注（子）。當安國編春秋時，以十年之精力徧覽諸傳注；又以十年精心於立說；又五年盡於取捨

又五年，又二年，政竄訂正，前後凡三十二年而書成，胡氏傳家錄載安國之言（丑）。亦可見著者之苦心矣。

（子）自王安石廢春秋不列於學官，安國謂：先聖手所筆削之書，乃使人主不得聞譎說；學士不得相傳習；亂倫滅理，用夏蠻夷，殆由乎此。故潛心是書二十餘年，以爲天下事物無不備於此

。（宋史胡安國傳）

（丑）某初學春秋，用功十年，徧覽諸家，欲求博以會要妙，然但得其糟粕耳。又十年，時有省發，遂集衆傳，附以己說，猶未敢以爲得也。又五年去者或取，取者或去，己說之不可于心者，尙多有之。又五年，書成，舊說之得存者寡矣。及此二年，所習似益察，所造似益深，乃知聖人之旨益無窮，信非言論所能盡也。（胡氏傳家錄）

胡傳後由趙復（子仁）傳於元。復，宋人也，德安之潰滅，被虜於元人。國破家殘不忍爲楚囚，一庠求死不得，二度投水不溺；既至軍中，聽姚樞（子公）之勸說，遂出齋程朱性理之書及胡傳，以教胡人。元世祖於潛邸召見，謂復曰：「吾欲取宋，卿可爲嚮導乎？」復潸然流涕曰：「宋父母之邦也，豈有引他人之兵伐父母者乎？此事見春秋通旨（安國之子著）吳萊之後序。以其有關胡傳故附記之。

胡氏傳遺於後代之影響甚大。清尤侗雖有胡傳爲宋之春秋，非魯之春秋也之批評。一面對胡傳

胡傳之影

爲痛烈之貶辭；同時亦不能不爲寬容之贊美。蓋其學爲己爲時爲國也。安國之長子寅（字明）（致）

（由陳直）有名節；與四年疏言云：女真騷動陵寢，殘毀宗廟，劫二聖以爲質，國之大難也；報仇

，則二聖之怨可平，陛下人子之職可舉（宋元學案）（衡麓學案），是奉復讎之說也。次子箴（字仁）父安國傳春秋

時，彼常服編纂檢討之勞；後自著春秋通旨一卷。季子胡宏（字仁）（五）時當秦檜秉國，牢籠故家

子弟，朱子獨歎五峯之樹立。其論安石尊周官廢春秋之文，有「王安石乃酷信亂臣賊子僞妄之書，

而廢大聖垂死筆刪之經」（五峯文集卷）（四極論周禮）之語。一門家學，流訥遠矣。其以言和而欲斬王倫，上封事於

高宗之胡澹庵，曾學於蕭楚，再學於胡安國而得春秋。惟予僅述此個人行事，舉二三專著而已。

陳傅良（止）之春秋後傳十二卷，卽受胡安國春秋傳影響之一。所謂後傳，乃左氏後傳之意，

非欲續胡氏傳也。然考其旨意與論調，亦胡傳之流亞耳。蓋當時胡傳既行，陳氏反覆熟讀，於不

識不知間遂受其影響。

春秋後傳之大旨與胡傳同，對宋室之傾覆抱無限之痛憾，故假春秋以收撥亂反正之功。且於旨

頭則先表明意旨曰：

夫子論六經，系文侯之命於西蜀之末；託春秋之始於隱公，著其世次，以傷周之不競，故曰如

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撥亂世反之正，則其志誠在春秋也。（春秋後傳）

胡傳已於華夷之辨有所詳論。後傳亦於華夷之辨極嚴其辭。其評首止之盟，厲之役，則可見矣。其言曰：

首止之盟，鄭伯逃歸，不盟則書，以其背夏盟也。厲之役，鄭伯逃歸，不書，蓋逃齊也，華夷之辨嚴。

又此書詳閱世變，明確王霸之辨。故有隱桓莊閔之春秋；有僖文宣成之春秋；有襄昭定哀之春秋。其大意謂：其始也人知有天子之命，王室威嚴尙重；然自霸者之令行，諸侯則不知有王，蓋以此對宋室之現勢寓微意焉。

傅良著此書時，常於諸生中選熟誦三傳者三人；游宦必以一人自隨，俾資討論疑義（子）。且書稿既成，猶不以示人，間有親信者請示，卽曰：此某身後之書也。直至嘉泰三年卒後，此書始出自笥中（丑）。事見樓鑰之序文，亦可知其用意與苦心耳。

（子）鑰從止齋遊……且曰：自余之自有得於此，而欲著書，於諸生中擇其能熟誦三傳者；首得蔡君幼學；蔡既壯，又得二人焉：曰胡宗，曰周勉，游宦必以一人自隨；遇有所問，其應如響。

（春秋後傳樓鑰序）

（丑）雖親炙之者跪以請，則曰：此某身後之書也。既不幸，卒於嘉泰三年，而此書始於笥中，

其婿林子燕最得其傳。(上同)

受胡氏傳之影響者，其次則爲李琪之春秋王霸列國世紀編三卷。此書成於嘉定四年，著者非胡氏之門；故不云模倣胡傳。全稿之構成，爲彼東周十四王之綜合，與齊晉十三霸之盛衰。將周王齊桓宋襄與齊曹衛晉等綱目，分別類編。在體裁上雖與胡傳不同，而其主眼與論調，則彼此髮派者多。胡傳提倡尊王賤霸；此書亦提倡尊王賤霸。

霸之名，起於誰乎？王道流行，侯伯受職，古未始有伯也。王澤墜而下權張；正理微而力政起；蒙震主之號，而不循敬君之節，此伯之名所由立歟。(春秋列國編卷一)
(霸世編齊桓公)

是卽霸道之產生，爲王道之削弱所致。胡傳以批評時事爲論評；此書亦多時事之論評。僖公二十八年，晉楚抗爭無虛日，晉文公以得秦助，遂有與楚相抗之志，著者論其假夷用兵之非。其言曰：

晉楚之爭，乃關夷夏之盛衰，非係一國之得失。……桓公得江黃而不用於伐楚，文公則謂非致秦，則不可與楚爭；楚抑而秦興，此桓公之不肯爲也。(卷一霸世)
(紀晉文公)

成公十八年，晉悼公通於吳而苦楚。此亦欲以夷制夷者，著者又非其無華夷之辨曰：

吳之不可啓，猶楚之不可釋也。會向之後，欲數吳不德以退人，抑已晚矣。楚患雖弭，吳憂猶甚，何明於治楚而闇於治吳。(卷一伯世)
(紀晉悼公)

此二事，適爲諷刺宋徽宗之通金而滅遼；使華夷混淆，而啓中國之禍根。又紀侯隱於蠻貊齊魯之間，遂招滅亡之禍。李氏曰：

紀齊同姓也，而齊欲滅之，此豈一朝一夕之積哉……吁！本支同出，封壤相隣，蓄憾九世，造釁十年，而紀終無以謀，其不免也。非特齊能亡紀，紀之爲國，亦足以自亡矣。（卷三列國紀）
是以此，使知高宗結金而至亡國之徑路。又於春秋各年代，對魯國之國勢皆有所論列。

然所以猶賢於諸侯者有二，其君猶知以禮而自守也，其卿大夫多識文獻典章之舊也，而所以國多變故而靖者，亦有二，家法不設，而無正始之道也，其兵柄不收，而無馭下之綱也。（卷一

列國本同姓
世紀晉書）

凡此皆所以追懷南渡以來荒涼之情景，所謂「其卿大夫多識文獻典章之舊也」。意即他日宋室顛沛之時，冀以自國文化維持世道於萬一。其亦悲愴淒婉之極矣。

以上舉春秋經解復讎化之胡傳，且就其影響所及之二三有所論列。此外如張洽（字元）著春秋集註，再三致意於宋室之淪胥（子）。如陳則通著春秋提綱十卷，分侵伐、朝聘、監會等諸部門；各篇冠以嗚呼二字，以爲諷刺宋代時事。（丑）（寅）。又如戴溪之春秋講義成於韓侂胄北伐失敗以後，專以復讎爲主者。之數種，今皆從略。

(子) 閔中國之昏爲夷狄，以見深傷之意者，爲可知矣。(春秋集註義公十三年)

(丑) 嗚呼周柄雖移，諸侯猶以周目之也，日久日忘，則諸侯有以列國視京師者矣。(春秋提綱卷四門)

(此爲亂宋代國勢之陵遲)

(寅) 吾故謂天子之政自諸侯出，二幽乃世道之一變也。諸侯之政自大夫出，新城乃世道之再變也。……嗚呼，中國屈于夷狄，清丘卽世道之三變也。諸侯厭於伯主，平丘乃世道之四變也，

疊此四變，春秋同盟於此而絕筆。(同上盟會門)(此爲亂秦槍之僭恣)

二 春秋解之歸正

如上所述，自孫明復之尊王發微出，則鼓吹尊王；胡安國之胡氏傳出，則懲惡復讎，皆爲用春秋大義於當世，而有益於世道人心者也。雖然，以此一偏之論，能否爲春秋之全解尙未敢定。春秋以正名爲主眼，此萬人所肯定者；然以尊王與復讎二事，能否爲正名之全稱尙有研究之必要。胡傳之失，誠如前賢所論啓高宗猜疑諸將之端。亦卽宋代春秋家，於二氏系統之外，另成以解經歸正爲標之一派。且此種轉變，亦以正名爲主者之當然活動。

春秋解之歸正運動，略別爲三段之徑路。始則鑒於三傳之失爲歸正者；次則就褒貶論以歸正者

；終昭就夏時冠周月及禮元居正說以歸正者也。

孫覺之春秋經解十五卷，主張尊王抑霸，寓微意於宋室當年之現狀，略如前述。然此書之生命，在補正三傳學之闕失；而期解經之醇正。故此書駁杜預，又駁何休。其所以駁杜預者，在杜預以春秋僅爲史實之記載；湮沒孔子筆削之大義，而與史官筆墨全一觀察（子）。其所以反何休之說者，在何休之主張黜周王魯之說，而與春秋尊王不相一致（丑）。是卽對於輕視孔子制作大義者則提倡之；對於過度重視孔子制作大義者則抑制之。而求經解之歸正者也。

（子）如杜預之說，則曰周德既衰，官失其序，諸所注多違舊章。仲尼因魯史策書成文，考其真僞，而志其典禮，其教之所存，文之所害，則刊而正之；其餘則皆卽用舊史，若如其說，則孔子乃一史官耳。春秋既曰作之，又徒因其記注，卽用舊史，則聖人何用苟爲書也。（春秋經解）

（丑）何休之說曰，春秋將以黜周王魯，孔子爲天下無王，乃作春秋，何得云黜周王魯。如經書王正月者，大一統也；先王人者，卑諸侯也；不書王戰者，以見天下莫之敵也；書王而加天者，別乎楚之僭僞也。春秋尊王如此，安得謂之黜周乎。（上）

此書雖稱本穀梁，然決非雜取三傳及歷代諸家之說，多從胡瑗之說。吾人觀周麟之之跋言，則知王安石初有釋春秋而行於世之志，然其志未成之先，則孫覺此書已出於世。彼一見卽知難出其右

，遂至廢聖經爲斷爛朝報。茲事之真僞尙未可知（參照第三編第一章第二節），然觀此逸事，可知此書重視於當年耳。

王皙之春秋皇綱論五卷亦鼓吹尊王，與尊王發微同一論調，則已言之矣。雖然此書之生命，與前述孫覺之經解相同，皆爲正三傳之失，而期春秋解之歸正。著者先舉左氏之失，謂爲經外之一書，疎忽聖人之微旨（子）。次舉公穀之失，謂爲曲辯贅義，鄙淺叢雜（丑）。再則批評公羊撥亂反正之說，衍爲何休春秋爲漢朝之論（寅）。糾正由孟子亂臣賊子懼之說，轉爲董仲舒之貶諸侯討大失，以達王事之論；更衍而爲孫復之有貶無褒說（卯）。然此書，就解經之歸正，較前述春秋經解更進一層。著者王皙之傳不甚明白；惟自稱爲太原人。陳振孫之書錄解題，亦僅云官太常博士至和間人而已。蓋與孫復孫覺等相去不遠之人也。

（子）然於經外自成一書，故有貪惑異說，采掇過當；至聖人微旨，頗亦疎略。（春秋皇綱論卷）

（五傳釋異同）

（丑）公穀之學，本於議論，擇取諸儒之說，繫於經文……然失於曲辨贅義，鄙淺叢雜，蓋出於衆儒之所講說也。（同上）

（寅）後之諸儒，不原聖人本意，但舉一端以爲之說，公羊曰：撥亂世反諸正，又云制春秋之意以俟後聖。何休以爲知漢當繼大亂之後，故作撥亂之法以授之，何其迂也，且聖人大典，將垂

之萬世以爲法，又豈止一漢朝乎。（春秋自序論卷）

（一）孔子修春秋

（明）孟子曰：孔子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此亦據當世而言爾，若專爲誅亂臣賊子使知懼，則尊賢旌善之旨闕矣。（同上）

劉敞關於春秋有三種著作，即權衡、意林與傳是。逐次出世，其中意林一書，立脚於尊王大義，要爲尊王發微之流。權衡一書，則如標題文字所示；且於自序中，已明言之矣。如權、準也；衡、平也；物雖重，必準於權；權雖移，必平於衡。故權衡者天下之公器也；所以使輕重無隱也；所以使低昂適中也。（春秋權衡自序）。三著皆以春秋解經歸正爲主。茲先舉權衡之內容如次：權衡凡十七卷，首七卷論左氏；中六卷論公羊；終四卷論穀梁。其對左氏之批評，則以春秋與左傳，各自爲書，非以此解彼。故左氏之是非，未必即春秋之是非（子）。且舉左氏之是非數條，有所辯正，本書所謂左氏非傳春秋之主張，固未敢肯定；而其批評左氏之失則多中肯綮。其對公羊，則列舉三失；其一：即公羊謂春秋根據百二十國實書而成；其二則爲張三世之說；其三即爲新周故宋之主張（丑）。且舉實例，並予詳解，其對穀梁，雖不如左氏之詳細評論；然就其日月例，爵氏例等觀其陳義嚴嚴而有所辯正。

（子）前漢諸儒，不肯爲左氏學者，爲其是非繆於聖人也，故曰左氏不傳春秋此無疑矣。然爲左

氏者皆恥之，因其謹曰丘明受經於仲尼，此欲以自解免耳。（春秋據衛卷一左氏）

（丑）公羊之所以異二傳者，大旨有三，一曰據百二十國寶書而作；二曰張三世；三曰新周故宋

。以春秋當新王，吾以三者非也。（同上卷八公羊）

此書之功能在經解之歸正。故葉石林謂：原父爲春秋，知經而不廢傳，亦不盡泥傳；據義攷例，以折衷之，經傳更相發明；雖間有未然者，而淵源已正（春秋劉氏傳納闕成德容君序所引），以推崇其功效。其後歐陽修編五代史作新唐書，其關於春秋者多仰此書而歸正，足見此書之地位耳。

春秋傳

葉夢得對春秋亦有三著作：卽讖、攷、傳是也。攷既述之矣；讖則如自序（春秋攷自序），爲正三家之過，而其推鞠尋問之意，其敢以讖字冠作書名，則可見其本領如何耳！葉氏之書，互相聯繫；有讖茲有攷；有攷茲有傳（春秋讖自序）；傳爲葉氏三著最後之斷案。由傳所見，則春秋爲史；其所以作春秋爲經。左氏傳其事，而不傳其意。以是詳於史，而事未必實，蓋不明經之故也。公穀傳其意而不傳其事，以是詳於經而義未必當。蓋不明史之故也。而其真欲了解春秋者，則必首先了解春秋爲經，且爲史之前提。其着眼點誠多中吾人之肯綮。而其推論則未必盡然。蓋著者雖稱折衷三傳而取其

中；然其所謂折中者，未必皆傳之長處。例對春秋之名義言，則全聽何休之說而認春秋與贊罰相關。且以春秋十二周，爲天運十二周之表現（子）；或過信杜預之說，以春秋起自隱公終於獲麟，而寓

意焉(丑)。故此書對經解歸正，固未能與吾人以特殊之實效，而其志之所在，亦不妨加於此項。

(子)斷自隱爲十有二公，以當月之數，而行法者著矣，天之大數不過十二，古者天子冕十有二旒；服十有二章；……皆所以法天也。(春秋傳隱公元年)

(丑)春秋之感獲麟而作乎？作而絕筆於獲麟乎？感獲麟而作也，吾何以知之？……上始於隱公，是說也，古之人有傳之者，而杜預獨知之。(上同)

呂大奎著春秋或問二十卷，亦以春秋解經之歸正爲主眼。大奎且別著五論集說二書，皆本此論調，此書謀解經歸正之要點，一在破春秋褒貶論；繼在破孫復之「有貶無褒論」。其言曰：春秋既因魯史而成；是史之所有，聖人因之；其所無者，則不能以意度之(子)，而爲破貶褒論之第一論據；又曰：古來記事者，以事係日，以日係月，爲作史之常體；今拘於日月之例，而欲爲褒貶論者，殊屬不通之論，而爲破褒貶論之第二論據(丑)。其對孫復之有貶無褒說，則一笑置之(寅)，而無顧問之價值。

(子)或問，春秋以一字爲褒貶信乎，曰春秋因魯史而成文者也，史之所有，聖人因之，其所無者，不能以意度也。(春秋或問春 秋褒貶論)

(丑)然則公、殺之以日月爲例也，奈何，曰記事者，以事係日，以日係月，此自作史之法耳，

拘日月之例，以爲褒貶，則尤不通之甚也。(上同)

(寅)或謂春秋無褒貶辭，皆貶爾，其說何若，曰吾方不敢以褒貶論春秋矣，况敢盡以爲貶乎。

(上同)

蔡沉之春秋五論，亦與呂大奎之或問同調。其所攻擊褒貶論曰：褒貶之說，紛紛聚散，前後不一，故不能以此爲標準。

如彼此一事，彼以爲是，此以爲非；前後一人，前以爲褒，後以爲貶；或以爵號，或以日月，或書侯，或書子，書名，書字，書人，書國，前氏後名，是非褒貶，殆有不同，紛紜聚散，各立一偏之見，若此者，不得不推求大端，研究其的實，作此五論，以辯正之。(作秋五論自敘)

蔡沈爲朱子門人，呂大奎亦朱子門人，皆盡力攻擊褒貶論。朱子嘗云：春秋只是直載當時之事，要見當時治亂興衰，非是於一字上定褒貶。(朱子語類卷八十三春秋)。故二氏攻擊褒貶論謀春秋解之歸正，蓋朱子亦爲之先聲矣。

春秋通說

春秋解之歸正其最高有力者，爲黃師炎之春秋通說十三卷。此書亦本朱子之說，自序中，首聲明春秋非褒貶之書，而正從來之褒貶論(子)。且對褒貶論之基礎，如書爵，書字，稱族，稱氏等項，謂爲前後混亂，質於彼而有礙，證於此而相殊。(丑)

(子)春秋者聖人教戒天下之書，非褒貶之書也，何謂教，所書之法是也，何謂戒，所書之事是也，法聖人之所定也，故謂之教，事衰亂之迹也，爲戒而已矣。(春秋通說自序)

(丑)凡春秋書人書名，或去氏，或去族者，貶惡也。其書爵書字，或稱氏者，褒善也。甚者如日月地名之或書或不書，則皆指曰是褒貶所繫也。實諸此而彼礙，證諸前而後違，或事同而爵異者，或罪大而族氏不削，於是褒貶之例窮矣。(春秋通說自序)

〔備考〕

期春秋經解之歸正，而最初攻擊褒貶論者，既如前論，爲朱子之春秋直書說。四庫總目提要，誤朱子與黃仲炎之時代先後：「惟或問，謂本朱子而盡斥之，不知仲炎已先發之矣」(四庫提要卷二)，然通說成於朱子以後，黃仲炎於通說中云：胡安國謂春秋以夏時冠月，而朱熹非之當矣(通說卷一歷公元年)，觀此即可知矣。

通說對春秋歸正之主要點：在批判胡安國之胡傳，及陳傅良之後傳，且論及其內容，即夏時冠月，及體元居正等問題也。

所謂夏時冠月，即爲記載春秋中之春三月，夏五月等記事，三月、五月等之月，雖據周歷之月；然所謂春夏秋冬四時者，非據周歷，而爲夏歷。有唐以前之定說，夏建正寅；商建正丑；周建

夏時冠月說

正子，春秋之月爲周歷，時亦爲周歷也。至宋程伊川始以春秋之正月爲非春，而曰春正月非春也，聖人假王時，以立義爾。(春秋傳傳 公元年)。其後胡安國本此，遂唱夏時冠周月之說，和之者亦以此爲萬古之定論。甚且主張春秋大義咸存於此。

程伊川所謂「春正月非春也」，果何所根據？且其目的何在？因無說明，固不能知。然胡安國本伊川此語，始立夏時冠周月之說。且引孔子語顏回之「行夏之時」一語，爲此說之根據(子)。並辨明此事與苟非天子，不得議禮之名分論，不相矛盾(丑)。至陳傅良之後傳，更推衍其說，甚至主張是卽孔子尊周罪魯(寅)，爲春秋筆法最嚴之處。

(子) 建子非春亦明矣，乃以夏時冠周月何哉？聖人語顏回以爲邦，則曰行夏之時；作春秋以經世，則曰春王正月，此見諸行事之驗也。(春秋胡傳 隱公元年)

(丑) 或曰，非天子不議禮，仲尼有聖德，無其位而改正朔可乎？曰有是言也，不曰春秋天子之事乎？以夏時冠月，垂法後世；以周正紀事，示無其位，不敢自尊也，其旨微矣。(上同)

(寅) 以夏時冠周月，非周之舊典也……以夏時冠周月，則魯史也。夫子之修春秋，每孟月，書時以見；魯史每正月，書王以存周正，蓋尊周而罪魯也。(春秋後傳 隱公元年)

夏時冠周月之說，一時爲學界之定論。然改正朔，爲名分之重大事。孔子作春秋，以正名分爲

目的。今擅變玉朝正朔，是自破其主張，所謂名分何存？故朱子已論此說之非。其言曰：

某親見文定公家說，文定春秋說，夫子以夏時冠月，以周正紀事，謂如公即位，依舊，是十一月，只是孔子改正作春正月，某便不敢信，恁地時二百四十二年，夫子只證得個行夏之時四個字，據今周禮有正月有正歲，則周實是元改作春正月，夫子所謂行夏之時，只是爲他不順，欲改從建寅，如孟子說七八月之間旱，這斷然是五六月，十一月徒杜成，十二月與梁成，這分明是九月十月。（朱子語類卷八十三春秋）

朱子雖反對春秋夏時冠周月之說，而於四書集註上，則有論語行夏之時之記載；孟子七八月之間旱，及十一月徒杜成等條下，皆解爲夏時；詩之豳風七月，小雅六月，十月之交，及易臨卦八月有山等條，皆有同樣解釋（詩集傳及易本義）。故朱子之論尙不十分徹底。至黃仲炎，其說雖祖朱子，而其理論則嚴，然其言曰：

安國以夏時冠月，而朱子非之當，若夫更革當代之王制，如所謂夏時冠周月，竊用天子之賞罰，決非孔子之意也。（春秋通說隱公元年）

且觀成公元年，襄公二十八年春無冰之條，所謂春秋之春卽爲周公之春。如此，則胡傳夏時冠周月之說，已破其一角矣。其後黃震謂「以月爲周之月，則時與月異……恐聖人作經，不若是之紛更

也」。熊朋來謂：「國史所書之月，爲周正；所書之時，亦周正，經傳日月，自可互證，而儒者猶欲執夏時之說以棄之，譬如孔子言車，豈必止言殷駘哉？」皆對夏時冠周月說加以反駁，總之，凡此見解，皆以黃仲炎爲先導。尙有清之萬斯同編周正策考三卷，對此問題，搜羅古來諸說，有所折衷，足供參考。

體元居正之說，卽春秋以一年爲元年；以一月爲正月。由此可見孔子制作深意之說也。蓋元爲天地生成之氣，天子體天地生成之德，而生成天下之民物，正爲方直之名，大正之道也。天子言行賞罰，皆用其正，春秋爲天子之事，爲萬世立法。故一年稱元，一月稱正也。此論雖本於公羊學之大一統、大居正。而爲此誇張推行者，始於期經解歸正之孫覺之春秋經解（子），胡安國之春秋傳。

（丑）

（子）惟天子諸侯，得稱元年……然而元年不謂之一年，正月不謂之一月者，欲示人君體元居正之法也。夫元者氣也，天地生成之法也，建子之月，羣陰方壯，萬物未萌，而一元之氣，潛伏於黃鐘之宮，於時已有生成萬物之心。及其發而成功，則生之爲春夏，成之爲秋冬，聖賢居無位之時，萬物未蘇，羣生未安，聖賢鍾處衆人之下，亦已有生成及民之心。及其發而成功，則符之爲禮樂，慘之爲政刑，是故爲天子者，體天地生成之德，則可以生成天下之民物，爲諸侯

者，體天地生成之德，則可以生成一國之民物。故易之道，備於三才，而元首於四德，春秋既善褒惡，以爲萬世之法。而卽位之初，必稱元年者，蓋以此也。夫正者方直之名，大正之道也，上爲天子爲諸侯，所言必正言，所行必正行，所近必正人，法令之行，必以其正也，賞刑之出，必以其正也，造次動靜，無不一於正者，居正之謂也。……是故王者必正其天下之政教，而上奉乎天，故以王次春焉。諸侯必正其一國之政教，而上奉乎王，故以公卽位次正焉。天子諸侯體元居正大義也。（春秋經解卷一）
（歷公元年）

（丑）體元者，人君之職，而調元者，宰相之事，元卽仁也，仁人心也，春秋深明其用，當自貴者始，故治國先正其心，以正朝廷與百官，而遠近莫不壹於正矣。（春秋胡傳）
（歷公元年）

以上二者，對春秋元年正月之書法尚無所強辯。至陳傅良之春秋後傳則曰：「古者非天子則無改元之事，」暗示羽翼春秋體元居正之說，茲舉實例如次：

惟王者，然後改元，諸侯改元，自汾王以前未有也。是故魯自周公至真公九世，齊自大公至武公七世，晉自唐叔至靖侯五世，蔡自蔡仲至夷侯六世，宋自微子至釐公八世，陳自胡公至幽公六世，皆大國也，但有世而無年。世家魯真公十四年，齊武公九年，宋釐公十七年，晉靖侯十七年，楚熊勇六年，陳幽公十三年，始記厲王奔虢，則紀年所由起也，則作史改元，皆共和之

際。（春秋後傳
隱公元年）

雖然，是皆詆滅事實者也。故黃仲炎例示天子諸侯以外，向有稱元年者。而評體元說曰：

說元年者有二，曰體元也；曰明僭也。所謂體元者，春秋以一爲元，示大始，而欲正本也。王者卽位，必體元，以施化也，使其說，則春秋黜周而王魯矣，是不然，所謂明僭者曰：古者列國無私史，諸侯不自稱元年於其國，是豈然哉！虞書稱月正元日，商書稱太甲元年，則是一爲元者，從古以然，非春秋之新意也……然則元年者，魯史舊文爾，聖人述之以紀事，而後世必以意義求，過無哉。（春秋通說
隱公元年）

自此以後，說春秋多不言體元居正。體元居正之說欲忠於春秋，而反以此明春秋之曲解，是爲黃仲炎之力也。

以上略述宋代春秋學之歸正運動。蓋以外患頻仍，而促春秋解之尊王化；憤南渡之悲運，而促春秋解之復讎化，因期國勢之挽回，而成宋代儒臣正名之運動，再進而爲歸正運動，然此僅稍減正名之氣勢，非攻破正名全功之論。故春秋大義不獨在尊王或復讎。而破此一偏之見，推究全幅之真實價值，立於公正之見地而度聖意，是卽歸正活動亦所以致力於正名也。

第六節 禮教諸問題

春秋以正名之教，裨補於當年世道既如上所述。禮亦爲正名之教，顯上下，定貴賤，使人皆明其處位者非正名乎？昔韓宣子聘於魯，觀易象與魯春秋而曰：周禮盡於斯矣（左傳昭公二年），足證春秋與禮本質原屬一致。古賢對此兩者之關係亦多說明。太史公曰：「春秋者，禮義之大宗也」（東坡集卷三春秋定天下之邪心論所引），東坡曰：「春秋者禮之見於事業者也」（同上）。薛瑄曰：「周禮與春秋相表裏，蓋周禮爲尊王作，而春秋亦爲尊王作」（引經義攷卷二〇）。真德秀嘆時人廢春秋而用周禮之錯誤曰：獨不思春秋固出於周禮耶（同上）！亦可見由反面而說破此兩者之關係也。故當年學者，有以禮說春秋者；有以春秋說禮者。唐既之春秋邦典，每逢衆言殺亂之部分，必引周禮而折衷之（參照經義考卷一八〇）。葉夢得之春秋傳及考，如有疑義常取周制以爲斷（參照四庫提要卷二十七）。張大亨之春秋五禮例宗，爲蒐集記載春秋各年之事實，使之分屬於五禮之下。如王正、卽位、郊望、宗廟、粍則配於吉禮，王喪葬、內喪葬、外喪葬、弑殺葬、災變則配於凶禮；伐、侵、圍、次、戰、敗、克、獲、取、入、滅、亡、遷、潰、追、戍、乞師、平、成、軍賦、執以歸、放、奔、入、歸、納、叛、盜、蒐、狩、城、與、築則配於軍禮；朝聘、來、會、盟、遇、如至則配於賓禮；昏、歸、賑、享、肆眚則配於嘉禮，故欲求春秋之真意（春秋五禮例宗自序），必先意識禮與春秋之關係，故當年儒臣以春秋之學，舉正名之實，亦以盡力於禮教之振作，而求正名之實效。宋代禮儀、禮制之重要問題有三：漢王典禮問題一也；廢

后問題二也；重華宮問題三也。以下逐項詳述，以便檢覈當年儒臣寄與正名之實效也。

一 漢王典禮

漢王典禮
追尊之一
變例

宋代禮教問題之重大事件爲漢王典禮。漢王典禮之由來，爲宮中追尊之一變例。禮家之說古今不一。古禮、天子之追尊有二：即追王及太上皇是也。周成王老而受命，周公成文武之德，追王大王、王季，上祀先公，而以天子之禮（子），是爲天子追尊之最初禮也。至秦始皇二十六年，丞相綰御史大夫劫廷尉斯之徒，上書追尊始皇之生父莊襄王爲太上皇（丑）。此二者，均追尊本系之父祖，故無多論議。其後有由旁系繼嗣大統，既嗣大統，則有贈帝號於本生父母者，是以啓禮家論議之糾紛。漢王典禮，即屬於後者。

（子）武王末受命，周公成文武之德，追王大王、王季，上祀先公以天子之禮。（中書經）

（丑）丞相綰御史大夫劫廷尉斯等皆曰……追尊莊襄王爲太上皇。（史記秦本紀）

〔備考〕

太上皇與追王相等，其初視作追尊一例已如上述。然至後代其意義幾經變遷，則成爲與追尊一無關係之稱號。如漢高祖成優兵息民之偉業，以爲太公教訓所致，而尊太公爲太上皇；五日一

度朝於太公（參閱史記漢書）。後魏之顯祖獻文帝禪位於太子，自居太上皇之位，以開國之大事（參閱通鑑卷一百六十六帝王本紀）皆是也。凡此皆失追尊之原義而為生號者，清顧炎武所謂「秦始皇帝本紀，追尊莊襄王為太上皇，是死而追尊之稱；猶周曰太王也，漢則為生號（日和錄卷十）」。太上皇之意至茲一轉，自此以後，則與此處所謂追尊問題全無交涉矣。

宋之濮王典禮，為英宗時之禮儀問題。今略述其始末如次：英宗之父濮安懿王允讓，英宗前帝仁宗之兄也。仁宗初無子，承繼英宗（時英宗年四歲）為子，養於內，及豫王生，英宗又歸於濮邸。嘉佑中，宰相韓琦等請立儲，仁宗曰：宗子已知其賢可付，卿等其勿憂，蓋指英宗也。是時英宗方服濮王三年之喪。及喪終，七年八月立為皇子。八年三月仁宗崩。夏四月，皇后傳遺詔，命英宗嗣皇帝位。帝諒陰三年，欲命韓琦攝冢宰，宰官不可，乃止。請皇太后聽政。七月始御紫宸殿，十月葬仁宗於永昭陵。治平元年五月，皇太后還政，丙辰，上皇太后之宮殿名曰慈壽。

初英宗即位，布大慶於天下，羣臣並進爵秩，恩澤偏及存亡。宗室已故諸王皆加封贈，惟濮安懿王為上之生父；故中書之人，以其不可與諸王一例，下議於有司。然當時帝尚在服中，須待除服。治平二年四月，上既釋服，乃下其奏於兩制雜學士、待制、禮官而令評議，翰林學士王珪等二十餘人，以為濮安懿王高官大國，極其尊榮耳，然贈官或改封皆降制；且不可不降冊命，而當時之制

冊，有左記定式：

制 某親(官)某可贈某官追封某國王。

冊 皇帝若曰咨爾某親某官，某今冊教爾爲某官某王。

於是懿王果當何親何名之問題生，此濮議之起因也。王珪等二十餘人，雖主張稱懿王爲皇伯，而不言名爲正；然中書之人，引儀禮喪服記，謂「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及開元禮，開寶禮，謂「爲人後者，爲其生父，齊衰不杖期；」爲其後父，斬衰三年，「對所生之父稱父，是爲古今典禮。且稱所生之帝父爲皇伯，是以藩侯入繼大統之君時，或不幸而當衰亂之世，是不可以爲法。唯漢宣帝及光武爲盛德之君，且尊生父爲皇考，則其禮可從。然以皇考之名過重，則主張稱爲皇親也。

程頤之議

於是，當時名賢皆取確論而相爭執。程伊川首先於治平二年四月，代彭思永上英宗皇帝論濮王典禮疏(二程文)。其所論以仁宗爲英宗之皇考，英宗爲仁宗之適子；亂之者，亂人倫，滅人理等義爲骨子(子)。且以皇考爲皇親之說，是爲姦人欺人之愚策(丑)，遂獻策主張尊稱濮王爲漢國大王，使王子襲爵奉祀。

(子)竊以濮王之生陛下，而仁宗皇帝以陛下爲嗣，承祖宗大統，則仁廟陛下之皇考，陛下仁廟之適子，濮王陛下所生之父，於屬爲伯，陛下濮王出繼之子，於繼爲姪，此天地大義，生人大

倫，如乾坤定位，不可得而變易者也。固非人意所能推移，苟亂大倫，人理滅矣，陛下仁廟之子，則曰父、曰考、曰親，乃仁廟也，若更稱漢王爲親，是有二親，則是非之理，昭然自明。

(二程文
集卷四)

(丑)親與父同，而所以不稱父者，陛下以身繼大統，仁廟父也。在於人倫不可有二，故避父而稱親，則是陛下則明知稱父爲決不可知也，既避父而稱親，則是親與父異，此乃姦人以邪說惑陛下。(同上)

司馬光亦於治平二年八月十七日，上言漢王典禮劄子(傳家集卷三十六)，論稱皇親之非。其論據之一，則謂政府引用儀禮令文之原意，未必如政府之所解(子)；其二，則謂漢宣帝嗣昭帝之後，以其所生史皇孫爲皇考，光武嗣元帝之後，以其所生南頓君爲皇考。然其事勢異於今日(丑)；其三：則謂漢王若在生時，可稱皇伯，死後則不可稱爲皇考(寅)。且於最後論欲尊漢王爲皇考者，爲希旨迎合不足取也。

(子)勅皆云，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卽出繼之子，於所繼所生，皆稱父母。臣按禮法，必須指事立文，使人瞭解，今欲言爲人後者，爲其父母之服，若不謂之父母，不知如何立文，此乃政府欺罔天下之人，謂其不識文理也。(傳家集卷三十六)
言漢王典禮劄子

〔丑〕又言，漢宣帝光武皆稱其父爲皇考，臣按宣帝承昭帝之後，以孫繼，但故尊其父爲皇考，而不敢尊其祖爲皇祖考，以其與昭帝昭穆同故也。光武起布衣，誅王莽，親冒矢石以得天下，名爲中興，其實創業，雖自立七廟，猶非太過，况但稱皇考，其謙損甚矣。今陛下親爲仁宗之子，以承大業，傳曰國無二君，家無二尊，若復尊漢王爲皇考，則置仁宗於何地乎。〔同上〕

〔寅〕設使仁宗尙御天下，漢王亦萬福，當是之時，令陛下爲皇子，則不知謂漢王爲父爲伯，若先帝在，則稱伯，沒則稱父，臣計陛下必不爲此行也。〔同上〕

當時侍御史呂海范純仁、監察御史呂大訪等，亦皆取王珪司馬光之主張，有所固請，章七上而不報。遂刻韓琦專權導諛之罪，謂「昭陵之士未乾，遂欲追崇漢王，使陛下厚所生，而薄所繼，隆小宗而絕大宗」〔宋史記事本末卷三十六漢議〕，且以歐陽修爲首開邪議者。然至治平三年正月，皇太后突下手詔

，尊漢王爲皇，夫人爲后，皇帝稱之爲親，而英宗謙讓不受尊號；但稱親，立廟於園，使王子宗樸祠事漢王公〔宋史英宗紀〕。惟時議以太后之追崇與帝之謙讓，皆中書之謀。治平三年正月二十三日，司

馬光復上書以論其非，以爲人後者，不得顧其私親爲一段〔子〕；謂前世帝王，由旁支入繼，追尊其父爲皇者始於漢哀帝，是爲末世惡例不足以爲範爲二段〔丑〕；謂孝子愛其親，祭之於禮，今以虛名加於漢王，非禮之甚者也爲三段〔寅〕；而末段則謂身雖非今之諫官，然備於近臣，遇國家有大得失

敢不進言，藉寄神神之福。

(子)陛下既爲仁宗後，於禮不得顧私親。

(明家集卷三十七論道尊漢安懿王爲安懿王節)

(丑)前世帝王，以旁支入繼，追尊其父爲皇帝，自漢哀帝爲始，其後安帝桓帝靈帝亦爲之，哀帝追尊其父定陶恭王爲恭皇，今若追尊漢安懿王爲安懿皇，是正用哀帝之法也，陛下有堯舜禹湯不以爲法，而法漢之昏主，安足以爲榮乎。(上全)

(寅)漢王之恩，在陛下之忠，不在此外飾虛名也。孝子愛親，則祭之以禮，今以非禮之虛名加於漢王而祭之，其於漢王果有何益乎？(上全)

於是以王珪司馬光之手藁爲案，漢王於仁宗爲兄，於帝宜爲皇伯而不稱名。然稱皇伯之說亦不見用，是以呂誨等力辭臺議。帝以問執政，韓琦歐陽修等曰：若臣等有罪當留御史；御史有誤則當處理。帝猶豫，遂出御史。使呂誨范純仁呂大防出於外。時趙瞻傅堯俞等自契丹歸，以嘗與呂誨同言漢王之事，請同貶，不得已又許之。韓維司馬光皆上書請留誨等，不報；請俱貶，亦不許。當時塗說，朝廷尊崇漢王，欲奪仁宗之正統，人心洶洶，歐陽修作漢議三篇，而明終始。修之議，以告誠當年人士，不觸事之真相，徒揣摩臆測，將誤大事爲主。而於呂誨等之外仕，皇太后之手詔，均有詳說。且列舉對漢王必當稱親之理由。其大意曰：父子之名，可萬世而不可廢(子)。父子之名，

歐陽修之
取論

既不可廢，則稱親之說何傷（丑）？其以稱親爲非者，是誤於爲人後者呼生父爲伯叔之時俗俚言也（寅）。是故雖降生父之喪，而不可廢父母之名。以爲全篇結論（卯）。而以稱濮王，帝則稱親，立廟濮園，且置園邑等項，爲正當之主張也。

（子）事固有難明於一時，而有待於後世者，伯夷叔齊是已。夫君臣之義，父子之道至矣，臣不得伐其君，子不得絕其父，此甚易知之事也。二子以謂，吾言廢，則君臣之義廢；然世未之知也，後五百餘年，得孔子而稱其仁，然後二子之道顯……方漢議之興也，儒學奮筆而論；是舉國之人，皆以爲父子絕矣；雖然，賴天子聖明仁孝，不惑羣議。據經約禮，置園立廟，不絕父子之恩，以爲萬世法，是先帝（宗）之明也。（歐陽文忠公集卷百十九漢議序）

（丑）稱親果是乎，答曰，稱親是矣，此乃漢宣故事也。謹案宣帝之父曰史皇孫，初丞相蔡義議稱親，諡曰悼，裁置奉邑而已；今國家追崇濮王，其禮數三而已，稱親一也，置園二也，立廟三也，稱親則漢儒所謂應經義者也，置園則漢宗室諸侯王之制也，立廟則一品家廟之制也。

（上同）

（寅）父之別有五；皆見於經典禮，而父之別，曰父也，所生父也，後父也，同居繼父也，不同居繼父也；所謂以養子所生爲伯父者，今但行於私家，用有司之議禮議律，則未嘗不遵典禮

也。(同上)

(卯)爲人後者承重，故加其服以斬，而所生之親，恩有屈於義，故降其服以期，服可降，父母之名不可諱，故著於經曰：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同上)

與歐陽修之漢議相前後，曾鞏著爲人後議，闡述關於漢王典禮之意見。其論旨，以制禮之原意在繼所厚；生所薄爲主眼(子)丑推衍禮之原意，而止漢王之立廟與奉祀。其主張與上述司馬光等同，惟於稱親之論，則全爲闡明歐陽修之論，其言曰：「故爲人之後者，爲降其父母之服，禮則有之矣；爲之絕其父母之名，則禮未之有也(同上)。且引晉王坦之所著喪服議曰：「有罔極之重，非制教之所裁；昔日之名，非一朝之所去，證明爲人後者，不去其所出父母之名，爲古人之常理。曾氏此說，蓋近歐程二氏之折衷論也。」

(子)禮，大宗無子孫，則族人以支子爲之後；爲之後者，以受重於斯人，故不得不以尊服服之；以尊服服之，又爲之降已親之服，然後以謂，可以明所後者之重，而繼祖之道盡，此聖人制禮之意也。(元物類彙編 九爲人後議)

(丑)故前世人主，有以支子繼立，而崇其本親，加以號位，立廟奉祀者，皆見非於古，今誠由所知者近不能割其私愛，節之以禮，故失所以奉承正統尊無二上之意也。(同上)

如上所述，漢議爲當年儒臣諸賢間，議論紛起之問題，然結局以仁宗爲皇考；對漢王稱親，且爲立廟置園，是爲漢議之始末。惟平心思考終始，不外中書與臺諫之爭而已。前者欲以漢王爲皇考，後者欲爲皇伯，韓琦歐陽修與於前者；司馬光王珪呂誨范純仁呂大防諸人黨於後者。歐陽修已於漢議中，反覆說明當時臺諫銳於進取，借漢議之名而求速舉，且多迂闊民治之上，恐爲識者笑，有去職之志，適逢漢議則以爲奇貨可居（歐陽文忠公集卷一）。然在此諸賢論中，尙有盛極一時當年之朋黨心理，與纏綿於醜惡狀態之存在。其後明朝史家張溥批評此議曰：「國家之事。一變而議論，再變而意氣；三變而死亡禍福生焉」（宋史紀事本末卷二十六漢議），頗有幾分近是。雖然，是僅片面之觀察，非漢議之全評也。追尊禮之論議，於漢有三：即宣帝之於史皇孫；哀帝之於定陶王；光武之於南頓君是也。當時師旦等雖有奏議，然多議而未盡，故未得定論。其後明世宗時，亦有與獻王之大禮議，大學士楊廷和毛澄等與禮部張聰等間，惹起一大論爭，遂釀成二百餘名下獄事件，其所論議要皆反覆漢王典禮。是以漢議，關於追尊問題，實爲承前繼後集大成之論議也。吾人由是知宋代儒臣對於禮教之偉功爲不可沒也。

【備考】

歐陽修而觀當年名賢之論議盡於上述。然對當年諸論之是非，後代亦多討論。如宋羅大經之漢

（後漢書）漢王康（鄧通傳）又如日本安井息軒之漢王議（編卷二），皆其例也。

而於此論中，僅請王船山之議論足值引用。船山先就歐陽修之「父母之名不可廢」之論，予以非議曰：

為其父母服期，此大夫以降，世祿之家，為人後者，得伸於其所生爾！蓋天子者，皇天上帝明禮之所主，七廟先皇禘祫之所依，天下生民元后父母之所託；出後於天子，則先皇委莫大之任於其躬，可以奪其所自生之恩德，固與世祿之子，僅保其三世之祀者殊也。（宋論卷六神宗漢王之議）

次就溫公之贈封皇伯說，亦予駁斥曰：

溫公曰，宜準封贈期親尊屬故事稱爲皇伯，高官大爵，極其尊榮者，亦非也；子不得以其尊加之於所生，而馭以爵祿，固心之所有憚；則封贈之說，不可行矣；實非伯父；名曰皇伯，固不如無爲之名，而心可以安，故溫公之說，亦曲就而非正也。（上）

再就王珪之仁宗恩德論，更斥其非曰：

至若王珪之言曰：陛下所以負宸端冕萬世相承，皆先帝德也，此言何爲而至於人子之耳哉？是以富貴故，而父非其父；以富貴所不在故，而不父其父，見利忘恩。人之所以異於禽獸

者漸混矣。

(上同)

各有所是正，故韓公從歐陽修之議，謂當先爲持正之論。此論庶可爲濮議公平之概評歟。

一一 廢后問題

次於濮王典禮之重大禮教問題，則爲廢后事件。宋廢后有二：一爲仁宗之郭后；哲宗之孟后，今先敘郭后事件之終始。

仁宗天聖二年立皇后郭氏，后爲平廬節度使崇之孫女。是時張美人有寵，帝欲立之，太后不可而止。故后雖立，頗疎。呂夷簡與閻文應關於郭后有重大關係。初呂夷簡在朝，手疏陳八事，語甚切。帝因與夷簡謀，以附於太后之故，欲罷張者等，然皇后乘間勸帝曰：夷簡不亦附太后乎？惟多機巧善應變而已。於是亦罷夷簡。內侍都知閻文應伺知，以告夷簡，夷簡由此深憾郭后。時尚美人楊美人俱得幸，與皇后忿爭，內侍閻文應因知經緯，與帝議而謀廢后，乃列皇后罪過，以說執政，且使呂夷簡裁定之。夷簡以前憾遂主廢立之議，且引證漢光武廢后之故事有所懲憑，帝意決，遂廢郭后，時明道二年十二月也。

郭后既被廢，夷簡先敕使不得受有司台諫之章奏。於是中丞孔道輔率諫官范仲淹孫祖德宋庠劉

殿，御史將堂，郭勳，楊偁，馬絳，段少連等十人，詣垂拱殿伏奏曰：皇后爲天下之母不可輕廢，願賜對而盡所言。殿門闔而不通。既而有詔，使夷簡諭皇后不可不廢之狀。孔道輔。范仲淹等交爭。於是奏言伏閣請對，非太平美事。孔道輔等皆命外補。景祐元年，詔使郭氏居瑤華宮。帝頗念之，遣使存問，賜以樂府；后和之，詞甚悽惋，帝益悔之。嘗密遣人召之，后辭曰，若再召見，則待百官立班而受冊。后有小疾，帝使閣文應挾醫診視，數日而后暴崩。中外皆疑文應，時景祐二年十一月也。越明年正月壬辰，追復郭氏爲皇后，丁酉葬皇后郭氏，此廢郭后問題之首尾也。

就郭后問題樹名分旗幟，而與呂夷簡相爭者實爲孔道輔。所言蓋在國后不可輕廢，國礎一旦動搖，則百難立至矣（子）。然此議不容，遂不得已出仕秦州。范仲淹亦助道輔共爭廢后問題，亦命外補。其後呂夷簡執政，其所進用獨多門下，范仲淹上百官圖，而諷時事（丑）。斯勢之所趨遂成廢歷之議，此事已於第三編第一章論及之。

（子）宰相呂夷簡以皇后當廢狀告之，道輔語夷簡曰：大臣之於帝后，猶子事父母也，父母不和可以諫止，奈何順父出母乎，夷簡曰：廢后有漢唐故事，道輔復曰：人臣當道君以堯舜，豈得引漢唐失德爲法耶。（宋史孔道輔傳）

（丑）呂夷簡執政，進用者多出其門，仲淹上百官圖指其次第曰：如此爲不次，如此則公，如此

慶孟后事
之始末

則私，况進退近臣，凡超格者，不宜全委之宰相，夷簡不悅。（宋史范仲淹傳）

自仁宗廢郭后後，其次則有哲宗廢孟后事件。且後者與英宗之后宣仁之被誣謗，關聯頗多，初元豐八年神宗不豫，三省樞密院入見，議建儲；且請皇太后權同聽政。許之。三月立延安郡王儲為皇太子，賜名煦。惟前者邢恕、蔡確之徒屬意於太后之姪，欲立宣仁之子雍王曹王不果。（參邢恕傳）。彼輩見策無所施乃誣其事，自以為有定策之功，而傳播其語於朝。

宣仁后之
誣謗

及哲宗即位，宣仁既還政，然啓沃輔導多待宣仁。當時新法之弊漸著，至於民怨叢生。宣仁太后勸帝起用司馬光釐革舊弊，是為元祐更化。然更化未幾年，世運又一變，紹聖，元符之間姦人假名於紹述，羣起圖報復，以致羅織舞文，抑壓元祐諸賢。當時扶掖元祐者為宣仁后；故彼等不能不構陷宣仁。於是結內侍郝隨，誣宣仁以危帝之罪，使蔡卞，章惇等雜治以質其說。內侍張士良不屈於京等鼎鑊刀鋸之威壓，謂「太皇后不可誣，天地神祇不可欺，乞就戮」等豪語，以全臣節。此時也（子）。而章惇，蔡卞等自作詔書，請廢宣仁為庶人，幸帝聰明不信此邪說，然小人之構陷日益奸巧。宣仁之處境亦日增危難。當時置身儒林敢論宣仁后之被誣者有豐稷。誣謗宣仁之議出，稷懷唐書仇士良傳，讀之於帝前，讀數行帝已知其意，而不願聞，稷卒讀畢以動帝意。又有陳瓘者謂帝王之孝，宜如書曰：以若稽古為主，言及宣仁之誣謗，而導帝之感悟（注）。其著尊堯論一篇亦多述誣謗之

宣仁后之
誣謗

事。范仲淹之子純仁亦焦心苦慮，欲救宣仁之誣，臨終遺命於諸子曰：「蓋嘗先天下而憂，期不負聖人之學，此先臣所以教子；而微臣資以事君。」又云：「惟宣仁之誣謗未明，致保祐之憂勤不顯。」

仁傳。（宋史范純仁傳）

斯於儒臣間爲正論讜議者漸多，哲宗鑑其議事宣仁如舊，惟以執拗巧猾之姦人，不肯以此稍絕其意，廢孟后之事出卽彼輩作爲之表現也。

（子）元符三年，惇、卞遠赴詔獄，使證宣仁有廢立意，士良既以舊御藥告，並列鼎鑊刀鋸於前，謂之曰：「言有卽舊職，無則就刑，士良仰天哭曰，太皇太后不可誣，天地神祇不可欺，乞就戮。」（宋史蘇頌傳）

（丑）瓊奏哲宗言、堯舜禹皆以若稽古爲訓，若者順行之，稽者考其當否，必合於民情，所以成帝王之治，天子之孝，與士大夫之孝不同，帝反復究問，意感悅。（宋史陳瓊傳）

孟后以哲宗元祐七年四月正位皇后，宣仁太皇太后由世家之女百餘人中，歷選而入於後宮者也。當時禮儀失之簡略，故太皇太后特命呂大防兼六禮使，韓忠彥充奉迎使，蘇頌、王巖叟充發冊使，蘇轍、皇叔祖宗景充告期使，皇伯祖宗晟、范百祿充納徵使，王存、劉季世充納告使，梁燾、鄭雍充納采問名使，帝御文德殿冊爲皇后。凡宋代之冊后，孟氏最備儀文，然以紹聖姦人之巧構遂至

宣仁之誣
與廢孟
后之關係

韓浩之直

廢后。初劉婕妤有寵，內侍郝隨迎合其意而固寵，同時章惇誣宣仁太后爲廢立之計，孟后以事宣仁之故，先謀廢孟后之策，構巧羅織，帝亦爲婕妤所惑。至紹聖三年九月廢后爲華陽教主玉清妙靜仙師，法名冲真。出居瑤華宮。元符二年九月遂立劉婕妤爲皇后。時有鄒浩者劾章惇不忠慢上之罪，更上疏極言不當廢后之理，章惇詆其狂妄，羈管新州；及浩南遷，故人多置之不顧，獨其友宗正寺薄王回，爲浩往來經理，且有所慰浩母，後爲邏者探知，繫之獄，然回獨晏如也。又有田畫者常與浩論，以慷慨氣節有所激勵，然浩得罪而南竄，逆於塗，語以丈夫之出處進止，有所鼓勵，浩謝其厚贈。故使浩全大節者抑亦知友切磋之賜。元符三年哲宗崩，徽宗嗣，至崇甯元年曾有復廢元祐皇后孟氏之議，然郝隨等諷示蔡京，帝復使后出居瑤華宮，遂竄爲復后之議諸臣，且竄鄒浩於昭州。

豐稷鄒濬
關氏之學統

以上通覽宣仁之誣謗與孟后之廢立，全出紹聖姦人之巧構。當時持正秉平維持名節者，前爲豐稷、陳瓘，後爲鄒濬。豐稷字相之，嘗於海中遇大風，神色自若，人問其故，對曰：「巨浸連天，風濤固其常事。其懷抱如斯。」哲宗之時稷上書，請以洪範爲元龜；以祖訓爲寶鑑。徽宗卽位之時，稷爲左諫議大夫，入對而遇蔡京，京越班而揖，送諛詞，稷卽正色斥其諂，卽日論京之姦狀。前後三次任言責，三次草疏。當其時必密其室，不見子弟，退則焚稿，未嘗以時政語人。陳瓘字彞中，學者稱了齋先生。蔡卞原敬道人張惺素，堯戒以「子不語怪力亂神。」章惇爲相，詢當世之務，堯教

重華宮問
題之始末

孝宗之孝
心

以不可獨重所行。二氏如龜之才，殊深加禮，然皆以不附麗而卒其節。鄒浩字志完，嘗爲呂正獻、范忠宣所禮遇。哲宗之朝爲右正言，有欲以王安石之三經發題試舉人者，浩論其不可而止。陳瓘宗劉元成，故有謂爲私淑司馬光涑水者；得明道之文，輒衣冠而讀，故有謂爲私淑二程者；又精於皇極之學，故有謂爲私淑邵康節者。鄒浩雖非濂洛之統，然晚慕楊文靜、胡文定之學，得程伊川之傳，且二氏皆係豐稷之薦，值茲禮儀混淆，綱紀弛緩之際，師承相繼，而克維持綱常，抑亦名教薰染之所致也。

三 重華宮問題

重華宮問題亦當年禮教問題中之重要者也。所謂重華宮卽孝宗隱退後之宮名，其子光宗感於李后不肯朝重華宮，及發生此問題，惟欲知此事件之始末，必先追述孝宗內禪之經過。

孝宗淳熙十四年太上皇(高)有疾，十月崩於德壽宮。孝宗號痛擗踊不知所措，謂宰臣王淮曰：「晉之孝武，魏之孝文，雖實行三年喪服，然無妨聽政，司馬光之通鑑所載恭諱」。遂喪服三年。百官上表請帝還內，不許，其後，御衰絰素鞵還內，十一月帝以白布中袍，視事延和殿，至朔望仍衰絰扶杖，朝德壽宮如初。且詔太子(光)參決庶務於議事堂。左諭德尤袤言於太子曰：大權所

在，天下所爭，甚可懼也。撫軍監國，雖漢代以後有之，然多出於權宜，故殿下事無大小，皆奉上旨而後行，且祔廟之後，常有所辭辭（參照宋史）。辛丑，帝禪祭於德壽宮，羣臣三度上表，請還殿聽政；帝許以過祔廟而聽政。然十五年四月，又下詔以心未安之故，却羣臣之請。十六年帝謂周必大曰：禮無比祀宗廟大，孝無比執喪大，朕不得日詣德壽宮，當禪位於太子，親身退休，而舉高宗三年服制。二月讓位於太子，帝素服居於重華宮，重華宮即德壽宮之更名也。

李后之傳

太子即位是爲光宗，尊帝爲壽皇聖帝；皇后爲壽成皇后；皇太后爲聖壽皇太后，立皇后李氏。后爲安陽人，以道士皇甫坦相后有母儀天下之故，而入於宮，性悍嫉，嘗斬宮女之手，使帝寒心。光宗不懌，壽皇亦屢訓敕曰：若不改悔，行當廢汝，后疑其說出自太后，憾之。當時宦者對三宮有所離間。紹熙二年適帝疾，壽皇親購良藥，欲使授於帝，宦者構讒巧訴曰：萬一有不虞，宗社奈何？皇后銜之。他日，皇后請立所生之嘉王擴爲太子，壽皇不許；皇后泣訴壽皇廢立之意於帝，帝惑之，由是對於重華宮溫清之禮，及誕辰節序之禮皆多缺乏。紹熙三年十一月丙戌，日南至，丞相留正帥百官至重華宮稱賀，尙書羅點給事中尤袤中書舍人黃裳御史黃度郎官葉適等上疏，請帝過重華宮；吏部尙書趙汝愚亦幾度往復於兩宮之間有所調停，於是兩宮之情始通。辛卯帝一度過重華宮。四年五月，親策禮部進士時，陳亮（字同甫）以君道師道對，於暗默之間，肯定光宗不過重華宮，光宗

大喜，以爲善處父子之間者，擢爲第一，更佞前非。同年九月重陽節會，百官上壽，復請帝朝於重華宮，不聽。於是陳傅良（字君舉）上疏，切言處羣疑之間，不可誤其舉措（子）。給事中深甫亦就父子之真愛，有所切諫（丑）。帝漸感悟，將欲朝，突爲李后挽留。傅良見諫之不用，掛冠而去。傅良之友黃度（字文叔）時爲監察御史，諫而不用，以不得盡言青亦去。張南軒之門下吳獵（字德天）率三館之士，請過重華宮，冬十月，與同列三度上疏，且自上疏，其文極切情意（寅）。其後陳正齋恥其言不用，將去，獵爲書留之；（卯）正齋爲改容謝之。又朱子之門人詹體仁（字善天）時爲太常少卿，當陞對之首，即陳父子主恩之說，引易賤孤之義，諷刺聖意有所羅列（辰）。又有大宗正丞李大性者引禮記、擅弓之義（巳）有所切言。是皆爲儒臣靖獻之至意。

（子）陛下之不過宮者，特誤有所疑，而積愛成疾，以至此爾……以誤爲實，而開無端之釁，以疑爲真，而成不療之疾，是陛下自貽禍也。（宋史陳傅良傳）

（丑）父子至親，天理昭然，太上之愛陛下，亦猶陛下之愛嘉王。（宋史深甫傳）

（寅）今慈福有八十之太母，重華有垂白之二親，陛下宜於此時間安上壽，恪共子職。（宋史吳獵傳）

（卯）今天下安危之機，已判然可見，未聞有牽裾折檻之士，公不於此時有所奮發，爲士大夫倡，第潔身而去，於國奚益。（宋史吳獵傳）

〔辰〕易於家人之後，次之以睽，睽之上九曰：見豕負塗，載鬼一車，先張之弧，後說之弧，匪寇婚媾，往遇雨則吉，夫疑極而惑，凡所見者皆以爲寇，而不知實其親也，孔子釋之曰：遇雨則吉，擊疑亡也。蓋人倫天理有間隔，而無斷絕，方其未通也，渾鬱煩憤，若不可以終日，及其醒然而悟，泮然而釋，如遇雨然，何其和說而條暢也。伏惟陛下神心昭融，聖度恢豁，凡厥疑情，一朝渙然，若揭日月而開雲霧，丕叙彝倫，以承兩宮之歡，以塞兆民之望。（宋史傳）

〔巳〕今日之事，顛倒舛逆，况金使祭奠，當引見于北宮素帷，不知是時猶可以不出乎，檀弓曰：成人有兄死不爲衰者，聞子皋將爲成宰，遂爲衰，成人曰兄則死，而子皋爲之衰，蓋言成人畏子皋之來，方爲制服，其服乃子皋爲之，非爲兄也，若陛下必待使來，然後執喪，則恐貽讖中外，豈特如成人而已哉。（宋史李）

當時爭重華宮問題者，有趙彥逾、黃裳、王介、彭龜年及大學生汪安仁等二百十八人；然皆不報。於此爭持間，五年六月壽皇遂崩，於是趙汝愚伏於帝前，請將所有情實置之度外，而請重華宮，帝遂稱疾不出。壬寅夜，白氣亘天；己酉又白氣亘天。當時朱子身既在遠郡，然忠憤所激，於紹熙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甲寅，草擬上封事（朱子文集）一文，極諫光宗，其言曰：

然臣所讀者不過孝經、語、孟六經之書，所學者不過堯、舜、周、孔之道，所知者不過三代兩

漢以來治亂得失之故，所講者不過仁義，禮樂，天理，人欲之辨，所遵守者又不過國家之條法，考其歸趣，無非欲爲臣者忠，爲子者孝而已。（朱子文集卷十二）
（甲寅擬上封事）

臣今亦不敢廣引前言，備禮上疏，以鈞敢言之名而歸過於陛下，請獨以父子天性之說，流涕而陳之。（上同）

論帝不過重華宮，至生兩宮間之猜疑，子一度舉足得罪其父，父一度出言取怨於子，最後又曰：

爲今之計，先遣大臣謝罪於重華，次發明詔，告諭在廷，言前日之所以不能無疑者，以讒邪惑亂之故，誅此姦人，以謝天下，屏斥餘黨，還始初之清明，卽日駕過重華，問安侍膳，以盡父子之驩。（朱子文集卷十二）

（甲寅擬上封事）

是促其深省者也。然帝尙蔽耳如聾，斯重華宮問題縱羣臣切言諫勸，均未能有感於帝。惟當年儒臣，不問其爲晦庵門、南軒門、東萊門，皆敢犯帝之忌諱而予以切諫，要亦有裨於名教之世矣。

昔漢文帝率情變禮，廢三年之喪，而范祖禹既誅其誘人入於異類；景帝施文帝之制於嗣君之身，胡寅則歎其一無所可。晉武帝欲遵古制，而被拒於裴傅之徒，司馬光則發習常玩故之歎，魏孝文執古禮而斷，胡氏惻然感動（引儀禮義疏）。是皆宋儒之尙禮教，因以顯揚正名實附之實證也。所謂

三禮卽實學，果非空言之可比。

第七節 修史事業與正名

帝王之讀史與治統

修史事業亦爲宋儒正名之活動。詳案史來讀宋代帝王之史，而得反省戒飭者甚多。就太祖觀之，雖不得其史實，然至太宗，則在淳化二年，謂「朕萬機之暇，不廢觀書，見前代帝王行事多矣」，既高唱史學之必要矣。觀楚世家，楚文敗於雲文，保甲諫王之記事，則悟君臣道合多裨益於國運。讀漢書朱虛傳，則悟及抑制外戚。至仁宗則關於此等事實更多，卽慶歷元年帝讀漢史，而論漢文、漢景之優劣，五年繙漢史，而論元、成二帝之政理；七年讀漢書賈誼傳而悟東宮師友，皆爲老成人，皇祐二年讀後漢書安帝紀而悟天子不可不罪己，以答天責；同年又讀明德皇后紀而悟外家不可不抑制，凡此皆爲當年帝王由讀史而裨益修治之道之實例也。然則人臣引前代之事績而爲上諫者固不可少。卽石介以作唐鑑，而戒女后、姦臣、宦官（參照石介唐鑑序）；韓琦讀孔光傳而收英宗定策之全功；下至淳熙，蔡戡進唐太宗貞觀諫錄而諷諫時事，史學關於當年之世道如斯，故陳瓘以下列之辭爲獎勵之語：

人君稽古之學，一經一史，經則守之而治身；史則考之而應變。天下之事，其變無窮，故往古可鑒之迹，不可以不詳知也。（見蔡戡諫錄）

由此風尚，遂使當年儒臣由修史事業，而成正名實績之氣運也。

當年儒臣頗多修史事業，歐陽修之新唐書、新五代史；司馬光之資治通鑑，通鑑目錄及舉要；朱熹之通鑑綱目；胡宏之皇王大紀，李燾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呂祖謙之大事紀等皆爲修史著述，茲就此數書之立稿旨意與作品之成績而予以檢討：

新唐書非獨歐陽修之撰著，實與宋祁共奉敕命所撰修，初五代晉宰相劉煦撰唐書；紀二十、志三十、列傳百五十、凡二百卷、仁宗時敕命歐陽修、宋祁當刪修之任，紀、表、志則爲歐陽修主刪；傳爲宋祁主刪。自慶歷五年起稿至嘉祐五年，前後經十七年始完成之。紀十、志五十、表十五、列傳百五十、凡二百二十五卷，稱新唐書；劉煦者稱舊唐書。其後又敕歐陽修刪修宋祁所著之列傳，使成一體。世人以新唐書之功歸諸歐陽修者卽爲此也。今以新唐書比舊唐書，大概稱事比前增而文比舊省（幸 蘇 曾 公 亮 進 新 唐 書 表），然新唐書之作意，未必全在文章之簡鍊與事實之蒐集；且其間索隱發微而正名分者甚多，舊史以良吏次於宦官之後；以忠義次於酷吏之後；是先小人而後君子也。高 智 周、薛 季 昶、王 方 翼之功業，概之以文苑；吳 淑之忠義，概之以外戚；陽 城之卓異，概之以隱逸；孫 思 邈之高尙，概之以方伎，是皆棄其大行而取其小節者，不可以爲探幽索隱之舉。新唐書對於此點則有所改正。且舊史有太宗拒魏徵之諫，殺田舍翁之語。新史不書此事，所以掩人君之闕也。韓愈

使王庭湊一節，舊史殆從簡約；新史則詳錄之，所以明君子之節義，而使其知有所裨益於世道也。如斯觀之，歐陽修之修史，其大意，欲以此而發揮其正名之主張耳。新五代史七十五卷，亦歐陽修之所修也。初，宋之開寶中，盧多遜扈蒙等，使薛居正爲監修而修五代史。當時秉筆諸君，尙能目睹五代之史實，而所述足徵信者多。然以筆者無正名之識見，褒貶多失其實，故使既已完成唐書之歐陽修，對於此書不能無刪定之志，乃私自起稿而撰修新五代史七十五卷，其初全爲個人之私撰也。而其立例，皆寓褒貶，行黜陟。本紀十二；家人傳八，卽后妃傳也；梁臣傳三，爲仕於梁朝者也；唐臣傳五，爲仕於唐朝者也；晉、漢、周臣傳各一，爲仕於晉、漢、周朝者也；死節、死事傳各一，爲守節忠義者也；一行傳一，爲品行高尚者也；唐六臣傳一，卽背唐附梁者也；義兒伶官宦者傳各一，皆本諸事實者也；雜傳十九，皆歷事累朝而無操守者也。蓋褒貶是非，其法甚精，而發論必冠嗚呼二字，以爲亂世之書。其論曰：昔夫子作春秋，因亂世而立治法；予述本紀，以治法而正亂君，此其志也（序自），亦可見其旨趣之所存耳。今觀本書十國年譜之序，其所記曰：

或問：十國固非中國之有也，然猶命以封爵，而稱中國年號，來朝貢者亦有所之矣。本紀之不書封爵何也？曰封爵之不書，所以見其非中國有也，問者又曰：四夷十國皆非中國有也，四夷之封爵朝貢則書何也？曰以中國而視夷狄，夷狄之可也，以五代之君而視十國，夷狄之則未可也。

，故十國之封爵朝貢不如款，則無以書之；書如夷狄，則五代之君，未可以夷狄之也，是故外而不書，見其自絕於中國焉耳。（新五代史）
（十國年譜）

其於亂君之辨而正名分，宛如讀春秋。

新唐書、新五代史其於記事說明時不無誤謬。且修之新史多以文章爲主而疎於考證，是爲一般之公論。其後宋吳縝既著新唐書糾謬二十卷而正前者；又著五代史記纂誤三卷而訂後者，皆中歐陽史之病。但縝嘗欲參加新五代史之編纂，以其年少輕佻之故爲修所斥退者，則其所論，或不無有意培植，惟清史家顧炎武對新唐書高宗紀亦有所批評，其語曰：

新書改云：，正月戊辰封於泰山，庚午禪于社首，是以祭天、封山二事，併爲一事，而繫於戊辰之日，文雖簡而事不核矣。（日知錄卷二）
（十六新唐書）

評天后紀，光宅元年，遷廬陵王於房州之記事曰：

然無先遷房州一節，疑舊史得之，歐公蓋博採而誤。（上同）

此外，觀日知錄二十六卷，於舊唐書及新唐書之條下，列舉新唐書之失數項，是不以著者爲歐陽修故，而爲阿好之辯亦明矣。然四庫全書提要，論新舊五代史之文曰：

然則薛史如左氏之紀事，本末賅具，而斷制多疎，歐史如公、穀之發例，褒貶分明，而傳聞多

謬，兩家之並立，當如三傳之俱存。（四庫提要卷四）
（十六正史類）
歐史之旨意，存於心褒貶者；不能以考證家之穿鑿，在史實上有二三闕失，而謂爲非正名之全功也。

實治通鑑
立稱之次

司馬光之資治通鑑二百九十四卷，在當年之修史事業中，其最具特色者。初光著通志八卷，編纂戰國至秦之事實，英宗見而悅，更命光編纂通鑑，於是光招集官屬，涉獵館閣之書，從事於茲者十有九年，自治平二年起稿，至元豐七年始完之。今觀其採錄之書，正史、雜史凡三百二十二種，而殘稿在洛陽者傳盈二倉。當時爲公之輔翼者四人；劉放（父）劉恕（道）范祖禹（準）司馬康（子）是也。縱擔任史漢；恕擔任三國與南北朝；祖禹擔任唐與五代；而康則負文字檢閱之責，光復日夕精勵，不知老之將至。校讎添削，一日之功有不終者，則徹宵從事。觀其自記曰：

○（傳家集卷一進）
（資治通鑑表）

臣今筋骸羸瘁，目視昏近，齒牙無幾，神識衰耗，目前所爲，旋踵遺忘，臣之精力，盡於此書。足見其苦心毅力。光之編史目的不待言在由正名而維持倫常，觀其進通鑑表則可知矣，其言曰：

專取關國興衰，繫生民休戚，善可爲法，惡可爲戒者，爲編年一書。（傳家集卷一進）
（資治通鑑表）
且通鑑之劈頭，有高唱正名之文曰：

開卷劈頭
之正名論

臣光曰：臣聞天子之職莫大於禮；禮莫大於分；分莫大於名，何謂禮？紀綱是也；何謂分？君臣是也；何謂名？公卿大夫是也。夫以四海之廣，兆民之衆，受制於一人，雖有絕倫之力，高世之智，莫不奔走而服役者，豈非以禮爲之紀綱哉？是故天子統三公；三公率諸侯；諸侯制卿大夫；卿大夫治士庶人，貴以臨賤；賤以承貴；上之使下，猶心腹之運手足，根本之制支葉；下之事上，猶手足之衛心腹，支葉之庇本根，然後能上下相保，而國家治安，故曰：天子之職莫大於禮也。

文王序易以乾坤爲首，孔子繫之曰：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言君臣之位，猶天地之不可易也。春秋抑諸侯，尊王室，王人雖微，序於諸侯之上，以是見聖人於君臣之際，未嘗不倦倦也。

衛君待孔子而爲政，孔子欲先正名，以爲名不正，則民無措手足，夫繁纓小物也，而孔子惜之；正名細務也，而孔子先之，誠以名器既亂，則上下無以相保故也。夫事未有不生於微而成於著，聖人之慮遠，故能謹其微而治之，衆人之識近，故必待其著而後救之，治其微則用力寡而功多；救其著則竭力而不能及也。易曰履霜堅冰至，書曰一日二日萬幾，謂此類也。故曰分莫大於名也。

（實治通經傳）
一 周紀

立稿之旨意既如右述，故編次亦有繼承左傳之意。卽左傳盡於韓、趙、魏之亡，智伯；通鑑則起筆於晉大夫魏斯、趙籍、韓虔之爲諸侯。其間所隔雖有五十餘年，然智伯之事卑劣醜陋，如通鑑有千三百六十二年之大記事之史書不足爲之綱領也。宋林之奇草「論通鑑與左氏相接」（批齊集）一文，王魯齋草資治通鑑托始論（卷三）及跋通鑑記事本末二文，皆道破此中消息；本論文之序說既明之矣。卽如通鑑卷頭第一筆，所載威烈王二十三年，初命晉大夫魏斯、趙籍、韓虔爲諸侯，是晉大夫三家既奪其主之晉國，周王不僅不誅此必誅之陪臣，却迎附其意而加封焉，誠所謂神宗之周雖未滅，王制盡矣（通鑑序），故光爲下論斷曰：

今晉大夫暴蔑其君，天下旣不能討，又寵秩之使列於諸侯，是區區之名分復不能守，而并棄之也；先王之禮，於斯盡矣。或者以爲當是之時，周室微弱，三晉疆盛，雖欲勿許，其可得乎？是大不然！……今請於天子而天子許之，是受天子之命而爲諸侯也。誰得而討之？故三晉之列於諸侯，非三晉之壞禮，乃天子自壞之也。嗚呼！君臣之禮旣壞矣，則天下以智力相雄長，遂使聖賢之後爲諸侯者，社稷無不泯絕，生民之類，糜滅幾盡，豈不哀哉！（資治通鑑卷一）

此外誅首惡，戮姦佞，殆如老吏之斷獄。如通鑑一書誠爲習史者必讀之書。至今尙爲人誦戶藏，故其詳說可從省略。如後之晉紀非魏王之書法與不著日月之書法，雖爲顧炎武等一二史家所反對（子）

(丑)，其大要則爲做春秋之筆意。此諸家意見一致者也。是亦通鑑旨意之所在。司馬光之通鑑不肯其所期，而收正名實効於當年。其後宋劉恕著通鑑外紀十卷，宋金履祥著通鑑前編十八卷，朱熹著綱目五十九卷，元陳桎著通鑑續編二十四卷，則光之緒業漸次完成，而通鑑之學遂爲正名之實學，放其光澤於萬古矣。惟通鑑之記事，如歐史記事，然不能無微末之誤謬。清顧炎武於日知錄卷二十一之通鑑條下則曰：史記之商鞅傳有「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合罰」，通鑑創「不告姦者」之一語，以匿姦之罪爲不告姦之罪(寅)。又史記萬石君列傳，敍慶之敬謹，通鑑省文而失其意，(卯)。漢書宣帝紀，記五鳳二年帝幸雍，而祠五時之事實，通鑑則無，而書幸甘泉，舉十數項，而加批正，然此皆史家穿鑿之末事，不足爲通鑑之瑕疵。且通鑑之正名煌煌然而放其光明於萬世也。

(子) 通鑑書外國之葬，如晉紀義熙六年九月下云：甲寅葬魏主珪於盛樂金陵，不言魏葬，而言葬魏，或以爲做春秋文，愚以爲非也。(日知錄卷二)
(十通鑑書葬)

(丑) 通鑑書閏月，而不著其爲何月。謂做春秋之法非也……(同上通)
(鑑書閏)

(寅) 史記商君本傳云：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通鑑創不告姦者一旬，而以匿姦之罪爲不告姦之罪……當以本傳爲正。(同上卷二)
(十六通鑑)

(卯) 史記萬石君列傳：慶當爲大僕御出，上問車中幾馬，慶以策數馬畢，舉手曰六馬，慶於諸子中最爲簡易矣，然猶如此，太史公之意謂：慶雖簡易而猶敬謹，不敢率爾……通鑑去「然猶如此」一句，殊失本旨。(上同)

(辰) 漢書宣帝紀：五鳳二年春三月行幸雍，祠五時，通鑑改之曰：春正月上行幸甘泉，郊泰時……此又不知溫公何所據？(上同)

以上爲彼司馬光之資治通鑑，茲再論其與有關係之史書即范祖禹之唐鑑如次。祖禹嘗參光之通鑑編纂任編唐紀與五代紀之責，然仍以其所得者作成此著。唐鑑時代，自唐高祖至昭、宣、撮取大綱，繫以論斷。全編凡十二卷，後至祖謙作註，始分爲二十四卷，即今傳。此書亦多繼述師道，致力於正名。通鑑雖以武后紀年，然祖禹獨用沈既濟之說，取武后臨朝二十一年繫於中宗，自比於春秋公在乾侯之義。其後朱子編綱目，書「帝在房州」實取範於此。是唐鑑在通鑑與綱目之間爲有地位之著作。

通鑑綱目
之編纂

對於司馬光之資治通鑑爲最好之對象者，即朱熹之通鑑綱目。初光著通鑑以其篇帙浩繁，讀者苦於徧讀，於是上所撰資治通鑑目錄三十卷，所謂略舉事目便於檢閱者也。其法以年爲經，國爲緯，著其歲陽於歲名之上。各標通鑑卷數於下。次第釐然，條理俱備。後作考異，作舉要，又作稽古

編，皆此意也。然由一般讀者觀之，尙苦難措捉其要，而其偏讀之病仍不少減。朱熹之撰綱目，大半理由正欲補通鑑此失。故成於乾道壬辰之通鑑綱目序略論及此，其言曰：

先正溫國司馬文正公受詔，編集資治通鑑既成，又撮精要之語，別爲目錄三十卷，并上之，晚病本書太詳，目錄太簡，更著舉要歷八十卷，以適厥中，而未成也。……至紹興初，故侍讀南陽胡文定公，始復因公遺藁，修成舉要補遺若干卷，則其文愈約，而事愈備矣。……猶竊自病認識之弗疆，不能有以領其要，而及其詳也，故常過不自料，輒與同志，因兩公四書，別爲義例，增損賡括，以就此編，蓋表歲以首年，而因年以著統；大書以提要，而分註以備言，使夫歲年之久近，國統之離合，辭事之詳略，議論之同異，通貫曲拆，如指諸掌，名曰資治通鑑綱目。（資治通鑑綱目序）

又於其辭免進職奏狀二（文集卷二十二）及答潘恭叔書（文集卷五十），皆論及此事。雖然朱子之抱嫌於通鑑者，不僅在檢閱尋索之不便，實在史實之相異，故於伐燕一節曰：

只有伐燕一節，史記以爲潛王，通鑑以爲宣王，史記却是攷他源流來，通鑑只是憑信孟子，溫公平日不喜孟子，到此又却信之，不知其意如何？（朱子文集卷四十四 答蔡季通）

就其紀年之方法，即謂：

如溫公舊例，皆以後改者爲正，此殊未妥，如漢建安二十五年之初，漢尙未亡，今便作魏黃初元年，奪漢太速，與魏太遽，大非春秋存陳之意，恐不可以爲法。（朱子文集卷三十）
三答呂伯恭書

其次，朱子之抱慊者，則在所寓黜陟褒貶之微意是否適當，故其論秦論，卽謂：

溫公稽古錄秦論謂，知及之，仁不能守之，雖得之，必失之，秦之謂矣。又引賈生之論曰：仁義不施，而攻守之勢異也，某稱謂秦以虎狼并天下，設使守之以道，且不可保，况又非其道耶，論者不當徒咎其守之非道，而不論其攻之已不善也，更乞指教。

賈生溫公之論，若究其極，固爲有病，然彼其立論，非爲攻取者謀，以爲可以如是取之而無害也。乃爲既得之後而謀，以爲如是，則或可以守耳。今且試以身處胡亥子嬰之地，而自謀所以處之之宜，則彼前日取之之逆者，既不可及矣，吾乃可以拱手安坐以待其亡耶。（朱子文集卷六）
十答潘子善

論魏亦曰：

魏論，溫公謂魏太祖取天下於盜手，而非取之于漢室，某於此有未喻，蓋盡忠以事君，與衰而撥亂，此人臣之識也，安可因其危亂，自多其功，遂掩取之耶。今有巨室，一夕寇至，據其室廬，而握其貨財，有強奴悍僕，却其羣盜，而復其室廬，不歸之於主，而遂以爲己有，謂吾取之於盜手，而非取之於主人其可乎，溫公之論，殆將啓天下姦雄之心，故不能無疑，併乞教諭

近看溫公論東漢名節處，覺得有未盡處，但知黨錮諸賢，趨死不避，爲光武、明、章之烈，而不知建安以後，中州士大夫只知有曹氏，不知有漢室，却是黨錮殺戮之禍，有以駭之也。且以荀氏一門論之，則荀淑正言於梁氏用事之日，而其子爽已濡跡於董卓專命之朝，及其孫彧則遂爲唐衡之壻，曹氏之臣，而不知以爲非矣。蓋剛大直方之氣，折於凶虐之餘，而漸圖所以全身就事之計，故不覺其淪胥而至此耳。想其當時父兄師友之間。亦自有一種議論，文飾蓋覆，使驟而聽之者，不覺其爲非，而直以爲是，必有深謀奇計，可以活國救民於萬分有一之中也，邪說橫流，所以甚於洪水猛獸之害，孟子豈欺予哉。（朱子文集卷三十一）

（五）朱子文集卷三十一
答劉子澄

且史評之中心誠如文中所載，常存名分問題。朱子對通鑑之抱嫌，主要條項實在於此，故東漢以後通鑑之言辭，有失名臣之上下者，卽曰：

通鑑、東漢已後，却未用得，然昨日略看，更有一例，如人主稱上，稱車馬行幸，皆臣子之詞，我師我行人之屬皆內詞，皆非所宜施於累代，此類更須別考也。（朱子文集卷四十一）

其對楊雄論之劇秦美新不經之諂辭，則極力指摘其失曰：

（四）朱子文集卷四十一
答蔡季通

綱目不敢動着，恐遂爲千古之恨，蒙教楊雄、荀彧二事，按溫公舊例，凡莽臣皆書死，如太師王舜之類，獨於楊雄匿其所受莽朝官稱，而以卒書，似涉曲筆，不能免却按本例書之曰，莽大夫楊雄死，以爲足以警夫畏死失節之流，而亦未改溫公直筆之正例也。荀彧却是漢侍中光祿大夫，而參丞相軍事，其死乃是自殺，故但據實書曰，其官某人自殺，而系於曹操繫孫權至濡須之下，非故以彧爲漢臣也，然悉書其官，亦見其實漢天子近臣，而附賊不忠之罪，非與其爲漢臣也，此等處，當時極費區處，不審竟得免於後世之公論否。（朱子文集卷三）

垂論楊雄事，足見君子以恕待物之心，區區鄙意，正以其與王舜之徒，所以事莽者雖異，而其爲事莽則同，故竊取趙盾許止之例，而概以莽臣書之，所以著萬世臣子之戒，明雖無臣賊之心，但畏死貪生而有其迹，則亦不免於誅絕之罪，此正春秋謹嚴之法，若溫公之變例，則不知何所據依。（朱子文集卷三）

遂於綱目中，書爲莽大夫楊雄死。後來元劉壎贊魯朱子此論曰：

朱文公作通鑑綱目，又特書曰莽大夫楊雄死，自二先生決此論而後，雄之所以爲雄者，始昭白於天下後世，不然，則如南豐先生之嚴，司馬溫公之正，且於雄有取，况他人乎。（劉水雲藏稿）

如斯，則朱子於黜陟褒貶之微意，與溫公有所異趣，其最甚者，在對三國之魏蜀正統論，朱子曰：

通鑑之書，頃常觀考，病其於正閏之際，名分之實，有未安者，因嘗竊取春秋條例，稍加變括，別爲一書，而未及就，衰睡浸劇，草藁如山，大懼不能卒業，以爲終身之恨，今聞足下亦嘗有所論著，又恨其未得就正，以資博約之誨也。（朱子文集卷四十）
（六）答李漬志

又謂：

臣舊讀資治通鑑，竊見其間周末諸侯僭稱王號，而不正其名，漢丞相亮出師討賊，而反書入寇，此類非一，殊不可曉。（朱子文集卷二十二辭）
（免進職奏狀二帖黃）

蓋通鑑以魏爲正統，綱目以蜀漢爲正統，故通鑑魏紀明載魏受漢帝之禪。其言曰：

黃初元年……十月乙卯，漢帝告祠高廟，使行御史大夫張音持節奉璽綬詔冊，禪位于魏，王三上書辭讓，乃爲壇於繁陽，辛未升壇受璽綬，卽皇帝位，燎祭天地嶽瀆，改元大赦，十一月癸酉，奉漢帝爲山陽公。（資治通鑑卷六十）
（九）魏文帝紀

通鑑既以魏爲正統，以蜀爲賊，雖以忠讜無比之諸葛亮，然當敘其來攻之文句，則不能不用「諸葛亮將入寇，與羣下謀之，丞相司馬魏延曰」（資治通鑑卷七十）
（魏明帝紀）之語。綱目對此，則以蜀爲正統，故於漢獻帝建安二十五年之末文，謂昭烈皇帝章武元年（通鑑綱目）
（漢獻帝紀）
，同年又謂夏四月，漢中王卽皇帝位

(通鑑綱目)，而綱目書法，對前者則曰：

大書章武何？紹昭烈於高光也，魏篡立，吳割據，中山靖王之裔，名正言順，舍此安歸？(同上)

法書)

對後者則曰：

書即皇帝位何？正統也，故孫，曹皆斥姓名，書稱皇帝，立后，立太子，皆不書皇，所以殊之於正統也，終綱目，書即皇帝位四。(同上引)

〔備考〕

(一)范書有魏遣使求璽綬，曹后不與，如此數輩，后乃呼使者，以璽抵軒下，因涕泣橫流曰：天不祚爾，左右皆莫能仰視，即與通鑑之受璽綬即皇帝位云者，大相徑庭，然通鑑考異，則以曹后以璽抵軒下之事，與前漢元后迫於王莽而擲玉璽之事混同，其言曰：一案此，乃前漢元后事，且璽綬無容在曹后之所(通鑑魏文帝紀引考異)，又所存當時文帝受禪碑，亦附記辛未受禪之文字。

(二)竊思溫公與文公爲宜南北二宋之名賢，正統爲國之大事，名分之大綱。然其相異如此，解之者二端：一以司馬光之意，非以魏爲正統，在史書之體，自不得不然，一以司馬光爲涑水人，其生地近於魏，故以魏爲正統，宋高爲新安人，其生地近於蜀，故以蜀爲正統，是皆以其所

屬地爲正統者也。

綱目發明謂：

昭烈正位蜀漢，親承大統，名正言順，本無可疑，自陳壽志三國全以天子之制予魏，而以列國待漢，故通鑑因之，以魏紀年。至綱目始以昭烈承獻帝之後，紹漢遺統，固非曲立異說，好爲矛盾，特通鑑自謂始取其年以紀諸國之事，非尊此卑彼，有正閏之辨，此蓋因史筆以紀述，初不別立義例。（通鑑綱目漢昭烈紀引發明）

是屬前項主張者。四庫提要謂：

宗太祖篡立近於魏，……北宋諸儒，皆有所避而不僞魏，高宗以後徧安江左近於蜀；故南宋諸儒，乃紛紛起而帝蜀。（四庫提要三國志部）

是屬於後項主張者。然以予觀之，則二者皆非也。以溫公之賢，豈乘此紀年之小便宜，而蔑視君臣大義乎？以二賢之明鏡，豈爲南北所屬之微末，而沒却公義乎？蓋中國正統之標識，在上代爲正朔；漢武以後爲建元；而正統論之根據，自秦以下至晉皆爲五行說，迄唐始有一異說。其勢至宋而大變。要之宋代對於正統論，爲一混沌之時代，以其爲混沌時代，故名賢間，尙不能獲得確論。關於此點，著者另著有「中國正統論」之拙稿。

如上述，朱子對司馬光之通鑑多所訂正。然對光爲君國以正名之修史志願則甚敬佩，而有所推崇。故於通鑑舉要後序中曰：

公之意，猶懼夫本書之所以提其要者有未切也，於是乎有目錄之作，以備檢尋；既又懼夫目之所以用於事者有未盡也，於是乎有是書之作，以見本末，蓋公之所以愛君忠國，稽古陳謨之意，丁寧反覆，至于再三，而不能已者，尤於此書見之。……（朱子文集卷七十資治通鑑舉要後序）

更接光之真蹟，書後序曰：

右司馬文正公手書，楚漢間事一卷，疑是通鑑目錄草藁。嗚呼！公之願忠君父，陳古納誨之心，可謂切矣，竊觀遺跡，三復敬歎，敢識其後云。（朱子文集卷八十三跋司馬文正公通鑑綱要真蹟）

是亦生平既景仰其人，且同其志業，今不期而遇其人之真蹟，而發其情懷，是亦不能已者歟。

朱子訂正資治通鑑之綱目事業，不僅爲一片修史實務而已；實欲置身於古人難處之境，而以砥礪自己，爲修齊之機會也。其與趙尚書，則已透露其消息矣。書曰：

信乎義理之難窮，而學問不可已也。病中信手亂抽，得通鑑一兩卷，看正值難處置處，不覺骨寒毛聳，心膽墮地，向來只作文字看過，却全不自覺，真是枉讀了他古人書也。（朱子文集卷

斯持摭十數年，終觀其成，宜乎求子喜爾其素懷，其言曰：

綱目亦修得二十許卷，義例益精密，上下千有餘年，亂臣賊子真無所匿其形矣。（朱子文集卷三十五）

（答呂伯恭）

綱目之學，厥後傳諸日本，源親房爲神皇正統記，德川光圀爲大日本史，是宜萬古東西發揚其正名之光榮，是宋代修史事業，可謂益於人，益於世者大且宏也。

皇王大紀
其他之修史

此外，胡宏字仁仲有皇王大紀八十卷。上自盤古，下及周末，紀事雖失於太簡，而博採經傳，附以論斷，頗有效於名學者也。李燾有續資治通鑑長編。分卷不一，據載於文獻通考之進書狀觀之，則以進於隆興元年者，自建隆及開寶間凡十七卷；進於乾道四年者，自建隆元年至於治平四年間凡百八卷；進於淳熙元年者，自治平至靖康間凡二百八十卷；同年再進者一千六十三卷。其他諸書不一，編纂四庫提要之時，定爲五百二十卷。呂祖謙有大事紀十二卷，通釋三卷。當時之經家，惟祖謙博通史傳，故書中所論，多燃犀之見。李心得有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二百卷，就南渡以後之形勢多所論列。其評李燾之書曰：欲學司馬光而不能及；評李心得之書曰：欲學李燾而無不及。其他雜史中，如丁特起之孤臣泣血錄一卷，不著撰人之靖康蒙塵錄一卷，皆爲處靖康以來之國難，以憂憤慷慨之情緒載於史筆，而爲振作當年民心之著作，且類是者爲數極多。但此等卷數不多，且對史實

之考究亦不精；而體裁屬於隨筆故皆從略。

第三章 宋儒與經綸

第一節 儒臣之經綸熟

宋初所謂經綸家者，有併稱韓琦與范仲淹而曰韓范者；有併稱富弼與韓琦而曰富韓者；或併稱李沆與韓琦而曰李韓者。此外有石守道之所謂四經綸家，而列孫明復，梁燾，姜潛，張洞者。然以宋代人材之多，豈此數士即可擅其名乎？若嚴密調查，則當年之儒臣，大概皆以經綸自任。范文正公所謂：「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岳陽樓記），固為當年經綸家先覺之言；然觀學窗之中深講哲理之張橫渠猶且提倡「為萬世開太平」（近思錄為學類）。足見當代儒臣之經綸熟已成普遍之希望。

夫當年所以使儒臣志於經綸者，一在宋初帝王之獎學，太宗時，改弘文為昭文，與史館集賢院合為三館。皆寓於崇文院，而無所隸屬。三館及祕閣號稱儲才之地。設撰修撰直館校理等職，高者備顧問，其次任纂修典籍校讎，皆稱館職，一經其職遂為名流。蓋當時有「甯登瀛不為卿，甯抱甃不為監」（山堂考索續編三十五宋館閣）之語，謂館閣之貴也。兩府若闕人必取於館閣。真宗之朝建龍圖閣，以隆太宗之御製文集，置學士直學士待制使掌之。而其出於館臺者必為卿相，其中即有未為卿相者，亦且

宋初之經綸家

儒臣志於經綸，原於

帝王之獎

爲名臣(參照上)。是爲館閣崇尙儒術之一例。帝王獎學既如此，遂至網羅有爲之士於儒流；引儒流而志於經綸。

使儒臣而志於經綸之理由，其二在宋代學制之改革與科舉之更定。學校之制，古有隆替，至唐而大備。宋景祐以來卽立學，慶歷以後數立規定。於是諸儒始知有所宗尙。然其制尙未及唐之完備，如蘇頌(參照蘇魏公集卷十五 講學校法)如陳古靈(參照陳古靈集卷十 八說學校百舉劄子)及當年之識者多主張改革學校。蓋以學校爲人材蟄集之地，儒臣由此輩出者也。(竊謂太學者天子教化之宮，自古聖帝賢王莫之敢廢)(古靈集卷十八 講學校百舉劄子)，是爲古靈學校改革之第一聲，因此古靈推薦性行純明之常秩，忠孝仁勇之陳烈，履行正固之管師常，高堅信行之程頤，爲國子監之助教，以企人材集於此地。斯識者之銳意改革，遂使識者用身於經綸有用之地，而成一般之趨勢。

學校之改革既增，而使儒臣志於經綸之動機，則爲仁宗之科舉法釐正。宋初科舉大概摸倣唐制，以文藝爲科舉之主要科目，然其弊在缺乏修行之人才。天聖四年仁宗發詔，有所誥誡(子)。但其所試，仍以雜文・古律・詩賦。則此一片誥誡未竟其全功。至景祐亦曾有所改革；迨慶歷初年，再就其科目，而施以根本改革。由是之後，凡舉人除習舉業之外，以雜文・古律・詩賦爲無用之言，至不留心。是實關於貢舉風尙之一大變遷也。

(子)如開舉送之士，操履罕修，黜于有司，則紛然起謗，升于科選，又多以敗官。由習尚于虛浮，宜特行于敦戒，自今諸州發解諸舉人，並須考訪履行，或有乖僻彰暴，雖所試可取，不得

一例解送。(蘇詩公集卷十五)
議貢舉法所引)

迨至神宗熙甯間，斷然廢詩賦，易以經義；除靡曼剽奪之伎，以起敦朴根柢之學。然策論明經皆失，而野尚有遺賢。於是更設遺逸之薦，盡力聚集天下懷才負藝之士。貢舉科試之釐革如斯，其影響於士風，集有用之材於朝，且以此導儒臣走上經綸之道可知矣。雖然，待文王而起者庸士也。蓋學校之制備，則巧智射利之徒進；經義之科設，則曲說橫議者中；遺逸之薦立。則爲矯意僞行之輩所乘。而於歷世治亂興衰之迹例，能察其可察者果幾何哉？故宋代儒臣之輩出，與其經綸之實績，僅求於帝王之獎學，舉制科舉之釐革實爲謬誤。

夫使宋代儒臣志於經綸，而能收其實效之重要原因。實當歸諸儒臣對國步艱難之自覺爲至當也。爲此證明之最優資料，即當年求賢手詔之頻發，與人材論，舉材狀之頻出是也。求賢手詔，於慶歷前後其數極多。即仁宗神宗時代亦皆有之。其辭概極哀痛悲愴，足以鼓勵當年志士之志氣者也。

至於人材論。舉材狀，其數更不遑舉。其最著者則有范仲淹之選任賢能論(范文正公集卷五)，文彥博之舉

官(文彥博集卷三十八)陳襄之熙甯經筵薦司馬光等三十三人章(陳襄集卷一)，歐陽修之薦司馬光王安石(歐陽文忠公集卷七)

儒臣對於
國難之自
覺

王安石之取材，知人材論（臨川集卷六十九），蘇東坡之論養士，大臣論（歐陽文忠公集卷五），秦觀之任臣，人材（滄浪集卷三十四），李薦之薦舉論（滄浪集卷六），張耒之知人論（東坡全集卷三），郭印之養士論，知人論（東坡全集卷十七），黃裳之人材得失，選舉（黃山集卷四十六）諸論之中，逆其最公明之心事與熱烈之至誠者，恐當爲范文正公之選任賢能論與陳襄之熙甯經筵薦司馬光等三十三人章耳，前者以書說命令。旁招俊彥，列于庶位，爲痛論選士之必要者，提唱皋陶謨之九德，卽寬而栗，柔而立，愿而恭，亂而謹，擾而毅，直而溫，簡而廉，剛而塞，彊而義（皋陶謨），與孔門之四科，卽德行，言語：政治，文學（論語），爲選士之唯一標準。更於人材之登庸，恐招君權下移之弊，並列舉漢末諸帝委諸霍光，王鳳而爲王莽新改之基礎；後漢諸帝委諸后族與宦官而招社稷宗廟之陸沈；其後魏則委任司馬，晉則委任劉裕，唐高宗委任李義府，明皇委任李林甫等之失政，爲鑒戒之實例，於其文末尙以下列數語，爲其結論曰：

精而求之，熱而覲之，然後覈清要之職，授雄劇之任，使人人竭力，爭爲腹心，於是乎得以操榮辱之柄，制英雄之命，庶務委於下，而柄歸於上，始可以言無爲矣。（范文正公集卷五）

仲淹匪獨筆下論選任賢能而已，且善能拔擢人材於塵俗之中，割已俸以食四方之遊士。其以春秋學之先覺，率宋代風氣之孫明復始爲乞丐求食之徒，而養於仲淹者，東軒筆錄（魏泰著今載於孫明復集附錄）之記事，最足證明此事者也（子）。故其門流頗見名士雲湧。卽其子純祐，純禮，純粹皆有名於一世。而富弼

，張方年，張載，石介，劉牧，呂希哲等或對經綸，或於學術，皆爲風靡一世之俊彥。

(子) 范文正公正睢陽掌學，有孫秀才者，索游上謁，公贈一千，明年孫生復謁，公又贈一千，因問何爲汲汲於道路？孫生成然動色曰：母老無以養，若日得百錢，則甘旨足矣。公曰吾觀子，辭氣非乞客，吾今補子爲學職，月可得三千以供養，子能安於學乎？孫生大喜，於是授以春秋，公甚愛之，明年公去睢陽，孫亦辭歸，後十年聞泰山下有孫明復先生，以春秋教授學者，道德高邁，朝廷召至，乃昔日索游孫秀才也。(東軒雜誌)

陳襄之熙甯經筵論薦司馬光等三十三人章，其公明之心，與量才適用之點，真屬典型著作。其推司馬光曰：「素有行實，忠亮正直，以道自任，博通書史之學，可備顧問；」推韓維曰：「器質方重，學亦醇正，知盡心性理之說，得道于內，可以應務于外；」推呂公著曰：「道德醇明，學有原本，事君以進賢汲善爲己任。」且統說三人曰：「以上三人，皆股肱心膂之臣，不當久外。」今省略此等細詳，列記當時預薦之三十三人姓名於左：

司馬光	韓維	呂公著	蘇頌	孫覺	范純仁	蘇軾	曾鞏
孫洙	王存	林希	李師中	傅堯俞	胡宗	王安國	李常
虞大熙	程顥	劉載	薛昌朝	顧臨	孔文仲	吳黃	吳恕

林英 劉擘 鄒何 唐惘 鄭傑 張載 孫奕 蘇轍
林貝

陳襄對於王安石之新法表示絕對反對者。青苗法將行時，襄乃奏五狀，其論青苗錢第五狀謂：「誤陛下者，王安石也，誤王安石者呂惠卿也；王安石持強辯，以焚惑于前；惠卿畫詭謀，以陰助于後；此雖陛下之至聖，不能無惑（古靈先生文集卷一三），兩者之睽離如斯。然其推王安國：「材器磊落，文亦豪邁，可充詞翰之職，向居罪廢間，不忘進學，亦奇偉之才也」。瑩然明鏡，不容片翳，蓋以此心推此人，故其所薦者皆當年之逸才，而有培養國運之力者。三十三人中不終其晚節者，僅林希一人而已。南渡之後，紹興元年十一月十九日，高宗下求賢手詔而召士。其中以陳襄之薦章，可稱爲後世薦士考法。（子）

（子）已雖賢，不若薦賢之爲愈，故孟軻曰：一辟居州獨如宋王何？近得陳襄薦章起草司馬光而下三十三人，德行、言語、政事、文學皆所具備，審如所薦，斯爲盛矣。後世瞻之仰之，以襄爲何如人耶！（引古靈先生集卷一）

陳襄之薦士不獨此三十三人而已，前此曾有致陳安撫薦士書（古集卷七），其薦者九人；胡瑗，王安石，劉彝，孫覺，高介，周穎，吳孜，陳烈，鄭穆是也。致韓丞相薦士書（古集卷八），其薦者十七

人：劉載，吳賁，盛僑，余京，丁臨，管師常，孫路（以上皆文行）（經術之士），宋希元，吳道，許安世，楊國寶，王巖叟，陳頤（以上皆強志）（力行之士），黃顯，曾華旦，黃默，賈易（以上皆幹）（能之士）是也。與蔡舍人薦士書（卷九）（古澤集），其薦者八人：胡瑗，吳孜，管師常，任原，倪天隱，張京，顧臨，陳烈是也。以上皆古靈未達時代所薦者也。此外，及修起居注而薦常秩；及試士而薦陸佃等，故當年天下之人材，未有不過陳襄者，亦云盛矣。

舉材論數

以上所列，爲存於當年舉材狀之一般而已。此外。當年以舉材狀爲主者，尙有王安石之取材知人（臨川集卷）；程明道之論養賢劄子（二程全書卷）（三十九明道文集）；蘇東坡之論養士（東坡集）（卷五）；秦觀之任臣，人材（淮海集卷十）；李薦之薦舉論（濟南集）（卷六）；張耒之知人論（柯山集卷）（三十二）；郭印之說選論，任舉論及養士論，知人論（雲溪集）（卷十七）；黃裳之人材得失（演山集卷）（四十六）；李復之論取士（潘水集）（卷一）；畢仲游之知人議（西華集）（卷四），此其勢及南宋而尙未止也。後有劉安節之用人（劉左史集）（卷十三）；李綱之骨鯁敢言之士及君臣相知（梁谿集卷）（百四十五）；蔡崇禮之用人論數種（北海集卷）（二十二）；鄭北山之人材疏（北山集）（卷一）；林季仲之論用人狀（竹軒集）（卷三）。皆爲當年薦人材於朝，而使儒臣進於有用之地。吾人以此一事，即可知當年儒臣對於經綸自覺之一般也。

儒臣既已登朝！則其治績果何如乎？王應麟對於當年儒臣之治功，既已承認其效果矣，其言曰

藝祖用儒臣之結果，治天下易如反掌（七）且對儒臣之武功亦多舉實例。（五）

（三）孟子曰天下可運於掌，又曰：以齊王由反手也，豈儒者之空言哉！藝祖用儒臣爲郡守，以收節度之權，選文臣爲縣令，以去鎮將之貪，一詔令之下，而四海之內，改視易聽，運掌反手之言，於是驗矣。（因擊紹開卷）
（十五攷史）

（丑）宋與契丹八十一戰，其一勝者，張齊賢太原之役也（集證張方所言於仁宗）（者見東坡所作墓誌），非儒乎！一韓

一范，使西賊骨寒膽破者儒也。宗汝霖譯李伯紀綱不見沮於耿，汪，黃三姦，則中原可復，驪

恥可雪，采石卻敵，乃眇然幅巾緩帶，一參贊之功（文）（攷九），儒豈無益於國哉？縉紳不知兵，介

胄不知義，而天下之禍變極矣。（同上卷十五）
（攷宋史）

夫以郡守縣令，邊將圍卒，擬於儒未必不當。惟當年儒臣之所以建功立業者，尙有其他理由之存在，卽經綸策之樹立與實施是也。

第二節 儒臣之時務策

當年輩出儒臣之時務策其數極多。封建論其一也；富國強兵論其二也；關於內治諸論其三也；紀綱士風論其四也；追溯當年儒臣，其所以爲此時務策者，蓋爲其經綸熟之當然歸結。且以此爲構

成宋儒經綸活動之主要部分。以下就此數者予以檢討：

封建論

一 封建論

封建之事實存於唐虞三代者也。至秦皇罷侯置守，於是始有郡縣之制。漢鑒秦室孤立之變，而封子弟功臣，一度恢復封建；其後亦創除諸侯王之國，又反郡縣古制，以及於宋也。其間僅唐之藩鎮（始於玄宗之天寶），殆無封建之名，而有封建之實也。此即封建郡縣互存史實之梗概。歷代識者頻起封建是非論。如秦李斯周青之徒，鑒周室積衰之弊而否認封建；三國之曹孟德陸遜之徒，鑒秦室魚爛土崩之失而是封建；西漢之程縱主父之徒，又鑒於漢氏功臣同姓之跋扈張敖解之過，而否認封建（子）；至唐柳宗元有封建論（河東集卷三），白居易有議封建論郡縣（白氏長慶集卷六十四），而二者之論旨，前者以「彼封建者，更古聖王堯、舜、禹、湯、文、武而莫能去之；蓋非不欲去之也，勢不可也」。而歸結於「封建非聖人之意」（河東集卷三），蓋為否定論者，是為宋代以前封建論之梗概也。

（子）臣聞封建之廢久矣，是非之論多矣，異同之要歸於三科，或論周曰周人制五等，封親賢，其弊也，諸侯擅戰伐，陪臣執國命，故聞蠶食瓜剖以至於衰滅也，而李斯、周青之議繇是興焉。又曰：秦皇廢列國，棄子弟，其敗也，萬民無定主，九族為匹夫，故魚爛土崩，以至於覆亡也，而曹孟德（首）士衡（論）之論繇是作焉。又曰：漢氏侯功臣，王同姓，其失也，爵祿太尊，

土宇大廣，故時張瓦解以至於悖亂也，而是錯，主父之計係是行焉。(自氏出陳書卷十)

至宋論封建者輩出不窮，其一爲劉敞之封建論(公是集卷四十一)。此論大旨，以封建爲道，郡縣爲利，

爲其立論之根據(子)。列舉封建時代之治績，與郡縣時代之治績，作史實之比較，以封建作則仁義行；郡縣立則刑名制，而歸結於其所以使封建之世之長久也。其二爲畢仲游之封建論(西臺集卷四)。此

論大旨，以封建制度，有外強之弊，爲立論之根據(丑)。外強則生外患，外弱則生內難。且以內難之災大，外患之禍小，肯定封建也。其三爲李綱之論封建郡縣(梁谿集卷百四十七)。李氏此論異於前二者。

蓋李氏詳考郡縣、封建之利弊得失，以維大小，制尊卑，資犬牙磨石之勢，而安王室，爲封建之利；以千里之守令。片紙可罷，一言可令；使天下之財賦甲兵，皆歸於天子，爲郡縣之利，且究明其弊之所生；以王室陵夷，有蠶食之患者爲封建；以天下震動，有土崩之禍者爲郡縣。最後比較權衡兩者利弊(寅)終以封建優於郡縣爲其結論。

(子)封建者道也，郡縣者利也……故封建作而仁義行焉，郡縣立而刑名制焉。(公是集卷四十一封建論)

(丑)且外強者封建也；外弱者郡縣也。外強則患生於外；外弱患生於內。患生於外者，內可以制而禍遲，患生於內者，外不可制而禍速。然則封建可以制外患，而郡縣不可以制內禍也。

(西臺集卷四封建論)

(黃)御得其道，則封建郡縣皆可安，御失其道，則封建郡縣皆不能無弊。而就其弊之輕重言之，則封建優於郡縣，何則，蠶食之禍遲，而土崩之禍大也。(梁谿集卷一四) 七論封建郡縣

統觀以上所述，則宋代儒臣之封建論，其立論之根據固不無小異，而其歸趨則皆是認封建。迨溯宋代儒臣對於封建之所以作肯定論者，以中央集權，實力既失；即政令一途，括囊天下之郡縣制度，亦未必便於當代。且際此比年外患，中央之主權不堪運兵邊疆。今觀此論之叢出。即可知當年宋室之國情；處此國家而思挽救之策，亦可見當年儒臣之苦心也。

二 富強論

富強論爲儒臣經綸策中之根幹。太祖募兵之制，是聚天下之兵於京師前已述之矣。然此種制度，一面爲納山澤之利於天庾所生之必然結果。而使養兵之多寡，常與國富之多寡，發生相反比例。由宋志所示，開國之初兵數僅二十萬；至太祖開寶末葉則爲三十七萬；太宗至道年間爲六十六萬；真宗天禧年間爲九十一萬；迄仁宗慶曆年間，一躍而爲百二十五萬。其間僅八十年而兵數卽如斯劇增。且以兵員之增加，吏屬廩祿亦當爲正比之增加。太宗至道年間以二千二百萬之歲入，足供諸費而有餘；後二十年至真宗天禧時，歲出入一億有餘；此種數字直至英宗治平年間。民財有常，生產既不加多，而用途如斯浪費，則國富之窮之可知矣。是以富強論爲當年儒臣經綸策中之根幹

也。

當年之富強論，當首推李觀之富國策十篇及強兵策十篇，李觀之富國策第一章及第二章，痛斥從來儒臣賤利之弊爲先決問題。故引書之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及論語之「足食足兵，民信之矣」（肝江集卷十六），爲啓蒙之具。觀本此意提出富國實施案：以盡地方，盛懇闢爲一策（子）；制限金帛之使用爲二策（丑）；驅除工商，緇黃、官府之奸，與方術，雜伎等游民爲三策（寅）；行平糶爲王安石新法之先驅之法爲四策（卯）；備水旱之餘蓄爲五策（辰）；澎漲貨幣，禁絕盜鑄爲六策（巳）；確立鹽鐵之制爲第七策（午）。

（子）穀米不益多，租稅不益增者，何也？地方不盡，田不懇闢也。（同上富國策第二章）

（丑）君子小人，服章有別，民非布帛，毋得輒衣，工機之功，將復其本，則帛不可勝用也。果能此道矣，是宿弊之源，可坐而塞也。（同上富國策第三章）

（寅）欲歐工商，則莫若復樸素，而禁巧僞……欲歐緇黃，莫若止度人，而禁修寺觀……欲歐官府之奸，則莫若申明憲令，慎擇守……欲歐方術之濫，則莫若立醫學，以教生徒……欲歐擊伎之賤，則莫若令民家，毋得用樂；衣冠之會，勿納俳戲。（同上富國策第四章）

（卯）蓋平糶之法行，則農人秋糶不甚賤，春糶不甚貴，大賈蓄家，不得豪奪之矣，而官之出息

常什一二，民既不困，國且有利，此古聖賢之用心也。（同上富國）

（策第六）

（辰）王制曰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同上富國）

（策第七）

（巳）惡錢去，則盜鑄者無用；無用則盜鑄自絕矣。故曰絕盜鑄，莫若惡錢也。（同上富國）

（策第八）

（午）孝武因置鹽鐵官，是時國用饒給，而民不益賦，未必不由此也。（同上富國）

（策第九）

李氏之強兵策，則盡力攻擊世之以詐力爲兵術之妄；且主張苟非本於仁義，則無強兵之法。故其言曰，愚以爲仁義者兵之本也，詐力者兵之末也，本末相權，用之得所，則無敵矣（汗江集卷十）

（強兵策第一）

（七）李氏根據此種觀察，提出強兵之具體案：其一爲樹立屯田之制（子）；其二爲堅銳兵矢甲冑（丑）；其三爲任將不疑（寅）其四慎賞罰（卯）；其五取其所長，而不問其所短（辰）；其六知變通之將才。（巳）

（子）屯田之利，不施於天下乎？……此足食足兵之良算也。（同上強兵）

（策第三）

（丑）兵矢者，軍之神靈也，甲冑者，人之司命也。（同上強兵）

（策第五）

（寅）孫子曰：將能而君不御者勝……漢孝武之於霍子孟，蜀先主之於諸葛孔明，皆託以六尺之孤，而弗聞有變者，君臣之義至深，國士之遇可懷也，苟推赤心，曷敢不順，苟爲疑之，人亦

無足信者。(同上強兵 策第六)

(卯) 勝而勿賞，是所以使人之術也，愚深跡有國者之行事，未始不以賞使人也，而或失使之之道焉。(同上強兵 策第八)

(辰) 人莫不有才，才莫不可用……竊觀此俗之論則有異於此，不求於己，而專責於人，不用其長，而專攻其短。(同上強兵 策第九)

(巳) 儒莫不讀六經，而知道者鮮矣，將莫不讀兵法，而適變者鮮矣……學孫吳者未必能應敵，緩急之勢也。(同上強兵 策第十)

總之，李觀之富強策爲當年儒臣諸論中之先驅，且爲極其精密透澈之著作。當王安石議新法之際，則以「自古治世未嘗以財不足爲公患也」(宋史王安石傳)爲其論據。蓋於暗默之間已蒙其影響矣。(參照第二章第一節)。關於此點，已於李觀之特殊地位章中有所論及，茲不重述。

強兵策原爲滌經綸家立案之主方。惟強兵未必卽爲主戰。此與以正名爲主之人士專鼓吹攘夷者大異其趣。故田錫論邊事曰：臣聞動靜之權，不可妄舉，安危之理，不可輕言……兵書曰：不能盡知兵之害者，則不能盡知用兵之利。(宋文鑑卷四十一 論邊事)。張齊賢諫北征曰：「臣又聞家六合者，以天下爲心，豈止乎爭尺寸之事，角夷狄之勢而已！是故聖人先本而後末，安內以養外。人民本也，夷狄

末也；中夏內也，夷狄外也。（宋文鑑卷四十一）。張方平則以使生民足衣食，為其經綸之策。當其論國計時，則謂「臣竊惟天之生民，以衣食為命，聖人因是而為之均節；立君臣貴賤等威之分，以正其爭且亂」。（宋文鑑卷四十七），且極言禮為文飾之物；刑為防禦之具，故賞罰法令仁義廉恥，皆足衣食後之事也。是由此同系思想，所產生之結果。張氏並精算當年之兵數，與其所需要之費用，而斷定今日之急務，以省冗兵為最大工作為全篇結語。

迄南渡，宋室財政愈益窮乏，於是當年有志經綸者之焦慮更加緊張。李綱則先草立國在於足兵之論，盡力挽回國勢之積弱。又草理財論（梁谿集卷百四十四）為確立國家經濟之基礎。其論由三積極案而成。煮海、採山、鑄錢則屬於前者；有營繕、花石、製造，力役、賜市則屬於後者。其具體方案，與當年一般經綸家，徒以罷冗員，省吏胥，惟趁其末，而忘其本之論有以異也。且以孟子之「善政得民財，」（四四）「無政事，則財用不足，」及易之「何以聚人？曰財」等語，為理財政論之根本要義。是亦充分發揮儒臣之真面目也。

孟子曰，無禮義則上下亂，無政事則財用不足，又曰：善政得民財，善教得民心，二者相須以成休，然後天下治，易曰，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財。（梁谿集卷一）

（四四）理財論與富國策相表裏者為救弊論。周紫芝救弊一篇（大倉補宋集），極富於諷刺之著作。以為自古人

主，苟非聖賢未有不流於奢侈，而經其耳目之欲者。究其禍亂之源，則以起自大禹而成於周公，爲其冒頭，禹貢之制，青州有怪石，徐州有鬚珠，荊州有橘柚，皆爲導人主於奢侈者也。周禮之制，設官爲供王之玩好，侈性伐德，爲迪人主而使其縱欲者也。(子)。且舉唐太宗之賢，與名臣魏徵之忠，爲當年君臣之戒。當時花石之論風靡一世。足見此論裨益於世道者誠不鮮矣。

(子)周禮一書，所以載周公制作之典，至於供王之玩好，猶爲之設官焉，周公身爲保傅，務在格君心之非，豈不知玩好之物，侈性伐德，非人主所當留意，而設官以供其求，是迪其君使從慾也。(大倉穉米集卷四十六教者)

此外南宋李綱之議戰議守(梁盤集卷五十九)，胡銓之上孝宗論兵書(濟庵文集卷八)，汪應辰之輪對論和議異議疏(文定集卷五)，王十朋之論用兵事宜劄子(梅溪集卷四)，皆爲強兵之實策。李綱之論財用劄子(梁溪集卷八十一)，樓銓之論役法疏(南京文獻卷十九)，李鳴復之論節財疏(南宋文獻卷二十二)，葉適之財總論(水心別集卷十一)，孫步觀之論州縣財計劄子(雲壘集卷一)，皆爲富國之實策。而陳亮之中興論五箴(龍川文集卷二)，魏了翁之論州郡削弱之弊(鶴山文集卷十五)等，亦可視爲富強之實策。

三 民治論

民治論，亦爲當年儒臣最注力之經綸策。李觀之慶歷民言三十篇(盱江集卷二十一)，爲民治論之先聲

。而其對於當年民心有極大之影響已如前述矣。其後儒臣論及民治論者亦有數種。而就此數策，若由內容分類，則可區別爲三：一爲有關於君臣民之性質者；二爲關於治道之原理者；三爲關於治民方法之賞罰者。

關於君臣民之性質者

石介之根本一篇（宋文鑑一 百二卷）則爲屬於第一類者也。以「民者國之根本也，天下雖亂，民心未離，不足憂也；天下雖治，民心離，可憂也」，爲全篇之骨子。且引書曰「可畏非民」孟子之「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之語，作爲君者之鑑戒；亦爲君人者所切戒者也。至其文末，則以趙宋之初帝，如太祖太宗眞宗等養民勤矣，愛心至矣，而天下之民尙窮困者，以郡守縣令濫且多贅費也。而言及治民之方法論。（子）

有民茲有君，君臣之關係，爲識者所最注意者，徐鉉之君臣論，早着眼於此（宋文鑑卷 九十三）。徐氏先由易道之大義立論，其言曰：「在上者其道下降；在下者其道上行；則曰天地交泰，上者自居其上，下者自居其下，則曰天地不交否。」更以書之「一哉王心」詩之「淑人君子，其儀一兮」爲一王心，而收君臣一體之效果。且以君臣一體，爲治道之根本。（丑）

君民之關係既立，則言治道者，更不可講究吏道。蓋治者爲法，而所以行之者爲吏。王質之論吏民割子（雪山集 卷三）即爲講究吏道之著述，使吏與民互無猜忌，爲吏道之極致（寅）。得之者求於濟風

七月；失之者求於秦之商鞅，善以評考古今治亂之詩以諷當世者也。

(子)太祖皇帝，太宗皇帝，眞宗皇帝，養民勤矣，愛心至矣，然而天下之民困，其故何哉，郡守縣令濫也，僧尼多也，祠廟繁也，差役重也，支移遠也，貢獻勞也，館驛弊也，吏易數也，兼并盛也，游惰衆也。(祖孫集) (根本)

(丑)夫亡國非無賢臣，亂主非獨坐於堂上也，用心之不一也，書曰：一哉王心，詩曰淑人君子，其儀一兮，人君用心一，則賢臣知所從矣。(宋文鑑卷九) (十三君臣論)

(寅)古之爲吏者，無所忌於民，而爲民者，無所忌於吏，吏民不相忌，故其情通而氣協，情通則無乖阻，氣協則無鬪爭。(雪山集卷三) (論吏民制子)

關於治道
之原委者

關於治道之原理者，當首推孫何之論官制。此論誠如名所示，由官制之確立，而整理治道者，要在周官唐式之復活(子)。然欲整飭法度而施治，則其弊難保不入於申韓之術。故當年社會，漸次進於法律化也。於是秦觀游小草法律論二篇，以救其弊，其大旨謂治國之術，不過詩書、法律二端。要在二者雜舉並存，本末名實，遞相爲用也(丑)。且歷觀古今治亂盛衰之跡，以爲三代純用詩書，秦則純用法律，唐則雜用二者，而詳論治績與法律詩書之關係。此外尚有歐陽修之爲君難論上下(歐陽文忠公集卷七十七)，孫沔之論治本(宋文鑑卷五十一)，蘇軾之思治論二首(東坡集卷四)，廖剛之論治道劄子(高峯集卷一)

，及南宋袁說友之論君道狀（東塘集卷十二）等，皆爲治道經綸策。而此類著述均屬上記之第二類。

（子）六卿分職，邦家之大柄也，故周之會府，漢之尙書，立庶政之根本，提百司之綱紀……四海九洲之大，若網在綱，但弊俗兼資，新舊參列，則進無措克之慮，退有詳練之名，職守有常，規程既定，周官唐式，可以復矣，茲事非難，在陛下行之與否。（宋文鑑卷四十三論官制）

（丑）以今天下，而欲純用詩書，盡去法律，則是腐儒不通之論也，要使詩書不爲法律所勝而已。蓋昔者以詩書爲本，法律爲末，而近世以法律爲實，詩書爲名，臣以天下之大弊，君子所宜奮不顧身而救之者，無甚於此。（淮海集卷十）

關於治民之方法者

治民之方法，當特別注意者，爲賞罰得其當也。論賞罰者，當首推劉敞之賞罰論（公是集卷四〇）。此

論以聖王之治，官得其職，民勸其事，爲一篇之根幹（子）。而以賞罰之當否，爲預卜治道成效之主要要素。前草君臣論，而以君臣一體爲治道根幹之徐鉉，更草持權論（宋文鑑卷九十三持權論）一篇，對於賞罰，亦有所論及（丑）。此外趙瞻之賞罰議（宋文鑑卷一〇六）及南宋許應龍之論賞罰劄子（東澗集卷八），劉肅之論功賞劄子（南宋文鑑卷四）等，皆屬於此類。而此種論著又爲上記之第三類者也。

（子）吾語汝聖王之治，聖王之治，官得其職，民勸其事，物安其所，無獨治之民，無倉猝之功

。 （公是集卷四）
（十賞罰論）

(世)天下所以素者君也，君之所以尊者權也，權者非他也，賞罰而已矣，賞公則當善，而爲善者進矣，罰公則當惡，而爲惡者退矣。(宋文鑑卷九十五)

四 紀綱士風論

民治論以講究馭民之方法爲主者，則爲基於既成之民風，如何駕御支配之問題。然此等所謂逐末事業，雖申韓方術之士亦所敢任。故儒臣之時務策，其論民治者則不可不進一步而論其務本之方法。由此主張與懷抱而成之著述，實卽當年之紀綱士風論也。

主張紀綱之肅者有石介之明禁(想律集卷五)。此論諷刺極當，蓋當年山澤江海有禁，鹽鐵酒茗有禁

，市綿絲枲有禁，關市河渠亦皆有禁，而子去其父者不禁；民去其君者不禁；男去耒耜者不禁；女去織紉者不禁；左法亂俗者不禁；淫文害正者不禁。石氏主張欲復先王之法，返三代之制，惟在禁今世所不禁者，弛今世之所禁者也(子)。蔡襄之明禮一篇(蔡襄集卷十八)，亦可屬諸此類。全篇引證秦任缺兵刑，而棄禮樂；漢魏至晉日事干戈，而缺禮典；故民俗盡棄等史實，而以當年冠昏喪葬之禮如，請集大儒鴻博士以定今禮爲其大旨(子)。至南宋則期紀綱風俗之釐革肅正論者，輩出不窮。樓鑰上論風俗紀綱疏(雲莊集論風俗)，葉適上論紀綱疏四篇(水心別集卷十)，皆歷敘古今治亂興衰之跡，而以警戒民心者也。

(子)或曰，如何則先王之法也，三代之制也，曰惟禁其不禁，而弛其禁，則先王之法也，三代之制也。(徂徠集卷五) 五明禁

(丑)冠禮今不復議，婚禮無復有古之遺文，而喪禮盡用釋氏，獨三年日月則類古矣，臣請集大儒鴻博之士，約古制而立今禮。(蔡忠繁集卷十八) 明禮

提倡肅正紀綱者出，於是提倡振作士風者亦出，蓋士風爲紀綱之根本。游酢之論士風(宋文鑑卷六十)

(一) 卽其一也。古人有言：「禮義廉恥，謂之四維，四維不張，國非其有也」(宋文鑑論士風)，是爲全篇之大旨，其言有曰：「至若士人無恥，則入市攫金，而不見有人，其始也粲笑之；中則人惑之；久則天下相率而效之，至以無以爲非者；終則草竊姦宄，奪攘矯虔，無所不至」，以此爲士人無恥之戒。汪應辰之論士大夫敦尚節義疏(文定集卷五)，亦爲此種論著。竊以風俗之邪正，未嘗不繫乎人君之取舍，所謂邪正者，雖曲折萬狀，要不出乎義與利而已。以此爲全篇大旨，且以當今之失，在乎用人誤其道。因而求士風之醇美，期節義之確立也。袁說友亦有論養士大夫氣節疏一篇(東塘集卷八)，以「陛下不以此時有以養士大夫之氣節，臣恐風俗自此日委靡矣」等語，而爲全篇之骨子，至論臺諫給舍之官，彈劾繳駁之奏，當以直道行於上，公議伸於下，爲指作士風之大綱也。

以上就當年時務策中，比較有共通性者統括引述。其不屬於上列題下，而爲喚起國論實施經驗

者，尚不勝枚舉。蔡美所著國論要目（卷十五），分一明禮，二擇官，三安民，四正邊陲（正其上下）；五辨邪佞，六廢貪賤，七興兵，八富國，九去冗，十原賈，十一任財，十二正刑，十三論兵十事等十三要目，觀察縝密，論說精詳，確爲儒臣經綸策中，最適當最具備之著作也。韓琦之論時事（宋文鑑卷四十四），亦可數入此種論議中。琦條陳當年應先行者七事，一清政也，二念邊事也，三摠材賈也，四備河北也，五固河東也，六收民心也，七營洛邑也。琦之出身與閱歷，皆屬純然政治家，故對當年政治設施雖多備外患，而於內治則力主消極，其對漢文帝之行節儉，尙有三嘆服（宋文鑑卷四十四論本）。而對青苗法，則戒其不可用與利之臣（同上論青苗）。劉侖（字傳明）之時議六篇（龍文先生文集卷廿一廿六），亦可數入此種經綸策。以下列六項爲其要目：一舉逸民，二井田肉刑，三守令，四武功爵，五復園土，六禮部取士，所舉各節，皆有關社會制度之營運者也。弁別著策問三策，其中有賦（策問上），代田（第），措刑（第），知人（第），食以養士（第），貨殖（第），將（第），錢（策問中），司市十有二禁（第），役法（第），朋黨（第），用材惟其長（第），兵制（第），茶（第），州縣之權（第），禁謁（第）等。就其性質言，不無若干機上空論，要不失爲偉大經綸家之名著，是以加諸此類也。呂公著之進十事，亦爲此種時務策之最根本者。十事者：一畏天，二愛民，三修身，四講學，五任賢，六納諫，七薄斂，八省刑，九去奢，十無逸（宋文鑑卷五十二進十事）。而就畏天，則引書之

「皇天無親，惟德是輔」。就愛民，則引書之「撫我則后，虐我則讎」。於修身：則舉大學之八條目。就講學：則引書之「王人求多聞，時惟建事」。就任賢：亦引書之「有言逆于汝心，必求諸道；有言遜于汝心，必求諸非道」。就納諫：亦引書之木從繩則正，后從諫則聖。就薄斂：則引論語之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就省刑：則引證漢高祖省秦苛法，而以約法三章，克定民心（子）。對去奢：則引證夏禹與漢文之服御節約，克成王道之基礎（丑）。對無逸：則引用書之「無逸」，且引用孟子所謂「我非堯舜之道，不敢以陳於王前」，為明已之決意與責任。蓋為當年時務策中，最明儒臣之本領，而盡其根本要義之著作也。

（子）昔漢高祖去秦苛暴，約法三章，以順民心，遂定王業。孝文循之以清淨，而幾至刑措，然則為治之要，果在於省刑，而不在于煩刑也。（同上）
（省刑）

（丑）昔夏禹克勤于邦，克儉于家，而為三王祖。漢文帝即位，宮室苑囿，車騎服御，無所損益，而天下斷獄四百，幾至刑措，然則節儉者固帝王之高致也。（同上）
（去奢）

秦觀（游小）之進策三十篇（淮海集卷七），亦此類時務策中可值一顧者也。茲列記其綱目於次：序論之外有：一主術，二治勢（下上），三安都，四任臣（下上），五朋黨，六人材，七法律（下上），八論議（下上），九官制（下上），十財用（下上），十一將帥，十二奇兵，十三辯士，十四謀士，十五兵法，

十六盜賊(下甲)，十七邊防(下甲)十八序篇，各項立論皆極精警，而序篇更能說明其著作之要旨。一曰黜則制語，靜則制動，作主術。二曰急不極，則緩不生；緩不極，則急不成。一債一起，如環無端，作治勢二篇。三曰以地爲險，山川是資；以兵爲險，不厭通遠，作安都。四曰自信者不避嫌；自詐者不求合，倚而容之，積乃可底，作任臣二篇。五曰衆實聚於本朝，姦人之所不利，巧爲詆誣，以幻羣聽，作朋黨二篇。烏有鳳，魚有鯁，超絕之材，宜見闕略，作人材。七曰揚墨塞路，孟氏所攘；申商囑興，莫或汝遏，作法律二篇。八曰得與失爲鄰，利與害同門，非至精，莫之能分，作論議二篇。九曰爵祿者，所以勵世磨鈍，科條品目，其可不悉，作官制二篇。十曰善治水者，以四海爲壑；善治財者，以天地爲資，國之大計，於是乎在，作財用二篇。十一曰料敵之虛實，若別牛馬；應變之倉卒，如數一二，非有道之士不能，作將帥。十二曰以寡覆衆，來如風雨，去如絕絃，作奇兵。十三曰美言可以市三寸之舌，勝百萬之師，作辯士。十四曰：機會之來，間不容髮，匪龜匪鏡，其能勿失，作謀士。十五曰心不治則神擾；氣不養則精喪，治心養氣，四術自作，作兵法。十六曰愚民弄兵，依阻山谷，銷亡不時，或爲大燬，作盜賊三篇。十七曰黨項微種，盜我靈武，逾八十年，天誅不迄，作邊防三篇。十八曰東西爲緯，南北爲經，織者就綜而文成，其詳在彼，其略在此，作序篇。

樂全之芻蕘論（樂全文集卷六十一—五）亦可數入此種論策，全書由數篇而成。其一曰立政之本，在信命令。其二曰致理之要，在廣言路。其他所舉，則為關係治國之主要者。其五為主柄論。其六為后妃論。其七為官者論。其八為宰司論。其九為藩鎮論。其十為選舉論。十一為官人論。十二為宗室論。十三為禮樂論。十四為學校論。十五為武備論。十六為食貨論。皆商榷當世之國務，而為儒臣靜獻之至言。

如以上所列，皆為當年儒臣，或於封建論，或於富強論，或於民治論，或於紀綱士風論，傾其蘊蓄，起喚人心，以為貢獻國家經綸之道。雖然此種論著，尚為終始於言論之中者，以下更就當年儒臣以經綸為主之實策，予以檢討，藉窺察儒臣對於社會活動之一般。

第三節 儒臣經綸之實施

當年儒臣傾其蘊蓄，樹立經綸諸策而貢獻於各方面者悉如上述矣。惟當年儒臣之貢獻，匪獨策與案而已，尤在實施與實行也。若韓琦、范仲淹、富弼、李沆等之治民成績，世已周知今不贅述。即耽於思考而無暇於練想，與經綸實策不相關之周、程、張、邵諸君子亦各有經綸之實績。周子雖後年家於廬山蓮花峯下，而學不枝不蔓，不染世之淤泥之隱君子，然少時曾為分甯縣之主簿，而決獄

有果斷，知南昌時，使縣民有吾屬詎得所之嘆。其後歷任虔州、永州、郴州治績皆有可觀。(宋史程頤傳)程明道亦於治民之道，有卓越之技。其爲晉城令時，治績最著，度鄉村之遠近，而爲保伍，使之力役相助，患難相卹，在縣三年，使民無強盜及鬪死者，且與神宗論治道，而帝有激勵之意。(宋元學案)與安石議新法，使安石有所愧屈。(宋史程頤傳)，足見其爲治民之實際家也。伊川對經綸實策可論者少，惟其門下劉安節(字元承)，哲宗之時，召對於便殿，言春宮宜慎擇官屬；又論節儉及君子小人和同之異，知饒州多治績；知宣州亦多治績；如後段永嘉學派條下所論及者。若夫張載匪獨以西銘與正蒙之著者得名，且於興民風，導民俗，亦爲其重大之貢獻。嘗爲雲巖之令，以敦本善俗爲先，每於月吉具酒食，召父老之高年者，親盡勸酬之禮，使人知養老事長之義。(宋史張載傳)。其後又患無喪祭之法，一以古禮爲倡，使關中風俗，爲之一變。(宋元學案)。獨邵氏之學，以圖書象數爲事，頗有陳搏、種放之遺風，嘗歎昔人尙友於千古，吾獨未及於四方，(宋史邵雍傳)；又嘗聞天津橋上杜鵑，痛惜天下自此多事矣。(宋元學案)。如斯觀之，則當年儒臣對於經綸實策之成績，可想見矣。茲不避入於一般政治史範圍之嫌，從當年儒臣創始特殊之社會施設，卽義莊、鄉約及社會之制，予以考察，最後略述儒臣最適宜之改良惡俗，或振作民風之事實，以作本節之結論。

一 義莊

義莊或義田爲防族人之疾苦顛連於未然，永存一定之田，以其租米，自遠祖以下至於諸房宗族，計其人口，給其衣食及婚嫁喪葬之用者，實行禮之所謂睦鄰任卹之具體成案也。

始創義莊者爲范仲淹。仲淹爲資政殿學士時，置田十餘頃於蘇州之吳長兩邑，是爲義莊；且立詳細規章而防其濫用。此種規章，至其子范純仁時，更將文正公初定規章，刻石於蘇州天平山白雲寺范氏祠堂之側。

義莊規章

義莊規章

一 逐計每房人口而給米，每口給米一升，若給糙米時，臨時加損。(二范全集義莊規章以下同)

一 男女五歲以上算入。

一 女有兒女及年十五以上則給米。

一 冬衣，每一口一疋，但十歲以下，五歲以上者半疋。

一 每房奴婢許給米一口不支衣。

一 口數有增減則上於簿。

一 每逐房置請米歷子一道，每米由掌管人處發供，不得先期請求。掌管亦置簿，錄各房之人員

定額，掌管人有不正，則各房得舉發。

一嫁女者給錢三十貫，再嫁者給二十貫。

一娶婦者給錢二十貫，再娶者不給。

一子弟出爲官，而有故歸宅者，或任於川、廣、福建等遠地，而留於家鄉者，給米絹及吉凶時之錢數。雖近官，有故而留者，亦依此例。

一各房之喪葬，若爲尊長喪，則先支十貫；至葬再支十五貫。爲次長，則先支五貫；葬再支十貫，卑幼十九歲以下喪葬，通支七貫；十五歲以下，支三貫，十歲以下，支二貫；七歲以下及婢僕之喪皆不支。

一鄉里之外姻親戚，若貧窘中，有意外急難，或逢年飢，則諸房調查確實後，酌給義田米。

一管義莊逐年米，由皇祐二年十月支給；餼糧及冬衣絹等，約由皇祐三年支給。豐年則貯二年分之糧；荒年除給餼糧之外一切不支。若於二年分糧之外，有剩餘，則先支喪葬，次及嫁娶。若更有餘則支冬衣。所餘不多，則吉凶等之分與，由衆議而按分。凡先凶而後吉，或同時有凶事，則先尊口而後卑口。尊卑同，則由所葬之先後而支給之。除以上開支，則存留三年分之餼糧，餘者出賣。

義莊規章之修訂

義莊創設之動機

義莊規章范仲淹沒後，在熙寧六年有三條修訂；元豐六年有四條修訂；紹聖二年二月有四條之修訂；四月有二條修訂；元符元年有十條修訂；二年有一條修訂；崇寧五年有一條修正；政和三年有一條修訂；五年有一條修訂。（清余梁溪之得一錄卷一）。此種規定漸次完備，而與世用一致。追溯范仲淹之所以創始此制，小學外篇所載極詳，記中有云：

公爲參知政事時，告諸子曰：吾貧時，與汝母養吾親，汝母躬執爨，而吾親甘旨未嘗充也。今而得厚祿，欲以養親，親不在矣，汝母亦已早世，吾所最恨者，忍令若曹享富貴之樂也。吾吳中宗族甚衆，于吾固有親疏，然吾祖宗視之，則均是子孫，固無親疏也，祖宗之意無親疏，則饑寒者吾安得不恤也。自祖宗來積德百餘年，而始發于吾，得至大官，若獨享富貴而不恤宗族，異日何以見祖宗于地下，今何顏入家廟乎，于是恩例俸賜，常均于族人，並置義田宅云。

（小外）
舉篇

即因思親而思祖；因思祖而思族也。其志洵美。仲淹傳云：范仲淹（字希文）唐宰相臧冰之後也。仲淹二歲而孤，母更適長山朱氏，仲淹從，既長知其世家，酒感泣，辭母去應天府，依戚同文而學。晝夜不息，冬月雖儻，以水沃面；又食不給，以糜粥繼之。（宋史范仲淹傳）。蓋以其家爲世家，與其少年時之貧困，遂使其後年創立義莊也！師戚同文傳云：先生（戚同文）純質尚信義，人有喪者力拯濟之；宗族

閭里有貧乏者，則周給之；冬月多解衣裳而與寒者，不積財不富居屋，有勉之者，語曰：人生以有義爲貴，焉用此爲？然則范仲淹之義莊，其師咸同文教使之然亦未可知也。

范氏之義莊後世做之者漸多，至於明代尙有實現者，如常郡之王氏，即爲完全實行其制度者也。常郡王氏參改義莊條例，今載諸得一錄（卷一范氏義莊規條附錄），就而觀之可得一般矣。

一 鄉約

鄉約者，同鄉鄰里組織一種公會，會員間互相勸善懲惡，以求共存共榮之規約也。創始鄉約者爲藍田之呂大鈞（字初）。大鈞爲大忠（字香伯）之弟，大臨（字與叔）之兄。三呂皆有學行，從學於張、程之門。大忠性剛直，紹述黨禍之起，嘗與章惇、曾布之議相違，故頻被貶竄。伊川稱其老而好學，理會直是到底；橫渠稱其篤實而有光輝（宋元學案呂范諸儒學案）。大臨性淡如，雖兄弟登科，已獨不應舉，范祖禹稱其修身好學，行如古人（宋史呂大臨傳），伊川贊之，而以大鈞風力雖甚勁適，然其深潛縝密，不逮大臨（宋元學案呂范諸儒學案）。大鈞生於當時，居然有所自任。常云始學之者，行其所知而已；道德性命之際，躬行久則自至。張橫渠初倡道於關中，寂寞而未有和者，大鈞忘其同年行，進執弟子之禮而入其門。橫渠之教以禮爲先。故大鈞得其意以制鄉約。是即世所謂呂氏鄉約也。鄉約之所基在於周官地

官：

司徒掌邦國家之教令，分遣鄉師，各掌所治之教，凡四時徵令有常者，以木鐸徇於朝；歲時巡國及野，黨正屬民讀邦法，糾戒之。（周官地官擯抄）

是即爲鄉約之精神與其原據也。鄉約由四綱領而成：德業相勸一也；過失相規二也；禮俗相交三也；患難相恤四也。而其實行，則推有齒德者一人爲都約正；使有學者二人副之；外定值月與半月交替之常務幹事。又準備三籍：願入約者書一籍；德業可勸者書一籍；過失可規者書一籍。掌之者爲值月之任，每月之終告之約正，而授其次，是爲鄉約實施之梗概也。以下亘其細則有所論述：

一德業相勸

德者即該當左列各項之事實。

能教子弟 能御童僕 能肅政教 能睦親故

能擇交遊 能守廉介 能廣施惠 能受寄託

能救患難 能道人爲善 能規人過失 能爲人謀事

能爲衆集 能解鬭爭 能決是非 能興利除害

能居官舉職

業者爲該當左列各項之謂：

居家則事父兄，教子弟，待妻妾；在外則事長上，接朋友，教後生，御童僕。此外，讀書、治田、營家、濟物、畏法令、謹租賦、好禮樂射御書數，皆屬之。

加入上記德業相勸之約者，各自進修，互相勸勉，會集之日相與推舉其能者而書於籍，以獎勵其不能者也。

一過失相規

分過失之種類，而爲犯義之過六；犯約之過四；不修之過五。

(甲)犯義之過六

一 酗酒鬪訟 縱酒而喧競謂酗；賭博財物謂博；鬪毆罵詈謂鬪；告人之罪惡，意在害人謂訟。

二 行止踈遠 踈禮違法謂之衆惡。

三 行不恭遜 侮慢齒德者；持人之短長者；恃強凌人者；知過不改者；聞諫愆甚者。

四 言不忠信 爲人謀事而陷人於惡；與人要約而背之者，妄說事端而惑衆聽者。

五 造言誣毀 誣人之過惡，以無爲有；以小爲大，面是背非，或作嘲咏匿名之文書，而發人之

私隱；或喜談人之舊惡者。

六營私太甚 與人交易而傷培克者，專務進取而不恤餘事者，無故而好干求借貸者，受人之寄託而有所欺詐者。

(乙)犯約之過四

(此項繫於朱子增益，
他宜附記於此處)

一 德業不相勸

二 過失不相規

三 禮俗不相成

四 患難不相恤

(丙)不修之過五

一 交非其人

謂交凶惡·游惰·無行·而爲衆所不齒者。

二 遊戲怠惰

游謂無故而出入，或謁見人，惟務閑適；戲謂戲笑無度，侵侮他人，又謂馳馬擊鞠，而不賭財物者；怠惰謂不修事業，不治家事，不潔門庭者。

三 動作無儀

進退踈野，不當言而言；衣冠太華麗，或不整衣冠，而入街市。

四 臨事不恪

主事廢忘，期會而後時，臨事而怠惰之類。

五 用度不節

謂不計有無而浪費；不能安貧，而求之非道者。

加入右約者，各自省察，互相規戒，其過小者則背人而密規之；其過大者，則當衆戒之。若不聽，則於會集之日，由常務以告約正；約正諭之以義理，若謝過請改，則書於籍以俟後日。若爭辯不服者，或終不能改者則聽其出約。

一 禮俗相交（禮疏之自注本字有）

禮俗之交有四：尊幼輩行一也；造請拜揖二也；請召送迎三也；慶弔贈遺四也。

(甲) 尊幼輩行五等：

一 尊者 較己長三十歲以上，則爲父行。

二 長者 較己長十歲以上，則爲兄行。

三 敵者 與己年上下不滿十歲者，卽長爲長；幼爲幼。

四 少者 較己少十歲以下者。

五 幼者 較己少二十歲以下者。

(乙) 造請拜揖凡三條：

一 凡少者幼者，對於尊者長者，歲首・冬至・四孟・月朔・辭見・賀謝皆爲禮見。

此外問候起居，質疑白事，及卦請召皆爲燕見。(下略)

一 凡見尊者長者，於門外而下馬；俟於室外而通名；主人送於廡下命之上馬，則三辭而出門；

然後上馬，他亦有儀。

一 凡遇尊長於道，皆徒行，趨進而揖；尊長言則對之；不言，則立於道側，而俟長者過。皆乘

馬，於尊者則回避，於長者則立馬於道側，揖之；俟過，乃揖而行，他亦有儀。

(丙)請召送迎凡四條：

一 凡請尊長飲宴時，親往投書；既來赴，則親往謝之，他亦有儀。

一 凡聚會皆爲鄉人，則坐以齒，他亦有儀。

一 凡燕集初坐時，別設棹子於兩楹之間，置大盃於其上，酢酬皆有儀。

一 凡遠出遠歸者，則送迎之。幼者不過五里，敵者不過三里，他皆有儀。

(丁)慶弔贈儀凡四條：

一 凡同約有喜事則慶之；凶事則弔之。

一 凡慶禮如常儀，有贈物，或其家力不足，則同約者爲之借助器用，及爲營幹，他亦有事。

(略下)

一 凡喪家不可以具酒食衣服以待弔客者，弔客亦不可受。

一 凡聞所知者之喪，或遠而不能往，則遣使致奠，過期年，則不哭。

右禮俗相交之事值月主之，有期日者爲之期日。當糾集者則督其違慢，凡不如約者以告約正而詰之；且書於籍。

一 患難相恤

患難之事有七：一水火也；二盜賊也；三疾病也；四死喪也；五孤弱也；六誣枉也；七貧乏也。

右患難相恤之事，凡有應救恤者，則其家告之約正。急則同約之近者爲之告於約正，命值月徧告之；且爲之糾集衆人共事救卹，不如約者，以犯約論過，書於籍，有善則書於籍，以告鄉人。

以上爲呂氏之鄉約，後因朱子有若干增益，改載於朱子文集（卷七）^{（十四）}，增損呂氏鄉約一篇即是。

因朱子之增益：故（一）於德業相勸之項：則添加「能肅政教，思法令，謹租稅」之三事。（二）於過失相規之項：則添加犯約之過四：「德業不相勸，過事不相規，禮俗不相成，患難不相恤」。（三）於禮俗相交之項：呂氏僅規定婚姻・喪葬・祭祀・往還・書問・慶弔之類；朱子舉尊幼輩行・造請拜揖・請召送迎・慶弔贈遺之四目，而列舉詳細儀禮節目。（四）於患難相恤之項：更爲各項詳細說明。然朱子增益之主要點，則可歸於月旦集會讀約之禮。即預於約者月朔皆會，擇鄉校或寬敞之處而行禮。此時設先聖先師之像於北壁之下，以長少而拜於東序；上香三拜。既而值月抗聲讀約一遍，副正講說其意之未達者，許質問。此日約中有爲善者衆推之；有犯過者值月糾之；約正詢其實狀於衆。

，無異辭乃命值月書之；值月遂讀記善籍一遍，命執事以記過籍遍示在坐者，各默觀一過；既畢乃會食。食畢。小休之後，又會於堂上，或讀書，或習射；講論從容，至晡乃退。

鄉約之制其後永爲自治團體之教化機關，而存續改訂。至明高帝，制教民榜六條，而於州縣設鄉約所，使有司於月朔蒞所，宣諭勸戒（得一錄，呂氏鄉約附錄）。自此鄉約，則成爲宣講皇帝聖諭之主要組織。其性質不免若干變化，然其爲自治團體之教化機關，則同一也。至清朝更定彙志，彰明六禮七教，凡十六條：

- | | | |
|------------|------------|------------|
| 一 敦孝弟以重人倫 | 二 篤宗族以昭雍睦 | 三 和鄉黨以息爭訟 |
| 四 重農桑以足衣食 | 五 尙節儉以惜財用 | 六 隆學校以端士習 |
| 七 黜異端以崇正學 | 八 講法律以儆愚頑 | 九 明禮讓以厚風俗 |
| 十 務本業以定民心 | 十一 訓子弟以禁非爲 | 十二 息誣告以全善良 |
| 十三 誠匿逃以免株連 | 十四 完錢糧以息催科 | 十五 聯保甲以彌盜賊 |
| 十六 解讎忿以重身命 | | |

是爲康熙聖諭。而使主待鄉約者講明之。

鄉約之制又傳於朝鮮。中宗時慶尙道監司金安國，始刊行諺解呂氏鄉約。諺者多爲注目。然

社會與周
官委積

社會之起
原

李德潤則先定鄉立約條；明宗十一年行之於陶山。退溪之友李瑀（諱叔），疏琴照呂氏、朱子鄉約。亦立新鄉約；一行於西原；一行於海州。其後有柳韓遠之鄉約，韓章錫之關北鄉約，金弘得之報國郡鄉約等，其類頗多，永爲地方教化之中心（新書）。是呂氏鄉約之澤惠，可謂遠且大也。近時穗積陳重博士著五人組被制論，與保甲制度及英國 Tithing Frankpledge 皆爲鄉約，且以爲與日本五人制度爲姊妹制度，而目爲亘古今東西爲有用之地方自治機關。（五人組制度論）（第五卷第六章）

三 社會

社會爲修改常平倉制度之救荒設施。當豐年之際，則貯蓄民間剩米於一定之倉庫中，而爲固定之米。將來由此固定米之運用，以免人民歉歲之飢餓，而在平時則於新陳不相接之貧民，收若干利息而貸與之。此制蓋有周官委積法之遺意。

廣設社會倉者爲新安朱熹。隋唐年間曾有此制（朱子文集卷七十七卷卷照），然制度不備，運用又不完善，遂使此制，無利民用。未幾即歸廢缺。乾道四年朱熹居崇安之開耀鄉，時春夏之交，建州大饑，知縣諸葛侯廷瑞者送書與朱熹及其鄉之耆艾劉侯如愚，請勸豪民發藏粟，減其價以賑民。朱與劉奉其意而有所救於窮民，既而藏粟亦竭，所在盜起，二人憂之，請於府事而得船粟六百斛，按人口

仰食者之大小籍若干人以率給之，饑民得免爲餓殍。其冬爲大豐年，民請以粟償官，貯於里中民家，將輦載以歸有司。府知事王公淮曰：歲有凶穰不可料，留其粟於里中，惟上籍於府可也。二人如其言。至明年夏，二人又請於府曰：山谷之細民無蓋藏，新陳未接，則雖樂歲，爲豪家收息，而未免貸食。又官粟積於無用之地，徒不免紅腐而已。故自今以往，歲一度斂散此粟；一以紓民之急；二爲以新代舊。是一舉而兩得也（子）。王公皆許之。既而王公去；沈公度繼之。朱劉又請曰：粟分貯於民家，不便於守視出納，請倣古法，爲社會以儲之。沈公從之（丑）。社會既成，乃本朱熹之言，劉侯之子琦，族子評，及劉復，劉得輿，劉瑞之諸人，成就其事，皆有功於此業之完成者。

（子）山谷細民，無蓋藏之積，新陳未接，難樂歲不免出倍稱之息，貸食豪右，而官粟積於無用之地，後將紅腐不復可食，願自今以來，歲一斂散，既已紓民之急，又得易新以藏，俾願貸者出息什二，又可以抑僥倖，廣儲蓄，卽不欲者勿強。（朱子文集卷七十七建甯府崇安縣五夫社會記）

（丑）劉侯與子又請曰，粟分貯民家，於守視出納不便，請倣古法，建社會以儲之，不過出捐一歲之息，宜可辦，沈公從之。（上全）

以上實敘求朱子建甯府崇安縣五夫社會記（朱子文集卷七十七）之社會淵源記。朱子設立社會制度於其鄉，至淳熙八年始制定完全社會事目，茲譯抄細則如左：

一 每年十二月，分委諸部社首及保正副，以舊年之保簿，重行編排，其中有停藏逃軍及犯過，或行止不端之人，則由社首隊長報告上司處罰，保簿無誤，則計算人口，指定米數，大人若干，小兒減半，定日由監官支給之。

一 每年五月下旬，新陳未接時，須在四月上旬，申請府衙，援例乞貸，其時由本縣請派委員一人，使當其衝。

一 府委至鄉時，於一定期內，鄉民具呈家口，且十人結一保，請求貸米。但有錢糧六百文以上，或自有經營而不闕衣食者，不得請貸，其時社首保正副以下均列席，對照保簿，認爲無誤者，而後支給之。

一 收支米，用淳熙七年十二月，由本府給予之新漆黑官桶及官斛。

一 當豐年時有貸官米者，則開二倉存留一倉；若遇飢饉則開第三倉，而賑貸山谷耕田之民。

一 民至十一月中，即請求完納所貸之米，其時官府差人，吏持斛計算，且每石多收三升，以資折扣及吏斛之餘米。

一 規定期間，社首・隊長・監官・吏斛等，集會收受繳納之米。

一收支畢，則具總數呈報府縣。

一每遇支散交納之日，由本縣差遣官吏一名，胥子一名，社倉算交司一名，倉役兩名，一日給飯米一斛，約予半月，他做此。

一編保之式，爲調查其戶數，書明各戶大人小兒之數，居住地名，糧戶糧錢，及其白煙·耕田·開店·買賣·土著·外來·某年移來等，其編保報告於本府時之書式如左：

右某等今編排，到都內人戶口數在前，及無漏落及增添一戶一口不實，如招人戶陳首，甘伏解縣斷罪，謹狀。

年月日

大保長姓名

押狀

隊長姓名

保正副姓名

社首姓名

一請貸米時之書式如左：

某都第某保，隊長某人，大保長某人下，某處地名，保頭某人等幾人，今遞相保委，就社倉借米，每大人若干，小兒減半，候秋收日備乾硬糙米，每石量收耗米三升，前來繳納，保內

一名，走失事故，保內人情願平均賠償，不敢有違謹狀。

年月日

保頭姓名

甲戶姓名

大保長姓名

隊長姓名

保長姓名

社首姓名

一由社倉支貸米斛時，則由社首保正副通告隊長保長；由隊長保長正式通知借戶，但因特殊事情則從簡式。

一大項收支則須監官，零碎出納則委鄉官。一切要均平，不得徇私答情別生姦弊。

一如遇豐年人戶不願請貸，至七八月則准糧戶請代。

一倉內屋宇什物，由守倉人照管，不得毀損，或借出他用；如有損失，則守倉人賠償；如有些少損壞，則及時修整，惟大規模之改造，則須附具理由，臨時申請修繕。

以上朱子社倉事日之大要，驟見之，則其制頗類王安石之青苗法；然其本質與利弊則有霄壤之

苗法之異
同

別，觀朱子自記則明矣。朱子曰：

抑凡世俗之所以病乎此者，不過以王氏之青苗爲說耳；則青苗者，其立法之本意固未爲不善也，但其給之也，以金而不以穀，其處之也，以縣而不以鄉，其職之也，以官吏而不以鄉人士君子，其行之也，以聚斂亟疾之意，而無憐恤忠利之心，是以王氏能以行於一邑，而不能行於天下，子程子嘗極論之。（朱子文集卷七十九婺州）
（金華縣社倉記）

朱子此制之創設，是受周禮旅師遣人之官之暗示，其言曰：

昔予讀周禮旅師遣人之官，觀其頒斂之疏數，委積之遽邇，所以爲之制數者，甚詳且密，未嘗不嘆；及今而以是倉之役觀之。則彼其詳且密者，亦安知其不有待於歷時之久，得人之多，而後乃至於此耶。（朱子文集卷七十九建寧）
（府建陽縣大關社倉記）

且朱子於淳熙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此事目於朝廷，請曉諭諸州普遍實施。其奏文曰：

臣所居建甯府崇安縣開耀鄉有社倉一所，其法可以推廣行之他處，欲望聖慈行下諸路州軍，曉諭人戶，有願置立者；其建甯府社倉見行事目，謹錄一道進呈，伏望聖慈詳察，特賜施行。

（朱子文集卷九十九社倉事目）

朝廷卽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勅命諸州路，督勸設立社倉。自此以後，不經幾年，諸路做之者頗多。

社倉之實
施

。以宋子文集所載。淳熙十二年有婺州金華社會記（卷七）。其翌十三年有建甌府建陽縣長灘社會記，足見此制當年實施各地之大勢。即在日本推行朱子學說，實施比制者亦多，因中井竹山之社會私議，會津、備前等（註會津、備前，日本之二國名，皆實施社會制，以舉治績者。）則早觀厥成。而竹山之社會法案，是以元米二千石為基礎。其中千石出諸藩，其餘千石由百姓之富有者。凡百抽二，預計五年間積一萬石。後日返還藩與百姓之元米，而其剩餘之米則社會永享其利。故邊陲荒村之人，得免凶年之饑饉者，抑亦朱子之餘惠也。

以上予略述當年儒臣之經綸策，而成爲三大社會制度上之施設義莊・鄉約・及社會三制。此三制各異其事，而創始人亦各異其時與地。惟呂氏之訂鄉約，得其師張橫渠之學甚多；對范高平雖無師生之誼，亦曾受中庸於范氏也。朱子不僅學橫渠之學而已，且又嘗增益呂氏鄉約而行於當年。故此三大社會施設，驟見之似無聯繫；然追溯其根抵則脈脈相通矣。

四 矯風正俗

前述數項社會施設，爲當年儒臣之經綸實施中最有特色者也。然此亦非特殊，蓋在實際上對於社會有至大影響之經綸，其數甚多。如歐陽修之反對修築六塔河之論議即其一也。當時廷議苦於河

水汎濫，有修河口之河水，入於橫壩故道之議。修卽列舉三害以論其非。且謂內外之臣莫不知修河之不便，而不敢言者，蓋畏大臣畏小人，且無奇策也。又曰：相地勢，謀隄防，順水性，治水之奇策善道也。最後且謂至於顧小人之後患，則非臣之所慮也。（歐陽文忠公集卷八十九 論修河），以示其決意也。胡安定私淑羅適之，（正）嘗與修論水利；本其說施之於民間，民思其德，置生祠而祭之。足見歐陽修對於水利之偉績。此外程伊川思農制之不可忽，而爲「經界不可不正，井地不可不均，此爲治之大本也」。（二程全集 論十事）之論。范祖禹論農事，謂「臣願陛下當食則思天下有飢而不得食者；當衣則思天下有寒而不得衣者」。（宋文鑑卷五十 論農事），其啓沃時君，誠告時人者殆不遑舉。茲僅列舉此等事實而已，以下再就儒臣之經綸策，最適當於矯風正俗者，予以敘述以終本節。

當年關於矯風正俗之一重大事業，卽在喪葬迷信之打破。當時有葬書者，如今日之堪輿，人死將葬，則使相山川岡敵之形勢，考歲月日時之干支。其當與否，旋即影響子孫之貴賤貧富壽夭賢愚。故有因歲月不利，吉地難求，而不葬其親者。有因貧而不得葬具，終身累世不葬，拋失尸柩，而不知其處者。識者雖夙悟其弊，然矯正之則不能無難色。司馬伯康爲司馬光之兄，常欲矯正其俗，常其父大尉公之葬，以私財二萬與葬師，使講葬書之無意義以示世人。元豐七年司馬光著葬論，以明當年之終始。（一）其後司馬光亦懇承兄意，論葬書之不可信，陰陽家之不可取。（二）且謂身在諫

官，當一世之迷信，不可不防此邪說，而有所警世也。

〔子〕書者書諸祖之葬也，家甚貧，不能具棺槨，自大尉公而下，始有棺槨，然金銀珠玉之物，未嘗以錫錄入於槨中。將葬大尉公，族人皆曰：「葬者家之大事，奈何不詢陰陽，此必不可」。吾兄伯康無如之何，乃曰：「詢於陰陽則可以，安得良葬師而詢之」。族人曰：「近村有張生者良師也，數縣皆用之」。兄乃召張生，許以錢貳萬。張生野夫也，世爲葬師，爲野人葬，所得不過千錢，聞之大喜。兄曰：「汝能用吾言，吾俾爾葬，不用吾言，將求佗師，」張師曰：「惟命是聽」，於是兄自以己意處歲月時，及槨之淺深廣狹，道路所從出，皆取便於事者，使張生以葬書緣飾之曰大吉，以示族人，族人皆悅，無違意者。（傳家集卷六）

〔丑〕今吾兄年七十九，以列卿致仕，吾年六十六，忝備侍從，宗族之從仕者二十有三人，視他人之謹用葬書，未必勝吾家也。（上全）

程頤亦有葬說一篇（宋文鑑卷一），大旨云：葬地固當卜兆，而求其完全，然以「異日不爲道路，

不爲城柵，不爲溝地，不爲權貴所奪，不爲耕犁所及」即可。彼「擇地之方位，決日之吉凶，不以奉

先爲計，而惟利後是圖，誠非孝子之心」（二程全）。且當年數入陰陽家者流，而「後代陰陽家流，

競爲詭誕之說，葬書一術，遂至百二十家，爲害之大，妄謬之甚，在分五姓（張楊園書）。書中所

謂分五姓者，指堪輿經所載：黃帝對天炫用五姓之語而言。凡人之姓，皆配於宮商角徵羽等五姓，由其配合之如何，豫言人間之禍福。足見詭誕無稽，迷惑民心之一端也。

熊朋來亦有古者卜日未嘗擇日論一篇，古人之卜日，僅取吉而已；非由此而分禍福也。列舉春秋之葬例，以正當時之俗習：「丁巳雨不葬，而戊午葬」之誤。宋祁亦有治戒一篇（宋文鑑卷一），詳述祁之遺命，其大意：自死後棺槨之制，家壙之深爲始，不受賜典，不求巨公之作誌立碑，且其中又述及剔除當年流俗之弊之希望曰：「吾歿，稱家之有亡，以治喪斂，用濯滌之衣，鶴氅裘，紗帽，綫履，三日棺，三月葬，謹無爲流俗陰陽拘忌也」（宋文鑑卷一）。如以上數事，足知當年識者念念不忘此弊風之矯正也。

止業棄兒

當時又以甯波爲中心，於浙江福建地方棄兒之風甚熾，民家僅養一子，富家亦不過二子，過之者皆棄之，習以爲常。元祐初有俞偉字仲寬者夙厭其惡習，當其宰南劍。順昌時，作戒殺子文而諭父老，以自己之俸祿，置醪醴，勸說民人。因此得活者千餘，此輩生子多以俞爲字，念念不忘其德也。朝廷行其法於他處。後還邑，小兒數百皆迎於郊（延祐四）。紹聖間，有陳擅者字君益亦宰於南劍之將樂，時俗向厭生子。擅至諭以天性；若有犯者則窮治其罪。自此民無不舉子者，且養男多以陳爲名；養女亦以陳爲氏。及卒，邑人立祠以祀，藉永其思慕之情（寶慶四）。俞氏陳氏皆爲永嘉學派王開

禁止妖教

祖之門流。

禁止妖教亦當年儒家矯風正俗之重要事業也。宣和以來江、浙之間，有所謂「喫葷事魔」之妖教。首倡者利用之以惑愚民，從此教者皆以食葷事神，一旦加入，卽有犯罪，則同志間或出千錢，或出五百而行賕。死者則執柴一束而燒之，不用棺槨衣衾，亦無喪葬祭祀。廩剛深患此俗，本玉制「執左道以亂政教」之言，以禁此教。其乞禁妖教劄子（高宗紀卷二）之一篇卽述其旨意也。

禁止淫戲

當時又有稱「乞冬羣」之淫戲。當七八月秋收之後，浮浪青年數十輩，相互倡率，象儼人，弄傀儡，築台於居民叢萃之地，或四通八達之郊而廣會觀。多爲男女媾淫之事，有害風教殊爲重大。陳北溪對此作上傳寺丞論戲法（北溪集卷四十七）一文，而思挽救其弊，要綱有八。一無故剝民膏爲妄費；二荒民本業事遊觀；三鼓簧人家子弟玩物喪恭謹之志；四誘惑深閨婦女外動邪僻之思；五貪夫萌搶奪之姦；六後世逞園殿之忿；七曠夫怨女遊遁爲淫奔之醜；八州縣二庭紛紛起獄訟之繁（北溪文集卷四十七）。以上所舉，實爲當年矯風正俗事業之一端。而與前舉社會施設及社會事業相互考察，足知儒臣努力於經綸之實施與實績之大概。經世濟民豈出於儒術之外？茲更就王安石之新法予以考察。

第四節 王安石之新法及周官新義

一 新法之成立及其梗概

王安石之
出身

王安石字介甫臨川人，曾得文彥博之薦而進於仕途，篤矯世變俗之志。嘉祐三年上萬言書，以獻富強之策，其辭曰：

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財；取天下之財，以供天下之費，自古治世，未嘗以財不足為公患也。

（王臨川全集卷三十九）
（上仁宗皇帝萬事書）

是為王安石富強論之根幹，安石其始也，即與當年一般以消極為事之政論家異其趣旨。熙寧元年入對，神宗問「唐太宗何如？」安石對曰：「陛下當法堯舜，何以太宗為哉？」（宋史本集）以堯舜而諷

神宗，更有所牽抑神宗之心。其後明史家張溥論當年之事曰：「安石復為堯舜善任不疑之說，以堅帝信，帝惟恐安石一日去位無以竟其志也，是故神宗之慕堯舜，猶漢武帝之好神仙。」（歷代史論一）
編宋神宗）

安石既得帝心，熙寧二年拜參知政事，倡經術為經世務之論以堅帝信。同年設制置三司條例司，使其黨呂惠卿主其事，農田、水利、青苗、均輸、保甲、免役、市易、保馬、方田等諸役相繼並興，號為新法。而為其根幹者，實為青苗、均輸、市易、三法也。今擬其梗概於左，而為安石經術

制置三司
條例司

觀之書者。然予僅爲述其與官商關係之部分而揭筆者，以儒學史之立場不能多敘其制度之細節，固非予之素願也。

青苗法之起原與沿革，宋史食貨志（卷上之四）所載極明，其言曰：熙寧二年制置三司條例司，言諸路常平廣惠錢穀：斂散未得其宜，故爲利未博；依陝西青苗錢例。願預借者給之，隨稅輸納斛斗，半爲夏料，半爲秋料；又常平廣惠之物：所及者，不過城市游手之人，今通一路有無，貴發賤斂，以廣蓄積物價：皆以爲民，而公家無所利其入，是亦先王散惠興利，以爲耕歛補助之意也。（宋史食貨志卷上之四）

卽從來行常平倉之制，其所及者，限於城市游手之人，今則及於一路全體，且於價貴時出貨，價賤時入貨，而計國富之增加。由是之先，陝西轉運使李參憂戍兵多而糧儲不足，平時以錢貸於民，待穀熟時而還於官，謂之青苗錢。安石之新法卽因此例。安石先將此制行於河北，京東，淮南等三路；漸次推行各地。以制度觀之，是由周官泉府，國服爲息之換骨脫胎而成者。惟周官之制以計民利爲主眼，青苗之制以增國富爲主眼。今計當年青苗之收息，實居二分之多。故安石曰：此亦當時不得已之窮途。其答曾公立書曰：

姦人者緣名實之近，而欲亂之以眩上下，其如民心之願何？然二分不及一分，一分不及不利

而貸之；貸之不若與之，而必至二分者何也？爲其來日之不可繼也。不可繼，則是惠而不知爲政，……則二分者，亦常平之中正也。（臨川集卷七十
三答曾公立書）

取二分不若取一分，取一分不若不取，夙所知也。但事之出此，恐爲來日之不可繼，聽之。常平爲糶糴之法；青苗爲賒貸之法，前者始於魏文侯；後者始於漢宣帝，均非安石之創成，但前者以錢粟相交易，驟見之似不利於民，然以官法行之反而簡便。後者捐錢與民定期而取息，驟見之似便於濟民，然以官法行之則反繁擾也。是王安石之青苗，爲當年人士所詬病之一因也。

均輸法亦始於漢之桑宏羊，至唐之劉晏而稱完密。故王安石對於此制亦僅師古而非創作。安石之熙寧二年二月制置三司條例之上言，對均輸之方法有所詳論：

蓋聚天下之人，不可以無財；理天下之財，不可以無義。夫以義理天下之財，則轉輸之勞逸，不可以不均；用度之多寡，不可以不通；貨賄之有無，不可以不制；而輕重斂散之權，不可以無術，今……豐年便道可以多致，而不敢以贏；年儉物貴，難於供備，而不敢不足，遠方有倍蓰之輸，中都有半價之鬻。（王臨川文集卷七十
乞制置三司條例）

卽古代之徵收稅，皆收實物，故曰道里之遠近，而輸送之勞佚不均；因年歲之豐歉，而供求之相劑不調，均輸之方法卽爲補其不備而創始者也。

市易法本熙寧三年樞密院度推官王韶之緣邊市易說。其制於邊地置市易司，遷通財之官而在其責；損市物之價而鬻之；收餘息以爲公利者也（子）。此制爲警戒氓民之急，而資暴利之富人大姓（丑）。且爲專施於邊疆者；一面又有懷柔邊民之益（寅）。是卽市易法之大略。

（子）置常平市易司，擇通財之官。任其責，求良買爲之轉易，使審知市物之價，賤則增價市之，貴則損價鬻之，因收餘息，以給公上。（宋志）（貨志）

（丑）熙寧五年……有魏繼宗者上言，京市百貨無常價，富人大姓乘民之急，牟利數倍……請置常平市易司。（上全）

（寅）安石乃言，且審都得與官市，邊民無違負，足以懷來其心。（上全）

新法之
評

王安石之新法如上所述，雖稱由周官而創定，然其本來意旨未必與周官相一致。就青苗言之，雖以補助爲名，實以收息爲主。故陳古靈述當時之實情曰：「天下之人皆謂朝廷只以補助之設爲名，而其實專在於取息而已，是豈立法之意哉（陳古靈集卷十三論散）？且青苗之法，以富者言之：則以無借官錢之必要，而強貸與之而有出息之煩；以貧者言之：則窮困之上更有取息之苦；貧者、富者皆不能稱便。故畢仲游當時述其實情曰：「故立法則欲濟下戶，散錢則多與上等，下戶貧窮義當周恤，而勢不敢逼；上戶自足無假官錢，而強與之使出息。若以法禁之，使不與上等，而貸下戶，

則官錢十出，九將不歸，又非散斂之理。名欲厚民，事乃剝下；名爲惠政，實有利心，此青苗不便之大略也（西齋記卷五青苗議）。且再自官吏言之：則就新法之實施，不可不有相當成績之表現，故有強民以迎上之歎。其中取息二分之一外，更有兼收三分者（子）。億兆之民益有不便之苦。

（子）聞諸路所差官吏，爲見朝廷屬意財利，莫不望風希旨，務爲誅剝，以覩幸酬賚，苟免黜責，或以三分取息……臣恐此法一行，騷動天下，希錐刀之利，失億兆之心，貽禍之端，未必不由茲始。（陳古微集卷十三論青苗錢第二狀）

關於市易法亦然，市易法亦由周官泉府而來，然泉府僅以其不售之貨充民不時之需，付以故價也。市易則專此而博利，此又與原意相違也。文彥博當時既觀其事實，其言曰：「周官泉府，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以待不時而買者，各從其故價，以不如是之規利也……豈有堂堂大國，皇皇求利，而不爲物論所非者乎」（文潯公集卷二〇市易）？又述當時市易之實況，爲些末之買賣，亦一一差遣官吏煩擾其事。其言曰：「臣近因赴相國寺行香，見市易於御街東，置廊又子數十間，前後累積果實，逐日差官就彼監賣，分取牙利，果瓜之微，錐刀是競，錫澤專利，所得無幾，徒捐大國之體，祇歎小民之怨」（文潯公集卷二〇市易）。總之當時新法，雖以謀國家富強之基礎爲主眼，而以設民之便否於度外故，終不免當年識者之反響也。畢仲游之言曰：「孔子曰，放于利而行多怨，要之，聖人在上，賢

者當位，如故子利之事，非所以示子孫遺後世，則不當行也，故爲天下國家，當論其體，而後計利害之何如，苟不論其體，而單計其利害，則雖名爲利，必有害焉。（西華集卷五）。以此可見一般矣。

且王安石當實施新法時，有妄意貶黜言者之事實，文彥博則恐其勢之所赴，遂至於唐安祿山之覆轍。（子）。陳古靈則五度章論青苗錢之狀，寓不惜犧牲一身之意，一面請貶黜王安石。（丑）。

（子）當時執政議臣，以姦邪結黨，專以財利媚上，方被寵信，不敢指言其非，惟張說、陸贄苦言之，不蒙聽納，仍遭疎斥，馴致祿山逕師之亂，鮮不由斯，禮云與其有聚斂之臣，甯有盜臣，信不誣矣。（文選公集卷二）
（十哲書苗錢）

（丑）臣之事君，有犯無隱，夫犯顏忤旨，以取君父之怒，豈其所欲哉。蓋義有可言而不言，非愛君之道，此臣所以昧死而不敢隱默者也。（陳古靈集卷十三）
（論青苗第三狀）

近者諫官李常以言事待罪，尙令分析，孫覺以奏對反覆，落職外遷，御史中丞呂公著而下，皆以不職爲言，乞從責降，而臣獨區區，未敢以請者，尙冀犬馬之誠，一悟聖意，許以青苗之法，下議百官，如臣等之言非則甘從遠竄，以戒妄言，如臣等之言是，則安石、惠卿亦乞特行貶斥，以謝天下。（陳古靈集卷十三）
（論青苗錢第五狀）

當上記是非論上下鼎沸之時，安石更引其黨與呂惠卿等小人爲羽翼，益固執其主張與實行，故

呂誨之劾奏

司馬光之忠告及劾奏

民生訴苦者日多，論者遂於新法是非論外，漸進而攻擊安石個人。御史中丞呂誨首先論安石之惡十事：慢上無禮其一也；奸名欲進其二也；要君取名其三也；用情罔公其四也；徇私報怨其五也；怙勢招權其六也；專威害政其七也；凌轅同列其八也；朋姦甚明其七也；假名商權財利，實則動搖天下其十也。於是遂爲安石人物論，比之於少正卯、盧杞，其言曰：「大姦似忠，大詐似信」，又安石外示樸野，中藏巧詐（宋文鑑卷五呂誨論王安石）。然安石澹然置之。司馬光原與安石交厚，以朋友責善之義，三度促其反省。熙寧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致第一書（傳家集卷六），近五千言之大文章，其愛世愛友忡忡之情，殊令人楚楚動心。其大旨以責善爲友人真義作一段；以天下怨嗟之聲所以集中安石者，蓋在用心太過，自信太厚作第二段；列舉新法諸弊爲第三段；以愛小人之誤安石爲四段；最後則謂介甫其受而聽之，與罪而絕之，或詬罵而辱之，與言於上而逐之，無不可者！光俟命而已（與王介甫書），是

以其陟黜屈伸附諸天命。王安石對此雖作復書（臨川集卷七三），然其文極簡不滿三百字。而以儒者之所爭在於名實；名實已明，而天下之理得爲其大旨。且對光列舉受怨嗟之理由，侵官、生事、征利、拒諫等四事，一一辨其譴妄；至對毀譽，則曰至於怨誹之多，則固前知其如此也（上全），此亦付諸不問而已。熙寧三年三月三日光又與王介甫第二書；後復與第三書（傳家集卷六十九）。然臨川集對此無覆書，惟觀前揭安石復書之冒頭曰：「竊以爲與君實游處和好之日久，而議事每不合，所操之術多

異故也；雖然隨班必不蒙見察，故路上報，不便一一自辯（無記），殆亦道不同不相爲謀之意歟。

司馬光對於促王安石改悔之希望既絕，若使安石擅政一日，則長生民一日之苦，遂秉大義，於熙寧三年與臺諫諸人（無記）共上奏彈王安石表（傳家集卷十七）。其主旨與致安石書同。惟其彈劾安石之辭，則有「雖曰良臣，是爲民賊」（安石表）之語。曾南豐亦曾熱烈促安石之反省。南豐與安石果有若何交契，雖不甚明；然南豐對於介甫友情決非尋常一般者。觀其江上懷介甫之詩（元豐類稿卷一），足以透露其間消息，詩曰：

江上信清華，月風亦蕭灑，故人在千里，樽酒難獨酌。由來懶拙甚，豈免交游寡！朱絃任塵埃，誰是知音者？

可見南豐對於介甫有極深之友情，當其新法制定時，致王安石書曰：

鞏頓首，介甫足下，比辱書，以謂時時小有案舉，而謗議已紛然矣。足下無怪其如此也！夫我之得行其志，而有爲於世，則必先之以教化，而待之以久，然後乃可以爲治。此不易之道也。蓋先之以教化，則人不知其所以然，而至于遷善而遠罪；雖有不肖，不能違也。待之以久，則人之功罪善惡之實自見，雖有幽隱，不能掩也。……況今之士，非有素厲之行，而爲吏者；又非素擇之材也，一日卒然梗化，遂欲齊之以法，豈非左右者之誤，而不爲無害也哉！則謗怒之

王安石之排擊言者

鄭俠上流民圖

來，誠有以召之，故曰足下無怪其如此也！……（元豐類藪卷十六）
（與王介甫第二書）
蓋促安石之反省也。如斯知己密友皆至反駁，致使安石漸有不豫之色。然剛愎自任之安石則不出諸及省；反出諸抑遏言者之暴策。呂公著、韓維以藉安石而立聲譽者；歐陽修、文彥博則爲薦己之人；富弼、韓琦用爲待從者也；司馬光、范鎮交友之厚者也；然皆排擊陷窄之而不顧。以致三年華山崩，七年久旱，民生流離，慘不可云。有鄭俠者親繪所見之流民，扶老攜幼困苦之狀，而獻於帝（子）（丑），且言去安石則天下必雨。慈聖、宣仁二太后亦流涕云安石之所以亂天下，神宗漸有所疑而罷安石，是新法之成立與其終始之梗概也。

（子）熙寧七年以旱歲，詔求直言。俠……畫圖並進之，朝廷以爲狂，笑而不問，會安石請罷相，上未許。俠言天旱，安石所致，罷安石天必雨，旣而安石出知江甯，是日果雨。（續水）
（紀聞）

（丑）臣竊聞南征西伐者，皆以其勝捷之勢，山川之形爲圖而來獻，料無一人以天下之民質妻賣兒，流離逃散，斬桑伐棗，柝壞廬舍而賣於城市，輸官輸粟，遑遑不給之狀，爲圖而獻前者，臣不敢以所聞，謹以安上門逐日所見繪成一圖，百不及一……如陛下觀圖行臣之言，十日不雨，卽乞斬臣宣德門外，以正欺君慢天之罪。（宋文鑑卷五十八鄭俠論新法進民圖）

蘇軾朱熹
均未必非
離新法

一一 王安石之人物

王安石之新法如上所述，爲當年識者非議之中心。後世論史者亦加以惡罵痛刺。卽如東坡蘇軾上萬言書於皇帝極刺新法，其言曰：「陛下若信而用之，則是徇高論而逆至情；持空名而邀實禍，未及樂成而怨已起。臣之所願結人心者，此之謂也。」（宋文鑑卷五十）。然及安石沒後，其與滕達道書則曰：「吾儕新法之初，輒守偏見，至有異同之論，雖此心耿耿，歸於憂國，而所言差謬，少有中理者。今聖德日新，衆化大成，回視向之所執，益覺疏矣。」（東坡文集卷五十）

朱子亦於金華社倉記中，載子程子悔改青苗之語：

以予觀於前賢之論，而以今日之事論之，則青苗者，其立法之本意，因未爲不善也，子程子嘗論之，而不免悔於其已甚。（朱子文集卷七十九）

是故安石採取新法，未必可稱爲非法。凡論專業之可否，多與行之者之毀譽相關聯。是以茲就王安石之爲人予以檢討，雖近似旁說，要亦討論新法可否之根幹說明也。

王安石論當年論議甚多，御史中丞呂誨則比諸少正卯、盧祀；謂爲「大姦似忠，大詐似信」。「外示樸野，中藏巧詐」。（宋文鑑卷五十）已如前述矣。蘇老泉亦於熙寧年間作辨姦論略肯定呂誨之說，

更銳其論鋒。其言曰：「今有人口誦孔子之言，身履夷齊之行……陰賊險狠，與人異趣。」（蘇老泉全集卷九），最後且謂「是王衍、盧杞合而爲一人也」，爲其結論。安石果若是之巧詐而陰賊險狠乎？

夫使王安石所以如斯爲人構病者有三：一爲剛愎不屈，空招反感；二爲安石之經術觀，與一般儒流甚不相容；三以忠於主張之結果，遂不擇手段與方法，且置民生之疾苦於不顧。

安石之剛愎根於天性，當新法之非難雷震滿天下時，司馬光披瀝責善之至衷，語天下疾苦之大聲，而安石尙淡置之，答以「至於怨誹之多，則固前知其如此也」（臨川集卷七十三）。三經新義成而

強辨自護，甚至爲「天變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宋史本傳）之言而不少顧。其侍仁宗賞花

釣魚宴，有盡食金樸釣餌之逸事，雖不足憑信。然以仁宗謂其「不情」之故。後著日錄卽草漢文帝

恭儉爲無足取者之文，暗薄仁宗。以邵氏聞見錄（卷二）之說（子），與安石剛愎之性格相互參照，未

必全爲虛構者也。是其剛愎表於事實上，而惹起世人之反感，甚至自招毀謗者也。

（子）仁宗皇帝朝，王安石爲知制誥，一日賞花釣魚宴，內侍各以金樸盛釣餌藥置几上，安石食之盡。明日帝謂宰相曰：王安石詐人也……不情也……後安石自著日錄……每以漢文帝恭儉爲

不足取者，其心薄仁宗也。（邵氏聞見錄卷二）

王安石認經術卽所以經世務者也。熙寧二年拜參知政事時，神宗以「安石知經術，而不知世務

王安石受人毀謗三原因

惡評與剛愎

毀謗與經術

王安石之
受誣

之世評語之，安石對曰：「經術正所以經世務，但後世所謂儒者，大抵皆庸人，故世俗皆以為經術不可施於世務爾」（宋史本傳）。蓋笑斥世之庸儒以學問、事效為兩途之愚。以安石觀之，則當年儒家居屑之論，甯不及蠅虻螟蛉之擾擾焉。故儒家有以讀書迫安石者，安石則談然一顧，以「安石不能讀書，賢輩能讀書」（鶴林玉露天集卷五），笑殺與世用不相涉之讀書子。故儒流之不喜安石者，亦日大聲疾呼而謀報復。安石之詩有「但願君王誅幸語，不愁宮裏有西施」之句，即誦大臣不近於格心之道。又有一「漢恩自淺胡自深，人生樂在相知心」之句，即欲解釋臣叛其君，妻棄其夫之辭（鶴林玉露地集卷四荆公議）。蓋以馮道事十主更四姓，安石尚以為「諸佛菩薩之行」遭唐質肅之駁擊，仍有所強辯（子），是為紊亂名教之尤者。儒流攻之固得其所，然於章句之上，摘抉其風流韻事之過失，使人對於當年儒流之標度不能無疑。是安石之被毀謗，與儒流不和實一主因。傅安石嘗訪周濂溪，濂溪三辭安石，荆公亦因之而惡儒（丑），亦可以備考。

（子）其論馮道曰：屈己利人，有諸佛菩薩之行，唐質肅折之曰，道事十主更四姓，安得謂之純臣。荆公乃曰：有伊尹之志，則放其君可也；有周公之志，則誅其兄可也；有周后妃之志，則求賢審官可也。（鶴林玉露地集卷四荆公議）

（丑）濂溪三辭荆公，荆公惡儒自此始。（鶴林玉露天集卷五）

如以上所記安石之剛愎與儒流之不和，遂使安石遭受當年之毀謗，然此二事果當歸罪於安石乎？夫以學問、事效爲一途非儒家本來之面目乎？且虛名，實行、強辯、堅志非有爲之大丈夫之必然要素乎（元城語錄）？然則知安石者而責安石不可不他求。是以安石之終被毀謗者，則不可不問知安石者之言也。

王安石之最大知己爲司馬光

竊思當年安石之最大知己爲司馬光，光嘗彈劾安石曰：「學非言僞，王制所誅，雖曰良臣，是爲民賊」（傳家集卷十七）。安石罷相，卽撤廢青苗諸役，遂使安石發「君實亦至此乎」之感慨！及神

宗崩哲宗卽位，光卽上表，謂「先帝之法，其善者雖百世不可變也；若安石惠卿所建，爲天下害者，改之，當如揀莠拯溺，况太皇太后以母改子，非子改父」（宋史本傳）。如斯兩人雖以事業之相遠，思想之殊異，然知安石者，世上無出於光之右者。安石遇事輒遭光之反駁，歎曰：「吾行新法，終始

以爲不可者司馬光也；終始以爲可者布曾也，其餘皆出之徒也」（門人新語卷一）。蓋對光之執拘，雖安石亦有所辟易，抑亦對光之知己，所以表無限之敬意歟！今見光之責安石非以其與儒流之不和

，非以其強辨堅志之頑迷；實爲驅使小人貫徹主張之不當手段與方法也。呂惠卿、韓絳之徒，儼然少年，無節義，無操守，晚年遂背安石而陷於窮地。然安石爲欲施新政，專任此輩以遂其非。安石去位，以韓絳而自代，佐以惠卿使守其成規。當時京童號韓絳爲「護法沙門」；指呂惠卿爲「護法

權用小人爲主構成錯誤之原因

善神一，蓋爲道隨安有傳播其法之謂也。安有之子嘗爲種暴豪氣，固執無賴之徒。安有恐懼世論而與程明道密議，彼則因首跣足，攜婦人之冠出而謁父，德慙其鼻韓琦、富弼之頭（宋史本傳）。且安有劃新法，多成於呂惠卿、韓絳及子雱三人之手；計策實行，亦多據此三氏之德憑。是實爲道而不擇手段；爲目的而不問方法也。光之責難安有即在此點。熙寧三年，光與安有第一書實論及此事曰：

巧言令色鮮矣仁，彼忠信之士，於公當路，雖齟齬可憎，及失勢之後，必徐得其力，諂諛之人，於介甫當路之時，誠有順適之快，一旦失勢，必有賣介甫以自售者矣。（司馬傳家集卷六）

安有對光之苦言尙強辯其非，取智者行之，仁者守之之說，言新法之遂行不可不暫任才氣之士。光更厲其言，而喻以擢用小人必遺後恨也。

介甫曰方法行之初，舊時人不肯向前，因用一切有才力者，俟法行已成，即逐之，欲用老成者守之，所謂智者行之，仁者守之，先生（光）曰：介甫誤矣，君子難進易退，小人反是，若小人得路，豈可去也，必成讎敵，他日將悔之，介甫默然。（元城語錄）

光之此言，不數年卽成讎語，由是以道論配享祀文觀之，呂惠卿、王鈞相與有分黨之策，安有以上聞不利，默止二氏時，就甘師顏之常例，熙河歲費之說，竊以告帝，而有謀陷安有之事實。（是以道論配享）

記)。小人處身誠無所不至，故安石之計謀至晚年遂因此二氏多所破壞。相傳安石晚年屏居鍾山，多寫「福建子」三字，蓋呂惠卿爲福建人，安石怨其計由彼輩而遭破壞之也。又云：安石每山行，多恍惚而獨言如狂者然(子)又曰：公坐鍾山常恍惚見其子等，荷枷扭如重囚，遂施所居半山之園宅爲寺，以薦其冥福(丑)，事皆見邵氏聞見錄之所記。剛愎性成之安石，果經此懺悔煩悶否耶？尙爲疑問。然「諂諛之人，於介甫當路之時，誠有順適之快；一旦失勞必賣介甫以自售者」，光之苦言，在當時未必能貫安石之心耳。

(子)公晚年於鍾山書院，多寫「福建子」三字，蓋悔恨於呂惠卿者，恨爲惠卿所陷，爲惠卿所誤也。每山行多恍惚獨言若狂者。(邵氏聞見錄)

(丑)公坐鍾山常恍惚見荷枷扭如重囚者，公遂施所居半山園宅爲寺，以薦其福。(上全)

以上所述，揆用小人實爲遺誤安石之主因；然亦爲將來安石遭謗之根本原因。若就安石之人格論：吾人不可不傾聽安石之最大知己司馬光之言。光講通鑑於帝前，而言及當年曰：安石誠實，但性不曉事而剛愎，此其短也。又不當信任呂惠卿、惠卿真奸邪，而爲安石謀主；安石爲之力行。故天下並指安石爲奸邪也(錄)。又曰：人言安石奸邪，則毀之太過；但不曉事又執拘爾(上全)。嗚呼！知己之言，亦可以爲安石之金針也。

假周官而
書之

由以上觀之，則新法未必卽惡法，安石亦未必卽僉邪之人，然新法與王安石均受宋曾有之惡罵痛刺。於是安石情富強之說不容於儒流，故借名出自周官之說以籍論者之口。周官新義之制定卽爲是也。

三 周官新義及字說之制定

周官新義之制定在熙寧八年。當時安石再起爲相，鑒前時代富強之說徒爲儒流所攻擊，於是根據異形同質之理想而成此書。安石有三新義，周官之外并含詩書。惟詩書二者大半爲其子雱所撰，與安石無關（子）（丑）。僅周官一書出於安石之親筆（寅），可知安石之重視此書也。

周官爲王
安石自撰

（子）臣子雱，奉聖旨撰進經義，臣以當備聖覽，故一二經臣手乃敢奏御，及設官置局，有所改定，臣以文辭義理當與人共，故不敢專守己見爲是。（臨川集卷四十三）
論改詩義劄子

（丑）王元澤奉詔爲三經義，時王丞相介甫爲之提舉，詩書多出元澤及諸門弟子手，周禮新義實丞相親爲之筆刪者。（蔡條撰錄）
附山叢錄

（寅）三經新義蓋出于荆公子元澤所述，而荆公門人輩皆分纂之，獨周禮則親出于荆公之筆……是固熙、豐新法之淵源也。（廣禮新義）
謝山題詞

但此書頒行於國學後，有國子司業 蕭田黃 隱毀其版，且以後來不喜王學者類出之結果，久則佚而不傳。今日經苑中雖收周官新義十六卷，然近於周官正文，難見新義之真面目。永嘉王與之著周禮訂義雜收漢之杜氏、三鄭氏、唐氏、賈氏、崔氏及宋以下四十餘家之見解，其中引用周官新義之說多。故今日欲得該書之真面目，非由訂義不可。其訂義成於淳祐年間，淳祐去安石死後不遠，想當時新義之書與說，傳其全幅者多。故此處討論新義與新法之關係，專以訂義為資料而有所論述。

新義與新法之關係中，最重要者為周官泉府之職與青苗法之關係也。泉府掌市肆之征布者也。市有不售之貨停滯於民間者，官則出其價收之，斂於泉府附其貨價而陳列之，待民有不時之需，則以原價出之（子）。故此法全以利民為主而成立者；非為得利以需於民者也。且民欲買之者，都鄙之人必從政府派遣別治之大夫，鄉村之人必從其有司而販賣者也（丑）。是蓋憂慮乘人之急壟斷轉販之利之姦民跋扈，而使民沾實惠為根本思想也。且如喪祭，民有急需，則泉府之制賒費於民以救其急。吉事民雖急而不廢業，故於旬日之後，使還其賒費之數；凶事民必廢業，則特緩期至三月之後而償還之。且人民借貸者與有司接洽，使提拱鄉間產物以為利息（寅）。是實泉府之制，亦周公卹民之大意也。

（子）泉府掌以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于民用者，以其買賣之，物揭而書之，以待不時而

買者，買者各從其抵。

(周禮疏)

(丑)都鄙從其主，國人，郊人從其有司，然後予之。(上全)

(寅)凡賂者，終祀禮無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月。(上全)

凡民之貸者，與其有司辨而授之，以國服爲之息。(上全)

如斯泉府之制，貸貨於民，非僅在求運用便利，且其目的則以便民爲主；而非以貸民微利，而圖增加國富者也。然安石之作新義以「國服爲息」之息，全然解作金利之利息；以國服爲息之制，而問人民之便否，則如論國富之多寡爲基準之說明，以此附會於既述之青苗法。王與之訂義已傳其消息曰：

此等制，得賢而後可行，否則不勝其弊。王荆公、呂嘉問爲市易官，掎克細民，聚斂滋甚，豪商大賈，怨咨盈道，及人有言，則曰泉府，嗚呼！不知先王之法，使人怨咨而尙不顧哉。

(周禮訂義卷二)

(十四地官泉府)
如斯以國服爲息之文而說青苗法，則不免牽強附會之辭，故當年李常既已攻擊其非也：

李常言王安石妄取經據傳會其說，謂周人國事之財用，取於息錢。不知泉府實受塵人之五布，

周禮所以使出息者，不使其幸得而惰於業也。(皇鑑要君)
(德門讀周禮)

其他當年諸賢亦夫贊成李常之說，非議新法。

地官旅師
與青苗法

王安石又假周官、地官、旅師之職，而爲青苗法之解釋。蓋旅師聚野之勸粟、屋粟、間粟而掌握其用途者也（地丁旅師）。勸粟爲助耕公田之稅粟也；屋粟者罰有田不耕者之稅粟也；間粟者使閒民無職事者出稅粟也。旅師分聚此三者於縣鄙諸所，以備施惠散利之用。頒發時使民出券，而使公平頒貸其積粟，是卽旅師職掌之大要也。總之窮民無告者，一時有貸與之興積，非貸與一般人民，而以收息爲目的者也。然王安石解此條曰：

掌粟野之勸粟、屋粟、間粟而用之者，聚此三粟，而用以頒以散也，施其惠，若民有艱阨，不責其償；散其利者，資之以利；本業者又散以與之。（周官新義）

安石此論，驟見之似無何等用意；惟其所謂「若有艱阨」云者，卽含無艱阨者亦貸與之意。安石以此之故，曲解旅師之職與青苗法之原則同，而爲貸粟於普通人民，收其利息爲目的者也。故當年陳汲既已指摘其非矣，陳氏言曰：

介甫青苗之法，援此以證，又以平頒爲不問其所欲否而概與之，殊不知旅師之法，特以補救民之不足耳，苟民自有餘，何爲貸於官也。青苗之法，意在取息，恐貸者多窮民，姦猾未能出息，雖富者亦強之使貸，不待其行之弊，而其心先不可問矣。（王與之問禮部書）

安石既獨假周官泉府以行青苗，且以此辯護市易法。市易法之概略既述之矣，安石以其法與泉府之「敝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以其買賣之，物揭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買者」（周官地官泉府），頗相類似。故其新義，則以此條使與市易發生關係，其事注於上述陳汲條下：

熙甯間置市易務，且謂成周之市法，內帑出錢數百萬以爲本，市易司遣人於嶺南諸處市貨以壓富商之利，原其意爲利耳，豈泉府之法哉。（王與之周禮訂義泉府條下注所引）
觀此則可知梗概矣。

此外王安石以周官之鄉遠辯護保甲法；以周官之府史胥徒辯護免役法（子）皆散見於羣書。但周官新義之書，今以不得完書，以致有不能詳悉其內容之遺憾。

（子）安石曰先王以農爲兵，因鄉遂寓軍旅，今邊陲農人則無什伍，不知戰爭之法……免役之法出於周官，所謂府史胥徒，王制所謂庶人在官者也。（皇朝通志要君德門謂周禮）

〔備考其一〕

王安石對新義與新法之關係，吾人所得知者已如上述。總之兩者關係之中心點，在乎左列周官泉府之職釋義如何耳。

凡民之貸者，與其有司，辨而受之，以國服之息。

安石釋其句使便於青苗法已如上述；由是之先，鄭司農已有說明矣。

鄭司農云：貸者謂從官借本買也，故有息，使民弗利，以其所買之國所出爲息也。假令其國出絲絮，則以絲絮償；其國出絲葛，則以絲葛償。玄謂以國服爲之息，以其於國服事之稅爲息也，於國事受園廩之田而貸萬泉者，則莽出息五百。王莽時民貸以治產業者，但計贏所得，受息無過歲什一。（周禮注疏）
（地官泉府）

然則安石之新義，關於此點，未必爲妄唱新說，抑亦祖述先人者也。魏了翁（字華山）之師友雅言亦云及此事曰：

康成以漢制解經，以賦爲口率出泉，三代安有口賦……又如國服爲息，息字則凡物之生歛處便生，王介甫引用王莽時事，以證周禮……古人元不取民以錢，土地所產元無錢，誤國甚矣，介甫錯處，盡是鄭康成錯注處。（鶴山文集卷百）
（九師友雅言）

陸象山門下有傅子雲者字季管嘗作保社議。中有「鄭康成注周禮半是緯語，半是莽制」之語。象山極是認其說，事詳宋史本傳及其他處。魏鶴山亦於其答夔漕趙師恕書中，論到鄭注與莽制之關係。有謂「只如鄭注三禮……其改字處，十有八九不可從，最害義者，以緯證經，以莽制證周公之法」（鶴山大全集卷百）。觀此諸例，則鄭注對此點，亦多庇護莽制，似非周禮之正解。

又有一說焉，以國服爲息之息，乃民貸於民之時，非民自上貸之之謂。故周公救恤愛民之意於此得見。清夏斯伯字心之學禮管釋卽此說也。

泉府之職有三，曰買、曰賒、曰貸，買賒卽從官言之，故曰買者賒們；貸則從民言之，故曰凡民之貸者，周禮立文，分別劃然。

凡民之貸者，變文見義，則貸者非貸於官，乃民之自相貸，故曰凡民之貸者也，民貸於民，泉府辨授以國服爲之息者，所以防苛刻禁重利也……豈有貸民取民之事哉。（學禮管釋卷十四釋以國服爲之息）

江瀚字叔海更補正夏氏之說曰：

夏氏此說，洵發先人未發之覆，然謂字書訓服爲習，又訓行，謂舊俗也，則猶未確……由是觀之，則泉府所謂國服爲之息者，其非操奇贏權子母，如市井之所爲有斷然矣。

（據所立齊存稿國服爲之息說）

若此二說則以國服爲息而說青苗法者，可謂誤謬矣。

又有一說，卽「凡民之貸者」云云一句，全然非周官之原制，不過劉歆竄入迎合王莽之意。欽定周官義疏曰：

案……先王抑末以歸農，萬無資商賈以陰取其利之道，自王莽貸民以財，使治產業計贏受息

，鄭氏以釋周官，王安石遂立青苗法，剝民禍國……以莽貸民取息，故歆竄此以惑民耳……周官之法，荒札則賑救之，艱阨則賑恤之，皆假上所有以予民……至春秋之末宋鄭饑，諸大夫助公，以私粟獨民，然後有貸之名，然宋司馬氏貸而不書，則本粟且不收矣，此三語乃莽歆增竄無疑。（欽定周官義）
（疏地官泉府）

由以上諸說觀之，就國服爲息之句，以古來有許多疑問，深以周官學之王安石全然不抱此等疑問而取鄭注者，殊不可解，若懷疑而奉其說，是安石所以曲意徇法也。

〔備考其二〕

三經新義之毒世其例甚多。由魏鶴山之師友雅言觀之，神宗嘗美漢文帝罷露臺之費，安石以「陛下若能以堯舜之道治天下，雖竭天下以自奉不爲過也」（雅言）之言答之。且解周官膳夫爲王者受天下之奉之說，後年王黼等置應奉司，遂釀成政宣之禍（子）。

（子）王介甫錯看膳夫一義，以爲王者受天下之奉，後王黼等置應奉司，以成政宣之禍，至於亡國，不知他經原無此義，古人只說恭儉，釋經不可不嚴哉！（師友雅言）

王安石之詩新義，又解鳧鷖詩之末章曰：以道守成者，役使羣衆，泰而不爲驕，宰制萬物，費而不爲侈（揚詩本傳）。其實所謂「泰而不爲驕，費而不爲侈」，固安石思想根底之言，他日蔡

京輩爭以奢侈相高，經費妄用，以導人主，卽此說爲之引導也。

(丑)又詩是時末章所言，本謂能持盈守成，則祖考安樂之，而無後艱，安石偶爲異說，以啓人主侈心，其邪說流禍，至於今日。(宋史楊時本傳)

三經新義之毒世已如上述，然其爲說未必全無意義。黃山谷原非贊成新經者，然其贈張文潛詩有曰：

荆公六藝學，妙處端不朽；諸生用其短，頗復鑿戶牖，譬如學捧心，初不悟已醜！玉石恐俱焚，公爲分別否？(山谷集和贈張文潛)

可知其書未必卽爲學者所輕視。且保氏解易，多採安石之說，以三經新義之說，悉出安石之妄意斷誤也。

王安石於元豐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上乞改三經義誤字劄子二道(臨川集卷四十三)，對於尙書者六條；周禮者九條；詩義者十九條奏請改定。其用意之周到與精苦，可見一般矣。

安石制定周官新義頒之學官，官吏之應試悉命由此。然從新義之解釋，與從來訓詁矛盾極多。於是不可不別制新定之訓詁，故安石著字說二十卷，以企徹底解釋周官新義也。

字說之制定在熙寧八年，安石之進字說表，有「臣頃御燕間，親承訓敕，抱病負爰，久無所成

字說制定之必要

字說制定

之經緯

，雖嘗有獻，大懼冒逸，退復自力，用忘疾憊，咨諏討論，博盡所疑，冀或消塵，有助深崇謹勸成字說二十四卷，隨表上進以聞」（臨川集卷五十六進字說表），即此書爲答神宗之下詢而作。蓋安石自己亦有制定之意，而於新義之辨難，假神宗下詢之機會而托辭救命。卷數，於上記進字說表爲二十四卷；熙甯字說爲二十卷（同上卷八十四）。是以安石自爲之文既已互有出入，宋志根據前者爲二十四卷；郡齋讀書志根據後者爲二十卷。蓋當視作始爲二十四卷，後改爲二十卷者也。

字說之內

字說之內容於今日楊龜山集中載三三十則。陳眉公爲去安石不遠之人，然其大平清話除龜山集以外則難覓矣。今列龜山集所載者於左，並附記一二爲予所拾得者，以爲明瞭字說內容之一助。

一 楊龜山集卷七，記王氏字說辯：

空……無土以爲穴，則空無相，無工以空之，則空無作，無相無作，則空名不立。

倥……直空者，離人焉，倥異於是，特中無所有耳。

伺……大同者，離人焉，伺異於是，特不能無異耳。

同……彼亦一是非也，此亦一是非也，物之所以不同，口一口，則是非同矣。

金銅……金正西也，土於此終，水於此始，銅赤金也，爲火所勝，而不自守，反同乎火。

童……始生而蒙，信本立矣，方起而釋，仁端見矣。

中……中適上下，得中則制命焉。

忠……有中心，有外心，所謂忠者中心也。

洪……洪則水共而大，洪範所謂洪者五行也，亦共而大。

鴻……大曰鴻，小曰雁，所居未嘗有正，可謂反矣，然而大夫贊此者，以知其就爲義，小者隨時如此而已，乃若大者，隨時則能以其智與事造業矣，鴻從水，言智工言業，故又訓大，易曰隨時之義大矣哉，若大夫者不能克也。

公……公雖尊位，亦事人，亦事。

松柏……松華猶槐也，而實亦玄，然華以春，非公所以事上之道，柏視松也，猶柏視公，伯用謂，所執躬圭者，以此，公用直所執桓圭者以此。

籠……從竹從龍，內虛而有節，所以籠物，雖若龍者，亦可籠焉。

冬……春徂夏，爲天出而之人，秋徂冬，爲人反而之天。

天示……一而大者天也，二而小者示也，又曰天得一而大，地得二而小。

義和……斂仁氣以爲義，散義氣以爲和。

犧•牲；殘而殺之和，所以制物，完而生之義，所以物始。

戲……自人道言之，交則用豆，辨則用才，慮而後動，不可戲也，戲實生患，自道言之，無人焉用豆，無我焉用才，無我無人，何慮之有，用才用豆，以一致爲百慮，特戲事耳，戲非正事，故又爲於戲傾之字。

置罷……上取數備有以口，下則直者可置使無忒適，惟我所措而已，能者可罷使無妄作，惟我所爲而已。

終……無時也，無物也，則無終使。

聰……於事則聽思聰，於道則聰忽矣。

思……出思不思，則思出於不思，若是者其心未嘗動出也，故心在內。

味·莖·落……味一草而五味具焉，卽一卽五，非一非五，故謂之莖，衆而出乎一，亦反乎一，故謂之落。

之……有所之者，皆出乎一，或反隱以之顯，或反靜以之動，中而卜者所之正也。

懿徽……壹而恣之者懿也，俊德之美也，微而糾之者徽也，玄德之美也。

除……有陰有陽，新故相除者天也，有處有辨，新故相除者人也。

蟋蟀……蟋蟀陰陽帥萬物以出入，至於蟋蟀，其率之爲悉，蟋蟀能帥陰陽之悉者，故詩每况焉。

紅紫……紅以白入赤也，火革金以工器成焉，凡色以系染也，紫以赤入黑也，赤與萬物相見，黑復而辨於物，爲此而已，夫有彼也，乃有此也，道所貴，故在系上，工者事也，此者德也。

豐……豐者用豆之時。

崇高……高言事，崇指物陰陽。

二 鶴林玉露天集三，所記字義之條，及同書地集三，所記无字之例：

天……如一而大故曰天。

蔗……草之蔗生者也。

波……水之皮也。

无……天屈西北爲无，蓋東南爲春夏，陽之伸也，故萬物敷榮，西北爲秋冬，陽之屈也，故萬物老死，老死則無矣。

三 呂氏童蒙訓記吳叔楊之言：

詩……從言從寺，謂法度之言也。

就右表觀之，安石之字說，大意取六義中之會意。安石亦於其熙甯字說之文曰：「文者奇偶剛

柔，雜比以相承，如天地之文，故謂之文；字者始於一二，而生生至於無窮，如母之字子，故謂之字。其聲之抑揚開塞，合散出入，其形之衡從曲直，邪正上下，內外左右皆有義，皆本於自然，非人私智所能爲也」。（臨川集卷八十）。倪思氏之經鉏堂雜志曰：「荆公字說，以轉注假借爲象形象意，此其所以爲徇也」。（經鉏堂雜志）。觀此兩義則可知也。

初安石之注周官，極表尊崇此書之意，或曰：「其法可施於後世，其文有見於載籍，莫具於周官之書」。（欽定周禮義疏綱領引）。或曰：「一部周禮，理財居其半，周公豈爲利哉」。（臨川集卷八十）！及作字說則謂平生之精力，盡於此書（子）。有能知此者，則於道德之意，已得十九矣（丑），極力推獎之也。

（子）予觀荆公，要是一世異人，荆公晚年刪定字說，出入百家，語簡而意清，嘗自以爲平生精力盡於此書。（捫蝨新語卷一）荆公新法新經

（丑）序錄其說爲二十卷以與門人，所推經義附之，惜乎先生之文缺已久……雖然庸詎非天之將興斯文也……故其教學必自此始，能知此者，則於道德之意已十九矣。（臨川集卷八十）四體字說

字說之成，當時安石有詩曰：

鼎湖龍去字書存，開闢神機有聖孫；

湖海老臣無四目，漫將糟粕汗修門，

正名百物自軒輊，

野老何知強討論？

但可與人漫辯哉，

豈能令鬼哭黃昏！

（續林玉露天集）
三字義所引

詩中所言四目指蒼頡，又鬼哭夜漫語謂知音者少，蓋以作字說寓嗣六經之遺意，如斯足見安石重視此書之價值也。然其說拗合附會，不治人心者多。相傳安石嘗解蔗字不得其義，一日赴圃見畦丁蒔蔗，橫瘞之曰他時節節皆生，乃悟「蔗者草之蔗生者也」(子)。東坡本富於諧謔與嘲笑，一日問安石曰：「波字之義何如？」安石曰「水之皮也」，東坡曰「然則滑者水之骨乎」(丑)？是為鶴林玉露(天集三)之所傳也。那那代醉篇(寅)(卷十三)亦書安石與東坡之問答。荆公問鳩字從九從鳥何義？賦曰「詩有鳴鳩在桑，其子七兮，合爺與娘恰似九個。」荆公初欣然而聽，久後始悟其諧謔，深有所恥。凡此雖多為後人之假托，然字說由附會而成已可知一般矣。

(子)荆公解蔗字不得其義，一日行圃見畦丁蒔蔗，橫瘞之曰他時節節皆生，公悟曰「蔗草之蔗生者也」。(續林玉露天集三字義)

(丑)字義固有可得而解者，如一而大謂之天，是誠妙矣，然不可強通者甚多，世傳東坡問荆公何以謂之波，曰：「水之皮」，曰：「然則滑者水之骨也」。(上同)

(寅)東坡問荆公字說新成，戲曰：「以竹鞭馬為篇，以竹鞭犬有何可笑」。荆公嘗曰：「鳩字以

關於學說
贊否之二
論

前代周官
實施之失
與私義
之地位

九以鳥，亦有徵據」。東坡曰詩云「鳴鳩在桑，其子七兮，和翁與娘，恰是九箇」。（鄧鄧代解篇卷十二馬總）字說之拗合如斯，故楊龜山著王氏字說一卷，就前揭三十餘字一一峻烈反駁，吳興道士張有（字謙仲）本說文之說，著復古篇二卷，亦對字說有所駁擊。然安石之勢力，以此書強於應試之人，關於此書之著述當年既有數種之多。郡齋讀書志所載：博士唐榘之撰字說解百二十卷；老學庵筆記所引博士韓兼撰字說解數十卷；太學生某撰字說音訓十卷；劉全美撰字說偏旁音釋及字說查解備檢各一卷；字會二十卷。足知當時流行之大勢。以上之敘述皆爲字說制定之經緯。

竊思周禮之制實施於社會者，古來不乏其人；然多存失敗之史跡而已。古者王莽因之以策井田；房瑄因之以營車戰。此二者皆貽千古之誚。（通林玉露卷十一戒更革）。宋之元嘉，元魏之泰和，隋之開皇仁壽，皆行周禮之原意，却致周禮之大懷也。（太平御國之書）。隋唐之際文中子講道於河汾，以周禮爲經制最備者；然徒載於空言，而未實現於行事也。唐太宗以能否實施周禮徵諸房玄齡，杜如晦及魏徵等名臣之議。諸臣不崇周禮致未實行。故周禮古來強可與現實社會相涉，然終鮮相涉之事實。迄王安石之周官新義，雖有不少牽強拗合之處，然能風行一世，而收實施之效，誠爲確保周官學史上一特殊地位。惟以此書贊否論爲導火線，使當代之周官學勃然而興。

關於周官
新義贊者
之二

司馬光密
奏周官之
偽作

第五節 周官新義之影響與周官之補亡

王安石之新經一旦問世，有慨其誣妄而以猛烈反駁爲事者；有僅甘居亞流而爲之祖述者也。如楊龜山之義辯，王居正之辯學屬於前者；王昭禹之詳解，林之奇之講義則屬於後者。無專著而左祖右祖者有之，當年之學界以新經爲中心，狀若蜂窩之分崩。

司馬光對於新法終始以反擊爲事。更對安石所尊奉之周禮根本加以駁擊。觀邵氏聞見錄所引司馬文正公日記，當神宗主張青苗法之時，光乃密奏周官爲劉歆之僞作，因以拒新法之議。其文有曰：

上主青苗法曰：此周禮泉府之職，周公之法也。光對曰：陛下容臣不識忌諱，臣乃敢昧死言之，昔劉歆用此法以佐王莽，至使農商失業，涕泣於市道，卒亡天下，安足爲聖朝法也。且王莽以錢貸民，使爲本業，計其所得之利十取其一，比於今日歲取四分之息猶爲輕也。上曰：王莽取天下本不以正。光對曰：王莽取之雖不以正；然受漢家完富之業，向使不變法律征利，結怨於民，猶或未亡也。（邵氏聞見錄卷三）
（引司馬文正公日記）

即光恐安石踏襲新室之事以文其事。司馬光之門人有鬼說之者（字以）景慕光最深，自號景迂生，亦

對光出景仰之餘意也。元符三年知無極縣時，應詔而言十事：一曰祗德，二曰法祖，三曰辨國疑，四曰歸利於民，五曰復民之職，六曰不用兵，七曰士得自致于學，八曰廣言路，九曰貴多士，十曰無欲速無好名，滔滔數十萬言，大抵皆述安石政事之非者也。其著儒言一篇，多對於新法反駁之意見。其中論及新經之處亦不少，攻擊新經為無視天下之公議曰：

凡變律亂常，則不當乎人心，雖百人之譽，不足以勝一人之毀也……昔公孫祿斥王莽國師秀顛倒五經，毀師法，令學士疑，宜誅以慰天下。侯景陳梁武帝十失之一曰：敷衍六經，排擯前儒，王莽之法也，當彼之時，猶有是言，則公議不可泯云，彼乘勢怙力以肆說者，果誰欺哉。

儒言
公議

攻擊新經之徒尙新棄故，則謂：

彼一己之所謂新者，迺六經之所故有也，尙何若也。是以昔之人遑遑然惟恐其不得於故焉……

前人惟故之尙如此。(同上)

貞觀中詔修五經正義成，用以取士，而兩漢以來諸儒之說存而傳者十不二三，逮今新義之行於有司，而所謂二三之傳者，亦不知何在矣，可不惜哉。(同上)

新勢之所趨，更就周官本身予以根本批判，是認林碩之所謂六國陰謀之書，其言曰：

楊時之周
官義齋

王居正之
官義齋

言周禮者，莫以爲周公太平之書，而不知有六國之陰謀……言易者……古法之變自爾始，雖以短筭，實不能出其藩籬……春秋孝經則絕而不言，未爲知本者。（據言知本）

晁說之所以疑周官者在於五嶽之論，蓋詩書共稱四嶽，而無五嶽之名；於此有之，獨周官與新室而已。故揣摩兩者之間，不無一脈聲息之相通者，說之所疑正在此點，故謂：

詩書但稱四嶽，新室稱五嶽，周禮亦稱五嶽，類此不一。（集辨經）

遂論及周官之殘僞，謂「使周禮而尙完，王者猶損益之况殘僞之，物乎！」（上）

對安石之新經施以猛烈反駁者，有程門之楊時（字中），楊時，明道嘗稱爲「吾道南矣」（宋史楊時傳）

。安石之新義出，時則列舉其誣妄，指摘其周官膳夫之新解必釀花石之禍；詩是經之新解必長奢僭之風，且以之上奏。至欽宗卒毀安石之三經版，其主因實在此疏也。楊時別著三經義辯專就安石之新義而加反駁者也，惜今佚而不見。徵於陳澧（字知）傳，則楊時初專脩王氏之學；而中途悟王學之非者，以伊川之教使之然也（宋史陳澧傳）。故破王學者實程學之影響也。

王居正亦對王安石之新經而施猛烈之反駁者也。其著周官辯學今雖佚而不見，然呂祖謙所作王居正之行狀，有曰：「自其少年已不爲王氏說所傾動，慨然黜其不臧以覺世迷……上因及王安石新學爲士大夫心術之害……於是請以辯學爲獻，上許之……至公上辯學，而楊先生三經義辯亦上於祕

陳傅良之
周禮說

府，二書相經緯，孔孟之本指始明……天下遂不復宗王氏矣」（呂東萊全集卷九王居正行狀）。此書亦與楊時之三經義辯同，皆以排擊王學爲事者也。陳傅良之周禮說一卷亦爲反對王安石之新經而作者，此書今亦不可見。經義攷（卷百二十三）引傅良之進周禮說序云：「熙甯用事之臣，經術舛駁，願以周禮一書理財居半之說，售富強之術，凡開基立國之道，斷喪殆盡……故有格君臣、正朝綱、均國勢之說各四篇

（周禮說），以此可知此書撰述主旨之所存也。

新經之駁
斥者

以上僅舉以攻擊新經爲目的之二三專著。若非專著單求對新經而駁擊者其數更多。試舉二三例如左：胡安定門下有祝常（字履中）者操履端毅，不以辭色假人，嘗爲王安石所器重，然三經新義出，常反獲辯難，事出正義，却被安石所斥退。曾鞏（字子固）本爲安石之知己。然安石新經出心甚不快，遂流落外補（習學記音）。鞏門陳師道（字履常）以王氏經學蔽及一世，而心非其說，遂絕意於進取。司馬溫公之私淑學者黃隱（字從善），元祐之初，守國子司業，力排王氏之學，取三經新義之版而火之，遂使新經之說少傳於世。哲宗之時，有司請以三經新義發題，以試舉人者。鄭浩（字志完）雖爲安石再傳之門人，尚倡反對之論，議遂寢。及章惇用事則全廢也。高宗時有林子奇（字少穎）者，朝議欲兼用王氏之新經，之奇極論其害，遂以新經之害比晉王衍之罪尤重。靖康元年，三省臣僚有推尊王安石爲名世學者，以新經爲發明要妙者，然當時儒臣李光極論其非，謂「人心一失，不可復收，非朝廷之福也」

（詩經卷八）而使王學不得行於當年，以上僅列舉載諸史傳之二三官例而已。新經既如此爲當年識者所非難排擊；且其非難與排擊，匪獨當年而已，其後學者亦多攻之者。清洪亮吉則以安石爲許人，引其詩爲安石飾僞亂真之實證，如新法新經之「新」字，卽爲摩擬新莽之新者是也（子）。詩曰：

周公恐懼流言日，王莽謙恭下士時；

假使當時身便死，一生真僞有誰知？

（子）是謂飾僞可以亂真也……故一生所爲，陽慕周公，陰效新莽，爰自名其法曰新法，經曰新經，皆取新莽新字之意。（歷代史案卷三王安石）

新經之共鳴者

新經被當年識者之排擊已如上述。然當時對於新經亦有共鳴者。今引二三例如下：驪原（字深）爲安石門人，奉安石之學終始不變者（東都事略卷百十四驪原傳）。所著易傳專爲祖述師說。陸佃（字師）亦安石門人，哲宗既立，廢除熙甯時人及其議論，安石既死，人多憚與之接近；陸佃獨哭而祭之。識者嘉其無向背。著有禮後傳極能祖述師說。神宗讀此書，謂「自王鄭以來，言禮未有如佃者」。王昭禹（字光）亦爲新學者，著有周禮詳解四十卷，以安石之新經爲主者也（子）。安石之新義夙缺地官與夏官，然補之者實存於此書也（丑）。宋志有周禮集說十卷，惟無著者姓氏。四庫總目謂其所引注疏及

諸儒之說，俱能攝其精粹，而王安石新經采摛尤多（四庫總目提要卷十九禮部），此亦安石新經之流亞歟。

〔子〕今案其書解惟王建國云，業格於上下謂之王，或而園之謂之國，解匪頒之式云，散其所藏曰匪……以等級之曰頒，故匪從「從非，言其分而非藏也；頒從分從頁，言自上而頒之下……其附會穿鑿皆遵王氏字說。（四庫提要總目卷十九禮部）

〔丑〕荆公周禮存于今者，五官缺地夏二種，得光遠之書足以補之。（周禮詳解謝山跋）

〔備考〕

周禮詳解如前所述，蓋以安石新經爲主者，然對於「國服爲息」之說，未必踏襲故義，解曰：一各以其所服國事買物爲息，若農以粟米，工以器械，皆以其所有也……則稱貸之法，豈特無補於民哉！求以國服爲之息，恐收還其母而不得一（周禮詳解卷十四地官泉府）。蓋此時青苗之害既敷於世，以信新經之故，而於目前之弊，不能附之不問。昭禹之爵里不詳，王與之引用周禮訂義列諸家姓氏於楊龜山之後，蓋爲徽宗欽宗時代之人也。

徵於以上事實，則新經一面固不免識者之排擊；一面又有贊成之者。故以此兩派議論爲討論中心，而繼起者則爲周官之補亡。卽俞庭椿（字志齋）所著復古編一卷，改天官之屬獸人、獻人等之十一職入於冬官；改地官之屬波人、舞師二職入於春官；封人、戴師以下二十四職入於冬官；春官之屬

天府、世婦、九職、入於天官；典瑞、典同以下六職入於冬官；夏官之屬弁師、司弓矢以下九職入於冬官；秋官之屬大行人、小行人以下八職入於春官。且力說其補亡非成於架空之想像曰：

六經惟詩失其六，書逸其半，獨周禮司空之篇有可得言者。反獲之經，質之於書，驗之於王制，自有以足正者；而司空之篇，實雜出於五官之屬。（復古論命氏自序）

蓋以此求冬官補亡之事實也。此事於第三編第二章經傳整理條下，更有所論及。葉時著禮經會元四卷，謂「况冬官之事雖亡，冬官之意實未嘗亡也……書之周官亦曰：司空掌邦土，居四民，時地利，則司空之意，在周官可獲也」（禮經會元卷四補亡），斯冬官散見於五官，爲蹈襲俞庭樞之瑣說，而期周官之補亡也。

以上起於當年周官之補亡，蓋由安石新義之贊否論，一轉而誘發者也。但此數書，徐常光既已評之曰：「昔之周禮雖闕而猶全；今則雖補而實亡」（引禮義攷卷一二三）。是以幾分架空之想像補綴缺遺，故有分割五官之屬、破壞完篇之弊。然而不許常侈常費者天數也；進於建設者必當忍受相當之破壞。斯吾人不能蔑視當年周官學者之勞；抑亦不能蔑視安石新經之功也。

第六節 永嘉之學

宋儒經綸諸策及其實績予已論之矣。茲更提起永嘉學派之一項。蓋正名有如歐蘇之學；修養有如程朱之學。永嘉之地方出經綸之學者最多，貫南北兩宋而形成一學系也。

永嘉學之
始祖王開祖

永嘉今屬浙江省之一地方也。宋初啓運之時，有王開祖（字景山）者尚實用之學，以聖賢之道爲可施於今日，常語人曰：「自孟子以來，道學不明，今將通堯舜之道，論文武之治，杜淫邪之路，開

皇極之門焉，吾畏天者也，豈得已哉」（宋元學案上）。著有儒志編：論治心、制心、養心、論性情

而曰：凝目于鼻，游心于帶，是制心者也；非治心者也，坐則見其存於室，行則見其立于帶，是治

心者也；非養心者也（儒志編）。「情本於性則正，離于性則邪」（上同），頗似以修養內省之工夫爲主者

，然其所期實變通機略，在處事成宜而不誤者。故其言曰：膠柱不能求五音之和；方輪不能致千里

之遠，拘庸庸之論者，無通變之略；持規規之見者，無過人之功（儒志編）。言不行則言隱；知不行則

知隱（上同）。足見其全幅之經綸矣。永嘉之學風基於此言；後來永嘉問學之士皆以此人爲祖也。

王氏之門有丁昌期、吳師仁、楊適、杜醇、王致宇、樓郁諸人，其中楊適、杜醇之徒皆穉而不就功名，頗似無經世之才者，然而自當年之巨人王安石嘗卑辭招聘觀之，必具經世濟民之才高尚之德者不難想像，同時亦足以觀永嘉之學風也。

元豐之際，永嘉出自大學者有九先生，周行己（字恭叔）許景衡（字少伊）劉安節（字承元）劉安上（字元禮）

戴述(字明仲)、張輝(字光)及沈躬行(字彬老)、趙胄(字彥昭)、蔣元中(字元中)是也。其中除許與趙外他皆永嘉人氏。而二氏亦瑞安人；瑞安與永嘉相去不遠，故通稱永嘉九先生也。前列六人皆出程伊川門下；後三人均爲伊川之私淑。周行己與沈躬行又曾師於藍田呂氏。其學系如斯，故此九先生繼承伊洛之學風，而傾於修己內省之工夫，蓋爲當然之事。且以其出生地皆爲永嘉，則以環境之影響，自不能脫經制事功之風向。周行己其文學東坡而躬行其學。許景衡經綸之術最多，燕山之役，力言童貫之不可用，直議讜論，遂使高宗嘆服曰：朕自即位以來，執政忠直，遇事敢言，惟許景衡(宋史許景衡傳)而已。沈躬行當王氏廢春秋之時，手摹石經以絕學傳於後昆。劉安節爲伊川門下之高足，久從事於致知、格物、存心、養性之說，其出知饒州，治績斐然；移知宣州，民遮留曰：吾州自范文正公而後，始見劉公(引宋元學案周許學案)，可見一般矣。從弟劉安上亦夙得范忠宣公之知遇；徽宗稱爲有大臣之體。嘗列舉蔡京之罪狀數十，且請斬其頭以謝天下。安上之妹婿戴述不樂爲簿監之官。趙胄導諸生以躬行之實，不專以科舉爲事；東方之士俗爲之不變。張輝性至孝，有甘露下於庭，學者爭請識之；輝厭其自衒，日與諸生共講治氣養心之術。蔣元中作經不可易知論驚倒一世。

永嘉九先生之外，有周行己之私淑鄭伯熊(字兼)亦永嘉人也，與其弟鄭愚翁(字伯英)齊名。秦桧擅國時禁趙鼎、胡寅之學，其勢至於紹興末葉，伊洛之學幾息，九先生之緒業亦將絕，鄭氏兄弟獨

起於此間，推性命微渺，酌古今要會，以統紀之不接爲懼，首雖程氏之書於閩中。著有敷文書說一卷，於經世立教之義頗多闡發。鄭伯熊之子伯謙（字節）著家宰屬官論（南宋文錄錄卷十九），太宰節財用論（同上），會計論（同上）。九兩繫民論等書以治國經綸之策自任，而其理想則求諸周官。著太平經國之書十一卷實藏其懷抱者也。太平經國之名，蓋取劉蒞謂周公致太平之迹。首列四國：成周官制一也；秦漢官制二也；漢官制三也；漢南北軍四也。其大意蓋欲以宮中、府中、文事、武事一統於太宰（南宋文錄錄卷十）。故冠此四國，而明古制也。其書分三十目：教化、奉天、省官、內治史、宰相、官民、官制、摠權、養民、稅賦、節財、保治、考課、實察、相體、內外官制、臣職、官民、官術、奉養、祭享、愛物、醫官、鹽酒、理財、內幣、會計、內治等是也。皆以周官之制度類聚貫通，且以後代之史實明古法之善。又以周官資經綸之實策。永嘉之學至是漸入於經制事功之真面目矣。其門有陳傅良、葉適、陳亮、蔡幼學諸人。

至南宋永嘉則爲經綸學派之淵藪，均以經制事功名於當世。紹興之際，以名節鳴者有陳鵬飛（字小）永嘉人也。其於經不爲章句新說；而於君父、人倫、世變、風俗之際則反覆詳述。宋至南渡之後，解詩書而鼓吹復讎既如前述之矣。門下彬彬多士。陳傅良、葉適亦曾就學於其門下，如薛季宣卽其門下之逸足也。

薛季宣(諱正)號長蘅永嘉人也，其學出於周文定。繼興以後，東南之士可稱理性之學者，除龜

山、鹿山外皆宗季宣，然季宣之學以禮樂制度為主，故禮樂兵農無不暢通，且必求之實行。惟與以

修養為主之人則不相與，是以有貶為功利之學者(宋元學案)。張南軒與呂伯恭書曰：「士龍(諱季)

正欲詳聞其為人，事功固有所當為，若曰喜事功，則喜字上煞有病」(南軒文集卷二十)。呂東萊與朱

侍講詩曰：薛士龍歸途道此，留年月，向來喜事功之意頗銳(東萊集卷二十七)，均寓抱嫌之意。然此亦

各以其所好而強他人者也，不足為季宣之學之輕重。著書頗富，詩、書、春秋、中庸、大學、論語

、皆有訓義(香古文訓以)。然述其思想之根柢者則在浪語集，今收於永嘉叢書中。所論屯戍、論民

力、論盜賊(浪語集卷二十一)，足見其經綸之企畫也，更論經籍曰：

巧匠不世生，其法具乎規矩繩墨，聖人不世出，其言在乎易、禮、詩、書，然則易禮詩書與夫

規矩繩墨，往之所以貽後，今之所求古也。(浪語集卷三十)

論易之變通與書之執中曰：

若夫易之變通，後世失之遠矣，執中無方，猶執一也。苟知變而不知止，則若晉人之為通。大

傳有之，無思也，無為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變通之道盡此贊矣。(浪語集卷十五)

所云足知其事功學之根柢也。薛季宣之子叔似(字象)雖雅慕朱子，而窮道德性命之旨，其學亦以功

名自期。門人徐元德(字居厚)嘗通判於徽州，吏牘山積迎刃而解，蓋因事功之學有所得也。著周官制度精華二十卷，前半雖爲陳止齋(良傳)之筆；然後半專成於元德之意，亦足以知其志之所向也。

陳傳良

陳傳良(字居舉)號止齋，薛季宣之弟子行也。其學平實而醇恪，亦可爲永嘉之正宗也。清王梓材以傳良爲薛良齋之分派，疑非弟子，梓材案……謂止齋實從良齋分派，而非弟子(宋元學案)然蔡

行之所著之行狀，有傳良於薛氏修弟子禮之記事(宋元學案)，亦不妨爲弟子行也。傳良既志於經制

之學，思以井田、王制、司馬法、八陣圖之屬施於實用，且解剖周官左史多變當世之治具。著有春

秋後傳，以期春秋經解之歸正已如前所論。又著經筵孟子講義，於周公兼夷狄條下，痛論南渡以後

復讎之必要此亦如前所述。傳良既得正名諸家遺風，故於王安石之富強說有所反對；於王安石之新

經亦抱異義。其評語有曰：願以周禮一書，理財居半之說，售富強之術，凡開其立國之道，斷喪殆

盡(進周禮說序)。惟於經世本生之志，故其於周禮說則提出「格君心，正朝綱，均國勢」之三綱領，各草

四篇所以明其志也。與止齋同調者有唐說齋，爲南宋第一流經學家，活躍於當年已於後段有所說

明。

葉適

葉適(字正則)爲永嘉人，比陳止齋出世稍遲，頗多經制氣習。其論紀綱疏，財計論已於經論諸策條下述之矣。淳熙之際，適屢以大化未復爲言，及開禧用兵之說起，適以人望被召入朝，曾進言於

韓詩書，又上書於宮室，蓋其意在於修邊而不急於開邊；在於繕兵而不急於用兵。其要尤在節用誠賦以寬民力也。於其著習學記言更品騰萃經，以易十翼中獨象象爲孔氏之作（子）；書爲古聖賢所擇，非孔氏之加損（丑）；詩三百篇皆史官所采定，非待孔子手刪（寅），就經傳皆有所疑，獨於周禮則信而不疑。論道之不可名狀曰：

周官言道則兼藝……其言儒以道得民，至德以爲道本，最爲要切，而未嘗言其所以爲道者……老聃……特言道，凡其形貌、朕兆、眇忽、微妙，無不悉具……易傳及子思、孟子亦爭言道，皆定爲某物，故後世之于道始有異說；而益以莊，列西方之學，愈乖離矣。今且當以儒以道得民，至德以道爲本二言爲證，庶學者無畔援之患，而不失古人之統也。（習學記言卷）
（七周禮儀禮）

以此斥思、孟、老、莊而論管仲之器，邦畿之制曰：

大小行人司儀，所以親待諸侯，邦國之禮……周衰惟管仲知之……孟子考之不詳，因亦併廢管仲。（上同）

諸侯之國，三五相因，周之特封者，可數齊、晉、魯、衛、陳、蔡、宋、鄭、往往皆自五百里以下，而諸家之論，謂諸侯必百里者，妄說也。（上同）

以此斥孟子而主張以周禮爲其素地。蓋言水心經制學之大旨，亦自然之勢也。

(子)按班固用劉歆七略記易所起，伏羲、文王作卦重爻，與周官不合，盡出于相傳浮說不可信，言孔氏爲之象，象，繫辭，文言，序卦之屬亦無明據……所謂象、象、繫辭作于孔氏者，亦未敢從也。(習學記言) (卷三馬)

(丑)書自典謨始，此古聖賢所擇，非孔氏加損。(上全)

(寅)詩三百……皆史官先所采定……不因孔子而後刪也。(卷六詩序周) (南召南聖廟)

水心之門有周南(字南)五易師而登水心之門。紹熙元年以進士對策，述時弊三：一爲道學；二爲朋黨；三爲皇極。而謂天下之大禍始於道學，而終於皇極也(宋元學案)水心學案。又有王大受(字宗)者爲人豪邁，頗以經濟自負。史彌遠之誅韓侂胄王與趙蹈中兄弟均與之，蓋爲水心門下之關與此事者惟此三人而已。

唐仲友

永嘉同調者有唐仲友(字與)號說齋，紹興進士，上萬言書而論議時政。知漳州條具荒政之策。著書頗多，有六經解百五十卷，孝經解一卷，九經發起一卷，諸史精義百卷，說齋文集四十卷等，就中以帝王經世圖譜十卷，足爲仲友之經制觀，而爲著書中之壓卷者也。外有愚書數卷，論君子而曰避世非君子之心(愚書)。又曰「勤固勝怠，勤而非禮則勞；儉固勝奢，儉而非禮則偏；存小節而喪大體，君子不取也」(說)論聖人而曰衆人徇利以犯難，賢者潔身以避害，載道以濟世，而

不羅其患者惟聖人乎(論語)！願爲明示其經綸之懷抱也。

唐仲友之學雖如上述，而以經制爲主，然其根抵則與程、朱學系相髣髴。其論性也則主張性善(子)；且對於以舜弟象之行事爲性惡之論據者，而以其誠心之發，性惛以見兄，爲被性善(丑)之證明。其論荀卿也則曰「王霸內外之所分，蓋因性之善惡論」(寅)，故貶荀子爲告子之流(丑)。

(子)荀卿有性惡之說，楊雄有善惡混之說，韓愈有上中下之說，性惡善之說爲害尤大。(與性論)

(丑)世之言性惡者，皆以象藉口，吾觀象之行事，適足以見性之善，不知其惡也。象之往入舜宮，舜陶之思，以僞爲也；性惛之顏，以誠發也，貶形于言，愧形于色，象之本心固知僞之不可爲也，其性豈不善哉！(說齊文)

(寅)孟子而用，必爲王者之佐；荀卿而用，不過霸者之佐……自其外而觀之，王者爲仁義；霸者亦有仁義，王者有禮信；霸者亦有禮信。自其內而觀之，王者之心，一出於誠；霸者之心，一出於詐。(全上荀卿論)

(卯)卿謂聖人惡乾故制禮，然則禮強人者也……見禮樂之末而未揣其本，卽性惡之說，吾故謂告子之流。(讀荀子禮樂二論)

其上館職備對劄子，論及正心誠意之務本(子)，而以伯益之所告於舜，仲虺之所告於湯，不出

於舉賢放佞之外(丑)爲其佐證。其論佛老之害也，則說彼佛家作計之巧智(寅)，且希望君子易之以易與論語也(卯)。

(子)自古直道之行，本于正心誠意之間；顯于舉賢放佞之際。(誠文集備職 備對御子)

(丑)伯益告舜先以儆戒無虞，罔失法度；繼以任賢勿貳；去邪勿疑。仲虺告湯先以不邇聲色，不殖貨利；繼以德懋懋官，功懋懋賞。(上全)

(寅)天下有君子，有中人，有小人，而釋老之說皆有以中其欲，報應禍福足以感小人；超升解化足以移中人；清淨寂滅足以疑君子……蓋其說深入乎死生性命之際，周盡乎天地鬼神之理，頗與周易合；至于披折示人，則又優于儒書，可以直造其本源，而不勞于積習，此說一立，而釋老之害牢不可破。(全上釋 考論)

(卯)至于君子，則吾道之所賴以傳，乃感于疑似之際，蕩然莫返。吁！可悲矣！生死鬼神之理，惟聖人知之；道家欲不死，佛家欲無生，皆未知之也……學者不求之易、論語之間，而輕受愚夫之誑。(全上釋 考論)

凡此諸論，皆程朱派諸人之所好爲也。故其後王應麟不僅以其學以朱子爲主；且於困學紀聞中亦多引說齋之議。且唐仲友與程朱學系，不惟有相當之類似點，而後來與朱子角立而不相讓，遂爲

衍成慶元黨禁之素因。蓋其思想之根抵偏重於事功也。說齋之門人傅宣（字同），對於天文、地理、封建、井田、學校、郊廟、律歷、軍制之類，世儒舍而不講，置而不顧者莫不詳研。其論周官也：於制產、分郊、作貢、授賦之說尤詳，嘗徧遊江淮，縱觀六朝之古迹，南北之形勝，證諸史牒，得其成敗興衰之故，歷歷如指掌上。而大成說齋之學。唐說友之從弟陳謙（字益）著周禮說；其學侶黃度（字文叔）著周禮說五卷；其門下曹叔遠（字錫）著周官講義；徐筠（字孟堅）著周禮微言十卷。

〔備考〕

說齋之學如前所述以經制為主，頗與永嘉諸家聲息相通。然參諸薛良齋、陳止齋、葉水心諸家集，文書往還之跡殆不可見。於是清之全祖望則以說齋之性格孤僻不能容人，其言曰說齋獨不與諸子接，孤行其教，試以良齋、止齋、水心諸集考之，皆無往復文字；水心僅一及其姓名耳。至於東萊既同里，又皆講學于東隅，絕口不及之可怪也！將無說齋素孤僻不肯寄人籬落耶（宋元學案說齋學案）？是亦當然。觀後年與朱子乖離則足以證其事也。

與永嘉相去百里有永康之地，今屬福建省。永嘉之學講究經制事功已如上述，而永康亦以講究事功鳴於當世。故世人目為浙學。形成二永壟斷當年經綸諸家之學風也。創永康之學風者為陳亮；無師承，或云學於陳鵬飛。亮字同甫號龍川，為人才氣超邁，喜談兵，議論風發，下筆立就數千言

。隆興之初以與金人和，天下喜得蘇息；亮獨憂其流於恬安，草中興論五篇，其中有云國家憑陵之恥，不可以不雪；陵寢不可以不還；輿地不可以不復（龍川集 中興論），蓋欲施經綸之實策也。其後以此豪俠之氣屢遭大獄。歸來益勵志讀書。其學自孟子後惟推王通。嘗曰「至於堂堂之陣，正正之旗，風雨雲雷交發而並至；龍蛇虎豹變而出沒，推倒一世之智勇，開拓萬古之心胸，自謂差有一日之長」（宋史 陳亮傳）。其爲人也大概如斯。亮既以事功爲丈夫之志，故不忍見當年腐儒，端慤靜深，徐行緩語，而無補於治之狀態，其送知友吳允成之文有曰：

道德性命之說一興，而尋常爛熟無所能解之人，自託于其間，以端慤靜深爲體，以徐行緩語爲用，務爲不可窮測以蓋其所無……爲士者恥言文章行義，而曰盡心知性；居官者恥言政事書判，而曰學道愛人，相蒙相欺以盡廢天下之實。（陳同甫集 送 吳允成 序）

是可見其慷慨抑鬱之氣象也！又嘗說明孔子稱管仲之條曰「聖人之於天下，大其眼以觀之，平其心以參酌之」（陳同甫集 送 王仲德 序）。風氣如斯，是亮經制之學使之然也。惟重華宮之事，亮稱光宗爲善處父子之間者而偷一第，朱子既惜之矣。（奏照第二編 第二 章 第五 節）

〔備考〕

陳亮評議當世儒臣所好言之正心誠意，其意在講擊朱熹、呂祖謙，熹亦不快於亮，目爲粗豪。

然嘉在孝宗之朝，以非戰無以復讎，非守無以制勝之立論，頗類亮之「通和非策」之議。亮亦諫帝喜易制之臣，屏度外之士，頗似嘉以正君心爲規之意。言論同揆，而其所以乖離者，蓋以新安之性命，龍川之事功，門流分派各異其道也。

陳龍川之學侶有倪樸（字文卿）者，其學略似龍川，談兵說劍，恥爲無用之學。紹興之末，金人有南牧之信，獻討滅之策三事。又著地輿會元四十卷，備列天下山川之險夷，戶口之虛實，以證其兵戰之所出。龍川門下有喻偁（字伯經），初陳龍川說功利，朱、張、呂、陸諸君子皆談性命而關功利，聞者多有所感；然至偁出而羽翼龍川，人始有所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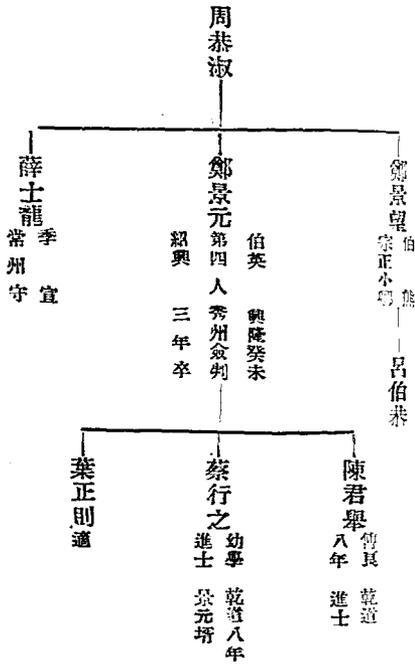
以上概觀永嘉之學風，雖以人物之大小，氣品之高下，各人各樣固不無區別，然其同目的之存於經制事功之上，則皆一其軌範。且當其實施經綸也，多以周官之制擬之，與王介甫之企畫同，周官之研究多出自永嘉諸人。即自鄭伯謙之太平經國之書，徐元德之周官制度精華起，陳傅良及從弟之周禮說，其學侶黃度之周禮說，門下曹叔遠之周官講義，徐筠之周禮微言等其數極多。葉適關於周官固無專著，然其信奉周官亦不亞於諸人。其後周官產生於永嘉學派之中，且爲扶持經制事功之具。此外北宋之范仲淹、孫明復、歐陽修；南宋之王明溪、張南軒及其門下嶽麓、二江諸儒皆以經綸名世。然此諸氏之行事，已散見於經綸論文及實策之條下；而其學說未成學系故從省略。今於本稿

元劉蕡之
梅賾

結束之際，特附記元劉蕡永嘉之學一篇，蓋以此短篇所論永嘉之學最爲簡約切要，足補予前論部分者不少。

永嘉之學（劉水雲村撰）
蕭卷升一

初周恭叔首聞程呂氏微言，放新經，黜舊疏，絜其偉倫，退而自求視千載之已絕，霍然如醉忽醒，夢方覺也，頗益衰歇，而鄭景望出，明見天理，身暢氣怡，篤信固守，言與行應，而後知今人之心，可卽於古人之心，故永嘉之學，必兢省以禦物欲者，周作於前，鄭承於後也。薛士龍奮發昭曠，獨究禮統，帝王遠大之制，叔末寡陋之術，不隨毀譽，必撫故實，如有用我，療復之方安在。至陳君舉尤號精密，民病某政，國厭某法，銖稱錙數，各到根穴，而後知古人治，可措於今人之治矣。故永嘉之學，必彌綸以通世變者，薛經其始，陳緯其終也。四人鄉之哲民也，葉氏所著溫氏學記之說，予按水心公誌止齋墓有云：從公四十年，則固有師弟子之分矣，而每字之；薛尤前輩，止齋所師，而亦字之，未嘗曰先生也。然水心行狀止云：少詣呂太史，不言止齋，豈於止齋惟平交歟！計其行輩，卽止齋實先達矣，謾撫其次第列于後：



第四章 宋儒與修養

第一節 主張及發達之動因

以正名經綸為主，爲「儒人」對社會之活動也；以修養爲主，爲「儒人」對自我之活動也。當外患頻來國力衰微之時代，尊攘之說，華夷之辨，救貧抑奢之論風靡一世。儒家之中雖多自爲正名經綸

第二編 儒學目的之分化與宋儒之活動

之說，然以急於經制事功之結果，往往乏內省思索之功夫。積弊所至，遂與聖人之作處若天地之懸絕，使儒學分內之正名經綸却不能不轉化爲正名而正名，爲經綸而經綸矣。是爲宋儒之中以修養爲主之一派所以抬頭也。

竊思宋儒對於修養之所以異常進步者，以宋代「儒人」經一定之年數而覺醒本來之目的爲第一原因，以異國宗教——佛教——之發達爲第二原因，由周而秦而漢而唐而宋其間凡經千五百餘年，雖秦政之滅學，漢唐之訓詁，於儒學本來之發達，不無阻止障礙之事實，然而苟知人二歲而步，三歲而語，七歲而知數，則經千五百有餘年之宋代「儒人」，正當知自己分內之發達，既知修養與正名，經綸相配合，而爲儒學目的三綱，則於正名經綸特殊發達之宋代「儒人」，對於修養亦當悟其卓越之發達也。惟此事已於儒學本來目的之覺醒條下詳細述說矣，今從略焉。

宋儒修養之發達，蓋以佛教尤其禪宗之特別活動所促成者爲第二原因。且漢明帝以來浸入中國思想界之佛教，當時尙克與儒教有對抗之氣力者原因有三：一爲帝王之佛緣；二爲名僧之輩出；三爲佛徒之努力。

〔備考〕

宋代之佛教未必純一。有華嚴、有淨土、有禪宗，而其中又多互相混合學習者。有唱導華嚴禪

發達之動
因二

宋代佛三教
流行之原因

而兼修持咒念佛者，有以唵佛而代公案者。禪淨之混合，顯密之習合，其例極多。然而其後禪宗所以獨盛者，著其奉以心傳心，不立文字，直指人心，見性成佛等簡易直截諸教義，與厭惡複雜煩瑣世相之當時人士好尚相合也。故自此以後所謂儒佛之交涉者，多以儒禪之交涉爲主也。宋之諸帝佛緣不淺。太祖漫游而未遇時，有老僧善術數顧謂之曰：吾厚贖汝，北往則有所遇矣（子）。其後北上而見後周世宗，是實太祖開運之始也。故太祖篤信佛說，始著排韓文而明佛教之本質；又著輔教編以諭儒佛二教不相背馳之理。太宗亦有禪機，太平興國元年幸開寶寺，見僧看經，問曰：觀何經？曰仁王護國經也。帝曰既是寡人之經，因何在卿之手？僧無語（丑）。

（子）漢初漫遊無所遇，舍襄陽僧寺，有老僧善術數，顧曰：吾厚贖汝，北往則有遇矣。
（丑）太祖

（丑）太平興國元年，幸開寶寺燒香，見僧看經，帝（太）問看什麼經？云仁王護國經，帝曰即是寡人經，因甚在卿手裏？僧無語。（釋氏寶鑑卷第九）

太祖乾德五年，勅命沙門文勝編修大藏經（佛祖統紀卷四十四）。太宗興國五年鑄佛像，修建諸禪寺；又立譯經院（宋史太祖本紀卷四十四）。翌年又詔修高僧傳。真宗奉佛之念尤盛。製三藏聖教序，著崇釋論注四十二章經，即位初年嘗取東吳僧道原所進之景德傳燈錄，詔使學士楊億裁定頒行。至仁宗登極

崇佛之思想無異於前代。迄神宗雖奉佛不如以前諸帝，然名臣趙抃、富弼等或以參禪，或以玄學率下，故禪宗漸布於士人之間。卽東坡嘗問心法於常聰；學道於佛印。徽宗之時宋運傾頽，當惹起欽宗、靖康大變之前，予所謂時之社會病傾到於道教，對於佛教甚爲冷淡。宣和元年雖詔毀佛法，然（宋史徽宗本紀）士人之崇佛曾未以此而少衰。當時宰相張商英館大慧宗杲於府第西齋，爲法喜之游，又陳瓘愛誦華嚴經，作三千有門頌皆此時代也。

至於南宋以國運之衰亡，厭世之思想瀰漫於上下，帝王之歸佛者多。高宗都臨安，於禁中書金剛圓覺、法華普門品、心經、七佛偈，暇日親自披讀而發聖解（佛說統編卷四十八）。至孝宗更敬信佛乘，寵遇靈隱寺之慧遠、德光徑山之寶印等而問道，又駁韓氏之原道，而御製原道論。

以上爲宋代帝王佛緣之大略也。至若當時名僧之輩出，在太宗時則有永明之延壽，倡導祖佛同詮，禪教一致，日夜修一百八件佛事，說大乘諸經皆一心。又省念於首山。精臨濟之玄要，得「一言截斷千江口，萬仞峯前始得玄」之妙理。至仁宗時慈明名僧楚明出世，門下有楊岐之方會，黃龍之慧南，皆爲當年佛教界有名人。且此時佛日之契嵩亦出世，作原教論十萬言及輔教篇，明儒釋之一貫，所以備歐陽修、李觀等之排佛論。浮山之法遠，亦與歐陽修有往還。神宗時則有了元，張方平得悟達於斯人，周茂叔、蘇轍亦皆了元之問道與指教。凡此均載諸釋氏資鑑。此外慧南之門祖

心，以平實明確之語說明教旨，黃庭堅卽其門徒也。而其臨濟宗旨卽受於師也。祖心同門有克文，雲遊三吳而至金陵，王安石聞克文至，倒屣而出迎者卽此時也。徽宗時有一代著名智識大慧宗杲，當時宰相張商英館於府第西齋，而爲法喜之游，既如上所述。張九成（字橫）當秦檜之難，立橫浦僧舍於南安，聞禪學退步守靜之說，爲仁卽覺之論，皆受宗杲之啓示也。當時天童之正覺亦以其所得而問道於世凡，此皆爲散見於景德傳燈錄、佛祖統記、釋氏資鑑、宋高僧傳等之事實，而當年佛教界人材之雲湧更無暇詳說也。

當時佛者浸入儒域之苦心實不一而足。蓋佛教於後漢明帝永平年間始入中國。魏書釋老志等亦有明記。然至佛祖統記等則於先秦時代既見其輸入之記事，以求求於古有利於中國之民族性也。又前記宋釋贊甯撰宋高僧傳三十卷，爲太宗時奉勅詔而編修者，然中揭釋光喚初讀儒書而有佐國牧民之志，因神人之警策遂歸於佛門（子），釋道岸比較儒道佛之三教而遂落髮出家之記事（丑）。此輩中人皆無事實之存在，惟作者自身欲由此遂其以儒入釋之奸計也。又佛家之書釋氏稽古略載排佛論者之急先鋒李觀感佩僧契嵩之輔教篇，遂悵然歎儒家之論議却不及一卷般若心經之記事（寅），然以此觀觀之本傳不得其實，觀觀之著述不得其迹，蓋亦引儒入佛，爲佛家之曲說焉。捫蝨新話引僧寶傳記當時之佛者以孔子爲山雞，佛爲鳳凰，又引萬善同歸論記見壽禪師以孔子爲儒童菩薩，以老子

爲迎葉菩薩(卯)一篇笑話，亦足見當年佛者之苦心矣。

(子)釋光嶼……幼讀儒書有佐國牧民之志，頻有神人夢中警策曰，汝與佛法有大因緣，遂投真容院。(宋高僧傳卷二八周晉) 寧山真容院光嶼傳)

(丑)游學界之波瀾討論百家，商權三教，乃歎曰學古入官，紆金拾紫儒教也，餐松餌柏，駕鶴乘龍道教也，不出輪迴之中，俱非俄喩之義，豈若三乘妙旨，六度宏功，錙銖世間掌握沙界哉，遂落髮出家。(宋高僧傳卷一四) 唐光州道岸傳)

(寅)李觀字泰伯……初著潛書，又廣潛書，力於排佛，明教大師嵩公據所著輔教編謁之辯明，泰伯方留意讀佛經，乃悵然曰吾輩議論尙未及一卷般若心經，佛道豈易知邪！其門下士黃漢傑者以書詰其然，泰伯答之，略曰……後之儒者用於世，則無以教導之，民之耳目鼻口、心知百端、皆有所主，舍浮圖何適哉。(四) 釋兵稽古略卷 仲溫文事)

(卯)予讀僧寶傳見南昌潘延之嘗與英邵武同遊西山，夜宿雙嶺……英曰楚人以山鷄爲鳳凰，人以爲笑，不意吾子此論似之，潘遂休去。予謂學佛者知佛而不知孔子，其以孔子爲山鷄，佛爲鳳凰，固無足怪。復讀萬善同歸論見壽禪師云孔子老子皆是菩薩化身，孔子乃儒童菩薩，老子乃迎葉菩薩，忽念英所言不覺失笑，因戲語學佛者曰，奈何反令爾鳳化爲山鷄乎，其人無以

應。(明倫彙編卷十等)
佛者不知孔子)

以上皆佛家曲意欺世之實證，加之佛家報應禍福之說足惑世之小人，超升解化之說足移世之中人，清淨寂滅之說足疑君子，唐仲友之釋老論已窺破其趨勢曰：

天下有君子、有中人、有小人、而釋老之說，皆有中其欲，報應禍福足以惑小人；超升解化足以移中人；清淨寂滅足以疑君子。小人曰吾罪惡貫盈、飯僧可以免吾覺戾；山積楚草可以不禱；不惟此也，且可致富以增算，吾何爲而不從釋老也！中人曰吾學釋而成，可以出人死生；吾學道而成，可以長生久視；與其溷濁世，處俗塵，孰若自在而遊樂園，蟬蛻而登蓬瀛乎！吾何爲而不從釋老也！君子則曰吾不取其教、而取其道；吾不觀其外；而觀其內，蓋其說深入乎死生性命之際、周盡乎天地鬼神之理，頗與吾周易合，至于披析示人，則又優于儒書，可以直造其本源，而不勞于積習，此說一立，而釋老之害牢不可破。(說齋集釋老論)

陳淳似道之辨(北溪文集卷十五)亦有同樣之觀察，其言曰：

佛氏之教……其所以說者大概有二：一則下談死生罪福之說以誑愚衆；然非明識者莫能決。一則上談性命道德之說以感高明；亦非常情所易辨也。(北溪文集卷十 五 似道之辨)

佛家實以此道與此法，計其教之普及也。

宋代佛教界利帝王之佛緣，名僧之輩出，得佛徒之衆多，雖存衰頹之傾向；然克得保其餘勢。佛家之教旨在乎治心與修養，其以不思善不思惡，釋未發之中，已發之中；以清淨法身，圓滿法身，解爲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雖類似牽強；然以物我一如，心境不二之佛說，與理一分殊之儒教，其間不無相當關係。予鑒於宋儒修養發達之動因，而數入佛教之浸入卽爲此也。

〔備考一〕

世謂宋代儒學者受禪學之影響極大。此事誠然。惟禪學之影響在宋代儒學中僅修養而已。儒學於修養之外，尚須加正名與經綸二大綱始能構成其全系。是禪學之影響未必如論者所言之大也。世謂宋代儒學修養之發達者，專以其動因歸於禪學之影響，此事誠然。惟儒學之本身既經一定之年月，自然於不知不覺中到達儒學修養發達之領域。回憶人二歲而步，三歲而語，七歲而數之自然發達，則關於儒學發達之動因，禪學之影響未必如論者所言之大也，可得知矣。宋代儒佛二教之交涉極多。然此事實未必爲佛教感化儒學之所致，實爲兩者之對抗的交涉。孔子敍君子之三戒曰：「及其壯也血氣方剛，戒之在亂」，由周而秦而唐上下經歷凡千五百有餘年之宋代「儒人」，對於東漸之一大思潮而宣戰，而決雌雄之一大交涉，豈非證明宋代「儒人」既達壯年血氣方剛者耶？不然，漢代明帝建寺譯經以來，佛教流入中國，而策扶植傳播者豈在少數？魏

晉之清談與符咒，雖一時與崇佛之傾向有所背馳；然至六朝後趙之石勒，前秦之苻堅，後秦之姚興皆聘西域之僧鳩摩羅什而使繙譯佛教。梁武帝又以達磨爲師，宣揚宗風，佛教之盛遂遍於全國。至唐則將玄奘三藏攜來經論六百餘部，譯爲一千三百卷，是皆歷代帝王尊信之事實。文宗之朝寺院凡四萬有餘處，尼僧數十萬人，以此一事即可卜其大勢矣。然而當時未能使魏晉六朝隋唐之儒家，思想之哲學化，學問之內面化者何也？况宋代東漸之佛教，未必優於魏、晉、隋、唐之佛教，禪淨之混同，顯密之習合，禪者習於教家；教家學於禪者，折衷塗糊，非禪法成熟之期乎？且儒家好而玩誦者，朱子之所謂（朱子語類卷一四六）修行說話四十二章經而已；或楞嚴經，碧巖集而已。四十二章經爲後漢明帝永平十二年，西域之僧摩騰、竺法蘭二人所攜來，二僧爲至中國最初之西僧，而本經由勅命譯經之最初著作，因此後來中國學者悉推獎尊信此書，其內容不甚豐富。其所說雖以人心與道體，本來爲一體不二，說萬象流轉無常，且主張人身無我，然避理論代之以譬喻，蓋爲一片初學入門之書而已。楞嚴經本名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印度之作者不明。唐神龍元年有般刺密帝譯十卷。以佛弟子阿難感於摩登伽女之魔術，而仰佛陀之助力加護，佛對之說三昧修養法爲其骨子。其中所述萬法本源之如來藏心，即開發佛性而究事物之真相及其真智之獲得，對修行之方便有所述說。其說明不如四十二

章經之平易，要爲禪定修業之須知也。碧巖集爲宋佛果圓悟禪師所著，凡十卷。一稱碧巖錄。禪師住澧州夾山之靈泉院，應張無盡居士之請而作者也。大旨就雪竇禪師所撰百則頌古集，每一則付垂示；次舉公案，而句而說明，終則總括全體之評斷，是爲首尾之體裁。然此亦未必佛教教理之深奧者也。况楞嚴經就道元禪師所著寶慶記夙疑其僞作，至碧巖集即著圓悟之嫡嗣大覺宗杲亦恐其書不合公案之真意，而投之火。予對佛學素少研究，固無多言之資格，然以玄奘所齋經論六百餘部，尙不能化唐朝之儒家，而四十二章經、楞嚴經、碧巖集獨可感化宋朝之儒家乎，不得首肯也。况思想界之事，人皆眩新惑奇，若有謂佛教影響及於儒學深者，甯不求之於後代，而當求諸前代也！然則予於本節是認宋儒之修養，其發達之動因，得禪學之興隆，已如前述，若謂宋儒修養之發達，而爲全部禪學之感化；或以宋代儒學之全部發達，而爲全部禪學之感化者，此世俗之論斷不敢贊同，是非好辯，亦史實然也。

〔備考二〕

世謂宋代儒學配於佛教，而受道教之感化極大。然道教之盛行僅及真宗徽宗之二朝，抑亦一時之變態社會現象也。故予以爲道教及於儒學之影響極微，抑近於絕無。蓋重視道教者，以當年之道教即誤信爲道家之說；以道家之說即誤信爲老莊之學，已成根本之錯誤。此三者之相關相

宋代道教之盛行僅徽宗之時代而已

徽宗時代之道教興隆之狀況

異，今雖無暇詳說，然宋代之道教決非道家之說；又非老莊之學也。竊觀自宋朝三百年，道教之盛熾者，僅真宗與徽宗二朝而已。太祖募兵之制早呈後代積衰之前兆；賴太宗英豪之資彌縫其中；然真宗之優柔不能守祖宗之雄圖，澶州一敗早已志氣阻喪，而封禪之風盛，芝艸之欣獻，祥瑞天書人無不言；導迎奠安日無不行。真靜先生恣其威福，僧道數萬徘徊於天下，既如序說中「時代選定」條下有所論及。是爲道教盛行之第一期，茲不詳說。其第二期即在徽宗之朝，蓋徽宗末年爲北宋將亡之時，國情正於真宗之時而依據道教之威權，希冀僥倖萬一之醜態亦如真宗時代。崇甯三年方士魏漢律定樂，鑄九鼎；由此之先，帝有銳意制作，以文太平之志，蔡京亦媚而多所德憑。京之客劉昂爲大司樂，引蜀之方士魏漢律見帝，請以夏禹之身爲度之文，取帝指三節三寸以爲度；定黃鐘之律，先鑄九鼎，以備百物之象。帝從之，方士之進始於此。四年五月賜信州龍虎山之道士張繼元號虛靜先生，十一月方士魏漢律死賜號嘉成侯。大觀二年頒金籙靈寶道場之儀範於天下。政和三年四月盡民力而作玉清和陽宮於福甯殿之東，奉安道像。殿爲帝之生地，濮人王老志逢異人授以丹，自此言人之休咎多驗。洪州之人王仔昔隱栖於嵩山，言未來之事皆能中，蔡京等勸之於帝。政和四年九月賜方士王老志洞微先生之號，王仔昔通妙先生之號。十一月祀天於闕丘，帝執大圭，以道士百人執儀杖使前導。十二月詔求道教優

經於天下，漫州之方士林靈素獻媚而言妖幻。六年四月賜號通真達靈先生，閏月從靈素之言立道學，尋詔大學辟雍各置內經道德經莊列博士二員，又用蔡京之言集古今道教之事而爲紀志，賜名道史。二月作上清寶籙宮成，以便於齋醮之事也。九月奉帝玉冊玉寶如玉清和宮，上玉帝尊號。七年二月帝幸上清寶宮，使林靈素講道經。四月道籙院上章冊帝爲教主道君皇帝。十二月王仔昔下獄而死，蓋倨傲無禮，遇宦侍如童奴，而爲林靈素之所忌也。戊辰帝言天神降於坤甯殿，詔示百官，且使刻石而紀之。初帝惑於靈素之言，託天神之臨降，造帝誥、天書、雲篆，務以惑世欺衆，其說妄誕而不可究質。宦者道士有所不快，必托帝誥以縱私怨，尋賜靈素號通真達靈元妙先生，賜張虛白通元冲妙先生，准於中大夫出入訶引，至於與諸王爭道。都人稱曰道家兩府。其徒美衣玉食者幾二萬人。是月又作萬歲山。重和元年八月詔頒御註道德經。又於大學辟雍各置內經、道德經、莊子、列子博士各二員。宣和元年正月詔更寺院爲宮觀，改佛號爲大覺金仙，餘爲仙人大士；僧爲德士，易服飾，稱姓氏；寺爲宮，院爲觀；改女冠爲女道士；尼爲女德，尋詔許德士并入道學，依道士之法。蓋林靈素本欲盡廢釋氏以逞前憾也。如斯靈素肆意妄行，殆無所忌憚，徽宗乃其掌中之物，徒擁虛器而已。後因道士王允誠與靈素相陵軋，遭其殺戮，帝漸厭之，靈素益無禮，遂於道遇皇太子尙不知敬避，帝怒，罪而徙置於楚州，

道教之盛
行爲當年
之社會病

老莊學之
影響

佛與老莊
不一致

命下靈柩已死，於是重和二年正月乃罷道學，蓋崇寧三年去魏漢律之定樂籍卅十九年矣。徽宗長夜之夢漸覺，然其時國難已至不可救矣。

道教之於宋代隆替與頹末，宋史所得實如上述。是實惱思想之惑亂，疲勞於境遇之窮迫，非當年之一社會病耶？其低級社會律以日用行事，或如今日中國社會之道教者則有之。然以此幽玄士人之思想，高尚其學理，當爲不可能之事。予今與世之論者異其見，對於道教之感化宋儒修養，殆主絕無卽爲此也。

【備考二】

予以道教對宋儒修養發達之動因，殆無關係者已如上述，而非主張老莊之學，對宋儒修養發達之動因而無關係者也。蓋老莊之本旨與道教之神仙形解飛昇之說，方士鍊丹葆形之術相去甚遠；而與佛教之真如、空、寂滅爲樂之論類似之處甚多。竊思漢代以後於老莊之學不無消長，然概言之介在儒與佛之中間，而保持一特殊地位者也。若其思想之確立，則與儒教之確立殆爲同一時代。是此二大思想本爲最舊之伴侶可相提攜者也。然而一則以其本體論置於目的觀；一則置於機械觀，一則求其道於仁義禮樂；一則求之於虛無自然。根本之相異，遂使此二者不僅不能爲舊伴侶，而且反成對抗之形勢。適值漢代佛教東漸，佛家之徒於異國而宣布異教，必先在

此二大思想中，擇其比較類似自己之思想者互相接近，而於暗默隱微之間，講究扶植培養自己勢力之策，是蓋最自然且最發智之方法也。今一言而釋老莊，兩者之間既有相異之處，况佛與老莊之間，豈能相容而無違乎？然就其大體言之：以佛與老莊對比，則前者之真如，近於後者之無名；後者之虛無思想，近於前者之「空」之思想；前者之因果，近於後者之宿命；後者之無爲自然，近於前者之出家解脫。且此兩者皆與道非天道，非地道，而爲人道；依據仁義禮樂之典常而相終始之儒家不容容納。夫如是，當佛教東漸之時，佛者先於中國二大思想中，不求庇蔭於儒，而求依據於老也。予就此點，深憾無佛教知識，然由見聞所及，則姚秦之弘始三年，被迎於姚興之羅什三藏，於譯經史上可爲大書特書之有力者。其所譯出之維摩經，其體裁多取材於莊子，當其講大乘佛教於北，一般老莊學者多蟬集其門；又聞其門僧肇常以老莊之語而說佛教；所著肇論寶藏論多依莊子之文而作者也。又有支遁者嘗講逍遙遊於白馬寺，使當年之老莊學者而捲舌焉。今爲證實此等傳聞起見，茲摘出僧肇之寶藏論廣照空有品之文於左，以爲一例：

空可空非真空，色可色非真色；真色無形，真空無名；無名，名之父；無色，色之母；爲萬物之根源，作天地之太祖。（寶藏論第一輯第二冊第一卷第一冊）

是豈非老子首章之接骨，何也？予若支遁之譯文，至無空當，廓然無物者也，無物於物，故能

齊於物；無智於智，故能運於智（大觀釋論卷二十），孰能禁其謂莊馮乎？夫如是，佛先以老莊爲自己藥籠中之物也。此勢至宋尙然，故宋代之老莊學者，多爲佛家改頭換面之具，而有被利用之形。朱子別集（八卷）有釋氏論，大旨云：「凡佛之書，其始來者不過四十二章，遺教，法華，金剛，金光明之類。其所言：不過清虛緣業之論，神通變化之術。其中學者如惠遠，僧肇之流始稍竊莊列之言以相混合，然尙未敢以爲出諸佛口。久則恥於假借，則顯然而篡取其意以文浮屠之言云云（朱子別集卷八釋氏論下）。且楞嚴經之自開，盜自莊子；圓覺之所謂四大各離，盜自列子。故朱子遂笑其不能首尾相成，曰：

如楞嚴所謂自開，卽莊子之意，而圓覺所謂四大各離，今者妄身，當在何處？卽列子所謂精神入其門，骨骸反其根，我尙何存者也。凡若此類，不可勝舉，然其說皆萃於書首，其玄妙無以繼之。然後佛之本真乃見，如結壇誦咒二十五輪之類，以至於大力金剛吉盤茶鬼之屬，則其齷鄙俗惡之狀，校之首章重玄極妙之指，蓋水火之不相入矣。（朱子別集卷八釋氏論下）

凡此，足見當年佛者依據老莊，而求宣布其道之實情也。鶴林玉露卷十，亦有佛本於老莊之論。大旨云：老子之言曰：「吾有大患，爲吾有身；吾既無身，而有何患」莊子之言曰：「子惡乎知悅生之非惑耶？吾惡乎知惡死之非弱喪，而不知歸者耶？」此厭生不避死之說，正符佛家

之所謂「生滅滅已，寂滅爲樂」之說，而後者求其淵源於前者也。斯說始於朱子，更主張始終於唐之傅弈也。

韓文公、歐陽公皆不曾深看佛書，故但能攻其皮毛，唯朱文公早年洞究釋氏之旨，故其言曰：佛說盡出老莊……然非特文公之言爲然，唐傅弈曰：佛入中國，孺兒幼夫，模象莊老，以文飾之，則固已知其出於莊老矣。（鶴林玉露卷十）
（佛本於老莊）

雖然是誤朱子之說，而又誤史實者也。蓋佛家之說近於老莊；佛家之語近於老莊則有之，然以此直爲彼之源，以彼直爲此之流者，吾人甯不能不笑其愚！然則何以使讀者與此之感？意在使其不知爲異國之教，於無識之間，徐圖自說之扶植，此爲佛家當初之懷抱，上述羅大經之說，既中其巧計而被網羅者也。自此以後，佛家更利用中庸，利用易經，儒其言而佛其心，所謂弄陽儒陰佛之巧策，爲漸次浸入儒域之地步，凡此對佛教進入之過程，予以史實之考察，則當年之老莊學，可謂全被佛家改頭換面之一方策所利用矣。其後儒家覺醒其本來目的，對佛爲堂堂之論陣時，老莊常於佛相配合分其功罪卽爲是也。

第二節 儒對佛老之交涉

宋儒之修養，雖當歸諸儒學內部之自然發達爲其主因，然佛教中之禪宗與老莊學之侵入亦爲其副因，既已述之矣。故宋代儒對佛老之交涉於茲而起矣。

觀宋代儒對佛老之交涉有三階梯。一以事實問題爲中心之排佛老論；二爲調和論；三以學理論爭爲中心之排佛老論。以事實問題爲中心之排佛老論者多在北宋。蓋歎僧道之頹廢，忠於保持儒學之面目，然所論淺陋，遂不能出唐韓愈之原道以上。調和論者亘南北兩宋，通儒佛兩界而有之，然以一時之塗糊彌縫根本之歧異，故其說終於不徹底，爲不可爭也。以學理論爭爲中心之排佛老論蓋承此之後，明儒與佛老之分野，遂主佛老不可入於儒域；宋儒之修養加以清新之氣與深遠之義者實此論也。以下就此三項而略述焉。

一 以事實問題爲中心之排佛老論

當外來思想侵入之際，對之而有反擊之活動者，此自然之理也。故唐朝佛教之盛行，當時儒臣傅奕先編高識篇，集魏晉以來之駁佛論，而曰「五帝三王，無歸佛之實，而君明臣忠，年祚長久」，又曰：漢明帝因立胡祠，而有石符之亂；弛佛禁，而主庸臣佞，政虐祚短（捫盞新語卷五韓文公論），以此高唱排佛之議論。後來韓愈亦繼承其論，上原道及迎佛骨表，其所舉氣勢人之所知也。然則宋代

孫復之儒學

佛老之勢力漸次擴大，而排斥佛老之議論亦彼此沸騰。泰山之孫復有儒學一篇，其大旨以「佛老者以死生、禍福、虛無、報應之論而惑人」，斥其絕滅仁義，屏棄禮樂，破壞君臣父子夫婦之大倫，其言曰：

漢魏而下，則又甚焉，佛老之徒，橫乎中國，彼以死生禍福虛無報應爲事，千萬其端，始我生民，絕滅仁義，以塞天下之耳；屏棄禮樂，以塗天下之目……且夫君臣父子夫婦，人倫之大端也，彼則去君臣之禮，絕父子之親，滅夫婦之義。（孫明復集卷一儒學）

最後，且以彼佛老之徒，以夷狄之法亂聖人之道，儒家設不能破，卽爲儒學之大者也。孫復又與張洞書一篇，其大旨亦爲反覆儒學之說。（宋元事案引誰陽子集與張洞書）

石介之怪說及中國論等

與孫復同時之名儒有石介者，其怪說三篇亦爲對佛老排擊之文也。上篇以時人不學聖賢之道，而學佛老之道爲怪；中篇以時人不學聖賢之文，而學楊億（太宗之時裁定景德傳燈錄頌行之人）之淫巧侈麗之文爲怪；下篇則爲統論上述二論之歸結，刺斥天下之大怪者也。其所謂「彼其滅君臣之道，絕父子之親，棄道德，悖禮樂，裂五常，遷四民之常居，毀中國之衣冠，去祖宗而祀夷狄，汗漫不經之教，行妖誕幻惑之說」（祖徠集卷五怪說上）。略如孫明復之論，其後較中國論，則他求論點，而刺釋老改變中華之風俗，其言曰：

有巨人名曰佛，自西來入我中國，有爾眉名曰賈；自阿來入我中國。（徂徠集卷一）

蓋僧彼等外夷之人，而以其人易中國之人；以其道易中國之道；以其俗易中國之俗；以其書易中國之書；以其教易中國之教；以其居廬易中國之居廬；以其禮樂易中國之禮樂；以其文章易中國之文章；以其衣服易中國之衣服；以其飲食易中國之飲食；以其祭祀易中國之祭祀。最後且謂「則中國也，四夷四夷也」（同上），以民族之自覺而斥佛老也。

石介又有辨惑一文（徂徠集卷八）。以為天地之間，必無者有三：即神仙、黃金術、佛是也。且舉秦

始皇求仙而客死；漢武帝欲造黃金而其術不成；梁武帝求佛勸遂終於餓死。蓋欲以「始皇遠遊死，梁武餓死，漢武鑄黃金不成，吾故知三者必無也」（徂徠集卷八辨惑）之論，而戒此愚舉於將來也。石介自

主張排佛老以來，對於昔者排佛老之先鋒，唐之韓愈不惜崇尚尊信之辭，於讀原道之文曰：

書之洪範，周禮之六官，春秋之十二經，孟子之七篇，原道之千三百八十八言，其言王道盡矣，……惟箕子、周公、孔子、孟軻之功，則吏部（韓愈）不為少矣。（徂徠集卷七讀原道）

於尊韓之文曰：

孔子後，道屢衰，闕於孟子，而大明於吏部……不知更幾千萬億年，復有孔子？不知更幾千百數年，復有吏部？（卷七尊韓）

孔子之易、春秋自聖人來未有也，吏部原道、原仁、原毀、行難、禹問、佛骨表、諍臣之論，自諸子以來實未有也矣。嗚呼至矣！(上同)蓋其推獎韓愈，以求排佛老之實也。

以上均以佛老相提並論，此外亦有僅限於佛而排擊之者；僅限於老莊而排擊之者。李觀、歐陽修、胡寅、胡宏之論屬於前者；范仲淹、司馬光屬於後者。李觀昔著富國策十篇，列記佛之十害，蓋從經綸實策上而斥釋氏也。且觀又以佛家之說，有楊墨爲我兼愛之二弊，其言曰：

昔孟子之闢楊墨曰，楊氏爲我，是無君；墨氏兼愛，是無父也。今山澤之隴，務爲無求於世；呼吸服食，謂壽可長，非爲我乎！浮屠之法，棄家遠親，鳥獸魚鼈，毋得殺伐，非兼愛乎！爲我是無君，兼愛是無父；無父無君，不忠不孝，况其弗及者，則罪可知矣！故韓愈曰：釋老之弊，過於楊墨也。(肝江集第十 六宮國策五)

且著潛書，廣潛書專爲排佛之論議，歐陽修之本論，亦論佛教爲中國之患甚，略類李觀之說；然對除佛害則主在補儒闕，是對從來儒家千遍一律之論調而放一異彩者也。

堯舜三代之際，王政修明，禮義之教充於天下，於此之時，雖有佛無由而入。及三代衰，王政闕，禮儀廢，後二百餘年，而佛至乎中國。由是言之，佛所以爲吾患者，乘其闕廢之時而來，

李觀之排佛

歐陽修之排佛

此其受患之本也，補其闕，修其廢，使王政明，而禮儀充，則雖有佛無所施於吾民矣，此亦自然之勢也。（歐陽文忠公集）
（卷十七 本論）

後來宋、羅善以此文比韓愈之原道，謂「退之原道闢佛老，欲人其人，火其書，廬其居，於是儒者咸宗其語。及歐陽公作本論，謂莫若修其本以勝之，又何必入其人，火其書，廬其居也哉；此論一出，而原道之語幾廢」（新語卷十一 韓退之闢佛老），可謂至言。當時適有佛日契嵩爲雲門下之俊傑，考定禪史之紛淆，冰釋羣疑；著原教編及輔教編而有所備於李觀、歐陽修等之說。儒佛之交涉則逐日加緊矣。

胡寅（字明仲）世所稱致堂先生也。洛學陷入異端之時，獨以嶄然無所染而見稱於世，其著崇正辨最痛烈主張排佛者也，然據其論旨大約四端：謂佛破綱常其一也；佛絕倫類其二也；佛者之言與孔子不語怪力亂神之旨甚相懸絕其三也；僧徒空手徒食爲墮國賦之蠹賊其四也。是其主張之大要也。

（一）不親其親，而名異姓大父；不君世主，而拜其師爲法主；棄其妻子，而以生積爲罪垢，是淪三綱也；視父母如怨仇，則無惻隱；滅類毀形而無恥，是無羞惡；取人之財，以得爲善，則無辭讓；同我者即賢，異我者即不肖，即無是非，是絕四端也。（崇正辨 序卷八）

（二）佛氏乃棄其天性之親，而自謂出家，則真無父矣；蔑其無所逃之君，而自謂出世，則真無

君矣。無父無君，非臣非子。（崇正辯序卷五）

（三）佛不言生而言死；佛不言顯而言鬼神；佛不言常而言怪；佛不言理而言幻；佛不言此生而言後生。（崇正辯序卷八）

（四）今僧徒所在以千萬計，遊手空談，不耕不織，而庸夫愚子，十人居九，皆得免於賦役，誠爲有國之大蠹，豈可與逸民高士同科而待哉。（崇正辯卷二）

寅弟胡宏（字仁仲）亦嗣父兄之遺志而斥釋氏者也。其論據凡三：謂釋氏滅典常一也；釋氏斥除性命事理二也；釋氏去公就私三也。上與原仲兄之文，其意相同，曰：

釋氏與聖人大本不同，故未亦異。五典天所命也，五常天所性也，天下萬物皆有則，吾儒步步著實，所以允蹈性命，不敢違越也。退可以立身安命，進可以開物成務，不如是，則萬物不備。謂反身而誠，吾不信也，釋氏毀性命，滅典則，以事爲障，以理爲障，而又談心地法門何哉？縱使身心休歇，一念不生，以至成佛，乃區區自私其身，不能與天下大同。（五學文集上與原仲兄）

當年之排
老論

與以上排佛論相配合則爲排老論。范仲淹之近名論（范文正公集卷五）其一也。此文以老子之「名與身孰親」之言，莊子之「爲善無近名」之言爲主，而加以批判也。且以孔子之「疾歿世而名不稱」，與老莊之旨相異，若取道家之言而去近名，則忠臣烈士無爲國家用者，是爲全篇之大旨。司馬光之論風

風俗制子卽其二也。此文以舉業爲主，攻擊老莊之棄仁義而絕禮樂非堯舜而薄周禮，不以死生爲憂，不以存亡爲患。遂以「乃匹夫獨行之私言，非國家教人之正術也」（傳家集卷六論風俗物），爲其結論。凡舉業有涉及老莊者，雖其文辭高妙亦當黜落。光又有斥莊一篇（傳家集卷），亦強調其說。此外有張耒之老子議（宛邱集卷五十七），鄭北山之老子（北山集），劉弇之老莊（龍雲集卷二十七）等，皆從略。

統觀以上當年排佛老論者之說，其所執理由實可歸諸六項：如廢君臣父子夫婦等人之大倫其一也；孫復之儒辱，石介之怪說，胡寅之崇正辯皆論及此點。如滅絕仁義禮樂等人之典常其二也；孫復、石介、胡寅及胡宏之上與原仲兄之文皆論及此。其斥性命事理之說，爲虛無報應之論其三也；如孫復、胡寅、胡宏之說是也。謂佛以夷狄之人，夷狄之教，不可以紊中華其四也；如石介之中國論、歐陽修之本論是也。謂佛之徒徒徒手空談，糜邦國之粟粟其五也；如李觀之富國策、潛書及胡寅之說是也。謂佛教之所說，存於一己之私而不在於天下之公，弊之所極等於楊墨之爲我兼愛其六也；李觀、胡宏皆主此說。總之上述諸論雖多分歧，畢竟不能出於唐韓愈原道以外。故如陳造以儒家之身，戒當時排佛論者之論未必中於肯綮，而假評唐傅奕、韓愈之言曰：

傅奕、韓愈之徒忿佛老之爲害，而力排之，深擠痛抵，曾犬豕鬼域之不若！其於衛吾道，意則信篤矣，惜其一必之於有無，故不能挽回天下之心。（江湖長翁集卷三三）

竊思當時之排佛論者目賭佛家頹蕩之實生活，空理空談，破棄典常之弊風，則皆由此實際生活之必要上主張排佛；若研究佛教之根本教諦，由學理上非議之者則未之有也。故謂其愛世惠俗之切則有之；謂其打破佛教根本教諦則無何等力量也。李薦有浮圖論一篇，謂唐武宗、韓愈皆期排佛，而未能達其目的者，不得其道也。排佛之道無他，在以佛制佛而已，今日之佛徒，多遊佚之輩，墮農之鄙夫，好蕩之儂子，或怠惰之愚婦，好倡之女子耳。故對此而說佛家之長曰：

蓋法佛者西方之聖人也，以清靜寂滅爲心，戒定慈忍爲行；色空爲道，禪律爲法；凡願學佛者必當檢身周慎，持法謹嚴；枯槁其形骸，齋戒其心志；自治其身，自求其道；不可輒出戶庭，不可雜交民俗。（濟南集卷六浮圖論）

則彼等憧憬於金碧之室，垂涎於稻粱之膳，必自厭其說矣。此卽薦之所謂道也。然此果爲以佛制佛之道耶？蓋清淨寂滅，戒定慈忍，足救世之弊風與醜俗，是卽爲佛說作無上之禮讚矣。此矛盾之論生於無識之間者，故當年儒家之排佛，非理論之論爭，專就事實問題，作最有力之攻擊也。其後就此等事實問題之排佛論者，於思想上未必無相當影響也。

繼於排佛而起者，則爲儒對佛老之調和論也。蓋當年之儒家先舉排佛之氣勢，以爲對佛老最初之策既如上述。然以燎原之勢侵入思想界之猛火，非以一杯之水而能撲滅之。於是雖置身於儒，而心歸於佛老者亦大有人在。且此派又自分爲二道：一則勇於主張，而唱儒對佛老之調和也；一則怯於主張，而裝陽儒陰佛之變態者也。今觀朱子答李伯諫之書曰：

然敢詆伊洛而不敢非孔孟者，直以舉世尊之，而吾又身爲儒者，故不敢耳。豈真知孔孟之可信而信之哉！是猶不敢顯然背畔，而毀冠裂冕，拔本塞源之心，已竊發矣。學者豈可使有此心萌

於胸中哉！（朱子文集卷四十）
三 答李伯諫

卽陽儒陰佛之徒，惴惴然彷徨於儒佛二教之間，不敢顯然背畔；然亦無脫佛老之勇。雖然此輩既爲出入之徒矣，薄其所信，彼此顧望，其說暫置不問，然則就其所謂勇於主張調和論之一二予以檢視耳。

夫最初主張調和論者爲李綱也。綱有三教論，其冒頭先明示三教徒之主張，爲儒家之學者曰：吾道聖人之道也，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得其位而行之；孔子推而明之，其德仁義；其居詩、書、易、春秋；其法禮樂行政；其民士農工商；其位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其服麻絲；其居宮室；其食粟米蔬果魚肉；生者有養，死者有葬，治天下者捨吾道而無於他求。其次爲道家之學者

曰：吾道亦聖人之道也，黃帝得其位而行之；老子推而明之，尊道德、小仁義、貴精神、而薄禮法，以清淨爲宗，以慈儉爲寶，以柔弱爲體，以無爲爲常，乘本而執要，少私而寡欲，以長生久視爲致道之効，治天下者捨吾道而無他求。再次釋氏之徒亦曰：西方有聖人其名爲佛，以佈施而攝慳貪；以持戒而攝毀禁；以忍辱而攝瞋恚；以精神而攝懈怠；以禪定而攝散亂；以智慧而攝愚癡。以慈悲爲心，以寂滅爲樂，以常樂我淨爲法，以菩薩提涅槃爲至，以因果報應爲化導之法，治天下者不可捨吾道而於他求。斯三教徒之言，未必皆肯定其不當。而釋老之教可助教化，其言曰：

彼道釋之教，可於爲輔，爲不可以爲主，可以取其心，而不可以溺其跡……釋氏之所謂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者，其說可取，而亦足以助教化矣。……道釋之教存而勿論，以助教化，以通道遙，且設法以禁其徒人之太濫者，宮室之太過者斯可矣，又何必入其人，火其書，廋其居，然後足以爲治哉！（梁穀集卷一四）
三，三教論

且漢武帝、唐明皇誤於道家，而以長生久視之說爲神仙方士之術。梁武帝、唐懿宗誤於佛釋，而以因果報應之說爲禍福禱禳之事，皆不知佛老之真義者也。

孝宗之原道論亦爲調和論誠如名所示，對於唐韓愈之原道予以反駁，因反駁原道而求儒與佛老之調和。原道以來排佛老論者之諸說中，其最有力者即在佛老之徒無視典常，故孝宗對於此點加以

辯護曰：禪之立戒以不殺爲仁，以不淫爲禮，以不盜爲義，以不飲酒爲智，以不妄語爲信，故釋之所望與聖人之所期亦不遠矣。對於老子乘仁義滅禮樂之說，則謂老子有三寶。曰慈、曰儉、曰不敢爲天下先，是實與孔門之溫良恭儉讓，與惟仁爲大之頗相一致。最後以爲佛老與孔子之道相異，僅由其所施之不同，其言曰：

蓋三教末流昧者，執之自爲異耳，夫佛老絕念無爲，修心身而已矣，孔子教以治天下者，特所施不同耳，譬猶耒耜而耕，機杼而織，後世徒紛紛而惑，固失其理，或曰：當如之何去其惑哉？曰以佛修心，以老治身，以儒治世，斯可也，唯聖人爲能同之，不可不論也。（原道論）

調和論非
始於宋

夫調和論未必始於宋代，南齊之時有顧歡著華夷論而唱孔老之佛，隋有王通讀洪範黨議而後，有佛爲西方之聖人之言，北齊有顏之推其家訓儒佛之一致，而曰萬行歸空，千門入善，辯才智惠，豈徒七經百氏之博哉！明非堯、舜、周、孔所及也……歸周孔而背釋宗，何其迷也（顏氏家訓卷六歸心篇）！唐有釋法慎述佛教儒行合而爲一，而曰慎與人子言依於孝；與人臣言依於忠；與人上言依於仁；與人下言依於禮，佛教儒行合而爲一（宋高僧傳卷十四唐揚州興龍寺法慎傳）。唐僧皎然著儒釋交游傳，列舉當時有關儒佛兩教之人士，用心調和兩教之事實，雖然，儒與釋老果相同乎？果不相同乎？若爲前者，則由儒者言之無強學佛老之必要。若爲後者，則以異端邪說而攻之，恐泥於致遠，而非儒家當然之態度乎

調和論之
不徹底

？朱子嘗答李伯諫曰：

蓋所謂性，即天地生物之理，所謂維天之命，於穆不已，大哉乾元，萬物資始者也，曷嘗不在，而豈有我之所能私乎？釋氏所云真性，不知其與此同乎否也？同乎此，則古人盡心以知性知天，其學固有所爲，非欲其死而常在也，苟異乎此，而欲空安心，見真性，惟恐其死而失之，非自私自利而何？（朱子文集卷四）
（三答 李伯諫）

是以一語而批評當年之調和論者。

就以上之敘述觀之，則北宋諸儒以事實問題爲中心之排佛老論者，未必無觸佛老真義之遺憾。其後起之調和論者亦未必無接兩者真諦之遺憾者也。故當時儒家對於佛老之交涉頗似頻繁，進而無退佛老之力，退而終不得收充實儒學分內之益。於是親身入於佛老之研究，盡其精粗，然後遂高唱儒與佛老不相一致之論，故儒與佛老之第三次交涉於茲開其端緒也。

三 學理論爭之排佛老論

儒與佛老之第三次交涉，兩者互相出入於其戈內（註取敵之戈而入敵之戈，探對方之秘奧，指示其訣陷，因以助自家之立說，佛家亦有排儒家無生死之說者；有攻其性論之不備者，如李純甫（字之純）
（魏原山註）

儒佛互入
於其戈內

初修經學，以左氏春秋爲宗；蓋以純儒之風度而立於世者，然晚年漸潛心於佛老，自稱其學爲中國心學，其言之關於佛老者號內蘊；關於其餘者號爲外蘊，著有鳴道集說，最克爲佛老吐氣者也，其罵濂洛學者之語曰：

學至于佛則無所學，伊川諸儒，雖號深明性理，發揚六經聖人心學，然皆竊吾佛書者也。

（宋元學案屏山
鳴道集說略引）

又論一般學者之三疵四孽曰：

學者內有三疵，外有四孽，何謂三疵？識擊之而賊，氣平之而充，才蕩之而浮，何謂四孽？學封之而塞，辯譁之而疑，文甘之而狂，名鋼之而死。（上全）

周子之事
佛

遂以中國之書不及西方之書，而爲佛家吐萬丈之氣，爲佛老之學者既已如斯，則當時之名賢有志於聖學者，亦多身入佛老之戈內爲之研究者。周茂叔爲濂學之先祖，亦可稱爲宋代哲學之開山祖也。然對於佛家之書，據居十分燈錄所載，則初學道於黃龍南；中學於佛印；晚則學於東林總禪師。其言有曰：周敦頤字茂叔存陵人，初見晦堂心，問教外別傳之旨，敦頤管嘆曰：吾此妙心，實啓迪於黃龍，發明於佛印，然易理廓達，自非東林開遮拂拭，無絲表裏洞然。（居士分
燈錄下）所謂彼之胸中如光風霽月，儒家之書雖皆以茂叔天性之高超，爲儒學修養之結果，然如佛家之書佛法金湯編則以此

亦其師佛印之教使之然也。謂

師(印佛)曰：滿目青山一任看，公有省，一日忽見窗前草生，乃曰與自家意思一般，以偈呈師

云云。(佛法金湯 編卷十二)

總之茂叔之修養，得方於佛家者不少。二程子本不好佛學，嘗謂佛老之害勝於楊墨，然其本傳則謂自十五六時與弟頤聞汝南周敦頤論學，遂厭科舉之習，慨然有求道之志，泛濫於諸家，出入於老釋者幾十年，返求諸六經，而後得之(宋史程頤傳)，尤其是佛家之書，歸元直指集等，記伊川嘗問道於靈源禪師，因受其感化，作其文，註其書，多用佛祖之辭意，其言曰：

伊川之作文註書，多取佛祖辭意；或全用其語，如易傳序，體用一源，顯微無間，(此語在唐澹涼園師華嚴

疏）；周程取用佛書，多類此也。（歸元直指集）

蓋又對於佛學，又非無交涉之人也。至於二程門下，則其傾向益甚，其中如謝上蔡，楊龜山，游定夫輩莫不熱心佛學之研究。且謝楊二氏，伊川雖稱其特立(宋史楊時傳)，實則不無脫儒域而入佛學之嫌。斯佛學研究之傾向，遂至南宋大儒朱子而無所變，即朱子亦自稱曰：

以先君子之餘誨，頗知有意於爲己之學，而未得其處，蓋出入於釋老者十餘年，近歲以來，獲親有道，始知所向之大方。(朱子文集卷三十八 答江元通法)

二程子與佛學

朱子之學

通書太極圖說得之
及老莊學

居士分燈錄亦敘朱子就大慧宗杲之圖，道謙得道之狀曰：

熹嘗致書道謙曰；向蒙妙喜（大慧之事）開示，（居士分燈下錄）

以上實爲當年濂洛諸賢研究佛學之梗概也。諸賢既如斯而出入於佛學，故就佛學之長短知之甚稔。其後彼此融合陶冶，至於採其可採，捨其可捨者，蓋非徒然。論者或謂周茂叔既稱窮禪客，故其學與其曰得之於儒，毋甯曰得之於佛爲較近耳。其通書中曰：

聖可學乎？曰可，有要乎？曰有，請問焉！曰一爲要，一者無欲也；無欲則靜虛動直；靜虛則明，明則通，動直則公，公則溥，明通公溥庶矣乎！（濂溪集卷二通書聖學第二十）

此爲周氏沒頭於佛學最有力之證左也。虛靜無欲非佛家之語乎？太極圖說立論於主靜，非受佛家之影響乎？誠然有其事也，然通書之大旨由來，得於易與中庸，加之若干老莊之學，未必爲佛學之混入也。如前揭論者所云之語，適爲老子之根據：

虛其心，實其腹，常使無知無欲。（老子第

又太極圖說有曰：

無極而太極，太極動而生陽，動極而靜，靜而生陰，靜極復動，一動一靜，互爲其根。

佛家之徒雖欲以其思想之根本，歸於釋家之靜寂，然此論旨由於易之繫辭，又本於老子之說，先儒

既詳盡之矣。然則周子之說負老子則深矣，其負於佛未必如論者所云之甚也。總之佛與老比較，則其於儒爲異端雖同，其去儒也則老不如佛之甚，故佛嘗利用老莊爲改頭換面之具，儒亦未嘗不可利用老莊而爲改頭換面之具也，周子之說焉知非學此種之故智耶？但穿鑿巧構非篤人之論，故予之結論，以周子之說受佛家之影響，未必如世人所見大也。

二程子不
淫於佛

論者或觀明道於僧舍，而謂三代之威儀盡在於此，又觀胡文定取楞嚴，圓覺則以爲傾倒佛家之史實。或觀程氏之易傳序有華嚴經疏之語，體用一源，顯微無間之語，則以爲混入佛學之左證（子），是誠誤也。前者僅爲程胡二氏，於釋氏之術中言其若干可取者而已，非言吾儒取之以自資耳，朱子既已論破之矣（世）。若夫以有體用一源，顯微無間一語之故（然周子之），即指爲出入於佛家者，是不解流行之原義者也，排斥漢字之日本學者，有用漢語者；不喜歐美風俗之日本主義者，有用美法之語者，非世上普通之現象乎？彼韓愈之原性以「喜怒哀樂皆出乎性而非性之語，直目之爲入於佛老者；又有「一視而同仁，篤近而舉遠」之句，直目之爲入於墨子者，遂以此指韓愈爲非醇儒（實）（謂爲新）（語卷三），是迂儒之論也。况程子曰：「楊墨之害甚于申韓；佛老之害甚于楊墨，楊氏爲我疑于仁；墨氏兼愛疑于義，申韓則淺陋易見，故孟子只闢楊墨，爲其惑世之甚也，佛氏其言近理，又非楊墨之比，此所以爲害尤甚」。朱子亦有程氏之門，千言萬語，只要見儒者與釋氏之不同處（朱子文集卷）

（答林）之論。設不此之顧，而提住一二混入之言語，卽謂此學淵源於彼學者，非不明理卽爲誣造事實也。

（子）嘉泰普燈錄云：程伊川：咸問道於靈源禪師，故註書多取佛祖辭意；或全用其語，如易傳序體用一源，顯微無間；周程取佛語多類此。（歸元直指集）

（丑）明道適僧舍，見其方食而曰：三代威儀盡在是矣，豈直欲入叢林耶？胡文定所以取楞嚴，圓覺亦恐是謂於其術中猶有可取者，非以爲吾儒當取之以資已學也。（朱子文集卷三十答汪尚書）

（寅）韓退之謂荀楊爲未醇，以予觀之，愈亦恐未免，蓋有流入異端而不自知者，愈之原性以爲喜怒哀樂皆出乎情而非性，則流入於佛老矣，原人曰一視而同仁，篤近而舉遠，則流入於墨氏矣，原道鄙莊周之割斗拆衡而著論，排三器則與莊周何異，此亦愈之未醇也，方知愈聞佛老而事天顛，不信方士而服硫黃，未足多怪。（摺益新話卷三韓退之謂荀楊未醇）

以上實爲濂洛諸賢與佛學關係之大要，二程門下之謝上蔡早傾倒於佛學，以去色欲想爲打透勢利之工夫（上蔡語錄），如後解「仁」字爲「覺」字（朱子語類），分明是禪。楊龜山私淑於東林之常聽，對於詹季魯之問易，答以畫一圈於紙上是易也（居士分燈錄下），又如詠易謂：

畫前有易方知易，歷上求玄恐未玄，

白首紛如成底事，蠶魚徒自老青編。（居士分燈錄下）
宛然有禪家風韻。但二子未必為濂洛正系，故其存在暫可不問。

儒對佛老之態度至朱子而大明，蓋朱子既就道謙而學佛教；又自云出入釋老十數年，不僅有極深之造詣而已，且受其先輩濂洛諸賢佛學研究之業績，以之混入自己之思想界中也。其後朱子精考熟思之結果，斷然覺悟佛老與我儒不能相容，今先記其排佛之理由，然後及其排老之理由也。

朱子之所以排佛第一：在釋氏別天地與人心爲二物，蓋由儒家之說，則天理即人心也，中庸之「天命之謂性」已明言其相關之理，而以授者爲命，受者爲性。命爲理之在於天者；性爲理之具於心者也。故理與人心本爲同體，非別系者也。朱子答鄭子上之書有云：

吾以心與理爲一，彼以心與理爲二，亦非固欲如此，乃是其所見處不同，彼見得心空而無理，此見得心雖空，而萬物咸備也，雖說心與理一，而不察乎氣稟物欲之私，亦是見得不真，故有此病，此大學所以貴格物也。（朱子文集卷五十 答鄭子上）

蓋言儒佛天理人心之不同也。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爲天之理，仁義禮智爲人之性，亦天之理也，釋氏既不知天理，故廢此典常，是實釋氏根本之誤謬也。朱子答吳斗南曰：

所云禪學悟入，乃是心思路絕，天理盡見，此尤不然！心思之正，便是天理，流行運用，無非

朱子之排佛理由

釋氏天理人心爲二

天理之發現，豈待心思路絕而後天理乃見耶？且所謂天理，復是何物？仁義禮智，豈不是天理？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豈不是天理？若使釋氏果見天理，則亦何必如此悖亂。殄滅一切，皆迷其本心，而不自知耶？凡此皆近世淪陷邪說之大病，不謂明者亦未能免俗，而有此言也。

（朱子文集卷五十
九 答吳斗南）

總之，朱子以釋氏爲不知天理者；不知天理，故不知典常；既不知典常，故廢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大倫，乃至廢仁義禮智之典常也。論者或以釋氏之識心見性，與孟子之盡心知性，或存心養性，其說同一，故朱子又反覆前說，謂佛家之心性，皆非儒家之心性也。故曰彼之識心見性，只終於自己一身之安心立命，而無益於倫常，釋氏論一篇，所論極其詳明。其言曰：

或問孟子言盡心知性，存心養性，而釋氏之學亦以識心見性爲本，其道豈不亦有偶同者耶？朱子曰：儒佛之所以不同，正以是一言耳。曰何也？曰性也者，天之所以命乎人，而具乎心者也，情也者性之所以應乎物，而出乎心者也。心也者人之所以主於身，而以性情者也。故仁義禮智者性也，而心之所以爲體也，惻隱羞惡恭敬辭讓者情也，而心之所以爲用也。蓋所謂降衷于民，有物有則者儒也。（朱子文集別卷八 釋氏論上）

其所以識心者，則必別立一心以識此心，而其所謂見性者，又未嘗諸夫民之衷，物之則也，既

不睹夫性之本然，則物之所感，情之所發，皆不得其道理，於是概以爲已異而盡絕之，雖至於反易天常，殄滅人理，而不顧也！夫別立一心，則一者二，而主客分矣，而又塊然自守，滅情廢事，以自棄君臣父子之間，則心之用亦息矣，夫所指以爲心性，與其所以從事焉者，乃如此，然則不謂之異端邪說而何哉？（上全）

竊思從來述釋老之害者多。且述其害而不以釋老廢人倫亡典常爲言者殆稀！然多立於事實而彼事實，未嘗論釋氏事而至此根本思想者也，今朱子溯源其根本思想，以佛說之禍根在分天理人心爲二者，是實朱子之見，比從來排佛論者更百尺竿頭進一步也。

朱子排佛家之第二理由：在於佛家說高明而不道中庸，佛家多說虛空寂滅生死禍福，其說自始至終與民彝相涉者少。惟由衆人觀之則以爲高遠深邃新奇可味，而以聖賢所傳之明善誠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爲常談死法至於不顧。雖然常談之中有妙理，死法之中有活法（朱子文集卷十 戊申詩事）。是朱子對於佛家之高明，更當教以中庸之道，抑亦儒釋之別，求於此點，其答江元適詠曰：

聖人之學所以異乎老釋之徒者，以其精粗隱顯體用渾然，莫非大中至正之矩，而無偏倚過不及之差，是以君子知雖極乎高明，而見於言行者，未嘗不道乎中庸，非故使之然，高明中庸，實無異體故也。（朱子文集卷三十 八 答江元適詠）

釋氏說高
明而不道
中庸

夫無窮理而正

朱子排老
理古

朱子排釋家之第三理由：以釋家只說正覺頓悟而無窮理之工夫，故見其理而不明，至其道而不周，其答游誠之曰：

今以覺求心，以覺用心，紛拏迫切，恐其爲病；不俱振苗而已，不若日用之間，以敬爲主，而勿忘焉。（朱子文集卷四十）
（五 答游誠之）

答李敬子曰：

矯謂釋氏不務格物，而但欲自知，故一意澄定，而所見不周盡。吾儒靜以養其所知之本，動以廣其所知之端，兩者互進，精密無遺，故所見周盡，而有以全其天然自有之中。（朱子文集卷六十）
（二 答李子矯）

以上爲朱子排佛論之主張，而其排老論之主張亦略同其論點。但朱子視老莊之害不如視佛之害爲甚（朱子語類釋氏），故其爲排老之言，常與排佛之言相配，且有寬容之氣，關於典常之廢滅言曰：

或問佛與莊老不同處，曰莊老絕滅義理未盡，至佛則人倫滅盡，至禪則義理滅盡。（全上朱子語類卷百二十）

釋氏）

其對於「無」與「空」則曰：

謙之間，佛氏之空與老子之無一般否？曰不同。佛氏只是空豁豁然，和有都無了，所謂終日喫飯，不曾咬破一粒米；終日着衣，不曾掛着一條絲，若老子猶骨是有，只是清淨無爲，一向恁

地，深藏固守，自爲玄妙，教人摸索不得，便是把有無做兩截看了。(上全)

空是兼有無之名。(上全)

其對務上達而無下學之論曰：

問釋氏以天地萬物爲幻，老氏又却說及下截，曰老氏勝。(上全)

且概言上述之總果曰：

莊老於義理絕滅猶未盡，佛則人倫已壞，至禪則又從頭將許多義理掃滅無餘。以此言之，禪最爲害之深者；要其實則一耳，害未有不由淺而深者。(上全)

是以其害淺故不可恕之。宋儒以學說論爭爲中心之排佛老論盡於茲矣。竊思宋儒對佛老交涉，實於上述三種之形式。其間雖有剛柔精粗之別，而對於異教明自己之職分則一也。故對外患之襲來，而有正名論之崛起；對國難之頻至，而有經綸論之叢出。則此對佛老之交涉，亦正爲宋儒修養對外之努力也。一波輪轉萬波開，故其後之修養界，至於日增清新之氣與深遠之義也，此外儒對佛老之交涉，當然須論及蘇氏與佛老及陸氏與佛二項，然前者已於第三編第一章第二節，後者已於第三編第二章第二節有所詳論，茲皆從略。

第三節 中庸之提唱

附研究易及洪範之盛行

中庸提唱
之特殊意

宋代儒家之提唱中庸，關於儒對佛老之交涉有特殊之意義。蓋中庸於梁武帝之講疏已啓其研究之端，唐李翱之論說更引起世人之注目，此前代之事實也。至宋代之研究中庸亦關於儒對佛老之交涉承認有特殊之意義。竊思梁武帝爲貫南北朝最熱心於佛教者也，李翱雖以唐之排佛論者韓愈爲祖，然得道於藥山和尚。世傳翱一日訪藥山，藥山以手上下暗示禪機，翱不知其何意？藥山卽云：雲在天，水在瓶，後來宋羅善聞此語，悟中庸之爲飛魚躍之真義，此事皆見捫蝨新話（捫蝨新話卷十語）。然則當年藥山之意蓋當彷彿於此矣。故翱之復性書全踏襲佛家之說，如中庸講疏，朱子之所謂「復性滅情」與孔、曾、思、孟之所傳不相涉，而其根柢常爲佛教之思想也（朱子文集卷七十一五石氏中庸集解）。此佛緣不淺之二氏，其始也尊信中庸，則爲中庸之研究；旋則暗示儒對佛老之交涉之所存也。

釋家及儒
儒陸佛者
之中庸觀

夫中庸之書博博淵泉，頗與禪家之玄理妙旨相通。故宋代之奉佛教者假講儒書之名，實企敷衍佛說於此書之解釋中者極多，彼釋契嵩所著鍾津文集中，存中庸解五篇，而寓其意。契嵩之爲釋家固無可疑。陳瑾論金剛經，而曰此經之要處，只是盡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之九字，華言之

「覺」字卽中庸之「誠」字也。又曰佛法之要，不在於文字，亦不離文字，只金剛經一卷足矣。其終結則暗示佛教之妙旨盡於中庸之「誠」字（宋元學案）。所言似忠於中庸，實則活用陽儒陰佛之最巧妙法也。故倣此故智而解中庸，或語及中庸者宋代甚多，蘇氏之學夙出入於佛老，轍管於自著老子解，載僧道全之談話曰：

僧道全與予談道，予曰子所談者，予於儒書已得之矣。中庸曰：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此非佛法而何？六祖所謂不思善，不思惡，則喜怒哀樂之未發也。蓋中也者佛性之異名，而和者六度萬行之總名也。（老子解 蘇序）

卽以中庸未發已發之中，與佛教之不思善不思惡爲一致者，此亦以儒書而說釋理者也。朱子攻擊蘇學無已，一半之理實在於此。當時又有雜佛老之說爲中庸之專解者。楊時（山龜）之中庸解其一也，張九成（補）之中庸解其二也，袁甫（微）之蒙齋中庸講義其三也。楊時在程門中出入釋氏最著者也，惟其自序述尊信中庸之意曰：

曾子之後，子思孟子之傳得其宗，子思之學，中庸是也。孟子之書，其源蓋出於此。則道學之傳，有是書而已。（楊龜山集卷五）

又以自己之中庸解證明爲二程遺風之事實曰：

雜佛老說
之中庸解

楊龜山之
中庸解

予昔在元豐中，嘗受學明道先生之門，得其緒言一二，未嘗及卒業而先生歿。繼又從伊川先生；於是追述先生之遺訓著爲此書，以其所開推其所未聞者，雖未足盡傳先生之奧，亦妄意其庶幾焉，學者因我言而求之於聖學之門牆，庶乎可窺而入也。（鶴龜山集卷五
中庸解自序）

其所言雖欲爲儒學正系之注解，然以龜山浸淫於禪學之思想遂不能不橫溢於書中。故朱子早看透此點，謂「龜山中有可疑處，如論中庸不可能，乃是佛學緒餘，決非孔子，子思本意，」可知此書未必爲二程之遺風，而爲改頭換面之作也。

張九成從學於楊時。又與僧杲老有深契。橫浦別號無垢，皆本於佛語。如其橫浦日新所云：「道非虛無也，日用而已矣，以虛爲道，足以亡國；以日用爲道，則堯舜三代之勳業也」（橫浦日新），頗

近於發揮儒家之真面目，然爲橫浦之中心根柢者，亦實在於佛者之說，蓋朱子之所謂陽儒陰佛之最巧妙者也。然則觀其心傳錄載僧杲老之說，以中庸天命之謂性，爲佛者之清淨法身；以中庸率性之謂道，爲佛者之圓滿法身；以修道之謂教，爲佛者之千百億化身影傍虛喝（宋元學案橫浦學案引黃東發語）。故後朱子著雜學辯中載張無垢中庸解（朱子文集卷七十二）中之「天命之謂性」之句，是故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之句，以下凡三十一句，一一摘發其爲佛者所欺之言，且冒頭痛罵其說曰：

張公始學於龜山之門，而逃儒以歸於釋，既自以爲有得矣，而其釋之師語之曰：左右既稱柄入

手，開導之際，當改頭換面，隨宜說法，使殊塗同歸，則世出世間兩無遺憾矣。：用此之故，凡張氏所論著，皆陽儒而陰釋。（朱子文集卷七十二雜舉辨張無垢中庸解）

是改頭換面之巧智，橫浦比諸先輩爲尤甚。故後清陳澧評之曰：

澧案，穎濱以中庸傳合禪家之語，此自古以來所未有，張無垢中庸解云：子嘗求聖人而不可得，今乃知在喜怒哀樂未發處爾（見朱子雜學辨）。無垢之意與穎濱同，其但言聖人而不言佛，則其改頭

換面之法耳。（東坡讀書訓禮記）

袁甫微有蒙齋中庸講義四卷，亦與前二書同其傾向。甫爲楊簡門人，簡爲陸九淵門人，故其說

中庸頗有象山遺風，解語大語小之一節曰：

包羅天地，該括事物，天下不能載者，惟君子能載之，而天下又何以載？幽通鬼神，微入毫髮，天下不能破者，唯君子能破之，而天下又何以破此？（蒙齋中講義）

解誠明一節曰：

誠不可傳，可傳者明，明卽性也，不在誠外也。（蒙齋中講義）

均與下列象山語錄相髣髴。象山語錄曰：「天下莫能載者，道大無外，若能載，則有分限矣，天下莫能破者，一事一物，纖悉微末，未嘗與道相離之說也」（象山語錄）。誠則明，明則誠，此非有次第，

其理自如此（上）。亦可以知此書浸淫於佛老之說之程度也。

中庸與佛老之交涉，一面亦暗示中庸與老莊有交涉者也。蓋釋老二教，其根柢上即有共通思想之伏在。然則奉佛說者利用中庸；奉老莊者亦有所利用中庸也。彼蘇轍於老子解自序中曰：

蓋中也者佛性之異名，而和者六度萬行之總名也。（蘇轍老子解自序）

如上所云，蓋欲由中庸與佛之一致，因以誘致中庸與老子之一致者也。故朱子於其雜學辨（朱子文集卷七）中亦批此書曰：

蘇侍郎晚為是書，合吾儒於老子以為未足；又並釋氏而彌縫之，可謂舛矣。（朱子文集卷七十二雜學辨蘇黃門老子解）

以上所說為當年浸淫於佛老之學者，以解中庸為其利器，因此知其侵入儒域之大勢也。予於佛學以無研究，固無討論佛學與中庸關係之資格；然中庸與老子斷不相符，則不無管見。夫論道之本體，老子尚虛無，中庸重實有，觀仁義禮樂老子以為假偽；中庸以為誠實。老子去聖知，庶返太古之純樸，中庸尚聖人，贊譽今世。老子悅柔而欲絕爭，中庸鼓吹強勇。老子曰：道常無為，而無不為（第三十）；又曰道之尊，德之貴，夫莫之命，而常自然（第五十）；皆老子以虛無為道之本體者也。中庸之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首章），蓋以實有為道之本體者也。老子謂大道廢而有仁義，故以仁義禮智皆為假偽。中庸謂誠者物之終始，不誠無物；誠者非自成己而已也，所以成物也

(第三十) 又謂「至誠如神」，「鬼神之爲德，體物不可遺」，是爲天賦人德，而且天地鬼神之所以存在也。老子之所謂絕聖棄智，民利百倍；絕仁棄義，民復孝慈；絕巧棄利，盜賊無有(第九)者，蓋退聖人，遠文化，以歸太古之純朴也。中庸之所謂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上律天時，下襲水土，辟如天地之無不持載，無不覆幬(第二十)。及生今之世，反古之道，如此者裁及其身(第二十)者，蓋尙聖人而贊今世者也。老子所謂天下莫柔弱於水，而攻堅強者莫之能勝(第七十)。人之生也柔弱，其死也堅強，萬物草木之生也柔脆，其死也枯槁。故堅強者死之徒，柔弱者生之徒(第七十)。蓋爲悅柔絕爭者也。中庸所謂故君子和而不流，強哉矯，中立而不倚，強哉矯；國有道不變塞焉，強哉矯；國無道至死不變，強哉矯(第十)。又謂知仁勇三者，天下之達德也(第二)，是以強勇爲行道之力，而鼓舞獎勵者也。如斯論之，則此兩者每事相對照，相反映，斷不可合而爲一，引彼以解此也。當年陽儒陰佛之徒不正其理，而擬改頭換面之工夫既如斯。故炯眼之朱子已看破其巧智，對佛之徒引中庸以蔽自說者，甯證中庸爲反駁佛老之書也。朱子曰：

老子以聖人之道爲僞，是故子思說誠抗之；中庸之書實與老子爭辯之書也。(朱子語類卷六十二中庸)

〔備考〕

徂徠謂「觀夫子思作中庸與老子抗者也，老子謂聖人之道僞矣，故率性之謂道，以明吾道之非

僞，是以其言終歸於誠焉（辨道），卽本於此。

又曰：

異端之說日新月盛，以至於老佛之徒出，則彌近理而大亂真矣。然而尙幸此書之不泯，故程夫子兄弟者出，得有所考，以續夫千載不傳之緒；得有所據，以斥夫二家似是之非。蓋子思之功於是爲大。（中庸章句末序）

蓋欲以此破其禍心也。亦純儒對陽儒陰佛之徒而放之第一矢也。其後朱子進而批評張無垢之中庸解，蘇轍之老子解，且皆納諸雜學辨中既如前述。自此以後釋老之徒，利用中庸敷衍自說，改頭換面之巧智，却釀成眞儒提中庸以與釋老相戰之氣運。曰中庸之書不僅不與佛老相一致，且其本來旨意既與佛老相對立者也。曰中庸之書是否爲反駁佛老之說？今無庸論，惟其所說虛實正相反，故提唱此書卽足以除異端也。曰佛老之說雖時有高遠深邃之部分，然至於平實之躬行不能無所缺，我中庸則反之，蓋所究高明，而所行皆爲中庸，故提唱此書足以破佛說也。前二者證諸前揭朱子之語；後者則由晁說之之語：

吾儒之道所以異乎諸子者，爲其極高明而道中庸爲一物也。譬如日正中而萬物融和，未嘗稍物作診也。（儒言義明中庸）

以中庸高
遠之哲理
對佛老高

此三說實當年儒家對於佛老而提唱中庸最有意識之意義也。雖然予更不能看過其他無識之意義也。蓋以中庸之幽玄哲理對佛老之幽玄哲理，因以對抗佛老者是也。此事先人不曰，先儒不語。雖然當代之中庸解漸由道德之書成爲哲學之書；由修身之書成爲究理之書之事實，克足證明此事者也。

宋初之中
庸作義書

竊思宋代之中庸，其初專以爲修養道德之書。景德四年真宗饒那昇於龍閣上，那昇就閣上所揭之中庸指爲天下國家有九經之語，以爲修身尊賢之禮盡於此語，而有所啓帝。仁宗天聖五年張知古講中庸於帝前，亦反覆於修身治人之道有所指示。陳襄講中庸於神宗，取溥博如天，淵泉如淵之一語，以誠明之道，而有所養帝心（皇鑑要君 德門讀禮記）。彼張載以豪俠自任，始謁范文正公之時，公知載爲大器，謂儒者自有名教可樂，何事兵爲？授之以中庸（宋史張載傳）。程伊川之門馬伸（中時）每日晨興，必整衣冠端坐而讀中庸一過（宋史馬伸傳）。何兌（宋史）從馬伸授中庸之旨，食息之頃無不依於中庸，因受鄉人之愛敬，目爲中庸何公（宋元學案劉李諸儒學案）。又接游定夫之族父游復（中執）與龜山爲忘年之交，誠如其學所示以中庸爲宗，沈躬行（老）有春秋石經先生之稱，其學以大學中庸爲宗旨（考本），是皆以中庸爲修身之書，爲道德之書，因以資自己之修養者也。故當時之人論其誠，論其中，論其和，皆爲平實日常彝倫之德目。然至後則利用中庸之書中有天命鬼神之說，有未發已發之說，有尊德性道問學之說，漸使中庸有哲理化抽象化之傾向，蓋此傾向卽由程子解中爲不徧，解庸爲不易，以中爲天下之正道，以

中庸解之
哲理化

庸為天下之定理（朱子中庸章句首章），漸次形成者也。伊川與呂大臨論中書（二程全書卷四十一），又與呂大臨之未發問答互相影響，既已出入於哲學論議矣。然則范祖禹目中庸而為聖人言性之書，曩於帝前說中庸為誠明之書之陳藻，其後皆目之為治性之書（子），黃勉齋之中庸總論，專視此書在乎言其道之體用，下學上達理一分殊者也。（丑）

（子）中庸者治性之書也。自孔子沒，性命之書無傳。是書祖述聖人理性之學最為詳備。使學者求之足以知道德誠明之本焉。（陳古學集卷二十）
（丑）此書皆言道之體用，下學而上達，理一而分殊也。首言性與道，則性為體，而道為用矣，次言中與和，則中為體，而和為用矣。（勉齋文集）

自此而後，未發，已發，中，中和，誠明，鬼神等說，皆為學者議論之中心。且其所論不在修養之問答，而為哲理問題之推究。如陳襄之誠明說（陳古學集）及中庸（全上卷），司馬光之論中和數篇（傳家集卷六十二），張方平之中庸三篇（樂全堂卷二十七），范祖禹之中庸論五（范太史公集），薛浪語之中庸解（淇水集卷二十九），黃裳之中庸論（演山集卷四十二），蘇東坡之中庸論三（東坡集），王蘋之夫子之道忠恕論（王作集），朱熹之中庸首章說（已發未發說）（朱子文集卷六十七），朱熹之忠恕說（種學辨誤）（朱子文集卷七十二），朱熹之中庸說序（中庸集）（朱子文集卷七十五），崔敦禮之中庸發題（宮教集），葉適之中庸大學（水心別集），史堯弼之

中庸論（蓮華集卷六），陳亮之龜山中庸解序（龍川集卷一四），王柏之中庸誠明論（魯齋集卷二），家鉉翁之中齋記、直齋記（知齋家訓堂集卷一）莫不然也。是非欲以中庸之哲理對抗佛老幽妙之說，而為當年儒家無識之活動乎？其後中庸之提倡，於宋儒之修養有特殊之意義，於佛老之對抗亦一對應策也。

附 研究易及洪範之盛行

今既知當年提倡中庸為儒對佛老之對應策，則其研究易及洪範之盛行，亦可推知為儒對佛老之對應策也。茲就易言之：此書本為卜筮之書，義理之書，然其所說極為玄妙，治天人而為一丸，求萬物之源於五行；求五行之說於陰陽；歸陰陽之源於太極；以究明太極無極之本體，為其終局，恰為今日哲學之全問題也。故以提倡中庸為對佛老策，以含於中庸中之思想高遠也。則此書包含之哲理比中庸更高遠深邃，而提倡為同一對應策極為自然之事。觀唐仲友嘗著釋老論，以佛家之說頗與吾周易相合，謂其說深入乎死生性命之際，周盡乎天地鬼神之理，頗與吾周易合（宋元學案說齋學案引說齋釋老論），更取生死說一例，以言其不求於易、論語而求於佛老之愚，其言曰：故子路問鬼神，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問死，曰：未知生，焉知死？蓋以事人所以事神；知生所以知死，不欲子路舍其常行而他求也，學者不求之易、論語之間，而輕受愚夫之誑（宋元學案說齋學案引說齋釋老論）。是於暗默之間，寓以易對佛老之

微意也。後明王禕以治易必自中庸始，其言曰：

以予論之：治易必自中庸始；易以明陰陽之變，推性命之原，然必本之於太極。太極卽誠也，而中庸首言性命，終言天道人道，必推極於至誠，故曰治易必始於中庸也。（王忠文公集卷四）
（四）四子論

以上所述，足以證明提倡易之地位，代替提倡中庸之地位也。故宋代儒家以究易經爲主者頗多，如張橫渠之學以易爲宗，以中庸爲的，劉氏三世學易不知所倦，李光以讀易老人自稱，由此足見當時儒家對易學之研究也。且使易解漸次幽玄其說，妙奧其言，遂對漢代以象數爲主之易學，至宋又別樹圖書一派之趨勢。

惟研究洪範之盛行，亦爲儒家對佛老之對策。蓋尙書言理者固不爲少，然於洪範說五行、說九疇，包含幽玄奧妙之哲理者極多。予今就此問題無暇詳說，僅列記當年之易論，及洪範論於左，以示此種研究盛行之事實而已，且示當年儒家對佛老策之苦心有所補助也。

易論

易論一——三

叶江集

卷三四

李觀

傳易之家解

金君卿集

金君卿

第二編 儒學目的之分化與宋儒之活動

四八三

易本論	公是集	卷三八	劉敞	四八四
易論	淨德集	卷一五	呂陶	
易或問三	歐陽文公集	卷一八	歐陽修	
易童子問	全	卷七六	全	
易論	雲溪集	卷一七	郭雲溪	
易論送尹師閔	涵水集	卷八	李復	
易泛論卦名解河圖洛書	臨川集	卷六三	王安石	
易象論解 其他	全	卷六五	全	
易外傳	胡五峯集	卷五	胡宏	
元亨利貞說易象說其他	朱子文集	卷六六六七	朱熹	
易論	宮教集	卷七	崔敦禮	
易說	東塘集	卷二〇	袁說友	
易記、易數、易說	象山集	卷二一	陸象山	
易說 一四	江湖集	卷三四	陳造	

易說

勉齋集

卷三九

黃幹

洪範論

洪範傳

元豐類稿

卷一〇

曾鞏

洪範傳

臨川集

卷六五

王安石

洪範五論

嘉祐記

卷九

蘇洵

洪範論

蓮峯記

卷六

史堯弼

洪範九疇記

魯齋記

卷一

王魯齋

第四節 義理學之發達與解經之內心化

義理學之發達，與其相伴而起之解經內心化，皆為提倡易與中庸及佛老之普及所促成之宋儒對
應策。

義理一語，原義不明；然蜀志李譔傳所謂講論義理，北史崔浩傳所謂研精義理，為其最初之出
典。義為文義之義，理為文理之理，兩者合而用之，當為文之意義之意。洪邁所謂義理之說無窮文

義理之語

第二編 儒學目的之分化與宋儒之活動

四八五

中，其冒頭則有經典義理之說，最爲無窮，以故解釋傳疏，自漢至今，不可概舉，至有一字而數說者之語，如周易革卦之「己日乃孚之「己」字，則示古今許多解釋（容齋筆卷二），是義理二字之正解，上述之意卽其證左，然則所謂義理，所謂訓詁，本來意義皆無別義。稱義理之學，稱訓詁之學，在當初全指同一者而言。雖然明道曰義理與客氣常相勝（近思錄），伊川答橫渠曰更願完義思慮，涵養義理，他日自當條暢（全上致），又曰窮理亦多端，或讀書講明義理；或論古今人物別其是非；或應接事物而處其當，皆窮理也（全上）。朱子曰及其長也，不進之於大學，則無以察夫義理，措諸事業，而收小學之成功（大學或問首章），又曰知有不盡，則其心之所發，必不能純於義理，而無雜乎物欲之私（同書請知），又曰子貢自以無諂無驕爲至矣，聞夫子之言，又知義理之無窮（論語來註學而），蔡沉曰指其發於形氣者而言，則謂之人心；指其發於義理者而言，則謂之道心（論語來註學而），又兩浙明賢錄鈔吳師仁之志行曰：每授學者以誠明義理之學，而不爲異端之說，士習爲之嚮風，如以上所謂義理之語，既非文義文理之意，更含複雜而深奧之意義也。

就義理學而下稍爲完全之定義者，爲張橫渠之經學理窟也。據其意，所謂義理學者，爲真正求道之學也（子）；非訓詁之末技，而爲求心解之學（丑）；三代以來之學（寅）；學者當然不可不究之學也（卯）。且以學者非用畢生之精力，不能究其奧妙（辰）爲其結論。

(子)聞見之善者，謂之學則可，謂之道則不可，須是自求已，能尋其義理，則自有旨趣，自得之，則居之安矣。(總學理)

(窮義理)

(丑)心解則求義理自明，不必字字相接，譬之目明者，萬物紛錯於前不足爲害，若目昏者，雖枯木朽株皆足爲梗。(上全)

當自立說以明性，不可以遺言附會解之，若孟子言不成章，不達及四體，不言而論，此非孔子曾言，而孟子言之，此是心解也。(上全)

(寅)三代時，人自幼，聞見莫非義理。(上全)

(卯)吾徒飽食終日，不知義理，則大非也。(上全)

(辰)義理之學，亦須深沈方有造，非淺易輕薄之可得也。(上全)

有急求義理，復不得，於閑暇有時得，蓋意樂則易見，急而不樂，則失之矣，蓋以求義理，莫非天地禮樂鬼神至大之事，心不洪則無由得見。(上全)

如斯觀之，所謂義理學者之當初概念，略得明之。總之如漢唐訓詁之學，非文字章句上之學，而對人事究明道與義之學也。且就其人事中，最與世用相關者，故究明其道與義，亦爲最有益於明倫也。然橫渠之所謂當自立說以明性……此是心解也之語，漸爲學者所偏重也。其後義理學則以衍

義立說爲主，且成爲解一語，釋一義，往往爲加強其語義之含蓄，至有說卑近以高遠，釋平易以難屈者。是因義理學原義之一轉變，然當時學者尙以此爲儒家對深遂佛學之當然對應策。後此風潮益瀰漫於儒學者與經學者之間，遂爲以經解經，且使其風嚮滔滔皆是，所謂解經之內心化即是也。

〔備考〕

義理學與
伊洛之學

義理學如上所記至張橫渠始確立其概念。惟橫渠於此意義僅保有義理學創說者之地位，蓋橫渠之先尙有程伊川。觀伊川答橫渠之語曰：更願完善思慮，涵泳義理，他日自當條暢（近思錄致知）則可知矣。伊川他日又論學曰：古之學者一，今之學三，異端不與焉，一曰文章之學，二曰訓詁之學，三曰儒者之學，欲趨道，舍儒者之學不可（近思錄爲學）。後段說明儒者之學曰：讀書者當觀聖人所以作經之意，與聖人所以用心，與聖人所以至聖人，而吾之所以未至，所以未得者，句句求之，晝誦而味之；中夜而思之。平其心，易其氣，闕其疑，則聖人之意見（上全）。是義理之學發生於伊洛間，既毋庸疑矣。

四庫全書提要評宋邢昺之正義曰：漢學宋學，茲其轉關（論語正義條下）。蓋謂漢唐訓詁之學，至此時已達義理之域。邢疏固本於皇侃之義疏，然去其支蔓，以義理代訓詁，故稱爲轉換期。提要更次於此語曰：是疏出，而皇疏微，迄伊洛之說出，而是疏又微（上全）。思當時追求義理學爲

陳澧之辭

時人之要求，驅不慊於皇疏者而赴邢疏；驅不慊於邢疏者而赴伊洛之新注。是亦暗示義理學至伊洛之新注而集其大成矣。

清陳澧求義理學之濫觴於漢代，其於漢儒通義之自序曰：漢儒說經，釋訓詁，明義理，無所偏倚，宋儒譏漢儒訓詁而不及義理非也，近儒尊崇漢學發明訓詁，可謂盛矣，遺以為漢儒義理之說，醇實精博，蓋聖賢之微言大義，往往而在不可忽也。（漢儒通義自序）。且於同書以子夏易傳，伏氏尚書大傳等三十餘種為主要材料，於天地陰陽五行鬼神等五十餘項下列舉漢儒之說，以證漢代義理學之存在，然此為加強漢學高能之一種僻說，固無足取。

內心化

解經之內心化其事頗多，且極紛歧，一一為之引證，則不堪其煩。茲僅列舉為儒家中心思想之仁字為其代表，然後再就論語之新古二注予以比較的檢討。

先秦之仁字解

仁字出於經典者多，書之金縢謂予仁若考，能多材多藝，仲虺之誥謂克寬克仁，詩之鄭風叔于田謂不如叔也，洵美且仁，周官大司徒職之六德謂知仁聖義忠和，易之說卦謂立人之道，曰仁與義。論語論仁字者五十八章，仁字之見於論語者凡百零五字。然此皆舉仁字之具體內容，而間接窺知其原義者，并未對仁字下特別解釋。至中庸始謂「仁者人也」（中庸十）；孟子為之補正曰「仁者人心也」（告子）。至先秦諸子，墨子則謂仁體愛也（墨子經說上）；又謂仁愛也（墨子經說上）。莊子謂愛人利物謂之仁

漢唐儒之
仁字解

(莊子)；又謂仁者兼愛，故人二爲仁(通論)。韓非謂仁者謂其中心欣然愛人(韓非)；又謂仁者慈惠而輕財者也(韓非)。漢儒就仁字多無特解。唯鄭康成於中庸仁者人也之下注曰：如相人偶之人(中庸第十)而已。而於論語學而篇之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與條下則不用註。蓋爲信無特別解釋之必要。鄭氏所謂相人偶者，人偶之謂也。凡仁於身之所行者，驗之而始見，又有二人而始得見。若一人閉戶齊居，瞑目靜座，雖德理有在於心，終不得謂仁。後清阮元著論語論仁篇(案集)取論語論仁之五十八章，肯定鄭氏之說，皆爲表現於經傳之仁字內容，其言曰：

康成子所舉相人偶之言，亦是秦漢以來民間恆言，人人存口，是以舉以爲訓，初不料晉以後此語失傳也，使其預料及此，鄭氏等必詳爲之說，不僅以相人偶一言以爲能近取譬而已。(李經

論語論
仁論)

蓋爲適當之言也。至唐韓愈釋仁而曰博愛之謂仁(原)，此說比上述漢儒之解釋雖更明瞭；然若就其思想體系而論，則其間別無深淺之差。至宋則其旨趣完全一變，論語學而篇引新注程子之說曰：仁者性也，解仁爲性，非仁之內容，又非其作用，全然爲抽象化概念上之說明也。明道於其所著識仁篇說明仁，爲學者須先識仁者，渾然與物同體，義禮智性皆仁也，識得此理，以誠敬存之而已，不須防檢，不須窮索(識仁)。是識仁二字實爲明道學說之根幹。且其解釋仁字亦如斯而已。朱

宋對仁字
化解之抽象

子在當年尚言識仁爲乃地位高者之事（宋元學案）。其後編近思錄遂遺之而不錄，足見仁字之解釋至明道則更加深。

程門之高足謝上蔡（宋元學案）秉性極剛，嘗與伊川別一年，以去一矜字，被譽爲切問近思，惟後來尙不得去一矜字。其學本來自禪門，一轉而爲張子韶；再轉而爲陸子靜（宋元學案）。所著論語說以天理說仁字，所謂仁者天之理非杜撰也（上卷）。又以仁爲知覺，而謂心有知覺之謂仁。程門又有楊龜山（時）者，解仁字爲萬物與我爲一境地（北卷）。龜山之門有張九成（子靜），其著橫浦心得說仁字爲覺字，謂仁卽覺；覺卽是心；因心生覺，因覺有仁（橫浦）。漸次加強仁之內心化。其同門胡宏（五），宏之從弟胡實及宏之子大原（伯達）皆肯定橫浦之說。前者於其所著廣仲問答曰：以愛名仁者，指其施用之迹也；以覺言仁者，明其見之端也（廣仲）。後者亦於其所著伯達問答中，謂「心有知覺之謂仁，此上蔡傳道端之語，恐不可爲有病……若夫謝子之意，自有精神，若得其精神，則天地之用，卽我之用也，何病之有？以愛言仁，不若覺之爲近也（伯達）」。雖然，如以覺爲仁，端的是蒙禪學之影響。以此對於禪之深邃幽玄卽可，以此爲仁之適解則不可，固無論矣。故張栻（敬夫）謂知覺終不可以謂仁，如所謂知者知此者也；覺者覺此者也，此言是也（南軒）。其後至朱子則以橫浦之說爲洪水猛獸，遂自爲仁之定義曰：仁者愛之理，心之德也（論語學），而爲先賢諸說之總匯。

朱子解仁字爲愛之理，心之德，是爲經歷幾多苦心之結果，而其間改訂數次（朱子文集卷三十三答呂伯恭），決非一朝一夕之功也。今不憚麻煩，欲由朱子文集中所表現之彼此應答答問之辭，而欲其所得結論之經過道程。據朱子之意見，解仁爲愛，韓氏以來皆然；惟僅云愛，則有與情相混之憂。仁者性也非情也，且人性與天理本源一體，是爲朱子哲學之主張，故解仁爲愛之理，其答張敬夫之書曰：

大抵二先生^程之前，學者全不知有仁字。凡墮賢說仁處，不過只作愛字看了。自先生以來，學者始知理會仁字，不敢只作愛說。（朱子文集卷三十 答張敬夫）

且推賞程子解仁，不單爲一愛字，且解爲仁是性也，答張欽夫書曰：

熹按：程子曰仁，性也；愛，情也；豈可使以愛爲仁，此正謂不可認情爲性耳。非謂仁之性不發於愛之情；而愛之情不本於仁之性也。熹前說，以愛之發，對愛之理而言；正分別性情之異處。（全上卷三十二答張欽夫論仁說）

是其意更爲明瞭。雖然，尙恐看者却有以愛與理爲二物者，故於其仁說之一，更明白說出以避其嫌，其言曰：

程子之所論，以愛之發而名仁者也，吾之所論，以愛之理而名仁者也。蓋所謂情性者，雖其分域之不同，然其脈絡之通，各有攸屬者，則曷嘗判然離絕而不相管哉！吾方病夫學者誦程子

之言，不求其意，遂至於判然離愛而言仁，故特論此，以發明其遺意。（朱子文集卷六十七七說）

其所以解仁爲心之德者，蓋天地本以生物爲心，人物之生，亦各以天地之心爲心。天地之心其德有四，元亨利貞是也。人之心其德亦有四，仁義禮智是也。元以包括亨利貞，而爲天地之心之全德，故以仁兼義禮智而爲人之心之全德。故謂仁爲心之德也。仁說一篇最克說明此意。

天地以生物爲心者也，而人物之生，又各得夫天地之心，以爲心者也。故語心之德，雖其總攝貫通無所不備，然一言以蔽之，則仁而已。（朱子文集卷六十七七說）

蓋天地之心其德有四，曰元亨利貞；而元無不統其運行焉。則爲春夏秋冬之序；而春生之氣，無所不通，故人之爲心，其德亦有四，曰仁義禮智；而仁無不包。（朱子文集卷六十七七說）

其後朱子爲闡明自己之主張，更批正楊龜山以萬物與我爲一體之仁說，及張橫浦以知覺爲仁之說曰：

蓋有謂愛非仁，而以萬物與我爲一爲仁之體者矣，亦有謂愛非仁，而以心有知覺釋仁之名者矣，今子之言若是，然則彼皆非歟，曰彼謂物我爲一者，可以見仁之無不愛矣；而非仁之所以爲體之真也，彼謂心有知覺者，可以見仁之包乎智矣；而非仁之所以得名之實也。（上全）

又以其師程子以公爲仁之說，補充自說而破世論曰：

殊之進步，至宋則俄然使其說成爲抽象化矣。明道謂仁是性也；上蔡謂仁者天之理；龜山謂以萬物與我爲一謂之仁；橫浦謂仁卽是覺；迄晦庵遂以愛之理心之德六字完成仁之解釋。如斯觀之，則知宋儒之解經，全然破從來之成案，而入於專究內心化之傾向也。

吾人一檢論語之新古注，更能得到許多肯定前論之實例。如在學而第一章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與條下：古註就仁而無特解；新注解爲愛之理心之德，其言如前說。同章巧言令色條下：古註極端謂爲皆令人說之，少能有仁也；新注則以此與人欲之放肆相連結，而曰致飾於外，務以悅人；則人欲肆，而本心之德亡矣。又於爲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信乎？條下：古註僅解忠爲中心；解信爲誠信而已；新註則以此與心之本心相關聯，而曰盡已之謂忠，以實之謂信。於爲政第二章無違條下：古註解爲無得違禮也；新注更抽象其說曰謂不背於理。同章言寡尤行寡悔條下：古註以尤爲過，對悔則無特解；然新注解尤爲罪自外至者也，解悔爲理自內出者也。又於八佾第三章人而不仁如禮何條下：古註僅謂人而不仁，必不能行禮樂；新注又以抽象言辭解之曰，仁者天下之正理，失正理則無序而不和。同章獲罪於天無所禱也條下：古註以天喻君；然新註則謂天卽爲理，而曰逆理則獲罪於天矣，豈媚於奧窔所能禱而免乎。又於里仁第四章朝聞道條下：古註對道字無特解；然新註卽以道者爲事物當然之理。同章君子喻於義條下：古註於義亦無特解；新註則以爲義者天理之所宜

也。又於雍也第六知者樂水仁者樂山條下：古註僅謂仁者樂，如山之安固自然不動而萬物生焉，自進故動也而已；新註則謂知者達於事理，而周流無滯，有似於水；仁者安於義理，而厚重不遷，有似於山。又在憲問第十四君子上達小人下達條下：古註僅謂上達者達於仁義也，下達謂達於財而已；新註則謂君子循天理，故日進乎高明；小人循人欲，故日究乎污下。

據以上之敘述足窺解經內心化之一般，朱子本學問之道求卑近而忌高遠者也。故教薛士龍_宣則謂：

顧嘗側聞先生君子之餘教，粗知有志於學；而求之不得其術，蓋舍近求遠，處下窺高，馳心空妙之域者二十餘年，此乃困而自悔。（朱子文集卷三）
（十八答薛士龍）

對張元德論易傳文亦謂：

易傳極有難記當處，蓋經之文意，本自寬平，今傳却太詳審，便非本意……大抵讀書求義，甯略毋詳，甯疎毋密，始有餘地也。（全上卷六十）
（二答張元德）

蓋寓抱謙者也。故其所釋四書，最用意於此點，以戒其所謂煩瑣冗衍者也。如宋張存中之四書通證及魯傳通之四書纂箋，均為精查四書朱注之淵源者。吾人一讀宋詹之書，深知朱子之學有所負於漢唐經疏；同時知朱註亦如宋一般經解，略染義理學之餘弊。是朱子之論語註尙如上述，則其餘若有

極深之義理化內心化之流弊可推知也。其勢之所赴，則如陳祥道竟指論語爲言理之書，而曰言義理則存乎春秋；言理則存乎論語（論語全解）（陳序）。上下如此，莫不喜解經之內心化。故對佛學所取之對應策方案，遂視爲與異端無異。後元朝丁若虛洞觀其大勢，於所著論語辨惑之自序中曰：

宋儒之議論不爲無功，而不能無罪……句句必涵氣象，而事事必皆關造化，將以尊聖人，而不免反累，名排異端，而實流入其中。（論語辨惑自序）

可謂澈底察破此中消息矣。昔王安石欲廢唐之帖經而用墨義，一掃訓詁之學風，然事不如志，致發本欲變學究爲秀才，不料變秀才爲學究之慨嘆！元郝陵川批評漢宋二學之學風，而曰訓詁者或至于穿鑿；議論者或至于高遠（陵川集卷十九經史）。由以上諸事實考察之，則當年之義理學及由此而起之解經內心化，動則去實用而彷徨於空漠之論議，誠爲不能掩之事實。然此亦矯角之餘勢而已，吾人對於當年儒家對異教侵入之對應策其努力與苦心，誠令人不能不三太惜！

〔備攷〕

清朝漢學派之諸賢，攻擊宋學而無餘蘊。或謂人死於法，猶有憐之者；死於理，其誰憐之（或謂義疏）？或謂爲愛靜空談之學久，必至厭事；厭事必廢事；遇事即茫然，故誤人才，敗天下事者，宋學也（李棟著願書）。雖然，是亦太甚，蓋當年諸賢目爲宋學者，實明末之王學也，然

亦非王學，而為王龍溪一派所成之新王學。新王學之末輩顏農山，李卓吾諸人，除縱論橫議擲揄空理之外，其持身，其操心，多放縱自恣，當時人士惡其流弊，一轉而對於王學施以反抗，且以王學發端於宋代陸學之關係，遂至問責於宋學。宋之義理學，流於若干煩瑣冗衍，有如歐洲之斯柯拉（煩瑣）哲學，予亦承認之；然清儒阿好之言，又斷不能不排斥之。蓋宋學本稱實學，予已言之，茲特附記一言。

第五節 哲學問題之叢起與涵養論

所謂宋學
之根幹

本節標題為世上所謂宋學之根幹，且包括宋學之最大部份。故以此一小節論述此廣大部份，不僅為不可能之事，抑以此一小節而述此大題目，其計劃似極不當，然予既題本論文為儒學之目的，則所謂儒學之目的者，蓋修養與正名經綸相配合而居其三分之一，哲學問題更當居其幾分之一，又予既題本論文為宋儒之活動，則所謂活動者，蓋包括內外兩面之活動；存心之工夫與哲理之思索，其內面的活動亦當占有最大部份，此為當然之事實。又對於異教之侵入，應採取如何應酬工夫，換言之即前述對佛老交涉之數項皆為外面活動，當占最大部分，是亦事理之必然也。故此種宋學之根幹問題，在此特定題下之本論文，自然不能多占地位，况就此種問題，或以為宋學概論；或以為程

朱學史；或爲研究二程子，朱子，陸象山等之思想學系，已有許多先輩著述，公刊於世。以此複雜事實，遂使予於此重大問題僅略述於一小節下，非不知輕重之辨，而爲達到本論文之特殊目的之自然結果也。

宋儒之哲學問題與其涵養論，發展而爲下列四項：一爲太極論；二爲理氣問題；三爲心性論；四爲誠敬工夫。前二者應屬於純哲學之領域；後二者則由其哲學觀而進入倫理學之領域。凡人類思想，不論其爲個人，或爲個人之接續體歷史人，莫不自淺入深，自單進復，自雜至純等理想之行程。假定「儒人之修養其始也由單簡，卽所謂身嗜者發其端；繼遇人性問題；再遇天理問題，則爲予本論文第一編之所詳述者也。惟觀宋儒修養之經過歷程，及其所獲得之結果，則於正名經綸極爲發達；而其修養工夫亦達極頂，是不能不慶祝者也。

首唱太極論者爲周濂溪，其說見濂溪所著之太極圖說：

無極而太極，太極動而生陽；動極而靜，靜而生陰；靜極復動，一動一靜，互爲其根。分陰分陽，兩儀立焉，陽變陰合，而生水火木金土；五氣順布，四時行焉，五行一陰陽也；陰陽一太極也；太極本無極也。五行之生也，各一其性，無極之真，二五之精，妙合而凝，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二氣交感，化生萬物，萬物生生，而變化無窮焉。

(太極圖說)

蓋太極而無極之一語，誠爲說明宇宙之本體，而爲周子之宇宙觀，因其本體無聲氣無臭色而謂之無極；造化萬物皆因之始原而謂之太極；太極有動靜二面，有陰陽之二氣。動生陽，靜生陰，陰陽化生而有五行，五行之妙合茲生形氣而成男女兩姓，兩姓成而至於生育萬物也。

周子如斯說明宇宙之本體，然後說明人類之所由生，其言曰：

惟人也，得其秀而最靈，形既生矣，神發知矣。(上同)

蓋蒐集宇宙秀麗之氣，卽爲人類生成之原因，既有人類，則有情感；有情感則有善惡，故曰：

五性感動，而善惡分，萬事出矣。(上同)

且其存善去惡之道則求於靜。其言曰：

聖人定之以中正仁義，而主靜立人極焉，故聖人與天地合其德，日月合其明，四時合其序，鬼

神合其吉凶，君子修之吉，小人悖之凶。(上同)

是周子主靜之說始基於此矣。

張橫渠雖未說太極，然觀其所著正蒙及語錄等，則橫渠之所謂太虛，足以配周子之太極。故周子以太極爲宇宙之本體，爲萬物生之本源；而張子亦以太虛爲宇宙之本體，爲萬物生之本源。

其言曰：

修持之道
虛心與得禮

虛者天地之祖，天地從虛中來。(張子全書卷十 語錄抄)

太虛者氣之體，氣有陰陽，屈伸相感之無窮。(張子全書卷三 正蒙乾稱篇)

如以極代虛則可知二氏之學說，相去必不甚遠。但張子多得自老子，故以「虛」消極文字代替「極」實有文字。張子又別有西銘一篇，以天地萬物爲一體，其言曰：

乾稱父，坤稱母，予茲藐焉，乃混然中處。故天地之塞吾其體，天地之帥吾其性，民吾同胞，物吾與也。(張橫渠全集 卷一西銘)

文中之天人一體觀，上段則淵源於中庸之天命之謂性；下段則生於程朱理氣之說。而形成宋代哲學之一樞軸。然則天人既爲同氣一體，何以一爲聖賢一爲庸愚？對此疑問，張子之解答如左：

人之剛柔緩急，有才與不才，氣之偏也。(張橫渠全集卷三 正蒙說明)

即人物之區別聖凡之不同，皆秉氣質之純濁而成。人物聖凡之區別既由氣質純濁之不同，則於氣質不可不下存純去濁之工夫。張子稱此工夫爲修持之道，修持之道爲虛心與得禮。

立本既正，然後修持，修持之道，既須虛心，又須得禮，內外發明，此合內外之道也。(程學 實)

虛心近於靜，得禮近於敬。以此言之，則張子之涵養論，可爲承周子而嗣伊川者。

邵子之說

〔備考〕

與周張二子相前後有邵康節，著皇極經世書及觀物內外篇等而明其宇宙觀。因天生於動，地生於靜，一動一靜交而天地之道盡。

天生于動者也，地生于靜者也，一動一靜交而天地之道盡之矣，動之始則陽生焉，動之極則陰生焉，一陰一陽交而天地之用盡之矣。（皇極經世書）

蓋其大旨取於易之繫辭，惟易以陰陽配於天地；邵子則以動靜配於天地，是為不同之點。如斯而後有天地；如斯而後有人與物。故人與物本為一體，以一體為一體，則為聖人之明。邵子稱此道為反觀。

夫鑑之所以能為明者，謂其不隱萬物之形也矣。雖然鑑之能不隱萬物之形，未若水之能一萬物之形也；雖然水之能一萬物之形，又未若聖人之能一萬物之情也；聖人之所以能一萬物之情者，謂其聖人之能反觀也，所以之謂反觀者，不以我謂觀物也；不以我觀物者，以物觀物之謂也，既能以物觀物，又安有我於其門哉。（觀物內篇卷十二）

所謂反觀者，即對接物不以主觀而以客觀之方法也。故邵氏之說，自其本體論至涵養論，前後整然，別為一體系。惟其思想之根本當歸諸種方陳博者流，茲置於儒學正統思想體系之外極為

正當。伊川嘗評邵子曰：邵堯夫猶空中樓閣（二程語錄卷六），可以觀其學風矣。故不做先輩諸說之例，今附之於備考。

程明道亦不說太極，惟以乾元一氣代之，一氣之中有陰陽，陰陽妙合而生天地萬物。獨陰不成；獨陽不生；得陰陽之偏者為禽獸草木夷狄；得其正者則為人也。

生生之謂易，生生之用則神也。（二程語錄卷八）

道則自然生萬物。（同上卷九）

人與物但氣有偏正耳，獨陰不成；獨陽不生；得陰陽之偏者為鳥獸草木夷狄，受正氣者人也。

（二程遺書卷一）

其說頗與張子之人之剛柔緩急，才與不才，氣之偏也（正蒙誠明）之說頗相髣髴。唯張子謂去氣偏之

法為修持；分修持之道為虛心與得禮二者。明道去氣偏之法則求諸識仁，識仁之道歸於誠敬二字。

學者須先識仁，仁者渾然與物合體，義禮智皆仁也，識得此理，以誠敬存之而已，不須防檢，不須窮索，若心懈則有防；心若不懈，何防之有，理有未得，故須窮索；存久自明，安得窮索

？（二程全書卷二識仁篇）

是明道對涵養之道，提出極重要之誠敬二字。

前述周、張、程三子，雖有若干精粗之別；然由其本體論言之，則其於涵養論之中間說明皆付缺如。故以此三子爲本節討論題中之第一期也。及至明道之弟伊川理氣之說漸盛，而朱子最暢其流，至象山而心性論起。其後亘太極、理氣、心性、涵養等四項漸次成爲一完全之體系。此爲本節討論題中之第二期，是宋儒之哲學問題與涵養論至此已告完結，今再將各項略予詳述。

伊川以理氣二元解釋宇宙本體。人類萬物之所以生由於陰陽二氣之妙合。以是言之，則似可以氣之一元解釋宇宙之本體，而陰陽所行之道則別有在，稱之爲理。故無理陰陽之氣莫由生，然則可得有理之一元說明本體乎？是亦不然。蓋理雖稱陰陽之所以行；若否定陰陽二氣之存在，則理自無存在之可能。是理與氣其本質卽有不同之處。曰氣爲萬物生生之本，是形而下也；理爲陰陽所行之道，是形而上也。此其根本之相異也。後伊川倡導理氣二元論曰：

離了陰陽更無道，所以陰陽者是道也，陰陽氣也，氣是形而下者；道是形而上者。（二程遺書卷十五）
伊川既主理氣不可分說，故曰：

論性不論理氣不備，論氣不論性不明。（二程語錄卷六）

右述伊川之宇宙觀，直影響其性論及善惡論。理入於人爲性；氣入於人爲才，理爲渾然本體而無惡，故人之性皆善而無惡；因氣有清濁有正偏，故人之才有智愚有賢不肖也。

伊川之理
氣二元論

伊川之字
宙觀與其
涵養論

性無不善，而有不善者，才也，性卽是理，理則自堯舜至於途人一也，才稟於氣，氣有清濁，稟其清者爲賢；稟其濁者爲愚。（二程遺書）
（卷十八）

其後又以性論善惡論之當然結果，而導出涵養論。涵養須用敬，進學則在致知（二程遺書）之一語來。
（卷十八）

朱子融合上述諸子之說，別成一新機軸。其於宇宙論，則似結合周子之太極說與伊川之理氣說而收宇宙之本體。於無極而太極之句中，全仍周子之舊說，嘗駁陸子美否定此說曰：

伏承示喻太極西銘之失，備悉指意……只如太極篇首一句，最是長者所深排，然殊不知不言無極，則太極同於一物，而不足爲萬化之根，不言太極，則無極淪於空寂，而不能爲萬化之根。

（朱子文集卷三）
十六答陸子美

是正以太極爲萬化之根者也。然朱子又於語類中曰：

人之所以生，理與氣而已，天理固浩浩不窮，然非是氣，則雖有是理，而無所湊泊，故必二氣交感，凝結生聚，然後是理有所附着。（朱子語類卷一）
（理氣）

是爲肯定伊川之天地萬物之生成，由於陰陽二氣之妙合，陰陽之所以有妙合，由於理之二元實在論。且於他處曰：

太極只是一個理字，太極只是天地萬物之理，在天地言則天地之中有太極；在萬物言則萬物之中各有太極。（上同）

理與太極同一，萬物皆有太極，殆所謂萬有太極之多元論。於是則遭遇朱子之哲學爲一元論，抑爲二元論，或多元論之困難問題也。然由朱子之全體思想考察之：恐與伊川合流，當爲肯定理氣二元論者，其答劉叔文之文曰：所謂理與氣，此決是二物，但在物上看，則二物渾渾，不可分開，各在一處，然不害二物之各爲一物也。若在理上看，則雖未有物，而已有物之理；然亦但有其理而已，未嘗實有是物也（朱子文集卷四十六 答劉叔文）頗足表明其主張之所在也。

天地之間有一道理，天授之則謂命；人與萬物受之則謂之性。以性爲天地間一道理，亦不妨謂之爲理。即天地萬物之理，在天地言則天地之中有理；在萬物言則萬物之中各有理。是實中庸以來儒家之思想；同時亦爲朱子所肯定者也。今試本此思想，以太極代於理，即可得以上所引用之語句：

太極只是一箇理字。太極只是天地萬物之理，在天地言則天地之中有太極，在萬物言則萬物之中各有太極。（朱子語類 卷一理氣）

然此語非指萬物之生成，皆由太極即理而成立之意義。蓋其生成必待於氣。

天命之性，若無氣質，却無安頓處，且如一勺水，非有物盛之，則水無歸着。（上同）

即無氣而萬物不能生成，如一勺之水若不盛之以物，則水無所歸着，正與伊川離了陰陽更無道（二程遺書卷十五）之說互相符合。且理與人與萬物皆相通而同一，惟於氣質則有清濁偏正，而有左列之說明：

是乃書所謂降衷，詩所謂秉彝，劉子所謂天地之中，子思所謂天命之性，孟子所謂仁義之心，程氏所謂天然自有之中，張載所謂萬物之一原，邵雍所謂道之形體者，但其氣質有清濁偏正之殊，物欲有淺深厚薄之異，是以聖之與愚，人之與物，相與殊絕，而不能同耳。（朱子文集卷十五）

（講義）

如斯觀之，則朱子之說雖有時互於多岐，解於多樣，然以其語錄性質當屬自然，惟統觀其思想全體系，則予尚以朱子為踏襲伊川之理氣二元論者，肯定此說，而後方能討論朱子之涵養論。

以宇宙之本體為理氣之二元，人為宇宙之一體，故人之性有本然之性與氣質之性。前者為理之入我於性；後者為氣之入我於性也。理為渾然而無惡，故我本然之性無惡；氣有純濁正偏之分，故我氣質之性有善惡；有過不及。反應於本然之性者謂道心；反應於氣質之性者謂人心。本然之性無惡，故道心無惡；氣質之性有善惡過不及，故人心有善惡過不及，是即由朱子之理氣二元論，當然

朱子之心
性論

演繹之心性論。觀其答蔡季通之書則可知矣，其言曰：

人之有生，性與氣合而已。然卽其已合而析言之；則性主於理而失形；氣主於形而有質。以其主理而無形，故公而無不善，以其主形而有質，故私而或不善，以其公而善也，故其發皆天理之所行；以其私而或不善也，故其發皆人欲之所作。此舜之戒禹，所以有人心道心之別。

文集卷四十
答蔡季通

語類亦敷衍其意曰：

問氣質有昏濁不同，則天命之性有偏全否？曰非有偏全，謂如日月之光，若在露地則盡見之，若在蔀屋之下，有所蔽塞，有見有不見，昏濁者是氣昏濁了，故自蔽塞如在蔀屋之下。

（朱子語類卷四）

（性論）

朱子之心性論實如上述。然則當如何使人存其本然之性而調整氣質之性？當如何使人不傷其道心而整理人心？朱子對於此類涵養論，則以居敬窮理二事爲解決一切之辦法。

學者工夫唯在居敬窮理二事，此二事互相發，能窮理則居敬工夫日益進，能居敬則窮理工夫日益密，譬如人之兩足，左足行則右足止；右足行則左足止。

（朱子語類卷九論知行）

陸象山非不說太極，然不若周朱諸子以此爲學問之第一步，哲學因以立，卽哲學之第一義存於

太極論之
餘論

茲之重要意義，僅視作論理以後之哲學餘論，其說蓋參酌其兄梭山，復齋之遺風者居多。象山既觀太極如斯，故象山全集卷二，與朱元晦之文及朱子文集三十六答陸子靜之文，凡數篇之多，皆就太極而無極有所議論，僅對無極之出典，太極之「極」字之意義，太極圖說之作者等枝葉末節予以研究，而無針鋒相對深入肌膚之討論也。蓋象山之所信以宇宙本體惟一理而已，此理普遍於宇宙，流布於萬物，宿於人爲性爲心，故心一心也；理一理也，宇宙內之事，卽爲自己分內之事。

此理充塞宇宙，天地鬼神且不能違異；况於人乎？

（象山全集卷十
一與吳子問書）

心一心也，理一理也，至當歸一，精義無二，此心此理，實不容有二。

（同上卷一
與曾宅之書）

宇宙內事，是己分內事；己分內事，是宇宙內事。

（同上卷三十
雜說）

象山既以一理說明宇宙；又以一理說明人生。故其涵養論自然簡單而直截。蓋我心卽宇宙之理，則求我心，省我心，可得萬事矣。於是象山以六經爲我之注脚（象山全集卷三
十四語錄）；以中庸之尊德性爲涵養之全部；以道問學反使我支離皆亂。是實朱陸學風之一大不同，但此事於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再有所說明，今從省略。

以上予極簡單敘述當年哲學問題。當年學界實多以此問題爲終始之勢，卽就太極而論，不僅存於周子（濂溪集
卷三）、朱子（朱子文集
卷六十七）及象山（象山全
集卷二）之太極說；且有熊西之太極圖解序（西山學
案引），陳普

尊德性在
道

哲學問題
之棟果

之周朱太極無極（石堂文集卷十二），葛長庚之無極圖說（白玉蟾集續卷十）等著作，其非專著而語及太極者更多。其關聯於太極者則有皇極辯，釋契嵩之皇極論（龍津集卷四），朱子之皇極辯（朱子文集卷七十二），陸子之荆門軍皇極講義（象山全集卷二十三），葉適之皇極（水心集卷六），方大琮之皇極（方鏡庵集卷三十），王柏之皇極說（魯齋集卷一）等是也。就心性論言，則於程明道之定性書（二程全集卷四十四），朱子之明道論性說（朱子文集卷六十七）之外，有司馬光之性辯（傳家集卷六十五），劉敞之論性（公是集卷四十六），黃裳之性學（演山集卷四十六），王安石之性說，原性（臨川集卷八十），王十朋之性論（梅溪集卷十二）。又有陳普之明德是性，生之謂性（石堂集卷八）等作。至理氣之論，無人而不倡，無書不論，由性理大全，性理精義等繁瑣敘述則可想見一般矣。又聞佛家之書所說起信論，離言真如頗類周子之無極；依言真如頗類周子之太極。而其不變與隨緣又類張子虛氣之說。吾人固不便以事前事後而為因果；視相形為同根；然宋代獨超越從來之時代，至有上述思想哲學之傾向，抑亦不能蔑視佛老交涉之功效也。

予於敘完哲學問題之總結後，將更敘涵養論之總結。蓋當年涵養論始於周子之靜，中經明道之誠敬，終於伊川及朱子之敬。惟吾人須明白誠敬之概念何如？三者在涵養中之地位何如？茲略述於次：

周子之主靜，蓋為求善惡於靜感之周子心性論之自然結論，惟靜字其內容極為空虛，以之為修

涵養論之中心問題與其批評

周子之主

齊要道，則與禪家不立文字之戒相去不遠。故後來陸子說心一心也，理一理也；說宇宙內事，是分內事；專求修養於尊德性等語，僅反覆周子主靜之說，其他儒家則多以此為禪學之混入，而至於排擊。故其涵養論影響於當年思想界未必甚大。

〔備考〕

有人以周子之涵養論為「主誠」也，蓋觀通書之中，有誠者聖人之本（同上），聖誠而已，誠五常之本，百行之源（同上）等語所下之判斷也。然此非涵養之方法而為德名，即如孝弟者其為仁之本之「孝弟」二字相同。故此語之存在不足以示為涵養論。朱子亦嘗論及此事。

周子所謂誠者聖人之本，蓋指實理而言之者也，如周子所謂聖誠而已矣，即中庸所謂天下至誠者，指人之實有此理者而言也，溫公所謂誠，即大學所謂誠其意者，指人之實其心，而不自欺者言也，此條誠字授引不一，使學者不能曉，當稍分別之。（朱子文集卷六）

至明道始指出誠敬二字而為涵養之道。其所著定性書一篇為答張橫渠愛定性不能不動，被累於外物而問其法者，其中多以說大公說無私為其所謂定性，其言曰：

夫天地之常，以其心普萬物而無心；聖人之常，以其情順萬物而無情。故君子之學莫若廓然而大公，物來而順應。（二程全書卷四十四）
（道文集橫渠定性書）

易曰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孟氏亦曰所惡于智者，爲其擊也，與其非外而是內，不若內外之兩忘也；兩忘則澄然無事矣；無事則定，定則明，明則尙何應物之爲累哉？（上同）

卽欲得定性在乎識得大公無私，大公無私仁也，故定性之道在於識仁，然識仁之法果爲如何？明道之識仁篇卽爲答此疑問而論誠與敬者。

學者須先識仁，仁者渾然與物同體，義禮智信皆仁也，識得此理以誠敬存之而已。（二程全書卷

錄識
仁篇）

是卽明道涵養論之骨子也。

〔備考〕

定性書多說主靜口吻，故劉蕺山以此爲發明明道之主靜立極說，其言曰：

此伯子發明主靜立極之說，最爲詳盡而無遺也。稍分六段看，而意皆融貫，不事更端，亦不煩論解……主靜之說本于古祕密藏，卽橫渠得之不能無疑，向微程伯子發明至此，幾今千古長夜矣。（宋元學案明道學案引）

此亦一理也，然主靜之言，明道文中無之，且大公無私之爲仁，明道屢言之；識仁之道在於誠敬，皆於上述，若物來而順應，朱子則極力以此區別定禪死法，由此諸點考察之，予尙以明道

之涵養在於誠敬二字。

明道既以誠敬二字爲涵養之道；至伊川則專力說敬，謂涵養須用敬（二程遺書卷十八），入道莫如靜（同上）；又解敬字曰：敬者主一無適之謂，如斯，程伯子點出誠敬二字，而程叔子對之則力說敬字，其一半理由蓋在二程性格之不同，謂異日能使人嚴師道者吾弟也，非伯子稱揚伊川之贊辭乎？謂此是顧不及家兄處，非叔子佩服明道之嘆詞乎？伊洛淵源錄詳此中消息曰：

初明道先生嘗謂先生曰：異日能使人尊嚴師道者吾弟也，若接引後學，隨人材而成就之，則予不得讓焉。（伊洛淵源錄卷四）
（伊川先生年譜）

王森公澤言明道伊川隨侍大中知漢州，宿一僧寺，明道入門而右，從者皆隨之；伊川入門而左，獨行，至法堂上相會。伊川自謂此是顧不及家兄處，見涪陵記善錄。（伊洛淵源錄卷四）
（伊川先生遺事二十一條）

朱子亦嘗敘二程之丰采曰：

明道伊川論性疎密固不同，然其氣象亦各有極至處。明道直是渾然天成，伊川直是精細平實，正似文王治岐，周公制禮之不同，又似馬援論漢二祖也。（朱子文集卷五十）
（四答孫季和）

卽一如春風之胎蕩，一如秋霜之肅烈。誠敬二字本無不同之處，然以其大體之傾向，則誠爲內而自然之涵養，而有混然一如之觀；敬爲外面之整齊，以嚴肅爲主，而有正衣冠尊瞻視之姿

朱子之主
敬說

敬含恭

敬含靜

敬含虛心

（朱子文集卷四十三）答林擇之。是卽誠爲程伯所重；敬爲程叔所重也。

主敬之說至朱子而大成，蓋朱子奉伊川主一無適之說，謂主一無適，非禮不動，則中有主，而心自存耳，聖賢千言萬語，考其發端，要其歸宿，不過如此（朱子文集卷四十一）答呂子約。然對此解釋尙加若干剖析而有所說明，朱子先以敬與恭之區別，在以事爲主，抑以威德爲主？其言曰：

恭主容，敬主事，自學者而言則恭不如敬之力；自威德而言則敬之不如恭之要。（朱子文集卷四十一）答陸善翁。其言卽謂從事於學者則恭不如敬。朱子又以靜爲敬中之一部，故以一靜字未必能盡涵養之道曰：

承喻，致知力行之意甚善，然欲以靜敬二字該之，則思未然！蓋聖賢之學，徹頭徹尾只是一敬字，致知者以敬而致之也；力行者以敬而行之也……今以靜爲致知之由，敬爲力行之準，則其功夫次序，皆不得其當矣……苟從事於學問思辨之間，但欲以靜爲主，而特理之自明，則亦沒世窮年而無所獲矣。（朱子文集卷五）十答程正思

蓋朱子之意，敬字包含動靜；無事而存主不懈固爲敬；卽應酬事物舉措不誤亦敬也（子）。未發之前固當以敬持養；既發之後又當以敬省察也（丑）。然靜字僅說其一而不知其他，故靜不如敬也。且張子所謂虛心涵養原含有敬字，此朱子之所以尊重敬字也。（寅）

（子）二先生所論敬字，須該貫動靜者方得，夫方其無事，而存主不懈者固敬也；及其應物而酬

醜不亂者亦敬也。(朱子文集卷四 十五答周子晦)

(丑)未發之前，唯當敬以持養；既發之後，又當敬以察之。(朱子文集卷四 十六答黃商伯)

(寅)示喻，靜中私意橫生，此學者之通患，能自省察至此，甚不易得，此當以敬為主，而深察私意之萌，多爲何事？就其重處，痛加懲窒，久之純熟，自當見效，不可計功於且暮，而多爲說以亂之也。(朱子文集卷四 十四答任伯起)

就誠敬二者之相異，朱子致意最爲詳審。據朱子之意二者皆爲涵養良道。然誠是實理，推實理而直至於道爲聖人之事，非賢人以下之事，敬是悚然而有所畏。以此而進，雖凡人亦可進於聖賢。

其答石子重曰：

誠是實理，聖人之事，非專之謂也。推此意則與敬字不同自分明矣，聖人固未嘗不敬，如堯欽明，舜恭己，湯聖敬日躋是也。但自是聖人之敬，與賢人以下不同耳。(朱子文集卷四十一 答石子重)

其答胡季隨曰：

敬是悚然如有所畏之意，誠是真實無妄之名，意思不同，誠而後能敬者。意識而後心正也；敬而後能者，意雖未誠，而能常若有畏，則當不敢自欺，而進於誠矣，此程子之意也。(朱子文集 卷五十三 答胡季隨)

(卷五十三 答胡季隨)

又答江德功曰：

示喻、誠敬之別，此猶是以地位而言，須看其命之本意，則誠是真實，敬是畏謹，指意自不同也。（朱子文集卷四十）

又答黃直翁曰：

示喻、誠敬異同之說，已具德功書中矣。且既曰誠之者，擇善而固執之；則敬者但可爲誠之一事，不可專以敬爲誠之道也。（朱子文集卷四十）

以上所述皆爲傳達誠敬二字之消息。朱子謂聖門之學別無要妙，徹頭徹尾只是一敬字可以終始（朱文集卷四十）。

中庸既說尊德性道問學，朱子雖非蔑視此二者，然知教養之必要不在於聖人，却在於賢人以下之朱子，常說後者較前者爲必要，今於涵養之道不主誠而主靜，亦可知此共通概念之聯絡也。

涵養非空論

總之當年涵養論以誠敬二字爲其歸結。且涵養者非終於論議也。故當年人士以誠敬持身者比比皆然。明道寫字之時甚敬，曰卽此是學也（二語）。

劉安世未嘗草書，書尺未嘗使人代（宋元學案）。

兄希哲嘗以不欺暗室稱（宋元學案）。

蔡元定謂獨行不愧影，獨寢不愧衾（宋史蔡元定傳）。

伊川舟將覆時心存誠敬（宋元學案）。

楊簡在閨門如對大賓，在閨室如對上帝（宋元學案）。

然則當年之學者以誠敬刻銘

而名其齋者亦甚多。其關敬字者朱晦庵有敬齋（朱子文集卷八十七）；陸象山有敬齋說（象山集卷十九）；張南軒有敬齋記（南軒集卷十二），勿欺室說（上全），主一齋銘（三上卷卷三十六），又有主一箴（上全）；林拙齋（之齋）有敬齋銘（拙齋集卷十七）；陳北溪淳有敬思齋銘（北溪集卷四），又有君子慎其獨箴（上全）；真西山（德秀）有敬義齋（西山集卷三），又有敬思齋記（上全）；陳者卿有長齋記（養齋集卷四）。其關誠字者有陳默堂淵之存誠齋銘（默齋集卷十一）；胡澹庵之誠齋記（胡澹庵集卷十八）；林拙齋之誠銘（拙齋記卷十七）；真西山之思誠箴（西山集卷三十三）。觀此可以概其一般矣。

竊思宋儒修養之動因得自佛老之侵入，蓋因對此二教之交涉而致修養之深遠。哲學之成立以此；涵養論之確立亦以此，且完成修己之要領，是實爲宋儒修養之總果也。以上予對正名經綸修養即宋儒對儒學目的之分化與活動，已略述其大要，以下當再進而研究其整個活動之趨嚮也。

儒學之目的與宋儒之活動

五一八

第二編 儒學目的之整理與統一及宋儒之活動

第一章 反省分化儒學目的之積弊

宋儒對儒學目的之統整活動，始自目的分化之積弊的反省。宋代朋黨之勃發，實為喪亡人材，銷磨國力，形成南渡，而致社稷之陸沉。且其原因固多紛歧，如君子小人之對立雖為其主因；然儒學內部之分爭亦為其有力之因素而不可否認者也。即以經綸對正名之分爭而有熙寧元祐之朋黨；以修養對經綸之分爭而有慶元之黨禁；又如慶曆黨議實可視為正名內部之分爭；如洛蜀之立黨；朱陸之對立，皆可視為修養內部之分爭。以下第一節先順年代而敘朋黨史之梗概；第二節敘朋黨之學術的分爭事實，因當年儒家對於儒學目的之分化積弊的反省，遂進而推究目的統整之經路，是為本章敘述之目的也。

第一節 朋黨史梗概

一 慶曆黨議

慶曆黨議始於呂夷簡與范仲淹關於禮教意見之不同，然其間為狎邪小人所乘，遂終於名士之非

范仲淹之

斥。初仁宗時范仲淹因諫廢郭后被貶於睦州（參照第二編第三卷第七節）。景祐元年再被召而為禮部員外郎，杜衍為中丞，歐陽修為館閣較勘。當是時石介為主簿，未至以論事而罷。歐陽修雖論介之不可能，然其議不用。景祐三年范仲淹上百官圖。蓋當時呂夷簡執政，所進用多出於其門，序遷不次，多失公平。其後仲淹又論建都，以為太平宜居汴，即有事必居洛陽之議，皆與夷簡不合。夷簡以為迂闊務名而無實。仲淹更作四論而獻之，一為帝王好尚；二為選賢任能；三為近名；四為擢委。大抵譏刺時弊。夷簡以越職言事，且以為離間君臣，使之落職。於是知饒州集賢校理余靖，館閣較勘尹洙等為救仲淹皆被斥退。歐陽修亦以責司諫高若訥之不救仲淹而被坐貶，館閣較勘蔡襄列舉夷簡之罪七條而有所攻擊，其文曰：

絕忠讜之嘉謀，成本朝之闕政，其過一也；廢廉恥之節，成奔競之風，其過二也；使天下之人，迷大公之論，有朋黨之議，其過三也；使天下貪廉混淆，善惡無別，其過四也；欲以興財利，寬民力，其可得乎？其過五也；使生靈斫血，塗染沙磧，父子夫婦，存歿冤痛，廟堂之上，成算安在？其過六也；制敵之術，為患日深，其過七也。（蔡忠惠集卷十四乞罷呂夷簡商榷軍國事）

且一一引舉事例，疏數上而不報，乃作四賢一不肖詩（蔡忠惠集卷三）以褒仲淹、靖、洙、修而責若訥。詩為七言古體，都人相傳寫，謔書者市之而得厚利。契丹之使適至，買歸而張於幽州館。韓琦承夷簡

四賢一不

之言，以仲淹之朋黨勝於朝堂，請戒百官之越職言事者，從之。寶元元年十月詔百官戒朋黨。康定元年富弼上言除越職言事之禁。慶曆三年增置諫官，歐陽修、王素、蔡襄、余靖皆進。蔡襄爲任諫非難，聽諫爲難之論；歐陽修亦作朋黨論。四月罷樞密使夏竦，宰相呂夷簡亦罷。章得象、晏殊、賈昌朝、韓琦、范仲淹、富弼同時爲執政，歐陽修、蔡襄、王素、余靖並爲諫官，士大夫賀於朝，庶人喜於路，有以飲酒叫號爲樂者（蔡忠惠集卷十五乞用韓琦范仲淹）。國子監直講石介篤學尙志，樂善疾惡，因拊喜曰：此盛事也，歌頌吾職，其可已也！卽作慶歷頌德詩四言九百六十字。（石徂徠集卷一）中有大姦之去，如距斯脫之句。大姦蓋指夷簡也，但薰蕕同居，十年有臭。故泰山孫復謂介禍始於此，范仲淹謂韓琦曰爲此鬼怪輩壞事也。

四年夏帝與執政論及朋黨之事，范仲淹曰君子爲朋於國家有益，不可禁。當時仲淹與韓琦協力，日夜謀慮，多所釐革，然據仲淹等案按察使多所舉劾，衆心不悅。任子之恩薄，磨勘之法密，希冀僥倖者有所不便，則謗毀浸盛，而朋黨之論至不可解。由是之先，石介贈書富弼勸行伊周之事，夏竦因怨石介之斥已，且有傾弼之志，乃陰使女奴習介之書，待熟遂改伊周爲伊霍，爲石介代富弼撰廢立之草詔。帝雖不信，然富弼、范仲淹、石介等自不安於朝，皆去。五年賈昌朝爲同平章事兼樞密使，怨弼、仲淹等者構言愈多。王拱辰、張方平之徒亦爲媒孽。韓琦不能救弼等，拱辰獨喜有吾

一網打盡矣之豪語。是年三月韓琦亦去；歐陽修不能救之，五月修亦去。六月石介死。十一月搜叛人孔直溫之家，而得石介贈孫復之詩，夏竦深怨石介之讖已，因言介死詐也，富弼遣介結契丹而起兵，期爲一路兵馬內應也，請發介棺而驗之。詔下兗州使訪介之存亡，兗州之掌書記龔鼎臣以閻族保介之必死，提刑呂夷簡亦言不可無故發棺，而事始寢。罷富弼之按撫使，貶孫復，弼介之子孫，是實慶曆黨議之結末也。

君門萬里
狐鼠窺隙

竊思爲此議者，雖系呂夷簡與范仲淹之政見相異啓其端，然二人之所爭，尙爲君子之爭也。故慶曆四年由伊霍之讒而仲淹之去朝，過道鄭州訪夷簡；時夷簡既老而不預政。觀仲淹之急遽去都，淒然語曰君此行正蹈危機，豈復再入？若欲經制西事，莫於在朝廷爲便，可見兩者之心胸矣。然至黨人分爭以後，則君門萬里，狐鼠窺隙，遂至人才喪失國運衰亡，非獨慶曆而然，實宋朝黨禍史之總結語也。

一一 烏臺詩案

以上既敘慶曆之黨議，則以黨禍史之順序，不能不敘熙甯、元豐之黨禍。雖然熙甯之政事，即王安石之政事也。對於王安石之新法已於第二編第三章第四節有所說明；茲就當時小人輩具鴆羅織

二蘇非王安石之政敵

蘇軾巧構之事實

陪禱正人之例，卽蘇東坡之烏臺詩案予以敘述；東坡與其弟穎濱對王安石新法皆加反駁已如前述矣，惟二蘇反對新法之態度未必如司馬光所謂救焚救溺之極端也。故東坡有法相困，則事易成；事有漸，則民不驚（宋史蘇軾傳）之論，且規正司馬光急極變更新法之錯誤（子）。穎濱亦勸司馬光改法不可以急（丑）。如斯觀之，則二蘇對於新法未必極端背馳，然以譏諷之巧構，遂使東坡詩才之縱橫，與其富於諷刺之辭句皆爲奇貨可居，構成古今未曾有之大獄，卽所謂烏臺詩案也。烏臺爲御史臺之別名，蘇軾所作之詩，多託諷刺怨謗君父者，以詩之故而赴於御史臺之獄，故稱此事件爲烏臺詩案。（子）軾又陳事於政事堂，光忿然。軾曰昔韓魏公刺陝西義勇，公爲諫官爭之甚力，韓公不樂，公亦不顧。軾昔聞公道其詳；豈今日作相，不許軾盡言耶？光笑之。（宋史蘇軾傳）
（丑）光又以安石私設詩書新義，考試天下士，欲改科舉別爲新格，軾曰士來年秋試，日月無幾……然後徐議元祐五年以終科舉格式，未爲晚也，光皆不能從。（宋史蘇軾傳）
元豐二年七月監察御史裏行何正臣取東坡鏤版之詩奉諸朝廷，乞正其罪。同年同月監察御史裏行舒亶上疏：以東坡詩句中之風得兒童語音好，一年強半在城中，爲誹謗神宗之青苗發錢者；以讀書萬卷不讀律，致君堯舜知無術，爲誹謗神宗之明法課試者；以東海若知明主意，應教斥鹵變桑田，爲諷刺神宗之興水利者。遂請糾治其罪曰：

伏望陛下體先王之義，用治世之重典，付軾有司，論如大不恭，戒天下之爲人臣子者。

烏鑿詩案鈔

子劉

同年同月御史中丞李定亦列舉東坡四罪曰：

怙終不悔，其惡已著，此一可廢也；……狂悖之語，日聞中外，此二可廢也；……言僞而辨，行僻而堅，此三可廢也；……陛下修明政事，怨不用已，遂一切毀之以爲非是，此四可廢也。

烏鑿詩案
李定劄子

李定爲王安石客，嘗以故而怨東坡，故有此語也。（邵氏聞見錄）。其後御史台遂將東坡一切著書具奏，而請誅罪。中摘東坡與故人往復書信，有關譏刺者如（一）與王旣往來詩賦中有誤隨弓旌落塵土，坐使鞭箠環呻呼，爲譏新法行後，公事鞭箠之多。又有追胥保伍罪及擊，百日愁歎一日娛，是譏朝廷行監法後，法過急切。又有勸農冠蓋闕於雲，送老齋醴甘似密，是譏朝廷差吏到處苛索。（二）與李清臣超然臺記及其詩中，有云半年不雨坐龍慵，但怨天公不怨龍；今年一雨何足道？龍神社鬼各言功！無功日盜太倉粟，嗟我與龍同此責；勸農使者不汝容，因君作詩先自刻。以天公比於天子，以龍神社鬼比執政大臣及其僚屬，大臣不勝其職，不能變理陰陽，反使人民懷怨天子。（三）與子由詩中有云獨眠林下夢魂好，回首人間愛患長！殺馬破車從此棄；子來何處問行藏？是譏新法之煩雜而不

可辨別者也。(四)和黃庭堅古韻有云：嘉穀臥風雨，稂莠登我場，陳前謾方丈，玉食慘無光，爲諷刺當時小人多於君子，如稂莠之奪嘉禾也。

此外東坡詩文，如(一)次韻章傳，(二)送劉述吏部詩，(三)寄周邵諸詩，(四)杭州觀潮五首，(五)與王汾作碑文，(六)與劉攽通判倡和，(七)與湖州知州孫覺詩，(八)送錢藻知婺州詩，(九)送張方平詩，(十)和李常來字韻，(十一)爲王安上作公堂記，(十二)揚州贈劉擊孫誅詩，(十三)次韻潛師放魚詩，(十四)知徐州作日喻一篇，(十五)爲錢公輔作哀詩，(十六)與僧居則作大悲閣記，(十七)與晁繹先生文集序，(十八)和陳述古十月開牡丹四絕，(十九)寄題君實獨樂園，(二十)送曾鞏得燕字詩，(二十一)湖州謝上表，(二十二)遊杭州風水洞留題，(二十三)和劉恕三首，(二十四)送蔡冠卿知饒州詩，(二十五)爲張次山作寶墨堂記，(二十六)送杜子方陳珪戚秉道詩，(二十七)與王鞏作三槐堂銘並真贊，(二十八)謝錢顛送茶一首，(二十九)送范鎮往西京詩，(三十)祭常山作放鷹一首，(三十一)後杞菊賦並引，(三十二)同李杞因獵出遊孤山作詩四首，(三十三)徐州觀百步洪詩，(三十四)張氏蘭皋園記，收集其中有關譏刺者以爲供狀。且此獄之成，匪獨東坡貶知潮州爲黃州團練副使而已，迄元豐二

王鞏 王誥 蘇轍 李清臣 高立 僧居則 僧道潛 張方平

田濟 黃庭堅 范鎮 司馬光 孫覺 李常 曾鞏 周邠
 劉摯 吳瑄 劉攽 陳襄 顏復 錢藻 盛僑 王份
 戚秉道 錢世雄 王安上 杜子方 陳珪

以上係收蘇軾有諷諷文字不呈繳有司者

章傅 蘇舜舉 錢顛 蔡冠卿 呂仲甫 劉述 劉恕 李杞
 李有開 趙昶 李孝孫 仲伯達 晁端 沈立 文同 梁交
 關景仁 張次山 徐汝爽 吳天常 劉瑾 李泌 晁端成 邵迎
 陳章 楊介 刁約 姜承顏 張援 李定 毛國華 劉助
 沈迥 許醇 黃顏 單錫 孔舜亮 歐陽修 焦子之 孫洙
 岑象求 張先 陳烈 張吉甫 張景之 李梓 孫辨

以上承受無諷諷文字者

烏臺詩案如斯而成，當時小人輩盡羅織曲折之能事，諸書記載甚詳。王銍元祐輔錄沈括集云沈括本與蘇軾同在館閣，論事輒不相合。後二人至杭州談舊時，請於軾，得其手錄近詩一通，歸即以錄貼進，其後李定、舒亶等即以案下獄（王銍元祐錄）。劉元成語錄云東坡下獄，張安道獨憤然救之

西湖雖好
莫吟詩

元祐年間
王安石
派溪落之
時代

，後東坡自獄出，觀其副本，因吐舌而色動，問其故？亦不答，弟轍亦觀其疏曰：宜吾兄吐舌也。蓋疏中有云：實天下之奇材也之語，此於幽默之間，却存激成主怒之禍心也（元祐）。胡荅溪曰：東坡在御史獄中，獄吏問曰：公作檜詩，謂根到九泉無曲處，世間惟有墊龍知，不可謂無譏諷。東坡答曰：王安石之詩有天下蒼生望霖雨，不知龍向此中蟠，予之龍亦等於安石之龍而已，獄吏爲之一笑。

自此等瑣話觀之，所謂東坡以詩諷世謂君者，大半皆文人捉諷誦之綺語而羅織者也。故東坡之歎詩禍可畏曰：北客若來休問事，西湖雖好莫吟詩！又獄中詩云：夢繞雲山心似鹿，魂飛湯火命如鷄，烏臺詩案之終始如斯，可知當年朋黨毒世之甚也。

〔備考〕

論烏臺詩案之終始者，有宋朋九萬著烏臺詩案一卷，今收於懺花庵叢書中，本稿記事亦以此爲主，陳振孫之書錄解題作烏臺詩話十二卷，亦爲本案流傳今世之次要材料也。

三二 元祐之轉變與洛蜀之爭

烏臺詩案以後有元祐之更變，吾人若以熙豐爲王安石派全盛之時期，則元祐正爲安石派沒落之時也。元豐八年正月帝有疾，詔立延安郡王儲爲皇太子，賜名煦；皇太后高氏權同聽政。初太子未

立，職方員外郎邢恕與蔡確謀，密語太后之姪高公繪公紀曰：延安幼冲，又言岐王嘉王之賢，公繪驚曰此何言！君欲禍吾家耶？二人知計不行，及延安立尚綱繆自播有定策之功於朝，而掩其陰謀，二氏爲王安石之徒。

司馬光之
出處

三月神宗崩，太子延安卽位卽哲宗也。太皇太后高氏臨朝聽政，蔡確欲媚太后以自固，太后拒之（宋史高后傳實仁）。司馬光聞先帝之喪而入朝，時司馬光罷官居洛十五年也，田夫野老皆號爲司馬相公，婦人孺子亦知有君實。欲入朝，辟嫌而不敢。明道勸光行，乃從之，衛士見光皆以手加額，民遮道呼曰公無歸洛，留相天子活百姓，所至之處人聚而觀之。光懼而還，太后使梁惟簡勞光，且問政之所當先？光疏曰當開言路。於是五月詔求直言。王珪卒，蔡確、韓縝、章惇皆卽閑職。蘇軾自登州召還，司馬光亦留爲門下侍郎，是時國內百姓皆引領而觀新政，議者猶以三年無改父之道爲言，光曰：

先帝之法其善者雖百世不可變也，若王安石呂惠卿所建，爲天下害者，改之當如救焚拯溺，况太皇太后以母改子，非子改父也。（宋史司馬光傳）

七月任呂公著爲尚書左丞，罷保甲法；十一月罷方田法；十二月罷市易法；又罷保馬法。邢恕以罪被貶。

哲宗元祐二年閏二月右司諫王觀上疏，列舉蔡確、章惇、韓縝、張璪等朋邪害正事實十數章，諫議大夫孫覺侍御史劉贊右司諫蘇轍御史王巖叟、朱光庭、上官均等亦連章論蔡確之罪，遂免確，進用司馬光、呂公著。時光已得疾，而青苗、免役、將官之法猶存，西戎之議未決，光嘆曰四害未除，吾死不瞑目矣，即與呂公著書曰：

光以身付醫，以家事付愚子，惟國事未有所托，今以屬公。（宋史司馬光傳）

亦罷至此乎

章惇有罪被免，范純仁爲同知樞密院事，罷青苗法。三月又罷免役法。蘇軾、范純仁、畢仲游皆與光同志，對於安石之新法而抱反對態度，惟對罷免役法及復差役法之論則不一致。且謂更革急速，必誘反動，光皆不聽。王安石時在病，聞朝廷罷新法，每夷然不以爲意；及聞罷免役而復差役，則愕然失聲曰亦罷至此乎！良久曰此法終不可罷！四月召程頤爲崇政殿說書，免韓縝，是月王安石卒。六月置春秋博士，呂惠卿以罪退。九月司馬光亦卒，二年正月科舉禁用王氏經義新說。

自元豐八年神宗崩至元祐二年，其間凡一年有半，熙豐新政徹底破壞，民生疾苦亦從而剷除，是卽所謂元祐之更變。此時王安石歿，司馬光亦歿，一以助役之不可罷爲終天之恨（子）；一以夢中諄諄之語尙語朝廷天下之事。（丑）

（子）每聞朝廷變其法，夷然不以爲意，及聞罷助役復差役，愕然失聲曰亦罷至此乎！良久曰此

司馬光與王安石之歿亡

法終不可罷！（宋元通鑑）卷四十

（丑）元祐元年九月……兩宮虛己以聽光爲政，光自見言行計從，欲以身殉社稷，躬親庶務不舍晝夜，賓客見其體羸，舉諸葛亮食少事煩以爲戒。光曰：「死生命也，爲之益力，諄諄如夢中語，

然皆朝廷天下事也。」（宋史司馬光傳）

初王安石之策劃經綸當行事之際，則用強厲刻薄之人以便自法，故熙、豐用事之臣如呂惠卿，蔡確、章惇等皆倖倖小人，憤憤市井之徒，至元祐變更，姑不問其政策何如？然皆君子黨執政，而爲世人所欽仰者也。惟機會至難，好事多魔，洛蜀君子內部之黨爭，遂使小人陰伺間隙，再致宋運於挫折顛沛也。

元祐元年四月程頤爲崇殿院說書，頤在治平元豐之間，大臣屢薦然皆不起，至是司馬光，呂公著均疏其行義，請不次拔擢，遂至於用。其年九月蘇軾亦爲翰林院學士，宣仁太后嘗問軾曰：「卿何以得此官？」軾對曰：「因遭遇太皇太后皇帝陛下，曰非也，對曰豈大臣之論薦耶？」曰亦非也，軾驚曰：「臣雖無似不敢自他途進也。太后曰：此先帝之意也，先帝每誦卿之文章，必歎曰：奇才奇才！但未及進用卿耳。軾不覺哭而失聲，太后與帝亦泣，左右皆感泣。」（宋史蘇軾傳）

程頤與蘇軾實如上述順序而用於朝。其爲人也，一方學好古，安貧守節；一文漢富瞻，諷刺諧

程頤與蘇軾
軾之出身

程頤與蘇軾
軾之出身

洛蜀對黨
立期黨之分

洛蜀攻許
尤甚

諫。論薦用者，一賢相，一明君也。但兩者性質殊異，修養不同，以致趨舍進退亦不同，至於惹起洛蜀黨爭之不幸事件；抑亦不能不悲宋室國運之遭遇也。程頤嘗在經筵，多用古禮；軾疾且不近人情。當司馬光卒，百官方有慶禮，事畢欲往弔。頤不可曰：子於是日哭則不歌，或人曰：何不言歌則不哭，軾在傍戲頤曰：此枉死市叔孫通制此禮也，衆大笑（皇鑑）。頤之門人右司諫賈易，左正言朱光庭等深舍之。偶軾發題於試館職，有犯不避，二人因而劾軾，雖以呂陶，王覿，范純仁等謂軾無罪，得無事，然洛蜀之冤孽種於斯矣。其後哲宗患疔疹時，頤以呂公著在宰相之位，不知人主之疾責之，大臣不喜頤之規直者多，胡宗愈，顧臨等因論頤不當任經筵，孔文仲亦劾頤汗下儉巧，素無鄉行，於是元祐二年八月程頤遂被罷免。

當時既有洛蜀黨朔黨之語，洛黨以頤爲首，朱光庭，賈易爲之輔；蜀黨以蘇軾爲首，呂陶等爲之輔；朔黨以劉摯，梁燾，王巖叟，劉安世爲首，其爲補助者尤多。各爲朋比，互相贊議，當時惟呂大防鞏直而無黨，范祖禹雖師司馬光然不立黨；胡宗愈亦作君子無黨論而上於帝。

洛蜀攻許尤甚。洛黨之賈易嘗劾呂陶黨於軾兄弟，語犯文彥博，范純仁，太后怒罷易之右司諫，時元祐二年十月也。五年正月臺諫復劾賈易諸事程頤再行貶。六年二月右司諫楊廉國奏曰：蘇軾兄弟謂其無文學則非；踏道則未。其學儀奏也；悅其文而用之，亦一王安石也。不報。賈易又劾蘇

軾，元豐末年在揚州草呂惠卿之制詞，而誹怨先帝，無人臣之禮；趙君錫亦繼言之，太后怒貶易與君錫，呂大防請併罷軾，六年五月蘇軾遂亦罷免。

夫自元祐元年程頤蘇軾二人併進，至此僅六七年耳。始二人一心奉公，攜手偕行，然一朝際離，攻訐競起，廢罷不一，遂至終於宣仁清明之世。當此時也，蔡確、章惇等熙豐小人以爲奇貨可居，著黨名之不著，成黨禁之不成，張大羅織以喜吾計之得也。呂公著、范純仁竊恐廢歷之覆轍；然洛蜀二黨終不自誤。後明史家張溥終結二黨之顛末曰：

朱浮有言凡舉事無爲親厚者所痛，而不爲見讎者所快，洛蜀之議呂公著等所痛，章惇等所快也。文章理學，百代共師，而箕燃豆泣，隙生氣類，無黨之凶，反甚于有黨，元祐君子之失，未有大于此者，（宋史紀事本末卷四）
洛蜀黨議）

是可爲知言，其後洛蜀之分黨，亦以箕燃豆泣之結果告終矣。

四 紹述之政

洛蜀徒事攻訐，致元祐之更變而無終極之美，且紹述之論已久提唱於姦人之間。元祐八年八月太皇太后高氏崩，諡宣仁，宣仁聰明睿敏，罷廢新法之苛酷，拔擢賢人，多補於治世，遼主嘗戒其

臣下勿生事於疆域曰：南朝盡行仁宗之政矣。元祐更變之實績多出於宣仁，故人稱爲女中之堯舜。初宣仁不豫之時，呂大防范純仁等間疾，宣仁曰老身及後，必多有調戲者，宜勿聽，後竟成讖語，果起紹述之論。

小人乘間之機

元祐八年十月哲宗始親政，中外洶洶，人懷顧望，翰林學士范祖禹獨上疏戒小人之乘間曰：陛下方撥庶政，延見羣臣，此國家隆替之本，社稷安危之機，生民休戚之端，君子小人進退消長之際，天命人心去就離合之時也，可不畏哉（宋史范祖禹傳）。適蘇軾具疏將諫，觀祖禹此奏而有所感，遂棄已疏，惟附己名於祖禹之奏中而同進。疏入，不報。會有旨召內侍劉瑗等十人而使復職，蘇轍，范祖禹曰登極之初，不宜登用內侍，漢四百年唐三百年皆非由宦官而亡國耶？皆不報，轍出知潁州，祖禹亦退。十二月軾乞外補，出知定州，名賢辭朝者漸多。

楊畏論薦小人

楊畏上疏言神宗更法立制以垂於萬世，乞賜講求以爲繼述之道。帝卽召對，詢先朝之故臣孰可召用者？畏遂列章惇，安燾，呂惠卿，鄧潤甫，王安中，李清臣等之行義，各加品題，帝嘉納。乃復章惇爲資政殿學士，呂惠卿爲中大夫，王安中爲團練使。劉安世切言章惇等不可用，因被貶出。紹聖元年二月李清臣爲中書侍郎，鄧潤甫爲尚書右丞，潤甫首陳武王能廣文王之聲，成王能嗣文武之道，以開紹述，故有是命也。三月策進士於集英殿，當時李清臣之發策，意在黜元祐之政，觀清

臣傳則明矣。(子)

(子)紹聖元年廷試進士，李清臣發策曰：今復詞賦之選，而士不知勸，罷常平之官，而農不加富，可差可募之說紛，而役法病，或東或北之論異，而河患滋，賜士以柔遠也，而羌夷之患未弭，弛利以便民也，而商賈之路不通，夫可則因，否則革，惟當之爲貴，聖人亦何有必焉，主意皆細元祐之政。(宋史李
清臣傳)

蘇轍強諫，帝以轍之奏中以先帝比漢武因而震怒。范純仁平日主張多與轍異，獨辨轍無罪。轍服其爲佛地位中人，然轍竟以此而落職。進士之對策，考官之次第，由楊畏之覆考，而以元祐爲主者居下，熙豐爲主者列前，由是紹述之論大興，國是遂一變。有張商英者哲宗卽位之始上誓言三年無改父之道，不用。作諛詞而貽蘇軾求入臺，呂公著退之，後在外日久，深怨元祐大臣之不用已。紹聖元年四月爲右正言，上疏追攻元祐大臣援引朋儕，論司馬光，文彥博爲姦邪負國；比宣仁太后以呂武。四月癸丑白虹貫日。曾布乞改元而順天意，卽改元祐九年爲紹聖元年，於是天下曉然知帝之所向，罷蘇軾，罷范祖禹，壬戌以章惇爲尙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章惇引其黨蔡卞，林希，黃履，來之邵，張商英，周秩，翟思，上官均等置於要地，任言責，范純仁亦去，林希主元祐貶黜之制，極其醜詆，指宣仁太后以老姦擅國之語，讀者無不痛憤。由是爲紹述之政者恣睢橫行而無所顧忌

。紹聖元年四月丁卯復免役法。戊辰以蔡卞爲國史修撰，改范祖禹所修神宗實錄，而以王安石之舊作日錄爲其底本也。元祐舊制至是破壞盡矣。

君子退小人進

紹述之政其目的在紹述神宗之新法，然羣起者皆爲當年小人，故勢之所及遂終於元祐名賢之遺逐焉。卽元年秋七月追奪司馬光，呂公著等之贈諡；貶呂大防，劉摯，蘇轍等之官職。當時黃履，周秩，張商英，上官均，來之邵，翟思等小人亦交互有所論章，遂由章惇，蔡卞等之言，至於請發司馬光及呂公著之塚，斷棺暴尸。幸帝聽許將之言中止其舉，自是更追貶司馬光，呂公著等之贈諡，卞所立之碑；奪王巖叟之贈官，貶呂大防，劉勢，蘇轍，十二月蔡卞進重修神宗實錄，參與范祖禹，黃廷堅等實錄初編者皆降官。監察御史安常民摘發蔡京之姦邪，且言今大臣爲紹述之說者，僅借此名以行私怨耳。如張商英嘗上詩於呂公著而求進，今則請毀司馬光呂公著之道碑；周秩爲博士，親定光之謚爲文正，今乞發棺鞭尸，陛下觀此反覆，果爲如何（宋史常安民傳）？章疏前後凡數十，終不獲報。安民又言曾布之姦。於是惇，曾布等比而攻之；董敦逸亦論安民黨於蘇軾兄弟，二年十月遂出爲滁州監酒稅。

姦黨之驚悍

姦黨之驚悍益急。三年七月竄范祖禹。又竄劉安世，九月疑皇后孟氏嘗附於宣仁太后謀廢立而廢之，四年二月追貶司馬光呂公著之官；流呂大防，劉摯，蘇轍，梁燾，范純仁等於嶺南；貶韓維

等三十人之官，名賢皆不免。范純仁時因疾失明，開命怡然而就道。或謂其近於名，純仁曰七十之年，兩目俱喪，萬里之行，豈其所欲哉？但區區之愛君，有懷不盡，若避好名之嫌，則無爲善之路矣。（宋史范純仁傳）。其子以純仁嘗與司馬光議新法不合之故，請免同罪。純仁曰吾用君實薦以致宰相，昔同朝論事不合則可；汝輩以爲今日之言則不可也，有愧心而生，不若無愧心而死。（上全），其事乃止。中書舍人塞序辰上疏言龔司馬光等變亂典刑，改廢法度，誦講宗廟，睥睨兩宮，其章疏按牘，散在有司，若不彙輯藏之，歲久必致淪棄，願選官類編置之二府，以示天下後世之大戒，章惇，蔡卞大喜，使塞序辰等措拾附著，纖悉不遺，凡一百四十二帙，上之，由是縉紳之士無得脫禍者。蔡卞之黨請毀薛昂，林自，司馬光通鑑之版，太學博士陳瓘引神宗所製序文以問，議漸得止。十一月以程頤妄自尊大，在經筵多不遜之理由竄於涪州，又復市易務。

二蔡二惇之黨
元符元年三月錮劉摯，梁燾之子孫，蔡京爲翰林學士，章惇，蔡卞請追廢宣仁聖烈皇后，張士良掌后職，不屈於蔡卞等鼎鑊刀鋸之威者卽此時也。七月竄范祖禹，劉安世。於是由塞序辰等之看詳，復得罪者八百三十家，天下怨疾，有二蔡二惇之謠。紹述之政而以君子黨之全滅爲終也。考察當時外夷之侵凌，在元符元年冬十月則有夏人寇平夏城；二年三月遼人因夏請和，軍容雖未整，窺伺既既，以蓄他年侵略之素志，而紹述諸臣皆不慮其禍端也。

由紹述之政則見君子一網打盡之慘敗，而小人共事本以唯利是圖。一朝專權，猜疑排擠固其所也。御史中丞邢恕以猜狷之性久恣姦計；且章惇觀恕大用心有不平，恕以帝之厭惇思有所構言。二姦交相攻擊，元符八年遂免邢恕。三年正月哲宗崩，帝無子，章惇欲立簡王似，太后及蔡卞等欲立端王佶，兩黨相爭。端王佶立，太后權同聽政。三月詔求直言，筠州之推官崔鶯上書，列舉章惇之罪過數條（宋史崔鶯傳）。此月張夬爲殿中侍御史，陳瓘，鄒浩爲左右正言，君子漸進。詔許劉摯，梁燾之歸葬，復范純仁等之官，移蘇軾等於內郡。五月復哲宗之廢后孟氏爲元祐皇后，蔡卞由龍火之彈劾免職。又追復文彥博，王珪，司馬光，呂公著，呂大防，劉摯等三十三人之官，罪邢恕而安置於均州。九月章惇以罪免，十月復程頤，除安惇，塞序辰。次免章惇，蔡京，林希。十一月改元爲建中靖國元年，二月因任伯雨，陳瓘，陳次升等之奏疏，而貶章惇爲雷州司戶參軍。如斯在徽宗初年紹述小人大有一掃而盡之勢，讜議大興之狀，惟自建中靖國元年十一月蔡京爲翰林學士，形勢又一變，乃陰圖元祐黨之全滅，而爲黨人立碑，以安石配享孔子，破壞名分，攘斥名賢，遂至二帝北狩，形成宋室南渡之厄運也。

建中靖國元年十一月，又詔蔡京爲翰林學士承旨，初供奉官童貫性巧媚，善伺人主之意而得寵。童貫媚京，與徐知常，范致虛之徒共薦京。官委宦官亦衆口無異辭。其後京被起用，首言二事：

一爲神宗實錄之修定；二爲元祐之訴理所之更正。上益嚮之。此時曾布引京而自助，鄧洵武又作愛莫助之圖以陰崇京。此圖倣史記年表之例，旁行爲七重，別分左右，左爲元豐，右爲元祐，助紹述者序於左；不助紹述者序於右。帝遂決意相京。於是京忿元祐諸賢之不用已，企畫百端以計報復。崇甯元年三月追貶司馬光等四十四人之官，詔藉元祐元符黨人。同日又使司馬光等二十一人之子弟勿官於京師；當時陸佃獨爭之，然不用。七月禁元祐法，又罷春秋博士，九月宣佈司馬光等百二十人之罪狀爲姦黨，請御書立黨人碑於端禮門。又籍元符之末上書者，分邪等正等而黜陟之也。

〔備考〕

元祐黨人果爲何人耶？諸說不一。蓋記北宋之事實者，李燾之續通鑑長編最稱詳細，惜對徽宗欽宗二帝其文俄缺，幸楊仲良之長編記事本末，稍能傳其真，然此亦未必能稱爲完全。明，海瑞著元祐黨籍碑（懋花菴 說書）涉獵羣書，遂考定左記之人名：

文臣曾任宰臣執政官二十七人

- | | | | | | | | |
|-----|-----|-----|-----|-----|-----|----|----|
| 司馬光 | 文彥博 | 呂公著 | 呂大防 | 劉摯 | 韓忠彥 | 曾布 | 梁燾 |
| 王巖叟 | 蘇轍 | 王存 | 范純仁 | 鄭雍 | 堯俞 | 趙瞻 | 韓維 |
| 孫固 | 范百祿 | 胡宗愈 | 李清臣 | 劉奉世 | 范純禮 | 安燾 | 陸佃 |

以上並元祐人

黃履 張商英 蔣之奇 以上並元符人

尹材 葉伸 李茂直 吳處厚 李積中 商倚 陳祐 虞防

李祉 李深 李之儀 范正平 楊琳 曹蓋 蘇昞 葛茂宗

劉謂 柴袞 洪羽 趙天祐 李新 衡鈞 袁公適 洪伯樂

(按金石萃編作馮百樂)

周誼 孫琮 范柔中 鄧考甫 王察 趙岫

封覺民 胡端修 李傑 李傑 趙命時 郭執中 石芳 金極

高公應 安信之 張集 黃策 吳安遜 周永徽 高漸 張夙

鮮于倬 呂諱卿 王貫 朱紘 吳朋 梁安國 王古 蘇迴

檀固 何大受 王篋 庶徵求 江公望 曾紆 高士百 鄧忠臣

种師極 韓治 都睨 秦希甫 錢景祥 周紉 何大正 呂彥祖

梁寬 沈千 曹興宗 羅鼎臣 劉勃 王拯 黃安期 陳師錫

于肇 黃遷 萬俟正 許堯輔 楊肅 胡良 楊君俞 寇宗顏

張居 李修 逢純熙 高遵恪 黃才 曹璽 侯顯道 周遵道

林 廌	葛 輝	宋 徽 宗	王 公 彥	王 交	張 溥	許 安 修	劉 吉 甫
胡 潛	董 祥	楊 懷 質	倪 直 儲	蔣 津	王 守	鄧 允 中	梁 俊 民
王 陽	張 裕	陸 表 民	葉 世 英	謝 潛	陳 唐	劉 經 國	扈 充
張 恕	李 賁						

曾任待制以上官四十九人

蘇 軾	劉 安 世	范 祖 禹	朱 光 庭	姚 勛	趙 君 錫	馬 默	孔 武 仲
孔 文 仲	吳 安 持	錢 繼	李 之 純	孫 覺	鮮 于 侁	趙 彥 若	趙 嵩
王 欽 臣	孫 升	李 周	王 汾	韓 川	顧 臨	賈 易	呂 希 純
曾 肇	王 覲	范 純 粹	呂 陶	王 古	豐 稷	張 舜 民	張 問
楊 畏	鄒 浩	陳 次 升	謝 文 瑞				
以上並元祐人							
岑 象 求	周 鼎	徐 勣	路 昌 衡	董 敦 逸	上 官 均	葉 壽	郭 知 章
楊 康 國	張 原	朱 紱	葉 祖 洽	朱 師 服	以上並元符人		

除官一百七十七人

秦觀	黃庭堅	晁補之	張來	吳安詩	歐陽棐	劉唐老	王鞏
呂希哲	杜純	張保源	孔平仲	湯誠	司馬康	宋保國	黃隱
畢仲游	常安民	汪衍	余爽	鄭俠	常立	程頤	唐義問
余卞	李格非	陳瓘	任伯雨	張庭堅	馬涓	孫諤	陳鄂
朱光裔	蘇嘉	飛夫	王回	呂希績	吳偉	歐陽中立	
以上並元祐人							
陳井	洪芻	周諤	蕭劄	趙鉞	勝友	江洵	方道
許端卿	李昭玘	向糾	陳察	鍾正甫	高茂華	楊彥璋	廖正一
李夷行	彭醇	梁士能	以上並元符人				
武臣二十五人							
張巽	李備	王獻可	胡田	馬諗	王胤	趙希夷	任濟
郭子旂	錢盛	趙希德	王長民	李冰	王庭臣	吉師雄	李愚
吳休復	崔昌符	潘滋	高士權	李嘉亮	李玠	劉肇	姚雄
李基							

內臣二十九人

梁惟簡 陳衍 張士良 梁知新 李倬 譚辰 竇鉞 趙約
黃卿從 馮說 曾謙 蘇舜民 楊偁 梁弼 陳恂 張茂則
張琳 裴彥臣 李偁 嚴守勳 王紱 李程 蔡克明 王化基
王道 鄧世昌 鄭居簡 張祐 王化臣 並元符人
爲臣不忠曾任宰臣二人

王珪 章惇

如上述海瑞所考定黨人，至清黃以周於其著史說略卷三，草元祐元符黨籍考一文，更爲詳細論定，大旨曰崇甯元年九月，刻石於端禮門者徽宗之手書凡百二十人也。其明年九月，因臣僚之請刻石於外路州軍者，省碑末呂仲甫等而爲九十八人。又三年六月刻石於文德殿之東壁，亦爲徽宗之手書，凡三百九人。同月又命蔡京書於碑，以分於天下，此碑同爲三百九人（史說略卷三元祐元符黨籍考）。即立碑前後凡四回，其記籍之體爲二種也。又今日所傳之蔡京書黨人碑拓本二種，饒祖堯跋本，沈疇跋本所考證者極爲詳細，今省略不贅。

清陸心源亦著有元祐黨人傳，其第十卷黨案始末，對上記黨人之姓名有所考證。然大要與黃以

奸黨之証
續事

周者大同小異，故從省略。此外雖有黃宗羲之宋元學案卷九十六元祐黨案，然其詳遠不及前數者，因亦從省。

十月復廢元祐皇后孟氏，貶韓忠彥等之官，竄豐稷，陳瓘等於遠州。崇甯二年三月詔黨人之子弟勿至闕下。蓋由安惇兄忱之對策也。四月詔毀司馬光，呂公著，呂大防，范純仁，劉摯，范百祿，梁燾，鄭雍，趙瞻，王巖叟等十人在景靈宮之繪像，又詔毀范祖禹之唐鑑及三蘇黃庭堅，秦觀之文集。此月又有言程頤之學術偏僻，素行譎怪者，乃就其所著之書使監司嚴加監察。范致虛亦讒言頤邪說陵行，以惑亂衆聽，尹焯，張繹爲之羽翼，乞盡逐其學徒，於是頤遂居於龍門之南，乃除故直祕開程頤之名。九月蔡京大書姦黨碑頌於郡縣，皆使刻石，長安之石工安民慕司馬光之德拒鑄工署名（子）。三年六月圖熙甯，元豐之功臣於顯謨閣，以王安石配享孔子，重定黨人，刻石於朝堂，七月又行方田法。

長安之石
工安民之
石

（子）有長安石工安民當鑄字，辭曰民愚人固不知立碑之意，但如司馬相公者，海內稱其正直，今謂之姦邪，民不忍刻也。府官怒，欲加之罪，民泣曰被役不敢辭，乞免鑄安民二字于石末，恐得罪後世，聞者愧之。（宋史司馬光傳）

崇甯四年蔡京蔡卞不相善。正月罷卞，趙挺之又與京爭，六月又罷趙挺之。五年正月戊戌蔡星

韓學豫泰
之說

出於西方，其長竟天，詔求直言。劉達乞碎元祐黨人碑，帝從之，夜半遣黃門至朝堂而毀石刻。明日蔡京見之厲聲曰：石可毀名不可滅。丁未太白書見，赦除黨人一切禁命，罷方田法。蔡京嘗見帝庾盈溢，爲豐亨豫泰之說，視官爵財物如糞土，勸帝置應奉司以奇巧爲功，而花石綱之害尤甚，及慧星見，帝漸悟其姦，五年二月遂罷蔡京。明年即大觀二年蔡京又爲相，三年六月免。政和二年二月又復京爲大師，賜第於京師。四月行方田，禁史學。三年正月追封王安石爲舒王，安石之子雱爲臨川伯，從祀孔子之廟。宣和二年六月京始致仕。其居相位前後十七年，無蜀黨與洛黨朔黨之別，持名分秉正義者爲之一網打盡。五年童貫致仕，然迎合中書之旨者如尙福建殿司馬光之文集，凡舉人傳習元祐學術者以違制論罪，尋又詔蘇軾，黃庭堅等之著作雖片文隻語，並焚毀勿存。然此時邊塞多事，夏人入寇，金又漸強，宋室南渡，其翌年卽靖康元年也。

追溯宋室南渡之初有城門閉，言路開；城門開，言路閉之民諺，蓋謂金人犯邊，乃下求言之詔；事稍緩則又陰沮抑之也。且時人對元祐學術亦頗多類似之處，苟得一刻之偷安，則學禁日嚴；至國步艱難，需要名節，則更寬其禁以求其報效也。靖康元年金人渡河，上下惶駭，於是李綱上備邊禦敵之策；楊時說收服人心之急，太學生陳東等千餘人陳用李綱可以任將，此時蔡京既盡室而南行，童貫爲三路大帥棄軍而逃歸。紹聖士夫無益於世如斯。時人至於希望元祐學術之再起。於是靖康

城門閉言
路開

元祐學術
之再起

元年二月除元祐黨籍學術之禁，四月禁用王氏字說，河南人稱尹焞之德行，召至京師，賜號和靖處士。焞爲伊川門人，紹聖中嘗策試，見發策有誅元祐諸臣之議，憤然不對而出。(宋史尹焞傳)五月罷王安石配享孔子，六月詔諫官極論闕失，右正言崔鶯稱揚元祐善政，摘抉紹述罷政，請斬蔡京等以謝天下。(宋史崔鶯傳)七月除元符上書邪黨之禁，并竄蔡京，而誅童貫。二年四月金人以二帝及后妃太子宗晟三千人北去，誠天地之大變。是月并追貶蔡確，蔡卞，邢恕等官職，六月還元祐黨籍及元符上書人之官爵，建炎累年國家多事，未及儒術，紹興雖循安時代，然此時亦不無恬熙少康。彼作大宋中興之玉寶蓋爲此也。七月詔直贈程頤龍圖閣，制詞有云：

周衰，聖人之道不得其傳，世之學者其欲聞仁義道德之說，孰從而求之？亦孰從而聽之？爾頤潛心大業，高明自得之學，可信不疑；而浮僞之徒，自知學問文采不足表見於世，乃竊借名以自售，外示恬然，中實奔競，使天下之士聞其風而疾之，是重不幸焉，朕所以振耀褒顯之者，以明上之所與在此而不在彼也。(宋史高宗紀紹興元年)

是正學之起可期而待者也。然時運又一變，六年十二月左司諫陳公輔與尹焞不相善，至以請禁程氏之學爲第一，倖利詭巧之徒，巧構作爲，程學之禁絕於茲再轉而道學爲僞學之廢絕矣，以致一世正士皆相率消影。

時運又一
變

五 僞學之禁

僞學之禁，固與程學之禁絕互爲因果，然其近因實存於光宗之重華宮問題，關於重華宮問題，第二編第二章第七節禮教問題條下已有詳論，然在當年儒臣中極力爭此者有彭龜年、王介、羅點、黃裳、余端禮、留正、陳傅良、趙汝愚、葉適、劉光祖、朱子等人，然是時韓侂胄、京鏜、李沐等姦臣既磨爪牙，謀一網打盡清士，誠可謂讒人之亂極嫉憎也。

由是之先，孝宗紹興元年宰相留正請立李后之子嘉王寧爲儲貳。越三四年之間名賢累進，趙汝愚爲右丞相，余端禮爲參知政事，羅點爲樞密院事，朱熹爲煥章閣侍講，給事中黃裳中書舍人陳傅良、彭龜年等爲講讀官，然其後韓侂胄、京鏜等進，清士則至於不能不去朝耳。

朱子初召辟皆不應，至紹熙五年以時事爲憂，敢然以廓清自任。後入甯宗經筵，卽與吏部侍郎彭龜年欲發韓侂胄之奸。韓侂胄大怒，欲去朱子，乃於禁中使優人名王喜者劾熹之容止爲戲。熹(慶元)時冬十月十九日也。是時趙汝愚、樓鑰、陳傅良、孫逢吉、吳臈等皆欲救朱子而不能；熹遂去，在朝僅四十六日也。熹去，彭龜年上疏請去韓侂胄，已而內批龜年與郡。韓侂胄益獨恣，趙汝愚欲有所抑

制；侂胄啣之，日夜引黨人爲臺諫，欲陷趙汝愚。趙汝愚引劉光祖爲侍御史，陳騁上奏其不可，蓋預與韓侂胄定其計也。韓侂胄乃入其黨劉德秀爲監察御史，自此言路皆韓侂胄之人。是月羅點、黃裳等相次卒，汝愚益孤。韓侂胄又擢用其黨京鏜，因而退斥陳傅良、吳臧、劉光祖。衣冠之禍卽自此起。或人謂韓侂胄曰：趙汝愚宗姓也，誣以危社稷則一網盡矣。韓侂胄然之，慶元元年正月二十五日其黨李沐爲右正言。二月二十一日李沐遂劾奏趙汝愚，二十二日趙汝愚罷丞相而去；坐此而貶者甚多。鄭湜作罷免之制詞，以其貶詞過少之故而被罷。章穎、徐誼欲留趙汝愚亦被罷。次何澹、楊大法、劉德秀、李沐之徒，劾奏趙汝愚之罪。李祥、楊簡、呂祖謙等救之，而被竄斥。太學生楊宏中等六人伏闕上書，文多指摘當年之慘狀。（慶元）

於是太學生楊宏中、周端朝、張簡、林仲鱗、蔣傅、徐範六人伏闕上書，其略曰：臣聞自古國家禍亂之由，初非一道；而小人中傷君子其禍尤慘，君子登庸杜絕邪枉，要其處心實在於愛君憂國；羣小得志仇視正人，必欲盡去其朋黨，然後肆行而無忌，於是人主孤立而社稷危矣。黨綱敝漢，朋黨亂唐，大率由此，元祐以後，邪正交攻，卒成靖康之變，我宋不競，貽禍至今，此臣子所不忍言，陛下所不忍聞者。臣竊見近者諫官李沐論前相趙汝愚所爲乖戾，隨卽罷去；若虛陛下父子之際，懷不自安，故黜汝愚以謝天下亦爲過，如沐所言，則以爲汝愚自居同姓

，數談夢兆，專政擅權，欺君植黨，殆將不利於陛下，以此加詆，其實不然，汝愚之去，中外咨憤，而李沐以爲父老歡呼，蒙蔽天聽，一至於此，道路譁然，以爲沐內結權倖，陰有指授，率爾肆言，全無忌憚，廟堂屏息，不敢異論；天下扼腕，氣將奚伸？其氣燄已足以熏灼朝路，撼搖國勢，陛下若不亟治漸成孤立，後雖悔之亦無及矣。陛下獨不念去歲之事乎？人情危疑，變在朝夕，當是時假非汝愚出死力定大議，使陛下得以成壽康皇帝揖遜之志，行孝宗皇帝未舉之喪，雖百李沐固知攸濟？當國家多難，汝愚方位樞府，本兵柄，指揮操縱，何向不可？不於此時爲利，上下安妥乃有異意乎？李沐輒以危言悚脅陛下，巧於中傷君子立威名，情狀敗露，願陛下鑒漢唐之禍，懲靖康之變，精加宸慮，特審容斷，念汝愚之忠勤，灼李沐之回邪，明示好惡，旌別淑慝，竄李沐以謝天下。（慶元）
（廢禁）

四月六日有詔送太學生於五百里外。鄧驛諫之而被罷；孫元卿、袁燮等亦皆因德秀而被罷，滿廷空寞，遂至無清士隻影而已。

五月十三日傅伯壽草詆善類之詔，二十四日劉德秀疏請考覈真僞，辨別邪正。七月何澹劾趙汝愚，十一月胡紘亦引趙汝愚之僞經，劾奏其謀爲不軌。時朱子在野而家居，然屢蒙累朝知遇，且帶從臣之職名，義不可緘默；乃極言姦邪蔽主之罪，因明趙汝愚之寃，繕寫已具，子弟諸生更番進言

，諫勿賈禍，皆不可；門人蔡元定入諫請決以善，遇遜之同人，朱子默然，取奏焚之，因改號遜翁，以疾乞致仕，當時以其胸中懷抱告於劉德修曰：

病中瘥發狂疾，欲舒憤懣一訴穹蒼；既復自疑，以因易筮之，得遜之家人，為遜尾好遜之占，遂亟焚稿齟舌；然胸中猶勃勃不能已也。（朱子別集卷）
（劉德修書）

二年正月趙汝愚沒，由是臺諫壓迫清士益急。有張貴模者迎合韓侂胄之意，指論太極圖說之非；且以其學為偽。改從來道學之名而為偽學。偽學者蓋為貪黷放肆，乃人真情；廉潔好禮者皆偽也。（朱子行狀）之意。二月本葉耆、倪思、劉德秀等之奏，排黜文章議論之根於理義者；並毀除六經語孟而為世之大禁。（朱子年譜）

慶元三年朱子上落職宮觀謝表，及落祕閣修撰依前官謝表（朱子文集卷八十五），頻請致仕。臺諫爭以朱子為奇貨；門人楊枏憂之，屢以書報朱子，朱子曰死生禍福，久矣置之度外（慶元）。又有沈繼祖者時為小官，探烹語孟之說以自售；後胡絃本其藪構成朱子之罪曰：

烹剽竊張載、程頤之餘論，寓以喫菜事魔之妖術，以簧鼓後進，張浮剽誕；私立品題，收召四方無行義之徒，以益其黨伍；相與餐糲食淡，衣裘帶博；或會徒於廣信鵝湖之寺，或呈身於長沙敬簡之堂，潛形匿迹，如鬼如魅。（慶元）
（嚴禁）

蕭寺之饒

且論其不忠不孝不仁不義不公不廉等十罪，請奪職罷祠。譏豎之巧言可謂如簧。省劄遂至，適朱子與諸生講論，朱子起而觀之，又坐而講論如初，辭色更爲和平。時郡縣捕朱子門人蔡元定甚急，元定面不變色毅然就道，朱子與諸生百餘人饒於蕭寺，坐客輿歎有泣下者，嘉徽觀元定無異於平時；因喟然歎曰友朋相愛之情，季通不挫之志，可謂兩得矣。（宋史蔡元定傳）。元定亦筦爾而賦詩曰：執手笑相別，無爲兒女悲。（宋史蔡元定傳）。季通元定之字也，其後朱子送季通一書情義纏綿，讀之使人黯然，其中有云：

素患難，行乎患難，吾人平日講之熟矣。今日正要得力，想爲日既久，處之愈安，不以彼此遲速惑其心也，賤迹復挂彈文，繼此須更有行遣，只得靜以俟之，若得在湖嶺之間，庶得聲聞易通，亦一幸也。（朱子文集續編）

朱子與元定如斯知己契深，然今參商異處，彼此皆在形影相弔之境遇。明年元定卒於道州，朱子爲之慟哭，嗚呼！非爲斯人慟而誰爲耶！

清士凋弊而僞學之禁益熾，六月劉三傑更上書曰：僞學之黨，變而爲逆黨；且防之之方法，及論前丞相留正引據僞學之罪。九月有詔願考校之人，必記委不是僞學五字。（慶元黨禁）。時有柴中行者移文於漕司，謂自幼讀程頤書以收科第，如以爲僞，不願考校。（宋史柴中行傳），士論壯之。

柴中行之節義

淳熙七年張南軒死，朱子答黃直卿書，尙明示當時黨禁之事，而敘其不自安之意曰：

近報誤舉僞學人……人生仕宦，聊爾隨緣，亦何必須改官，而包羞忍恥，處此危疑之地乎。

（朱子續集卷一）
答黃直卿書

其愛門生受嫌蒙累曰：

任尉甚不易得，然不欲深與之交，恐復累渠入僞黨也。季通家爲鄉人陵擾百端，幾不可存立，

因書囑其陰護。（上同）

其敘門下之人不安於外間浮論，而踵接辭去之實況曰：

輔漢卿、萬正淳皆留此兩月而後去，其他朋友數人亦去矣，諸人皆爲外間浮論攻擊，不敢自安

而去，其質欲見害者亦何必實有事迹與之相違。（朱子續集卷一）
答黃直卿書

且對自己永年精力傾倒著述，或被毀棄，或被焚燒，不勝沉痛遺恨曰：

病軀，腳氣未動，但目益昏，恐更數月遂不復見物；以此急欲了此書（禮書），及未盲間，讀得

一過，粗價平生心願也。得曾致虛書云：江東漕司行下南康毀語孟板；劉四哥却云被學官回申

不可，遂已，此其勢決難久存，只此種禮書傳者未廣，若被索去燒了，便成枉費許多工夫，亦

不可多向人前說着也。（上全）

此外又與章侍郎子真書曰：

所屬以爲可同天下之憂者，如門下亦不過三四人耳。今不幾日而風流雲散，恍然一夢，縻不惜緯，毋深此懷；而生死契闊未暇論也。（朱子續集卷五與章侍郎）

與趙昌甫書曰：

罪戾之餘，物色未已，不知何以見惡如此之深？甚可笑也。（朱子續集卷六與趙昌甫）
今日只可謹之又謹，畏之又畏，不可以目下少寬，便自舒肆。（上全）

斯遠聞其喪偶，不知果然否？經年不得渠書，想亦畏僞學污染也。（上全）

與張孟遠書曰：

記得某老初謫衡陽，有以詩送之者曰：逢人深閉口，無事學梳頭，此語有味，可發一笑，然亦不得只作笑會也。（朱子續集卷六與張孟遠）

與蔡季通書曰：

黨綱傳何必讀，行且親見之矣。（朱子別集卷二與蔡季通）

是皆追懷當年學禁之慘禍，亦可想見正士窮迫之實情。然此時朱子猶以道學自任，泰然而無所憂。故其與人之書，亦多以道學之不明爲嘆！其答林擇之書曰：

當年之偽黨者

道學不明，變怪百出，以欺世眩俗，後生之有志者爲所引取，陷於邪妄而不自知，深可悼懼也！（朱子文集卷四）
（十三管林擇之）

當時數爲偽黨者凡五十九人，宋滄州樵叟著慶元黨禁載其氏名，今列記於左，以備考。

偽學逆黨籍

宰執四人

趙汝愚右相

留正少保觀文殿大學士

王蘭漳州師

周必大少傅觀文殿大學士

待制以上十三人

朱熹熹學黨間

徐誼知安府

彭龜年東部侍郎

陳傅良中書舍人

薛叔似戶部侍郎

章穎兵部侍郎

鄭湜刑部侍郎

樓鑰吏部侍郎

林大中吏部侍郎

黃由禮部侍郎

黃黼兵部侍郎

何異禮部侍郎

孫逢吉吏部侍郎

餘官三十一人

劉光祖起居郎

吳祖儉太常寺丞

葉適太府卿

楊方秘書郎

第三編

儒學目的之整理與統一及宋儒之活動

五五三

頂安世校書郎

李直校書郎

沈有開通房

曾三聘知州

游仲鴻軍器監簿

吳獵御史

李祥祭酒

楊簡博士

趙汝籛監左藏庫

趙汝談淮西府幹

陳覲校書郎

范仲黼著作

汪達司業

孫元卿博士

袁燮大學博士

陳武博士

田濟宗正

黃度右正言

張體仁太府卿

蔡幼學博士

黃灝浙西提舉

周南池州教授

吳柔勝嘉興教授

王厚之江東提刑

孟浩湖州

趙鞏湖州

白炎成都通判

武臣三人

皇甫斌池州都統

范仲壬知金州

張致遠江西兵馬鈐轄

士人八人

楊宏中

周朝端

張道林

仲麟

蔣仲

徐範大學生

蔡元定

呂祖泰

以上多為當年之名賢。而其蒙陷排斥不止一再，故雖一時從遊特立不顧者，尙當屏伏丘壑而求保身之道，况依阿懷懦者則多更名他師過門不入；甚者變易衣冠，狎遊市肆，以自明非偽黨。自慶

名賢之凋
謝與國運

元六年朱子攷，韓侂胄等姦邪之徒益恣其梟鷲，由是義禮日喪，風俗大壞，有詔韓侂胄之愛姬而得太府寺丞者（嚴元）；有獻其上壽大北珠百枚者（上全）。後韓侂胄意滿心傲，開禧元年惑於藥疾之言，而用兵於邊境，却爲金兵所殲滅，身亦伏誅，然一姦沒落，必不能讓國運之衰敗，及嘉泰初年學禁弛緩之時，而善類既盡亦無可奈何也。

第二節 朋黨之成因與儒學目的之分化

前節予已敘宋朋黨史之梗概，及其當年慘禍之實情，本節更進而研究朋黨之成因。

夫朋黨爲中國社會之一大特產，故自古三千年來即有關於朋黨之成語，朋淫于家爲尙書益稷之語；無有淫朋爲洪範之語；孟子其朋爲洛誥之語。論語述而篇亦有君子亦有黨乎？比而不周，凡此皆憂世慨俗之古聖賢，警惕時人之訓言，因此則可知當年社會確有朋黨事實之存在也。若夫諸子之書，朋黨之語更多。荀子儒行篇曰不可以比周爭也；疆國篇曰不朋黨。淮南子覽冥訓有塞朋黨之門；主術訓有用朋黨；泰族訓有朋黨比周等語。韓非子孤憤曰朋黨又字；備內曰知朋黨之分，以此則可概其一般矣。且舉今古朋黨事實之大者，則除宋代朋黨以外，自漢代黨錮始，則有唐之牛李；明之東林。漢桓帝時有張成者善風角推占，知有赦令，使其子殺人。河南尹李膺捕之，果然赦免之令

唐之李牛黨

下。唐怒而殺之。張成弟子牢修等誣告李膺與大學遊士交結，破壞風俗，誹訕朝廷，帝怒，收膺等二百餘人，誣爲黨人，而下於獄，由是正人放廢，海內互相標榜，遂成三君八俊八顧八及八廚等目，至靈帝建甯二年，小人又有間隙之舉，卽宦官曹節等諷有司捕前黨李膺、杜密、范滂等百餘人，使死獄中，更目天下之有行義者爲黨人，合大學諸生千餘人而捕之；且黨人之門生故吏父兄弟之在位者皆免官禁錮，是實漢代黨錮之梗概也。唐李牛始對策而成貢舉，穆宗之時牛僧孺、李宗閔等對策之時，譏李德裕之父吉甫而有隙；宗閔又與元稹爭進取亦有隙。二人分黨相傾軋，穆宗敬宗之時傾排益甚，次及文宗時代，帝有去河北賊易，去朝中朋黨難之慨歎，而盡牛李黨禍之總結。明之東林由建儲問題啓其端。神宗時顧憲成因論建儲削籍，退而倡修東林書院，與高攀龍等講學其中，朝士忤時聞風而響應；鄒元標、趙南星亦相繼講學，自負氣節，與政府相抗；當時與憲成并稱三才廉直，廷臣譁然，各召朋徒，而互相攻訐，於是有東林黨非東林黨之別。東林黨之外有混宣黨、楚黨、齊黨、浙黨聲勢相應而攻東林；右袒東林者亦爲之辯護。及汪文言之獄起，而黨禍愈亟也。闕黨王紹徽點將編錄，舉東林黨百八人，繫以宋時宋江各盜之名目；崔呈秀又進同志錄，皆東林黨人也；又進天覽錄，皆未附於東林者也。於是善類一網打盡，而羣小登進。天啓之初趙南星取國柄，攻東林者廢斥殆盡；及魏忠賢勢盛，被斥者咸附之以傾東林，崇禎登極，闕黨雖除，然皆各立門戶

明之東林黨

漢唐明朋
黨之成因

宋之朋黨
論

互相爭論，此時桂林播越且夕難支，而吳楚之分黨依然如昔。

以上實爲漢、唐、明、三代朋黨史之梗概。漢之黨錮始於勢利而終於名分；唐之牛李始於勢利而終於勢利；明之東林始於名分而終於勢利。其原因易見，其推移易知。獨宋代之朋黨事既繁複且不明晰。

夫朋黨之成因，成於當年朋黨論之主張。宋代朋黨論其數頗多，司馬光之朋黨論其一也（集賢堂）；又無黨論其二也（全上卷）；劉敞之辨邪正其三也（公集卷）；文彥博之誦正論其四也（文彥博）；歐陽脩之朋黨論其五也（歐陽文忠公）；蘇軾之續歐陽子朋黨論其六也（東坡集）；曾鞏之邪正辯其七也（清豐文集）；秦觀之朋黨論其八也（淮海集）；郭印之朋黨論其九也（郭景純集）；李綱之朋黨論其十也（梁谿集）；又論黨錮之禍其十一也（全上卷）；廖剛之論朋黨劄子其十二也（新學集）；史浩論朋黨記所得學語其十三也（史忠定王）；陳耆卿之朋黨論其十四也（寶衡記）；以此比較唐代朋黨論……現存僅李德裕朋黨論（李衛公集）；李絳對憲宗論朋黨（全唐文卷）二篇；殆天淵之別。今詳考此等朋黨論，則知當年論者對朋黨成因之觀察矣。富弼論辨邪正一篇，大旨由四段而成：漢文帝用陳平、周勃、唐太宗用房喬、杜如晦而得治績爲第一段；唐憲宗用李逢吉、傅宗用盧攜而致國勢衰微爲第二段；君子小人併進之時，小人則駕虛鼓扇，白黑雜糅，無所不至之實情爲第三段；最

後論天子之職責曰：天子無官爵，無職事，但能辨別君子小人而進退之，乃天子職也。（宋文鑑卷四十五論辨邪正），而爲其結論。總之，朋黨之原因爲君子與小人之對立，司馬光之朋黨論（傳家集卷六十四）爲反駁黃介夫之壞唐論而成者也。雖對宋代朋黨未嘗直接論及，然此文作於嘉祐三年五月，經慶曆黨議而開始熙豐新政之時，蓋假名於唐而有以諷當年者明矣。其要旨盡於繇是言之：與亡不在朋黨而在昏明矣。繇是觀之，壞唐者文宗之不明；宗閔李德裕不足專罪也。（傳家集卷六十四朋黨論）之一語。至其希望仁宗甄別正邪，認清朋黨之原因，爲君子與小人之對立，則不異於前論。劉敞之論邪正（公是集卷三十一），文中痛惜呂溱、蔡襄、孫抃、歐陽脩諸人之外補；且論小人彙進之累曰：誠不宜許之，使四方有以窺朝廷，而姦佞僥倖之雄，因而競起，此則分別邪正之一端也。（公是集卷三十一論邪正）。又謂凡正臣常難進而易退，邪臣常易進而難退（上全）。其視當年之朋黨爲君子與小人之對立，更毋庸論也。文彥博之請正論（文彥博公）適如其名之所示，以朋黨之禍因爲譎而不正，與正而不譎者之對立。歐陽脩之朋黨論，謂小人無黨，而指斥其朋黨，此人所共知也。且此二論皆以邪正之對立爲朋黨之真因。此外蘇軾之續歐陽子朋黨論（東坡集卷六），謂君莫危於國之有黨！有黨則必爭；爭則小人者必勝；君子者不得志則奉身而退，樂道不仕；小人者不得志則徼倖用，惟怨之報，此其所以必勝也。（東坡集卷六）。秦觀之朋黨謂人主御羣臣之術，不務嫉朋黨，務辨邪正而已。（淮海集卷十三朋黨）。郭印之朋黨論，謂小人進必引小人而退

君子，故君子小人之間不可不察（雲溪集卷十）。李綱謂君子小人得位而立人之朝，則必各引其類以自助，此朋黨之所由興也（梁谿集卷一）。（四三朋黨論）。廖剛之論朋黨劄子，謂願陛下披日月之明，而惟君子小人是辨；察往代之失，而惟皇極之道是適（高峯集卷一）。（論朋黨劄子）。陳耆卿之朋黨論，謂昔讀魯論至君子小人和同周比之際，未嘗不太息也。和近於同，然和有安輯之意焉；同則迎合而已（寶齋集卷一）。（一朋黨論）。許謙之朋黨論，謂余讀歐陽子朋黨論，洞見小人之情狀，嗟乎！君子之生斯世，何其不幸歟（白雲集卷一）？史浩之論朋黨記所得聖語，謂上曰：其患盡在人君之無學，所以聽納之不明也，若能公是非，惟理適從，何朋黨之有哉；臣浩等同奏，陛下言及此，天下萬世之幸（史忠定王遺集卷一）。（論朋黨記所得聖語）。統觀以上諸論，則宋代朋黨論十有餘篇，似皆以朋黨之成因爲君子與小人之對立，誠爲最有力之一面觀察也。惟複雜且繁多之宋代朋黨，非如斯語之容易也。唐代李牛之禍，世稱德裕之黨多君子；宗閔之黨多小人；然德裕之黨不能無白敏中之陰險；宗閔之黨亦有周鼎之之正直。彼熙豐之新政，紹聖之紹述，其間小人磨厲爪牙而毒世，固爲不可掩蔽之事實；然洛蜀之分爭，朱陸之角立，何嘗爲君子與小人之對立哉？然則宋代朋黨論未必足以說明宋代朋黨之成因也。

〔備考〕

王十朋梅溪之策問第一道，有朋黨異說一篇曰：謂方以類聚，物以羣分，邪正各爲一黨者范文

正公仲淹告仁宗之言也。謂君子無黨，譬諸草木綱繆相附者，必蔓草非松柏者滕公甫告神宗之言也。謂小人無朋，惟君子有之者歐陽文忠公之論也……三公之論朋黨世以爲名言，而一以爲君子無黨，一以爲小人無朋，一以爲君子小人各有，願辯其不同者。乃先引用先賢之論，次出自己之主張曰：朝廷之患莫甚乎朋黨；人臣之罪莫大乎植黨，爲人君者常惡朋黨，而銳意欲去之矣。方其上塞下聳之時，曾莫悟其爲朋黨；雖欲去之而不可得，及一旦悟而盡去之，可爲朝廷賀矣；而一黨去一黨生，雖能去其前日已然之黨，終莫能絕其後來將成之黨。夫如是則朋黨爲朝廷患，迄不可去，欲望天下之治其可得乎？是證朋黨之成立，未必由君子小人之對立，而爲宋代朋黨論中最傑出之論也。然其所言尙僅指摘朋黨之弊害而已；非就朋黨之成因而予以適當之解釋者也。

骨肉之牽引與師弟之推挽，往往亦爲朋黨之成因。南宋時大學士陳次升關於神宗實錄之編纂，而彈劾蔡京之文曰：其所進用若非妻黨之小人，卽是門下之奸吏（黨論），既已着眼於此點矣。然此僅就小人之朋比而立論；惟宋代朋黨既不能概以君子與小人之對立而說明之，則不可以此事實而概其他。茲就元祐黨籍考（歐花卷）所列舉慶元黨禁諸黨人觀之：如范仲宣之甥周錡合九族中七人參加元祐黨，全屬於例外。其餘諸例，未必可以骨肉之牽引，與師弟之推挽予以說明也。試觀馮京爲富

骨肉師弟
之推挽亦
不足說明
朋黨之成
因

朋黨與儒
學目的之
分化

熙豐朋黨
正名之爭

王安石之
廢春秋

弼之愛培也，韓維爲韓絳之愛弟也，然富弼與韓絳爲相，二人遂移置外部。又如明道薦弟伊川與表弟張載於朝，可稱爲公正廉明，而不可謂爲推輓不公也。陳襄之薦司馬光等三十三人章，爲後世薦士之典型固屬特例；論王安石之子安國材器磊落，文亦豪邁，可充詞翰之職，有何骨肉師弟之牽引，足證其超然。如斯觀之，以牽引推輓之私情，亦未必足以說明宋代朋黨之成因，然則研究宋代朋黨之成因者，則不可不他求！是卽受儒學目的分化之影響也。

予於敘述朋黨史之梗概時，已舉（一）慶曆黨議，（二）烏臺詩案，（三）元祐之更變與洛蜀之爭執，（四）紹述之政，（五）僞學禁等五項。其中烏臺詩案，元祐更變，紹述之政皆爲同一朋黨之連續者，而於宋代朋黨中影響最大者，今先就此朋黨對儒學目的之分化有若何影響？予以研究。次就洛蜀之分爭，研究其對於儒學目的之再分化，有如何之影響，以此討論儒學目的分化之極弊，而與世人共同反省。

竊思熙豐朋黨一以經綸爲主之儒臣，與以正名爲主之儒臣間所起之變態社會現象。前者欲以周禮而經世，後者欲以春秋而正名，故其結果則由周禮學與春秋學之爭，一轉而爲存禮與廢禮之爭；再轉而爲尊孟與刺孟之爭，餘勞所及遂成史學之廢絕，程學之禁遏，而釀出學界未曾有之紛糾。

熙寧五年王安石廢春秋，其制迄元祐四年；後紹聖二年章惇爲紹述之政，又廢春秋科，其制迄

紹興五年，前後凡五十有二年，論者對麟經厄運之解釋，約有二端。一則謂安石欲解春秋，自知不及孫覺，因詆爲斷爛朝報。周麟之（茂振）在孫覺著春秋經解跋文中，已言及之；先君爲予言曰：

荆公妬孫莘老之言，不可復加，而遂詆爲斷爛朝報。（春秋經解周麟跋）

一則謂安石之廢春秋，蓋爲其書之難解，所謂斷爛朝報之語，爲後人之託言，祁寬所編尹和靖之語錄有言曰：

介甫未嘗廢春秋，廢春秋以爲斷爛朝報，皆後來無忌憚者託介甫之言者也。（尹和靖語錄）

該書又附載韓玉汝之子宗文上書王安石，請示六經之旨，安石皆有所答；獨於春秋則謂此經比他經猶難，蓋三傳皆不足信也（上全）。此事又見於王應麟之困學紀聞（卷六春秋），林希逸之虛齋學記謂和靖去介甫未遠，其言如此，今人皆以斷爛朝報之語，爲荆公之罪，亦冤甚矣（虛齋學記），是亦一說也。

夫安石性剛愎自負而好勝者也，鶴林玉露（卷五）謂周濂溪三辭安石，因此安石惡儒，邵氏見聞錄（卷二）亦云安石侍仁宗皇帝賞花釣魚宴，盡食釣餌，仁宗見之，言其不情，安石遂於其日錄中薄

仁宗（參照第二編第三卷第四節）。然則前說安石欲自傳春秋，知不能出孫覺之右，而比春秋爲斷爛朝報之語，

驟見之似足憑信；惟思安石器宇宏大，豈以一經之名自甘終始耶？彼視儒流常等小兒，故曰安石不

春秋學者
之厄運及

能讀書，賢豈能讀書（麟祥五），一片冷語，其視儒流爲何如？故以安石恥不及孫覺而廢春秋之說，殊非中肯之論，若後說所云亦非也。春秋果比他經難解乎？又以難解之故，可由學官廢之乎？是均不通之論也。以予觀之，王安石之廢春秋，乃由其厭惡不明大局之小節之士假名於春秋，以爲迂腐之論者也。安石經解不及孫覺，祇爲斷爛朝報，容或有之，明言春秋比他經猶難，卽或有之，亦皆避嫌微言，因以揶揄當年之儒臣而已。若夫當年輩出之春秋家，均反對安石之新法，而知安石及其後繼者追賈貶謫之史實，足以肯定予之前論，且以此了解安石廢春秋之真意也。

春秋經解之著者孫覺爲安石之舊友，且其交情尤密，故安石之行新法，有引以爲黨援之志；然孫覺之春秋學，與安石之周禮學，遂不能一致。其後睽離異途，安石遂使孫覺連貶累斥，殆至不能再起。司馬之門有晁說之者慕光之德風最厚，寓其意自號景迂生。新法之行，著儒言一篇，有所非議，其書冒頭則曰：六藝之志在春秋（嵩山集卷十三傳言），極力攻擊安石之廢春秋，李觀尊信春秋，嘗於第一章述之矣。其門有孫立節字介夫者亦尊春秋學，而著春秋傳，泰山先生見而謂曰：吾力所未及者盡發之（宋元學案）。王安石當行新法之際召節曰：吾置條例司官，非得明敏如子者不可也。立節笑曰相公過矣！立節非爲此官者，爲春秋學吐萬丈之氣焰而去。趙瞻字大觀鳳翔盩厔人，元祐三年爲簽書樞密院事，卒諡懿簡（年錄）。著有春秋經解十卷，春秋例義二十卷；其於春秋篤好勤力無所不至

；其後論新法，開居終南山下者十餘年，晚因司馬光之言而起，不三年而與樞務。凡行事皆取則於春秋學（春秋例義 某說之序）。莆田黃隱爲司業，焚三經新義，命大學諸生勿從王氏，若有引用者則多黜降；諸生聞安石之死有設齋致奠者，隱輒忿怒而繩以法；事見於謝山荆公周禮新義題詞，他日蔡京毀通鑑，蓋多出自對黃隱之反感。有家勸國禮者慶曆嘉祐之間從劉巨游學，與蘇東坡兄弟爲同門之友，及安石廢春秋，憤而著春秋新義，其從兄安國亦著春秋通義（宋史本傳）。有林石字介夫者陳古靈再傳之弟子也。王安石之三經新義行，獨不以新學爲然；在鄉講春秋，及春秋廢，斷絕仕途，築室而事躬行（宋元學案 古學學案）。林石之門有沈躬行字彬老范仲淹之三傳弟子，安定、濂溪之再傳弟子也。及安石廢春秋，手摹石經春秋以藏於家，世呼石經先生。其摹石經而歸，戒子孫世守之，不得以學官廢春秋，輟其業，可以見其規模矣。有崔子方者著春秋本例，盡力鼓吹曾王；紹聖中章惇再廢春秋科，子方三度上書於哲宗，皆不報，乃斷絕仕途。又有董敦逸字夢者著春秋義略十四卷，徽宗時極言蔡京、蔡卞之罪惡，遷戶部侍郎（吉安府志）。李格字承之作春秋指歸，嘗作詩而諷新法，遂下於獄（袁州府志）。吳師仁字坦求舉陳古靈爲遺逸，其學正以春秋爲主；弟師禮字安仲亦以春秋爲主，當時春秋廢，學官有惡之者，師禮一一有所駁論。徽宗嘗訪字學，師禮對以「陛下御極之初，當志其大者，臣不敢以末伎對聞者」（宋史吳師禮傳）之語。

以上僅列舉當年春秋家，與安石及其黨人交涉之一端。此外述於第二編第二章第二節之春秋家，對安石之廢春秋，或抗爭，或論議，自不難想像。當時江藻之言曰：

本朝自熙甯以來，學者廢春秋，不用數十年間，篤學而好之者，蓋不為無人，然一時章分句拆之學勝，故雖春秋，亦穿鑿破碎，而不見聖人之渾全。（春秋指南江序）

惟多數春秋家尚憤慨安石之廢春秋，而謀麟經之再興，因以極力維持名分也。反之以經綸為主之熙甯紹聖諸人，惡此最甚，當加以抑壓，而謀廢滅。其後春秋黜於熙甯而復於元祐；復於元祐而黜於紹聖；黜於紹聖又復於紹興也。故春秋一科之興廢，足以表徵當年朋黨兩派之興廢也。

禮學與春秋學皆為有功於喚起名分，已於第二編第二章第七節述之矣。故對春秋學而加抑壓之王安石，則以同一之方法抑壓禮學。熙甯元年之罷講禮記即其例也。皇鑑箋要敘其顛末曰：熙甯元年詔，講筵罷講禮記。先是王安石數難記者之非是，上曰禮記既不肯法言，擇其有補者講之如何？

安石曰陛下必欲聞法言，宜改他經，故有此詔。（皇鑑箋要君德講禮記）

其以正名為主諸人，則又主張廢棄周官，其風漸盛。堯王安石極表尊崇周禮之意，謂彼聖人之經繪者莫若周禮，乃作周官新義用於科試；並作字說補足其義。當時司馬光終始以安石之新法流毒民生，密奏皇帝，極言周官不足徵信之事實。邵氏見開後錄卷三曰：

得司馬文正公日記，上主青苗法曰：此周禮泉府之職，周公之法也。對曰陛下容臣不識忌諱，臣乃敢昧死言之，昔劉歆用此法以佐王莽，至使農商失業涕泣於市道，卒亡天下，安足爲聖朝法也。（邵氏見聞後錄卷三）

是爲肉迫安石牙城之第一矢，次光之門人晁說之又於其著書說破周官庇護新室之暴政，爲假託之僞書曰；

言周禮者，真以爲周公太平之書，而不知有六國之陰謀。（關言知本）

新室稱五嶽，周禮亦稱五嶽，類此不一。（景迂集辨經）

更進而追擊熙豐新政之不足取。於是周官之興廢，亦爲當年朋黨兩派爭論之分歧點。

尊孟與刺孟亦爲當年兩派角爭之一焦點。蓋孟子有縱橫之才，經世濟民爲其全幅思想。以經綸爲主者自然歸此傾向；但孟子處戰禍亂離之世，有時謂「誅一夫紂」，幾視君如寇讎，矯狂過正之言，自然爲正名家所不取。

王安石尊崇孟子者也，世稱韓愈爲尊崇孟子之第一人，然韓氏僅稱孟子醇乎醇乎者也。（韓昌黎文集卷十一）；孟子之功不在禹下。（韓昌黎文集卷十八與孟尚書）而已。至安石遂指孟子爲聖人。捫蝨新語敘其事曰：孟子嘗以伯夷、柳下惠爲聖人；王荊公復以孟子爲聖人。（謂孟新語卷十），是忍前代所未嘗有也。安石之淮南雜

說出而問世，所見皆爲孟子逸事，是安石如何私淑孟子之最上逸話；且著孟子解四卷，今佚而不見，其所傾倒於孟子者亦可以見矣。

刺孟子者有李觀，觀不喜孟子，嘗應科舉，於六論中不得其一，而曰吾嘗未嘗不讀，必孟子之注疏也（東都事略儒林傳卷九十七）擲筆出場，其後著常語一卷而非議孟子，此事前已述之。司馬光亦李觀之流亞也，著疑孟一卷，所議約十二條：一於伯夷隘，柳下惠不恭句下，謂隘與不恭，君子不由，批其不類孔子日常行動。二、陳仲子之避兄離母，孟子攻擊太甚。三、孟子之舜齒德論，與不俟駕而行之孔教不一致。四、孟子無官守無言責之語，啓後世貪祿盜位之藉口。五、燕可伐之論，近於勸亂。六、父子之間不責善之論，謂其不足處非常時。七、性猶湍水之論，論據錯誤。八、生之謂性之論，爲孟子好辯之過。九、齊宣問卿，謂其不足格駙君之非，甚至爲篡亂之資。十、禮貌衰而去之論，謂嚮先王之道，至售其身。十一、堯舜性之，湯武身之，五霸假之之論，不過大小高下多寡之別。十二、幹叟殺人之論，謂其假定之誤。光列此十二條，遂指孟子爲偽書，且當爲東漢之僞作也。而上列第九第十兩項，觸光正名論之核心，光疑孟之主意亦即在此點。

晁說之爲尊春秋黜周官，師嗣司馬光之志者，其於孟子亦奉光疑孟之說，欽宗時以去孟子講筵請之於朝，學士譁然，如汪玉山則爲晁以道力闢王安石，因安石尊孟子，并孟子而非之，不亦過乎

(汪玉山與吳達吉)之論。然因晁氏爲涑水之餘流，故難以求人。如斯尊孟刺孟之興廢，一面又爲象徵當年朋黨二派之興廢。惟後來余允文著尊孟辨七篇，朱子更著讀尊孟辨，劉章著刺刺孟相互論難，而入於純粹學問之領域，則與本章所論，不甚相涉，姑置之。

姦人之跋

就以上所列諸例觀之，則當年朋黨之成因，未必全爲君子小人之對立，亦非師弟骨肉之推引。然此兩項雖不能否認其爲原因之一，而其最有力之原因，與其謂爲周禮與春秋之對立，尊孟與刺孟之對立，或廢禮與存禮之對立，毋甯說儒學之根本思想，即儒學目的中之經綸與正名之分爭較爲妥當。其後此種對立因王安石之政治勢力及其成功，使主正名論者次第失勢；而主經綸論者亦漸恣其暴威，遂至運用儒學目的分化對立以外之毒辣手段抑制其反對者，茲列一二以爲實例。

紹聖四年，蔡卞之黨薛昂、林自提案毀絕司馬光之資治通鑑，是爲姦人跋扈之起始，幸當年大學博士陳瓘引神宗敕賜通鑑序文而問詰，其議始少息。惟積憤小人猶待機思逞，至崇寧二年遂毀范祖禹之唐鑑，三蘇黃庭堅、秦觀之文集，當時黨人之憎惡蘇黃恐出吾人想像之外，鶴林玉露敘其情狀云：

東坡歸至常州報恩寺，僧堂新成，以板爲壁，坡暇日題寫幾遍。後黨禍作，凡坡之遺墨，所在搜毀，寺僧以厚紙糊壁，塗之以漆，字類以全，至紹興中詔求蘇黃墨跡時僧死久矣，一老頭知

之以告，郡守除去漆紙，字畫宛然，臨本以進，高宗大喜。（鶴林玉露）

（地卷九）

靜嘉堂文庫有宋版傷寒總病論四册，政和癸巳之刊行也。雖有黃庭堅之序及蘇軾之札，然無二氏之名字，蓋爲醫書者恐黨禁而削梓木也，以此足見當時之大勢。至政和二年經給餘黨之小人益甚暴戾。而蔡京遂禁所有史學，前此崇寧二年，范致虛之徒言程頤之邪說誠行，淆惑衆聽，非議其學，然未嘗禁遏至此。至建炎六年陳公輔遂請禁程氏學，而程學亦終遭廢絕厄運。由程學之禁遏，而爲經傳之禁遏，至慶元二年遂毀除六經語孟，黨禁愈急，卽朱子之著述亦皆被毀滅。

由以上觀之，則通鑑廢滅以後，安石餘黨之行動，全爲小人跋扈之史實。後之論朋黨者，以其原因概爲君子小人之對立，固未爲不當；然從其根本起因觀之，則始於春秋與周禮，存禮與廢禮，尊孟與刺孟之對立，故當年朋黨之真因，存於儒學目的之分化也。通鑑、唐鑑及史學均爲春秋學類；程學宋學亦皆鼓吹正名甚力，故其遭遇廢滅，固爲小人之跋扈；抑亦經綸論者加諸正名論者不可避免之壓迫。後慶元黨禁，其起因雖可求於儒學目的之分化；而其經過殆近乎熙豐元祐黨爭之反覆，姑從省略。

其次序予將敘述儒學目的再分化所釀成之變態社會現象之一——洛蜀之抗爭，蓋此抗爭爲儒學目的中修養圈內之再分化，其抗爭之原因與其人材喪亡，國力銷磨之結果，雖不若前次朋黨之甚，

然國論統一由此喪失；人心和協由此破壞。所謂兄弟鬩於牆，徒資小人乘間之機。故使儒學目的不能完整實現，害世賊民之實例，觀此抗爭之經緯則可證明矣。

或謂洛蜀之爭端起於明堂賀程蘇之對語：曰呂陶言明堂賀教訖，兩省官欲弔司馬光，程頤曰子於是日哭則不歌，或曰子言哭則不歌，不言歌則不哭，軾戲頤曰此乃枉死市叔孫通所制禮也，衆大笑，結冤之端自此始。（皇鑑彙要 時弊門）。然程蘇之賢豈以此小事而結冤乎？以予觀之，則兩者之抗爭悉基於修養圈內着眼方法之相異也。洛學主敬為綱領，蜀學蔑禮法而崇放達；洛學墨守道統，蜀學不顧異端，出入於老佛；洛學戒玩物喪志，蜀學標榜文章，喜新奇，馳縱橫之鬼才，凡此數端皆為兩者修養法之根本不同，要亦洛蜀抗爭之根本原因也。

涵養須用敬，進學則在致知。（二程語錄 卷十一），入道莫如敬。（二程遺書 卷十八），此伊川教學之真諦，而為洛學之精髓。故洛學之所教，以聖門之學，別無要妙，徹頭徹尾為一敬字而已，其律身，其教人，皆以此一敬字，如伊川之視聽言動四箴訓，皆成於此持敬之精神。明道寫字之時甚敬曰，是非求字好，卽此是學也。或謂伊川渡江，逢覆舟之危，心尚存誠敬，而無怖色，是卽實行敬之教義，其門流亦皆奉此主義，守其教戒，而期絲毫不出繩墨之外。如世人所謂楊慈湖居閨門中如對大賓；在關室中如臨上帝，又如蔡元定貽書訓諸子曰：獨行不愧影；獨寢不愧衾，由此可見一般矣。（參照第二編第四節 第四章第五節）

反之蜀黨之祖蘇東坡以天縱之鬼才，跌宕磊磊，惡禮法，排虛飾，以天真之流篔而自居，故身登禁林，不謹言行，發綺語而謗時政，恃高才而狎侮公卿。蓋其學出入於老莊，而得於無爲自然者也。其門流亦多標榜文學，尚風流，放言高論無所忌諱。流弊所及，如秦觀、李薦之浮誕佻輕，相與縱橫揶闔之辯，無不持其說。其後朱子除其學風，以其害優於王安石之新法，朱子之言曰：

使其行於當世亦如王氏之盛，則其爲禍不但王氏而已，主名教者亦不得怙然而無言也。蓋王氏之學雖談空虛，而無精彩；雖急功利，而少機變；其極也陋，如薛昂之徒而已，蔡京雖名推尊王氏，然其淫侈縱恣，所以敗亂天下者，不盡出於金陵也。若蘇氏，則其律身已不若荆公之嚴；其爲術，要未忘功利，而詭祕過之，其徒如秦觀、李薦之流，皆浮誕佻輕，士類不齒，相與扇縱橫揶闔之辨，以持其說，而莫然不知禮義廉恥之爲何物？雖其勢利未能有以動人，而世之樂放縱惡拘檢者已紛然向之，使其得志，則凡蔡京之所爲，未必不身爲之也，世徒據其已然者論之，是以蘇氏猶得在近世名卿之列，而君子樂成人之美者，亦不欲逆操未形之禍，以加譏貶。至於論道學邪正之際，則其辨有在毫釐之間者，雖欲假借而不能私也。今乃欲專貶王氏，而曲貸二蘇，道術所以不明，異端所以益熾，實由於此。（朱子文集卷三）
（十）答汪尚書

以上所記主敬之修養，與道教自然之修養，遂劃洛蜀二黨之鴻溝。

洛派與佛
老

洛學與蜀學修養上第二不同之處，即在排擊異端出入之點。明道有時歸依佛道，佛家之書佛法金湯編多說其因緣，語曰：

程頤嘗曰佛說光明變現，初莫測其旨，近看華嚴論，恰說得分曉……（佛法全湯編卷十二）

又謂：

明道先生一日過定林寺，偶見衆入堂，周旋步武，威儀濟濟，伐鼓考鐘，內外肅靜，一坐一起，並起準清規，公歎曰三代禮樂盡在是矣。（上全）

其後奉此說者，力說明道受佛說影響，其言曰己之心無異聖人之心，顯受佛者真心之影響，然此皆以伊川心存誠敬，爲受禪家坐禪入定之影響，所謂我田引水之僻論，又何待言！當時凡觀釋老之書者，遂認其爲徒，是亦過矣。若夫伊川極惡異端，其門下千言萬語，卽朱子所謂只要見儒者與釋氏不同處（朱子文集卷四十三答林擇之）。伊川不僅屏除佛書而已，卽莊子列子之書，亦皆却之不觀（伊川學案引）。總之，洛學之視異端，其害甚於洪水猛獸，然蜀學之祖東坡，自謂其前身爲具戒和尚（子）（門論新語卷十五），其學多來自般若經（丑）（上全）。今讀蘇米譚史廣一書，則可見東坡之如何淫於禪也。東坡之弟穎濱亦喜禪者也，其著論語拾遺爲大觀年間居穎川，與孫綰等講論而作者，今雖佚而不傳，然解思無邪爲無思；解不踰矩爲無心，其解聖言多爲禪理。（寅）

蜀派與佛
老

(子)東坡前身亦具戒和尚，坡嘗言在杭州時遊壽星寺，入門便悟會到，能言其院後堂殿石處，故詩中有前生已到之語。(猶茲新話卷十 五東坡知前身)

(丑)僧惠洪覺範嘗言，東坡言語文字，理性通曉，蓋從般若中來。(全上東坡死生 夢幻不能障礙)

(寅)其以思無邪爲無思，以從心不踰矩爲無心，頗涉禪理，以苟志於仁矣，無惡也，爲有愛而無惡，亦冤親平等之見，以朝開道夕死可矣，爲雖死而不亂，尤去來自如之義。蓋眉山之學，本雜出於二氏故也。(四庫提要 四書類)

二蘇對於禪學既如上述，雖然二蘇之所以出於異端，與其謂爲傾倒禪學，毋甯說浸淫於老莊之虛無。東坡少時日屬文數千言，好賈誼、陸贄之書，既至讀莊子乃三歎而叫絕曰：吾昔有見，口未能言；今見是書，得吾心矣。(宋史蘇軾傳)。故後日作易解，專解作老莊之旨。穎濱之學亦不能脫其藩籬，故其作老子解，亦專肯定其說；作古史餘論亦極力提倡老莊虛無之旨，蜀學浸淫老莊既如斯，故厥後朱子奉洛學爲正宗，以維持道統之必要，最先不可不碎破此點，其著雜學辨第一則攻擊東坡之蘇氏易解，其冒頭曰：

乾之象辭，發明性命之理，與詩(黍稷維天之命)書(鴻禧大業)中庸孟子相表裏；而大傳之言，亦若符契，蘇氏不知其說，而欲以其所臆度者言之；又畏人之指其失也，故每爲不可言不可見之說，以先

後之，務爲閃條混漾不可捕捉之形，使讀者茫然；雖欲攻之，而無所措其辨。（朱子文集卷七十二）

解

朱子指摘老莊荒誕之遺習，亂道極大，且對東坡解易之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智，爲屬目於無形者，或見意所存，故仁者以道爲仁，意存乎仁也；知者以道爲智，意存乎智也（上全）。朱子評之曰：

愚謂蘇氏不知仁智之根於性，願以仁智爲妄見，乃釋老之說，聖人之言，豈嘗有是哉！（上全）

朱子於此言及洛蜀二學之根本相異之處。且於雜學辨中，更於大哉乾元之章以下凡十餘條，皆有所批正，今從略。

雜學辨第二則對蘇轍之老子解有所批正。大旨與評易解者同，攻擊蘇氏之學混入老釋異端者也。故其冒頭則謂：

蘇侍郎晚爲是書，合吾儒於老子以爲未足；又并釋氏而彌縫之，可謂舛矣。（朱子文集卷七十二）

雜學辨蘇門老子

予之所病，病其學儒之失，而流於異端……豈好辨哉！誠懼其亂吾學之傳，而失人心之正耳。

（上全）

餘凡十四條皆有所論及，曰以孔子、老聃並稱聖人可乎？如蘇氏非不讀孔子之書，而其著書立言，以惑誤天下後世如此！各章論調，其辭略同，今從省略。

雜學辨第三亦取蘇轍之古史餘論施以俎肉之解剖。蘇氏古史餘論誠如名所示，關於古書之論議，然其立論未必限於道統異學之辯而已，然本紀中蘇子曰：古之帝王皆聖人也，其道以無爲宗，萬物莫能懼之（朱子文集卷七十二 雜學辨古史餘論）。朱子乃曰：予竊以爲此特以老子浮屠之說論聖人，非能知聖人之所以聖者也（上全）。黃帝紀中蘇氏之言曰：黃帝之書，戰國之間猶存，其言與老子相出入，以無爲宗（上全）。朱子乃曰：

予謂此言尤害於理……今蘇子乃獨指其與老子相出入者，爲黃帝之本真……皆不出於其中心之實然矣，而可乎哉？（上全）

朱子之反駁蘇學，其主要點存乎混入異端之說。

此外，朱子攻擊蜀學之文甚多，然多以浸淫異端爲言。其答詹元善之書曰：

蘇氏兄弟乃以儀秦老佛，合爲一人；其爲學者心術之禍，最爲酷烈，而世莫之知也。（朱子文集 卷四十六 答詹元善書）

答程允夫之書曰：

如蘇氏之學，則方其年少氣豪，固嘗妄詆禪學，如大悲閣中和院等記可見矣。及其中歲流落不偶，鬱鬱失志，然後削髮為僧，始終迷惑，進退無據，以比程氏，正楊子先病後瘳，先瘳後病之說，吾弟比而同之，是又欲洗垢而索孟子之瘢也。（宋子文集卷四）
十一答程允夫

由是觀之，蓋由修養上當墨守道統，抑當攝取異端之見解不同，遂劃洛蜀二黨之鴻溝。

兩派文章之相異

此外，修養上尚有小異之處，亦為兩派乖離之附帶理由。一兩派文章之相異；二兩派解經主義之不同。蓋二蘇之父老泉夙愛文辭，賈誼、劉向亦所不及。孝宗尤重其文，御題序贊，特贈太師。學者翕然誦讀，至皇所謂人傳元祐之學，家有眉山之書，蓋記實也。（鶴林玉露卷三蘇）之實況。東坡亦弱冠涉獵經史，好讀賈誼、陸贄之書，日屬文凡數千言。（宋史蘇）。穎濱亦嗣父昆之後。其後蘇氏文章為一時學者所窺伺傲効，故蘇氏又以文章標榜於世。然洛學之人多以文章為載道之具；道之外不認有文者（子）。故雖不至如往昔姜潛（至）述作詩之害，為損心氣，招憎吝，然呂成公銓繙宋朝三館之藏書而作文鑑；朱子尚以為不然（丑）；楊宋卿以詩集而求品題；朱子亦答以詩者志之所之，豈有工拙（寅）？是亦程子之所謂玩物喪志之遺意矣。

（子）道者文之根本，文者道之枝葉，惟根本乎道，所以發之於文皆道也。（朱子語類卷一三九作文）

道德文章之尤不可使出於二也。（朱子文集卷）
七十讀唐志）

(丑)孝宗命呂成公詮釋國朝文章，成公盡繕三館之儲，踰年成編，賜名文鑑……朱文公、張宣公殊不以爲然……昔溫公作資治通鑑，可謂有補治，識者尙惜其枉費一生精力，况文鑑乎！

(鶴林玉露
卷一文鑑)

(寅)楊宋卿以詩集求品題，公答之曰：詩者志之所之，豈有工拙哉？(全上六來
文公論詩)

就解經方法之不同，亦爲劃兩派思想鴻溝之副因。洛學忌高忌遠，亦忌新奇；故朱子曰：讀書求義，甯略毋詳，甯疎毋密(朱子文集卷六
十二答張元德)。又當年之解經者推測太廣，議論太多，說得甚好，却憂與聖人之原意不相涉。蘇氏之學議論縱橫，而其解經趨於新奇，故朱子答芮國器曰：

蘇氏之學，以雄深敏妙之文，煽其傾危變幻之習，以故被其毒者，淪肌浹髓，而不自知，今日正當拔本塞源，以一學者之聽，庶乎其可以障狂瀾而東之。(朱子文集卷三
十七與芮國器)

答范伯崇曰：

大抵二蘇議論，皆失之太快，無先惛惛實氣象，不奈咀嚼，所長固不可廢，然亦不可不知其失也。(朱子文集卷三
十九答范伯崇)

其書於偶讀漫記則已透其旨矣。其言曰：

曾以蘇說問尹和靖，和靖正色，久之乃言曰：解經而欲新奇，何所不至？聞之令人悚然汗下。

(朱子文集卷七)
十一 御書議記

以上數項，實洛蜀二黨修養上之相異，而成二黨抗爭之主因。朱子傳洛學之正宗，故其對於蜀學多抱憐之文辭。朱子文集卷三十答汪尚書之四篇，及其卷四十一答程允夫之三篇，皆爲攻擊蜀學語也。而其最後且曰：

至若蘇氏之言，高者出入有無，而曲成義理；下者指陳利害，而切進人情，其智識才辨，謀爲氣概，又足以震耀而張皇之，使聽者欣然而不知倦，非王氏之比也。然語道學則迷大本；論事實則尙權謀；銜浮華、忘本實、貴通達、賤名檢，此其害天理，亂人心、妨道術、敗風教、亦

豈盡出王氏之下也哉！

(朱子文集卷三)
十答汪尚書)

是爲朱子對蜀學之總評。朱子後編楚辭後語時，對蘇氏之作僅收胡麻賦一篇；編名臣言行錄時，對坡公之議論所取甚少。鶴林玉露語其情形曰：

朱文公云：二蘇以精深敏妙之文，煽傾危變幻之習。又云早捨蘇張之緒餘，晚醉佛老之糟粕，余謂此文公二十八字彈文也。……文公每與其徒言，蘇氏之學，壞人心術，學校宜禁絕。編楚辭後語，坡公諸賦皆不取，惟收胡麻賦，以其文類橋頭；編名臣言行錄，於坡公議論所取甚少

。(鶴林玉露卷天)
卷三三條)

朱文公二
十八字之
彈文

〔備考〕

論洛蜀兩派學術之相異，則以程氏與蘇氏之文章爲基礎，最爲正確。然程蘇二氏直接往返之文字極少，朱子傳洛學之正宗，且論蘇學最爲詳盡，故以存於朱子文集者爲主，而論兩派分野。

洛蜀之分黨，對於國家之盛衰有若何之關係，今毋庸詳述。吾人就伊川之葬儀，參加執拂者僅四人一點觀之，則可思過半矣。至若孔文仲稱伊川爲五魁；范致虛自其學爲邪說流行，惑亂衆聽；至建炎六年陳公輔竟禁程學，又如東坡對烏臺詩案，嘆其冤枉不遇；且崇甯以來其文集皆被搜羅沒收，是雖不能視爲洛蜀分黨之當然歸結；然兩黨之抗爭，與小人以間隙，則爲不可蔽之事實。然則其使儒學目的之分化或再分化，而不能實現統整，其爲禍於邦國之大從可知也。

朱陸角立
爲洛蜀分
爭之反覆

洛蜀分爭之後數十年，而有朱陸之角立。朱子攘斥異端；陸則攝取禪學。朱子兼用尊德性，道問學；陸則專言尊德性。朱子主張居敬窮理；陸則強調簡易，此亦修養圈內之分爭也。（參照第二編第四章第二節）。其後朱稱陸爲空疏；陸稱朱爲支離。至於末流遂互相攻訐，互相反噬，惟其經過頗近洛蜀抗爭之反覆。今姑從略。（朱陸之角立，與本編第三章朱子集儒學之大成，頗類矛盾之議論。惟前者以起於末流者爲主，後者論其大勢也，非所可矛盾之論議也。）總之，儒學目的不能統整，一再分化，徒使人材喪亡；國力銷磨。是亦熙寧以來，由黨禍而得之經驗。且本此

經驗，而於不識不覺中發生自覺，實爲促成宋代儒學目的統整之第一步也。

第四章 儒學之整理

儒學整理
之必要

儒學整理
之四綱

互南北兩宋儒學目的分化之極弊，遂釀成歷次之朋黨，其喪亡人材銷磨國力已如上述。識者既痛感儒學目的之統整與其實現之必要。其言經綸者，始覺經綸爲儒學目的中之一項而活動之；其言正名者，亦覺正名爲儒學目的中之一項而活動之。然以其各自活動，則策經綸者遂墮於爲經綸而經綸；語正名者亦墮於爲正名而正名矣。考其結果，遂成楊龜山所謂假饒立得功業，只是人欲之私，與聖賢作處天地懸隔（孟子序說引）。且此事非獨經綸與正名二綱爲然。卽就修養觀之，則浸淫於老佛而失其真；溺於記誦詞章而誤其道。朱子推獎敬夫之語曰：醇慤者拘于記誦，敏秀者銜于詞章，言理者歸老佛，論事者鴛管商（伊洛編源續錄），頗似指摘當年之實弊。其後儒家始再回頭，至於痛感儒學目的統整之必要。儒學之目的果何如乎？達到此目的之方法又何如？如此而產生者爲道統論之確立；爲學法之制定，爲經傳之整理。蓋道統論之確立，則爲探討儒學目的之邊際之儒學整理；爲學法之制定與經傳之整理，則爲關於達到此目的之方法之儒學整理。當時尚有帝學之發達，蓋儒學本來之思想，在乎修己治人修養正名經綸爲一系。當年儒臣以爲實現自己理想之最良最捷方法，莫若

帝學之必要。以上所述實爲當年儒臣於不知不覺間之自覺，互長時期而成之實現整理儒學之大綱也。惟此四項中，經傳之整理爲達到儒學目的之方法，與爲學法相關聯，故以此屬於第二節；道統論與帝學其意旨未必相同；而其表示儒學目的之歸趣頗相類似，故暫合於第一節。此種排列，與其謂爲從論理之推演，毋甯說思想聯系爲主，從敘說之便宜也。

第一節 道統論及帝學

一 道統論

所謂道統論非始自宋代，孟子七篇之末章曰：

孟子曰：由堯舜至於湯，五百有餘歲；若禹皋陶則見而知之；若湯則聞而知之。由湯至於文王五百有餘歲；若伊尹，萊朱則見而知之；若文王則聞而知之。由文王至於孔子五百有餘歲；若太公望、散宜生則見而知之；若孔子則聞而知之。由孔子而來至於今，百有餘歲；去聖人之世若此其未遠也；近聖人之居若此其甚也！然而無有乎爾，則亦無有乎爾。（孟子盡心下）

是爲古來道統論之首唱者。唐韓愈繼承孟子之道統論曰：

斯吾之所謂道也，非向所謂老與佛之道也，堯以是傳之舜；舜以是傳之禹；禹以是傳之湯；湯

以是傳之文武周公；文武周公傳之孔子；孔子傳之孟軻；焉軻之死不得其傳焉。荀與楊也擇焉而不精，語焉而不詳。（韓昌黎集卷十一原道）

孟子闢楊
墨釋于退
佛老

夫孟子之時，楊墨之言充於天下；談淫之辭溢於閭里，孟子辭而闕之廓如也。韓子之世，佛老之說風靡上下；惑世敗俗莫此爲甚，故韓子蹶然而起排擊之也。前者之排楊墨，一則以楊子拔一毛利天下而不爲也之說（孟子盡心下），是爲無君；一則以墨子摩頂放踵尙利天下之說（孟子上），是爲無父。凡此邪說，起其心而害其事；成於事而害其政。故孟子不顧好辯之謗而與世戰。後者之排佛老，一在以老者之言曰：聖人不死，大盜不止，剖斗折衡，而民不爭，曷不爲太古之無事（韓昌黎集原道），是爲否定聖人，否定文明，其極也遂至於惑世。一則以佛氏之說以治心爲主，而外天下國家，子不父其父，臣不君其君，民不事其事（孟子上），其極也遂至於滅天下國家而絕倫常。凡邪慝之起，由於莠之亂苗，佞之亂義，利口之亂信，鄭聲之亂樂，紫之亂朱，鄉原之亂德。故孔子惡似是而非者。孟子之於楊墨，韓子之於佛老猶是也。既知其誤謬之根本存乎似是而非，則毅然揭諸自信標榜於世。孟韓二賢其所以自揭道統論，而與世戰者實爲是也。今既知孟韓二氏標榜道統之理由如此，則起於宋代儒家間之道統論之理由，亦不難推測矣。儒學之意義既明，則天下關於道統當有公論。然而孟子之時亂道者有楊墨；韓子之時誤真者有佛老。且至宋儒時代，則如第二編所論老佛之侵入尤甚，不

宋儒道統
論之遺義

僅朱子之所謂異端之說，日新月盛，以至於老佛之徒出，則彌近理而大亂真矣（中庸序）而已。且先賢之所謂「今之異端存於內」所在崛起，相互爭執，故人之欲聞道者殆無所適從！此宋儒之所以高唱道統論也。

宋儒道統論，以伊川所作之明道墓表為嚆矢。其文曰：

周公沒，聖人之道不行，孟軻死聖人之學不傳。道不行百世無善治；學不傳千載無真儒。無善治，士猶得以明夫善治之道以淑諸人，以傳諸後；無真儒，天下貿貿焉莫知所之！人欲肆而天理滅矣。先生生千四百年之後，得不傳之學於遺經，志將以斯道覺斯氏。（二程文集伊川文集卷十一明道先生墓表）

由是之先，孟子以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為道統之正系，又曰由孔子而來，至於今百有餘歲，去聖人之世，若此其未遠也；近聖人之居，若此其甚也！然而無有乎爾，則亦無有乎爾（孟子盡心下）。孟子於此微言之間以己擬之。韓氏於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之外，再加孟子；而於文末則曰：孟軻之死，不得其傳焉，苟與楊也擇焉而不精，語焉而不詳（道原），此亦於微言之間而以己擬之也。然至伊川，如上文所云更以明道而嗣孟子之後，謂先生生於千四百年之後，得不傳之學於遺經，志將以斯道覺斯民。道統之中列宋代人名者始於此，至朱子更詳細補充程子之說曰：

自上古聖神繼天立極，而道統之傳有自來矣。……夫堯舜禹天下之大聖也，……自是以來聖聖

相承，若成湯、文、武之爲君，皋陶、伊、傅、周、召之爲臣，既皆以此而接夫道統之傳，若吾夫子則雖不得其位，而所以繼往聖開來學，其功反有賢於堯舜者，然當是時，見而知之者，惟顏氏曾氏之傳得其宗。及曾氏之再傳，而復得夫子之孫子思；則去聖遠而異端起矣。子思懼夫愈久而愈失其真也，於是推本堯舜以來相傳之意，……故程夫子兄弟者出，得有所考以續夫千載不傳之緒，……熹自蚤歲，卽嘗受讀，而竊疑之，……雖於道統之傳不敢妄議，然初學之士或有取焉，則亦庶乎升高行遠之一助云爾。（中節章句序）

是朱子亦於微言之間有自加也。道統論之先覺者孟子韓子程子雖皆敍道統之傳承，然其傳承之精神與內容曾無說明，至朱子始明示道統之精神與其內容曰：

蓋自上古聖神繼天立極，而道統之傳有自來矣。其見於經，則允執厥中者，堯之所以授舜也。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其中者，舜之所以授禹也。堯之一言至矣盡矣，而舜復益之以三言者，則所以明夫堯之一言，必如是而後可庶幾也。……夫堯舜禹天下之大聖也；以天下相傳，天下之大事也；以天下之大聖，行天下之大事，而其授受之際，丁寧告戒，不過如此；則天下之理，豈有以加於此哉？（朱子中節章句序）

是對道統論劃一新紀元也。且以朱子對於道學上之地位與名望，遂使此論益增其價值，道統論至茲

始有歸於一尊之傾向。黃幹^(勉齋)爲朱子門人，所著聖賢道統傳授總說更推衍師說，不僅於道統之傳承有所論列；且就道統之精神亦論述極詳，對古聖之精神存於左記文字中：（一）堯之命舜曰：允執厥中。（二）舜之命禹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三）湯之得於禹曰：以義制事，以禮制心。（四）文王之得於湯曰：不顯亦臨，無射亦保，不聞亦式，不諫亦入。（五）武王受丹書之戒曰：敬勝怠者吉，義勝欲者從。（六）周公鑿於易爻之辭曰：敬以直內，義以方外。（七）孔子得周公之統曰：（甲）博文約禮，克己復禮，……顏子得之。（乙）格物致知，……治國平天下，……曾子得之。（八）子思所得者曰：戒懼謹獨，知仁勇誠。（九）孟子得於子思曰：求放心、集義、擴充。（十）周子嗣孔孟不傳之緒曰：以誠爲本，以欲爲戒。（十一）二程子得於周子曰：涵養須用敬，進學則在致知，四箴。（十二）朱子之得於二程子曰：大學之道持敬。如以上列舉聖賢相傳立教之要旨，燦然明白。文末更謂：故嘗撮其要旨而明之，居敬以立其本；窮理以致其知；克己以滅其私；存誠以致其實^(聖賢道統傳授總說)。黃幹以自得於朱子者，於暗默之間使人知居敬、窮理、克己、誠存之四綱。由以上二文觀之，則合於道統論中上下一貫之德目：執中也、義理也、敬義也、博文約禮也，格物致知也、戒懼謹獨也，求放心也，居敬窮理，克己存誠也。永嘉葉適亦爲此種道統論，著總述講學大旨，道始於堯，而舉其欽明文思安安，允恭克讓，且命義和而頌授時於人之功，次則爲舜

舉其潛蓄文明，溫恭允塞，與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且以其明若璿璣玉衡，而頌其修齊七政之功。次則爲禹舉其後克艱厥后，臣克難其臣，以下爲皋陶、湯、伊尹、文王、周公、孔子。孔子沒，則傳諸曾子；曾子傳諸子思；子思傳諸孟子。此與前論皆爲詳述道統精神之所存者也。且於以上三種文字中，更求其中核觀念，則中爲一；敬爲二；誠爲三。義、禮、博文、約禮得合諸中；格致、求放心、窮理得合諸敬；戒懼、慎獨得合諸誠。如斯論之，道統論之整理，恰如第二編第四章第五節中所論之宋儒涵養工夫頗相類似。

以上道統論之完或，則爲解釋道統存於何人，道之內容若何之二大疑問。故當年儒學由此論之確立，則可謂整理大半矣。蓋上述之具體標示，爲最確實表明儒學目的之所在。

自此以後，則道統論之層出不窮，殆無暇數，其所論亦有若干變遷。如葉水心原爲以經制事功爲主之永嘉學派，尙爲下列議論：

孔子作，故象象揜摯未振，而十翼講誦獨多，魏晉而後，遂與老莊並行，號爲孔老，佛學後出，其變爲禪，其說者以爲與孔子不異，亦援十翼以自况，故又號爲儒釋。本朝承平時，禪說尤熾，豪傑之士，有欲修明吾說，以勝之者，而周張二程出焉，自謂出入于老佛甚久，已而曰：

吾道固有之矣。（葉水心集說）

葉適之說
述講學大體
皆與宋史
之道學傳

殆以不浸淫於老佛之一事，而定道統之傾向也。宋史大略踏襲此等意見，且從來正史，多列之於儒林傳，或儒學傳，宋史則於儒林傳外，別立道學傳一項，收錄周、張、邵、二程、朱、張軒及其門人於此中。夫自周公至孔子若干年；自孔子至孟子若干年；自孟子至韓子若干年；自韓子至程子又若干年。孟子韓子程子之道統論既如斯，或百年列一人；或五百年列一人；或千年而列一人，誠如元劉壎所謂皆不無遺論，其言曰：

自孟子推明道統，見於七篇之末章，其後韓文公作原道，伊川公序明道，皆承其意推明之，而皆不能無遺論。孟子說見知、聞知；而武王、周公不得與於太公望，散宜生之列，昌黎論傳道，而曾子、子思不得續孔子之脈，伊川則又謂孟子之後一人而已，千四百年間，漢董生，唐韓子以至宋周子俱不與焉，非遺論歟！（水滸村紙齋卷三）
十一 道統道論

此種見解，足稱高宏。然今僞以不浸淫於異端之一事，加於道統之正系，是亦可謂墮於道統論之泛濫矣。今予雖在此濫論中，然尙能感覺宋代道統論之意義。蓋據宋儒道統論，則知儒學目的之存在；同時據此，可以淨化異端思想。所謂儒學整理之大事業中，爲一最有力之實現工具也。

一一 帝學

以帝學爲
整理儒學
之理由

帝學與相
道

范仲淹之
帝王好尚
論與司馬
光之論治
身治國

帝學之發達，亦爲宋儒整理儒學之主要項目。蓋帝學爲帝王之學，旨在先治帝王之心，庶幾可以見家國之安甯和平，修己，治人二者，對任何人皆有關係固不待論。然如韓愈之原道所謂：由周公而上，上而爲君，故其事行；由周公而下，下而爲臣，故其說長，是帝王之修己，多間接治人之道。故宋儒先由帝學以正帝心；由正帝心以得治平；而求儒學本來目的之完成。帝學常與相道互相關聯。昔季子問孔子曰：仲由，冉求可謂大臣乎？孔子對以二子爲具臣，其論所謂大臣者之資格曰：所謂大臣者，以道事君；不可則止（論語先達）。是卽相道，亦帝學也。范仲淹、司馬光均爲宋代宰臣中之錚錚者也。范仲淹之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之德風，爲明示萬古相道之典型，而其帝王好尚論（范文正公集卷五）亦開宋代帝學之先聲。此論以禮記所謂人君謹其所好惡，君好之則民從之；及孔子所謂上好禮，則民莫敢不恭，上好義，則民莫敢不服；上好信，則民不敢不用情等語爲其根幹。引用堯之設敢諫鼓，舜之好問，禹之拜昌言，桀紂之好利欲，秦之好兵刑，隋煬帝之好逸豫等古今史實，戒告帝王當謹好尚，是論帝學而及於相道者也。司馬光亦略襲仲淹之論而更完成之。英宗卽位之初，上奏論治身治國所先（宋文鑑卷四十九）而有所啓發。文中所言二先曰：治身莫先於孝，治國莫先於公，且於前者引證孝經曰：

臣聞治身莫先於孝，治國莫先於公，孔子曰：孝德之本也，又曰：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謂

之悖德；不恭其親，而恭他人者，謂之悖禮；未有根絕而葉茂，源涸而流長者也！

宋文鑑卷四十九論治身

治國所先

其於後者則引書之洪範曰：

洪範於好惡偏黨之際，六反言之，重之至也。周任曰爲政者不賞私勞，不罰私怨。大學曰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必先正其心，有所忿懣，則不得其正；有所好樂，則不得其正。（上）

且古之人，爵人於朝，與士共之；刑人於市，與衆棄之，蓋讚美其公平，亦即論相道而及帝學者也。蔡襄之黼展箴亦爲當年之帝學。襄嘗草國論要目十三篇，論國家統治之方策，雖爲經綸家，然而又作過箴，怠箴、嗜箴、擇交箴，謹箴、步箴（忠憲公集卷二十三）等而爲嚴正自己修爲之修養家也。蓋着眼於結合修己與治人之帝學之當然結果也。故倣唐太宗探有益於政事之人言，書於屋壁之故事，乃自作黼展箴上於仁宗，而乞省覽，箴曰：

丕顯元聖，上奉天時，躋俗於禮，任材以宜。肅治家政，大隆本支；好問益廣，去邪勿遲。利急思困，兵連慮危；法令必信，恩賞無私，威福是守，聽斷不疑，太平可致，決所施爲。（忠憲公集卷二十）

三黼展箴

惟襄箴言尚失之簡，而意不詳。於是又草別疏一文，對於此箴詳予說明，是亦可爲帝學也。程明道

蔡襄之黼展箴

之論王霸（二程全書明道文集卷二）一篇，亦可視為當年帝學之一。明道爲洛學之先覺，常高唱修己爲治心之必要者，然修己之道不能不進於治人；治心之術不能不赴於經世。故後來明道亦極力懲鑠帝學，今觀其文有曰：

臣伏謂得天理之正，極人倫之至者，堯舜之道也。用其私心，依仁義之偏者，霸者之事也。

（二程全書明道文集卷二論王霸）

卽主張帝王之道，不能不得天理人倫之正道也。明道不獨口唱此等議論，且身事神宗，日夕有所啓沃；常以實現斯學而自期也。彼於帝前詳論治道，帝避事難而隱於「朕何敢當」之一語時，明道正襟痛哭曰：陛下此言非天下之福也（宋史本傳）。又神宗召對，問所以爲御史時，對以使臣拾遺補闕，裨贊朝廷則可；使臣掇拾臣下短長，以沾直名則不能（伊洛淵源錄卷四），可爲一例。明道之弟伊川，其倡導帝學比明道更進一層。神宗時伊川在經筵，每當進講必宿齋豫戒，潛思存誠以冀感動上意。其爲說常於文義之外，反覆推明，歸諸人主（伊洛淵源錄卷四）。嘗講顏子不改其樂之章，門人疑其與人君之事無涉，伊川尙爲之說，且曰人君苟不知學，則有被移於富貴之患，以此一事足見其所以自任也。

一日當講顏子不改其樂章，門人或疑此章非有人君事也，將何以爲說？及講，既畢章句，入復言曰：陋巷之士，仁義在躬，忘其貧賤；人主崇高，奉養備極，苟不知學，安能不爲富貴所移

？且顏子王佐才也，而箪食瓢飲；季氏魯國之蠹也，而富于周公，魯君用舍如此，非後世之監乎？聞者歎服。（宋史本傳）

范純仁字堯夫亦為倡導鼓勵帝學者也。其侍講時語於人曰：國之本在君；君之本在心。人君之學當正心誠意，以仁為體，使邪僻浮薄之說無自而入，然後發號施令，為宗廟社稷之福，豈務章通句解，以資口舌之辨哉（宋元學案高平學案）。及後侍經筵，必反覆開陳其說，而促人君之反省也。

以上所，皆論為當年提倡帝學者也。惟其論有說而不詳，擇而不精之憾。至朱子則對帝學所論大備；即對其實現之方法，亦有所詳述。案文集所載朱子之封事奏劄，始於三十三歲之時，終於六十五歲；其間凡三十有二年。然論帝學之方針與方法如出一律。壬午應詔封事，為紹興三十二年孝宗即位之應詔文也。當時去靖康南渡之大變纔四十年，為國恥復讐觀念最盛時代，朱子年正三十三歲，血氣旺盛之時，其中所論以策修攘之大計為其中心，而觀其言於帝者則以講學為第一，任賢為第二，定計為第三，講學即講帝學之意也，所論首先即曰：

然則人君之學與不學？所學之正與不正？在乎方寸之間。（朱子文集卷十一壬午應詔封事）

是高唱帝學之必要，其論帝學之內容，則以道統論為其核心德目曰：

臣聞之堯舜禹之相授也，其言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夫堯舜禹皆大聖

人也，生而知之，宜無事於學矣，而猶曰精，猶曰一，猶曰執者，明雖生而知之，亦資學以成之也。（上全）

又實現帝學之方法與順序，則曰：

至於孔子集厥大成，然進而不得其位，以施之天下；故退而筆之以爲六經，以示後世之爲天下國家者於其間。語其本末終始先後之序，尤詳且明者，則今見於戴氏之說，所謂大學篇者是也

。（上全）

即前數項述道統論，與後述爲學法，統整融合，而應用以帝學，因以謀儒學目的之完全統整。其戊申封事上於孝宗淳熙十五年，朱子時年五十九，奏以輔翼太子，選任大臣，振舉綱維，變化風俗，愛養民力，修明軍政（文集卷十一）等六事，爲天下之急務，且其結論更論及帝學曰：

凡此六事，皆不可緩，而其本在於陛下之心，一心正，則六事無不正，一有私心私慾以介乎其間，則雖僮精勞力，以求正夫六事者，亦將徒爲文具，而天下之事愈至於不可爲矣。故所謂天下之大本者，又急務之最急，而尤不可以少緩者也。（朱子文集卷十）

朱子又於次年，作己酉擬上封事而言十事，講學正心爲第一；修身齊家爲第二；遠便嬖近忠直爲第三；抑私恩抗公道爲第四；明義理絕神姦爲第五；擇師傅輔皇儲爲第六；精選任明體統爲第七；振綱

紀厲風俗爲第八；節財用固邦本爲第九；修政事攘夷狄爲第十（第十今之文集無，注請按前總目，此處當有修政事攘夷狄一條，今缺，故從之。）所議皆偉大經綸政策，然其第一講學正心，則爲帝學之大綱，中云：

所謂講學以正心者，臣聞天下之事，其本在於一人；而一人之身，其主在於一心。故人主之心

一正，則天下之事無有不正；人主之心一邪，則天下之事無有不邪。（朱子文集卷十二；已酉擬上封事）

且文中開陳帝學之內容，詳論理之在我，學之正邪曰：

講學之功，在乎信其理之在我，而不可以須臾離焉。（上全）

求義理之當，察古今之變，以驗得失之幾，而必反之身，以踐其實者，學之正也。涉獵記誦，

而以雜博相高；割裂裝幀，而以華靡相勝，反之身則無實；措之事則無當者，學之邪也。（上全）

乞進德劄子爲光宗紹熙五年，朱子六十五歲所作，是爲封事劄子中最晚年之作也。而其所言，依然

三十二年前之主張，無些須差異，該劄子以治帝心爲第一急務，其言曰：

竊以爲陛下誠能如此，深留聖意。日用之間，語默動靜，必求放心，以爲之本；而於玩經觀史

，親近儒學，已用力處，益用力焉。（朱子文集卷十；四乞進德劄子）

又述苟不見斯學之實現。則有千萬之遺恨曰：

萬一暮景迫人，不容宿留，則抱此耿耿，私恨無窮。（上全）

後陳齊之著帝學論(唯室集卷一)，則以司馬光任諫官時代所定三獻語，以仁明武爲盡人主心術之要，遂謂聖經中帝王完書存於學庸，其言曰：

人主萬幾之暇，能取大學之書，參以中庸，澄神靜慮，不使匪僻之念萌於胸中，日覽之，以其疑義，博訪真儒，則堯舜禹湯孔子孟子數聖人，神交乎千載之外，天下將沐唐虞夏商之澤，豈

細事哉。(唯室集卷一帝學論)

皆承襲朱子之衣鉢者也。

以上實爲當年諸賢之間，倡導帝學之概要也。道統論由朱子而大成；帝學亦由朱子而大成也。次述爲學法復由朱子所統整，則朱子集儒學大成之地位，於茲可知矣。

第二節 爲學法及整理經傳

一 爲學法

爲學法爲研究學問之方法，卽整理儒學之一有用事項也。其發達經過，始於宋代；而宋代之爲學法，尤以周濂溪之通書啓其端。由是之先，言六經學者無先於說命；而論書之說命篇，亦無不擬以禮記之學記，然此等教育方法，固有相當價值；而於爲學方法則極不完備。

周子之通書其原意未必爲學而作。全篇別爲四十，所論頗涉廣汎，然朱子所謂孔孟不傳之正統，仲尼顏子之所樂，與吟風弄月之高趣，皆可於此中見之（通書朱）。故其關於爲學之說明，亦不難於此中求之，試取其中所記一二章而檢討之；其於志學第十論學不可無標的，則曰：

聖希天，賢希聖，士希賢，伊尹顏淵大賢也。志伊尹之所志，學顏子之所學，過則聖，及則賢，不及則亦不失於令名。（通書志學第十）

論求理想之必要於一步之先，其於聖學篇則論人有至於聖之可能性；其工夫則在一其心，而得公明通薄，其言曰：

聖可學乎？曰可，曰有要乎？曰有。請問焉！曰一爲要，一者無欲也；無欲，則靜虛動直；靜虛則明，明則通；動直則公，公則溥，明通公溥，庶矣乎！（通書聖學第二十）

文中所謂一者，周子自解爲無欲，然據語錄所載周子之語，則一卽太極，而靜之所以生也。後至程子則稱此爲敬，更說明敬爲主一無適，故其附於語錄中之通書曰：

一卽所謂太極，靜虛卽陰靜；動直卽陽動；一者無欲，一便是無欲。又問比程子主一之謂敬如何？曰無欲與敬字一般。（通書聖學第二）

由以上觀之，則周子教人爲學之方法，先置學問之標的於聖人；而到達之方法，爲一卽無欲。惟其

孟子與聖
學圖義

言辭過於抽象，只描輪廓而無充實之內容。然在最初之爲學法雖不完備，已屬可貴矣。淺見綱齋奉周子之學者也，因周子之聖學篇，而著學圖聖講義一篇，原本應有圖系，然今本無之，綱齋以仁義禮智信五者爲聖學之標的；分爲學之法爲知行二者，於尚書則以精爲知；以一爲行。於大學則以致爲知；誠意以下爲行。於論語則以博文爲知；約禮爲行。於孟子則以知言爲知；集義爲行。於中庸則以明善爲知；誠身爲行。最後且以知行之存否，關係乎心之存亡；而以敬爲心之守。綱齋奉周子之說，同時又奉程子之說，故心之守，不歸無欲，而歸於敬。雖有小異，然於大體，此書尙足傳周子聖學之大意。故通書之聖學章，與前記志學章，皆有功於爲學法之確立者也。

周子之外，如張橫渠二程子所謂濂洛關閩之學者，皆對爲學法有相當論述。張子之經學理窟爲宋代義理學之先進既如前述，然此書對爲學法亦有梗概說明。如對爲學之態度，周子持無欲；程子主敬；張子亦力說存誠之必要，其言曰：

戲謔不惟害事，志亦爲氣所流，不戲謔，亦是持氣之一端。（經學理窟）

又曰：

忠信所以進德何也？閑邪，則誠自存；誠自成，斯爲忠信也。（上全）

見於經學
理論之爲
學法

惟學者存誠之法，恐誤爲小心翼翼，恐有失之大器之弊。故明示學者之規模曰：學者所志至大，猶

恐所得淺；况可志其小！(上全)又曰學者大不宜志小氣輕，志小則易足；易足則無由進，氣輕則以未知爲已知；未學爲已學(上全)。彼自負曰：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爲道，爲去聖繼絕學，爲萬世開太平(近思錄爲學類)，蓋其求理想於自己者也。惟志大而失其所嚮，則賊人害世者益多。故又謂學者不論天資美惡，亦不專在勤苦，但觀其趣嚮著心處如何(經學理窟)？而有所告戒也。

苟其志博大，則其學亦必博大，故曰欲致博大之事，則當以博大求之，知周乎萬物，而道濟天下也(上全)，且以博文之學，實存乎綿密之讀書，其言有曰：觀書必總其言，而求作者之意(上全)。以上張子之說，雖未悉其詳；然比諸周子，則其爲學之方法已大有進步矣。

二程子亦就爲學多所論及，而其論旨之精粗則與張子相彷彿。其言曰：

莫說道將第一等讓與別人，且做第二等。才如此說，便是自棄，雖與不能居仁由義者，差等不同，其自小一也，言學便以道爲志；言人便以聖爲志。(二程語類卷十一)

又曰：

學以至聖人之道也，聖人可學而至歟？曰然。(近思錄爲學類)

所云正與張子謂學者所志至大相同。而其爲學法，則以優柔靡餒，從容不迫爲第一義，曰古之學者，優柔靡餒，有先後次序(二程語類卷九)。又曰涵養須用敬，進學則在致知(二程語類卷十一)，學者須敬守此心

下學上達

，不可急迫也。(全上卷二)

爲學法之第二要義，則在求下學而上達。故曰學者須守下學上達之語，乃學之要。(二程語錄卷二)。

下學之法，只在切近處着力，所謂學只要鞭辟(一作約)，近裏著已而已，故切問而近思，則仁在其中矣。(二程語錄卷八)，今之學者，卻只做一場話說務高而已。(二程語錄卷九)。又謂學者好語高，正如貧人說金，說黃色，說堅韌，……不會見富人說金如此。(全上卷九)，皆所以戒時人者也。

以上皆程子爲學之大綱，且爲學法中對於讀書法亦有所論及。謂讀書者要虛心平氣，故凡解文字，但易其心，自見理，理只是人理，甚分明，如一條平坦底道路。(同上卷十一)。又謂人之爲學，忌先

立標準，若循循不已，自有所至矣。(近思錄卷十爲學類)。(明)。而對經注之關係，則謂讀書者，當觀聖人所以作經之意，與聖人所以用心，與聖人所以至聖人。(近思錄卷十爲學類)。(明)。又謂學者多蔽於解釋注疏，不須用功

深。(二程語錄卷十六)。蓋以衍博識記誦之學爲玩物喪志。(近思錄卷十爲學類)

朱子之爲學法，爲參酌周張二程之遺意，而集其大成者也。觀朱子近思錄之爲學類，其所論斷，多引證上述三氏之言，固不難推知矣。其白鹿洞書院教條，言雖簡，尙能明示爲學之方案。文曰：

白鹿洞書院教條 朱子文集卷七十四

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

白鹿洞書院教條示爲學法之大綱

朱子之爲學法

右五教之目，堯舜使契爲司徒，敬敷五教，卽此是也。學者學此而已，而其所以學之之序，亦有五焉；其別如左：

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之。

右爲學之序，學問思辨四者，皆所以窮理，若夫篤行之事，則自修身，以至處事接物，亦各有要；其別如左：

言忠信，行篤敬，懲忿窒慾，遷善改過。

右修身之要，

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

右處事之要，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行有不得，反求諸己。

右接物之要，

熹竊觀古昔聖賢所以教人爲學之意，莫非使之講明義理，以修其身。然後以及人，非徒欲其務記覽，爲詞章，以釣聲名取利祿而已。(略)(下)

朱子爲學之大要實盡於此語。然予將學庸及論語之朱注中，所得之朱子求學法，列入其他研究

中矣。

大學所謂格物致知；中庸所謂尊德性，道問學；自誠明，自明誠；論語所謂思而不學，學而不思，以此數者以朱子之見解，皆可爲爲學之方法。

「明明德」與「親民」爲大學之二大綱領；亦爲儒學之目的，世人雖以「止至善」配而成三大綱領；然不過使上述二大綱領保持至善至高之地位之程度而已。若由其概念系統言之：則實不能與前二者相配置，故語類云：

明德新民，便是節目，止於至善，便是規模之大（朱子語類卷十四）。

大學於此三綱領外，尙舉陳八條目：致知，格物，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是也。

就此八條目與二綱領之關係，則大學首章之朱注，明謂修身以上爲明明德之事；齊家以下爲新民之事，其言曰：修身以上明明德之事，齊家以下新民之事也，物格致知則知所止矣（大學首章朱註），然則何謂明德？朱子解曰：

人之所得乎天，而虛靈不昧，以具衆理而應萬事者也。（大學首章朱註）

文中所謂人之得乎天者，卽中庸所謂天命之謂性，所謂明明德者，窮人性，明天理，則與予在第一編中反覆說明之修養相當，若親民則程子解曰：親當作新，朱子推行其意曰：

新者，革其舊之謂也，言既自明其明德，又當推以及人，使之亦有以去其舊染之污。（上全）

即自己之明明德，推以及人，而使人人各明其明德之謂也。使人人明明德之結果，則如上述能達到齊家治國平天下，故親民同時爲治平之道，若用科學方法分析此治平之道，則又如第一編之反覆說明，歸結於正名經綸之二綱。且朱子於大學中，以此明明德與親民爲學問之目標，是已肯定儒學目的爲修養正名與經綸矣。其後朱子謂治國平天下，方是正當學問（朱子文集卷七十四玉山講義），即爲透露此中消息者也。朱子既以爲學之大方針求諸大學；又以爲學之方法亦當求諸大學。蓋即在乎格物致知兩問題也。

一言以蔽之曰：所謂格物致知，在乎明瞭止至善之方法，即認識儒學目的存在之方法也。觀其所謂物格知至，則知所止矣（大學首章朱註）之句則明矣。若就字義言之：則格者至也；物猶事也（大學首章朱註）；物與事必存理（朱子語類卷十四）故謂格物與窮理一致，事與物非在於我，故格物爲我對物之關係之修養；其反面即爲我對我之關係之修養，而稱致知，致爲推極，知猶識也（大學首章朱註）。故格物由窮我以外事物之理，而得自己之修養；致知由明澄我分內之理，而研磨自己者也。朱子亦釋其意曰：致知是自我而言；格物是就物而言（朱子語類卷十四）論者以爲今由天命而得性，握有虛靈不昧之明鏡，故無明澄我分內之理之必要；因而致知之工夫，亦無必要也。雖然，即如明鏡，有時亦爲塵埃所蔽；人

之真知，亦有爲私慾所紊之時，是致知所以必要也。

致知乃本心之知，如一面鏡子，本全體通明；只被昏翳了，而全逐旋磨去，使四邊皆照見，其明無所不致。(上全)

總之，致知爲自省求理之工夫；格物爲就物求理之工夫。前者自省於明鏡而爲求理工夫是其總體；後者就箇箇物而爲求理工夫是其個驗。致知爲澄清自我分內之明鏡，爲擴張爲演繹者也。格物由自我以外之箇箇事物，一理一理之積集爲歸納者也。惟朱子對此兩者，則以爲致知亦有讀書接物之事。其言曰：如讀書而求其義，處事而求其當，接物存心，察其是非邪正皆是(致知)也。(上全)。格物亦有內省之道，朱子曰：格物莫先於五品(上全)。總之，朱子之意在由內省與外察，分別此二項本領也。且其爲學之方法，則又重在此兩面工夫，不可偏廢也。

中庸第二十一章，有自誠明謂之性；自明誠，謂之教；誠則明矣，明則誠矣之句。朱子之格致論正與此章相照映。該章下之朱注曰：

自由也，德無不實，而明無不照者，聖人之德，所性而有者也。天道也，先明乎善，而後能實其善者也。賢人之學由教而入者也。人道也，誠則無不明矣，明則可以至於誠矣。(中庸第二十章朱註)
蓋聖人完全爲天賦之性，是即謂誠。盡此之誠，則得明事物之理。賢人對於事物，必待教而後

始明其理，能達教之極致，則得天理之誠。聖人不須方法，則思想之經路自誠明；賢者待於教，則進德之經路自明誠。張子之正蒙曰：

自明誠，由窮理而盡性也，自誠明，由盡性而窮理也。（正蒙篇）

蓋亦如朱子之見解以自明誠，配於大學之格物；自誠明，配於大學之致知。自窮理至於盡性爲賢者之事也；自盡性入於窮理爲聖人之事也。至衆人則爲學知，困知，勉行也。其享有虛靈不昧之明德，雖無異於聖人，然多潛在而少表於外者，故其必待教而明理也，較賢人爲尤甚也，故以衆人之教養爲主眼之大學，力言格致之必要也。

中庸第二十七章，有尊德性而道問學之語，此亦與二十一章相關聯；而與格致相互連鎖。聖人性之自然也，故由尊自己之德性一事而得修養；以致知一事而了修養者也。而賢者以下，致知之外，尙待格物；尊德性之外，尤當道問學也。蓋聖人爲不待教者也；賢者以下則不可由教也。以衆人爲標準之朱子爲學觀，其所以高唱窮理與道問學者卽爲此也。

論語爲政篇，有子曰：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之語，此亦與格致論互相關聯。蓋思爲求其存於己者；學則探其理於物也。朱註解之曰：不可求諸心，故昏而無得；不習其事，故危而不安。（論語爲政注）。卽思爲致知，學爲格物，兩者不通，則不可謂真學矣。

如明瞭以上諸例，則朱子對於大學之格致論，中庸之明誠論，中庸之尊德性，道問學論，及論語之罔殆論，莫不同樣以內省與外察二事爲立學之根本方針，故朱子開張子之言曰：

今且只將尊德性而道問學爲心，日自求於問學者，有所背否？於德性有所懈否？此義亦是博文約禮，下學上達，以此警策一年，安得不長？（近思錄爲學類）

又聞程子之言曰：

涵養須用敬，進德在致知。（二程語類卷十一）

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五者，廢其一非學也。（論語學而朱注引）

是朱子之爲學法，肯定兩樣工夫。其言曰：

學者工夫，唯在居敬窮理二事，此二事互相發揚；能窮理，則居敬工夫日益進；能居敬，則窮理工夫日益密。（朱子語類卷九）

惟爲學，則確信以賢人以下者爲標準，故於格物與致知，自明誠與自誠明，道問學與尊德性，思而不學與學而不思之數者，常以前者爲先；後者爲後。且有時不能無「爲學之道，莫先於窮理」（朱子文獻卷十）之口吻，是以啓陸象山之學苟知本，六經皆我注脚（象山全集卷三），若能盡我之心，便與天同，爲學只是理會此（全上卷三）之修養上之爭論也。（參照第二編第四章第五節及第三編第一章第二節）

〔備考〕

吾人觀朱陸二氏尊德性之意見，則可想見其學風。朱子曰：

大抵子思以來，教人之法，惟以尊德性，道問學兩事爲用力之要，今子靜所說，專是尊德性事，而熹平日所論，却是問學上多了。（朱子文集卷五十 答項平父）

象山謂：

朱元晦曾作書與學者云：陸子靜專以尊德性誨人，故游其門者多踐履之士，然於道問學處欠了，……吾以爲不可，既不知尊德性，焉有所謂道問學？（象山全集卷三十 語錄）如此則見兩者不同之處

朱子之爲學方法，得於學庸與論語，惟此種方法，雖存於內省與外察之兩面；而一般人之爲學，則當以格物先於致知。且格物與窮理如前所述，常相一致，故窮理又爲爲學之先修事項。朱子更主張讀書法爲窮理之要，其言有曰：

爲學之要莫先於窮理，窮理之要必在於讀書。（朱子文集卷十四 行宮傾殿奏劄二）

讀書是格物一事。（朱子語類卷十）

吾人觀此，不僅可知朱子主張窮理之要在讀書；更能肯定朱子以讀書法之一主要條件，故朱子讀書法實有研究之必要：

虛心

朱子讀書法之第一義，本於張子之觀書有疑，當且濯去舊見，以來新意（朱子文集卷四十）；與程子之人之爲學，忌先立標準（近思錄爲學類），故答諸人之問讀經法，則曰亦無法，只是虛心平讀去（朱子語類卷十）。他若答劉季章（子李守約）（丑）等言辭（寅），皆強調此意。

（子）然讀書，且要虛心平氣，隨他文義體，當不可先立己意，作勢硬說，只成杜撰，不見聖賢本意也。（朱子文集卷五十）

（丑）讀書之法無他，唯是篤志虛心，反復詳玩，當有功耳。（朱子文集卷五十）

（寅）以聖賢之意，觀聖賢之書，以天下之理，處天下之事。（朱子讀書記法引）

朱子讀書法之第二要件，則在精到，精到者，使所讀之書，徹頭徹尾而無疑義之意，其答呂子約曰：

大抵今之讀書，務廣而不求精。是以刻苦者，迫切而無從容之樂，平易者，泛濫而無精約之功，兩者之病雖殊，然其所以受病之源則一而已。（朱子文集卷四十）

又答郭希呂曰：

專看大學，首尾通貫，都無所疑，然後可讀語孟；語孟又無所疑，然後可讀中庸，今大學全未曉了，而便兼看中庸，則心叢雜，如此，何由見得詳細耶。（朱子文集卷五十）

精到與三法

足見朱子讀書求精到之義，然精微必非妄信，且於獲得精微之先，必有疑在。故曰：

讀書無疑者，須教有疑；有疑者，卻要無疑，到這裏方是長進。（朱子語類卷十一）

朱子以少看熟讀，反覆體驗，及埋頭理會爲三法（子）；以心到、眼到、與口到爲三到（丑）。是皆爲說明精到之法之語而已。由是之先，張子教以讀書必當成誦（寅）；胡五峯教以熟讀（卯），故朱子於此僅踏襲整理先人之說而已。

（子）大凡讀書，少看熟讀一也；不要鑽研立說，只要反覆體驗二也；埋頭理會，不要求效三也。學者當守此。（朱子語類卷十）

（丑）余嘗謂讀書有三到；心到、眼到、口到。心不在此，則眼看不子細，心眼既不專一，卻只漫浪誦讀，決不能記；記亦不能久也。三到之中，心到最急。（上全）

（寅）橫渠教人讀書，必欲成誦，真是學者第一義，須是如此已上方有著力處也。（朱子文集卷六十二） 答張

德元

（卯）只熟讀。（宋元學案所引五峯文集）

朱子讀書法之第三要件，實一括於讀經四病，讀書四母，讀書四戒之語中。高深遠晦四病也；毋略毋高毋巧毋遂四母也；貪多躐等好高尙異四戒也。朱子此語，文中頗多，論語訓蒙口義之序

曰：

嗚呼小子，其懋敬之哉！汲汲焉而毋欲速也；循循焉而毋敢惰也，毋牽於俗學，而絕之以爲迂且淡也，毋惑於異端，而躐之以爲近且卑也，舍是而他求，夫豈無可觀者，然致遠恐泥，昔者吾幾陷焉，今裁自脫，故不願汝曹之爲之也，嗚呼小子其懋戒之哉。（朱子文集卷七十五）
（論語副蒙日義序）

其與陳丞相之言曰：

爲學之初，尤當深以貪多躐等好高尙異爲戒耳。（朱子文集卷二十）
（六與陳丞相書）

答王季和曰：

蓋所謂道之全體，雖高且大，而其實未嘗不貫乎日用細微切近之間，苟悅其高而忽於近；慕於大而略於細；則無漸次經由之實，而徒有懸想跋望之勞。（朱子文集卷五）
（十四答王季和）

又答潘恭叔謂：

大抵近日學者之弊，苦其說之太高與太多耳。（朱子文集卷五）
（十答潘恭叔）

是皆朱子一貫之主張也。夫宋儒之爲文辭，力圖詞意之幽玄，以是招致禪學之侵入已如上述。今朱子不拘時俗，獨指摘四病四毋四戒，斥革高遠尙異之弊風，宜乎拔時流一等；尤可謂貢獻儒學之歸正者。朱子嘗編近思錄雖取周子之太極、通書，二程子之文集、易傳、經說、遺書、外書，張子之

正蒙、易說、禮樂說、論語說、孟子說、語錄等爲主要材料，然獨遺程子之識仁篇則不無幾多理由存乎其間，蓋其主要原因，在識仁篇之所說類多高遠之故而已。劉蕺山道破此中消息曰：朱子嘗謂識仁篇乃地位高者之事也（宋元），誠中肯之論也。

以上，爲朱子讀書法之大要。且對讀書之順序，亦有所敘述。蓋朱子所謂教學有序，無求頓悟之理（朱子文集卷五十三 答劉公度）之主張，即反駁陸學之主要論點，概括朱子之主張，則以經先於史，四子先於六經。是亦多從程子之遺意，其答呂伯恭之言曰：

故程夫子教人，先讀論孟，次及諸經，然後看史，其序不可亂也。（朱子文集卷三十五 答呂伯恭）

此皆朱子讀書之要綱也。且對讀經亦定其順序，明示其注意之點，讀史亦然，必先讀史記、左傳、西漢、東漢、三國志，最後讀通鑑，皆有詳細說明（朱子語類 卷十一）。此種記載，皆詳於朱子語類卷十一，朱子讀書法二等中，茲從省略。其後程端禮著程氏讀書分年日程，主張八歲未入學前，使讀性理字訓；八歲入學以後，使讀小學書之正文，漸及春秋經並三傳之正文；十五歲志學之年，必讀何書，皆編著詳細日程（子），均斟酌朱子讀書法之遺意而整理者也。

（子）八歲未入學之前，讀性理字訓；自八歲入學之後，讀小學書正文；小學書畢，次讀大學經傳正文；次讀論語正文；次讀孟子正文；次讀中庸正文；次讀孝經刊誤；次讀易正文；次讀書

正文；次讀詩正文；次讀周禮正文；次讀春秋經並三傳正文。自十五志學之年，讀大學章句或問；大學章句或問畢，次讀論語集註；次讀孟子集註；次讀中庸章句或問；次鈔讀論語或問之合於集註者；次鈔讀孟子或問之合於集註者；次讀本經。四書本經既明之後，看通鑑；通鑑畢，次讀韓文；韓文畢，次讀楚辭。（程氏讀書分年日程）

以上子就朱子爲學法略予敘述，然古人對此亦有二種著述：一爲宋張洪齋庶之朱子讀書法；一爲明丘瓊山之朱子學的。前者以朱子門人輔廣輯集之朱子讀書語爲上卷；張庶更增訂爲下卷。上卷綱目：一綱領，二循序漸近，三熟讀精思，四虛心涵泳，五切已體察，六着緊用力，七居敬持志。下卷則以朱子之學的，爲周張二程之學的；周張二程之學的，爲孔曾思孟之學的，以此見解，作成下列綱目：下學第一，持敬第二，窮理第三，精蘊第四，須看第五，鞭策第六，進德第七，道在第八，天德第九，章齋第十，上達第十一，古者第十二，此學第十三，仁禮第十四，爲治第十五，紀綱第十六，聖人第十七，前輩第十八，斯文第十九，道統第二十。二書雖重複不少，大要後者多就朱子爲學之目的而立論；前者以朱子爲學之方法，討論讀書之方法者多。

以上所述，對爲學法發達之徑路略可了解，而爲當年儒家整理儒學之大事業。朱子對此事業亦與前項道統論及帝學論，同樣爲最有力之一人，是爲朱子確保集儒學大成之地位之一要件也。

一一 整理經傳

整理經傳中之疑經疑傳及改定經傳，爲宋儒整理儒學之重大事業，今討論此事當分別細項，稍予以詳細論述。

(一) 漢唐宋初之概觀

孟子之疑經

漢代之疑經傳及改定

疑經疑傳之事實，非始於宋代，孟子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盡心下)。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同上)，既已爲其先導矣。且儒學界許多事象，皆發其端緒於漢代，此事發端於漢代者亦甚多。尙書古今文之論爭，春秋三傳之消長，更不待言。文中子謂：九師興而易道微，三傳作而春秋散(天地篇)，齊韓毛鄭詩之失也；大戴小戴禮之衰也；書殘於古今，詩失於齊魯(同上)，更目劉向爲春秋之失，自劉向始也，乘經而任傳(同上)。皆足證明對於經傳而挾疑惑之事實也。且匪特疑經與傳而已，更進而有改竄經傳之事實，鄭康成之作詩箋，已嘗改易經文；其注易亦然。但鄭學今亡，無從窺其全豹；然觀世所引用之經典釋文，正義等則尙足以知其片鱗。王應麟管業集鄭氏易文改竄之實例，茲舉例以明之：鄭氏對包蒙之包則曰當作彪(文釋)；泰包荒之荒當讀如康，虛也(同上)；大畜積豕之豕，牙讀如互(同上)；大過枯楊生夷之枯，當讀枯音姑，无姑山榆(同上本)；晉錫馬蕃庶之

蕃庶，當讀爲蕃遮，謂蕃遮禽也(釋文)；繫辭道濟天下之道，當爲動(上同)；說卦爲乾卦之乾，當爲幹(上同)。是皆困學紀聞(易卷一)中所列舉者也。鄭氏素志之所存可以知矣。若夫費直以象象文言雜入於卦中，而改易古易之體裁；陳元，鄭康成依其例，鄭氏特加象曰象曰之字，亦皆不妨加於經文改易之例，以上所舉不過一例而已，更互於細微則其例當不止此也。

漢對經傳既如此，則其流風當及六朝隋唐。故梁武帝讀論語宰我晝寢句，則以寢爲寢室，晝爲「胡卦反」晝字之誤也，言其繪晝寢室，其旨出自唐李匡之資暇錄，而韓愈奉其說，載諸論語筆解中。孝經漢代有古文今文二本，唐開元七年三月詔令羣儒使校定時，劉知幾以古文爲主，則立十二驗爲證；司馬貞以今文爲主，摘取闔門章而割裂舊文。皆見諸唐會要也。

且啖助趙匡之徒，既論春秋三傳未必足信，至其弟子陸淳更著春秋集傳纂例，而於三傳以外別求春秋之真義。柳宗元贊襄斯舉，謂明章大中，發露公器(引續編成德等若之春秋尊王發微序)，卽此時也。唐司空圖亦著疑經一篇，專論春秋之天王使來求金，及王祭亦不供矣之句，疑爲「傳聞之誤耳」，「必非聖人之文也」(鳴集卷三疑經)。陳琳之春秋折衷論今雖不可見，據前記司空圖評曰：「因激剛腸，乃有詆經之說，亦疑經文誤耳，蓋急于時病，言或不得其中」(鳴集卷三疑經後述)，其書亦當屬於此類。且不僅疑傳，魏徵著類禮，對禮記之文句，任意改易，李林甫承詔而改月令。但前者願慮張說之反駁，而未期完成

六朝隋唐
之疑經
傳及改經

漢唐宋初
之疑經疑
傳尚有致
篤之風

也。

總之，疑傳疑經及更改經傳之事實，漢唐均不乏其例。惟當時之疑經疑傳，乃至改經改傳，其風尚敦篤而不爲太甚。卽以疑傳而論：所謂費氏說易而改古傳，實多依據繁辭；毛公詁詩，鄭氏箋詩，而前者多本於爾雅；後者多本於魯韓之說（胡經漢師家法考）。再舉疑經之例，則鄭氏有疑於易、儀禮、禮記之經文，僅於注文中添設某當作某之疑辭而已。唐李林甫雖改月令，亦不過疑月令爲呂不韋之作而已。故魏鶴山評鄭注三禮曰：如鄭注三禮，已各隨時爲義，其改字處十有八九不可從（鶴山答裴清趙師語），評其人則謂不無反擊過甚之嫌。

此種敦厚之風，不獨漢唐爲然，卽宋初亦尙有此種敦篤之遺意。王旦嘗爲試官，而提出當仁不讓師之試題，經生賈逵立新說以博奇，解師爲衆，王旦嚴斥其案，而不採錄（宋史王旦傳）。此事非獨語王旦之固陋，實足證當年學風之敦篤也。又有蜀人龍昌期者，有關經傳之著書，以詭辯惑衆；文彥博薦之於朝，而與五品服焉。時劉敞與歐陽修拒其議謂：昌期違古畔道，學非而博，王制之所必誅；未使卽少正卯之刑已幸矣，又何賞焉；乞追還詔書，毋使有識之士窺朝廷深淺。昌期亦懼，而不受其賜（宋史劉敞傳），此亦與前例同，而證宋初學風之敦篤。自漢唐以來至於宋初數百年間，社會事相雖極繁複，而於經傳學者之態度，猶能包含於敦篤同一色彩之中。然此遺風以屢歷爲一期，而呈俄

至於慶歷
而風氣一
變

疑春秋三
傳

變之兆。陸游有自慶歷後，諸儒發明經旨，非前人所及……不難於疑經，况傳注乎（明學紀原卷八經說引）之言，可爲已達觀此大勢矣。

（二）疑傳

爲宋代疑傳之先驅者，卽孫明復之春秋尊王發微，朱長文評曰不取於三傳，獨折中之於聖人之言（春秋通志自序），要爲效鑒於唐陸淳之集傳纂例而取其法，且欲以此正三傳之真僞者也。至歐陽修匪獨寓其意於解經而已，更公然對三傳而宣戰，其言曰：

孔子聖人也，萬世取信一人而已。若公羊高、穀梁赤、左邱明三子者，博學而多聞矣；其傳不能無失者也。孔子之於經，三子之於傳，有所不同，則學者當捨經而從傳，不信孔子，而信三子，甚哉其惑也！（歐陽文忠公集卷十八春秋論上）

歐陽修在此見解下，斷乎改變三傳，而以隱公爲非攝；以趙盾、許止爲真弑君者；以河陽之狩爲真狩（歐陽文忠公集卷十），一厥從來之定說而高嘯。及黎錞作春秋傳，專依據歐陽氏此種態度，名其書爲經解，蓋寓以經解經之意（邵登讀書記），換言之則表明不信三傳之意者也。劉敞之春秋權衡亦爲此類著述，而如經義考及其他之所說明。且在諸書中，其疑傳意味最明者爲葉夢得之春秋識，識者訊問罪獄疑義之意，蓋對前代傳家左氏、公、穀擬推鞠訊問之意也。惟此書世少流傳（論經堂續經解中雖有，而其）

經解未別行，即嘉慶文庫藏有寫本，係抄自永樂大典），今難知其詳。據四庫提要之解說，則曰辨宰孔勸晉獻公及魯穆姜悔過之言皆出附會，辨十二次分十二國之謬，辨夾谷之會，孔子沮齊景公事亦出假託，辨墮郈墮費非孔子本意，辨諸侯出入，有善有惡，辨諸侯之卒，或日或不日，非盡屬褒貶，魯侯之至與不至，亦不可拘牽成例。凡此雖欲以正三傳，而瀾繚過甚，間與經旨不相符合；然對解經，不受何等拘檢之態度，而開後來學者問津之途，要不可以其未成品之故，一概蔑視者也。除此專著以外，疑三傳者尚有劉安世之元成語錄。

公穀皆解正春秋，春秋所無者，公穀未嘗言之，故漢儒推本以爲真孔子意，然二家亦自矛盾，則非孔子之意矣。若左傳則春秋所有者或不解；所無者或自爲傳，……要之讀左氏者，當經自經，傳自傳，不可合而爲一也，然後通矣。（元城語錄中）

此外，僅以經義考所引者，有程伯子、晁說之之疑左傳；朱子，家鉉翁之疑公穀，宋人之疑三傳者殆更難數矣。其中蘇轍謂予以爲左邱明魯史也，……故事必以邱明爲本（春秋集解自序），而著集解，魏鶴山謂左傳所載，固未能全粹，而格言精義，賴此得存者居六七（師左雅言），均不無羽翼左氏也。總之，對於三傳之疑惑皆在迷雲暗澹之中。

匪獨疑春秋三傳而已，且有疑詩傳，疑書傳者。由是之先，毛傳與鄭箋獨占詩傳之域。自唐孔

穎達奉此傳箋，疏諸社會，後人遵守，奉爲鐵案。若與箋傳相違，則曲意承合，計其通適之道。卽以一代名儒之韓愈，尙於上書文中解著善者莪之句，猶規規然以奉其說。是毛鄭之權威已牢不可拔矣。至宋則此風驟轉，其著先鞭者實歐陽修也。歐陽氏名其著作曰毛詩本義，在各篇中皆列論曰與本義曰二綱，前者專正毛鄭之說；後者則高唱自說也。今引證一二於次：其釋關雎則曰：下言淑女以配君子，以述文王太妃爲好匹，如雉鳩雌雄之和諧爾，毛鄭則不然，釋葛覃曰：毛傳爲得，而鄭箋失之。釋卷耳曰：如毛鄭之說，則文理乖離，而不相屬。釋樛木曰：鄭箋所說皆詩意本無考，於序文亦不述，其糾彈毛鄭二氏之過失，或曰至有一章之內，每句別爲一說，是以文意散離，前後錯亂，而失詩之旨歸矣（于斯）。或曰鄭惑讖緯，其不經之說，汨亂六經者，不可勝數，學者稍知正道，自能識爲非聖之言，然今著於箋以害詩義，不可以不去也（長發），誠爲粉碎毛鄭之鐵案而如糞土。惟歐陽修之所修正，不無矯角殺牛之嫌，故陳善詳曰：

余愛歐陽修公學術議論，然常恨其信經太過，反泥而不通。……歐陽公必以傳爲不足信，過矣，……此皆執文害意，信經廢傳之過。（謂論語卷一）
誠爲篤論。

古來對詩序之作者，其說不一。鄭玄詩譜以大序爲子夏所作；小序爲子夏，毛公所作，王肅家

語注則以毛詩序爲子夏作，此二說爲從來多數學者所信奉，論者誠有不出於甲，必入於乙之趨勢。然自王安石斷定詩序爲詩人之作以後，則疑詩序者相率叢起。蘇轍之詩集傳則採取唐成伯璵毛詩說中之衆篇之小序，子夏惟裁初句耳之大旨，而於各詩之序，僅採用關雎后妃之德也；葛覃后妃之本也；卷耳后妃之志也而已。且蘇氏尙站在見於今傳，其尤不可者，皆明著其史，以爲此孔氏之舊也。

（詩集傳卷一） 之見解下，或指摘序之前後矛盾，或指摘序非一人所作，今示一二例於下：

衛侯爵，時爲州伯，故稱伯歟。孔子之敍詩也，自爲一書，故式微，旄丘之敍，相困之辭也。而毛氏之敍旄丘則又曰：狄人迫逐黎侯，黎侯寓于衛，衛不能修方伯連率之職，黎侯之臣子，以責於衛，其言與前相復，非一人之辭明矣。（卷二）

毛詩敘曰：衛之賢者，仕於伶官，皆可以承事王者，夫此詩言賢者不見用，而思愬之天子。故曰云誰之思，西方美人，知周不足愬，故曰彼美人兮，西方之人兮，毛詩既以西方美人爲周，而又以彼美人爲衛之賢者曰：所謂西方之人者，言其宜在王室也可乎。（同上）

凡此之類全篇甚多。

鄭樵之詩辨妄，攻毛鄭者尤嚴，遂使陳振孫作孔子之所謂不知而作者（書錄）之非難；且使周孚不得已而著非鄭樵詩辨妄，周氏反對古來以詩序爲子夏所作之說，斷然企圖創除。後來朱子集傳

刪詩序，爲世間周知之事，然觀黃氏日鈔中所謂「雪山王雪，夾際鄭樵，始去序言詩，與諸家之說不同，晦菴先生因鄭公之說，盡去美刺」，則朱子集傳刪除小序，亦本諸鄭氏之說。只夫王質殆亦鄭樵之流亞。其所著詩總聞、設問音、聞訓、聞章、聞句、聞字、聞物、聞跡、聞事、聞人等十部，每篇並記其二三聞，別立總聞一部，而明示自說，然其總聞中所論，多出於新意，踏襲小序之說者甚少，自以上諸氏之論出，後來學者或崇序，或攻序，議論紛紜，聚訟莫一。

疑易之十翼

疑春秋傳，疑詩傳之歐陽修，對於易之十翼（除彖）亦謂非聖人之言，非一人之筆，而反馬遷以來之定說；其辭曰：

童子問曰：繫辭非聖人之作乎？曰：何獨繫辭焉，文言說卦而下，皆非聖人之作；而衆說淆亂，

亦非一人之言也。（歐陽文忠公集卷七十八易童子問第三）

更說明其所以然曰：

遂以爲聖人之作，則又大繆矣。孔子之文章，易春秋是已。其言愈簡，其義愈深，吾不知聖人之作，繁衍叢勝之如此也。雖然辨其非聖之言而已，其於易義尙未有害也，而又有害經而惑世者，文言曰：元者善之長也；亨者嘉之會也；利者義之和也；貞者事之幹也。是謂乾之四德。又曰乾元者，始而亨者也，利貞者性情也，則又非四德矣，謂此二說出於一人乎？則殆非人情

也。……(上全)

立言之士，莫不自信，其欲以垂乎後世，惟恐異說之攻之也。其肯自爲二三之說，以相抵牾而疑世，使人不信其書乎？故曰非人情也。凡此五說者，自相乖戾，尙不可以爲一人之說，其可以爲聖人之作乎？(上全)

韓魏公本歐陽修之知友，往還尤密，而無事不言，獨於繫辭問題終身不與語，蓋知語必紛爭辯論也。(子)

(子)韓魏公與歐陽文忠公同政府甚久，終日相聚，無事不言，但不曾與文忠公論繫辭，僕曰何也？先生(劉安)曰文忠公論繫辭在集中，吾友所見也，其中有史，若與之同，則又是一文忠公，若論議不同，或至爭忿，故魏公存之不論。(元城語錄卷四)

歐陽修更以河圖洛書爲怪妄，而其弟子蘇東坡則謂著於易，見於論語，不可誣也。曾南豐亦謂以非所習見，則果於以爲不然，是以天地萬物之變，爲可盡於耳目之所及，亦可謂過矣(困學紀聞卷一易)

均對師說有所反擊，然後劉安世敷衍其說曰：

文言未必皆孔子之作，孔子生于襄三年，穆姜言元體之長也，……時孔子未生，又左氏以解隨卦，周易以解韓卦。(元城語錄)

葉水心亦羽翼其說曰：

按班固用劉歆七略，記易所起，……言孔子爲之象象繫辭文言序卦之屬亦無明據，然象象辭意勁厲，截然著明，正與論語相出入，然後信象象繫辭爲孔氏作無疑。至所謂上下繫文言序卦，文義複重，淺深失中，與象象繫辭異，而亦附之孔氏者妄也。（哲學紀言 卷三 易）

因此前揭歐陽修之說漸被肯定。而今日言十翼者尤多奉其說。

陳搏與邵雍之易解，爲易解之別派，與所謂疑傳者雖異其類，然前者作龍圖序（宋文鑑卷八十五）；後者本太乙下行九宮之法，而作先天後天之圖；托伏羲文王之說，而繫之於孔子之上，一蹶古來之說而不顧也，故不妨數於疑傳之類。

（二）疑 經

提出疑傳之宋人，自然對於經亦當提出疑問也。其疑尙書一也；疑周禮二也。

古文尙書中，東晉古文十九篇，與出於景帝時代之古文十六篇，在篇目之間既有出入，若以東晉十九篇爲真古文，則不可不以景帝時代之古文十六篇爲僞。且依此觀點，則以十六篇古文爲張霸之僞尙書者唐之孔穎達也。其後自五代至宋初奉孔說者多，學者無敢提出懷疑東晉古文者，迄宋吳

械始斷然主張古文尙書之不可信，其所懷疑者首在文體。

增多之書(指十皆文從字順，非若伏生之書佶屈聱牙。夫四代之書，作者不一，乃至二人之手

而定爲二體，其亦難言矣。(引國者理尙書古文疏證第百十三)

再觀王應麟之言，更可知其片鱗矣。王氏曰：

吳才老書稗傳考異云，伏生口傳與經傳所引，有文異而有益於經，有文異而無益於經，有文異而音同，有文異而義同，才老所述者，今不復著。(困學紀聞卷二書)

但吳氏之書稗傳，僅存於篆竹堂書目，今爲佚書，憾不知其詳耳。

自吳氏對古文尙書提出疑問後，趙汝談、陳振孫、吳幼清之徒亦相繼而起，其中朱子尤稱驍將。

某常疑孔安國書是假書，此毛公詩如此高簡大段爭事，漢儒訓釋文字，多是如此，有疑則闕，今此却盡釋之，豈有百千年前人說底話，收拾於灰燼屋壁中，與口傳之餘，更無一字訛舛，理會不得。(朱子語類卷七十八尙書綱領)

右爲朱子疑古文之要點也。此外類此之語句極多，一讀朱子語類(卷七十八及七十九)即能容易首肯，然佐藤一齋對此則持異義，草朱子不疑古文尙書辯(覺日樓文卷二)一篇，而明自己之主張。其論旨雖可歸納

七項，然其中最有力者則爲左列四項。（以下所引爲僞）

（應氏原文）

（一）中庸之序，敍道統之傳有自來，曰堯之一言至矣盡矣，而舜復益以三言者，則所以明夫堯之一言，必如是而後可庶幾也。夫其所謂三言者，非禹謨所載乎？禹謨古文也，若以爲僞作，則豈可以此爲道學統承之證乎？是其不疑古文可知也。

（二）論語引書云孝乎惟孝，友于兄弟，集解以云字爲句，包咸曰孝乎惟孝，美大孝之辭；而集注則曰周書君陳，書云孝乎者，言書之言孝如此也。蓋其不以書云爲句者，此書無孝乎二字也。君陳古文也，若以爲僞作，則豈可依據以爲之辭乎？是其不疑古文二可知也。

（三）孟子引書予不狎于不順，注曰太甲篇文；有攸不爲臣，注曰周書武成；天降下民，注曰周書泰誓，與今書文小異，今且依此解之，夫太甲、泰誓、武成皆古文也，……是其不疑古文三可知也。

（四）檢大全集，則大禹謨已有注，武成亦有考定次序，於禹謨入心道心條下，最三致意，與中庸序相表裏，其有所疑而能然乎？……是其不疑古人四可知也。

卽一以中庸序載大禹謨之三言，爲朱子不疑古文之證。二以論語集注引君陳，爲朱子不疑古文之證。三以孟子集注標明太甲、泰誓、武成之篇目，爲朱子不疑古文之證。四以朱子文集中有大禹

謨之注，有改定武成次序之事，而爲朱子不疑古文之明證。一齋之說如斯，雖極丁寧反覆；惟以朱注引例古文之故，卽認爲朱子不疑古文之證左果爲至當乎？嘗觀世人立論，而引證出處不明之俚謔，吾人往往認爲目擊之經驗。故一齋之說似巧，而不能不陷於迂也。一齋尙進步論之，謂朱子之疑古文，僅於語類觀之耳，語類爲門人之編纂而多私意，必不可信。其論因有一面之理，語類之必不足信，予已於資料論中言之矣。然以其一般論而否定全般，殊爲危險之方法，後元吳澄之今文經，明梅鷟之尚書譜，歸有光之敘錄，羅敦仁之是正，郝經之辨解等，其所以主張今文說者，蓋黨與朱子之疑古文之結果也。清閻若璩於古文尚書疏證（第十四）中，草朱子於古文似猶爲調停之論之一文，然彼仍奉今文，同爲黨與朱子者也。毛奇齡之古文冤詞反對閻說，而訴古文之冤，然對朱子之疑古文事實尙予以肯定。故僅就語類價值之一般論，而疑朱子之疑古文者誤也。

書序爲孔子之作，漢志隋志之外，馬融、鄭玄、陸德明、孔穎達、程明道等諸名家之說亦皆一致。然疑古文尙書之朱子，更爲下列之主張而力斥之：

兼小序皆可疑，堯典一篇，自說堯一代爲治之次序，至讓于舜方止，今却說是讓于舜，後方作舜典，亦是見一代政治之終始。却說歷試諸難是爲要，受讓時作也，至後諸篇皆然，况先漢文章重厚有力量，今大序格致極輕，疑是晉宋間文章，况孔書至東晉方出，前此諸儒皆不會見，

可疑之甚。(朱子語類卷七十八尚書綱領)

先是疑古文尚書之吳才老，對於書序尚有幾分調停之意，朱子不慊其態度而下批評：

吳才老說胤征、康誥、梓材等篇，辨證極好；但已看破小序之失，而不敢勇決，復爲序文所牽，殊覺費力耳。(引經義攷書禮傳條下)

今觀此，可知朱子對書序之態度也。其後葉適對於書序謂：方漢初，秦誓且有僞書，何況書序之類乎？恐亦受朱子之影響也。

疑古文尚書之宋人，對今文尚書亦生疑義。陳振孫之書錄解題謂：併今文而疑之者，自趙汝談始，是疑今文最初之人爲趙汝談。朱子之經義攷謂：今文則未有疑焉者，至程正叔疑金縢之文不可信，……則併今文而疑之，是最初疑今文者又爲程伊川。趙汝談之本傳中雖曰趙氏著作，明記其注書之由；然其書今不傳，則莫得知其詳，若本傳所云：

論易以爲占者作，書堯舜二典，宜合爲一。禹功只施於河洛，洪範非箕子作，詩不以小序爲信，禮記雜出諸生之手，周禮宜傳會女主之書。(宋史本傳)

觀此，則可知其書之內容矣。此亦與程伊川同一見解，僅對書之一部分而抱疑者也。若求其提出部分疑義者，則當知尚有東坡在。朱子之洛誥解明示東坡指摘書文脫簡之事實謂：蘇氏曰此處有簡脫

(朱子文集卷六) (十五雜著尚書)，困學紀聞何義門注亦載東坡懷疑胤征，顧命之事實，謂陸務觀曰：唐及國初學者不敢議孔安國、鄭康成，况聖人乎？自慶曆後，諸儒發明經旨，非前人所及，然排繫辭，毀周禮，疑孟子，譏書之胤征，顧命(何云)，黜詩之序，不難於議經，况傳注乎(困學紀聞卷八)？由此記事觀之，則可知宋人對今文尚書斷片懷疑者，尙有人在焉。

周禮，漢武既疑其爲末世之書，臨孝存作十論七難除之於學官，何休亦稱之爲六國陰謀之書，至宋疑之者續出(參照第三編第一章第二節)。張橫渠曰周禮是的當之書，然其間必有末世增入者，如盟詛之類，必非周公之意(引經義攷周禮條下)，程明道曰周禮不全是周公之禮法，亦有後世隨時添入者，亦漢儒撰入者(上全)，晁說之則着目於詩書俱稱四嶽，周禮與王莽新室獨稱五嶽，兩者之間，脈絡相當，故其言曰周禮爲新室之書，曰詩書但稱四嶽，新室稱五嶽，周禮亦稱五嶽，類此不一(景廷生集辨証)，且最後使周禮而尙完，王者尙損益之，况殘僞之物乎(上全)？爲其結論也。

林希逸亦疑周禮非周公之作。世之論者往往既知周禮非周公之作，尙牽合附會者，林氏斥其非，且謂周禮中之封建制度，書之武成，周官及孟子等書中之封建制度不相符合，遂斷言曰何其異經也！……周禮之不出于周公必矣。(歐齊續集卷十一周禮)

洪邁亦爲懷疑周禮之一人，其大旨謂周禮爲劉歆之僞作，更進而提出左列之疑問：

周禮一書，世謂周公所作而非也，昔賢以爲戰國陰謀之書，考其實，蓋出於劉歆之手，漢書儒林傳盡載諸經專門師授，此獨無傳。至王莽時歆爲國師，始建立周官經以爲周禮，且置博士，而河南杜子春受業於歆，還家以教門徒，好學之士鄭奐及其子衆往師之，此書遂行。（冬齊遺華卷十六周禮非周公書）

方鐵庵亦作周禮疑（方鐵庵集卷二十八），揭破周禮之法與周時之什一定賦，用民不過三日，闕市譏而不征等事實不相同也，其言曰：

復讎之事，伊川疑之；盟詛之說，橫渠疑之；歐陽公疑征役，黃門疑封建，胡五峯疑宮闈。

（全上）

是證其疑此書者非自己之妄斷。由是之先，王安石推獎此書之言曰：其人足以任官，其官足以行法，莫盛于成周之時，其法可施于後世，其文有見於載籍，莫見於周官之書（周官新義自序），蓋安石欲以此而實行其新法，故爲一時權宜之言，決非平心之論，其後宋代疑惑周禮之書，不一而已。

（四）改經

慣於疑傳疑經之宋人，遂至敢於改刪經傳之本文。在昔劉敞著春秋傳時，以己之義理恣意取捨

經文。關於趙宣子則改措也越竟乃免之一語，而爲孔子曰討賊乃免。後世儒家多是非妄意改刪，然亦不可獨罪劉敞。蓋宋代一般風氣比比然也。

書之武成，既如孟子之所謂：吾於武成康二三策而已矣（下疑心），至宋疑之益甚，且多改定者。如劉敞之七經小傳，開始即謂然此書（指武成）簡脫錯亂，兼有亡逸（七經小傳）爲前提，多所改竄。即以「惟一月壬辰，旁死魄，越翼日癸巳，王朝步自周，于征伐商」，改爲「底商之罪，告于皇天后土，所過名山大川，……大賚于四海，而萬姓悅服」，且以此爲在殷紂都行事之記載，「厥四月哉生明，王來自商，至于豐」，改爲「丁未祀于周廟，……以至予小子，其承厥志」（此處武王之語既去了則百工受命之語無自出或文有闕脫），次應入「假武修文」「列爵惟五」云云。

劉氏之後，程伊川對於武成亦加改訂。其所改正者，今存於二程全書伊川經說中，此世人所周知者也。劉程二氏之後，朱子亦有所改定，其改訂之理由約爲左列數項：

劉侍讀謂：余小子，其承厥志之下，當有闕文，以今考之，固所宜有，而程先生徒恭天成命以下三十四字，屬于其下，則已得其一節；而用附我大邑周之下，劉氏所謂闕文，猶當有十數語也。（朱子文集卷六十五種著尙書）

問武成一篇，編簡錯亂，曰新有定本，以程先生、王介甫、劉貢父、李某諸本，推究甚詳。

（朱子語類卷七十）
九 尚書武成

朱子既如此以劉敞、伊川諸人之所改定者爲祖本，再加若干個人主義而完此種工作，然其中特存苦心者，則爲四月生魄丁未庚戌之一條也。

疑先儒，以王若曰：宜鑿受命于周之下，故定生魄，在丁未庚戌之後，蓋不知生魄之日，諸侯百工，雖來請命，而武王以未告天地，未祭祖宗，未敢發命，故且命以助祭，乃以丁未庚戌祀于郊廟，尤告武功之成，而後始告諸侯，上下之交，人神之序，固如此也。（朱子文集卷六）
十五 雜著尚書

朱子爲得此結論，不僅採用漢志之日辰，且別著武成月日譜（載於文集卷六十五）。朱子改定武成之全文，記載於蔡傳，今不詳列。

龔鼎臣之改定洪範亦可列入改經項內。龔氏認爲洪範之八政五紀文有錯亂，以此而斷漢儒之罪，其言曰：

洪範九疇，宜皆有所說，獨八政衍，載其八事；其五紀亦然，疑王省惟歲以下，所說歲月日星，及星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當在歷數字下；况有冬有夏，乃似歷法。其五臯極，臯建其有極，當續以無偏無黨以下，則大中之法備，如敘時五福，當在五福六極之後，乃是說福極之意爾，此漢儒所得錯亂，不能細考，……皆漢儒之罪也。（東原）

以上對於武成與洪範，例示宋人之改經而已。然此等改正，尙爲部分者也，至王柏之書疑，亘尙書之終始而徹底有所加改刪，其自序曰：

後世爲學，所當確守先儒之訓，何敢疑先王經也。不幸秦火既燬，後世不得見先王全經也，惟其不全，固不可得而不疑。所疑者，非疑先王之經也，疑伏生口傳之經也，讀書者往往因於訓詁，而不暇思經文之大體，間有疑者，又深避改經之嫌，甯曲說以求通，而不敢輕議以求是。

（書疑自序）

王氏本此見地斷行其所信。今觀其書，在一卷則有大序疑、二典三謨總疑、堯典考異、堯典疑。二卷有典謨總疑二、三謨考異、夏書疑、湯誓疑、仲虺之誥疑、湯誥論、伊訓五篇疑。三卷有盤庚疑、說命疑三、說命考異、高宗彤日論、西伯戡黎論、微子論。四卷有泰誓疑三、牧誓疑、武成考異。五卷有洪範疑六、洪範考異、洪範圖。六卷有旅獒疑、康誥疑、酒誥梓材疑、金縢疑、大誥疑、微子之命疑二。七卷有召誥洛誥疑、多士多方疑、多方考異。八卷有君奭疑、蔡仲之命疑、立政疑、立政考異、無逸疑、周官疑、君陳疑、顧命康王之誥疑。九卷有畢論、君牙問命疑、呂刑疑、文侯之命疑、秦誓費誓論。且對二典則謂：堯典曰，二十有八載，放勳乃殂落，今却皆載於舜典，有以證戰國之時，孟子所讀堯典，未嘗分也，亦明矣，……且玄德二字，六經無此語也，此莊老

之言，而晉之所崇尚，愚知其決非本語也，對三謨則謂：愚讀皋陶謨，益稷二篇，而疑其有錯簡也，對洪範則謂：此乃帝王相傳之訓，非箕子之言，如說命所稱最爲明白無疑，謂此非問答之比，其詞當有錯簡，與高宗所求相應，決不泛然雜舉，散而無統也，其間疑有錯簡焉，是皆於古人未嘗疑之點而抱疑焉。改經變文至此，亦可謂極矣。

對書提出澈底疑問之王柏，其於詩亦提出同樣之疑問也。其所著詩辨說二卷吐露其縱橫之疑問。該書第一卷中則以鄭衛三十二篇爲淫詩而刪除之，以周召二南兩相配合各爲十一篇，而刪去召南中之野有死麕，從王風中刪去何彼穠矣，甘棠二篇。在第二卷中則分爲一毛詩辨、二風雅辨、三王風辨、四二雅辨、五賦詩辨、六爾雅辨、七風序辨、八魯頌辨、九詩亡辨、十經傳辨等十項而有所說明。

〔備考〕

納蘭成德容若之詩疑序，有詩辨說二卷，見吳禮部正傳節錄行實中，今所傳詩疑，則行實未載，卷帙不分，釋其辭，殆卽詩辨說，因公於書有書疑，遂比而周之也，今日通志堂本之詩疑，卽此詩辨說也。

程氏特於禮記中提出學庸二篇而爲單行本，已一改變矣。而程伯子對於大學又曾一次改易經文

；程叔子又作二次改易；朱子作三次改易。二程子之改易大學，均存於二程全書之經說中。明道以下，大學之道以下，至則近道矣爲一段；康誥曰以下，至止於信爲二段；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以下，至未之有也爲三段；此謂知本以下，至辟則爲天下僂爲四段；詩云瞻彼淇澳以下，至此謂知本爲五段；詩云殷之未喪師以下，至最後以義爲利也爲六段。伊川以大學之道以下，至未之有也爲一段；子曰聽訟以下，至此謂知之至也爲二段；康誥曰克明德以下，至爲天下僂矣爲三段；詩云瞻彼淇澳以下，至此以沒世不忘也爲四段；康誥曰惟命不于常以下，至驕泰以失之爲五段；詩云殷之未喪師以下，至亦悖而出爲六段；生財有大道以下，至最後以義爲利也爲七段。二程如此分章皆有所說明，惟二者雖參錯不一，放膽改易經文，然猶未別立經傳也。至朱子則自大學之道以下，至所薄者厚，未之有也，而從伊川之分章，是爲之經。乃孔子之言，爲曾子所述者，以下皆傳，乃曾子之意，而爲門人述之者。且分傳爲十章，如今日朱注本之所示，大學分經傳者實始於此。後來明之王陽明雖期古本大學之復活，然大勢所趨，至今猶多據朱子之改定者也。

大學之改易者，多在經文措置之前後；中庸之改易者，多在分章之如何。蓋中庸之書，在漢志中庸說有二卷，顏師古注云：今禮記有中庸一篇，亦非本禮經，蓋此之流也。而孔叢子則有子思撰中庸之書四十篇，篇目古來不一，此衆說之所以紛起也。晁說之中庸傳爲參酌周安定、程明道、張

橫渠、及鄭康成、王肅諸人之說而作者；然晁氏改編從來之中庸章句而爲八十二節本。朱子之編中庸章句，亦自經義上恣意分段而爲三十三章，如今日之通行本。自此分章行世，諸家多贊之無唱異義者。惟黎立武所編中庸分章，則站在中庸之趣旨出於易之立場，而改變其分段爲十五章。以此與朱子分章比較觀之，則自天命之謂性，至萬物育焉爲一章；自仲尼曰至惟聖者能之爲二章；自君子之道費而隱，至察乎天地爲三章；自子曰道不遠人，至君子胡不慥慥爾爲四章；自君子素其位而行至反求諸其身爲五章；自君子之道，至父母其順乎爲六章；自子曰鬼神之爲德，至治國其如示諸掌乎爲七章；自哀公問政至不誠乎身矣爲八章；自誠者天之道也，至誠則明矣爲九章；自唯天下至誠，至故至誠如神爲十章；自誠者自成也，至至純亦不已爲十一章；自大哉聖人之道，至君子未有不如此而蚤有譽於天下者也爲十二章；自仲尼祖述堯舜，至此天地之所以爲大也爲十三章；自唯天下至聖，至其孰能知之爲十四章；詩曰衣錦尙絢，至無聲無臭至矣爲十五章者也。

· 改竄詩書之王柏對中庸亦有特殊見解，其所著訂古中庸二卷，即編入其主張者也。柏之自跋曰：
：中庸二字爲道之目，未可爲綱；誠明二字，可以爲綱，不可爲目。（訂古中
庸自跋）

蓋如上述，漢志中原有中庸說二卷之記載，而顏師古注亦僅言中庸一篇，而不言其他一篇之亡失，則班固時代中庸二卷猶當存在，合此錯亂而以小戴氏之疑問爲基礎，企圖訂古也。其後王禕取

朱子章句，自中庸第一章至二十章爲上篇，自二十一章至三十三章爲下篇，上篇以中庸爲綱領，其下諸章推言智仁勇，皆以明中庸之義也，下篇以誠明爲綱領，其後諸章詳言天道人道，皆以著誠明之道（引經義考卷一五一）也。蓋欲在此種見解下計畫訂古，其實王柏已作此先例也。日儒改易經傳者雖不多，然關於中庸一書獨多議論，有仁齋之發揮，徂徠之解，蕃山之小解，因是之辨錦，錦城之考據，皆屬任意分章者也。無怪好改經之宋人對於此書之加損也。

對孝經之改易，在唐代已有御注（宗）孝經；至宋朱子先著孝經刊誤而謀改易。其樣式，大略如大學章句，全文分經與傳。自仲尼間居，至自天子以下至于庶人，孝無終始，而患不及者，未之有也，爲經一章，其餘爲傳，分十四章。且經之一章，夫子與曾子之問答，爲曾子門人所記者，在此部分削去所謂子曰者二，引書者一，引詩者四。傳之部分亦行此種刪除，藉貫全篇，總計朱子由孝經中刪去之字數，實爲二百二十三字。因此謂朱子如此分經動機有二：一爲衡山胡侍郎於其所著論語說中引用孝經詩，而爲孝經非經文之說。二爲玉山、汪端明斷定孝經爲後人之傳會，有程可久者報告朱子，得此兩點暗示，朱子遂創經傳分立之新說也。

非議孟子者，在先秦有荀子之非十二子；漢代有王充之刺孟（衡論）。然皆就孟子之內容而論其說之當否，其爲經傳也，則存其疑，且無改易之事，其疑孟子本文，而施改刪者，始自馮休刪孟。

蓋馮休以孟子書中違背聖賢之意者甚多，恐爲孟軻歿後，其門人之附益者也。馮氏本此主張，乃將十四卷之孟子刪爲十卷，惟此書於經義考中，既未之見，故今亦難知其詳。

〔備考〕

荀子非孟子之論據，謂甚僻遠而無類，幽隱而無說，閉約而無解，案飾其辭而祇敬之曰：此真君子之言也，子思唱之，孟軻和之，世俗之溝猶瞽儒，嚶嚶然不知其非也；遂受而傳之，以爲仲尼子游爲姦，厚於後世，是則子思、孟軻之罪也（非子），固屬內容上之論議，王充之刺孟，以孟子失之謙讓；知其弊而附諸等閑；出處進退，其揆不一，禦人以口給，與其所謂桎梏而死者非正命也之語，不相符合，凡此非議，亦皆內容上之論議也。

宋代馮休之先，有司馬光之疑孟一卷，姚福評之曰：溫公平生不喜孟子，以爲僞書出於東漢，因作疑孟論，是此書雖說明疑經之意，然其語之依據不明，蓋傳家集中無僞書出於東漢之語，且今日所傳疑孟一卷，僅就孟子之伯夷柳下惠論，陳仲子論及其他十一項而予以討論者，皆爲內容上之論評。且該書之末論舜負簪屨而逃之記事，雖有是特委卷之言也，殆非孟子之言也（疑孟）之一語，亦不過駁擊孟子之說，而非疑孟子之書，非孟子之作也。姚福若據此語，而爲彼說則誤矣。

司馬光之
疑孟李觀之
著非議
孟子之說
定

司馬光之後，李觀出而著常語，非孟子。李觀當應策試時，策問中有出於孟子之經正則，則庶民興之句，李氏則曰：吾書無所不讀，惟平生不喜孟子，是必出於孟子。雖拂袖出場，然此不過小說家之舞文而已。楊升菴謂小說家載李泰伯不喜孟子非也，何以知之，考其集知之（引）（學紀聞），是其反證也。常語雖明白非議孟子，而其所非議之十五項，全對孟子之人物言行之非議，是亦不可謂爲屬於疑經之部門。其後有鄭公之藝圃折衷，余隱之尊孟辨，朱子之讀余隱之尊孟辨，或折衷之或反駁之，皆足證明其爲對孟子內容上之議論也，予不採司馬光之疑孟李觀之常語，而以馮休之刪孟爲刪訂孟子之最初著書者卽以此也。

禮記如漢儒之輯錄，有大戴氏之八十五篇，小戴氏之四十三篇，馬融之四十九篇，極其蕪雜無倫。然鄭玄依馬氏四十九篇而作注，以鄭在學界勢力之大，故馬氏四十九篇之詮次，亦爲學界之定說。至唐魏徵懷疑馬、鄭之說，著類禮二十篇任意編次，雖至疑經改經極盛之宋代，亦未多改變。朱子以整理經傳爲一大事業，而有三禮篇次之意見，欲與友人呂東萊從事之計畫，然事未逮而中止。其計畫存於文集者，以屬於禮記中儀禮部分爲經，其他部分爲記。晚年雖編校儀禮經傳通解，然其條例似與當初商訂者不相符合。故禮記之篇次，鄭注本以來殆無變化；至吳澄之禮記纂言，始放廢而企圖徹底刪改，充分發揮宋人之氣習。此書除依程氏說，將學庸兩篇從禮記中抽出，別爲表章

，並以投壺與奔喪爲禮之正經，而置諸記外，以冠義、昏義、鄉飲酒義、射義、燕義、聘義等六篇爲儀禮之釋義，而爲別輯附於經後，餘三十四篇爲禮記，分爲四大篇。四大篇中：分通禮九篇，以內則、少儀、玉藻、深衣、月令、文王世子、明堂位等配之。喪禮十一：以喪大記、雜記、喪服小記、服問、檀弓、曾子問、大傳、間傳、三年問、喪服、四制等配之。祭禮四、以祭法、郊特牲、祭儀、祭統等配之。通論十二：以禮運、禮器、經解、哀公問、仲尼燕居、孔子閒居、坊記、表記、緇衣、儒行、學記等配之。分章改段，條理粲然，力求確立不刊之大典。

屬官之改定

對周官大加刪改者爲俞庭樺之周官復古編。此書與吳澄之禮記纂言爲并峙之作。俞氏論著之大旨，以六經惟詩亡其六，書逸其半，獨周禮司空之篇，有得言者，反覆之經，質之於書，驗之於王制，皆有可以足正者，而司空之篇，實雜出於五官之屬（序自）也。彼因此旨意而求若干重要之改變。即將天官之屬：如獸人、獸醫、司裘、染人、追師、屨人、掌皮、典絲、典枲等改入冬官；以封人、載師、閭師、縣師、均人、遂人、遂大夫、士均、草人、稻人、土訓、山虞、林衡、澤虞、羽人、角人、羽人、掌葛、掌染、羽人、場人等改入冬官。將春官之屬：如天符、世婦、內宗、外宗、太史、小史、內史、外史、御史等改入天官；以典瑞、典同、巾車、司常、家人、冢大夫等改入冬官。將夏官之屬：如弁師、司弓矢、筮人、職方氏、土方氏、形方氏、山師、

川師、遂師等改入冬官。將秋官之屬：如大行人、小行人、司儀、行天、掌客、掌訝、掌交、環人等改入春官。由是之先，漢儒曾以考工記代冬官，已得續貂之誹；今俞氏任意割裂補塞，不知所止。後人徐常吉題此書而歎曰：惟冬官之闕，而今則五官俱闕也，昔之周禮雖闕而猶全；今則雖補而實亡也，其爲聖經害也大矣（引經義改卷一三三），固其所也。

易之刪改雖不如他經之甚，然其間尙有若干之修補。自漢費直以象象文言雜入卦中以後，鄭康成起而效之，則合象象爲經；且加以象曰等文字。而以上下二經及十翼別爲十二篇，則易之古形全失矣。至魏王弼更極蕪亂，至宋此種改易更多，卽呂汲公先於元豐壬戌年，刻周易古經十二篇於成都而企復古；朱子本義之篇第正與此吻合。建中靖國辛巳，晁冠生亦繕寫古周易八篇而藏於家。紹興辛未李文簡亦重刻易。李氏重刻之體裁，其經名則從呂氏；篇第則從晁氏，而謀拆中者也。是亦周易折中所引起（綱領之部）之稅與權之說也。凡此事實，皆足證周易經宋人之手而有若干之刪改，唯此等書今全不傳，恨未能知其實際耳。

吾人觀以上記事，則可知疑經疑傳或改刪經傳，至宋特爲發達。以儒與經不可離之關係言，則完成整理經傳之宋儒，誠可謂爲實行儒學之一大整理者也。然此事繁多，固非一二學者之力所能獨任；而朱子改訂大學，刊誤孝經，疑詩序，書序，疑古文尙書而成此重要任務，以與道統論，帝學

，爲學法上之功績相互參照，則可知朱子在整理儒學上之地位極爲重要矣。以下再論朱子集儒學大成之志業。

第三章 朱子之儒學大成

第一節 關於儒學統整三志案

關於朱子統整儒學之志業，可分三方面觀之：一爲朱子確認儒學目的之必然性與可能性；二爲朱子對實現儒學目的之方法，即正名經綸修養附與相互聯絡之綜合；三爲朱子提唱儒學之獨立，且整理完成獨立之方案。

以修己治人，或修己安人爲儒學之目的，固自儒學成立之始即被確認者也。然何以謂修己必至治人？修己可能治人？對此必然與可能之問題，先哲曾未嘗顧及。縱於暗默之間意識此理，而亦未嘗加以明確之解釋。至朱子則以宋代理學之隆盛，而得理氣二元論之哲學。由此根本哲理，而於上述二問題附與解答，是實朱子統整儒學之第一志業也。以修養正名經綸之三綱，爲實現儒學目的之方法，此亦自儒學成立之始即被確認者也。然以個人之才性與德量，往往無綜觀此三綱之力，而爲其一蔽其二，彼此柄鑿，終多燃箕豆泣之結果。尤其受社會分化性反映之宋代儒學，不僅對此三綱

朱子三志業之概觀

確認儒學目的之必然性與可能性

附屬統綱合於儒學目的之三

之各別極爲發達，且相互之統一全被蔑視，遂釀成古今未曾有之朋黨，招致人才之喪亡，國運之衰頹。惟朱子處此時代，獨以修己不涉治人，治人不涉修己者，皆爲不知儒學之真諦者也。而從事於上記三綱之實現，以其聯絡綜合證諸自己生活上，是實朱子統整儒學之第二志業也。儒學之獨立性，亦自儒學成立之始而被確認者，此當然之事理。惟自異端之發生，發達、及侵入，則此獨立性往往而被侵犯；甚至懷疑其存在。卽不然，亦因邪說之混入而多雜蕪不純。况在宋代釋老之徒，銳意專心，以改頭換面之術企圖侵入儒域，而犯儒學之獨立性者極多。當是時，朱子最能明晰區別儒與異端之不同，因此提倡儒學之獨立。往昔孟子闢楊墨而廓清之；韓子亦力斥佛老，所謂二子之功不在禹下者以此。然二子立其道則有餘，言其方則尙不足。故於世情純朴之時代則可；於人智開展之社會則斷不可也。關於此點，朱子之用意極爲周到。蓋爲表示儒學之標的計，則整理道統論；爲表示儒學修爲之方法計，則整理爲學法；爲保持儒學之根底，則整理經傳；爲實現儒學之目的，則整理帝學。故提倡儒學獨立，與其整理達到獨立之方案，實爲朱子統整儒學之第三志業。以下再就上述各項，而予以詳細之考察。

欲敘朱子確認儒學目的之必然性與可能性之事實，則其推論之次序，必以朱子是否肯定儒學目的的求諸修己治人二道中，爲其先決條件。然此事誠屬當然。蓋考察溢於朱子文集二百卷之全部思想

，與先於羣經而以大學充教科之工夫，則可得其間之消息矣。雖然若有人強逼徵諸朱子之文章而舉確證者，予將引用存於玉山講義中之文於左：

古之學者爲己，今之學者爲人，故聖賢教人爲學，非是使人綴輯言語，造作文辭，但爲科名爵祿之計，須是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而推之以至於齊家治國，可平治天下，方是正當學問。

(朱子文集卷七十)
四 玉山講義

蓋玉山講義，爲朱子至玉山縣庠，應邑宰司馬邁之請爲諸生發明道要而作，時光宗紹熙五年十一月戊戌，朱子年已六十又五，晚年深切之訓示，最可深味者也。

朱子既立儒學本來之旨意，求其目的於修己治人。然則修己何以必能治人？抑又修己如何可得治人？朱子對此問題之解答又極簡直。曰天人本一理，人物本同氣，天之付與萬物者謂之命；物之稟受於天者謂之性。命與性一理之流行也。一理之流行，必由二氣五行之交感凝聚，然後能生人與物（子）；故人與物之成，必待二氣五行之交感，然人之性、物之性、天之命、一理之流行也。故盡我心者知我性；知我性者知天之命（丑）。自天降生民，則既莫不與之以仁義禮智之性矣（寅）；故盡其性，則所以完其仁義禮智之性也。完仁義禮智之性，最完全修己之道也；故盡性則修己也。

（子）天之付與萬物者謂之命；物之稟受於天者謂之性。然天命流行，必二氣五行交感凝聚，然

後能生物也。性命形而上者也，氣則形而下者也。（朱子文集卷六十 七明道驗性說）

（丑）盡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則知天矣。言人能盡其心，則是知其性；能知其性，則知天也。……人能即事即物，窮究其理。至於一日會貫通徹，而無所遺焉，則有以全其本心廓然之體

；而吾之所以爲性，與天之所以爲天者，皆不外乎此，而一以貫之矣。（全上盡心說）

（寅）蓋自天降生民，則既莫不與之以仁義禮智之性矣。（朱子文集卷七十 六大學章句序）

天人無二理，本末無二致。盡人道則所以盡天道也（子）。故修己卽所以盡天道，父子君臣夫婦長幼之間，應對、酬酢、食息、視聽之頃，至於無一非理者，卽治人安人之要道；齊家治國平天下之要道也；故修己卽治人之道，修身卽治國平天下之道也。盡性而不盡理者，未盡性者也；期修己而不於治人者，未終修己者也（卯）。

（子）蓋天人無二理，本末無二致，盡人道卽天道亦盡；得於末則本亦未離，雖謂之聖人，亦曰人倫之至而已。（朱子文集四十 五答廖子晦）

（丑）父子君臣夫婦長幼所不能無。（全上）

（寅）卽日用而有天理，則君臣父子夫婦長幼之間，應對、酬酢、食息、視聽之頃，無一非理者

；亦無一之可紊；一有所紊，天理喪矣。（朱子文集卷四十）

（五）答廖子晦

（卯）聖人之言，大中至正之極，而萬世之標準也。古之學者其始卽以此爲學，其卒非離此而爲道。窮理、盡性、修身、齊家推而及人，內外一致，蓋取諸此而無所不備，亦終吾身而已矣。

（朱子文集卷七十五）
論語訓蒙口義序

以上爲朱子就儒學目的之必然性及可能性，而對修己何以必至治人，修己如何能治人之疑問，予以自己哲學之解答。從來說修己治人者比比皆然，惟多以事實問題說明之；或以常識之判斷說明之。然人智之開展，於事實問題必要求理論之說明；於常識之判斷必要求推理之說明。朱子對於此點，予以哲學之解決，誠可謂順應世運之要求，而附與儒學根底上以確實性與永遠性也。是爲朱子統整儒學之第一志業。

修己爲我對我之道；治人爲我對社會之道。修己之道名之曰修養；治人之道則以規定社會推移變遷之理法而變化之。社會之理法有理與勢，故治人之道亦有理與勢也。應於理者名爲正名；處於勢者名爲經綸。斯修養正名經綸之三者，以期實現修己治人之儒學目的爲唯一方法，已於前屢述矣。修己治人既爲一系之聯絡，則此三者自始卽不當睽遠乖離。然以社會分化性之反映，及被突起之外患國難之襲來，異教之侵入所刺激之宋代儒學，驟然釀成儒學目的之截然分化。其後孫復、胡安

第一志業
以儒學根
底之確實
性與永遠

第二志業

朱子之學
漸為忽
傳已

國之春秋學，王安石之周官新義，周子之太極圖說與張子之西銘，先後競起，各極發達，雖然燦爛可觀，為中國三千年之儒學史界放一異彩；奈無統整之目的，徒資分爭角立，而成燃箕豆泣之結果；終至發生所謂朋黨者之變態社會，以致人材之喪亡，國運之衰頹。故當有富於才性，豐於德性者出乎其間，自高處大處統觀儒學目的之全體，一掃睽違乖離之弊害，其庶幾可。而其任此使命厥然而起者實我朱子也。惟此事屢見予前之敘述中，今僅舉一二事以證朱子統整儒學目的之三綱也。

朱子曾知南康，知漳州，適逢凶旱苦雨之災厄，而治績頗多，且創社倉，而救民苦於萬世誠一大經綸家也。然舍窮理盡性而談世變；捨治心修身而喜事功，為學者心術之害，而朱子所最忌者也，其答呂子約書云：

示諭縷縷，備見篤學力行之意；然未免較計務獲之病，著此意思，橫在方寸之間，日夕紛擾，非所以進於日新也。（朱子文集卷四）
（十七答呂子約）

又曰：

世路險窄，已無可言，吾人之學聖賢者，又將流而入於功利變詐之習，其勢不過一傳再傳，天下必有受其禍者，而吾道益以不振，此非細事也。（上全）

其答潘叔昌書云：

蜀學之弊，誠如所喻，唐論却未暇細看也，六國表議論，乃是衰世一種卑陋之說，吾輩平日誦誦聖賢，何爲却取此等議論以爲標的，殊不可曉，建州有徐椿者常言秦始皇賢於湯武，管仲賢於夫子，朋友間每傳以爲笑，不謂來說亦頗似之也；此恐是日前於根本上不曾大段用功，而便於討論世變處，着力太深，所以不免此弊，向答子約一書，亦極言之。（朱子文集卷四）
（十六答潘叔昌）

觀此，則知朱子對於浙學所以抱嫌者，實以浙學之風尚，外修己而趣於治人；蔑視修養而馳於正名經綸也。朱子雖如斯主張修己，重視修養，然亦非閑却倫常，而專喜埋頭於治心之工夫者。觀其答鄭自明書則可知矣。其言曰：

今日吾人之進德修業，乃是異時國家撥亂反正之所繫，非但一身之得失榮辱也。（朱子文集卷二十）
（五）答鄭自明

其答方賓王書云：

古人之學，所貴於存心者，蓋將推此以窮天下之理，今之所謂識心者，乃欲恃此而外天下之理

。 （朱子文集卷五十）
（六）答方賓王

其答趙子欽書云：

子靜後來得書，愈甚於前，大抵其學，於心地工夫不爲無所見，但便欲恃此陵跨古今，更不下

窮理細密工夫，卒並與其所得者而失之，人欲橫流，不自知覺，而高談大論，以爲天理盡在是也，則其所謂心地工夫者，又安在哉。（朱子文集卷五十一 答趙子欽書）

觀此，可見朱子對於佛學，對於陸學所以抱嫌者，亦以其言治心而捨窮理；專踞踏於修養一途，而置正名經綸於度外也。如斯觀之，則朱子雖說修養，而不偏重於修養；雖主正名經綸，而不偏重於正名經綸。三者之融合統整，始爲真正實現儒學之目的。且此主張，在後段敘述朱子以一身完成三面之生活歷史中，當能肯定者也（參照本章第二節）。

是關於儒學之統整爲朱子之第二志業。儒學之所以存立者，不可不確定其獨立性。然儒學一面固須確定其獨立性，同時不能不包羅若干異種思想，以資自己本身之發達。因此，儒學以受獨立性之脅威，而生異端混入之危險。尤其宋代釋家，既如儒釋交涉史中之敘述，以智巧熟練之方法，而謀侵入於儒域。今觀朱子答孫敬甫之文，謂當時釋家之大宗杲老與張侍郎書，言及佛說普及之方策。爲佛徒者因其方策，以改頭換面，先用儒家之言論接引士大夫，俟得其信任之後，則徐爲自己之主張。

少時喜讀禪學文字，見杲老與張侍郎書云：左右既得此鑿柄入手，便可換頭換面，却用儒家言說，說向士大夫，接引後來學者，後見張公經解文字，一用此策，但其遮藏不密，索露處多，故讀之者，一見便知其所自來，難以純自託於儒者。若近年則其爲術益精，爲說浸巧，拋閃出

沒，頃刻萬變，而幾不可辨矣。然自明者觀之：亦見其徒爾自勞，而卒不足以欺人也。但臬老之書，近見藏中印本，却無此語，疑是其徒已知此陋，而陰削去之；然人家必有舊本可考，偶未暇尋訪也。（朱子文集卷六十）

（三）答孫敬甫

佛者之徒以此拋閃出沒，頃刻萬變之巧妙手段，必須炯眼如朱子始得識破其陰謀；固非尋常誦習之儒生所能感覺者也。是以性之下者，惟喜報應禍福之說而追求之；性之中者，喜超升解化之說而趨赴之；性之上者，亦喜清淨寂滅之哲理而傾向之。故士人多浸淫於此；至以儒術彝倫之常道，爲卑近不足論者。然儒釋二教其根底固有不容容者存焉：一則本於人倫而尚典常；一則立於苦集滅道之四聖諦，而求超然之安心立命。故釋教之侵入，卽儒學獨立性之破滅。以是唐之傅奕、韓愈、宋之孫復、石介、李覲、歐陽修、胡寅、胡宏諸賢皆極端排佛，奈其持論多淺薄卑近，往往引起釋家之翻弄。設無顧人出，則儒學獨立性之將來不可思矣。當此之時毅然而起，以啓羣蒙者實朱子也。朱子之排佛論，歸諸三端（參照第二編第四章第二節）：其一釋氏以天理人心爲二途；其二釋氏說空寂高遠；其三釋氏不知窮理格物。凡此三端皆匯參先賢諸說，而以自己哲學爲基礎者也。其中第一項尤爲事理井然，使釋徒無從立辯。惟老莊之學，亦與我儒學有柄鑿不相容處。蓋一以虛無爲本體；一以實有爲本體也（參照第二編第四章第三節）。故朱子對於此點，亦極縝密，甄別異同，確保儒學之獨立性。蘇氏之學雜

防止異端
入而明之
粹儒學之
吟賦

混老莊者也；陸氏之學雜混禪學者也。故朱子對於二氏之學排擊最力，業於第二編第四章及第三編第一章詳論之矣，今姑從略。由是言之，則朱子殆爲濂淨當年若干紛糾思想，而明純粹儒學之職分與畛域也。且此事亦即爲朱子整理保持儒學獨立之方案。蓋自道統論，爲學法，整理經傳，帝學等之完成，更得確保其實質。卽於道統論，不似從來之道統論，只敍道統之傳承而已，且明示道統之中心思想爲何物，使後人知所趨向。又以周、程、張、邵之學爲繼孔孟道統之傳，乃編纂伊洛淵源錄。於爲學法，則在白鹿洞書院揭示，而明爲學之大綱，摘錄大學之格致論，中庸之尊德性，道問學論，論語之罔殆論，以外察內省，演繹與歸納之工夫，啓喻研究者之態度。其讀書法，如說三法、三到、論四病、四毋、四戒、在教育學進步之今日，殆極精細而無以復加！至於完成帝學，已如前述。若夫整理經傳，則朱子半生之精力殆費於此。而於學、庸，補其闕遺，別其次序。於論、孟則推原當時問答之意。於易、詩則迴原作者之旨，正後代傳注之失。於書則疑今文之難澁，反不若古文平易。於春秋則疑聖人之正大，決不類傳注之穿鑿。於禮則病王安石之廢儀禮，而獨存傳記，因此有學、庸之章句，論、孟之集注，易之本義，詩、書之集傳，儀禮之經傳通解，孝經之刊誤，且有以啓蒙爲主之易學啓蒙。而此諸經之解釋，比從來訓詁諸解，多有斬新之意義。如詩之集傳，溯作者之原意，而以鄭衛爲淫。易之本義，以作易之原意在於卜筮，其解春秋則斷爲無直書褒貶之

意，誠劃經學界之一大鴻溝，而爲新古注之分水嶺也。然又未嘗蔑視漢唐古注。朱子以爲孝宗崩，甯宗當承重，於禮未得明據時，偶讀儀禮疏中之鄭康成答趙商問曰：父有廢疾，而爲其祖服，制三年斬，欣然而喜曰：使無鄭康成，則此事誠未敢決斷，觀此則可知一般矣。又對注釋之方法，則極力避免注與經各爲一事，而使注脚成文，全係踏襲漢儒之方法（子）。如斯觀之，則朱子融通古今文，匯參新古注，卽以解經一事，尙可稱爲出於集漢學大成之鄭康成以上。

（子）凡解釋文字，不可令注脚成文，成文則注與經各爲一事，人唯看注而忘經，……竊謂須只似漢儒毛孔之流，略釋訓詁名物及文義理致尤難明者。（朱子文集卷七）
十四 祀解經

以上諸般事業，皆朱子保持儒學獨立之整理方案。而爲統整儒學之第三志業。朱子完成上記三段志業，卽占有集儒學大成之優越地位。

第二節 正名經綸修養之實現

朱子之統整儒學，完成三大志業，使當年儒學界受一重大影響已如前所述。惟儒學本爲實行之學，非比空論，則在討論朱子集儒學大成者。必須研究朱子如何實現正名經綸修養等三綱，而入於史的探討。今先述朱子年譜於左，然後再討究其集儒學大成之進度。

朱子以高宗建炎四年九月十五日，生於南劍尤溪之寓舍。四歲問天上有何物存在？八歲以指在沙上畫八卦之奇異，茲姑不述。十四歲，丁父君之憂，奉遺命從學於劉屏山、劉草堂、胡籍溪三先生之門。十九歲，登王佐榜進士。二十二歲，授泉州同安縣主簿。二十九歲，見李侗先生於延平。當時延平之言曰：吾儒學之所以異於異端者，理一分殊也，理不患不一，所難者分殊耳（答問）。朱子之學確立於此。三十歲，校定謝上蔡語錄。三十一歲，又見李侗於延平而受學。高宗內禪，孝宗即位，詔求直言。朱子三十二歲，應詔上封事，即壬午應詔封事（朱子文集卷十一）是也。三十四歲，完成論語要義，論語訓蒙講義。三十五歲，困學恐聞成，困學爲朱子名燕坐之室；恐聞則取子路「未能行之，恐聞之」之意，蓋爲一篇雜記也。乾道元年三十六歲，復南嶽廟之監，概國運衰微之戊午議議序（朱子文集卷七十五）即成於此年。三十八歲，訪張南軒於潭州，自此往還頻仍，得麗澤講習者不少，並除樞密院編修官待詔。三十九歲，崇安饑，請粟於府以賑之；復活社倉舊制之志成於此時。是年成程氏遺書二十五卷，今收於二程全書中。四十歲，省劄三度促就職，然皆辭，是年丁母祝孺人之憂，翌年雖被召於行在，以喪制未終辭。四十歲，創立社倉於五夫里。四十三歲，論孟精義三十四卷成，後名爲要義，又改爲集義。資治通鑑綱目六十卷，八朝名臣言行錄七十五卷，西銘解義一卷亦成於是年。四十四歲，著太極圖說解一卷，通書解二卷，程氏外書十卷（今收於二程全書中），伊洛淵源錄

十四卷。先是朝旨屢促就職，然皆辭。淳熙元年，年四十五，有旨不許又辭，至是始拜命，改左宣
教郎主管台州崇道觀。是年編次古今家祭禮三十卷。四十六歲，東萊呂伯恭來訪，朱呂之交遊自是
密接，於是與呂氏共編近思錄十四卷，又會陸復齋，陸象山於鵝湖寺而論太極。蓋爲東萊所介紹者
也。議終不合。四十七歲，如婺源復遠祖之墓，管武夷山冲祐觀。是年夫人劉氏卒，草堂先生之女
也。四十八歲，論孟集注二十四卷，或問三十四卷，詩集傳八卷，易本義十二卷成。四十九歲，陸
子壽來訪，五十歲赴任南康，立濂溪周先生之祠於學宮，配以二程先生，又立陶潛二劉李常，陳
瓘等五賢祠。年饑，乞減星子縣之稅錢。冬復建白鹿洞書院。五十一歲，又乞免星子縣之稅錢。是
年應詔而上封事，即庚子應詔封事（朱子文集卷十一）是也。南康郡比年凶荒，是年又有旱災，於是大修荒
政，傾倒全幅經綸。自奏南康軍旱傷狀起，上奏奏狀劄子，凡二十有餘通。皆收於朱子文集卷十六
及卷二十。五十二歲，陸子靜來訪，朱子請講於白鹿洞，爲君子小人喻義利之論。敘提舉江南西路
常平茶監公事待詔。之數年實朱子之行政時代也。八月，呂東萊之訃至，朱子哭。十二年，詔行社
倉法於諸郡。五十三歲，巡歷紹興府屬縣婺州衢州，奏劾秦民政者密克勤，朱熙績，李嶧，張大聲
等。就中劾奏前知台州唐仲友之不法最爲痛烈。此時一年之間，關於治政奏狀實及五十餘通，皆收
於朱子文集卷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及二十一。五十四歲，主管台州之崇道觀武夷精舍成。五十五歲，

辨浙學以其士習齷外，有害學者之心術。五十六歲，主管華州雲臺觀。是年大辨陸學之非，以其浸淫佛老，恐泥致遠，又辨陳學之非，其大旨與辯浙學同。五十七歲，易學啓蒙四卷，孝經刊誤一卷成。五十八歲，小學六卷成。五十九歲奏事於延和殿，即戊申延和奏劄五篇（朱子文集卷十四）。是。除兵部郎官，轉朝奉郎，除直寶文閣，主管西京嵩山嵩福宮時足疾頻起。冬十月入對，十一月上封事，以萬言書詳論君道，即世稱戊申封事（朱子文集卷十一）者。是。是年始以前作之太極圖說及西銘解問世而教學者。蓋當時學者議此二書，妄肆詆訶。六十歲，孝宗內禪，光宗即位。己酉作擬上封事（全上卷十二）。序大學章句，又序中庸章句。二書定著已久，然猶時加竄改不輟，至是以穩洽所得，始爲之序。同時別輯或問，中庸，改知漳州。六十一歲，請蠲減漳州之上供經總制額，乞行經界，彈劾縣官之意職者黃及之罪狀，主吏治甚力。是年刊四經四子書於其郡。六十二歲，以經界不行而自劾，當時朋黨之勢漸盛，朱子有所不安於位。與留丞相書（朱子文集卷二十八）盡其意。是歲與陳傅良論學。六十三歲，始築室於建陽之考亭，孟子要略成。六十四歲，主管南京鴻慶宮。六十五歲，修復鶴麓書院。光宗內禪，甯宗即位，召赴行在。除煥章閣待制兼侍講。奏事於行宮之便殿，即甲寅行宮便殿奏劄五篇（全上卷十四）。是。又受詔進講大學，面奏經筵四事（全上卷十四）。至玉山講學於縣庠。是年竹林精舍成。慶元元年六十六，乞致仕。當時韓侂胄恣政，以朱子之學爲道學，爲僞學，排棄無所不至。朱子得

家人之卦號爲遯翁卽此時也。六十七歲，因僞學之禁落職罷祠。是歲始修禮書，後名爲儀禮經傳通解。雖爲未完之書，亦略知其大綱矣。六十八歲，饒蔡季通於淨安寺，蓋道學之陸沈，於朱子一生最爲悲痛之一事也。是年韓文考異十卷成。六十九歲，集書傳。二典，禹謨，金縢，召誥，洛誥，武成諸篇皆收於文集中；其餘數篇，則自口授門人蔡沈而完成者也。世稱蔡傳者是。七十歲，楚詞集註四卷及楚詞集註後語四卷成。是年致仕，始用野服而見客。七十一歲，改大學章句之誠意章，是爲慶元六年三月辛酉，去其卒日，三月甲子，僅三日前也。

朱子與正名

修攘之大計

以上所述爲朱子之簡略年譜，今以此年譜爲經，稽考朱子關於實現正名經綸修養之實績。宋儒正名之一，在由春秋學喚起之尊攘論與復讎論已如前述矣。朱子對春秋特殊見解；然究其表現於奏劄中之主張，則與春秋之旨意互相符合者甚多。高宗內禪，孝宗卽位，詔求直言時，朱子年始三十二歲，作應詔封事之第一文，文中所言雖多，然其主眼實存於修攘之大計（子）。故次年上垂拱奏劄二文亦言及此。

（子）今日之計，不過乎修政事攘夷狄而已矣，非隱奧而難知也，然其計，所以不時定者，以講和之說疑之也。夫金虜於我，有不共戴天之讎，則其不可和也義理明矣。（朱子文集卷十二）

（丑）恭惟國家之與北虜，乃陵廟之深讎，言之痛切，有非臣子所忍聞者，其不可與共戴天明矣

戊午讜議
序

。太上皇帝念此讜之未報，雖享天位，不以爲樂；一旦舉而付之陛下者，以陛下聰明知勇，爲必能成此志也。（朱子文集卷十三）
（垂拱奏劄二）

越二年，乾道元年，朱子年三十六，作戊午讜議序，戊午讜議蓋由魏元履讜議之敍次，而致草野孤臣，畢義效忠之誠者。序曰：君臣父子之大倫，爲天經地義，；所謂民彝也，；若君父不幸而罹橫逆之禍，則爲臣子者痛憤怨疾，必爲之報其讎云云，其辯禮記復讎之說曰：

故記禮者，曰君父之讎，不與其戴天，寢苦枕干，不與其天下也，而爲之說者曰，復讎可盡五世，；此特庶民之事耳，若夫有天下者，承累世無疆之統，則亦有萬世必報之讎。（朱子文集卷七十五戊午

（朱子文集卷七十五戊午）

此卽提唱萬世有必報之讎之說也。此後，以有機會，則常反覆此論。故年四十，與陳侍郎書曰：沮國家恢復之大計者講和之說也。壞邊陲備禦之常規者講和之說也。內拂吾民忠義之心，外絕故國來蘇之望者講和之說也。苟違日前宵旰之憂，養成異日宴安之毒者亦講和之說也。且指斥當年之人士，進不能攻，退不能守，卑辭厚禮，以乞憐於仇讎戎狄之醜狀，言極沉痛入骨（子）。更以此復讎之議，非成於一時慷慨之餘憤，乃爲春秋之大義不得不然者以教時人。（丑）

（子）蓋以祖宗之讎，萬世臣子之所必報而不忘者，苟曰力未足以報，則姑爲自守之計，而蓄憾

春秋之法
以復讎大
義爲重

積怨以有待焉，猶之可也。今也進不能攻，退不能守，顧爲卑辭厚禮，以乞憐於仇讎之戎狄。幸而得之，則又君臣相慶，而肆然以令於天下曰：凡前日之薄物細故，吾旣損之矣，欣欣焉無復毫分忍痛含冤，迫不得已之言，以存天下之防者，嗚呼！孰有大於祖宗陵廟之讎者，而忍以薄物細故捐之哉。（朱子文集卷二十 與陳侍郎書）

（丑）夫春秋之法，君弑賊不討，則不書葬者，正以復讎之大義爲重，而掩葬之常禮爲輕，以示萬世臣子，遭此非常之變，則必能討賊復讎，然後爲有以葬其君親者。（朱子文集卷二十 答張敬夫書）

禮教之振興

如斯觀之，則朱子對於外患之頻來，鼓吹尊王，高唱復讎，正所謂實現春秋家孫復，胡安國等高唱之正名於一身者也。其對於禮教之振興，已與趙汝愚，陳傅良諸賢關於重華宮問題，復活光宗之心，而立天下子道之事實（參照第二編 第七節）。後光宗內禪，甯宗卽位，光宗二宗，父子之間亦不相善。介於其間者，有羅織貝錦因以遂其姦心。朱子時年六十又五，挺衰晚之身而善處於其間，從禮教上而有所極論。文集卷十四中所列之甲寅行宮殿奏劄一，專欲甯宗過光宗之宮，因以全孝慈之道者（子）；乞瑞慶節不受賀劄子，則以壽皇之梓宮猶在殯，諫不可行瑞慶節之拜賀者也。（丑）

（子）十日一至而不得見，則繼以五日；五日一至而不得見，則繼以三日；三日而不得見，則二日而一至；以至於無一日而不一至焉。俯伏寢門，怨慕號泣，雖勞且辱。有所不憚，然而親心

猶未底豫，慈愛猶未復初，逆順名實之疑，不渙然而冰釋，則臣不信也。

（朱子文集卷十四甲）
寅行宮便殿奏劄

（丑）臣伏觀，今日瑞慶節前一日，宰執率文武百僚，詣宮便殿，拜表稱賀，臣已前來，祇赴立班。然竊惟念壽皇梓宮在殯，陛下追慕方新，乃以此時講行賀禮，臣當以經術入侍帷幄，覩此缺失，心實未安。（全上乞瑞慶節）
不受賀劄子

且又上經筵留身面陳四事劄子，極論當時帝修葺東宮，爲便安之地之不道，切言對於太上皇帝（宗光）誠意不至，慨嘆帝迷於私心，而不諮謀臣，因此紀綱不能肅清。痛惜壽皇之喪葬，不得其道。始則方言修葺東宮之非曰：「當恐權修省之時，不當與此大役，以隳謫告警動之意」，「竊恐陛下之心未易，當此紛華，盛麗之榮惑感移，雖欲日親儒士，講求經訓，以正厥事，而進德修業，亦將有所不暇矣。」其責對太上皇帝誠意不足曰：父子之間，上怨怒而下憂懼，將何時而已乎？父子天倫，三綱所繫，不惟陛下之心深所未安，而四方觀聽殊爲不美。其言對事當計於謀臣曰：且陛下自視，聰明剛斷，孰與壽皇？更鍊通達，孰與壽皇？壽皇尙不能制之於前，而陛下乃欲制之於後，臣恐其爲患之益深，非但前日而已。又對壽皇之喪葬當盡其禮曰：夫以壽皇之豐功盛烈，百世不忘，而所以葬之如此其草草也，此豈不又大拂天人之心，以致變異之類仍，而貽患於無窮乎？語語瞻戀，句句懇到，誠屬至衷靖獻之確言，而爲千古不朽之大文章。朱子以經術居帷幄，以禮教自任既

如上述。其乞討論喪服劄子（朱子文集卷四十），乞修三禮劄子（上），皆作於同年之中。然則儀禮經傳通解之編著，其志奚存？則不難想像矣。且朱子於修史事業，劃古今之一大鴻溝，其爲綱目之學，天下後世，粲然發揚光輝，既於第二編第二章第七節敘之矣。毋庸贅言。斯即朱子對於正名最完全之實現者也。

朱子備具經綸家之天才，觀其三十九歲時，力舉恢復社倉舊制，挽救時艱，裨益後世之炯眼，即可推知矣。朱子五十一歲知南康時，凶旱淫雨，相互逼至，亂民凶賊，所在蜂起，當時朱子奏狀凡二十餘通，或憂轉徙流亡之徒，無顧戀鄉井之心，腐草浮直，失其根蒂；或嘆民心一度創傷，則支幹凋瘵，遂至不可收拾，朱子處此環境中，苦慮焦心（朱子文集卷十六乞鑄減星子縣稅錢第二狀）（全上奏推廣御筆指揮二事狀），處理難局而無一失，誠近於循吏傳中之人。五十三歲巡歷紹興府各州，劾奏肆毒良民之奸吏數名，其中劾知台州唐仲友，恰類孔子之誅少正卯。奏狀前後凡六通（朱子文集卷十），入微穿細，無不淋漓盡致。起筆即自台州之流民，扶老攜幼，狼狽於道途之慘狀，仲友尙且急迫催稅，因致民戶之流離；在任不公不法，請託行，則縱舍見，曲直輕重，始無定論，更列舉其具體罪狀凡二十二條，使仲友體無完膚。其老吏斷獄之辣手腕，與靜說涵養窮性理於明窗淨几之下之哲人，有不可同日而語者。誠一鄉之循吏，亦一國之大宰也。其壬午應詔封事（朱子文集卷十一），爲孝宗即位之初所上，朱子時年三十三

，其所言皆修攘大計。戊申封事（上全）年五十九歲，促孝宗之深省者，所謂輔翼太子，選任大臣，振舉綱維，變化風俗，愛養民力，修明軍政等六大急務。己酉擬上封事（全上卷），爲光宗即位當年所擬者也。所謂講學以正心，以修身，以齊家；遠便嬖以近忠直；抑私恩以抗公道；明義理以絕神姦；擇師傅以輔皇儲；精選任以明體統；振綱紀以厲風俗；節財用以固邦本；修政事以攘夷狄等十大警策。凡此敘述，設非明達知時務之俊傑，周密精微之用意，則難於立言矣。故以此諸策之一事，已足證明朱子經綸大才而有餘；況其立策，匪獨不失匆急切迫時宜，且求大本於講學。其言曰：

蓋學不講，則過失萌矣，計不定，則闕遺大矣，本不端，則末流之弊不可勝言矣。（朱子文集卷十一 壬午

（應詔封事）

其述帝心之正否，決萬機之純濁，有曰：

凡此六事，皆不可緩；而其本在於陛下之一心，一心正則六事無不正；一有人心私欲，以介乎其間，則雖欲殫精勞力，以求正夫六事者，亦將爲文具；而天下之事，愈至於不可矣。故所謂天下之大本者，急務之最急，而尤不可以少緩者。（全上戊申封事）

人主之心一正，則天下之事無有不正；人主之心一邪，則天下之事無有不邪。（全上卷十三己酉擬上封事）

吾人於經綸之外，再綜觀其正名修養大綱中之儒臣真面目，洋洋襟度，正如千頃波濤。斯亦朱子於

實現經綸時，超越羣儒之上之所在也。

若夫朱子之修養，既屢述之；其散見於上記簡略年譜中有關經傳之著述，如何豐富，如何整美，亦毋庸贅言。且此事僅爲朱子整理儒學中志業之一端耳。朱子更立腳於哲學觀，而對儒學目的附與必然性與可能性。由攘斥異端，確立儒學之獨立性，是皆朱子於修養志業中之大要。吾人不知體得此種修養於一身之朱子，對於彝倫行動果爲如何？

彝倫面目

朱子對君父之惻惻至衷，文集中彼此散見。其所著戊申封事（朱子文集卷十一），即自帝王之心術說起，而歎宮禁之頹廢，若關時政風俗，更苦口婆心反覆數四。其文末一句更至誠懇惻，殆使讀者不堪卒讀。其言曰：

然自頃以來，日月遒邁，如川之流，一往而不復，不惟臣之蒼顏白髮已迫遲暮，而竊仰天顏亦覺非昔時矣。臣之鄙滯，固不能別有忠言奇謀，以裨聖聽，而陛下日新之聖德，未能有以使臣釋然而忘其夙昔之憂也。則臣於此安得深有感而重自悲乎？身伏衡茅，心馳魏闕，竊不勝其愛君憂國之誠！敢冒萬死，剝瀝肺肝，以效野人食芹炙背之獻；且以自乞其不肖之身焉。（朱子文集卷十一）

文集卷十一
戊申封事

戊申封事
與經筵留
身而陳四
事

以此與前引經筵留身面陳四事之劄子相配，誠爲一對萬古臣節之龜鑑。其對君父之至衷，亦即對門

弟，朋友之至衷也。慶元三年黨禁急，沈繼祖，劉三傑之徒爲言官，疏劾朱子及其弟子蔡元定。州縣捕元定急。元定聞之不辭家而就道，朱子與從游者數百人餽之於蕭寺，坐客有與嘆泣下者，元定不變其常。異日朱子答儲行子曰：季通定之行，浩然無幾微不滿意，丘子服獨爲之涕泣流連而不能已，處事變，恤窮交，亦兩得其理也。（朱子續集卷六）。是豈非大丈夫情義兼備之至言乎？次年季通卒於春陵，朱子哀慟不已，祭文二通，尤見其友愛之深也。文曰：

嗚呼！季通而至此耶？精詣之識，卓絕之才，不可屈之志，不可窮之辯，不復可得而見矣！天之生是人也，果何爲耶？西山之顛，君擇而居；西山之足，又卜而藏。而我於君之生，既未得造其廬，以遂半生之約；至於今日又不能扶曳病軀，以視君之反此真宅，而永訣以終天也。並遊之好，同志之樂，已矣已矣！（朱子文集卷八十）
（七又祭蔡季通文）

凡此，皆爲朱子處君父交友之間之言行，設無儒學涵泳修養則不能臻此。其餘有關日用之行事，尙多可敘之處，茲錄黃幹之朱子行狀一節，以代予之拙筆：

先生之於道，可謂建諸天地而不忤，質諸聖賢而無疑矣，故其得於己而爲德也，以一心而窮造化，盡性情之妙，達聖賢之蘊；以一身而體天地之通，備事物之理，任綱常之責，明足以察其微，剛足以任其重，弘足以致其廣，毅足以極其常；其存之也，虛而靜；其發之也，果而確；

其用之也，應事接物而不窮；其守之也，歷變履險而不易。

其可見之行，則修諸身者：其色莊，其言厲，其行舒而恭，其坐端而直。……行於家者：奉親極其孝，撫下極其慈，閭廷之間，內外斬斬，恩義之篤，怡怡如也；……於親故，雖疎遠必致其愛；於鄉閭雖微賤必致其恭；……其自奉，則衣取蔽體，食取充腹；居止取足以障風雨；人不能堪，而處之裕如也。（伊洛淵源續錄卷三）
（引黃幹著朱子行狀）

由以上二段觀之，則前述朱子完成統整儒學之三志業，今又能了解其對於儒學目的之三綱之實現矣。慶元六年朱子歿，去慶歷元年正一百六十年，始覺悟儒學之本來目的，其中幾經分化道程之宋代儒學，至此遂完全統整矣。

結論

夫儒本術士之稱（說文），當是時，尙未有儒學也，周官之儒，以道藝教民（周官注），雖得列朝班，然以其地位言，則尙在下大夫之列。衣長裾，振褻袖，方履齷髻（孔叢子），諄諄然反覆經言，愚也（方音），儒也（荀子修身），立於御史之前，猶惴惴乎若有所畏者（陳鐵論）。當是時，亦尙未有儒學也，迄孔子述刪，變六籍而爲六經，於是孔子之教科與儒之職掌遂相併合一，世人呼孔門之人爲儒

（韓非子顯學）；孔門之人爲甄別異端之必要計，亦出於自甘此名之態度。及孟子出則以儒自任（孟子滕文公上盡心下）；至荀子則更張大其說，以儒自任（荀子儒行）也。儒之真義於茲以立；儒學亦於茲以成。游文於六藝之中，留意於仁義之際，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宗師仲尼，（漢書藝文志）是其標幟也。

孔子之人生觀，與經之意義，儒之性質，互相終始，儒學之目的在求修己治人；修己治人之實現方式，則依據修養正名經綸等三綱，自秦政之暴恣，毀滅先代典籍，經籍道息（書），至漢抱殘守缺之徒，或求遺簡於山崖屋壁（鄭玄書贊），然以篆隸之不同，與魯魚之訛誤，使儒生空有白首窮經之歎。唐朝之文華燦乎其美，然亦俗儒記誦詞章（大學章句朱序）之末技，所謂彷徨於玩物喪志者也。儒學之被災，可謂遠且尙矣。天運循環，往復無常（大學章句朱序），迄至趙宋氣運一變，蓋以國難之襲來，異教之侵入，使秦漢以來命如一縷之儒學，至茲歸還本來目的，正名經綸與修養皆異常發達。惟分化之極，無明達之士統觀儒學目的之三綱，流弊所及，釀成朋黨之禍根，誘致人材之喪亡與國運之衰弱。於是宋儒再反省分化之積弊，回想儒學目的之一系終始，遂完成道統論，帝學、爲學法、經傳整理等重要事業，因而求儒學之整理。至南宋，其氣運大進，朱子以非凡之德量與才能，遂至完全統整儒學。竊思分化與統整爲進步之要諦，宋朝之儒學幸受此兩種試鍊，故其立說精，其得道完。後元明之學風皆依此而成，清朝文獻之學雖放一異彩，然其思想之根柢，尙在宋學之範圍內。鶴林之

地（註朝鮮古稱雞林），李朝三百年依賴此學；日東之國，德川三百年亦依此學。然則以闡明儒學目的為基礎之儒家活動，求資於宋代最為適宜，亦且便捷。此為儒學史之事實，亦本論文之所以作也。正名經綸修養雖地隔時異，然人生終局之歸趣求諸此，誠如衆星之拱北辰。茲當日皇即位，改元昭和。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是雍（尙書變典）。此元號之所本也，然則闡明儒學之目的，豈非今日學徒之急務乎。

附錄一

宋儒歿年表

- 一 本表根據宋史本傳疑年錄五種宋元學案及散見於集類個人之傳記或年表等編製之
- 一 本論文之主要記事為慶歷至慶元百六十年間各種活動但本表參考資料互南北兩宋三百餘年
- 一 各人名下亞拉伯之數字示其人享年數

庚申	一六二〇	建隆元	〔太祖〕
辛酉	一六二一		二
壬戌	一六二二		三
癸亥	一六二三	乾德元	
甲子	一六二四		二
乙丑	一六二五		三

丙寅	一六二六	四	王延嗣 孝先 94
丁卯	一六二七	五	
戊辰	一六二八	開寶元	
己巳	一六二九	二	
庚午	一六三〇	三	
辛未	一六三一	四	
壬申	一六三二	五	
癸酉	一六三三	六	
甲戌	一六三四	開寶七	徐 錯 楚金 55
乙亥	一六三五	八	
丙子	一六三六	太平 興國元	〔太宗〕
丁丑	一六三七	二	
戊寅	一六三八	三	

附錄一 宋儒授年表

辛卯	庚寅	己丑	戊子	丁亥	丙戌	乙酉	甲申	庚未	壬午	辛巳	庚辰	己卯
一六五一	一六五〇	一六四九	一六四八	一六四七	一六四六	一六四五	一六四四	一六四三	一六四二	一六四一	一六四〇	一六三九
二	淳化元	二	端拱元	四	三	二	雍熙元	八	七	六	五	四
						趙普則平 71			王溥齊物 61	薛居正子平 70		

壬辰	一六五二	三	
癸巳	一六五三	四	
甲午	一六五四	五	
乙未	一六五五	至道元	蘇易簡太簡 39
丙申	一六五六	二	李防明遠 72
丁酉	一六五七	三	
戊戌	一六五八	咸平元	[真宗]
己亥	一六五九	二	呂端易直 66 曹彬國華 69 釋贊甯 82
庚子	一六六〇	三	楊徽之仲猷 80
辛丑	一六六一	四	王禹偁元之 48
壬寅	一六六二	咸平五	句中正坦然 74 吳淑正義 56
癸卯	一六六三	六	田錫表聖 64
甲辰	一六六四	景德元	李沅太初 58 梁顥太素 92

乙巳	一六六五	二	畢士安仁叟 66
丙午	一六六六	三	
丁未	一六六七	四	樂史子正 78
戊申	一六六八	大中 祥符元	
己酉	一六六九	二	
庚戌	一六七〇	三	刑昺叔明 79
辛亥	一六七一	四	呂蒙正聖功 66
壬子	一六七二	五	曾正臣致堯 66 李沆太初 58
癸丑	一六七三	六	
甲寅	一六七四	七	呂蒙正聖功 66 錢維治世和 66 張齊賢師亮 72
乙卯	一六七五	八	張詠復之 70
丙辰	一六七六	九	
丁巳	一六七七	天禧元	王旦子明 61

庚午	己巳	戊辰	丁卯	丙寅	乙丑	甲子	癸亥	壬戌	辛酉	庚申	己未	戊午
一六九〇	一六八九	一六八八	一六八七	一六八六	一六八五	一六八四	一六八三	一六八二	一六八一	一六八〇	一六七九	一六七八
天聖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天聖元	乾興元	五	四	三	二
曹瑋寶臣 58	魯宗道少之 64	林逋君復 62					〔仁宗〕寇準 平仲 63			姚鉉寶之 53 楊億大年 47	錢若水淡成 44 馬知節至元 65 魏野 平仲 先 60	張景晦之 49 向敏中長之 72

癸未	壬午	辛巳	庚辰	己卯	戊寅	丁丑	丙子	乙亥	甲戌	癸酉	壬申	辛未
一七〇三	一七〇二	一七〇一	一七〇〇	一六九九	一六九八	一六九七	一六九六	一六九五	一六九四	一六九三	一六九二	一六九一
三	二	慶歷元	康定元	二	寶元元	四	三	二	景祐元	二	明道元	九
	呂夷簡坦夫 66	梅詢昌言 78 李迪復古 77	石延年曼卿 48 宋綬公垂 50	謝絳希深 45 蔡齊子思 52	王曾孝先 61	馮元道宗 63		王嘉言仲讓 47	謝濤濟之 75 薛奎叔藝 68	丁謂公言 72 孫奭宗右 72	穆修伯長 54	馬亮叔明 73

附錄一 宋儒癸年表

甲申	一七〇四	四	陳堯佐 希元 82
乙酉	一七〇五	五	石介 守道 41
丙戌	一七〇六	六	尹洙 師魯 46
丁亥	一七〇七	七	
戊子	一七〇八	八	蘇舜欽 子美 41 楊偕 次公 69
己丑	一七〇九	皇祐元	張士遜 順之 86
庚寅	一七一〇	二	
辛卯	一七一	三	
壬辰	一七一二	四	范仲淹 希文 64 雪竇 重顯 73
癸巳	一七一三	五	丁度 公雅 64 晁仲衍 子長 42
甲午	一七一四	至和元	尹源 子漸 50 蔣堂 希魯 75 蘇元才 翁 49
乙未	一七一五	二	晏殊 同叔 65 高若訥 敏之 59 呂公綽 仲裕 57
丙申	一七一六	嘉祐元	王堯臣 伯庸 56 程琳 天球 69

丁酉	一七二七	二	孫復明復 66 杜衍世昌 80 狄青漢臣 50
戊戌	一七二八	嘉祐三	吳育春卿 55 劉義叟仲庚 44
己亥	一七二九	四	胡瑗翼之 67 李觀泰伯 51
庚子	一七二〇	五	梅堯臣聖時 44 江休復鄰幾 56
辛丑	一七二一	六	宋祁子京 64 田況元均 59 陳洙師道 49
壬寅	一七二二	七	包拯希仁 64
癸卯	一七二三	八	魏閑雲夫 84 龐籍醇之 76
甲辰	一七二四	治平元	〔英宗〕孫抃夢得 69 余靖安道 65
乙巳	一七二五	二	賈昌朝子明 68 賈黯直縉 44 王回深父 42
丙午	一七二六	三	蘇洵明允 58 宋庠公序 71 劉輝之道 36
丁未	一七二七	四	胡宿武平 73 蔡襄君謨 56 孫沔元規 71
戊申	一七二八	熙寧元	〔神宗〕劉敞原父 50 掌禹錫唐卿 77
己酉	一七二九	二	王贇至之 76 梁適仲賢 70 唐介子方 60

庚戌	一七三〇	三	張存誠之 88 郭友直 伯龍 64 呂誨 懋可 58
辛亥	一七三一	四	
壬子	一七三二	五	歐陽修 永叔 66 鄭獬 毅夫 51 釋契嵩 鐸津 66
癸丑	一七三三	六	周敦頤 茂叔 57 呂公弼 寶臣 67 王素 仲儀 67
甲寅	一七三四	七	王安國 平甫 47
乙卯	一七三五	八	韓琦 樞圭 68
丙辰	一七三六	九	
丁巳	一七三七	一〇	邵雍 堯夫 67 張載 子厚 58
戊午	一七三八	元豐元	劉恕 道原 47 曾公亮 敏仲 81 張先 子野 89
己未	一七三九	二	宋敏求 次道 61 陳升之 賜叔 69
庚申	一七四〇	三	陳襄 古靈 64 吳充 仲卿 60 孫洙 巨源 49
辛酉	一七四一	四	
壬戌	一七四二	五	錢禹卿 仲讓 50

癸亥	一七四三	六	曾 鞏子周 65	趙 概叔平 88	富 弼彥國 80
甲子	一七四四	七	趙 抃開道 77		
乙丑	一七四五	八	程 顥伯淳 54	祖無擇擇之 80	王拱辰君暉 74
丙寅	一七四六	元祐元	[哲宗] 司馬光君實 68	王安石介甫 66	
丁卯	一七四七	二	范 鎮景仁 81	沈季長道厚 61	鮮于侁子駿 69
戊辰	一七四八	三	劉 敞實父 67	孔文仲經父 51	韓 絳子華 77
己巳	一七四九	四	呂公著晦叔 72		
庚午	一七五〇	五	滕 甫元發 71	趙 瞻大觀 72	司馬康公休 41
辛未	一七五一	六	張方平安道 85		
壬申	一七五二	七			
癸酉	一七五三	八	陳祥道用之	黎 淳希聲 79	
甲戌	一七五四	紹聖元	沈 浩存中 65	馮 京當世 74	朱光庭公拱 53
乙亥	一七五五	二	彭汝礪器資 54		

丙子	一七五六	三	
丁丑	一七五七	四	文彥博 寬夫 92 呂大防 徽叔 71 劉摯 華老 63
戊寅	一七五八	元符元	范祖禹 淳夫 58 韓維 持國 82 鄭雍 公弼 68
己卯	一七五九	二	龐安時 安常 58
庚辰	一七六〇	三	朱長文 伯原 60 秦觀 少游 52 田述古 明之 70
辛巳	一七六一	建中靖國元	〔徽宗〕蘇軾 子瞻 66 陳無已 師道 58 范純仁 堯夫 75
壬午	一七六二	崇寧元	陸佃 農師 61 李清臣 邦直 71 劉夬 龍雲 55
癸未	一七六三	二	謝良佐 顯道 54 徐積 中車 76
甲申	一七六四	三	侍其偉 真器 83
乙酉	一七六五	四	黃庭堅 魯直 61 韋驥 子駿 73
丙戌	一七六六	五	范純禮 彞叟 67
丁亥	一七六七	大觀元	程頤 正叔 75 米芾 元章 57 曾肇 子開 61
戊子	一七六八	二	

己丑	一七六九	三	韓忠彥 師朴 72
庚寅	一七七〇	四	晁補之 無咎 58 單 鶚 季隆 80
辛卯	一七七一	政和元	鄒 浩 玉完 52
壬辰	一七七二	二	蘇 轍 子由 74 張 耒 文潛 61
癸巳	一七七三	三	歐陽棐 叔弼 67
甲午	一七七四	政和四	
乙未	一七七五	五	上官均 彥衡 78
丙申	一七七六	六	盛德常 允升 58
丁酉	一七七七	七	慕容彥逢 淑遇 51 翟敦仁 靜叔 50
戊戌	一七七八	重和元	黃長容 伯思 40
己亥	一七七九	宣和元	鄭 俠 介夫 79 陳次升 當時 76
庚子	一七八〇	二	賀 鑄 方回 58 張 厚 處遼 84
辛丑	一七八一	三	張商英 天覺 79 唐 庚 子酉 51

壬寅	一七八二	四	
癸卯	一七八三	五	游 酢 定夫 71 蘇 過 叔黨 52
甲辰	一七八四	六	
乙巳	一七八五	七	劉安世 器之 78 陳師錫 伯修 69
丙午	一七八六	靖康元	〔欽宗〕陳 瓘 了翁 65 傅 察 忠肅 37 李若水 清卿 35
丁未	一七八七	建炎元	〔高宗〕歐陽澈 德明 31
戊申	一七八八	二	宗 澤 汝霖 70 劉安上 元禮 60 陳 東 少陽 42
己酉	一七八九	三	晁以道 說之 71 黃 裳 榮元 87 衛勝敏 商彥 49
庚戌	一七九〇	四	蕭 楚 子荆 67
辛亥	一七九一	紹興元	范百祿 子功 65 朱 蹕 子美 51
壬子	一七九二	二	尹 焯 彥明 72 鄧 肅 志宏 42
癸丑	一七九三	三	魯 詹 巨山 52
甲寅	一七九四	四	邵伯溫 子文 78

乙卯	一七九五	五	楊時中立 83	羅從彥 仲素 64	曾紆 公裘 63
丙辰	一七九六	六			
丁巳	一七九七	七	王綸 唐公 64	沈與求 必先 52	
戊午	一七九八	八	胡安國 康侯 65	朱震 子發 67	
己未	一七九九	九	柳瑊 白玉 56	吳玠 晉卿 47	陳與義 去非 49
庚申	一八〇〇	一〇	李綱 伯組 56		
辛酉	一八〇一	一一	岳飛 鵬舉 39	翟汝文 公巽 66	
壬戌	一八〇二	紹興一二	恭崇禮 叔厚 60	趙子晝 叔問 54	
癸亥	一八〇三	一三	張元幹 虛川 75	廖剛 用中 74	朱松 章齋 47
甲子	一八〇四	一四	程俱 致道 67	葛勝仲 魯卿 73	
乙丑	一八〇五	一五	米友仁 元暉 82		
丙寅	一八〇六	一六	李邴 漢老 92	劉子羽 彥修 50	
丁卯	一八〇七	一七	劉子翬 彥冲 47	趙鼎 元鎮 63	

附錄一 宋儒歿年表

庚辰	一八二〇	三〇	
己卯	一八一九	二九	張九成子詔 68 范如圭 伯達 59 蔣燦 宣卿 75
戊寅	一八一八	二八	
丁丑	一八一七	二七	
丙子	一八一六	二六	胡宙 明仲 59 黃公度 知稼 48
乙亥	一八一五	二五	洪興祖 慶善 66
甲戌	一八一四	二四	汪藻 彥章 76 鄭剛中 忠愍 67
癸酉	一八一三	二三	王蘋 信伯 72 向子諲 伯恭 68
壬申	一八一二	二二	
辛未	一八一一	二一	韓世忠 真臣 63 王楙 勉夫 63
庚午	一八一〇	二〇	李郁 光祖 65
己巳	一八〇九	一九	劉勉之 致中 59 常同 子正 60
戊辰	一八〇八	一八	葉夢得 少蘊 72 陳鵬 少南 50

辛巳	一八二一	三一	
壬午	一八二二	三二	鄭樵 <small>漁仲</small> 59 胡憲 <small>原仲</small> 77
癸未	一八二三	隆興元	〔孝宗〕李侗 <small>愿中</small> 77
甲申	一八二四	二	杜莘老 <small>起莘</small> 58
乙酉	一八二五	乾道元	
丙戌	一八二六	二	曾幾 <small>志甫</small> 83 張綱 <small>彥正</small> 84 張熹 <small>子公</small> 75
丁亥	一八二七	三	楊椿 <small>元老</small> 73 朱翌 <small>新仲</small> 70 劉岑 <small>季高</small> 81
戊子	一八二八	四	
己丑	一八二九	五	孫覲 <small>仲益</small> 89 王之道 <small>相山</small> 77
庚寅	一八三〇	乾道六	
辛卯	一八三一	七	王十朋 <small>龜齡</small> 60 王庭珪 <small>廬溪</small> 93 魯晉 <small>如晦</small> 76
壬辰	一八三二	八	
癸巳	一八三三	九	薛季宣 <small>士隆</small> 40

甲午	一八三四	淳熙元	虞允文 彬父 65	洪遵 景慶 55	龔明之 熙仲 93
乙未	一八三五	二			
丙申	一八三六	三	林之奇 少穎 65	魯嘗 嘗欽 77	
丁酉	一八三七	四	吳翌 晦叔 49	王速 致君 62	
戊戌	一八三八	五	陳堯英 秀伯 70	林光朝 艾軒 65	劉琪 共父 57
己亥	一八三九	六			
庚子	一八四〇	七	張栻 敬夫 48	胡銓 潛庵 79	陸九齡 子壽 49
辛丑	一八四一	八	呂祖謙 伯恭 45		
壬寅	一八四二	九	吳璘 唐卿 66	趙伯駒 希遠 59	崔敦詩 大雅 44
癸卯	一八四三	一〇	蘇峴 叔子 66	吳徹 竹洲 59	
甲辰	一八四四	一一	李燾 仁甫 70	洪适 景伯 68	羅願 端良 49
乙巳	一八四五	一二	林亦之 綱山 50		
丙午	一八四六	一三	陳俊卿 應求 74		

己未	一八五九	五	錢望之表臣 69	方士錄伯讓 52	方岳巨山 64生
戊午	一八五八	慶元四	李呂溪軒 77		
丁巳	一八五七	三	王柏會之 78		
丙辰	一八五六	二	黃仁儉約之 82		
乙卯	一八五五	慶元元	[甯宗]程大昌泰之 73	孫逢吉從之 65	羅點春伯 45
甲寅	一八五四	五	尤袤廷之 68	史浩直翁 89	謝諤昌國 74
癸丑	一八五三	四	范成大至能 68	吳翌庵叔 49	
壬子	一八五二	三	陸九淵子靜 54		
辛亥	一八五一	二	沈煥叔晦 53		
庚戌	一八五〇	紹熙元	[光宗]郭良顯德揚 54	袁文質甫	
己酉	一八四九	一六	周淳之仲古 68	王質雪山	趙善譽靜之 47
戊申	一八四八	一五	杜椿大年 74		
丁未	一八四七	一四	梁克家叔子 60	楊枋字溪 81生	劉克莊潛夫 83生

庚申	一八六〇	六	朱熹元晦 71	吳獵德夫 71
辛酉	一八六一	嘉泰元	李祥元德 74	
壬戌	一八六二	二	洪邁景廬 80	
癸亥	一八六三	三	唐造陳卿 71	陳騁叔蓮 76
甲子	一八六四	四	袁說友起巖 65	周必大子克 79
乙丑	一八六五	開禧元	周必正子中 51	陳傅良君舉 67
丙寅	一八六六	二	彭龜年止堂 65	孫時季和 53
丁卯	一八六七	三	楊萬里廷秀 83	詹體仁元善 64
戊辰	一八六八	嘉定元	林大中和叔 78	梁季泌飾父 66
己巳	一八六九	二	曾炎南仲 71	陳季點子與 66
庚午	一八七〇	三	陸游務觀 86	
辛未	一八七一	四	黃榦子邁 61	錢敬直敬之 44
壬申	一八七二	五	沈有開應先 79	趙公豫仲謙 78
				陳峴傳南 68

癸酉	一八七三	六	黃度文叔 76	樓鑰大防 77	周南南仲 55
甲戌	一八七四	七	徐璣文瀾 53		
乙亥	一八七五	八			
丙子	一八七六	九	劉綸文簡 73		
丁丑	一八七七	一〇	蔡幼學行之 64	陳淳安癩 65	林憲卿公度 70
戊寅	一八七八	一一	王炎晦叔 81	趙達夫廣善 85	
己卯	一八七九	一二	趙庚夫仲伯 47		
庚辰	一八八〇	一三	倪思正交 74		
辛巳	一八八一	一四	黃榦勉齋 70	李誠之茂欽 69	
壬午	一八八二	一五	劉光祖德修 81	方信縉孚若 46	李壁季章 64
癸未	一八八三	一六	葉適正則 74	王應麟伯厚 74	生
甲申	一八八四	一七	吳柔勝勝之 71	韓琥仲止 64	袁燮和叔 81
乙酉	一八八五	寶慶元	〔理宗〕楊簡敬仲 86	曾噩子肅 60	邱處機通密 80

丙戌	一八八六	寶慶二	謝枋得 岳山 64 生
丁亥	一八八七	三	敖陶孫 器之 74
戊子	一八八八	紹定元	曹彥約 昌谷 72
己丑	一八八九	二	趙蕃 章泉 87 滕 潁 德粹 80
庚寅	一八九〇	三	張忠恕 公文 57 蔡 沉 仲默 64
辛卯	一八九一	四	趙與峕 行之 57
壬辰	一八九二	五	(金)趙秉文 屬臣 74 (金)趙思文 庭玉 68 (金)耶律思忠 天佑 61
癸巳	一八九三	六	
甲午	一八九四	端平元	陳貴誼 正甫 52
乙未	一八九五	二	真德季 景元 58
丙申	一八九六	三	蔡淵 伯靜 89
丁酉	一八九七	嘉熙元	蔡 沅 復之 79 張 洽 元德 77 魏了翁 華父 60
戊戌	一八九八	二	陸秀夫 君實 42

辛亥	庚戌	己酉	戊申	丁未	丙午	乙巳	甲辰	癸卯	壬寅	辛丑	庚子	己亥
一九二一	一九一〇	一九〇九	一九〇八	一九〇七	一九〇六	一九〇五	一九〇四	一九〇三	一九〇二	一九〇一	一九〇〇	一八九九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淳祐元	四	三
鄭清之德源 76		徐鹿卿德夫 80	杜杲子昕 76 王邁 履軒 65	高定子澹叔 71 方大琮 鐵菴 65	蔡模 仲覺 59 孟洪 璞玉 52 潘枋 庭堅 43	趙汝鑑 野谷 75	吳恕愚 準齋 78 杜範 清獻 64	孫惟信 花翁 65 耶律楚材 膏卿 54 李心傳 卿之 78	程瑛 洛水 79	喬行簡 壽朋 86		崔與之 正子 82

壬子	一九二二	一二	蔡 格 伯至 70
癸丑	一九二三	寶祐元	
甲寅	一九二四	寶祐二	
乙卯	一九二五	三	楊 奐 漁然 70
丙辰	一九二六	四	趙以夫 用公 68
丁巳	一九二七	五	李昂英 文選 57 孫夢觀 守叔 58 元好問 裕之 68
戊午	一九二八	六	朱 監 子明 69
己未	一九二九	開慶元	蔡 杭 九軒 67
庚申	一九三〇	景定元	
辛酉	一九三一	二	(元)陳陳廈 子京 68
壬戌	一九三二	三	方 岳 巨山 64
癸亥	一九三三	四	
甲子	一九三四	五	(元)釋大節 筠巖 90

乙丑	一九二五	咸淳元	[度宗]
丙寅	一九二六	二	
丁卯	一九二七	三	楊 枋字溪 81
戊辰	一九二八	四	包 恢字安 87 何 棊北山 81
己巳	一九二九	五	劉克莊 潛父 83 楊 果正鄉 73
庚午	一九三〇	六	
辛未	一九三一	七	(元) 郝 經伯常 53
壬申	一九三二	八	
癸酉	一九三三	九	徐經孫 仲立 82 杜 瑛文玉 70
甲戌	一九三四	一〇	劉秉忠 蕤春 59 陳庚貝 子慶 85
乙亥	一九三五	德祐元	[恭宗] 孫 銳 穎叔 79 陸夢發 太初 54
丙子	一九三六	景炎元	[端宗] 趙順孫 椿菴 62
丁丑	一九三七	二	

戊寅	一九三八	祥興元	〔帝昺〕
庚辰	一九四〇		

附錄 二

本論文引用書目

經部

周易

蒙 小畜 恆 明夷 升 革 歸 妹

既濟 繫辭 說卦

周易正義 十卷 魏王弼 晉韓康伯註 唐孔穎達疏

孔序

易童子問 四卷 宋歐陽修

卷一 卷二

東坡易傳 九卷 宋蘇軾

兌

周易本義 十二卷 宋朱熹

臨卦

易緯乾鑿度

周易經翼通解 九卷 伊藤長胤

釋例

讀易私說 一卷 伊藤長胤

十翼非夫子之著辨

尚書

序 堯典 舜典 皋陶謨 益稷 仲虺之誥

洪範 金縢 洛誥 文侯之命

尚書正義 二十卷 漢孔安國傳 唐孔穎達疏

孔序 書序 堯典 秦誓

東坡書傳 十三卷 宋蘇軾

文侯之命

尚書講義 二十卷 宋史浩

文侯之命

書集傳 六卷 宋蔡沉

大禹謨 文侯之命

書傳 三十卷 宋陳鵬飛

文侯之命

書疑 九卷 宋王柏 自序

古文尚書疏證 八卷 清閻若璩

言疑古文自吳才老始

言朱子於古文猶爲調停之說

古文尚書冤詞 八卷 清毛奇齡

書序

古文尚書撰異 三十三卷 清段玉裁

堯典

尚書後案 三十卷 清王鳴盛

自序

尚書集注音疏 十四卷 清江聲

音疏述

太誓答問 一卷 清龔自珍

尚書孔傳參正 三十三卷 清王先謙

序例

古文尚書勤王師 三卷 山本北山

卷中

尚書大傳 四卷

洛誥

尙書緯璇璣鈴

毛詩

相鼠 叔于田 十月之交

毛詩本義 十六卷 宋歐陽修

關雎 葛覃 卷耳

詩集傳 二十卷 宋蘇轍

關雎序 旄丘 簡兮

詩總聞 二十卷 宋王質

詩集傳 八卷 宋朱熹

揚之水 七月 六月 十月之交

呂氏家塾讀詩記 三十二卷 宋呂祖謙

絮齋毛詩經筵講義 四卷 宋袁燮

式微 黍離 揚之水

詩傳注疏 三卷 宋謝枋得

附錄二 本論文引用書目

黍離 揚之水

詩辨說 二卷 宋王柏

一卷 二卷

三家詩拾遺 十卷 清范家相

古逸詩

詩 藩 二十卷 清范家相

聲樂 正樂正詩

欽定詩經樂譜全書 三十卷 清鄒孝奕

凡例

韓詩外傳 十卷 漢韓嬰

卷五

周官

天官太宰 宮伯 大府 內宰 地官大司徒

小司徒 師氏 保民 調人 泉府 旅師

六九一

春官大宗伯 內宗 大司樂 小史

秋官司士

周禮正義 四十二卷 漢鄭玄注 唐賈公彥疏

賈公彥序周禮廢興 天官序官 天官太宰

內宰 地官泉府 春官大司樂

周官新義 十六卷 宋王安石

自序 謝山題詩 地官旅師

周禮詳解 四十卷 宋王昭禹

地官泉府 謝山跋

周禮復古編 一卷 宋俞庭椿

自序

禮經會元 四卷 宋葉時

補亡

太平經國之書 十一卷 宋鄭伯謙

自序

周禮訂義 八十卷 宋王與之

地官泉府

周禮說 一卷 宋陳傅良

自序 進周禮說序

欽定周官義疏 四十八卷

綱領 地官泉府

儀禮

喪服

儀禮逸經傳 二卷 元吳澄

緒言

欽定儀禮義疏 四十八卷

綱領 喪服餘論

禮記

檀弓 明堂位 樂記 經解 坊記 儒行

禮記正義 六十三卷 漢鄭玄注 唐孔穎達疏

檀弓 禮器 儒行 樂記

欽定禮記義疏 八十二卷

冠義

禮緯

學禮管釋 十八卷 清夏圻

釋以國服爲之息

禮經通論 一卷 清邵懿辰

論禮十七篇當從大戴之次本無關伏 論高堂

生傳十七篇 論逸禮三十九篇不足信

論孔子定禮樂 論樂本無經

春秋左氏傳

杜預序 桓公三 四 八 九 一七

莊公元 八 二三 二四 二七 閔公元

二 僖公九 一五 二二 二三 二七

二九 文公二 一八 宣公一二 成公二

三 一三 襄公二 九 一二 二七 二九

昭公二 一二 一五 定公四 哀公七

一一 一二

春秋左氏傳正義 六十卷 晉杜預注 唐孔穎達疏

宣公六

春秋公羊傳

隱公一一 莊公四 定公四

春秋公羊傳正義 二十八卷 漢公羊壽傳何休解詁

唐徐彥疏

何休序 莊公七

春秋穀梁傳

僖公一六 一九

春秋殺梁傳正義 二十卷 晉范甯集解

唐楊士勛疏 范甯序

春秋微旨 三卷 唐陸淳

自序

春秋尊王發微 十二卷 宋孫復

隱公元 四 桓公九 閔公二 僖公元 四

九 一九 二〇 成公八 昭公一二

哀公一四 納蘭成德容若序

春秋皇綱論 五卷 宋王哲

孔子修春秋 尊王 傳釋異同

春秋權衡 十七卷 宋劉敞

自序 左氏 公羊

春秋傳 十五卷 宋劉敞

納蘭成德容若序

春秋意林 二卷 宋劉敞

立武公

春秋經解 十三卷 宋孫覺

自序 邵序 元年春王正月條

隱公元 周跋

春秋例義 二十卷 宋趙瞻

晁說之序

春秋集解 十二卷 宋蘇轍

自序

春秋辨疑 四卷 宋蕭楚

春秋魯史舊章辨 會侵伐統辨

春秋本例 二十卷 宋崔子方

自序 納蘭成德容若序

春秋五禮例宗 七卷 宋張大亨

自序

春秋傳 二十卷 宋葉夢得

自序 隱公元

春秋考 十六卷 宋葉夢得

自序 統論一

春秋讖 二十二卷 宋葉夢得

自序

春秋傳 三十卷 宋胡安國

自序 隱公元 二 四 一一 桓公三

一〇 一八 莊公元 四 九 一三 二三

閔公二 僖公元 三一 文公元 四 五 九

一八 宣公二 八 昭公四 哀公八

春秋後傳 十二卷 宋陳傅良

附錄二 本論文引用書目

樓鑰序 隱公元 華夷之辨

春秋講義 四卷 宋戴溪

春秋集注 十一卷 宋張洽

襄公三〇

春秋通說 十三卷 宋黃仲炎

自序 隱公元

春秋王霸列國世紀編 三卷 宋李琪

霸世紀齊桓公 霸世紀晉文公

伯世紀晉悼公 列國本同同世紀晉書

列國庶爵世說講習

春秋或問 二十卷 宋呂大奎

論夫子作春秋 春秋褒貶論

春秋提綱 十卷 宋陳則通

侵伐門 盟會門

六九五

春秋經傳闕疑 四十五卷 元鄭 玉

序

春秋四傳 三十八卷

綱領

春秋雜抄引 不分卷 不著撰人

余氏先說

春秋大義微言考 十一卷 清康有為

發凡 隱公

春秋緯

孝經正義 三卷 唐玄宗注 宋邢昺疏

孝經刊誤 一卷 宋朱 熹

孝經緯鉤命訣

大學

一章

大學章句 一卷 宋朱 熹

首章

大學或問 一卷 宋朱 熹

首章 謂知之至章

中庸

首章 十一章 十八章 二十章 二十八章

三十六章

中庸章句 一卷 宋朱 熹

序 二十一章 二十七章

蒙齋中庸講義 四卷 宋袁 甫

訂古中庸 二卷 宋王 柏

自跋

論語

學而 爲政 八佾 里仁 公治長 雍也

述而 秦伯 子罕 鄉黨 先進 顏淵

子路 憲問 衛靈公 季氏 陽貨 微子

子張

論語正義 二十卷 魏何晏註 宋邢昺疏

子罕

論語全解 十卷 宋陳祥道

自序

論語集註 十卷 宋朱熹

學而 爲政 里仁 雍也 子罕

論語意原 二卷 宋鄭汝諧

學而 八佾 季氏 微子

論語匯參 二十卷 清王步青

子罕

論語魯讀考 一卷 清徐養原

學而

鄉黨圖考 十卷 清江永

卷二

孟子

梁惠王上 梁惠王下 公孫丑上 滕文公上

滕文公下 離婁下 告子上 盡心上

盡心下

孟子正義 十四卷 漢趙岐註 宋孫奭疏

滕文公 離婁下

孟子集註 七卷 宋朱熹

滕文公上 盡心下

四書考異 三十六卷 清翟灝

舊稱論語爲傳

說文解字 三十卷 漢許慎

經字部 儒字部 傳字部

說文解字注 三十卷 清段玉裁

經字部

史部

史記 百三十卷 漢司馬遷

殷本紀 秦本紀 秦始皇本紀 漢高本紀

孔子世家 儒林傳 滑稽列傳

太史公自敘傳

漢書 百二十卷 漢班固

刑法志 儒林傳 劉歆傳 張禹傳 翼奉傳

李尋傳 翟茂傳 翟方進傳 匡衡傳

後漢書 百二十卷 宋范曄

獻帝紀 質帝紀 儒林傳 馬融傳 鄭玄傳

杜林傳 劉陶傳 左雄傳 楚元王傳

宋書 百卷 梁沈約

續百官志

舊唐書 二百卷 晉劉昫等

忠義傳 酷吏傳等

唐書 二百二十五卷 宋歐陽修

儒學傳序 劉蕡傳 谷那律傳 選舉志

新五代史 七十五卷 宋歐陽修

自序 本紀 梁臣傳 一行傳 十國年譜等

宋史 四百九十六卷 元托克托

太祖紀 太宗紀 眞宗紀 英宗紀 徽宗紀

欽宗紀 高宗紀 食貨志 后妃傳 蔡襄傳

石介傳 孫復傳 蕭楚傳 徐勣傳 范仲傳

蔡元定傳 王安石傳 陳鵬飛傳 楊時傳

陳淵傳 李觀傳 周敦頤傳 程顥傳

張子厚傳 呂大鈞傳 陸佃傳 劉正夫傳

程頤傳 司馬光傳 傅子雲傳 張載傳

馬仲傳 沈躬行傳 張詠傳 侯可傳

邵雍傳 范純仁傳 孔道輔傳 尤袤傳

陳傅良傳 深甫傳 詹體仁傳 李大性傳

邢恕傳 吳獵傳 許景衡傳 陳亮傳

胡安國傳 王旦傳 趙汝談傳 家勤國傳

吳師禮傳 蘇軾傳 蘇轍傳 劉敞傳

李清臣傳 蔡元定傳 常安民傳 柴中行傳

尹焯傳 范祖禹傳 崔鶼傳

資治通鑑 二百九十四卷 宋司馬光

序 周紀 魏紀 宋朱熹

資治通鑑綱目 五十卷 宋朱熹

附錄二 本論文引用書目

序 漢獻帝紀 昭帝紀

唐鑑 二十四卷 宋范祖禹

石介序

通志 二百卷 宋鄭樵

校讎略 校讎略奉不絕儒學論

東都事略 百三十卷 宋王偁

儒學傳九七 龔原傳一一四

宋史紀事本末 二十六卷 明陳邦瞻

漢議

伊洛淵源錄 十四卷 宋朱熹

卷二門人朋友敘述 卷四伊川先生年譜

卷四伊川先生遺事

伊洛淵源續錄 六卷 明謝鏞

卷四張南軒

六九九

慶元黨禁 一卷 宋 滄州樵叟

烏臺詩案 一卷 宋 朋九萬

舒直劄子 李定劄子

元祐黨籍碑 (儂花巷遺書) 明 海 瑞

元祐黨人傳 十卷 清 陸心源

黨案始末

宋元學案 百卷 清 黃宗羲

高平 古靈 士劉諸儒 明道 百源

伊川 橫渠 華陽 榮陽 上蔡 劉李諸儒

呂范諸儒 周許 陳鄒 紫微 橫浦 衡麓

五峯 趙張諸儒 艮齋 止齋 水心 說齋

西山蔡氏 慈湖 鶴山 元祐黨 屏山鳴道

○

漢書 百二十卷 漢 班 固

藝文志

漢書補注 百卷 清 王先謙

藝文志部

漢書補注補正 一卷 清 楊樹達

藝文志部

漢書藝文志講疏 一卷 民國 顧 實

六藝略

隋書 八十五卷 唐 魏徵等

經籍志 尚書部 易部

崇文總目 十二卷 宋 歐陽修 敘釋

書經類序

郡齋讀書志 四卷 宋 晁公武

經部 春秋部

書錄解題 二十二卷 宋 陳振孫

經部 春秋部

隸釋 二十七卷 宋洪适

韓忠勅碑 史晨碑

經義考 三百卷 清朱彝尊

周禮 書 春秋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二百卷

經部總敘 書類 詩類存目 禮類 春秋類

正史類 編年類 儒家類

○

史通 二十卷 唐劉知幾

春秋議

歷代史論 十卷 明張溥

宋神宗

歷代史案 二十卷 清洪亮吉

附錄二 本論文引用書目

王安石

經學歷史 一卷 清皮瑞錫

子部

孔子家語 十卷 魏王肅註

後序

荀子 二十卷 周荀況

勸學 修身 不苟 非相 非十二子 儒效

王制 臣道 議兵 彊國 天論 正論

禮論 樂論 解蔽 性惡 君子 大略

子道 臺州本唐仲友後序

荀子集解 二十卷 清王先謙

自序

荀子箋釋 二十卷 清謝墉

七〇一

錢大昕跋

孔叢子 三卷 漢孔 鮒

儒服 連叢

鹽鐵論 十二卷 漢桓 寬

論儒 地廣 毀學 論誹

說苑 二十卷 漢劉 向

建本 修文

法言 十三卷 漢楊 雄

問神

中論 二卷 漢徐 幹

天壽

文中子 十卷 隋王 通

天地

太極圖說 一卷 宋周敦頤

通書 一卷 宋周敦頤

朱子序 誠(下) 志學 聖學 附見語錄

張子全書 十四卷 宋張 載

語錄抄 西銘

正蒙 二卷 宋張 載

誠明 乾稱

經學理窟 五卷 宋張 載

氣質 義理 學大原上

皇極經世書 十二卷 宋邵 雍

觀物內篇

二程遺書 二十五卷 宋朱 熹

卷一 卷十五 卷十八

二程語錄 十八卷 清張伯行

卷二 卷六 卷八 卷九 卷十一 卷十六

儒言 一卷 宋晁說之

知本 棄舊 新 公議 高明中庸

近思錄 十四卷 宋朱熹

爲學 致知 克己

小學 六卷 宋朱熹

外篇

朱子語類 百四十卷 宋黎靖德

理氣 性理一 知行 讀書法上 讀書法下

大學一 大學五 中庸一 易綱領下

易十一 尙書綱領 尙書武成 春秋 作文上

朱子讀書法 四卷 宋張熙

朱子學的 二卷 明丘濬

程氏讀書分年日程 三卷 元程端禮

康熙聖諭 一卷

管子 二十四卷

牧氏 經言九

韓非子 二十卷

孤憤 備內 解老 八說 顯學

墨子 十五卷

尙賢中 尙賢下 尙同中 兼愛 天志中

明鬼 非樂 非命上 經上下 經說 逸篇

呂氏春秋 二十六卷

察微覽

白虎通 六卷

五經

淮南子 二十一卷

覽冥訓 本經訓 主術訓 繹稱訓 說山訓

人間訓 泰族訓 要略

論衡 三十卷 漢王充

儒增 非韓 刺孟 佚文 正說

顏氏家訓 二卷 北齊顏子推

歸心

○

習學紀言 五卷 宋葉適

書 易 詩序 周禮儀禮

東原錄 一卷 宋龔鼎臣

崇正辨 三卷 宋胡寅

卷五 卷八 卷二〇

容齋隨筆 五部共七十四卷 宋洪邁

隨筆 孟蜀避唐諱 周禮非周公書

續筆 義理之說無窮

三筆 賢者隱居

困學紀聞 二十卷 宋王應麟

易書 周禮 春秋 公羊 經說 地理

考史 考宋史

涑水紀聞 十六卷 宋司馬光

東軒筆錄 十五卷 宋魏泰

邵氏聞見錄 十卷 後錄十卷 宋邵伯溫

卷二 卷三

後錄 卷一 卷三 卷五

捫蝨新話 十五卷 宋陳善

王荆公新法新經 韓退之謂荀楊未醇

唐宋文章皆三變 韓文公論佛骨表其說始於

傅奕 學佛者不知孔子 李翱問樂山語

韓退之關佛老 東坡知前身 東坡死生夢幻

夢溪筆談 二十六卷 宋沈括

卷十八

鶴林玉露 十八卷 宋羅大經

天集 文鑑 二蘇 字義 讀書

濂溪三辭荆公 朱文公論詩

地集 論語 東坡書畫 荆公議

佛本於老莊 戒更革 人集 濮議

物產不常 李杜

○

丹鉛總錄 二十七卷 明楊慎

卷二十六

日知錄 三十二卷 清顧炎武

重卦不始文王 孔子刪詩 魯春秋 闕文

春秋闕疑之書 周末風俗 宋世風俗 太上

皇 十三經注疏 通鑑書非 通鑑書閏

附錄二 本論文引用書目

皇太子名不諱 新唐書 通鑑

隨園隨筆 二十八卷 清袁枚

古有史無經

東塾讀書記 二十五卷 清陳澧

易 禮記

漢儒通義 七卷 清陳澧

自序

陔餘叢考 四十三卷 漢趙翼

逸詩

洙泗考信錄 四卷 清崔述

卷三 卷四

三餘偶筆 十六卷 清左暄

魯春秋 楚檣杪 傅士禮

得一錄 十六卷 清金梁

范氏義莊規條

文史通義 八卷 清章學誠

易論 原儒

史微 八卷 清張采田

原儒 原史 史學

○

白孔六帖 一百卷 唐白居易

卷二十六 卷九十一

太平御覽 一千卷 宋朱昉

卷六百四十

冊府元龜 一千卷 宋王欽若

帝王部

古今原流至論 十卷 宋林駟

慶歷人材

玉海 二百卷 宋王應麟

藝文 藝文志考證

山堂考索 共二百十二卷 宋章如愚

五代史類 通鑑綱目條下

後集 士門

續集 宋館閣

皇鑑箋要 六十卷 宋林駟

君德門讀禮記 讀易 讀春秋 時弊門

荆川稗編 百二十卷 明唐順之

樂圖章

瑯琊代醉篇 四十卷 明張鼎思

馬鳩

○

老子 二卷

三章 三十七章 五十一章 七十六章
七十八章

道德經解 二卷 宋蘇轍

自序

列子 八卷

仲尼

莊子 八卷

天地 天運 天下

宋高僧傳 三十卷 宋釋贊甯

光曠傳 道岸傳 龍興寺法慎傳

釋氏稽古略 四卷 元釋覺岸

仲溫文事

集部

何水集部 一卷 晉何遜

儒學論

昌黎集 四十卷外集十卷 唐韓愈

贈盧仝詩 原道 讀荀子 與孟尚書

復讎狀

笠澤叢書 四卷 補遺一卷 唐陸龜蒙

大儒評

李衛公集 二十卷別集十卷外集四卷 唐李德裕

朋黨論

白氏長慶集 七十一卷 唐白居易

議封建論郡縣

河東集 四十五卷外集二卷新編外集一卷 唐柳子厚

封建論 駁復讎議

一鳴集 十卷 唐司空

疑經 疑經後述

景文集 六十二卷補遺二卷附錄一卷 宋宋 祁

禦戎論

范文正公集 二十卷別集四卷補遺五卷 宋范仲淹

近名論 選任賢能論 帝王好尚論

岳陽樓記 范氏義莊規矩

孫明復集 一卷 宋孫 復

儒辱 與張洞書 寄范天章書

徂徠文集 二十卷 宋石 介

根本 慶歷頌德詩 怪說 明禁 讀原道

尊韓 辨惑 中國論

蔡忠惠集 三十六卷 宋蔡 襄

四賢一不肖詩 乞呂夷簡商量軍國事

乞用韓琦范仲淹 黼辰斌

鐸津文集 二十二卷 宋釋契嵩

皇極論 中庸解五篇

蘇魏公集 七十二卷 宋蘇 頌

議學校法 議貢舉法

陳古靈集 二十五卷 宋陳 襄

熙甯經筵薦司馬光等三十三人章

論青苗錢第五狀 與陳安撫薦士書

與韓丞相薦士書 與蔡舍人薦士書

論散青苗不便乞任支狀 論青苗錢第二狀

誠明說 議學校貢舉劄子 禮記講義

傅家集 八十卷 宋司馬光

進資治通鑑表 論風俗劄子 奏彈王安石表

言濮王典禮劄子 論追尊濮安懿王爲安懿王

劄子 進資治通鑑表 謝賜資治通鑑序表

論西夏劄子 與王介甫書 葬論 朋黨論

無黨論 性辯目錄 疑孟 斥莊

吁江集 三十七卷 宋李觀

讀儒行 禮論 易論 刪定易圖序論

周禮 致太平論五十一篇 明堂定制圖

五宗圖序 富國策十篇 強兵策十篇

安民策十篇 平土書 潛書 廣潛書

野記 慶歷民言三十篇 慶歷民言三十篇目

序 民治策 陸序

公是集 五十四卷 宋劉敞

辨邪正 封建論 賞罰論 復讎議 論性

元豐類稿 五十卷 宋曾鞏

江上懷介甫之詩 爲人後議 邪正辨

范太史集 五十五卷 宋范祖禹

附錄二 本論文引用書目

中庸論五

文潞公集 四十卷 宋文彥博

誦正論 論夏國册命 奏西夏誓詔事 言市

易 言青苗錢 論西邊事 舉官

節孝先生文集 三十卷附錄一卷 宋徐積

荀子辯

歐陽文忠公集 百五十三卷附錄五卷 宋歐陽修

易童子問 朋黨論 爲君難論 本論 春秋

論 春秋或問 易或問 論修河 薦司馬光

王安石 濮議三篇

樂全文集 四十卷附錄一卷 宋張方平

芻蕘論 議西北邊事

嘉祐集 十六卷附錄二卷 宋蘇洵 辨姦論

臨川集 一百卷 宋王安石

七〇九

上仁宗皇帝言事書 論改詩義劄子

乞改三經誤字劄子二道 進字說表

答曾公立書 取材知人材論 性說原理

乞制置三司條例 復讎解 答曾公立書

答司馬諫議書 熙甯字說

東坡集 一百十五卷 宋蘇軾

中庸論三 春秋定天下之邪正論 荀卿論

論養士 大臣論 讀歐陽子朋黨論 思治論

與滕達道

二程文集 十三卷附錄二卷 宋程顥程頤

識仁篇 論王霸 上英宗皇帝論濮王典禮

論養賢 論十事 葬說 明道先生墓表

與呂大臨論中書 改易大學

山谷集 丙集三十卷外集十四卷別集二十卷 宋黃庭堅

和贈張文潛

宛邱(桐山)集 七十六卷 宋張耒

老子議 知人論

淮海集 四十卷 宋秦觀

進策三十篇 任臣 朋黨 人材 法律下

景迂生集 二十卷 宋晁說之

辨誣 晁以道論配享祀

龍雲集 三十二卷 宋劉翥

時議六篇 策問三策 老莊 名節論

雪溪居士集 三十卷 宋華鎮

禦戎論 復讎論

演山集 六十卷 宋黃裳

中庸論 禦戎論 人材得失 選舉 性學

潘水集 十六卷 宋李復

論取士

西臺集 二十卷 宋畢仲游

知人議 封建論 禦契丹議 青苗議

經術詩賦取士義 西漢可用之言議

灌園集 二十卷 宋呂南公

經行論

劉左史集 四卷 宋劉安節

名節論 用人

楊龜山集 四十二卷 宋楊時

王氏字說辨 中庸解自序

梁谿集 一百八十卷附錄六卷 宋李綱

制虜論 朋黨論 三教論 禦戎論 理材論

議戰議守 骨鯁敢言之士 君臣相知

論封建郡縣 論黨錮之禍

附錄二 本論文引用書目

莊簡集 十八卷 宋李光

論王氏及元祐之學

雲溪集 十二卷 宋郭印

朋黨論 養士論 知人論 詮選論任舉論

北海集 四十卷附錄三卷 宋蔡崇禮

用人論 儒學篇

和靖文集 八卷 宋尹和靖

題伊川先生語錄

東溪集 二卷附錄一卷 宋高登

忠辯

澹庵文集 六卷 宋胡銓

忠辯 以忠報怨議 上孝宗論兵書 誠齋記

胡氏傳家錄

五峯文集 五卷 宋胡宏

上與原仲兄 極論周禮

北山集 三十卷 宋鄭剛中

人材論 老子

文定集 二十四卷 宋汪應辰

論士大夫敦尚節義疏 輪對論和議異議疏

與呂逢吉書

默堂集 二十二卷 宋陳淵

存誠齋銘

雲莊集 五卷 宋曾協

論風俗紀綱

拙齋文集 二十卷 宋林之奇

論通鑑與左氏相接 論作史之體 誠銘

太倉稊米集 七十卷 宋周紫芝

救者

竹軒集 六卷 宋林季仲

論用人狀

高峯集 十二卷 宋廖剛

論朋黨劄子 乞禁妖教劄子 論治道劄子

朱子文集 百卷 宋朱熹

卷十一 壬午應詔封事 庚午應詔封事

戊申封事

卷十二 己酉擬上封事 甲寅擬上封事

卷十三 癸未垂拱奏劄

卷十四 戊申延和奏劄 甲寅行宮便殿奏劄

乞進德劄子

經筵留身面陳四事劄子

卷十五 經筵講義

卷十八 按唐仲友狀

- 卷二十二 辭免進職奏狀
- 卷二十四 與陳侍郎書
- 卷二十五 答鄭自明書
- 卷二十八 與陳丞相別紙
- 卷三十 答汪尙書
- 卷三十一 答張敬夫
- 卷三十二 答張欽夫論人說
- 卷三十三 答呂伯恭
- 卷三十五 答呂伯恭 答劉子澄
- 卷三十六 答陸子美
- 卷三十七 與芮國器 答尤延之
- 卷三十八 答薛士龍
- 卷三十九 答范伯崇
- 卷四十一 答蓮蒿卿 答程允夫

- 卷四十二 答石子重
- 卷四十三 答林擇之 答李伯諫
- 卷四十四 答蔡季通 答任伯起 答江德功
- 答黃直翁
- 卷四十五 答廖子晦 答游誠之
- 卷四十六 答李賓老 答詹元善 答潘叔昌
- 答劉叔文 答黃商伯
- 卷四十七 答呂子約
- 卷五十 答潘恭叔 答程正思
- 卷五十三 答劉公度 答劉季章 答胡季隨
- 卷五十四 答孫季知 答項平父 答王季知
- 答郭希呂
- 卷五十五 答李守約
- 卷五十六 答趙子欽 答方賓王 答鄭子上

卷五十九 答吳斗南

中庸集解序

卷六十 答潘子善

卷七十三 讀余隱之尊孟辨

卷六十二 答張元德 答李敬子

卷七十六 資治通鑑舉要歷後序

卷六十三 答孫敬甫

大學章句序

卷六十四 答或人

卷七十七 建甯府崇安縣五夫社倉記

卷六十五 雜著尙書

卷七十九 婺州金華縣社倉記

卷六十七 中庸首章說 盡心說 明道論性

建甯府建陽縣大關社倉記

說 仁說

卷八十一 跋通鑑紀事本末

卷七十 讀唐志

卷八十三 跋司馬文正公通鑑綱要真蹟

卷七十一 偶讀識記

卷八十五 落職罷官祠謝表

卷七十二 皇極辨 雜學辨

落祕閣修撰依前官謝表

卷七十四 白鹿洞書院揭示 記解經

卷八十七 又祭蔡季通文

玉山講義 增損呂氏鄉約

卷九十九 社倉事目

卷七十五 論語訓蒙口義序 戊午讜議序

朱子文集續集 十卷

卷一 答黃直卿

卷二 答蔡季通

卷五 與章侍郎

卷六 與趙昌甫 答張孟遠

朱子文集別集 十卷

卷二 與蔡季通

卷八 釋氏論

雪山集 十六卷 宋王 質

論吏民劄子

說齋文集 (學案引) 宋唐仲友

釋老論 性論 荀卿論 館職備對劄子

讀荀子禮樂二論

東萊集 四十卷 宋呂祖謙

王居正行狀 與朱侍講書

附錄二 未論文引用書目

梅溪集 五十四卷 宋王十朋

論用兵事宜劄子 性論

朋黨異說 (雜問第一道)

宮教集 十二卷 宋崔敦禮

中庸發題

王著作集 八卷 宋王 巖

夫子之道忠恕論

東塘集 二十卷 宋袁說友

論養士大夫氣節疏 君道說 漢儒辨

蠶齋鉛刀編 三十二卷 宋周 孚

以歐陽子之論爲實

緣督集 二十卷 宋曾 丰

六經論

象山集 二十八卷外集四卷附錄四卷 宋陸九淵

七二五

與魯宅之書 與朱元晦 與吳子嗣書

敬齋記 雜說 荆門軍皇極講義 語錄

絮齋集 二十四卷 宋袁 燮

邊防賀言論十事

浪語集 三十五卷 宋薛季宣

中庸解 復張人傑學諭書 論語直解序

水心集 二十九卷別集十六卷 宋葉 適

皇 極 總述講學大旨

別 集 讀經五首總義 中庸大學 財總論

論紀綱疏四篇

蓮峯集 十卷 宋史堯弼

中庸論

江湖長翁文集 四十卷 宋陳 造

辨異

南軒集 四十四卷 宋張 栻

敬齋記 勿欺室說 西漢儒者名節何以不競

論 與呂伯恭 主一箴 主一齋銘

勉齋文集 四十卷 宋黃 幹

中庸總論 聖賢道統傳授總敘說

北溪集 五十卷外集一卷 宋陳 淳

敬恕齋銘 似道之辯 上傳寺丞論戲淫

洛水集 三十卷 宋程 秘

禦戎論

龍川文集 三十卷 宋陳 亮

中興論 經書發題 傳注 變文法 龜山

中庸解序 送吳允成序 送王仲德序

鶴山全集 一百九卷 宋魏了翁

論州郡削弱之弊 問六經疑 答夔濟趙師恕

師友雅言

西山文集 五十五卷 宋真德秀

敬義齋 思誠箴

東澗集 十四卷 宋許應龍

論賞罰劄子

篋窗集 十卷 宋陳耆卿

朋黨論 畏齋記

鐵庵集 三十七卷 宋方大琮

周禮疑 皇極

雪應集 二卷附錄一卷 宋孫夢觀

論州縣財計劄子

恥堂存稿 八卷 宋高斯得

復讎論

康齋續集 三十卷 宋林希逸

附錄二 本論文引用書目

周禮 虞齋學記

魯齋集 二十卷 宋王 柏

皇極說 中庸誠明論 資治通鑑托始論

碧梧玩芳集 二十四卷 宋馬廷驥

制作通說

白玉蟾集 六卷續集二卷 宋葛長庚

無極圖說

濟南集 八卷 宋李 薦

浮圖論 薦舉論

史忠定王遺集 宋史 浩

論朋黨記所得

唯室集 四卷附錄一卷 宋陳齋之

帝學論

石堂文集 二十二卷 宋陳 普

七一七

周朱太極無極

陵川集 三十九卷附錄一卷 元郝經

五經論序 經史

白雲集 四卷 元許謙

朋黨論

水雲村稿 十五卷 元劉壆

永嘉之學 道統遺論 儒者職分 朱陸貶揚

雄

草廬集 四十九卷外集三卷 元吳澄

答劉教諭

宋學士全集 三十六卷 明宋濂

七儒解

王文忠公集 二十四卷 明王禕

原儒 四子論 儒解 六經論

楊升菴文集 八十卷 明楊慎

風雅逸編

經韻樓集 十二卷 清段玉裁

禮十七篇標題漢無儀字說

果堂集 十二卷 清沈彤

易爻辭辨

研六室文鈔 十卷補遺一卷 清胡培暉

六經作自周公論

奎經室集 六十卷 清阮元

論語論仁篇 孝經解

得一錄 十六卷 清金梁

范氏義莊規條

國故論衡 二卷 清章炳麟

原學 文學總略 原儒

慎所立齋存稿 二卷 民國江瀚

以國服爲之息說

○

辨道 二卷 荻生徂徠

聖學圖講義 一卷 淺見綱齋

社倉私議 一卷 中井竹山

經義詠說 一卷 山本北山

愛日樓文集 四卷 佐藤一齋

朱子古文尙書辯 朱子不疑古文尙書辯

息軒遺稿 四卷 安井息軒

濮王議

五人組制度論 一卷 穗積陳重

五章六章

周公旦與其時代 一卷 林泰輔

附錄二 本論文引用書目

周官制作時代考及儀禮制作時代考

○

漢文歸 二十卷 明鍾惺

災異封事 (翼奉) 論災異說 (李尋)

漢魏六朝名家集 百八十卷 明張溥

神怪論 (荀悅)

全唐文 一千卷 清董誥等

論朋黨 (李絳) 儒義說 (李德)

宋文鑑 百五十卷 宋呂祖謙

論邊事 (田錫) 諫北征 (張齊賢) 論官制 (孫何)

論時事 (韓琦) 論青苗 (韓琦) 論辨邪正 (富弼)

論國計 (張方平) 論治身治國所先 (司馬光)

論王安石 (呂誨) 論治本 (孫沔)

進十事 (呂公著) 上皇帝書 (蘇軾)

七一九

論新法進流民圖(鄒伏) 論農事(范祖禹)

論士風(游酢) 龍圖序(陳搏)

持權論(徐鉉) 君臣論(徐鉉)

賞罰議(趙鼎) 治戒(朱祁)

莽說(程頤)

南宋文範 七十卷 清莊仲方

論役法疏(樓銓) 論節財疏(李燾復)

南宋文錄錄 二十四卷 清董兆熊

論功賞劄子(鄧翰) 家宰屬官論(伯謙)

大宰節財用論(伯謙) 會計論(伯謙)

九兩繫民論(伯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日初版

儒學之目的與宋儒慶曆至慶元百六十年間之活動

每册定價

著者 日本 諸橋 轍 次

譯者 唐 卓 羣

校對者 朱 如 松

印刷所 國民印務局

南京宗老爺巷
南京第一公園

發行所 (1) 首都女子學術研究會

(2) 南京甯海路五十八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70
006645